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史纲要（下册）



中国史纲要(下册)

第七章 五代十国宋辽金元——封建经济继续发展和民族矛盾复发时期

第一节 五代十国

一、五代的更替

后梁、后唐、后晋

出现在十世纪前半期的五代十国，是开始于八世纪末的藩镇割据局面的延续；但从这时起，一个走向统一的趋势也开始出现了。

朱温在 907 年篡夺了唐朝的政权，建立了后梁。后梁王朝共有十六年的寿命。在这十六年中，后梁政府对人民一直是横征暴敛，残酷压榨。

朱温也曾不断地南征北战，但征战的目的只在于掠夺。他出兵淮南，进攻杨行密，从吴的地区掠夺了数以万计的耕牛，又把这些耕牛以苛刻的条件出租给后梁统治区内的农民，令其按年交纳牛租。当他和李存勖争夺深州、冀州时，竟下令关闭城门，把本地的士兵全部屠杀。这一罪行引起河北地区广大人民的极大愤恨。912 年，朱温领兵和李存勖争夺蓟县（今河北省景县），蓟县的农民“荷 奋挺”，迎头痛击朱温，使他不得不抛弃了大量的军资器械，狼狈逃回贝州（今河北省清河县）。

由于后梁统治者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后梁统治区域内的阶级矛盾一直是很尖锐的。920 年后梁皇亲朱友能做陈州的刺史，“恃戚藩之宠，动多不法”，陈州的农民便在毋乙和董乙的领导之下起而反抗。起义群众千余人，首先对附近乡村中的豪强地主给以打击，然后攻打州县城镇。到这年秋季，起义军控制了陈、颍、蔡三州，并且屡次打败后梁派来镇压的军队。到这年十月，后梁便出动了全部禁军，并调集了好几个州郡的地方军队，对起义军“合势追击”，起义军失败了。

后梁在农民起义军的不断打击下，在和李存勖的长期混战中，实力日益削弱，到 923 年便被李存勖推翻了。

在 923 年以前，李存勖已经把华北地区纳入他的统治范围之内。923 年他到洛阳建立了后唐，把统治范围扩大到后梁统治的全部地区。925 年，后唐出兵四川，灭掉前蜀，并且打算以“舟师下峡，为平吴策”。但是在灭了前蜀之后，后唐最高统治集团内沙陀贵族之间的矛盾斗争日益剧烈，平吴的愿望未能实现。到 936 年，在太原的石敬瑭，以出卖燕云十六州的土地和人民为代价，向契丹请来了援兵，把后唐推翻，建立了后晋。

契丹南侵和后晋人民反契丹的斗争

契丹贵族取得了燕云十六州以后，日益加强对后晋的压迫。石敬瑭死后，契丹贵族便于 944 年春，从幽州和云中两路南犯。由于在德州、贝州等地遭到了“乡社兵”的迎头抗击，撤兵而归。

946 年九月，契丹贵族再次大举南犯。后晋派去抵御的军队纷纷降敌，到岁末，契丹便攻陷了后晋的都城开封。契丹皇帝耶律德光于 947 年春在开封又举行了一次即位仪式，改契丹国号为辽。辽的统治者对华北和中原人民进行了残暴的统治和掠夺：一、派兵四出抢掠物资，称为打草谷，开封及其

四周几百里内民间财货和牲畜几被抢劫一空。二、派人在开封及各州县搜括钱帛，砍伐林木。三、把华北和中原地区的州县官吏尽量换用契丹贵族或其他少数民族中的贵族、或投靠契丹贵族的汉人，让他们到各州县去横征暴敛。

这时，后晋王朝已被推翻，后晋的军队也几乎全部瓦解了；在太原的刘知远也采取依违观望的态度，不敢抗击契丹军；后晋统治集团当中未被契丹俘虏去的高级官僚，也纷纷投降契丹。但是各地汉人却群起反对契丹贵族的统治。他们多者几万人，少者不下千百人，攻克州县城，斩杀契丹统治者新派的官吏。河南的归德，安徽的亳州，山东半岛的密州（今山东诸城），河北的重要军事城镇相州（今河南省安阳县）和澶州（今河南省濮阳县），都被起义民兵攻占了。另外，河北的定州还有孙方简等领导的起义军，山西、陕西还有王易、侯章等人领导的起义军，他们也都给予契丹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

在受到起义民兵的强烈打击之后，契丹皇帝耶律德光便被迫在 947 年三月从开封撤退，在撤退的途中，耶律德光病死在河北栾县的杀胡林。

这次汉人的武装反抗，不但把契丹贵族及其南侵军赶出中原和华北，且使契丹贵族从此不敢长驱直入到黄河以南，终辽之世，契丹也不敢把首都迁到燕京。

后汉和后周

947 年春，刘知远乘契丹兵马撤退之时，在太原称帝。以后迁都开封，是为后汉。

刘知远只做了十个月的皇帝就死了，其子继位不久，河中、长安、凤翔三镇连衡抗命。后汉派遣郭威出兵讨伐，经过一年多的时间才相继平定下去。此后不久，后汉统治集团内部发生矛盾，将相之间相互为仇，皇帝也因将相的事权过高，“厌为大臣所制”，而把“总机政”的杨邠、“典宿卫”的史弘肇、掌财赋的王章一起杀掉，并派人往邺都（即魏州大名府）去谋害郭威，以致激起郭威叛变。950 年冬，郭威举兵南向，攻入开封，推翻了后汉王朝，于 951 年正月即位建元，是为后周。

在刘知远建立后汉王朝之前，其弟刘崇即与郭威因争权而有隙。到郭威在后汉政府当权之日，刘崇正做太原留守，他借防备契丹为名，募勇士，缮甲兵，实府库，罢上供财赋。及郭威称帝，刘崇也称帝于太原，占有河东地区的并、汾、忻、代等十二州之地，是为北汉。

北汉是十国当中唯一的在北方的国家。

五代时期中原地区的农业生产

十世纪前半期，中原地区的农民一直处在战乱之中，但他们还是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坚持生产。在梁末帝和李存勖对垒于河上之日，河南之民虽困于辇运，仍然不肯流亡。

洛阳及其附近的几个州郡，从九世纪末到十世纪的二十年代，前后四十年，都在张全义的统治之下。这一地区，在九世纪后期屡经战乱，“县邑荒废，悉为榛莽。白骨蔽野，外绝居人”。张全义“率麾下百余人”到那里去做地方官，首先在洛阳所属的十八县中招集农户，令其耕种，并于最初几年

内免其租税和关市之征。“刑宽事简，远近归之如市。五年之内，号为富庶。”这里的农民得到了能够从事生产的条件，“田夫田妇”都“相劝以耕桑为务”。彼此之间也能够互相帮助：如有某家缺人少牛，不能耕锄，其邻伍便相率助之。“是以家家有蓄积，水旱无饥民”。后梁政权统治时期，“外则干戈屡动，内则帑庾多虚”，其军政费用主要就是从这里的农民身上榨取来的。

953年，后周下令把前此由政府出租给农民的官田，全部拨归耕种的农民所有，作为他们的永业田。农民们原来所住的庐舍和所使用的牛畜农具，也全归农民所有。又废除从后梁时沿袭下来的“租牛之课”，减轻农民的负担。得到土地的农民，都在各自的田地上修造房舍，种植树木，尽可能使地力得以发挥，因而使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周世宗柴荣继位之后，对于佛教的剃度僧尼加以严格限制，把后周统治区域内的寺院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废为民居，共达三万三千多所。铜佛像也一律毁掉，改铸为钱。这些措施都是有利于恢复生产的。

周世宗企图结束割据局面

与恢复生产同时，周世宗在政治和军事方面也作了一番整顿。特别是在军事方面，他把骄兵悍将们飞扬跋扈的局面基本上扭转过来。接着，他便开始了“混一”中国的军事行动。

这时后蜀割据四川，并且占据了陇西的秦、凤、阶、成四州，周世宗为了进取四川，首先把这四州攻克；他又对南唐用兵，取得了淮南、江北的十四个州；对契丹用兵，收复了燕云十六州中的瀛、莫二州。但是周世宗并没有完成“混一”中国的事业，他在959年北伐契丹的战役中得了重病，这年夏间就病死了。960年正月初，赵匡胤推翻后周，建立了北宋政权，结束分裂割据局面的历史任务，便由北宋政府去承担了。

二、南方的九个割据王国

吴和南唐的更替，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圩田的出现

九世纪末，江淮之间先后有高骈部将的厮杀，秦彦、毕师铎和杨行密等人的相互争战，一连六七年都处在战乱的灾祸当中。战争迫使这里的人民纷纷向外地逃亡，致使属于这一地区的“八州之内，鞠为荒榛，幅员数百里，人烟断绝”。后来杨行密在这一地区建立了吴国，为使这种残破荒凉局面能得到改善，他不得不把战争停止下来，和相邻的割据势力保持互不侵犯的关系，并且采取一些措施，招回流亡的人民，把这一地区的农业生产恢复起来。

937年，李昇灭吴，建立了南唐。南唐的统治者，把地盘扩大到江东、江西、湖北以及浙江和湖南的一部分地区。他们仍然继承吴的“与民休息”的政策，鼓励农民多多垦种，栽桑养蚕。有时还提高农产品和丝织品的价格，借以刺激生产。农民得到了能够从事生产的最低条件之后，不到十年的工夫，就使这一地区的大部分荒地重新垦辟出来，凡可以种桑的地方也很少再继续闲废的了。而且，在大江南岸水渠较多之地，农民们还创造了一种圩（围）田。江东水乡河身较高，田在水下，这里的农民便在河渠两岸农田周围筑成堤坝，内以围田，外以隔水。每一圩方圆几十里，象大城一样。沿堤有许多

闸门（斗门），旱则开闸引水入圩，以收灌溉之利，涝则关闭闸门，以避泛滥之灾。这样就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使农产物的收成能得到较多的保证。

吴越农业的发展

浙江流域以至太湖周围的十三州之地，是在吴越控制之下的。唐末农民大起义时，钱镠在杭州一带组织了地主武装，对起义军进行镇压，到后来，他便凭借这支力量，在上述地区建立了一个割据王国，叫做吴越。钱镠和他的继承人都没有过分地加重人民的徭役和赋税的负担，也没有发动频繁战争，因此，在吴越统治的八十多年中，这一地区的经济比较发展。

从浙水两岸到太湖周围，河渠、港汊、湖泊很多，农民尽量地利用了这些优越的自然条件，经过几十年的努力，这一地区的河流大都修造了堤堰和闸门，可以用人工控制水流使其蓄泄有时。在遭逢水旱灾害时，就可以得到适当的调剂。

吴越地区的农民也同样修造了很多圩田。吴越的统治者还分拨一部分军队去屯驻在明州（今浙江宁波）和苏州等地，称为“营田都”，把政府在这些地区所控制的水田一律修造了圩岸，从事耕种。

在钱塘江的入海处，两岸的田地经常遭受海潮的冲击，淹没在咸潮中。那一带的农民，早在五、六世纪时就已修筑了“防海大塘”，但总是随修随坏，不能持久。到吴越统治时期，他们创造了一种“石围木桩法”：编竹为笼，把石头装在笼内，积叠为堤，再于其外打大木桩加以维护，是即“捍海塘”。

在西湖和太湖，吴越统治者都设有“撩湖军”，经常负责修治和疏浚工作，这对当地的生产事业也发生了好作用。

前蜀和后蜀

九世纪末叶，唐朝委派在四川的几个军人，陈敬瑄、顾彦朗和王建等人，彼此兼并吞噬，互相火并了好几年。891年，王建打败了敌对的势力，把四川的绝大部分地区攫为己有。到朱温杀掉唐昭宣帝而建立了后梁（907年）之后，王建也在成都建立了一个割据王国，是为前蜀。

919年王建死，其子王衍继位。王衍在成都扩建宫苑，土木之功，穷极奢侈。他自己荒于游宴，而把军国大政委于王宗弼和宋光嗣。这两人都“但益家财，不恤民事”。有一个应制科考试的举子，在对策中描述说：“衣朱紫者皆盗跖之辈，在郡县者皆虎狼之人。奸谀满朝，贪淫如市”。可见当时蜀中政治的黑暗。到925年，后唐出兵四川，把前蜀灭掉了。

后唐出兵伐蜀，是受到蜀人的欢迎的。但在灭掉前蜀之后，后唐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斗争便剧烈起来。后唐派去统治四川的孟知祥，利用时机，在四川逐步发展其势力，到934年，又在成都建立了一个割据政权，是为后蜀。

孟知祥称帝仅半年即死去，其子孟昶继位。孟昶统治的初期，以前蜀王衍的骄奢淫佚为戒，表示要“与民休息”，但到他统治的后期，后蜀政府的当权者却大都是些贪污腐化的人。例如，宰相李昊“资货巨万，奢侈逾度”；

曾做过三任节度使的李处回，也是家资巨万，其财富能抵到后蜀府库所藏的三分之二__。

在前后蜀相继统治的五十多年内，政府的“府库之积，无一丝一粒入于中原，所以财币充实”。又因四川地区内没有发生过较大规模的战争，农民能够致力于生产，地主们得以坐享其成而日益富庶。地主家庭都相竞移住城市中，其子弟以至不识稻麦之苗，甚至以为笋芋都是生在林木之上。留在农村中的地主之家，也都是管弦歌舞，酒筵会聚，昼夜相接。

楚

九世纪末在淮南与杨行密争城夺地的孙儒，在宣州城下被杨行密击溃之后，他的部将刘建锋和马殷率师转入湖南。十世纪初，马殷已攻占潭、澧、衡、道等二十几州之地。后梁建立之初，封马殷为楚王，从此湖南就出现了一个独立小王国。

马殷感到自身的兵力不够强大，而四周都是敌国，遂极力结中原王朝为外援，使邻国不敢相犯。他在从湖南到河南的交通要道上的郢、复、襄、唐等州，都设置邮务，卖茶取利。他不征收商税，借以招徕四方商贾，但在境内只铸造铅铁钱行用，外地商贩出境不能通用，只有尽数贩运湖南的物产而去，“故能以境内所余之物易天下百货，国以富饶”。他又奖励民间种桑养蚕，“命民输税者皆以帛代钱。未几，民间机杼大盛。”__

马殷死后，诸子纷争不已，951年南唐乘机出兵把楚国消灭。不久，楚的旧将周行逢等人又把南唐的军队赶走，周行逢从此控制了潭、朗、衡、永等数州之地，并把治所迁往武陵，依然是一个小小的独立王国。

闽

闽的建立者王潮和王审知兄弟，是河南固始人。他们乘黄巢的起义军把唐朝在东南诸道的统治力量打垮以后，率兵入闽，占据了泉、汀等五州之地。唐昭宗任命王潮为福建的节度使。王潮死后，王审知即自称福建留后。后梁封王审知为闽王。王审知“起自陇亩，以至富贵，每以节俭自处。选任良吏，省刑惜费，轻徭薄敛，与民休息。三十年间，一境晏然”__。福建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在这期间都有所发展。

925年王审知卒，其子延翰、延钧相继立，延钧立未久，即称帝建元，国号闽。935年延钧为其子所杀。从此以后，王家子弟内讧不已，945年为南唐所灭。

闽的旧将留从效驱逐了南唐屯守泉州的军队，占有泉州和漳州，继续在那里割据称雄。史称“从效起自行阵，知人疾苦”，还说他“常衣布素。涉猎史传，延纳名士，部内清治”__。留从效在泉漳二州的统治，一直继续到北宋建国之后。

南平

朱温在建立后梁政权时，其势力已扩大到荆州。他于即位之初就派高季兴去做荆南节度使。高季兴到荆州后不久，又占有归、峡二州。后唐初年，

封高季兴为南平王。从此南平也俨然成为一个小小的独立王国。荆、归、峡三州之地物产不丰，高季兴和他的继承人便对四周称帝的各国“所向称臣，利其赐予”。当时吴与南唐相继建国于长江下游，控制了江淮间的交通孔道，南汉、闽、楚诸国对中原政权的进贡和贸易，都要假道荆州，北方商人贩茶也必须到荆州去趸买。荆州成为当时南北交通的枢纽，而且是最大的茶市。南平的统治者对于诸国过境的货物时常“邀掠”，“诸道移书诘责，即复还之，亦无惭色”。因此，诸国都把他们称为“无赖子”。

南平是十国当中最小最弱的一国。

南汉。南汉统治区域内的农民起义

在广东地区，一个因参加镇压唐末农民起义军而起家的军人刘隐，从905年以来形成了一个以广州为中心的割据势力。随后他又把势力范围扩大，包有潮、容、邕、韶诸州。到917年，刘龔（俨）就在这地区建立了南汉国，并自称皇帝。

刘龔和他的继承人都很残暴荒淫，赋敛繁重，政刑苛酷，因而，从十世纪三十年代之初，在广东的山区和海滨都出现了反抗南汉的武装起义。几年之后，这些分散的力量集合在博罗县人张遇贤的统一领导之下。张遇贤建号为“中天八国王”，建元永乐，署置百官，并且出兵攻占了番禺以东的惠州、潮州以及另外的许多县城。

942年，起义军转师北进，这时参加起义的群众已达十多万人。在越过大庾岭后即攻占了虔州（今赣州）的一些属县，屡次打败了南唐屯驻在虔州的军队。

起义军选择了虔州境内一个险要地方白云洞，在那里建造了宫室、官署和兵营，并以此为基地向四周发展。南唐政府急忙增调军队到虔州去镇压，并依靠当地的地主作向导，从白云洞的背后抄袭，又利用起义军内部的叛徒作内应，943年十月，张遇贤为南唐的军队俘获，起义军失败了。

第二节 北宋和辽的对峙时期

一、北宋的建立、巩固及其统一

五代十国割据局面的结束

公元 960 年正月，后周的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在陈桥驿发动了兵变，率领军队回到开封，夺取了后周的政权，建立北宋。

北宋初年，在广州、泉州、成都、常德、江陵、杭州和金陵，都还存在着一个割据政权，在黄河流域的河东还有一个北汉，而建都在临满府的辽国，更是在北边的一个劲敌。

北宋建国三年之后，就开始进行统一全国的战争。北宋的战略计划，是先消灭南方的几个王国，然后转移兵力，北向收复燕云等州。这是因为，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认为，在建国之初，还没有足够的军事力量战胜强劲的契丹，只能在北边的国境线上配置一些足资防守的兵力，在那里采取守势；而南方的几个割据王国，占据的地方大都是物产丰富的地区，广州和泉州更是当时对外贸易的最大口岸，这些王国的实力又较薄弱，容易消灭，得到这些地区之后，宋朝的军政费用便会充裕，到那时才可以去收复燕云。收复燕云，是宋初最高统治集团北向用兵的终极目标，他们全不存在征服辽国的念头。

乾德元年（963 年），北宋出兵两湖，灭掉荆南和湖南。乾德三年（965 年）又出兵灭后蜀。开宝四年（971 年）灭南汉。开宝八年（975 年）灭南唐。稍后，又使用政治压力，迫使吴越的钱弘俶和漳泉的陈洪进相继纳土归附。

开宝元年（968 年）、二年（969 年）和九年（976 年），北宋都曾出兵进攻北汉，但这三次都因遇到了辽对北汉的援兵，无功而还。到太平兴国四年（979 年）宋太宗赵光义又亲率大军出击北汉，才把十国中的最后一国征服了。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化

在结束五代十国局面的过程中，北宋统治者着重考虑的问题有两个：一个是如何使唐末以来长期存在的藩镇跋扈局面不再继续出现，另一个是如何使北宋政权能长期巩固下去，不再成为五代之后的第六个短命朝代。

为防范藩镇割据局面的再现，北宋政府削减州郡长官的事权，不许他们兼任一个州郡以上的职务。州郡的财权和兵权也都收归中央政府。又规定州郡长官改由文人充任，长官之外另设通判（副长官），使其互相牵制。后来又把全国州郡划分为十五路，每路设转运使和提点刑狱等官，统称为监司，等于是中央政府的特派员，总管所辖州郡的财赋司法等事，也有监察辖境内州县官吏之权。这样，中央政府对于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务，都可以直接行使权力。

北宋建国之后，宋太祖和宰相赵普等人就开始收夺高级将领的兵权，取消殿前都点检和副都点检，次一级的军官则用一些资望较浅、容易驾驭的人物充任，且时常加以易置和更调，使“兵无常将，将无常师”，借以防范兵士和将领之间发生深厚的关系。军队的驻屯地区也时常更换，名义上是要藉此使士兵“习勤苦、均劳佚”，实际上是防范军队和某一地方结成不解之缘。

北宋政府为了不使宰相的事权太高，在宰相之下添设参知政事，并把晚唐五代时权宜设置过的枢密使和三司使定为常设官员，以枢密使分取宰相的军政大权，以三司使分取宰相的财政大权。枢密院和中书（即中书门下的简称）对称“二府”，三司使则号称“计相”，枢密使、三司使的事权是和宰相不相上下的。枢密使的设置还可以和统兵的高级将领互相牵制：高级将领虽统领军队，但发号施令之权则归枢密院；枢密院虽有制令之权，但枢密使并不统领军队。这样就使枢密使或高级将领都没有可能发动军事政变了。

对农民的防范、束缚和压制

北宋初年的最高统治者认为：“国家若无内患，必有外忧，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为之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为可惧。帝王合当用心于此”。这里所说容易成为内患的奸邪，当然首先是指朝廷上的宰辅大臣和握兵权的高级将官而言的，上节所述宋初的各种官僚结构，其针对对象正在于此。但在此以外还表明了他们对于农民的反抗斗争怀着深重的恐惧心情。当他们制定对内的政策时，如何防范和束缚农民使其不能起而反抗，也成为他们着重考虑的一个方面。

北宋沿用开始于唐后期的雇佣兵制度，并希图充分利用这种制度，把破产的农民收容到军队中去，免得他们铤而走险，武装暴动。凡是发生灾荒的地方，宋政府就在那里大量招募甚至强制饥民入伍。他们认为，通过这样的做法就可以把兵和民截然分开，凶荒年份，纵有“叛民”，却不至有叛兵；如不是凶荒年份而发生了兵变，当地农民也不至相从而起。然而，这样做的结果，就使得军队的数额不断增涨。北宋初年的军队只有二十万人，到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年），已增加为一百二十五万人了。

在统一南北方的割据政权以后，北宋统治者对于军队的使用、分布和屯驻，采取了“守内虚外”的原则，在边防地带依然只驻有仅仅可资防守的部队，把大部分军队驻屯在诸州郡的冲要地区，专力镇压各地的农民大众。

除了禁军之外，在每一州县还都有一定数量的厢军和弓手，分设总管、钤辖、巡检和“捉贼使臣”等职为之统领，专门负责“肃清所部”，亦即完全是用在对内镇压方面的。而对于采矿和冶铸处所，聚集群众较多的地方，北宋统治者更加意“警备”，总是选一些最“得力”的人员去担任县尉、巡检等职务。

从唐代后期以来，各地人民多因宗教信仰、或因生产上和生活上的需要，相互结合为乡社。到北宋初年，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地，都出现了很多这样的组织，有的且“设置教头，练习兵仗”。北宋政府对于这类组织，严厉地加以取缔。它对任何一点星星之火都会发生恐怖之感，唯恐其发展到燎原的猛烈程度。

二、北宋社会阶级结构。北宋政府的赋役剥削制度

北宋社会阶级结构

宋太宗晚年，北宋政府公布的全国民户数是四百一十多万，其后逐年有所增加，到十一世纪的八十年代之内，已经是一千七百多万户了。

北宋政府把全国居民分作主户和客户两类。主户是指占有土地、承担赋役的户。官户和形势户也都包括在主户里边。客户是指住在农村，不占有土地，必须租种地主土地的农民。根据北宋政府多次公布的户籍数字平均计算，客户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另外的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则为主户。

宋代地租的交纳有“定额”和“分成”两种办法，比较普遍采用的是分成租。分成租一般都是“出种与税而后分之” ：佃客自有耕牛的，称作“牛客”，耕种所得一般是和地主对分；无耕牛而须使用地主的耕牛的，称做“小客”，一般是要把收获物的六成以上交给地主。

就一般的情况说，客户不向政府交纳夏秋二税；但各地区都有不同名称的人头税，客户中的成年男子却要负担。修治城池、河渠、堤坝等徭役，也常常直接加派在客户身上。

宋政府依资产高下把主户分作五等，其中占比例最大的是第五等户。依照北宋中叶河北路安喜县（今定县）的情况说，第五等户约占全部主户的三分之二左右 。这一等级的民户，绝大多数是占有小块土地而仍然不能自给的半自耕农，他们还要租种地主的部分土地。他们既须向政府纳税，又须向地主交租。

客户和主户中的第五等户相加，其人口数量约占全国总人口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他们是当时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男子则“寒耕热耘，沾体涂足，戴星而作，戴星而息”；妇女则“育蚕治茧，绩麻纺纬，缕缕而积，寸寸而成”；然而每到收成时节，“则公私之债交争互夺，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 。所以，他们又是反对地主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主要力量。

就当时北方的一般情况说，主户中的第四等户，每户的家产大约只值四五十贯上下，全部都应是自耕农民。在北方一个具有一万三千多户的县里，其第四等户为一千六百户，相当于全部主户的百分之十二左右 。

主户中的第二、三等户，是指占田在三顷以下以至不满一顷的人家，是当时的中小地主阶层。主户中的第一等户，都是占田在三顷以上以至几十顷几百顷的人家，是当时的大地主阶层。

北宋中叶，乡村当中的上三等户“乃从来兼并之家” 。当时全国已经垦种的土地，有百分之七十被享有免税免役特权的官僚豪绅大地主们所占有 。

赋税徭役和其他征敛

北宋农业税，分夏秋两次征收。宋初，一般是按照亩输一斗的定额课取谷物，有的地区（例如江南、福建等地）则沿袭十国分立时的旧制，每亩每年纳税三斗 。后来又改为夏税纳钱，秋税纳米，其每亩所纳钱米之数各地依然不平衡。

在交纳赋税时，北宋政府还规定有“支移”和“折变”的办法：为了防御辽和西夏，北宋在北部和西北的边境上屯驻有大量的军队，需要大量粮饷，因此，规定河北、河东和陕西等路的纳税户都要把秋税谷物送到沿边的城镇中去，人畜盘费全须自备。这叫做支移。在不把税物支移的地方，纳税户也要按照税米数量每斗加纳脚钱。北宋政府虽然规定了夏税输钱，秋税输米，但有时以钱折麦，有时又将麦折钱；有时以钱折绢，有时又将绢折钱。这叫

做折变。经过一再折变的结果，纳税户的负担就加重几倍。例如：陈州地区的夏税，原是交纳大小麦的，仁宗时忽然改令交纳现钱。当时当地的市价，每斗小麦为五十文，政府却令每斗折纳现钱一百文，另外还要附加脚钱二十文，仓耗二十文，共为一百四十文，平白地把纳税户的负担加重了两倍。

两税之外，还有丁口之赋和杂变之赋。前者是把五代十国各政权所曾征收的“身丁钱绢”、“身丁米麦”、“丁口盐钱”、“身丁钱米”之类沿袭下来而改用的一个总名；后者则是把五代十国征收的皮革、筋角、农具、鞋钱以及麵引等税目沿袭下来，“以类并合”而成的一个总名也叫做“沿纳”。二者，都必须“随同两税输纳”。丁口之赋不分主客户全须交纳，而且也常常采用“折变”的办法，使得交纳者的负担加重好几倍。

还有“和买绢帛”与“和余粮米”。在实行“和买”、“和余”之初，是按地产多少分别派定强制征购的数量，并付与一些价款；到后来，则都是“宫不给钱而白取之”。更后，又把白取的绢帛或米粟折算为现钱而勒令民户交纳，变成纳税户的经常负担了。

南宋学者朱熹说：“古者刻剥之法，本朝皆备。”其实，宋朝除把古代已有的剥削办法尽量沿用外，新添的剥削项目也很不少。

宋代的纳税户还要轮流到各级政府去服差役（也叫做职役）。当时的差役有以下几种：

衙前——主管运送宫物或看管府库粮仓之类。

里正、户长、乡书手——掌管督促赋税。

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供州县衙门随时驱使。

者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

按照宋政府的规定，主户中的第五等户一律免役，上四等户则量其资产而分别给以轻重之役：例如，第一等户轮充衙前、里正，第二等户轮充户长等。规定虽是如此，但，官绅豪强大地主和僧、道、及第进士及军籍中人都可免役，真正轮流充任各种差役的，只是那些中级民户。充任衙前的如遇仓库财物或所押运的财物有伤耗损失，须负责赔偿，故凡轮充此役者大都不免于倾家荡产的后果。轮充里正的，如遇其乡里有不能按期交纳或根本无力交纳赋税的，则须先为垫付或代为交纳，也往往是倾家而不能给。

繁重的税赋和差徭的负担既全部集中在中下等级的纳税户身上，这些民户为了逃避重负，或则去为商贾僧道，或则流亡佣作，其中的大部分则采用“诡名寄产”或“诡名子户”的办法，有的把田产的全部或大部诡称献纳于僧寺、道院，有的则假立契书，诡称典卖于命官形势之家，有的则又诡立好几个户名，把产业与人丁化整为零。总之，他们用种种办法使自己成为贫下单丁之户，借以避免纳税和服役。从宋仁宗时起，“诸般侥幸影占门户”和“诡名寄产、分户匿税”的事便已非常流行。到后来，每一正户之下往往有十几个子户。到王安石推行新法时候，单在无锡县便查出了五千多家“诡名挟佃”的人家，而长洲县内的户长，为“诡名挟佃”户之加多而赔垫税钱有到二百余贯的。其时淮南东西两路共查出不载入簿籍中的“诡名挟佃”户四十七万六千家，两路共有八十八县，每县平均也是五千四百多家。

三、北宋社会经济的发展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北宋农民对国家负担的课税是相当繁重的，但和晚唐以前按丁口交纳租庸调相比，计亩纳税的办法总是稍好一些。“杂变之赋”也是极其沉重的，但名目和数量在大体上已经固定下来，和五代十国期内的随时随地都会增加无定名无定量的税捐相比，也要轻一些。

在实物地租占支配地位的情况下，佃户庄客对于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也相应有所减弱。原来最和农奴身分相近似的僮仆，在北宋的法律上也承认他们是良人了。宋以前，只有地主能划夺佃户的租佃权，到北宋，法律上规定佃户在某种条件下，也可以主动地脱离甲地主而去佃种乙地主的土地。佃客在购买三、五亩土地之后，也可以脱离地主自立户名。

上述种种虽不能改变佃农和仆隶所处的类似农奴的地位，但这样的一些改变，多少改善了佃农和仆隶的社会地位，他们的生产兴趣也因而会有某种程度的提高。

在农业生产工具方面，除草用的弯锄，碎土疏土用的铁耙，安装在耒车脚上的铁铧，在北宋的中原和华北地区都已普遍使用，这说明耕作程序的增多，也说明农民们更加注意于精耕细作。戽水灌田的龙骨翻车，已为南方农民普遍使用；南方山田的大量垦辟，又必是使用高转筒车作为引水上山的工具。湖北鄂州地区的农民还创制了一种秧马，农民们骑在秧马上插秧，可以减轻弯腰曲背的劳苦，而且可以把工作效率提高很多__。

在北宋王朝完成了统一南北割据政权工作之后，宋太宗曾下诏给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诸路州郡的长吏，令其劝民杂植粟、麦、黍、豆，缺少这类种子的于淮北州郡给之；江北诸州则令广种杭稻__。这就使南北农民的生产经验和农作物品种的交流，都得到了方便条件，使农作技术得到改进和提高。所以，北宋的统一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由越南传入中国的占城稻，在北宋以前仅为福建地区的农民所栽种，到北宋初年，从福建大量传入长江流域和淮水流域了。占城稻的抗旱力强，成熟较快，这样就使江浙的某些地区有可能一岁收获两次。又因为它“不择地而生”，使得种稻的土地面积扩大，谷物总产量大增。

长江下游各地，圩田的数量，在北宋时期也大有增加。在北宋中叶，单是从宣州到池州，就有千区以上的圩田__。当时常用圩田的受害程度作为衡量水灾轻重的标准，可见其所占比重必已很大。当时江浙地区的稻田，平常年份的收获，每亩可得二石至三石。

在南方的多山地带，如福建、江西、湖南等地，农民开山为田：从北宋初年以来，福建境内的农民“缘山导泉”，在山田里种植水稻。江西的抚州、袁州等地的农民，也都把岭坂开辟为禾田，层层而上，直达山顶，在那里“山耕而水蒔”__。湖南潭州的农民也大量地垦辟山田“蒔禾”。开山为田的结果，使北宋一代实际垦田的面积大为增加。

茶树的栽培种植，在北宋也有很大发展。当时淮南、江南、荆湖、福建诸路，都有不少州郡以产茶出名。由这些地区每年输送与北宋政府茶专卖机构的，共为一千四五百万斤；而淮南的产茶地则是官自置场，督课园户茶民采制，其岁人数量尚不包括在上举数字之内；川峡路所产的茶，政府虽不许出境销售，但产量也很多__。

手工业

在北宋，独立手工业者的数量较前代加多了，矿冶、制瓷、丝织和造纸等手工业部门的发展都十分显著。

在采矿业中值得首先提出的是煤炭的大量开采。河东境内的居民全都用煤炭作燃料，其地贫民，在北宋前期即多以采煤出卖维持生计，可知其用煤为燃料之历史已很久。北宋都城开封及其附近城乡的上百万户人家也全都用煤炭作燃料。江西的丰城、萍乡二县山间的煤炭已被开采。河南鹤壁市发现的北宋晚期的煤矿遗址，竖井矿口的直径达二点五米，深达四十六米左右，依煤层伸延开掘巷道。其中较长的四条巷道总长达五百余米。并有排水井和木制轱辘等排除地下水积水的设备。

十一世纪初，河东转运使陈尧佐曾减免泽州（今山西晋城）大广的冶铁课数十万，可见这一冶铁作坊规模之大。从其所在地推测，必是以煤为燃料的。

在河北邢台、安徽繁昌和福建同安等地，都曾发现过宋代冶铁遗址。繁昌遗址的炼炉作圆形，用栗树柴作燃料，石灰块作溶剂。这样的遗址不制造铁器，是只炼铁块的作坊。

用煤冶铁的作坊很多。用煤冶铁，火力强，改进了铁的冶铸技术，提高了铁的质量，这对于改善农具所起的作用很大。苏轼在徐州西南山中发现了煤炭，用以冶铁作兵器，“犀利胜常”。

铁的开采和冶炼，在宋代，有的是由地主豪绅经营，有的则由政府设监经营。前者役使的大都是所谓“流亡”和“速逃”，后者则是把各地被判决服重役的“罪犯”发配到监中劳作。商州的一个铸铁监，在宋仁宗时，就有这样的罪犯两千多人。

丝织的技术水平，在宋代仍以四川地区为最高。宋太祖在乾德四年（966年）曾以平蜀所得锦工二百人置绫锦院于开封。江南的丝织业，从北宋开始也已逐渐胜过北方。丝织物的花样和品种比前代增加了很多，染色技术的进步也很大。丝制品制作技术已经提高，特别是刻丝和刺绣，已经达到极其精致的程度。李鞞（1009—1059）曾描述当时丝织的盛况说：“平原沃土，桑柘甚盛，蚕女勤苦，罔畏饥渴。……茧箔山立，繰车之声连薨相闻。非贵非骄，靡不务此。……争为纤巧，以渔倍息。”这可见，丝织业在当时虽还是农村的家庭工业，但已不只是为了自给，有些已在从事于商品生产了。在北宋还出现了一些独立丝织业作坊，叫做机户。机户中的劳动人手大都是一个家庭中的成员。豪绅地主以及北宋的各级官府，也有设置丝织作坊的，前者除满足自身的消费外也生产一些商品，后者则完全供皇室贵族和高级官僚的消费之用。这两类作坊的劳动力都是雇募来的，官营作坊中的“募工”都要在手背上刺字，私营作坊中的募工虽不刺字，其所受封建性束缚也很强烈。

瓷器的制造，在北宋一代，不论在产量或制作技术方面，都比前代有很大的提高。烧造瓷器的窑户，当时已遍布全国各地，各地所造瓷器且都已具有特点。其中最著名的，有河北的定窑，河南的汝窑，处州的龙泉窑，江西景德镇瓷窑等。据说设在郑州的柴窑，从五代末年以来就已能够烧制“青如天、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的精美瓷器。

瓷器是当时对外贸易的主要货物之一，远销到日本、朝鲜、南洋诸国、印度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埃及等地。

北宋的造纸业和刻版印刷业，在量的方面都有普遍的发展，在技术上也有很大的提高。当时有很多城市分别采用竹子、大麻、檉、楮和木棉等不同原料，制造质地不同的纸张。福建的建阳、安徽的徽州、四川的成都以及江浙地区的许多地方，都已成为纸的著名产地。当时的一些书画家，有的定制各种特别精致的纸张和笺札等，有的人定作了印花笺，而且已开始采用两色套印的办法。

北宋的中央政府和某些地方政府都刻印了很多书籍，私人出资刻书的也很多。开封、成都、婺州、杭州等地是当时刻版印刷业最发达的地方。

造船业在北宋也很发达。浙江的明州、温州、台州、婺州，江西的虔州、吉州，湖南的潭州、鼎州，陕西凤翔的斜谷等地，在当时已都成为造船业的中心。从北宋初年以来，每年由这些地区为政府制造的漕运官船就有三千多只，其所打造的民间自用船只的数目，必然更多。当时的海外贸易，中外商人所乘用的船只大都是在中国制造的，往来于印度中国之间的更几乎全部都是中国船只。这种海船的构造，下侧狭尖如刃，便于破浪，抵抗险涛骇浪的能力也比当时外国船舶为强。这可见，北宋时中国工人的造船技术，已经超越当时东西洋其他国家的了。

商业

在农业和手工业都有很大发展的基础之上，北宋的商业也比较前代有了更大的发展。

作为自然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北宋时期，南北各地的农村中，已出现了定期的集市——草市、墟市，或统称为坊场，进行小范围的地区性商业活动。凡属于米、谷、麦、豆、鸡、鱼、蔬、果、柴、炭、陶瓷用具、竹木什器、丝、绵、布、帛、衣、鞋、猪、羊、马、牛、驴、骡等等，都在坊场买卖。苏轼的诗说：“余米买束薪，百物资之市”。可见市集已很普遍。北宋政府已经把从这类坊场中征收的商税，和它从大城市中所收商税列为同等重要的项目，又可见市集交易在当时各地居民的经济生活中，在政府的财政上，都已占有相当的地位。

北宋首都开封城内的街巷当中，随处都有商铺邸店和酒楼饭馆之类，繁盛的夜市也早已在开封出现。当时的洛阳、扬州、成都等大城市，其情况也和开封城相仿佛。在唐代的长安和洛阳城内，坊巷只是住宅区，黄昏后坊门锁闭，禁止夜行；商店都集中在市里，所有的交易只能在市里进行，而且只能在白天进行。北宋的各大城市中，既突破了坊和市的界限，也突破了白昼和夜晚的界限。这说明，北宋时期的城市经济，较之唐代已经有了一种突破性的发展。

北宋时期的对外贸易，虽然大多只是取道于海洋，却比较唐的极盛时期还更繁荣一些。当时从印度支那半岛到南洋群岛以至阿拉伯半岛上的一些国家，都和宋有贸易关系。遇到这些地方的“蕃商”不来或来得较少时，宋廷就派遣使臣前去招致。从这些地方进口的东西，是香、药、犀角、象牙、珊瑚、琥珀、珍珠、翡翠、瑇瑁、玛瑙、水晶、银铁、蕃布、乌楠、苏木等物，大多是从自然界采集而来或稍微加工的一些品物；从中国出口的，则是金、银、铜、铁、铅、锡，乃至铜钱和各种丝织品和瓷器之类，全都是经过人工冶炼、织造或制作而成的一些品物。从双方交易的物品来看，也可证知当时

中国的物质文明是居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广州、泉州、明州、杭州、扬州等城市，在北宋都是对外贸易的主要口岸。北宋政府在这些城市都设立了市舶司，专门管理对于进出口船舶的检查和抽税。市舶司从进出口的船只征收的税款和实物，也是北宋政府的一项重要财政收入。宋太宗时，政府府库中已充满了从海舶抽取来的珍异宝货，便在开封设置榷易署出卖，每岁获利五十万贯。后来，宋廷更以其中一部分向各地住户派销，换取金帛急需，资助政府用度__。

纸币的出现

由于商品货币关系日益发展，北宋政府每年所铸钱币的数量虽已较前代大增，但仍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在宋真宗初年，行使铁钱的四川地区便由几家豪富地主人家发行了纸币，叫做交子。其后不久，北宋政府收夺了私家发行纸币之权，由政府在成都设置专局，负责印制和发行纸币的事。此后，发行数量越来越多，行使纸币的地区也越来越扩大，北宋政府便在开封设置了交子务，专门负责纸币的发行。

行会

北宋时期，大城市当中的商人都按照不同的行业而组成各种行会。政府则通过行会对商人进行控制和勒索。耐得翁的《都城纪胜》说：“市肆谓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不以其物大小，但合充用者，皆置为行。虽医卜亦有职医、克择之差占，则与市肆当行同也。”北宋的官吏有很多人在暗中出资经营商业的，他们也在暗中对行会加以操纵。所以，北宋的商业行会是统治阶级中的官绅和豪商大贾们共同组成的。各行业的小商贩们在城市当中经常遭受到同业行会的欺压，因而也经常与之展开斗争，这也构成北宋城市当中阶级矛盾的一个侧面。

手工业者的行会，或称为“行”，例如做鞋的称为“双线行”；或称为“作”，例如“金银镀作”、“油漆作”、“木作”、“腰带作”等。在手工业者当中，作坊主或店主、工匠和学徒，是三个截然不同的等级，这是封建等级制在城市手工业中的体现，所以手工业者的行会完全是一种封建性质的组织。它不同于欧洲中世纪晚期的情况，不是在与封建地主官僚的对抗中成长起来的，而是自始就处在他们的操纵把持之下的。

四、辽和西夏的政治经济。北宋与辽、与西夏的和战

辽的政治制度

阿保机在建立了辽国之后，就使用了从燕蓟地区俘虏去的许多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如康默记、韩延徽、韩知古等人，为辽朝制定一些封建的典章制度。阿保机晚年，灭掉了东北方面的渤海国，耶律德光即位后，又占有了燕云十六州，这时辽政权已走上封建化的道路。

辽的领土内包括了许多民族，这许多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各不相同，一般说来，可以统括为两类__：一是“耕稼以食，城郭以居”的汉人和

原属于渤海国的一部分人民；二是“渔猎以食，车马为家”的契丹人和另外的许多游牧民族。为了适应这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在耶律德光的统治时期，辽朝便制定了一种“胡”汉分治的制度，即所谓“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其具体办法是：统治契丹族和其他游牧民族的，一律用契丹贵族，办事处所设在皇帝的牙帐之北，称为北面官；凡属于“宫、帐、部族、属国”和“兵机、武途、群牧”范围内的政务，都由他们负责。统治汉人和旧渤海国人的，杂用汉族地主和契丹贵族，办事处所设在皇帝牙帐之南，称为南面官；凡属于“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和“文途、丁赋之政”，都由他们负责。

辽的地方行政区划，从阿保机时即已开始建置许多州县，后来在设官分职方面也“大略采用唐制”，分设刺史、县令，也有节度使、观察使、防御使等等的名号。

在辽的地方行政区划中，还有一种“头下军州”。这种州，都是辽的亲贵、外戚、大臣和所属部族首领立有战功的人，以其所分得的或所俘获的人口而设置的。每个州大致都修建城郭，把所分或所俘人口聚居其中。所俘掠的汉人和渤海人，大部分都被安排在适于农耕的地区，有技艺的则使其从事手工业。这些从事农耕的人，一方面要向领有这个“头下军州”的贵族交纳实物地租，另外还须向辽政府交纳课税。“头下军州”的官吏，除节度使以外，都由各该军的贵族委派，州境内的税收，除酒税须交纳给辽政府外，其余全归于头下军的贵族。

到十世纪末叶以来，在辽的行政上，中央集权的趋势已日益加强，前此所建置的一些“头下军州”，或因其领主后嗣断绝，或因其领主犯了某种罪过，已逐渐收归中央政府直接管辖了。

辽的社会经济

辽的上京临潢府（今内蒙古自治区林西林东之间）周围地区，“地沃宜种植，水草便畜牧”，阿保机把首都建置在这里，这种经济条件是一个重要的因素。阿保机在建立辽国的前后，也把其“南攻燕、蓟所俘人户”分散安置在潢水以北适合农耕的地方。攻下扶余以后，又把扶余的农民迁徙到临潢府以西的定霸县，“与汉人杂居，分地耕种”。这就不但使这一地区的农业劳动力日益加多，而且使汉族人民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也流传到那里，对于这一地区的开发和农业的发展造成了有利的条件。

辽对所俘获的具有手工业技术的汉人，从阿保机时起，即尽量把他们安置在临潢府城内和述律后所领头下军州中。到燕云十六州归辽之后，“并汾幽冀之人”被安置在临潢府的更加多，在临潢府城内，布帛绫锦等类的作坊也出现了。

临潢府的南城叫做汉城，那里有店铺、街市，是商贩聚居之地。到这个首都来进行商贩的回鹘人很多，汉城里有一个回鹘营作为他们聚居之地。

辽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的府城，是辽圣宗时从燕、蓟选拔了一批“良工”去修建的。中京道灵河（今大凌河）流域的一些州县，地生桑麻，辽朝前期的几个皇帝便都把“俘户”中的一些善于织纴的人安置在这里。河北的定州在唐代就是出产丝绸最多的地方，辽世宗时就把从定州俘掠的一些民户集中安置在灵河流域，并建立弘政县（今辽宁义县境内）以

居之。从此以后，“工织紵，多技巧”，便成为弘政县以及与之相邻的白川州（今辽宁朝阳县境内）的居民的特点。沿灵河一带的居民，只向辽政府输纳蚕丝或绢帛，而不交纳谷物，当时叫做“丝蚕户”。辽朝每当派遣使臣往北来去拜年庆寿或作别种交际时，多用白川州的绢帛作为赠送宋朝的礼物，可见其地所产绢帛质量必较高。

中京道的泽州（长城喜峰口外）有银冶，柳河（今河北伊逊河）西北有铁冶。山区中林木繁茂，近山居民多以烧炭为业。

辽的东京辽阳府所属各州县，大部分是渤海国的故地，那里“地衍、土沃”，适于农耕，且有“木铁鱼盐之利”。辽灭渤海之后不久，便把渤海京城附近的遗民大量迁移到辽阳府境内。这一措施，一方面是为了分化渤海遗民，便于进行统治，另一方面也是要使辽阳地区的农田能得到更多的人去垦种，其“木铁鱼盐之利”能得到更多的人去开采。十世纪中叶的辽海地区，“编户数十万，耕垦千余里”，其富庶已不下于燕云十六州了。辽圣宗时，燕京地区有一次连年饥荒，辽廷的臣僚有人建议，应当“造船，募民谙习海事者，漕运辽东粟以振燕”。这建议虽未被采纳，但却反映出辽海地区农业生产的富足情况。

辽的东北边境诃里河（今海拉尔河）流域，从耶律德光时就已开始经营农业。耶律德光把这一地区分赐给南北院中的契丹贵族，令其前往垦种。其北部边境胪朐河（今克鲁伦河）流域，则是辽朝为了抵御“西善”而置戍屯田的地方。辽道宗初年（十一世纪中叶），胪朐河流域的农业已经发展得很好，在其附近的一个边防城镇州积谷达数十万斛，每斗谷只值数钱。

北宋与辽的和战

宋太祖夺取了政权之后，先向南方用兵，而在北边，则只在瀛州（今河间）、常山（今正定）、易州（今易县）、棣州（今山东惠民）等重要军事据点配置重兵，从事防御。宋太祖还特地设置了一个“封桩库”，贮积金帛，准备作为赎回燕云的费用，辽如不允赎回，就把这些金帛用作攻取燕云的兵费。但在十国割据局面尚未完全结束之时，宋太祖便于976年死在斧声烛影之下了。

辽穆宗（951—968年）是一个昏庸残暴的国王。他“畋猎无厌，嗜杀不已”，对于国家的军政大事不甚理会。他在位时，契丹贵族不断发生内讧，在辽统治下的黄室韦和乌古等部族，也不断发生反抗的事，而且，这种情况一直继续到辽景宗时（969—982年）。所以，当北宋对辽采取守势的期间，辽国除曾几次出兵援助北汉外，对北宋也没有发动过军事攻势。

979年宋灭北汉，割据局面结束，宋太宗乘胜移师河北。幽州外围的易、涿、顺、蓟诸州都望风归附。六月下旬，宋太宗亲自指挥围攻幽州城的战役，十五日不能下。其后辽的援兵大至，横击宋兵于高粱河上，宋兵大败。

982年，辽圣宗继位，年方十二，母萧太后当政，宠臣韩德让（改名耶律隆运）握太权。宋太宗认为辽国“主幼国疑”，正是可乘之机，986年又分三路出兵：以曹彬、米信为一路，率师出雄州，田重进率师由定州出飞狐；潘美和杨继业率师出雁门。宋太宗制定的作战计划，是用河北的两路军队把辽的大军牵制在幽州，使其不能兼顾右翼，潘、杨所领的一路兵便可以出雁门攻取云州，然后再从那里东进而与河北的两路宋军会师，夹攻幽州。但辽

方在应战之初就已变被动为主动。萧太后和辽圣宗都亲到幽州，把主力也集中在这一路，大破曹彬军于涿州西南的岐沟关，并使田重进的一路也随之溃退。此后辽军即集中力量迎击潘美和杨继业的军队。宋廷急诏西路军队撤退，并令杨继业负责迁徙云、朔、寰、应四州人民于内地。而潘美和监军王侁却又逼迫杨继业去进攻朔州，杨继业率军至朔州南，为辽的伏兵邀击，被俘不屈，绝食而死。

宋朝两次发动攻势都遭到失败，便放弃以武力收复燕云的打算，只在河北平原上与辽方相持。宋人把河北中部的一些河道加以疏浚、沟通，使西起保州（今保定）西北、东达泥姑海口（今塘沽附近）的屈曲九百里之地，遍布塘泺，筑堤储水，借以遏制辽的兵马。

在宋朝改采守势之后，辽国对宋却又采取攻势了。1004年萧太后、辽圣宗领兵大举南侵。宋朝大臣多主张迁都金陵或成都以避其锋，只有寇准等少数人力主抵抗，且力主宋真宗亲往前线督师，以振士气。宋廷遂把抗辽战争的军事部署全交寇准负责，宋真宗也与寇准等人同到澶州（今河南省濮阳县）前线去了。这时寇准倚重的将领，是在历次抗辽战斗中屡立战功的杨延昭和杨嗣等人。杨延昭这时也上疏给宋真宗，主张乘辽国以大兵南下之际，袭取幽、易诸州，然而未被采纳。

宋真宗对于这次抗辽战争的信心是不够的。契丹贵族则因有辽太宗在947年南侵失败的经验教训，知道汉族人民不易制服，因而这次南侵，其目的只是想进行一次物资掠夺和政治讹诈。辽军刚到澶州境内，大将萧挞览即中宋军伏弩而死，辽军士气大挫。因此，在宋真宗抵达澶州之初，双方的议和活动就开始了。宋真宗只希望辽军能尽快撤退，遂应允每年向辽方输纳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双方约为兄弟之国。这就是所谓澶渊之盟。

西夏的建立

党项是羌族的一支，原住在今四川省西部边境内外。由于受到吐蕃的侵逼，在八九世纪内就逐渐向今甘肃省东部、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及陕西北部一带移徙。移到夏州（今陕西横山县境）的部落是拓跋氏。当黄巢在长安建立了政权的时候，这个部落在其首长拓跋思恭的率领下，曾参加了唐朝围攻农民起义军的战役。拓跋思恭因此受到唐朝的赐姓和夏国公的封号。这一支党项人从此就据有河套以南的五州之地。直到北宋初年，这一情况并无改变。

宋太宗即位后，令其首领摯家入朝，企图消灭这一割据势力，这种做法没有成功，而党项首领李继迁却从此长时期与北宋为敌，并结辽国为外援。辽国这时也愿和党项结成犄角之势以共困北宋，遂以契丹贵族女与李继迁结亲，并册封李继迁为夏国王。十一世纪初，李继迁攻占灵州（今灵武），并建都其地。灵州是北宋控制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枢纽，也是北宋购买西北边区马匹所必经之地，它的失陷，对宋的影响是很大的。

党项贵族所控制的这一地区的居民，主要是汉人和党项人。在党项族各部落移居这一地区为时已久之后，由于汉化程度的不同，也逐渐有了熟户与生户之分，各部落间也常互相攻打。到十一世纪初，基本上都归附在李继迁的统属之下，其时党项人已有数十万帐（家）。

这时候，河西的凉州（今甘肃武威）是吐蕃族六谷部所占据，甘州（今甘肃张掖）是回鹘族的一支所占据。宋廷在失掉灵州之后，便想与此两族首

领连结，共同对付西夏。但到十一世纪二十年代末和三十年代初，这两地先后被西夏攻占。这时西夏的首都也从灵州迁到黄河西岸的兴州（今银川市）去了。

1032年，西夏国王元昊继位，继续向河西用兵，先后占领瓜州（今甘肃安西）、沙州（今甘肃敦煌）、肃州（今甘肃酒泉）。从此西夏国境“东尽黄河，西界玉门，南接萧关，北控大漠，地方万余里，倚贺兰山以为固”，在东西北三方面都不存在太大的军事威胁，于是专力对北宋采取军事攻势。

元昊仿效北宋政府的组织，建立了一整套官制、兵制，制定了官民的服式，立十二监军司，制定西夏文字，建立年号，更定礼乐，到1038年十月，便改称皇帝，正式定国号为大夏，表示与北宋完全处于对等地位。

西夏境土，共包括二十二州。居民除汉人和党项人外，还有吐蕃人、回鹘人、塔塔人等等。当元昊建立官制时候，凡属左右侍从一类的，都由党项贵族中选用；凡是仿宋官制而设置的，中书、枢密、宰相、御史大夫以下，则参用汉人。

党项族、吐蕃族和回鹘族中的各部落人民，主要都从事游牧，汉人则是农业居民。在河西和河外的十三个州以及黄河东岸的灵州，都是“地饶五谷，尤宜稻麦”。甘州和凉州两地，水草丰美，极有利于畜牧经济的发展。两地小河较多，也富有灌溉之利。很早以前，灵州的官民就“支引黄河”修建了“唐来”、“汉源”诸渠。它们加强了抗旱和防涝的能力，虽不能象《宋史·夏国传》所说，已使这一地区“岁无旱涝之虞”，但对于农业经济的发展却确实是极有利的。

在今陕西北部以至陕宁交界处的银、夏、宥、绥等州，土地是比较瘠薄的，且间有沙漠地带，不适于农耕，但山丘林木，对于畜牧则很合适。盐州（今盐池县）境内的乌池和白池所产的青白盐，色味俱佳，物美价廉，因得广泛销售于关陇各地，并从那里换取谷物，以补诸州境内居民食粮之不足。

夏州境内多山，元昊在称帝之后，即于州东设置了一个“铁冶务”，制造甲冑兵器。从榆林窟壁画中的锻铁图来看，当时锻铁已采用了比较进步的竖式风箱的设备。而其所造甲冑，“皆冷锻而成，坚滑光莹，非劲弩不可入”。

北宋与西夏的和战

自李继迁率领党项族的拓跋等部公开与北宋为敌之后，宋太宗屡次调兵遣将，想用武力把他制服，但因李继迁经常出入侵扰的几个州，都在西北边陲，山路险狭，并间有沙碛，北宋的行军转饷都很困难，故常因此而致失利。至道二年（996年）春，北宋派军队护送粮草共四十万石，束赴灵州，在州南浦洛河上为李继迁的伏兵截击，粮草全部被夺。这年八月，在宋太宗亲自部署下，由李继隆统五路兵去解灵州之围，诸路兵的进程参差不齐，有的“失期不至”，接战之后，双方互有胜负，最后战于乌白池，李继迁被北宋军队打败，才撤离了灵州。宋廷在采取军事解决办法的同时，还采取了经济封锁的办法。从淳化四年（993年）开始，禁止把青白盐输入关陕地区销售。这一办法没有收到宋廷所希望的效果，反而使沿边倚靠贩卖青白盐为生的大量熟户“无以资生”，被迫投到李继迁的军队中去了。

德明继位为夏国王时，宋夏鏖兵已经二十年了，这时西夏正要集中全力

攻取河西州郡，所以改变策略，与北宋修好，要求宋廷承认其在西北诸州郡的统治权，按年给予一定数量的物资，取消青白盐的禁令，并开设互市榷场。宋廷应允了这些要求，于景德三年（1006年）册封德明为西平王，每年给予银万两、绢万匹、钱二万贯。在陕西的保安军（今延安境内）设置榷场，“以缯、帛、罗、绮、易驼、马、牛、羊、玉、毡、毯、甘草，以香、药、瓷漆器、姜、桂等物易蜜、蜡、麝脐、毛褐、獬羚角、硃砂、柴胡、苻蓉、红花、翎毛。非官市者，听与民交易。入贡至京者，纵其为市。”到宋仁宗即位后，又于宋夏交界处增设了三个榷场，榷场以外，民间贸易也很频繁，出现了“商贩如织”的情况。

德明死，子元昊立。元昊“性雄毅，多大略”，是一个野心勃勃的人。当他继位时，河西地区已全部并入西夏的领土之内，经济方面和军事方面的实力都已较前雄厚得多，因此，他撕毁了已经维持了将近三十年的宋夏和约，积极谋划对北宋进行军事侵犯。宋廷也停止了按年给予西夏的银绢和钱币，停止了沿边榷场的互市，双方民间的商贩往来也从此中断。

在康定元年和庆历元、二年内（1040—1042年），西夏每一年对北宋都发动一两次大规模的军事侵犯，常常把宋军打得大败，宋的主将刘平、石元孙为夏人所俘，葛怀敏则死在阵上，每次被夏人所俘或死在战场上的士卒都在万人上下。官私庐舍被西夏军队焚毁，人民和牲畜被西夏军队屠掠的，不计其数。

自元昊启兵衅以来，北宋调集到西北边境上的禁军已及二十万人，所谓西北各州郡的乡兵和厢兵总计也不下此数。因此，在历次战役中虽都败于西夏，而每一次却都能迫使西夏军队不得不撤退。西夏虽然打了胜仗，并得不到实际的胜利果实。和过去依照和约和通过榷场互市从北宋方面所取得的物资相较，实在是得不偿失。而且，由于民间贸易的中断，西夏人民生活所必需的茶和布都很缺乏，他们遂厌恶战争，希望恢复和平互市。再加辽国在辽夏接壤处修治城堡，调集军队，有进攻西夏的模样。因此，元昊在庆历四年（1044年）又表示愿与北宋重订和议。双方于当年议定：西夏取消帝号，仍由宋册封为夏国王，宋廷每年在各种名义下给与西夏银七万两，绢十五万匹，茶三万斤，重开沿边榷场市易，恢复民间商贩的往来。继续了七年之久的宋夏战争，到此宣告结束。

五、北宋前期、中期的阶级矛盾和农民起义

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

根据北宋前期的记载，四川地区土地集中的情况特别严重，客户的数目高达全境人口的百分之七八十。豪强地主役使着几十、几百乃至上千家的“旁户”（佃客）。地主对待旁户，几乎是和奴隶主对待奴隶一样的。地主每年应向政府交纳的课税，都直接由旁户负担。

北宋政府灭后蜀之后，对于四川农民的这种处境不但未作任何改善，还加强了对他们的剥削。它在成都设置博买务，迫令当地居民按期织作一些冰纨、绮绣等类的精美丝织品，并严禁百姓、商人在市场上对这类东西进行买卖。到宋太宗淳化四年（993年）春，广大旁户就在王小波的领导之下，在眉州发动了武装反抗斗争。

王小波向农民宣告：“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 这个口号反映了农民对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要求，因而得到了他们的拥护和响应，在起义后十天左右，参加的群众就达好几万人。攻占彭山县后，起义军把贪污害民的县令齐元振处死，并把县署所存金帛散发给群众。这些措施更受到贫苦农民的拥护，起义的队伍更加壮大起来了。

王小波在作战中受伤死亡，起义军推举李顺为领导人。李顺继续贯彻均贫富的主张，凡起义军所到之处，首先召集当地的“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财产，计其生齿足用之外，一切调发，大赈贫乏” 。

在起义的第二年春，起义军攻克成都，李顺即位称王，国号大蜀，年号应运。参加起义的农民都在面部刺上“应运雄军”四个字。这时，起义军所向州县，都“开门延纳，传檄所至，无复完垒” 。北起绵州，南到巫峡，其间绝大部分的郡县都已入于起义军的掌握之中。

宋廷听到起义军攻占成都之后，极为震惊，立即派遣两路大军，分别从长江和剑阁向四川进发。起义军想在宋军未到之前先把剑门夺取到手，把宋军阻截在这一险要关口之外。然而攻夺战竟没有成功，在这一战争中起义军伤亡极重。北宋政府军遂得长驱入川。其后，李顺又调动二十万起义军围攻梓州（今四川三台县），和宋军相持了两个多月，后来因为受到宋军的夹击，遭到失败，撤回成都。

从剑阁攻入四川的宋军，在994年五月围攻成都，起义军进行了英勇的抵抗，十多万人大部分壮烈牺牲，成都终于落入宋军手中。

这次的起义虽然失败，但是，成都的博买务从此取消了，这说明北宋的统治者受到了起义军的沉重打击；旁户这一称呼从此也永不出现了，这又说明在四川地区的封建生产关系上也多少得到了一些调整。

北宋中叶的阶级矛盾和小规模的农民起义

北宋初，土地侵占已成为严重的社会现象。太宗时，土地占有的情况是“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有力者无田可种，有田者无力可耕” 。仁宗初年，更发展到“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伪冒习以成俗，重禁莫能止” 的地步了。土地集中的过程，就是农民们倾家破产、流离失所的过程。

北宋政府用恩荫和科举这两种办法，随时扩大它的内外官员的额数，它的雇佣兵的数字也在不断增加。官俸和粮饷，随之而都成为一项庞大财政开支。在和辽国订立了澶渊之盟以后，每年又须向辽国交纳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的所谓岁币。到十一世纪三十年代之末，为了抵御西夏的军事侵犯，调集大兵到陕西诸路，军费开支陡然大增。北宋政府每年从陕西地区征取的钱、帛、粮、草总数，前此本为一千九百七十八万，而用兵以来，就增加到三千三百九十万，比原数增多了十分之七左右 。其他各路也都有增加。

宋夏战争停止之后，加敛的数字未再减少。正当西夏犯边的时候，辽国又迫使宋廷把每年交纳的岁币，增为银二十万两、绢三十万匹，即较澶渊盟约所定数目增加了三分之二。北宋政府只有依靠增加课税的收入，主要是依靠加重按地亩征取的农业税，来解决这些问题。当时的官僚豪绅大地主阶层既都享有免税免役的特权，赋税的负担便都落在中小地主以至自耕农民的身上。这就促使广大的负担赋税者和统治集团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中小地主

的赋税负担，总是通过加重地租或出放高利贷而转嫁给佃农，这就促使农民阶级对地主阶级及北宋统治集团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从宋仁宗初年（十一世纪的二十年代）开始，小规模农民起义已经不断在各地爆发了。

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年），在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等地，都有小规模农民起义，其中声势较盛的是王伦领导的起义和张海、郭貌山领导的起义。

王伦本是京东路沂州地方“捉贼虎翼军”中的一个士兵，他在庆历三年五月杀死巡检使朱进，发动兵变，当地的很多“平民”都参加到这支队伍中去。王伦率领这支队伍由沂密两州向南移动，一度攻占了海州、扬州、泗州、楚州等地。王伦身着黄衫，“署置官吏”，建立年号。到今年七月，北宋政府以数路兵力对王伦进行围攻，在历阳（安徽和县）把王伦的军队打败，王伦被俘牺牲。

庆历三年，陕西地区遭逢饥荒，今年八月，饥民一千多人在张海、郭貌山、李铁枪等人领导下起义。他们以商州为起点，环绕虢州卢氏以东和洛阳长水以西，后来更向南发展到襄、邓、荆南，活动于纵横千余里的地方。驻守光化军（今湖北老河口）的官军，在张海率众到达那里之后，也因受到起义群众的影响而哗变了。起义军攻破州县，总是打开府库，分散财帛给贫民，并斩杀贪官污吏和最凶恶的地主。

这支起义军的活动，使得北宋统治集团极为惊惶。他们以为“天下之忧恐自此始”，于是调集了上万的禁军“追剿”这支起义军，在接战后却被起义军打得损兵折将，溃不成军。宋廷后来又“特立赏格”，招募“敢死士”，进行残酷的镇压。到今年年底，张海等人在作战中牺牲，大部分起义群众则化整为零，分散到各地去活动。

湖南桂阳监境内的瑶族人民，在庆历三年也起来反抗北宋的统治。

从湖南衡州的常宁县起，绵亘于桂阳监和郴、连、贺、韶四州之境的山岳地带，是当时“蛮”、瑶等族的聚居之地。“蛮”瑶族的人民每年向北宋政府输纳皮、粟，并不交纳两税，然而山区不产盐，须向政府的专卖机构购买海盐。他们嫌官盐价贵，便成群结伙到岭南去贩运私盐，因此时常和驻屯当地的官军发生冲突。到庆历三年，有五千“蛮”瑶族人民，在盘知谅（本桂阳盐民，庆历初年为蛮所掳）、唐和等人的率领下，从桂阳监蓝山县的华阴峒出发，开始了反抗宋政府的斗争，杀掉了北宋政府派驻当地的巡检和都监。北宋政府调集了大量军队到湖南去镇压，并定出了“捕杀赏格”：“杀一人头，赏钱十千”。军队贪赏，对当地居民展开了血腥的屠杀，这又把常宁全县及其附近的居民全部逼上了武装反抗的道路。

桂阳、衡、永地区少数民族反抗北宋政府的斗争，一直持续了五年之久。到庆历七年，宋政府知道单凭武力“征剿”是不可能把斗争镇压下去的，便采用了“安抚”的办法，派遣官员到山区里去宣布“安抚”的条款，盘知谅、唐和等人接受了这些条款，这一场斗争才宣告结束。

庆历四年（1044年），河北保州（今保定）缘边都巡检司的军队，因为出巡的钱粮虞赐被取消而“据城以叛”。到庆历七年（1047年）冬天，河北贝州（今河北省清河县）驻军中的一个士兵王则也发动了兵变，并且通过弥勒教的关系，和山东德（今德州）、齐（今济南）诸州的驻军也有联系。宋廷调集了数路的兵力，并派遣参知政事文彦博到贝州主持围攻，经过了三个多月，才把这一事变镇压下去。

爆发在宋仁宗庆历年间的这许多次武装斗争事件，虽然并不都是农民的起义，然而，就连保州和贝州的兵变，也反映出北宋雇佣军中下层士兵与北宋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通过这许多次事变，使得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认识到，他们已经处在危机四伏的情况之中，因而想找出缓和阶级矛盾的对策来挽救这一危机。庆历年间范仲淹的改革，和后来王安石的变法，就都是这一时期阶级斗争的副产物。

六、庆历新政和王安石变法

庆历新政

宋仁宗庆历年间，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已发展到比较严重的程度，北宋统治集团中的一部分人，包括宋仁宗在内，感觉到，若不采取措施，缓和这些矛盾，北宋的统治便岌岌可危。

宋仁宗在庆历二、三年间，分别任用范仲淹、韩琦、富弼、欧阳修等人担任了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和谏官的职务，责成他们在政治上有所更张，以“兴致太平”。

范仲淹等人认为，当时最根本、最中心的问题是吏治问题：即内外官吏过于冗滥，其中老朽、病患、贪污、无能的人应当一律裁汰。庆历三年，他们就这一问题公布了好几道诏令，规定：一、中外官吏必须按时考核政绩，依其政绩的好坏分别升降。二、对恩荫制度严格加以限制，使官位不至被已经掌权得势的集团所垄断。三、由中书省和枢密院负责慎选各路和备州的长官，县官也得由中央政府的高级官吏负责保荐，择其举主多者尽先差补。四、对于科举制加以改善，“先履行而后艺业，先策论而后诗赋”，并废除弥封糊名办法。另外还在各州郡设置学校，讲授“经济之业”，以培养“经济之才”。他们以为，通过这样的一些措施，就可以培养和选拔出贤明能干的官吏，“庶几爱惜百姓，均其徭役，宽其赋敛”，使百姓能够“备获安宁”，不至再爆发反抗斗争。

庆历三年还颁布了关于“厚农桑”和“减徭役”的诏令。前者是，号召诸路州县的吏民向政府陈报有关农桑方面的可兴之利和可去之害，应开的河渠或应修的堤岸，凡属可行的，都由州县政府计定工料去修建。范仲淹等人认为，这一法令实施几年之后，便可使“农利大兴”，“下无饥岁”，更主要的是，北宋政府此后在北方就可以买到大量的粮食，供官吏的俸禄和军队的给养，不必再全部仰赖于东南的岁余，可以大大节省漕运的费用。后者是，要把人口较过去减少了的县份加以合并，或者改县为镇，以便减少在县衙中服役的人员，令其还乡务农。

在当时错综复杂的矛盾中，最主要的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然而范仲淹等人却把改善吏治作为最关键、最中心的一环，很明显，他们对于真正的关键问题并没有找到。但是，这些法令毕竟还是触犯了当时贵族官僚的利益，因而在陆续施行的过程中，随时都遭遇到他们的阻挠。反对者的谤议愈来愈甚，最后，甚至说范仲淹与韩琦、富弼、欧阳修等人结为朋党，这就构成了皇帝最不能容忍的罪状。在庆历四年的下半年，范、韩、富、欧阳诸人被排斥出中央政府，推行不及一年的“新政”也在此后明令废罢了。

王安石变法

“庆历新政”是失败了，严重的阶级矛盾并未稍得缓和。在这样的情况下，王安石于嘉祐四年（1059年）上书给宋仁宗，要求他对现行法度大加改革，并且说，不这样做，汉末张角和唐末黄巢“横行天下”、“变置社稷”的事说不定又要发生了。这一封言事书受到了一般官僚士大夫的称赞，却没有从最高统治集团中得到任何反应。

嘉祐八年（1063年）宋英宗继承帝位。宋英宗是一个“有性气，要改作”的人，但即位以后，因受到仁宗的曹后的牵制，不能有所作为。治平四年（1067年），宋神宗继位，向元老重臣富弼等人征询富国强兵和制胜辽与西夏之策，他们规劝神宗，在二十年内不要提及用兵二字。宋神宗从此不再倚靠这班元老重臣，而把那个“负天下大名三十余年”的王安石召入政府，用为参知政事，要倚靠他来变法立制，富国强兵，改变积贫积弱的现状。当时，人们对王安石的期望是很大的，都以为只要他能登台执政，“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泽”。

在王安石看来，北宋国家贫困的症结，不在于开支过多，而在于生产过少，生产少则民不富，民不富则国不强。而农民之所以贫困和不能从事生产，一方面是由于兼并之家“侵牟”和“蚕食细民”，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政府只把繁重的徭役加在农民身上，却不帮助他们兴修水土之利，不在“播种收获”时候“补助其不足”。因而，王安石所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即动员所有的劳动力去从事生产，以发展社会生产。而为了使农民有从事生产的条件，又必须“摧制兼并”，减免徭役，耕敛时节加以补助，并“为之修其水土之利”。根据这样的一些认识和主张，王安石和吕惠卿、曾布、章惇等人，从熙宁二年（1069年）开始，先后制定和推行了以下的一些“新法”。

一、均输法——为了供应皇帝、皇族和中央政府的消费物资，北宋政府从其初年以来，除征收税赋之外，还在东南的江、浙、荆、淮六路设置了发运使，命其总管购买物资和运往开封等事。发运使只是机械地按照规定办事，“丰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取赢；年俭物贵，难于供亿，而不敢不足”。且多求于不产之地，责于缺乏之时。行之多年，弊端丛生：“远方有倍蓰之输，中都有半价之鬻”；富商大贾乘机操纵物价，获取暴利；农民深受其苦。为了革除这一弊端，王安石创立了均输法，责成发运使必须周知六路的生产情况和北宋宫廷的需求情况，依照“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不但必须在生产地采购，且尽可能在路程较近的生产地采购，借以节省价款和转运的劳费。此外，还使发运使能够斟酌某时某地的具体情况而适当地作些权宜措施。

均输法实施之后，北宋政府的物资需求和东南财富之区的物资供应得到了较好的配合，纳税户的许多不合理的额外负担，稍稍有所减轻，政府的财政收入却反而较前增多了。

二、农田水利法——各地湖港、河汊、沟洫、堤防之类，凡与当地农业利害相关，需要兴修或疏浚的，均按照工料费用的大小，由当地住户依户等高低出资兴修；私家财力不足的，可向州县政府贷款。凡可供共同利用的水渠而被豪强兼并之家垄断了的，须重新“疏通均济”。

这项法令推行了六七年后，全国共兴修了较大的水利工程一万多处，灌

溉的土地三千六百多万亩。疏浚的河汊、湖港之类不计其数。

三、青苗法——在每年的正二月和五六月，各州县政府分两次贷钱或粮食给农村住户，利息二分。贷借数目依户等高下分为五等，第一等户借十五贯，下至第五等户借一贯五百。春初的贷款，随同夏税于六月内归还；夏季借贷的，随同秋税于十一月内归还。

推行此法的目的，是要使农民在耕种、收获时节不至缺乏种子和食粮，因而可以“赴时趋事”；使兼并之家不能“乘其急以邀倍息”。上等户也要依照定额借贷、纳息，则是为了要“多取于兼并豪强，以济贫弱”。

四、募役法——废除了前此依照户等轮充州县政府职役的办法，改为由州县政府出钱募人应役。诸路州县每年预计应用募役费用若干，由管内住户照户等高下分摊。原来轮流服役的人家所交纳的，叫做免役钱；原来享有免役特权的品官形势之家，以及女户、僧道户和未成丁户，也都得依照户等交纳，叫做助役钱。在募役应用的正数之外，还要多收百分之二十，叫做免役宽剩钱。遇到严重灾荒时，便不向民户征收役钱，即以宽剩钱供募役之用。

募役法的推行，使原来轮班充役的农村居民回乡务农，使农业生产能得到较多的劳动人手。它还规定官户、僧道户等都与民户一同接田产多寡交纳役钱。从此以后，开封附近诸县原来轮充差役的中等人家，每年只出役钱三贯左右。

五、方田均税法——对备州县已经垦种的土地作一次清查，以四边各千步作为一方，进行丈量。丈量后，先核定某户占有土地若干，然后依照土地的高下、厚薄分为几类，分别规定每亩的税额。

到宋神宗元丰八年（1085年），已经丈量过并规定了税额的土地，将近二百五十万顷，约为当时纳税土地的半数。

北宋的官僚豪绅地主，很多是有产而无税的，而农民则常常产去而税存，这严重地影响了北宋政府的财政收入。通过方田均税法的施行，把产权履亩查明，使赋税的负担与土地占有的实况相符合，政府的田赋岁入也得到了保证。

六、市易法——在开封设置市易务，由政府拨付资金一百八十万贯，供收买货物和各行商贩借贷之用。市易务收购市场上滞销的货物，待至市场上需要时，商贩即可向市易务交纳抵押物品，成批地赊购出去，进行贩卖。贷款和货价，都于半年或一上年之后，加息一分或二分，偿还市易务。后来又杭州、润州（今镇江）、长安、凤翔等城市内陆续设置市易务，都依照开封市易务的成规办事。

市易法的推行，在很大程度上使豪商大贾们垄断市场的权利受到了限制，商业方面的“开阖敛散”之权大部分都移到了北宋政府手中。小商贩不至随时遭受到大商人的欺压，货物价格也不至随时发生人为的大起大落，这对于当时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是大有好处的。

七、将兵法——在“强兵”的问题上，王安石执政之后，首先在西北的经、渭、仪、原四州驻军中设置负专责操练军队的将官，选择武艺精良的军官充任，分番教阅戍守当地的军队，称为“将兵法”。后来又向黄河流域各路推行，每路分为若干单位，每一单位设置将与副将各一人，选用武艺较高、作战经验较多的军官充任，专负训练军队之责。稍后，便将此法向全国各地推行。在此以前，北宋政府所豢养的上百万的职业兵，终年只是“饱食安坐以嬉”，以至连每次领取到的口粮都无力负荷，还得找人替他们扛

送；卫兵人宿，自己的衣被也同样得由别人持送__。在将兵法普遍施行之后，这一情况得到了改变，士兵受到了一些训练，军队的素质有了一些提高。

八、保甲法——各地农村住户，不论主户和客户，每十家组成一保，五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凡家有两丁以上的，出一人作保丁，选取其中有物力、有才能的人充任保长、大保长和都保长。农闲时保丁按时集合，练习技艺。夜间则轮流值班巡查，替地主阶级维持治安__。

推行保甲法的目的之一是：各地壮丁受到了军事训练，就可以和正规军相参为用，雇佣军因病死或逃亡而出的缺额不再填补，养兵费用日渐减少，北宋政府财政负担方面的最大压力就可日益减轻。及年岁稍久，除还保留少量的常备兵外，全国各地经过训练的大量壮丁便可以完全把雇佣的军队代替了。推行保甲法的另一目的则是，用什伍之法把各地人民编制起来，固着在土地之上，封建社会的秩序便可以得到稳定__。

九、保马法——废掉前此设在大名、沙苑、安阳等地的牧马监，把原占牧地还给民户，而在开封府界和京东、京西、河东、河北、陕西五路推行民户代养官马的办法：五路义勇保甲愿养马者，户一匹，家产高者可养两匹。马用原来的监马配给，或官给钱令其自买。养马户岁免折变、沿纳钱。马如病毙，三等以上的养马户偿其全值，四等以下的养马户偿半值。到元丰年间，又在上述诸路改行计资产买马代养的办法：坊郭户家产及三千贯、乡村户家产及五千贯者，各养一马，家产倍增者马亦如之。凡养马户皆免其征役，因此，“民皆乐从”__。

十、军器监——设监于开封城内，统属京城的东西广备作和各州的都作院，依其制作之精粗而为之赏罚。此后，兵器衣甲的制造，产量加多，质量也有所改善。

在以王安石为首的变法派所制定推行的一系列新法当中，其中心环节是要通过发展农业生产以达到富国的目的。发展农业生产的先决条件，是以“去疾苦、抑兼并、便趣农为急”__。从新法次第实施，到新法为守旧派所废罢，其间将近十五年。在这十五年中，每项新法在推行后，虽然都不免产生了或大或小的弊端，但是，基本上都能收到它所预期的一些效果：使豪强兼并和出放高利贷者的活动受到了一些限制，使地主阶级的下层和自耕农民从事生产的条件获得一些保证。贫苦农民从新法中得到的好处则很有限。虽然如此，王安石的变法总归多少缓和了当时的阶级矛盾，稳定了北宋的统治。中央政府和各州县的仓库里所积存的钱粟“无不充衍”__，富国的效果也是十分显著的。

正因每项新法都在不同程度上触犯了豪绅大地主阶层的利益，在每一种新法的推行过程当中，遂无例外地都遭受到他们的阻挠和反对。到宋神宗逝世之后，以司马光为首的守旧派掌握了政权，他们便极其颠顶卤莽地把新法全部废罢。

七、北宋晚期的政治。北宋末年的农民起义

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发展

宋神宗于元丰八年（1085年）逝世，其子哲宗继位，时尚不满十岁，朝政完全取决于他的祖母高氏。在王安石推行新法时，对于皇亲贵戚的特权也

作了种种限制，高氏当时对此就有很大的反感，时常向宋神宗提出反对新法的意见。哲宗即位后，她大权在握，便首先起用守旧派的首脑司马光为宰相，由他主持废除新法的事。

司马光当政以后，一切都要还原到神宗即位以前的老样子。甚至象熙宁年间为了对西夏完成军事包围形势而建立的熙河兰会路，元丰年间在延州和庆州外围所建立的一些军事堡垒，司马光也要拱手送与西夏。他说：这样做，可以免致“激令西夏愤怒”，免致西夏“兴兵犯塞”，可以换取双方三数年间的“无事”。

当司马光一意要把全部新法废罢的时候，在守旧派中，只有刘摯、王岩叟和刘安世等人是完全赞成的；另外的很多人，认为新法的某些部分还是应当继续施行下去的。例如范纯仁不主张废除青苗法，苏轼苏辙等人不主张废除免役法。为了役法问题，苏轼等人还曾与司马光发生过激烈的争论。经司马光把全部新法废罢之后，新法的存废问题已不容再有争论，当时的守旧派便为了争夺政治地位而互相进行人事倾轧，形成了朔、蜀、洛三党。

元祐八年（1093年）九月，宋哲宗亲政，把年号改为绍圣，明确表明他要继承他父亲的遗志和遗业。他起用章惇、曾布和蔡卞等变法派主要人物，重新推行青苗、免役等主要的新法。

变法派的人物由于在元祐年间受到了守旧派的沉重打击，在这次重新掌握到政权之后，便力图报复。凡元祐年间在政治上当权的人物，都先后被排挤出政府，连死了七八年之久的司马光，也被迫夺了官秩，有人甚至提议要[其棺、鞭其尸，毁其《资治通鉴》书板等等。他们虽然又推行了新法，在熙宁年间制定各项新法时所悬的目标，如摧抑豪强兼并，发展农业生产等等，却都不在他们的考虑之中，这时推行的新法，实际上已经是有名无实。

宋徽宗的腐朽统治

十二世纪最初的二十五年，是宋徽宗统治的年代。宋徽宗是一个荒淫腐朽的皇帝。他即位以后，先后最受信任的宰相是蔡京、王黼等人，最受他宠爱的宦官，是童贯、杨戩等人。在这二十五年内，宋徽宗的这些宠臣互相结托，狼狈为奸，专干一些残害人民的罪行。他们提出了一个“丰亨豫大”的口号，要把北宋朝廷以至宫廷的场面尽量搞得富丽堂皇。他们要集中奇花异石于首都开封，以供观赏。从崇宁元年（1102年）起，便山童贯在苏州和杭州等地设置了“造作局”，集中东南地区的各种工匠几千人，制造象牙犀角金玉竹藤以及雕刻织绣的各种工艺品，所用原料器材，都取于东南民间。三年后又又在造作局以外添置“应奉局”，向东南各地居民搜刮花石竹木和珍异物品，用苏州人朱勔主持其事。百姓家中凡有一石一木可供赏玩的，全被指名强取。在搬运时，拆屋撤墙，全不顾惜。应奉局中人员经常假借机会进行讹诈。无数人家为此而倾家荡产。应奉局把搜刮所得，用大量船只向开封运送，每十船组成一纲，称为花石纲。船夫也倚势贪横，使运河两岸的居民大受骚扰。当时人把应奉局称为东南小朝廷，其势焰之高可以想见。

宋徽宗迷信道教，开封和各大城市都添修了许多道教的宫观。还设置了道官二十六等，使其与政府官吏同样领取俸禄。他宠信道士林灵素，单是林的门徒，任道官支厚俸的就将近两万人。蔡京、童贯、王黼、杨戩、朱勔等人，都公开卖官鬻爵，官位各有定价：“三千索，直秘阁；五百贯，摧通判”

___。尽管这记载未必全实，但必也大致近似。北宋政府的官员数目因此大增，在徽宗即位七八年后，已比以前多至十倍。北宋政府支出的官俸和兵饷，在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年）每月为三十六万贯，到徽宗宣和二年（1120年）每月已是一百二十万贯了。政府开支日益增多，人民的负担当然也要日益加重。

宋徽宗即位以后，由于奢侈浪费，财政上立即出现了入不敷出的局面，一年的全部财赋收入只能供八九个月的支持。为弥补财政上的缺欠，曾多次铸造当五当十的大钱，结果徒然造成币制的混乱。另外还把茶税的定额比以前提高了好几倍___，把政府出钱“和买”的绢帛也改为无偿的榨取___，但仍然不能弥补财政上的赤字。从政和元年（1111年）开始，又设置了一个专管掠夺私人土地的机关，叫做“西城括田所”，先后用杨戩、李彦主管其事。在名义上，是北宋政府要把一些天荒或死绝逃亡户的土地没收，作为公田，实际上是强占肥沃土地，把原业主迫充佃户，令其依对分方式向政府交纳租课。例如河南汝州鲁山县的土地适于种稻，就全部括为公田，成千累万的农民因此丧失了土地，冻饿致死。后来把掠夺面扩大到山东、河朔、淮南、江浙各地，所有湖泊的退滩地，黄河决口湮没过的土地，全被作为无主土地没收。到宣和三年（1121年）止，经杨戩掠夺的民田已达三万四千三百多顷___。

除了“两城所”对私家土地大量掠夺外，蔡京、童贯、朱勔、李彦等人，也都依仗权势掠夺了大量的田园房舍。朱勔的田产“跨连郡邑，岁收租课十余万石，甲第名园几半吴郡”___。到宋钦宗籍没他的家产之日，田地一项就有三十万亩___。蔡京的土地也很多，他在江南的一所永丰圩就有水田近千顷。这时，所有官僚豪绅地主无不对土地肆行掠夺。

北宋末年，在宋江领导下的北方人民的起义，主要就是由于北宋政府“括公田”的罪行所激起的；在方腊领导下的南方人民的起义，则主要是为花石纲的骚扰所激起的。

方腊领导的南方农民起义

北宋末年的福建和两浙地区，是摩尼教秘密传播最盛的地方，而睦州（今建德县）青溪县（淳安县）就是摩尼教在浙西活动的中心。摩尼教的教义中有“二宗三际”之说，二宗是指明与暗，三际是说光明与黑暗斗争过程中的三个阶段。它以为，要通过斗争，光明才可以制服黑暗。它还主张“是法平等，无有高下”。摩尼教提倡不吃肉，不饮酒；对于贫穷的教徒则大家敛财以相助；同教中人都称为“一家”，凡出入经过，不论识与不识，到处都可以居住饮食___。

青溪县境内的梓桐、帮源诸洞，山谷幽险，方圆都有几十里，里面有成丛成林的竹子、漆树和松杉等等经济作物；其地东北靠睦州，西边紧靠歙州（徽州），因而也成为商贾辐辏之地。在北宋后期，青溪县是以“民物繁庶”著称的___。但正因为如此，造作局和应奉局对这里的人民的勒索和骚扰也特别严重苛刻，单是向这里索取的漆就上千万斤___，所要花石竹木的数量也极庞大。到宣和二年（1120年）十月，这一县的人民在方腊的领导之下，以诛朱勔为名，发动起义。

方腊是当地摩尼教的首领，摩尼教徒是最先发动起义的基本群众。在起义之初，这一支起义队伍就有了上千的人。方腊向着更广大的群众揭露北宋

政府贪残昏暴的罪行，号召他们参加起义。他宣告说：

今赋役繁重，官吏侵渔，农桑不足以供应。吾侪所赖为命者，漆楮竹木耳，又悉科取，无锱铢遗！……暴虐如是，天人之心能无愠乎！

且声色、狗马、土木、祷词、甲兵、花石、糜费之外，岁赂西北二虏银绢以百万计，皆吾东南赤子膏血也。二虏得此，益轻中国，岁岁侵扰不已。独吾民终岁勤动，妻子冻馁，求一日饱食不可得！……东南之民苦于剥削久矣，近岁花石之扰尤所弗堪，诸君若能仗义而起，四方必闻风响应。……东南地区的人民群起而响应这一号召，几天之后，起义队伍便有十万以上的人。在起义的三个月内，先后攻占了睦州、歙州、杭州、婺州、衢州和处州，以及青溪等五十二县。

各地农民集合起来响应起义的，有浙东兰溪灵山的朱言、吴邦，剡县仇道人，仙居吕师囊，苏州石生，归安陆行儿等。湖、秀、常、苏诸州所领各县乡村人户，也都在那里互相结集，“窥伺州县”。响应起义的人，都打着方腊的旗帜，只要喊一声“方腊来了”，所到之处便望风瓦解。这时起义军的人数已在百万以上。

这时有人向方腊献策，以为应当乘胜攻取金陵，得到金陵，东南诸路的郡县便可传檄而定。这一建议未为方腊采纳，在此以后，总的形势便开始逆转了。

北宋政府在宣和三年（1121年）正月派遣童贯为“江淮荆浙宣抚使”，令其率领西北劲兵十五万人南下，还从湖南调遣了鼎澧枪排手前往协同作战。童贯率领的军队，是北宋禁军的精锐，过江以后，一路指向杭州，一路指向歙州。杭州的起义军虽是由方腊直接指挥的，但武器和人数方面都处于劣势，在几次英勇抗击之后，便放弃杭州，撤回到青溪县去了。歙州也在这时候落入政府军手中。

起义军退回到青溪县后，仍然坚持斗争，与政府军又相持两三个月。到最后，童贯采取了血腥屠杀手段，他下令：凡能斩人首以献的就受赏，不问被杀害者是否为起义军。此后官军凡遇到往来行人即行杀戮，甚至进入居民家中，杀其全家，前去请赏，对起义军中的男女老幼就更加残酷了。

起义军退守帮源洞中，与政府军相持累月之后，食粮日益不足，军器也极感缺乏，坚持到四月末，政府军从溪谷小径攻入洞中。这一场轰轰烈烈的农民战争被北宋统治集团扑灭了。

宋江领导的北方农民起义

北宋期内，黄河曾大决口两次，使得曹、单、濮、郓、澶、济诸州原有的一些小湖泊都与梁山泊汇而为一，所以在北宋末年，梁山泊的面积扩大了很多，周围达八百里。上述各州的人民，有不少是依靠梁山泊的蒲、鱼、莲、藕之利为生的。在北宋政府设置了“西城括田所”以后，整个梁山泊都被收为“公有”，此后凡是要进入梁山泊中捕鱼或采取莲藕蒲苇的，都必须按照船的大小交纳很重的课税，漏税的当作盗窃处罚。后来把这些税项固定下来，每一县都平均要负担十多万贯。在遇到水旱之灾而蠲免两税的年分，梁山泊渔民的课税还得照样交纳。

北宋的统治集团一向认为“京东故多盗”，总是选用一些酷吏去做这一路的地方官。宋徽宗宣和初年被派作京东路转运使的刘寄、王宓等人，就是

以特别残暴出名的。这就更使得民不堪命，皆起而反抗__。起义民众集合地点，就是地势险阻的梁山和梁山泊。

南宋人写的史书上，在宣和元年（1119年）十二月初，有的说北宋政府下诏“招抚宋江”__，有的又说京东西路__这时有人起而反抗北宋政府，北宋政府下诏“令京东西路提刑督捕之”__。这反映出，至晚应在宣和元年，以宋江为首的这一支农民军，已经离开了梁山和梁山泊，向着现今的鲁南和苏北的地区活动了。

宋江领导的起义军的人数并没有发展到成千上万，但是北宋政府却派遣了两路提刑，率领上万的兵去“督捕”。在抗击政府军的“围剿”时，起义军每次都能以少胜多，后来这上万的官兵竟至没有人敢再与起义军交锋。北宋的官僚看到这种情况，知道宋江等人“才必过人”，在方腊起义之后，有人便向政府建议说，“不若赦江，使讨方腊以自赎”__。宋政府采纳了这一建议。宋江等人一度接受了招安，但并没有遵从宋政府的意愿去从征方腊，而是在都城停留一些时候之后，又逃脱出去造反去了__。

起义军一直还是在鲁南苏北地区活动，到宣和三年（1121年），起义军正由沭阳乘舟向海州境内移动，海州的知州张叔夜侦察到这一动向，“募死士，得千人”，埋伏在中途等候，及起义军经过其地，所乘船只全被伏兵举火烧毁，人和物资都有损伤__。在此以后，起义军便离开这一地区，转移到河北。官军也跟踪到那里“追捕”。官军有上千的人，远远超过起义群众的数目，但每次接战仍大都被起义军所败，甚至有“束手就死”的__。

到宣和三年（1121年）夏间，宋政府军镇压了方腊的起义军之后，移师北向，从中抽调了折可存等人的部队专力去追击宋江的起义军__。起义军人数与官军相比过分悬殊，又坚持战斗将及一月，宋江等人先后被折可存等队伍所俘获，这次的起义到此便被镇压下去了。

在宋江失败后的第二年，北宋政府以极大的代价从金人手中赎回了燕京及其附近的六州。燕京驻军的粮饷和官吏的俸禄，都被摊派在山东、河朔居民身上，还逼使这些居民必须送往燕京交纳。为了运送一石粮食，沿途的盘费须得十石以上，因而这又造成北方人民的极大灾难__。到宣和六年（1124年），山东和河朔的人民便群起反抗：在青州地区的有张仙，此外刘大郎据水鼓山，高托山据望仙山，贾进据集路山__，徐大郎据莒县，他们所率领的起义群众都在万人以上，在沂州的徐进和在临沂的武胡，每人也都率领了三、五万人。在大名境内还有据水为险而从事斗争的__。

正当北宋社会内部阶级矛盾激化的时候，从外面又来了金人的威胁。宣和七年秋，金军分两路南下。从此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普遍于山东河朔各地的这些起义军，都把斗争的锋芒转移到民族战争上去。此后，他们有的仍然保聚在山间或水旁，抗击金军，有的则自动投归抗金将领宗泽等人的旗帜之下去了。

八、女真族的兴起和金政权的建立。辽和北宋的灭亡

女真族的兴起和发展

女真族原名黑水靺鞨。五、六世纪以来，就居住在今黑龙江和松花江流域以及长白山麓。在八、九世纪内，它役属于粟末靺鞨族建立的渤海国。到

十世纪前期辽灭渤海时，这一族已以女真之名见称于世。

辽灭渤海之后，为了削弱女真族的实力，把其中汉化较深的豪右数千家迁徙到辽阳以南，编入辽的户籍之内，称做熟女真。其未被迁徙的，仍旧留居在“粟末江（今松花江）之北，宁江州（今吉林省五家站）之东。地方千余里，户口十余万” 。他们都不编入辽的户籍，称做生女真。

生女真这时有七十二个部落，散居于河流沿岸或山谷之中。每个部落各推雄豪为酋长。各部落的居民，小者千户，大者数千户。他们都处在原始氏族社会的历史阶段。

生女真中的完颜部，从十一世纪之初绥可为酋长时，就已定居在按出虎水（今阿什河）的附近各地。这个地区，“土多林木，田宜麻谷” ，完颜部在那里种植五谷，剡木为器，制造舟车，修盖屋宇，并已能够烧炭炼铁 。

铁器的使用，使得完颜部的生产的进步比过去一切阶段的总和要来得丰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了获得和榨取剩余生产物的可能，这便为奴隶制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十一世纪中叶，在完颜部的酋长石鲁和他儿子乌古乃的时期，对于部落内的氏族成员已经“稍以条教为治”，且常和青岭白山间的一些部落作战，“所至克捷”，终至能“役属诸部” 。达到了使完颜部能够奴役那些部落中的成员，掠夺其人为奴隶的目的。

契丹贵族为了向东北海滨的五国部（今吉林省依兰以东，乌苏里江以西）索取北珠和鹰鹞等物，曾经引起五国部的反抗，乌古乃便借用辽的力量去袭击五国部，借以达到完颜部向外发展的目的。在乌古乃以后，完颜部的酋长还继续北向发展，征服了居住在今松花江外呼兰河沿岸的诸部落；又向东南发展，征服了居住在今吉林省宁古塔和敦化的诸部落；又用兵于纥石烈部而取得今延边一带地方。到这时，完颜部的“基业始大”，并且已“建立官属，以统诸部”了 。

十一世纪末，完颜部酋长盈哥出兵打败了乌古论部，把城中的“渠帅”一律杀死，“取其孳累资产而还” 。这类事件也说明，这时期完颜部对族外的战争，正是以掠夺财货和奴隶为目的的。

根据完颜部的不成文法，凡是犯了杀人和剽劫罪的，除本人要处死外，还要“没其家资，以其家人为奴婢。亲戚欲得者，以牛马财物赎之” 。由此看来，完颜部的贵族和富人也已开始把同族中的负责人和罪犯变为奴隶。

十二世纪之初，完颜部所在地的年景不好，这时便有大量的人，由于负债而出卖妻子为奴婢，或用妻子去偿债。这说明，在完颜部内，债务奴隶已成为常见的现象。

在完颜部内部的阶级分化已日益明显的时候，也正是以完颜部为中心的生女真诸部落逐步走向统一的时候。而被“女真众酋结盟推为首领”的，正是完颜部的酋长。完颜部酋长从这时开始取得了作为部落联盟的世袭酋长的极力。

生女真的这种部落联盟的组织，就是后来女真国家的雏型。

女真族的反辽斗争和辽的灭亡

辽天祚帝统治的后期，在辽的全部境土之内，已经普遍地卷起了汹涌澎湃的反辽斗争的狂澜。而最终推翻了辽朝的，则是以完颜部为中心的生女真

的武装反抗。

从天祚帝即位以后，契丹贵族对于生女真各部落的压榨勒索越来越严重。生女真地区的土产，如人参、貂皮、生金、名马、北珠、俊鹰、蜜蜡、麻布等等，除依照定期定量向辽朝进贡而外，契丹贵族们还经常到榷场中用“低值”去强购。他们对于女真人且时常加以拘辱，称为“打女真”。

辽廷派往国境东部地区的地方长官，如东京留守和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县境）尹等，每每在到任之后，先逼迫女真各部落奉献礼物，并有各种名目的摊派。

辽廷还经常派遣一些“银牌天使”到生女真各部落去，这些“天使”到了女真部落以后，就迫使女真人献出部落中的美女“荐枕”，既不问其出嫁与否，也不问其家门高低。

契丹贵族对生女真诸部的这些行径，使得生女真的各部落无不忿恨怨叛，后来遂都“潜附”于完颜部酋长阿骨打，都愿在阿骨打的领导下对辽进行武装反抗。阿骨打遂于1114年举兵抗辽。

阿骨打领导生女真各部起而反辽之后，首先就在宁江州和出河店（吉林扶余县境）大败辽兵。后来辽廷急忙调兵增援，结果仍被女真打败。辽廷为了防范女真族的起事，原来曾在北起出河店、中经黄龙府、咸州（辽宁开原），南到东京辽阳府布置了一道军事防御线，女真在起事之初就先把这道防线给粉碎了。

1115年阿骨打称帝建元，正式建立了金国。这年秋天便攻占了黄龙府。以次攻占了辽在涑流河（拉林河）、咸州和好草峪等地的军事据点。凡女真人攻占的地方，就在其地签拣强人壮马充军，从此女真乃有铁骑万余。

在黄龙府被女真攻占之后，辽天祚帝带领蕃汉兵十多万东下亲征，在扶余附近又被女真打得大败，辽军威势从此扫地以尽。

1116年，阿骨打出兵攻占了辽阳，被辽廷迁徙在这一地区的熟女真，从此也归属在他的统率之下。

1120年阿骨打攻占了辽的上京临潢府。其后因契丹贵族的内讧愈演愈烈，任军事都统的耶律余睹降金，并为金人作向导。在1122年辽的中京大定府、西京大同府和南京析津府（今北京）都先后被金人攻占。

1125年天祚帝在逃往党项的途中为金人追兵俘获，辽亡。

在金国建立之初，女真族的社会，已向着奴隶制发展，那时的金政权是一个奴隶主政权；到它覆灭了辽国，特别是覆灭了北宋之后，它吞并了辽的旧境，也侵占了黄河以北的大片土地，在这些地区，受到了高度发展的封建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强大影响，这时它便迅速转化为一个封建政权了。

女真族南侵和北宋的灭亡

在女真贵族建立了金朝、连续打败辽军、攻占了黄龙府辽阳府等地的消息传到北来之后，宋廷的君臣认为辽国有必亡之势，遂要乘机出兵恢复燕云诸州。宣和二年（1120年）宋廷派人浮海去与金人订立了“海上盟约”，要与金人夹击辽国：长城以外辽的中京由金军负责攻取，长城以南的燕京由宋军负责攻取；待夹攻胜利之后，燕云之地归于北宋，北宋则把前此每年送与辽国的岁币，照数送与金国。

宣和四年（1122年），北宋两次出兵攻打燕京，都被辽的燕京驻军所败。

到这年年底，金人由居庸关进军，攻占了燕京。这样，金人就表示不再按照原约把燕云诸州交给北宋了。后来经多次往返交涉，才又约定：金人把燕京和涿、易、檀、顺、景、蓟六州交割给北宋，北宋则在原定岁币数目外加纳钱百万贯，而且同意金人把这一地区的金帛子女官绅富户席卷而去。北宋以这样高的代价换来的只是几座空城。

从北宋对辽作战的过程中，从宋金交涉交割燕云的过程中，金人已经看出北宋政治的腐朽和军事的无能，到 1125 年辽天祚帝被金人俘获之后，女真贵族即乘胜侵犯北宋。

宋徽宗听到金兵南下的消息之后，不敢亲自担当领导抵抗敌人的责任，急忙传位给他的儿子赵桓，即宋钦宗。

侵宋的金军分两路南下：西路由粘罕率领，从云中（大同）出发；东路由斡离不率领，由平州（卢龙）取道燕京南下。西路军在太原城下遭受到河东军民的坚强抵抗，长时期被阻滞在那里。东路军在到达燕京后，由于北宋驻守燕京的官吏和军队全都投降，遂得长驱直入，渡过黄河，包围开封，并向北宋政府提出要求，主要的有：输金五百万两，银五千万两，牛马万头，绢帛一百万匹，割太原、中山（今河北定县）、河间（今河间县）三镇和这三镇所辖全部州县给与金人。

当金军包围北宋首都时，黄河以北的许多重要城镇还是宋兵驻守着，他们完全有可能切断金军的归路；开封被围的消息传到各地之后，驻守陕西等地的政府军都迅速前来救援，各地的乡兵和人民也自动组织起来迅速向开封集中，他们开到开封四郊之后立即分别给予金军一些打击。有许多支起义军这时也把斗争锋芒转向金军，原在青州的张仙的起义军且已自动开到开封近甸，要乘机邀击金兵；李纲和种师道等人也建议增兵扼守黄河，断绝敌军的粮道和归路。这都迫使金军的首脑不得不考虑尽早撤退的事。

然而，怯懦的北宋最高统治集团，对这一形势缺乏正确的估计，他们看不出金军已陷入进退维谷的情况之中，竟然答应了金人赔款割地的要求！

女真的南侵军队撤退之后，河北人民展开了保卫乡土的斗争，“怀土顾恋，以死坚守”，使金人不能凭靠北宋政府的诺言而劫取到三镇二十州的土地和人民。女真贵族遂再向北宋政府施加军事压力。北宋的君臣对于究竟割让三镇与否的问题，意见很分歧，然而，宋廷的议论未定，金军又分东西两路于靖康元年（1126 年）同时南下。由于宋廷早已把各路的勤王之师和民兵等遣返原地，在大河两岸也没有布置足够的防御力量，金兵遂在无抵抗的情形之下渡过黄河，攻破了开封，把徽钦二帝先后扣押在金兵营中，并尽量把开封各个府库所存以及官户民户的金银币帛加以搜括。到靖康二年（1127 年）的四月初一，金人便俘虏了徽钦二帝和后妃、皇子、皇女以及宗室贵戚等三千多人北去。北宋朝廷上的舆服、法物、礼器、浑天仪、铜人、漏刻，所收藏的书籍、天下府州县图，以及伎艺工匠和倡优等等，都被搜罗一空，满载而去。北宋政权被金人颠覆了。

第三节 南宋和金的对峙时期

一、南宋的建立及其与金的和战。北方人民的抗金斗争

南宋的建立统治集团中主战派与主和派的斗争

粘罕和斡离不于靖康二年四月从开封撤退之前，册立了前任北宋宰相的张邦昌为楚帝，使其在女真贵族支配之下统治黄河以南地区。

金人在撤退前，虽曾按照赵姓皇室的谱牒把皇室中的男女老幼俘虏了去，但宋徽宗的第九子康王赵构，这时正以天下兵马大元帅的名义，在河北进行建立帅府和组织部队的事，幸而得脱。金兵撤退以后，宋廷旧臣不再拥戴张邦昌，而把赵构拥戴出来。靖康二年（1127年）五月，赵构即位于归德，改元建炎，是为宋高宗。

高宗即位之初，起用李纲为相。李纲是北宋末年抗战派的代表人物，后来虽被排斥出政府，其在士大夫间的声望却越发提高。这时河东河北的忠义民兵已在当地对女真兵马展开斗争，李纲要把这些力量加以领导、组织和使用，便推荐张所作河北招抚使，王、傅亮为河东经制使、副，宗泽为开封留守，要他们共同措划收复河东和河北的失地，并把开封的战守之备重加整顿，使其成为恢复河朔的基地。

宗泽到开封之后，一方面沿黄河南岸修筑防御工事，一方面募集军队，加以教练。以前散在各地的一些农民起义军，有许多支都自动投奔到他的旗帜之下。他还和河北的忠义民兵，特别是王彦领导的“八字军”密切联系，要派大军过河去收复失地。

抗战派的这些谋划，受到投降派的阻挠，未能实现。李纲任相仅仅七十几天就被罢免，他推荐的一些抗战派人物也被罢免。宗泽虽还留在开封留守任上，但他的出兵过河的计划一直得不到宋高宗的允许，他几次吁请高宗回开封，也未被采纳。他因愤成疾，到建炎二年（1128年）秋，就在三呼“过河”之后与世长辞了。

以宋高宗和汪伯彦、黄潜善等人为首的投降派，代表了宋朝统治集团中最腐朽和怯懦无耻的一伙，他们害怕农民甚于害怕女真贵族，极不愿意农民的力量在抗金战争当中壮大起来，因此，他们只希望通过对于女真贵族的降服，从那里换取一点“恩赐”，让他们继续统治和奴役东南半壁的农民。当时女真贵族对于南宋的统治集团，采取了“以和议佐攻战，以僭逆诱叛党”的两种手法，这使南宋的投降派更认为屈膝投降是保全权势地位的好办法，因而更抱定投降政策不放。只有在欲投降而不可得的时候，他们才不得不暂时对女真的南侵军进行武装反抗。

主战派的人物被罢免之后，投降派把新成立的政府从归德迁往扬州，不但不打算收复河北河东之地，连整个黄河流域也弃置不顾了。投降派的这种怯懦表现鼓励了金军进一步南侵。建炎二年（1128年）秋，金兵又分路向山东、河南、陕西三地进发。其取道山东的一路，在建炎三年春初就攻下徐州，渡淮而南，直指扬州。宋高宗等人乃又仓皇逃往杭州。

南犯的金军，在江淮之间的和州、庐州、滁州等地都遭受到当地山水寨中民兵的袭击，而南宋政府的军队却没有能够堵截住金军的主力。建炎三年九月，金兀术的军队分两路渡过长江，连破建康等重要城镇，进逼杭州。

宋高宗又从杭州出奔，经越州（今绍兴）转明州（今宁波），最后逃到定海，把南宋政府的人员和文物装入几只楼船之中，避难于台州、温州间的沿海各地。

金兀术的军队先后攻破了杭州、越州和明州，因为骑兵不习舟船，无法下海去追袭宋高宗，而在浙水沿岸，又被严州的乡兵击败于桐庐县的牛山下。金兀术受挫之后，便宜称“搜山检海”已毕，在杭州等地大肆虏掠了一番，于建炎四年（1130年）春北返。在黄天荡为韩世忠军截击，受阻四十八天方得通过。从此以后，金军不再渡江了。金兵从江南撤退以后，宋高宗才又回到杭州，并把南宋政府在杭州安顿下来。

在金兀术率师南侵的同时，侵入关中的金军也攻占了长安等地。到这时，女真统治者为了集中全力经营和镇抚华北地区，又在大名把宋的叛臣刘豫立为傀儡皇帝，建立了伪齐政权，予以陕西、河南之地，使其作为宋金之间的一个缓冲势力。

黄河北忠义民军的反金斗争

南侵的金军虽在靖康二年四月从开封撤退，但黄河以北的地区以及河东路全部领土都落在女真贵族的手中了。女真的军事统帅粘罕和挾懒等人在这里开始其野蛮残暴统治：任意霸占这地区的土地、金帛、子女；这地区的成年男子大量地被抓去当兵；有时竟在这地区挨户搜捕壮丁，标价出卖，或驱往鞑靼和西夏去交换战马；甚至有成千的人被粘罕下令活埋在云中府的郊外。分散在诸路州县的金军，经常凌虐捶掠当地居民，只要村里有一人从事抗金斗争，便把这一村的男女老幼全部屠杀；有人据城抵抗，在城陷之后就全城居民屠杀。他们任意捕戮村民，以致到处积尸狼藉，各州县的牢狱关满了囚犯。他们强迫华北居民剃发结辫，改从女真人的装束。到后来，女真统治者竟在华北下令，要“以人口折还债负”，也就是，强制一切负债的人都去做债务奴隶。

女真贵族和女真南侵军的这种种罪行，激起了华北人民的武装反抗。河东路各州县的人民，多结为忠义社，用红巾作为标志，以相识别。他们到处邀击女真军。他们曾长期把粘罕的南侵军阻截在太原城下。泽潞间的一个忠义社曾几乎袭破粘罕的大寨。他们和金兵多次接触之后，摸清了金军的情况，对金军“略无所惧”。他们深信，只要南宋政府调拨一定数目的正规军前来配合作战，一定可以打败敌人。

河北、山东地区的忠义民兵，后来发展壮大起来的，有以下几支：一支是在赵邦杰、马扩和一个冒充信王赵榛的燕人赵恭共同领导之下的。这一支的主要部队聚集在河北庆源府（今赵县）五马山上，结为朝天、铁壁等寨，人数达十万以上。散处在河北以至河东各地的一些忠义社，大部分都和五马山寨互通信息，相为声援，并且都打着信王的旗榜，总计不下几十万人。赵邦杰和马扩等人不断地用蜡书向南宋政府报告北方的军事情况，要求给予五马山寨以物质支援，特别是派遣政府的军队过河来协同抗击金军。但南宋政府对于这些呼吁始终置之不理。

另一支是王彦领导的“八字军”。王彦本是政府军队中的统制官，他在宋高宗即位之初就率领了岳飞等十几个小首领和七千士兵，到河北去组织忠勇军民抗金。他们曾一度攻入新乡城内，后来被金军打败，便转移到共城县

西山去继续斗争。聚集到这里来的人越来越多，都十分忠勇坚决。他们都在面部刺有“赤心报国、誓杀金贼”八字，所以被称为八字军。两河忠义社的首领博选、孟德、刘泽、焦文通等所领导的十九寨，都听从王彦的号令，人数总计也在十万以上。兵寨绵亘数百里，金鼓之声相闻。此后，凡散在河东并、汾、泽州和河北怀、卫、相州的一些抗金的人民武装，也全部接受王彦的约束。他们千方百计地邀击金人。在女真统治者下令强制河北人民剃头辮发之后，激起广大汉族人民的反抗，八字军的队伍便因此而得以日益壮大。王彦原想向河东地区转进，到太原去建立抗金的根据地，因受到金军的“扫荡”，未能实现，他就率领八字军中一部分队伍随同南宋政府南下了。

还有一支，是张荣领导的梁山泊的水军。这支水军据守梁山泊已经好几年，原是为了反抗北宋的统治而聚集在这里的，在金军侵入宋境之后，他们也把矛头转向女真军队。建炎二年（1128年）金兵经山东南侵，梁山泊内出动了上万的船只邀击金军。第二年，金将挾懒再一次由山东南侵，在北返途中也遭受到这支水军的袭击。在此以后，女真贵族要消灭这支水军，接连好几次集中军队去围攻。为了保全这支水军，张荣便率领全部人船顺清河转移到楚州（今江苏淮安）的鬲潭湖去。到了那里又积茭为城，修造攻守之备，仍然继续其抗击金军的斗争。

这一些忠义民兵的活动，大大牵制了金军的南侵，也使女真贵族在华北的统治长期不能稳定下来。但是，这些忠义民兵只能起牵制作用，解决宋金战争的命运，主要是依靠南宋政府军队的正规战。然而南宋政府的军队不但没有把主要的战斗任务承担起来，甚至不肯协同诸路忠义民兵去作战。忠义民兵在组织、指挥、武器等方面，比之他们所面对的敌人都远远不如，所以在女真统治者集中力量对他们进行“扫荡”的时候，他们或被各个击破，或则屡次转移阵地，或者化整为零，对于金军就不能给予致命的打击了。

岳飞领导的抗金战争宋高宗、秦桧对金投降

到南宋政府在杭州安顿下来之后，以岳飞为首的抗战派和以赵构、秦桧为首的投降派之间的斗争，愈演愈烈。

岳飞出身于农民，在他从军以后，一直坚持用武力抗击女真军的主张，而且一直英勇地投身在抗金斗争的最前线上。建炎三年（1129年）陷落在金人手中的东南军事重镇建康城，就是由岳飞在建炎四年率军收复的。绍兴二年（1132年）秋，岳飞驻屯江州（今九江），这时他就制定了“连结河朔”的战略方针。此后，他经常与河北忠义民兵保持密切的联系，发动他们与岳家军遥相配合、呼应。

从绍兴三年（1133年）开始，南宋政府把从江州到江陵的沿江防务交与岳飞负责，江州以下和淮南东西诸路则由刘光世、韩世忠和张俊分区防守。在此后的七、八年内，只有岳家军曾对伪齐和全国采取过几次主动的攻势，其余几支军队，只有当敌人打到防区内时，才被动地作一些军事上的周旋，有时且还必须岳家军前往协助，才可以招架得住。

岳家军在担任了这一地区的防务以后，曾先后三次对敌伪采取过主动的攻势。第一次在绍兴四年（1134年），这一次从伪齐和女真的联军手中收复了襄阳、郢、随、唐、邓、信阳六个州郡。第二次在绍兴六年（1136年），攻克了伪齐新设的镇汝军，前锋深入敌境，收复了虢州的卢氏县和长水县（今

河南洛宁县西），大军抵达蔡州（今汝南）城下。第三次在绍兴十年（1140年），岳家军进驻颍昌（今许昌），在鄆城一战，大败金兀术的主力，先锋部队北上克复了郑州，西上克复了洛阳。黄河以北、太行山东西的忠义民兵，这时都积极活动起来，有的在大名、磁、相等处截断了金人的补给线，有的则攻打城邑：南城（今河南孟县以西，即古孟津）、赵城（今山西赵城）和绛州垣曲县城都被忠义军攻入了。前此还没有组织起来的民众，也都暗自积聚一些兵器和粮食，要在岳家军过河后与之配合作战。金兀术这时把随军南下的女真老小送回河北，一部分军队也撤退到河北。这些迹象表明，金军有从河南全部撤退的打算了。

然而，以宋高宗、秦桧为首的投降派，是南宋政府的当权派，他们既害怕抗金战争会招惹女真贵族的忿怒，更害怕岳家军和忠义民兵在抗金胜利后会成为他们统治的威胁，因而，当岳家军正迫使金兀术不得不考虑从河南撤退的时候，宋高宗和秦桧却下令要岳飞班师回朝；并尽先撤回驻屯在东路宿、毫等地的军队，使岳家军陷入正侧两面受敌的严重局势之中。岳飞到这时也只有“忍令十年之功废于一旦”，遵命从鄆城班师。

宋高宗和秦桧等人为了向女真贵族表示驯服，在绍兴十一年四月明令解除了岳飞、韩世忠、张俊三大将的兵权，撤销了专为对金作战而设置的几个宣抚司。金兀术在知道南宋政府已自动摧毁其国防力量的消息之后，就乘机再一次进行军事威胁，他通知宋高宗说，“已会诸道大军水陆并进”，又要“问罪江表”了；并示意给他：如真肯降顺，必须把淮水以北的土地和人民割归全国，并且必须把在抗金战争中最出力的岳飞杀害。投降派按照金人的授意，在绍兴十一年岁末把岳飞和岳家军的重要将领张宪岳云一齐杀害了。

绍兴十一年十一月，南宋的投降派和金国签订了屈辱投降的条约，其主要条款是：一、南宋称臣于金，并且要“世世子孙谨守臣节”。二、宋金两国，东起淮水中流、西至大散关（今陕西宝鸡境内）为界，中间的唐、邓二州皆属金国。三、南宋每年向金国输纳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这就是所谓绍兴和议。

二、金朝统治下的北部中国

金迁都燕京和完颜亮的南侵

在金太宗的统治期内（1123—1134年），金军已经占领了山东、河北、河东以至陕西诸路，但由于忠义民兵的抗金斗争，金政府在这些地区内的统治一直不能稳定，直到熙宗的统治时期（1135—1149年），金朝还是以会宁府（今黑龙江省阿城县南之白城）为其首都。但到宋金和议签订之后，南宋的统治者已把淮水以北的土地和人民割让于金，女真贵族便不能不考虑把都城迁到关内。金熙宗还没有来得及实行迁都，便被完颜亮所杀。完颜亮夺取了帝位之后，1150年派人到燕京增广旧城，营建宫廷，1153年三月改燕京为中都，并于同时正式宣布以中都作为首都。

在完颜亮迁都燕京以前，中原和华北地区是先后由女真贵族中的军事头脑粘罕、挾懒、兀术等人直接统治的，在搜括财赋、用人行政以及对南宋的和战决策等方面，他们都可以专断处理，不必先得到金中央政府的同意。到完颜亮迁都燕京以后，金政府才把中原和华北的军事、行政和财赋等大权收

归自己掌握。所以这次的迁都，也标志着金政府完成了它的走向中央集权的进程。

完颜亮的迁都，一方面是为了加强对于中原和华北地区的控制，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以燕京为首都更便于对南宋进行军事侵犯。他在迁都之后不久，就在中原和华北地区大量征调壮丁和民间马匹，并把金军大量向河南调集，积极进行南侵的准备。

1161年（绍兴三十一年）秋，完颜亮率领了号称六十万的兵马四路南侵。

南宋布置在淮东和淮西的军队都不战而溃，撤退到江南，淮南诸州郡的官吏也把州郡府库中的储积搬运到江南的京口。宋廷更陷入极端恐怖状态中：宋高宗又想“解散百官，浮海避狄”，杭州的居民也逃避一空。幸而当时企图在采石（即牛渚，今安徽当涂县西北）渡江的金军被虞允文督率南宋兵将迎击于江中，被迫从采石撤退，宋高宗的浮海之计才未实行。

完颜亮为了对南宋进行军事侵犯，对中原和华北居民不断加重其勒索，这一地区的人民遂乘其大军南侵时机群起反抗：在泰山附近的有耿京、辛弃疾等人领导的一支，众二十万；在胶东有开赵领导的一支，众十余万；在大名有王友直领导的一支，众亦十余万。此外，“潼关以东，淮水以北，奋起者不可胜纪”。这些起义群众，“大者连城邑，小者保山泽”，有的只是以十数骑张旗帜而行，女真统治者对之也莫能奈何。金朝辖区内的这种斗争情况，严重地影响了南侵金军的战斗情绪。

也是在完颜亮南侵之时，其安置在大名附近的屯田军万余人自动逃回辽阳。辽阳留守完颜雍乘这时机自立为帝，下诏暴扬完颜亮的罪恶，并从辽阳进据燕京，是为金世宗。

金的南侵军在采石被击退，转向扬州，及完颜亮听说完颜雍自立于辽阳，乃急欲灭宋北归，迫令将士三日内渡江，因此激成部将的叛变，叛将们杀死了完颜亮，派人至南宋议和，引军北还。

屯田军。女真贵族对土地的大量掠夺

在全国建立之后，女真族的社会基层组织，是以一百户到三百户组成为一个谋克，设百夫长一人；每十个谋克组成一个猛安，设千夫长一人。猛安、谋克户中的壮丁，平时从事“畋渔射猎”，战时则应征出战。所以这个社会基层组织，同时又是军事上的基层编制。在此以后，凡是降附于女真族的各少数民族，金的统治者也是“率用猛安、谋克之名，以授其首领而部伍其人”。

女真贵族占据了广大的华北地区之后，为了加强其镇压力量，从天会十一年（1133年）起，金政府就下令从东北移徙女真人于华北汉人地区，“命下之日，比屋连村，屯结而起”。到华北地区后则“棋布星列，散居四方”。淮水以北之地归金直接统治之后，金朝更有计划地把大量的猛安、谋克从东北移入中原、华北以及陕西、陇右之地，并正式名之为屯田军。完颜亮迁都燕京之后，又一次把上京会宁府附近的一些猛安、谋克迁徙到燕京附近，而把前此移到燕京附近的某些猛安、谋克再迁往河南开封的周围。

屯田军一律不住在州县城内，而是筑寨于村落之间，与汉族百姓杂处。其千夫长、百夫长的官府也设在这里。

女真统治者对于内迁的这些屯田军户，都要“计其户口，给赐官田，使

自播种，以充口食” 。在中原华北等地区没有足供分配的官田，于是屯田军户内徙的过程，也就是金政府在华北中原等地大肆掠夺土地的过程。正隆元年（1156年）完颜亮曾派出十一名官员到山东、真定和燕京附近各地，名义上是去检查官田、荒闲牧地、逃绝户地以及僧道寺观的土地，但他们所到之处，并不检查官荒，而专去指占肥沃土地，以供分予屯田军户之用。

一部分屯田军户分得土地后自行耕种，他们和汉族农民杂居，相处既久，“彼耕此种”，逐渐汉化 。但大部分屯田军户对于农业生产不熟悉，不肯亲去耕种，他们分得的土地便日趋荒芜。千夫长、百夫长们所分得的土地，或则强迫邻近的汉族农民无偿地为他们耕种、收获；或则佃给汉人耕种。由于剥削特别苛刻，而且常常向佃户预借三二年的租课，以致没有人肯租种他们的土地，结果只有“听其荒芜” 。到金世宗的统治时期（1161—1189年），以前分与屯田军户的土地，大多数都已荒芜起来。金世宗的种族偏见特别厉害，他看到这种情况，便屡次派遣官吏到各地去“拘刷良田”。这些官吏凡遇到以“皇后庄”、“太子务”、“长城”、“燕子城”等为名的地段，一律指为旧来的官田，没收入官，分配给屯田军户。原业主交验凭证也不被理睬。黄河退滩地和梁山泊退滩地，也都“括为官地，安置屯田” 。

到十三世纪初，即金章宗在位的后期，女真统治者还以为“中都、山东、河北屯驻军人地土不贍”，派遣官吏到诸道去继续搜括土地，又向民间掠夺了三十余万顷农田 。

《金史·食货志》的《田制篇》，几乎全部都是女真统治者掠夺土地的记录。除了金政府在河南、陕西两地占夺民田将近十方顷作为牧地，以及为了分与屯田军户土地而连续不断地进行土地的“检括”、“拘没”外，女真贵族也都利用军事政治的特权各自兼并大量的土地。金世宗时曾有人陈告说，官豪霸占大量土地，致使贫民无可耕种，并且说，有三十几家 女真贵族，总共冒占了三千多顷土地，平均每家在百顷以上。更有一家霸占土地达八百顷。可见，女真贵族统治时期的土地兼并之祸是很猛烈的。

金的社会经济

农民对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从唐代后期到北宋一代，已较前有所松弛，到宋政权南渡时，河东、河北的官僚豪绅地主阶层中虽有大量人家随同南下，但原来在他们奴役下的佃户、庄客等却没有跟随他们同去，自耕农民也都“恋着乡土”，不肯舍去。根据金世宗统治期内所宣布的金国的全部人口数字，是四千四百七十万五千以上，比北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年）所宣布的四千三百四十一万有奇的人口数字（这在整个北宋一代是最高数字），尚多出一百三十万以上。

汉人在金国全部人口中所占比例数字，约计总不应少于三分之二；而汉族农民也应占全部汉人的三分之二以上。这就是说，金国社会生产事业的主要承担者，仍然是汉族农民。

当文明较低的女真人占领了华北地区的初期，他们是以征服者和战胜者的姿态出现的。他们的焚杀掳掠，使这一地区的生产力遭受到严重的破坏。在经过金太宗和熙宗两代二十多年之后，女真的统治终于不得和汉人已经达到的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他们虽然也带来一些落后的东西，但在最主要的方面，还是不能不让汉族地区原来的生产方式维持下去。

在女真族的本土，即东北的上京路以及辽阳府路，其农业生产劳动主要由奴婢负担。金世宗即位前，在辽阳府作留守时，便拥有“奴婢万数”和“孳畜数千”。到他即位之后，因为要根据奴婢多少而征取物力钱，上京路的女真人户，为规避物力钱而自卖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贫乏”。这些事实都反映出，直到十二世纪的中叶，在东北的女真族内还是盛行奴隶占有制的。

女真人在农业生产上使用的奴隶，其中一部分就是原来辽朝各头下军州中的“二税户”。二税户都是被契丹贵族俘虏去的汉族农民，他们在被俘之后，仍然被安排在农业生产上，其收获所得，要向其所属的契丹贵族交租，也要向辽的政府纳税。金灭辽后，女真贵族从契丹贵族手中夺占了这些二税户，把他们视同战争得来的俘虏，抑为“贱民”。从金世宗初年到金章宗初年，曾屡次下令要把这般被“抑为贱”的二税户免为民，“为良为驱，皆从已断为定”。这反映出，在汉族的封建经济的强烈影响下，女真族的奴隶占有制已不可能再照旧维持下去了。

三、南宋的社会经济

农业

南宋的国土比较北宋虽已减少了将近一半，但是，农业生产最丰富的江、淮、湖、广诸地都在南宋境内。在南宋境内，水利灌溉事业本来很发达，南宋政府为求增加赋税收入，又奖励州县官兴修破塘堤堰等水利灌溉工程，当时凡富有水渠之地，其州县官大抵都兼“提举圩田”或“主管圩田”的职务。在南宋初期的五十年内，各地兴建或修复的较大的水利工程，就有湖南潭州的龟塘，可溉田万顷；兴元府的山河堰，溉田九千三百多顷；镇江府练湖的七十二源，溉田在万顷以上。此外，在绍兴府会稽、山阴、诸暨诸县的旧湖都得到了修浚，恢复了灌溉之利，被豪家霸占填塞了的鉴湖也重行开掘；明州也开掘了东钱湖潴水灌田。太平州当涂、芜湖两县的田地，圩田十居八九，圩岸大小不等，如果连接在一起，周回达四百八十余里。

只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都努力把自己所有的山地或陆地“施用功力，开垦成水田”，如果是硠确之地，也把它垦辟成可以种植的田亩。两浙和江西抚州等地的地方官吏均曾一度对这种改良过的田亩增收苗税，可见，当时改良过的田亩为数必已很多。这说明在南宋一代，不但田野“日辟”，栽种水稻的面积也在增加。

因为占城稻“不择地而生”，成熟较快较早，所以在北宋期内，长江南北各地多已栽种这种稻种。南宋初年的江南西路，“乡民所种稻田，十分内七八分并是早占米，只有三二分布种大禾（晚稻）”。而苏、湖一带，“其壤沃，其田腴”，改用占城稻种之后，部分地区且可以每年收获两次。在丰收年份，上田所得每亩可达五六石，因而有了“苏湖熟，天下足”的谚语。

栽培茶树的地区，南宋比北宋加多。制糖原料的甘蔗，在闽、浙、川、广的某些州县内已大量栽种。四川的遂宁，到处都是蔗田。农民把甘蔗和谷物轮流栽种，借以保持土壤的肥力。

海南岛的黎族人民和云南大理地区的农民，在北宋以前已栽种棉花，纺

织为白氎布，制为衣衾。十二世纪初，福建路内一些地方已经以出产木绵（即棉花）著名。到十三世纪，江南农民也开始栽种棉花，而且不久就比较普遍地种植了。

手工业

瓷器产量的激增，制瓷技术的提高，各地瓷窑规模的迅速扩大，使得制瓷业在南宋的全部手工业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南宋政府在杭州的凤凰山、乌龟山下均设有官窑，所制瓷器继承了北宋官窑的作风。

浙江的龙泉县以及瓯江沿岸诸地，是青瓷的产地。在龙泉大窑的窑址中，曾出土带有南宋年号和“姚宅富位”铭记的瓷盘，说明在南宋的制瓷工业中已流行订货的办法。

江西景德镇的制瓷业，在南宋也有较大的发展。这里的瓷器，“鬻于他所，皆有饶玉之称”。这里的瓷窑各有其著名的特产：有的窑“器尚黄黑”，最受浙江人欢迎；有的窑专产高足碗、雪花碟等，最受川广荆湖人欢迎；有的窑专产绣花、银绣、弄弦之类的碗碟，最受江浙福建人欢迎。

福建沿海的制瓷业密集在同安、泉州、福清、连江等地，都以烧造青瓷为主，产品包括各式碗、盏、碟、盘等，主要是销售海外。

广州和潮州的瓷器制造业，也以烧造外销瓷器为主。

近年所发现的南宋瓷窑遗址的堆积，有广达二十亩、高至二十米的，可见其规模已很大。当时内部已有很细的分工：有陶工、匣工、土工之分，有利坯、车坯、釉坯之分，还有印花和画花之分。“秩然規制，各不相紊”。

南宋的造纸业也有普遍的发展。当时印书所用纸张一般都达到薄、软、轻、韧、细的水平。纸的种类很多，有白色纸、自然色纸等，在质量方面有薄厚与粗细之分，又有全料与半料之别。江浙所制纸质厚色白，蜀纸质细而重，皖纸轻薄，建阳多自然色竹纸。建阳书坊曾用一种特制的椒纸印书，系用山椒果实煮汁染成，纸性坚韧，且可防蠹。

南宋所制色笺极为精致。笺色有红、紫、褐、黄、碧等色，而以红色笺最为流行。故宫博物院所藏南宋张孝祥、范成大等人的书札，多是用红色笺写的。

雕版印刷业在南宋有很大发展。南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各地寺院和书坊，都从事于刻印书籍。当时刻印图书的数量之多，技艺之高，流传范围之广，不仅空前，有些方面甚至明、清两代也难与之相比。凡是当时经济比较繁荣、文化比较发达、纸的产量较多较好的地方，如两浙、福建、江西、四川等地，刻版印刷业都很发达，都有大批熟练的刻字工人，并且在字体刻风上，都已形成各地特有的风格。

杭州是南宋刻书业最发达的地方，北宋时开设在开封的书籍铺，也多有迁徙到杭州去的。婺州和苏州的雕版印刷业也都盛极一时。两地的刻字工人常有被雇到外地去刻书的。

饶州、抚州和吉州，在南宋中期也都刻印了一些大部头书，都成为当时刻书业的中心地之一。

福建建州的刻书业在南宋初年已很兴盛。建州的书坊集中在麻沙、崇仁两坊，其所刻印书籍数量之多，可能还超过杭州。到南宋中期，建州的“版

本书籍，行四方者”已经是“无远不至”了。

南宋时成都依然是四川刻书业的中心，眉山也出现了不少书坊，刻印了不少历史书和唐宋人的诗文集等。

南方多水，陆路交通不便，交通运输主要依靠舟楫。在海外贸易方面，不论华商外商，也多是乘用中国所造的海舶。这种种，都促使南宋的造船业有很大的发展。福建泉州城南门外，南宋时曾设有规模巨大的造船厂，专门制造远航的海舶。近年已经发现了它的遗址，出土有粗长的桅杆和船索以及船板、船钉等遗物。福州、广州、明州也有海船制造厂，建炎三年冬，宋高宗要逃往海中避难时，仓卒之际就从这几处募集到大海船三百多只。南宋人所画《江帆山市图》，画出建有很长舱房的船三艘。由此图可以看出南宋人所用货船的具体构造。

湖南洞庭湖周围的人民有善于造船的传统。在钟相、杨么起义的过程中，为了抵抗南宋的水军，起义人民制造了许多只车船和楼船，用作战船。最大的车船上有二十四车，分为三层，高及十丈以上，其上可载千人。稍小一些的船，高亦数丈。船上都装置了轮子，用轮激水而行，快速如飞。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虞允文在采石抗击金军时，除使用了这样的车船外，还有艨艟战舰和海鳅船等。海鳅船行驶快速，便于驰逐。船的种类多，而且各有各的功能，这反映出南宋各地造船工匠的高度技术水平。

商业

南宋一代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情况，也显然比北宋时期更为发达。根据近数十年来考古工作者所发现，南宋时湖州制造的铜镜，在今四川、广州、吉林和内蒙等地的墓葬中均曾出现。“行四方者无远不至”的福建刻印的书籍，且曾出现在内蒙古西部的黑水城遗址当中。景德镇和龙泉瓷器也遍及全国。这说明，南宋人民所制作的物品，不只销行于南宋境内，且远及于金和西夏的领土内了。从这些踪迹看来，当时各地所产丝绵布帛等类物资的贸易流通情况，也必是十分繁盛的。

两广、福建、江浙等沿海州郡，经常有大商海船往来其间，贩运商货。苏州昆山县的黄姚税场，就是这类商船的一个辐辏地。宁宗嘉定中，这个税场每月所收“南货商税动以万计”，则其地物货交易之繁盛，可以想见。

南宋对外贸易的繁盛也超过了北宋。江浙的丝织品、瓷器、铜镜、印本书籍，福建的瓷器和印刷品，以及各地所铸铜钱，都大量输往日本。日本镰仓海岸曾发现很厚的南宋龙泉青瓷片的堆积层，湖州、明州的铜镜在日本的许多地方都曾发现，日本现存有名的“道元缎子”和“大灯金襴”，都是南宋的丝织品。南宋的铸币、铜镜和龙泉瓷等输往朝鲜的也为数很多。

南宋海外贸易的重要场所仍然是在南海以至阿刺伯地区的一些国家。丝织的绢帛锦绮和龙泉等地的瓷器，是当时最主要的输出品。越南、缅甸、马来亚都曾有许多地方出现过南宋瓷器残片。爪哇海岸也时常打捞出南宋瓷器。印度、波斯湾沿岸的许多地方，非洲的埃及、索马里海岸，也都有宋瓷、宋钱出土。南宋海外贸易所及之地，大约以非洲中部的东海岸为其最西的界限。

纸币的大量发行

宋朝和海外的贸易，其输出品虽规定以绢帛、锦绮和瓷漆器物为主，但大量的铜钱也随之外流。且常常是“边关重车而出（流往辽境），海舶饱载而回（流往海外）”。因此，在北宋晚期已经造成了严重的钱荒现象。

南渡之后，宋高宗曾屡次下诏禁止钱币外流，规定一切出海船舶都要经由市舶司的官员检查，不许其中搭载铜钱。但这些禁令并不生效。一直到十三世纪中叶，铜钱还是大量地流向国外。近年来曾在广东珠海地下发掘出南宋人窖藏的铜钱一万多斤，大约就是集中在那里准备偷运到海外去的。因此，南宋钱荒的问题比北宋更严重得多。

南宋每年铸钱一般不过八万贯，最多的年份也只有十六万贯。而每年都有大量铜钱被运往海外，或被地主富豪人家窖藏起来，于是公私交易和军政开支便不能不主要仰给于纸币。南宋政府在杭州设有专管印造纸币的机关，叫做“行在会子务”。所印会子的票面分一贯、五百文、三百文、二百文四种，代替现钱行使。另外还有“川引”、“淮交”和“湖会”，是限制在特定地区行用的纸币。还有“钞引”，是商人输纳现钱给政府，政府发与商人批发茶、盐、香货的凭证。

政府没有足够的铜钱作为兑换纸币的本钱，而纸币的印造则与日俱增，币值便不能不日益跌落。到后来，南宋政府竟不许民户用纸币交纳课税，币值的跌落更甚，其为民间之害也就越发厉害了。

土地兼并之祸

宋政权南迁之初，皇室在南方原来并无土地，出身于北方地主阶级的高级官僚和武将，在南方原来也无土地，因此，他们到了南方之后，便利用政治权力大力掠夺土地。特别是武将，把抵抗金军的入侵作为托词，首先忙于建立自己的家业。

原来就居住在南方的一些官僚豪绅地主，一方面既同样可以利用政治特权，另一方面又因为南宋初年政治极度紊乱，各州县的土地账簿多在战争中散失，他们便和一些“乡村保正乡司，通同作弊”，霸占别人的土地，据为己有。

从北宋以来，南方商品经济的发展就已凌驾于北方之上，社会上已出现了大量的“富商大贾之家”。到南宋初年，这些富商大贾也“多以金帛窜名军中，侥幸补官”，他们也和官僚地主一样地利用政治特权，对土地肆行兼并掠夺，并且“假名冒户，规免科需”。

北宋一代，每年从东南诸路运送到开封的上供粟米之数，共为六百二十多方石。宋政府南迁后，东南诸路仍在它的统治下，其中除淮南路和湖北路一部分地区因系宋金战场而致农业生产衰退外，其余各路无不是土地日益垦辟，生产日益发展。然而在宋高宗的绍兴年间，从东南诸路所得的上供粟米却只有二百八十万石，抵不到北宋期内的一半。浙江东西两路，田地肥沃，且几无不耕之土，而南宋初年，那里的上供粟米之数，每年却比北宋时少了五十万石。单就平江府（今苏州）所属各县而言，北宋时的簿籍所载，每年上供米粟之数为三十九万石，而南宋初年每年实际征收到的只有二十万石。这些事实反映出，东南诸路的农田，被官僚豪绅武将等具有免税特权的人家兼并了去的，其数目又远远超过北宋时期了。

掠夺土地的人首先把目标集中在水利田上。长江下游，当涂县的广济圩，宣城县的惠民、政和诸圩，芜湖的万春、永兴等圩，在南宋初年无不被豪家所霸占。绍兴府的鉴湖，也为“奸民豪族公侵强据” ，以致鉴湖仅有湖的空名，被他们变为二千三百多顷湖田了。明州广德湖有湖田五百七十多顷，也都被权势之家霸占 。建康府的永丰圩，有田将及千顷，最初是归南宋政府的军队营种，不久赐与大将韩世忠，以后又改赐秦桧，秦桧死后又收归淮西总领所，数十年间，总是辗转于皇室、大将、权臣手中，“其管庄多武夫健卒，侵欺小民，甚者剽掠舟船，囊囊盗贼” 。

四大将中的张俊，在解除兵权家居以后，岁收租米六十万斛 ，估计其所占有的土地，当不下六七十万亩。另一大将杨存中，单在楚州宝应县就有田近四万亩，到乾道元年（1165年）全数献纳给南宋政府 ，可见这还不是他的产业的主要部分。他因女儿生育，赠以吴门良田千亩 ，可见他在江南州郡中所占良田是很多的。岳飞在被害之后，南宋政府没收其家产，共有水田七百多亩，陆地一千一百多亩 ，在当时的诸大将当中算是占地最少的。

宋宁宗开禧三年（1207年），权臣韩侂胄被杀，南宋政府没收了他和他的党羽们的土地，每年从这些田地中所收租米为七十二万二千七百斛，另外尚有现钱一百三十一万五千余贯，则其所占土地顷亩之多可以推知。另外的一些贵势之家，都尽力兼并百姓的膏腴之田，有些人的田产连亘于数路之内，岁入租米号称百万斛 ，则其所占土地至少当在百万亩以上。

南宋政府对于这种土地集中的现象，不但不设法制止，到贾似道当权之日，为了筹措军粮和解决财政的困窘，从景定四年（1263年）开始，又制定了“公田法”，以政府的名义对土地进行疯狂掠夺。依照公田法的规定，浙江东西路和江南东西路内宫户民户的逾限之田，一律要由政府抽买三分之一，每亩收租满一石的给四十贯，不满一石的按比例递减。然而所给价钱，一半是会子，另一半是官告和度牒。事实上所强买来的并不专是大户人家的逾限之田，小户人家的土地也包括在内。民间所得官告度牒皆无法焦出，而所得会子则随时贬值。因此，在“公田法”施行之后，上述四路诸州郡为之骚然。

到贾似道失败之后，南宋政府于德祐元年（1275年）才又废止了“公田法”，并且下诏说：“公田最为民害，稔怨召祸，十有余年。自今并给佃主，令率其租户为兵”。然而这时已经是杭州失陷、南宋政权灭亡的前夕了。

四、南宋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南宋初年赋税的繁重

南宋初年的最高统治集团，虽则对金采取逃避和妥协投降的政策，而对于国内的纳税户，总是以大敌当前为藉口，向他们进行苛刻的压榨：夏秋两税，身丁钱米，以及名为和买和来而实际是由纳税户无偿输纳的绢帛米粟等等，都较旧定额数增加了五倍至七倍 。在输纳时，米粟之类还要加收“正耗”、“加耗”和“斗面米”等等，其数目往往超过正额。在交纳时，衙吏还百般刁难，谷物则挑剔成色，绢帛则涂抹打退。为了避免麻烦，只有通过“揽户”代为交纳，这就又要遭受揽户的剥削。此外，还有所谓“经总制钱”，即所有民间的钱物交易，每千钱要抽取五十六文为税。还有“月桩钱”，是

为供应军事开支而勒令各州县政府按月解送的一种横赋。州县无所从出，只有巧立名目向民间榨取，于是，在江南西路则有所谓“麴引钱，纳醋钱，卖纸钱，户长甲帖钱，保正牌限钱，折纳牛皮、牛筋、牛角钱，两诉不胜则有罚钱，既胜则令纳欢喜钱。殊名异目，在处非一” 。当时有人描述江西和湖南北三路纳税户的情况说：“正税之外，科条繁重。税米一斛有输及五六斛、税钱一千有输及七八千者。如所谓和余米，与所输正税等，而未尝支钱。他皆类此。”

南宋时，江南农民大多栽种占城早稻，然而南宋政府向各地征收两税和各种苛捐杂税时，却借口于“早禾不堪久贮”，所有“受纳秋苗及和余米斛，并要一色晚米” 。这就逼使纳税民户不能不向兼并停蓄之家去买，其结果是把纳税户的负担成倍地加重。

制作军器所需要的大量翎毛、箭干、皮革、铁条、铁叶以及竹木物料等等，南宋政府也都逼令各地百姓按亩或按户无偿输纳。这些都是临时的勒索，既无定时，也无定量。这些东西并非贫下民家所素有，只有用高价向豪富人家用求，这又成为一般纳税户无法承担的重负。

南宋的统治阶级借用抗金的名义把民脂民膏削无余，实际却不肯认真地把武装力量使用在抗金斗争上，以致长江以南的明州、杭州、江州、洪州、潭州等地全部遭受到金人的躁践、屠杀惨祸。在靖康年间从前线上溃败下来的一些散兵逃将，如孔彦舟、李成、张用、曹成等伙，都流窜于江南以及湖广地区，奸淫掳掠，打家劫舍。当时有人把这种情况概括描述说：“金人未到而溃散之兵先之，金人既去而袭逐之兵继至。官兵盗贼，劫掠一同；城市乡村，搜索殆遍。盗贼既退，疮痍未苏，官吏不务安集而更加刻剥，兵将所过纵暴而唯事诛求。嗷嗷之声，比比皆是，民心散叛，不绝如丝。”

上述种种，说明了南宋初年，尽管民族矛盾是主要矛盾，而阶级间的矛盾也日益严重。

钟相、杨么的起义

建炎四年（1130年），在福建路的建州、江西路的吉州和虔州（赣州）、湖北路的鼎州（常德）等地，先后都爆发了农民反抗南宋统治的斗争。其中，以钟相领导的湖湘地区的一次起义，规模最大，历时最久。

钟相是鼎州武陵县人。北宋末年，武陵县的一些从事“农田渔樵”之业的农民，曾以钟相为中心组织了一个社。入社的农民，为了保证生产能及时进行，共同攒积钱财作互助共济之用，因而都能“田蚕兴旺，生理丰富” 。此后加入这一团体的人越来越多。

针对着北宋末年统治集团的横征暴敛和官僚豪绅的兼并搜刮，钟相提出了一个拯救时弊的政治主张：“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我如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 。这个主张提出之后，环绕武陵县几百里内的百姓都“翕然向往”，跑到武陵去求见钟相的人，“络绎道途，莫知其数”。到南宋建炎年间，湖湘地区的人民既苦于南宋统治者的苛敛，又遭到金军的蹂躏，还连续遭到马友、曹成、孔彦舟等几个溃兵游寇集团的窜扰。他们为了生存，亟需拿起武器展开斗争。到建炎四年春天，便以钟相为首，揭起了反抗的旗帜，建立政权，国号楚，年号天载。

为了实现“等贵贱、均贫富”的主张，钟相宣布：凡是参加起义军的，

一律免除税赋差科，不受官司法令的束缚。

起义军把斗争目标首先集中在当地的那些剥削者和统治者。他们宣布要诛杀官吏、僧道和卜祝等不从事生产的寄生人群，对于“执耒之夫”和“渔樵之人”则不许伤害。这样的一些口号和行动，受到湖湘地区人民的热烈拥护，起义不久，洞庭湖四周的鼎、澧、潭、峡、岳、辰诸州所辖的十九县，除个别县城之外，都归入起义军的掌握中了。

居住在鼎州城内的豪商官绅地主，为要把起义军消灭，竟把孔彦舟匪军勾引到鼎州城来。孔彦舟遣派大量匪徒混入起义军中，建炎四年四月，里应外合地打进了钟相的营寨，钟相父子被他们俘获杀害。但起义军并没有被消灭，他们又在杨么郎的领导下，继续坚持斗争。

全部起义军都是兵农相兼，“陆耕水战”，平时从事耕种，敌人前来侵袭则登舟作战。这样坚持斗争一年以后，起义军所控制的地区已经东达岳阳，西达枝江，北至公安，南至长沙界内了。

从绍兴元年（1131年）到四年，起义军曾连续把南宋派来进行“剿讨”的水军打得大败。湖湘地区的地方官吏，在官军屡次失利的情况下，也常有人派遣说客到起义军各首领的营寨中，试图进行“招安”；伪齐刘豫及其臣僚也不只一次派人到起义军中，约其顺江而下，与伪齐配合，共取南宋首都杭州。但每一个被派到水寨中的人都被起义军处死了。

从绍兴二年以来，南宋政府先后派遣程昌禹、王、折彦质等人率领大军到湖湘对起义军进行镇压，每一次都被起义军打得大败。王对起义军所采用的手段非常残酷，他“纵其部曲，捉杀农夫，剽掠杀伤，莫知其数”。然而，在绍兴三年冬的鼎江（今沅江）之战，王所率领的崔增、吴全两支水军却全军覆没。尽管如此，在受到大量敌军屡次围攻之后，起义军在洞庭湖外一些重要军事据点和交通孔道已渐次失落在敌军手中，因而“兵农相兼”和“陆耕水战”的办法逐渐不能实行。起义军既不能再去生产，水寨中的食粮和物资便日益短缺。于是，在起义军的首领和士兵中有人发生了动摇。恰在这时，南宋政府派遣岳飞率兵前来镇压。岳家军到湖南后，一方面把包围圈缩小，扼守住所有的重要路口，加紧了对起义军的经济封锁；另一方面又派人潜入起义军营寨中对动摇分子加以利诱。岳飞在周伦、杨钦等人投降后，更进一步“因敌人之将，用敌人之兵，夺其手足之助，离其腹心之托”，并采用了各个击破的办法，在很短的时期之内便把起义军的全部营寨攻破了。

绍兴五年（1135年）六月，岳飞攻下了杨么的营寨，杨么被俘不屈，被岳飞杀害。

南宋中期的小规模农民起义

宋高宗和秦桧签订了对金的卖国条约之后，把五十万匹、两的岁币负担加在了南来人民身上，而所谓“经总制钱”和“月柱”等等还是照旧征收。在此以外，秦桧又“密谕诸路，暗增民税七八”。各郡县则把民户所有的耕牛、水车、舟船、农具等等都“估为物力”，依其数目的多少，摊派各种苛捐杂税以及差徭。再加上土地兼并之祸从南宋初年以来就已在猛烈进行，其后也一直不曾得到缓和。这就使得南宋境内的农民的反抗斗争，总是断断续续，此伏彼起。

宋孝宗统治的时期（1163—1189年），在南宋整个一代算是较好的一个

阶段，然而，政府的横征暴敛和官僚豪绅对土地的兼并等情况并无改变，因而，小规模农民起义事件还是时常爆发。乾道元年（1165年），因为政府向各地民户强制推销乳香，程限颇急，激起了湖南郴州地方李金领导的起义。淳熙六年（1179年），南宋政府又用和余名义向民间大量搜括粮米，在湖南境内又逼起了陈峒领导的起义。在同一年，由于赋敛过于苛重，在广西境内也爆发了李楫（亦作李接）领导的起义。李楫在起义之后，张贴榜文，宣布起义军十年内不收赋税。起义群众先杀掉宋政府派驻在当地的“九州巡检”，接着就攻下了容、雷、高、化、郁林六州八县之地。起义军所到之处，开发仓库，振施贫乏，招纳“亡命”，委派官吏，各地人民都“翕然从之”。群众称李楫为李王，而称南宋政府的军队为贼。起义军的斗争坚持了半年以上的时间，到这年年底被广西经略刘焯和武将沙世坚率兵扑灭。

南宋晚期的政治

宋宁宗开禧三年（1207年），权相韩侂胄因对金用兵失败而被杀，继任宰相的史弥远一贯采取对金屈服妥协的政策。从开禧三年到绍定六年（1233年），中间二十六年，是史弥远执政的时期，这比较秦桧独揽太权的时间还多六七年。在这一时期之内，南宋境内的土地兼并之祸本已日趋激烈，而以史弥远为首的南宋统治集团，把当时的民族矛盾和民族斗争等事全不理睬，把全副注意力都集中在如何掠夺人民的财富上面。史弥远等人招权纳贿，货赂公行，他们所任用的州县官吏，既多是通过行贿而得到官职的，到任之后便也都“争自为盗”，像豺狼一般地贪残苛刻。金银珠玉，田园宅第，都是他们争相掠夺的对象。

史弥远当权之初，南宋政府发行的会子，其数目已达三千万贯。在此以前，南宋政府曾经屡次用库存的金、银、铜钱等进行兑换，所以其时会子虽已贬值，还不甚厉害。史弥远当权之后，大量印造新会子，却不再以金、银、铜钱兑换，而只以新会子兑换旧会子，并且把旧会子折价一半，旧会子两贯才能兑换新会子一贯。自此以后，会子的印造数目愈来愈多，政府向民间购买粮食、支付茶盐本钱等等都是一色的会子，百官的俸给，军兵的支犒，州县政府的百般费用也无一而非会子，会子充斥于社会之上，政府却绝不再考虑兑换回收的事，因而造成了币值跌落，物价飞涨，“民生憔悴”的现象。到理宗绍定年间（1228—1233年），处在求生不得的情况中的农民，便在福建、江西等地相继起义。

福建江西地区的小规模农民起义

福建路的建州、汀州等地，江西路的赣州南安等地，在南宋一代，都是实行食盐官卖的地区。这几州都去海较远，又都是山区，把海盐运送到那里很不容易，所以这几州官卖食盐的价格都很高。运盐的船户又都在途中大为奸弊，把大量的灰土掺杂到食盐中去，致使当地民户虽付出高价，而所买到的却是不堪食用的恶盐。因此，在上述诸地便出现了大量贩卖私盐的人。他们千百为群，结伙而行，到广东路的循、梅、潮诸州去贩运。那里道路较近，运费较省，所产的盐又比较洁白，所以民间都乐于购买。私盐畅销，官盐便失去销路。其后地方政府一方面严禁私盐的运销，另一方面又采用按每户人口

强制派销官盐的办法。因为禁贩私盐，私盐贩遂成群结伙地行动，遇到官府追捕便共同进行武装反抗；因为按人口强制派销，一般居民遂也时常联合行动，群起拒而不受。绍定年间爆发于汀州和赣州的起义事件，都是由于这样的原因激逼起来的。

在晏彪等人领导下、以汀州潭飞礮地方为中心的起义群众，就被当时的统治阶级称为“盐寇”。起义开始于宋理宗宝庆和绍定之际（1227—1228年），最初不过几百人，不久就发展到万人以上。他们活动于建宁、宁化、清流、泰宁、将乐诸县境内，大本营设在汀州和邵武，在汀州的莲城境内建立了七十二寨。斗争持续了将近四年之久，到绍定三年的冬天，为南宋政府的军队所扑灭。

绍定元年（1228年），在江西的南安和赣州爆发了张魔王和陈三枪等人领导的起义。这支起义军活动于江西、广东、福建三路的十几个州郡、数千里的地域之内。主力驻屯在松梓山，在周围的备州县内分别建立了六十个营寨。官方派来试图进行诱降的说客，都被起义军杀掉了。起义军在继续斗争了六年之后，到端平元年（1234年）虽然终于被统治阶级镇压下去，但福建的地方政府从此明令废罢了“计口敷盐”的办法，漳、泉、兴化的官吏还以别项岁入代替人民输纳丁钱四万余贯；而江西的地方政府则减轻了这一带十一个州郡的上供银和上供米的数量。

南宋一代的许多次农民起义，自始至终，没有任何一次发展成为全国规模的事件，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南宋政府对内的防范很严密，布置在各地的军事镇压力量比较雄厚，某地方有起义爆发，立即能够出动兵马来进行镇压，这就使起义军的发展受到很大的限制；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在这一时期内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更致力于封建的纲常伦理的宣扬，加强其对农民的精神束缚，这对于广大农民的反抗斗争也起了釜底抽薪的作用。然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则是由于在南宋一代民族矛盾始终是最主要的矛盾。在与蒙古联合灭金之前，风烛残年的金国一直还是南宋的一个极大威胁，到金国既灭之后，蒙古对南宋的威胁比全国更加严重。在民族矛盾的制约之下，尽管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被统治者与统治者之间的矛盾也还是很严重地存在着，南宋的广大人民却必须先把主要的斗争锋芒指向这一主要的矛盾方面，因而就使这许多次的阶级斗争都不至发展为全国规模的了。

五、北方形势的剧变。蒙古族的兴起和金朝的灭亡

蒙古族的兴起和蒙古国的建立

蒙古族在唐朝一般是称做“蒙兀室韦”的，原住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东北的额尔古纳河上游，约在八世纪时开始西迁，游牧于斡难河和怯绿连河之间。

十一、十二世纪时，在今蒙古草原上及草原的周围，有大小部落很多，其中有蒙兀部（即蒙古部）、克烈部、塔塔儿部、蔑儿乞部、斡亦剌部、乃蛮部、翁吉剌部、汪古部等。当时的蒙古还只是一个部落的名称，到了蒙古部统一以后，蒙古一名就成为草原各部的通称了。

蒙古族过着游牧的生活，“以黑车白帐为家”。又兼营狩猎，“生长鞍马间，人自习战，自春徂冬，旦旦逐猎”。十二世纪时，蒙古族的社会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开始使用铁制的生产工具和兵器，畜群更加繁殖了。

辽金以来中原的先进文化对与“汉地”毗邻的塔塔儿、克烈、翁吉刺、汪古等部有较大的影响，各部经常以马匹、皮毛换取汉地的绢帛和铁器，汪古部人已知务农业。畏吾儿文化也传入西部的一些部落，乃蛮部已使用畏吾儿文字。

随着畜牧生产的发展，蒙古各部贫富的分化日益激烈，已出现了部落贵族、牧民和奴隶等阶级与阶层。部落贵族被称为“那颜”（官人），“必勒格”（智者）或“薛禅”（贤者），都拥有大量的牲畜，并且控制了牧地。强大的贵族又都拥有一批“那可儿”（亲兵）。为了满足财富的贪欲，贵族之间进行着无休止的掠夺战争，以致“天下扰攘，相互攻伐，人不安生”。一般的牧民被称为“哈刺出”（黑头），因为战乱的逼迫，不得不寻求强大贵族的庇护，向他们纳贡服役，沦为他们的依附人口。有的牧民还通过交换关系或在战争中被俘虏而成为贵族的奴隶。奴隶主要是供家内劳役。

蒙古李儿只斤部的贵族铁木真（1162—1227年），在长期作战中壮大了自己的势力。他最初联合札只刺部的札木合和克烈部的王罕，击败了塔塔儿、泰赤乌、蔑儿乞诸部，以后又与王罕合兵击败了札木合。1203年，铁木真又攻王罕于上拉河，王罕败亡。克烈部是当时蒙古草原最强大的部落之一，铁木真战胜了克烈部，就创造了统一蒙古的条件。不久，铁木真又削平了乃蛮部，乃蛮部首领塔阳汗战死，塔阳汗子屈出律逃奔西辽。

1206年，铁木真结束了蒙古长期分裂的局面，建立了蒙古国，在斡难河源作了蒙古大汗，被各部尊称为成吉思汗。

成吉思汗在蒙古地区建立了分封制度，把他所属的亲兵和归附的各部首领分封为万户那颜、千户那颜和百户那颜，按照等级赐以牧地和依附的牧民。此外，大汗、皇后、太子、公主、亲族以下“各有疆界”。牧民必须向政府或封主缴纳羊、马以及其他畜产品，并担负军役和各种杂役。没有封主的许可，不得任意迁徙。

成吉思汗从各万户、千户或“白身人”（一般牧民）的子弟中，挑选其“有技能，身材壮的”充“怯薛”军，即护卫军。怯薛军有一万人，是蒙古最精锐的军队，平时分四班轮流宿卫，战时随大汗出征，其地位高于在外的千户那颜。怯薛军的设置加强了大汗的威力和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成吉思汗为了巩固蒙古的统治，颁行了法典《大扎撒》。又任命失吉忽秃忽为“扎鲁忽赤”（断事官），凡是“盗贼诈伪”和“百姓每（即们）分家”的事都由他科断。成吉思汗在征服乃蛮部时，命居留乃蛮部的畏吾儿人塔塔统阿用畏吾儿字拼成蒙古国书，蒙古族从此有了通行的文字。

成吉思汗是蒙古族的一个杰出的领袖。成吉思汗在统一蒙古和建国的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政治、军事措施，都顺应了从而也就加速了当时蒙古社会经济的发展。

蒙古统一以后，以成吉思汗为首的蒙古贵族即向金朝发动了大规模战争。1211年，蒙古军大举攻金，1213年，蒙古军又分三路，破金九十余郡，1214年，蒙古军围金中都，金宣宗遣使术和。蒙古军的攻势给金朝带来严重的威胁。

从1218年到1223年，在成吉思汗亲自率领下，蒙古贵族发动了第一次西侵。蒙古军攻灭了西辽和花刺子模国，在迦勒迦河打败了斡罗思诸部，把蒙古国的领土扩充到今中亚细亚地区。从1235年到1241年，蒙古大汗窝阔台在灭金之后，派遣拔都、贵由、蒙哥等率军二次西侵。这次蒙古军攻占了

斡罗思，军锋直逼东欧的孛烈儿（今波兰）和马扎儿（今匈牙利）等地。从1253年到1258年，蒙古大汗蒙哥又派遣旭烈兀三次西侵。1258年，蒙古军战败了黑衣大食，攻陷巴格达和达马士革城，蒙古的势力已发展到东南亚。蒙古军在几次西侵的过程中，烧毁城市，杀掠居民，破坏农业生产，使各地人民受到巨大的损害。

蒙古贵族进行军事征服的结果，出现了一个以蒙古地区的和林为中心的横跨欧亚的大汗国。这个汗国客观上在进一步沟通中西交通、促使中西文化的交流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这个汗国只是一个不稳固的政治军事联合，没有共同的经济基础，不久就分裂成为几个独立的汗国。

金朝后期社会经济的衰落和北方人民的反金起义

在完颜亮和金世宗统治期内，女真贵族连续不断地收夺汉人的土地拨归屯田军户，在汉族人民和屯田军户之间造成了“互相憎疾”的情况。劫夺得来的土地，“腴田膏壤则尽入势家”，一般的屯田军户所得的只是一些较差的乃至是瘠薄的土地，因之屡次劫夺土地的结果，并不能使屯田军户获得实利，而对汉族人民却造成了严重的长期性灾难。所以，因互相憎疾而至“怨嗟争讼”等等的纠纷，一直到金宣宗迁都开封（1214年）以后，还不见减少。

在金章宗统治期内，金政府看到“齐民与屯田户往往不睦”的矛盾现象，曾下令要他们“递相婚姻”，企图借此使他们之间的矛盾能有所缓和，但这一命令并未生效。

北部中国的肥沃农田，大片大片地被女真统治者掠夺去分配与屯田军户，过不了十年八年，这大片的肥沃土地便由瘠薄而至荒芜，女真统治者又再向另外的肥沃地区去进行掠夺，重行分配。这样就使大量的农田一批一批地落荒，农业生产也随之而出现严重的萎缩状态。

这些事实说明了，北方社会经济的凋敝景象，完全是女真统治者制造出来的。因此，北方的农民，为了争取自己的活路，便不能不起而与女真统治者进行斗争。

1211年在金国境内，东起莒、淄、潍、青诸州，西至河中、陕西各地，都爆发了农民起义。杨安儿和耿格、张汝楫、刘二祖、李全等人，各自领导了几万以至十几万的起义群众，分别活动于山东半岛以及沂、海、邳诸州之地。

各地起义的群众，对于屯田军中的头目和侨寓各地的女真贵族及其建立在各地的军事营垒，都“起而攻之”，并且“寻踪捕影，不遗余力”。在女真贵族直接奴役下的一些家奴和驱口，也大量地投入起义军的行列。

杨安儿、李全等人领导的起义军，都穿红袄作标志，被人称为红袄军。红袄军控制了山东半岛的绝大部分地区，并迫使全朝委派的莱州知州徐汝贤也举城而降。杨安儿的声势大振，遂建置官属，并改元为天顺。李全率领的一支也攻占了东海、海州和邳州等地。

金朝派军对山东的起义军进行镇压，杨安儿在率众向即墨县和莒县境内转移时路中病死，起义军即由其女杨四娘子（名妙真）带领，下寨于莒县的磨旗山中。其后杨四娘子与李全结为夫妇，共同率领义军向南宋境内转移，驻扎在楚州一带。1219年金兵又去侵犯南来，游骑已到东采石的杨林渡，使

得建康太震，结果却被李全的军队打败。

但在 1220 年以后，李全夫妇不再反抗女真统治者，只是力求发展其个人实力。对红袄军中另外的一些首领，或则杀其人而并其军，或则企图把其人其军全部消灭。他还不断向南宋政府进行要挟，甚至还打算要渡江去攻打南宋的首都。及蒙古军队进入河北山东地区，李全回到青州，竟然投降了蒙古。

正当李全对起义军首领进行残害的时候，起义军的另一首领彭义斌率众回到山东，攻入东平府和恩州、大名诸城。这支起义军既反抗女真贵族的统治，也与侵入这一地区的蒙古兵进行斗争。他们所到之处，当地人民都起而响应，以致不论金军或蒙古军，都把彭义斌视为劲敌，不敢轻易与他作战。1225 年，彭义斌以大军进攻真定，迫使金将武仙和他合力抗击蒙古。这时这支联军已拥有几十万人。彭义斌致函南宋的军事负责人，与之相约：南宋出兵涟、海，收拾李全，然后进军汴、洛；他本人则转战河北；南北互相配合，庶几“神州可复”。但当时的南宋政府早已放弃了恢复中原的打算，对他的建议置之不理。及蒙古命史天泽以优势兵力围攻彭义斌军于货皇的五马山下，彭义斌兵败身死，军队溃散。

蒙古入侵和金的灭亡

金宣宗在即位的第二年（1214 年），由于蒙古军的威胁日甚，便南迁开封。次年，燕京为蒙古军攻占。

女真统治者分布在华北、中原各地的屯田军，长期以来不耕不战，已失掉了作战能力，到金政府南迁时所依靠的军事力量，主要是由从前辽朝所编组的边境各少数民族的虜军，而虜军也在南迁途中叛变，投降了蒙古。为了补充武装力量，金政府迁到开封之后，一方面招募“燕赵亡命”及回纥、羌、浑人，编制为“忠孝”、“忠义”等军，厚其月给，屡加犒赏，以求他们为金效力；另一方面又派官四出，签发汉人为兵，凡家有壮丁的，不论是多下单丁，一律签发。到后来，甚至除掉现任官吏之外，赋闲或退休官员，也被征发。这些拼凑而成的军队，战斗力自然是不会强的。

在全政府迁都开封以后，黄河以北的地区，东起太行山以东，西至关陕，不一二年便都落入蒙古人手中；由山东半岛以至东平府一带，则是起义军与金及蒙古经常交战的地方。金政府为了抵御蒙古的军事进攻，把大部分军事力量用来守黄河，保潼关。在这种“日蹙国百里”的情况之下，金政府决定要“南窥江汉”，想把失之于蒙古人手中者再从南宋方面取得一些补偿。从金宣宗兴定元年（宋嘉定十年。公元 1217 年）开始，金政府在西起大散关、东到淮水流域这一分界线上，从许多处所展开了对南宋的军事进攻。南宋政府虽从金政府南迁之年就已不再向金交纳岁币，然而它的军事实力却也正在日益衰弱，对于金人的军事攻势无力抵抗，边境线上的许多城镇被金人夺去。

金政府迁到开封后，原来分布在黄河以北的屯田军及其家口，也都争先恐后地迁往开封，不久便达百余万口。他们的口粮全靠金政府供给。每日每人领粟一升，一年需要三百六十多万石，超过金政府每年搜括到的米粟一倍以上。金政府无法负荷这一重担，便又打算在黄河以南大量掠夺土地，重新分配给这般屯田军户。但是，一则河南境内的土地在那时已经是“民地官田计数相半”，不容易再下手了；二则屯田军户已过惯了寄生生活，不愿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得地不能以自活”，他们不乐于再接受土地；因此，大

规模搜括土地的事才未再实行。

金政府由会宁迁到燕京之后，已开始发行纸币。到卫绍王统治时期（1209—1212年），由于财政极端窘困，金政府几乎只能依靠大量印发纸币，以供政治上和军事上的各项开支。迁都开封以后，金的境土只剩了黄河南岸西起潼关东到邳州的一个狭长地带，农业上和各种生产事业上的产品都微乎其微，军政费用更要仰仗无限制地印发纸币。于是发行了一百贯、二百贯以至一千贯的各种交钞，结果纸币贬值，“交钞每贯仅直一钱，曾不及工墨之费”。后来又相继发行“贞祐宝券”、“贞祐通宝”、“兴定宝泉”，实际上都是行用不久便一文不值。跟着纸币贬值而来的是市场萧条，经常出现“市肆昼闭、商旅不行”的情况。

金的内部虽有此伏彼起的起义斗争，但起义的各支队伍始终不能协同一致，配合行动，没有能把金朝推翻。蒙古的军队在占领了黄河以北的地区之后，便在成吉思汗率领下大举西征，只由木华黎以偏师经略华北之地。在这一情况之下，金政府在迁到开封之后得以苟延残喘达二十年之久。

蒙古的西征军于1227年东返，成吉思汗在这年死于六盘山，窝阔台继为大汗，由南北两路对金发动进攻：北路由孟津过黄河攻下洛阳；南路则假道南宋，经邓州以趋开封。1233年金哀宗放弃开封，逃往归德，又逃往蔡州（今河南汝南县），南宋应蒙古之约，出兵与之夹攻，1234年正月，蔡州城破，金亡。

蒙古在河北的统治 在蒙古攻金的战争中，华北地区遭到极大的破坏。蒙古军队除去大肆劫掠财货、牲畜外，又到处掳掠人口，把汉人抑为贵族的工匠或诸王将校私人的驱口（奴仆）、部曲。连年的战祸迫使华北人民纷纷南向流亡，致使北方生产凋敝，荒残不堪。泽州所属六县在金朝原有五九、四一六户，到1235年兵燹之余，只剩下九七三户。赵州在战乱中“焚毁尤甚，民居官寺，百不存一”。其他如陕西、辽东、四川以及山东北部都有这种情况。

当时，蒙古统治者还不知道农业生产在经济上的重要性。蒙古大臣别迭等人甚至提出了“汉人无补于国，可悉空其人以为牧地”的主张。同时，蒙古统治者又委派大臣驻守燕京，“总中原财赋”，“旁蹊曲径而科敷者不可胜言”。

蒙古统治者把北方的一些州县分封给诸王、功臣、驸马作为“投下”（封地）。诸王、功臣等在被称为“投下”的封地内，自置官属，拥有行政、司法、财政等方面独立的权力。封地内的人民，被看成封主的私产，不得任意迁移。贡赋极为沉重。如拔都在平阳、真定及河间等地的封地，贡赋不收银绢杂色，要收黄金。属民须把农产品或手工业品换成白银，再以银易金，几经转折，十倍其费。人民往往倾家荡产仍无法完纳，致遭“榜掠械系，不胜痛苦”。

金人南迁时，河北的豪强地主多乘乱而起，结寨自守，各拥名号，自保一方。以后，这些地主大多数都投降了蒙古，充当蒙古统治者镇压人民、搜括财赋的帮凶。这些人中如河北的张柔、史天泽，山东的严实等都拥有强大武装，他们的势力跨州连郡，而且子孙世袭。在他们各自的领地内，“爵人今官，生杀予夺”，“取财货，兼土田”，十分暴虐专横。

当时的北方人民，除向政府负担丝料、包银等科差外，还有军户的签发，马匹的拘括，使臣的骚扰，官吏的诛求，豪强的压榨。所有这些剥削，无一

不是敲骨吸髓，残民以逞。许多州县的官吏，因为要上缴科差、贡赋，只有以高利贷于回回富商。往往本银一锭，十年之后，本息就高达千锭，当时称这种高利贷为“羊羔儿息”。为了偿债，他们更想尽一切办法来剥削所属的人民。回回商人还与蒙古贵族勾结，帮助他们进行搜括，甚至还向政府“扑买”课税（包税）。

所有这些混乱和黑暗现象一直延续了近半个世纪（从1214年金人南迁至1260年忽必烈即位）。在窝阔台时期，中书令耶律楚材反对把农田改为牧场，在他的积极策划下，蒙古统治者对户口、赋税等方面确立了一些制度，还规定由政府派官向封地内人民征收“五户丝”，然后分赐给封主，禁止封主擅自征敛。但是这些制度大多没有很好地施行。耶律楚材还反对回回商人的剥削，结果他自己也受到回回商人的排斥。

六、蒙古南侵。南宋灭亡

蒙古对南宋展开了全面的军事进攻

金亡之后，南宋政府希图收复黄河以南的地方，遂从淮西调兵开入开封城内，并从开封分兵占据了洛阳。南宋政府的打算是：首先把开封、洛阳、归德三城恢复，然后北守黄河、西据潼关，以抵御蒙古。不料宋军刚开进洛阳，蒙古兵即前来争夺，宋军溃败，从洛阳撤退。在开封的宋军，也因粮饷不继和蒙古兵决黄河之水以灌开封，也全部撤退。从此以后，在四川，在襄汉，在蕲黄，在江淮之间，蒙古贵族对南宋展开了全面的军事攻势。

宋理宗端平三年（1236年），蒙古兵由汉中向四川进攻，南宋守将在大安军（今宁强）的阳平关顽强抵御，终以众寡悬殊，全军壮烈牺牲。蒙古兵占领了剑门关以外的地方后即长驱入蜀，一月之间，成都、利州（今广元）、潼川（今三台）三路中有五十四个州郡相继陷落，全蜀境内未遭蒙古兵马躁践的，只有泸、果（今南充）、合三州之地和沿长江的夔州一路。蒙古兵这次攻入四川，在大肆掠夺和破坏之后，又从四川撤走了。在此以前，四川诸路的财赋收入，单是钱币一项，每年上交到南宋中央政府的有五百多万贯，解送到湖广、蜀、淮四总领所的有二千五百多万贯，而金银绫锦丝绵之类尚全不计入。经过蒙古兵这次的掠夺破坏之后，短期内不能恢复起来，四川境内人民的生计，南宋政府的军政费用，都受到了极其严重的影响。

南宋在京西南路和荆湖北路的重要军事据点，是襄阳、德安、枣阳、随州四地。襄阳自绍兴四年（1134年）被岳飞收复之后，即成为南宋抗金的一个重要军事据点。到理宗端平年间（1234—1236年），已经整整一百年，这里没有遭受过战祸、因而生聚繁庶，仓库中所积贮的钱谷不下三千万，金银盐钞尚不在内。军器有二十四库。其雄厚富实的情况，为南宋沿边诸城之冠。端平二年春季，蒙古兵围攻襄阳甚久，始终不能攻下。但到端平三年春间，在南宋驻屯襄阳的军队中，北军与南军发生了冲突。北军的主将放火烧掉襄阳的府库城郭投降了蒙古；南军的将官则趁势大肆抢劫了一番而撤离其地；襄阳城因此一度变为瓦砾之场，且非复南宋所有。德安、枣阳、随州三地，在端平三年也都一度被蒙古兵攻破。凡蒙古兵所到之处，总不免发生掳掠人畜，焚烧屋舍，躁践禾稼，毁伤薪木等类事件。

当蒙古军进入京西南路的信阳、光州诸地时，当地的农民曾在“义甲头

目”和“牛社总首”们的领导之下进行了抵抗，他们随宜剿杀截击蒙古军队。在京西、湖北两路中，乡民丁壮这样屯聚相保的处处都有。在刘廷美、廷辅兄弟领导下的一支民军有四万人以上，他们还到处招收山寨民丁、庄农与诸处溃散兵民，共同协力，在端平三年夏间又把襄阳、樊城、信阳诸地夺了回来__。

淮南东西两路是南宋驻屯重兵的地方。蒙古兵于端平三年冬季进攻真州（今江苏仪征），于嘉熙元年（1237年）冬进攻安丰，于嘉熙二年秋进攻庐州，都被宋兵打退了。

南宋在四川的军事布置及其对蒙古南侵军的斗争

蒙古兵在控制了川北的蜀口之后，曾于嘉熙三年（1239年）和淳祐元年（1241年）两次侵入四川，攻破成都。在前一次的防御战中，宋的四川制置使丁黼战死；在后一次，制置使陈隆之也因兵败被俘而死。从此以后，南宋政府不再在成都设置军事统帅，而把军事重点移至重庆。

南宋政府从嘉熙二年（1238年）就派彭大雅去守重庆，并兼任四川制置副使。彭大雅到任后立即着手改变那里的残破局面。他“披荆棘，冒矢石，筑重庆城，以御利（今广元）、阆（今阆中），蔽夔、峡（今宜昌），为蜀之根柢”__。在此后多年抗拒蒙古的战争中，重庆城一直起着坚强堡垒的作用。

继彭大雅之后镇守重庆并兼任四川制置使的是余玠。余玠采纳了播州（今贵州遵义县）人冉璞、冉璞的建议，在境内行军所必经的山险隘口，如钓鱼山、云顶山、青居山、大获山和大梁山等处，都因山为垒，修建了军事营寨，加以控扼，并把州治迁徙到这些堡垒中去。这样的一些军事防御据点，棋布星分于四川境内，或守嘉陵江，或备长江，彼此都能互相联络呼应。同时还在成都平原兴置屯田，贮积谷物，教练军旅。余玠还采取措施，减轻徭役以宽民力，减轻商税以通商贾，从各方面设法使这一地区内的农业和商业得以恢复和繁荣起来。

宝祐六年（1258年），蒙古兵由大汗蒙哥亲自率领，攻入四川。

在保卫成都的战役中，云顶山上的城堡起了很大的作用，直到这座山城中的军队因食尽而溃散，成都才被蒙古兵攻破。其后在蒙古兵更深入蜀境的过程中，青居等山上的城堡都发挥了阻截蒙古军前进的重要作用。由于沿途都受到宋兵的阻击，蒙古兵进入四川境整整一年之后，才到达了钓鱼山的合州城下。

这时合州的知州是王坚。蒙古兵围攻钓鱼山城达九个月之久，王坚和他的部将张珩一直在那里固守力战。到开庆元年（1259年）七月，正是四川的雨季，蒙古军因军中痢疫盛行，死伤极多，蒙哥汗又为宋军的飞矢射中身死，遂解合州之围而去。后来王坚被调走，由张珩继为合州守，他继续在那里练士卒，修器械，以兵护耕，教民垦田，并碇舟于嘉陵江中，建为水上城堡，以断绝蒙古兵的通路。成淳三年（1267年）蒙古发兵数万来攻，被他打退。到恭帝德佑元年（1275年），张珩知重庆府兼四川制置副使，仍坚守着合州、重庆及其周围的一带地方。第二年（1276年），南宋首都杭州被蒙古军攻破，张珩仍在川中坚持战斗。直到1278年，他在重庆的保卫战中兵败被俘，在解送燕京的途中，解弓弦自缢而死__。

襄四、临安的失陷和南宋的灭亡

蒙哥为蒙古大汗时，命其弟忽必烈开府漠南，统治漠南汉地民户。在蒙哥汗率兵攻入四川时，忽必烈也渡河南下，围攻鄂州。南宋的权臣贾似道统率诸路重兵去救援鄂州，却暗中向蒙古军求和，愿意向蒙古称臣纳币，双方划江为界。这时蒙哥汗已死在钓鱼城下，忽必烈急欲北返争夺汗位，遂答应了贾似道所提出的议和条件而撤兵。

贾似道回到临安，把暗中求和的事隐瞒不提，却欺骗宋度宗说：在前线上打了胜仗，把蒙古兵打退了。

1260年，忽必烈即大汗位于开平（今多伦），派遣郝经到南宋去要求其履行和约，贾似道恐求和事暴露，把郝经拘留在真州，这又成了蒙古贵族大举南侵的藉口。

从度宗咸淳三年（1267年）冬起，蒙古兵即前来围攻襄阳和樊城。襄、樊两城夹汉水对立，汉水上有浮桥，两城可相互声援。两城中所储粮饷都可支用数年，沿长江上游诸州的商旅还可以取道襄阳之南，供应襄樊守军一些必需的物资。两城的守将依靠这些条件，长期坚守。被蒙古军围攻既久之后，两城的守将屡次向南宋政府告急求援，权臣贾似道却始终不肯出兵救援。到咸淳九年（1273年），蒙古军增强了水陆兵力，截断江道，断绝了宋军外援，切断了襄阳和樊城间的交通，采用水陆夹攻办法，又用西域炮匠新造的大炮去攻打两城，在这年的正二月内，樊城襄阳便相继为蒙古军攻破，襄阳守将吕文焕投降了蒙古。

咸淳十年（1274年）宋度宗死，恭帝立，政权仍操在贾似道手中。这年秋，蒙古丞相伯颜督率几路大军，水陆并进，向临安进军。其主力是舟师，由伯颜与阿术率领，以吕文焕为前锋，由襄阳顺汉水而下，入于长江。南宋守将以战舰数千横列江面，迎战败绩，沿江的鄂、黄、蕲、江诸州相继陷落。

恭帝德祐元年（1275年）正月，贾似道在朝野舆论的压迫之下不得已出兵应战。他率领了诸路精兵十三万人，还有大批装载金帛辎重的船只，舳舻衔接，百有余里。宋军在池州下游的丁家洲与蒙古军遭遇。蒙古军于长江两岸立炮射击，在长江中游则用“划车”数千艘，乘风直进。贾似道慑于敌军来势之猛。未曾迎战即鸣锣退兵，十三万大军一时溃散。

德祐二年（1276年），蒙古兵攻入临安，俘恭帝及谢、全两太后并宗室官吏而去。宰相陈宜中先已从杭州逃出，遂与张世杰、陆秀夫等共同拥立益王显于福州，是为端宗，后为蒙古兵所逼，逃往海中，死于碙洲（今广东吴川县南海中）。文天祥、陆秀夫继立卫王昺为帝，流徙于南海中的崖山（今广东新会县南海中）。1279年蒙古遣张弘范率水军追击。文天祥抗击蒙古军于潮阳，战败被俘，张世杰的水军也被蒙古军打败，崖山的薪水道路被切断，崖山人食干饮咸十余日，皆疲乏不能应战，于是陆秀夫负帝昺投海而死，南宋亡。

第四节 回鹘。僮族。大理

一、西迁后的回鹘

甘州回鹘、西州回鹘和哈喇汗王朝

九世纪中叶，回鹘因内部矛盾及自然灾害，已日渐衰弱，及为黠戛斯击败，少部分移居唐的北部边境，绝大部分则分三支向西迁徙：一支西南至河西地区；一支西到天山东部地区；一支远移葱岭地区。

当时占有河西走廊和塔里木盆地南部的吐蕃，因赞普遇刺身亡，国内大乱，势力遽衰。各地纷纷起义，推翻吐蕃的统治。其中以张议潮节度的沙州归义军势力最强，领地盛时东接灵武，西尽伊州。塔里木盆地北沿的龟兹、焉耆、高昌（今吐鲁番），自九世纪初已进入回鹘的势力范围。南沿的于阗，也恢复了尉迟王家的统治。

进入河西地区的回鹘，经过与归义军及其他民族的反复争夺，九世纪末在甘州（今张掖）设立了稳固的牙帐，并逐渐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曾一度打败归义军张氏后裔张承奉建立的西汉金山国，扼制着中原和西域交往的孔道，且曾想与北宋连兵抗击西夏。到十一世纪三十年代，河两走廊被西夏攻占，甘州回鹘政权灭亡，河西地区的回鹘成为西夏的附庸，1227年蒙古灭西夏后，河西回鹘又归蒙古和元朝直接统治了。

迁往天山东部地区的一支回鹘主力，统一了原来就在这里的回鹘部众和西迁中分散出来的一些势力，在866年，以西州、北庭为中心，形成一个统一的政体，史称“西州回鹘”，或“高昌回鹘”，辖境在九世纪末扩展到龟兹、焉耆、伊州等地，部城设在高昌。十一世纪初，乘西夏不断进攻甘州回鹘和沙州归义军之机，曾把势力一度扩张到酒泉。1125年辽为金灭，契丹贵族耶律大石带领一支军队到中亚建立了西辽国，西州回鹘成了西辽的附庸。十三世纪初，成吉思汗建立了大蒙古汗国。西州回鹘亦都护（即国王）听到这一消息，杀死西辽派来的“少监”，投奔成吉思汗，被当作成吉思汗的第五个儿子，受到蒙古汗国和元朝的特别保护，西州回鹘也改称为畏兀儿。蒙古初期的文化和政治方面的一些制度，有好些是从畏兀儿人学来的。十三世纪末，支持元朝的畏兀儿王国被蒙古察合台系的宗王攻灭。

迁往葱岭地区的回鹘，会同当地的突厥歌逻禄等部，在十世纪下半叶，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哈喇汗王朝，地跨葱岭东西，实行游牧部族的汗制，可汗分别驻八拉沙袁城和喀什噶尔（今喀什）。十一世纪初，汗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喀什噶尔是东部汗国的都城和文化中心。与此同时，经过三十多年的战争之后，哈喇汗王朝终于灭亡了于阗尉迟氏王朝。于阗被纳入哈喇汗王朝的版图，语言、人种逐渐回鹘化。十二世纪初期，东部哈喇汗王朝成为西辽的附庸。十三世纪初与西辽同时灭亡。

十至十三世纪回鹘社会经济的发展

作为河西回鹘聚居地点的甘州地区，南跨青海，北控居延海，在绵亘数千里之内，水草丰美，极适合于畜牧业的发展。有些地方也宜于农耕。任八世纪内（唐朝中叶），从河西到西域的高昌等地，就已出现“阡陌相望，桑

麻翳野”的情况。九世纪中叶迁徙到甘州和西州一带的回鹘人，大部分还从事畜牧生活，也有一部分人转变为农业居民，进行农业生产。在回鹘人徙居之后的高昌，仍然是地产五谷，而且“厥土良沃，麦一岁再熟”。

据《梁书》和《南史》所载，六世纪时，高昌就以产白叠子（棉花）著名。回鹘人迁居其地之后，依然种植白叠。

高昌的回鹘人用橐驼耕种土地。还利用高昌城周围的水渠，“以溉田园，作水碓”。

由于畜牧业还很盛，西州又盛产马、橐驼、犍牛及其他兽类，回鹘人便用兽毛织为氍毹和罽毼。高昌北庭的山中盛产砂，回鹘人便用来揉制樟皮、野马皮，用以为靴。地产白叠，则用廉织成白叠布和花蕊布。地有野蚕，则用来织为绵帛。另外，还能制造各种不同名称的丝织品，如兜罗锦、注丝、熟绫等。

高昌境内出产而石，回鹘人把砾石锻为镔铁；于阗和高昌都盛产葡萄，回鹘人“酿以为酒，甚美”。

甘州、西州和喀什噶尔从很早以来就已经是东西亚陆路交通要道上的咽喉之地，回鹘人移居其地之后，就又成为一个善于经商的民族。他们的足迹，西到波斯、印度，东到陕西、河南北、山东，特别是当时的政治中心汴京、燕京和辽的上京临潢府等地。

五代各朝和北宋政府所需要的战马，主要是从回鹘购买的。甘州、西州和于阗回鹘，每年都不只一次以进贡的名义送一些马匹到开封，五代或北宋政府“估直回赐”，实即付以价款。965年年初，甘州回鹘一次就贡入北宋政府“名马”一千匹，另有橐驼五百只。北宋政府还在陕西设有提举买马监牧司。北宋中叶，这个司每年买马的固定经费为银四万两、绢七万五千匹，其中的大部分也是用以购买回鹘马匹的。

十二世纪金朝统治了华北之后，金政府也时常用种种办法交换或购买回鹘的马匹。

回鹘人也通过“朝贡”的名义或榷场互市，把白叠布，各种细毛织品如褐、斜褐、罽毼等，貂鼠皮和野马皮，乳香、珠、玉、琥珀、玛瑙、砂、镔铁兵器等等，大量地出售于宋人、辽人和金人。辽的上京且特别建置了回鹘营作为回鹘商人的聚居之地。

回鹘人用上述的各类货物，从五代各朝和宋、辽、金的政府换取到大量的铜钱、白银和绢、帛、丝、茶等物。

西迁后的回鹘的文化

回鹘在西迁以前使用的文字是古突厥文，信仰的宗教主要是摩尼教。在西迁后的初期，这种情况并未改变。但在西域整个地区，包括于阗和高昌在内，从很早以来就是佛教极盛行的地方，回鹘人在徙居其地稍久之后，便逐渐有大批人改信佛教。与此同时，回鹘人也废弃了古突厥文，逐渐采用粟特字母，创制成一种今天称为古回鹘文的文字。

古回鹘文在当时使用的地区，曾经远达葱岭以西。到十三世纪初，蒙古人向西发展到西域之前，已在畏兀儿人的带动下，采用了回鹘文的字母创制了蒙古文。可见古回鹘文曾经发生过很大的影响。

回鹘人在葱岭以西建立的哈喇汗国，地域邻近阿拉伯势力范围，所以他

们首先改信伊斯兰教。十世纪的后半，伊斯兰教又随同哈喇汗国回鹘势力的向东发展而进入喀什噶尔，继而传入叶尔羌，又传入和阗。这时，在高昌回鹘所聚居的西域东部，还盛行着摩尼教和佛教。到十三世纪初年，据李志常的《西游记》所载，当时西域除北庭、高昌等个别地区外，西迁的回鹘已大都成为伊斯兰教徒了。

回鹘人改信伊斯兰教之后，他们用粟特字母所创制的古回鹘文字，也渐渐被阿拉伯的字母所排挤。这种变化，也是先从徙居葱岭以西的回鹘开始的。在喀什噶尔等地，是从十一世纪开始部分地发生这种变化。

从十一世纪后半到十二世纪，哈喇汗王朝的文化发展到极盛时期。玉素甫·哈斯·哈吉甫所写的长篇叙事诗《福乐智慧》和马合木·可失合里用阿拉伯字母撰写的《突厥语辞汇》，都是出现在这一时期的有名的著作。

近代考古学家曾在吐鲁番发现了很多回鹘文的雕板印刷品，其中时间最早的，是十三世纪初年的印制品。在敦煌的一个洞窟中，还发现了一桶回鹘文的木刻活字，其刻制时间应在公元1300年前后。这些遗物确凿证明，至晚在十二世纪，回鹘人已经掌握了刻板印刷的技术了。

从近代发现的回鹘人所造佛像和所绘壁画看来，回鹘人在西迁以后，其艺术发展趋势，是兼采东西文化的某些特点而融于一炉的。

二、僮族

信族及其社会发展

远在唐宋以前，僮族人就聚居在现今的广西僮族自治区，以及广西、云南与越南民主共和国交界处的一些地方。自唐至宋，一般称之为“西原蛮”或“广源蛮”，有时也泛称为“溪峒蛮”。到南宋时期才出现僮的称呼。在七、八、九三个世纪内，唐朝曾在这些地区先后设置了五十多个羁縻州县，任用僮族的首领为都督、刺史等官职，并世袭这些官职。这里的贡赋和户籍，并不上缴或上报到唐的中央政府。

在七、八、九三个世纪内，僮族社会已经进入奴隶制时代。柳宗元于九世纪初年到柳州去做刺史，那时柳州的土俗是：“以男女相质，久之不得赎，尽没为奴”。当时的柳州居民，僮族实居多数，这里所说的柳州土俗，主要是僮族习俗。《旧唐书·地理志》还说，邕州每岁向唐政府贡奴婢，直到八世纪后期，唐朝才明令废除。

宋朝把岭南地区划分为广南东、西两路，僮族的主要聚居地在广南西路。广南西路的大部分地区，宋朝都设置了州县，进行直接统治，只是在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最集中的左右江流域和柳州四周之地，仍参用唐制，在那里设置了羁縻州、县、峒五十余所，用当地的部落首领为知州、知县、知峒等，称为“土官”。到北宋中叶，宋政府明令规定，广西路诸州的知州一律改用武臣，并兼带“溪峒都巡检使”的名义。羁縻州境内的各级土官，此后也多参用宋政府军队中的汉人将士充任。这说明，宋朝对僮族的统治，比之唐朝已大为加强了。

直到十二世纪，在僮族社会中还没有出现土地私有制。僮族的首领以及任各级土官的，称为“主户”，都有“养印田”和“荫免田”；平民称为“提陀”，计口给田，只有使用权而不得典卖，惟自行开荒之土田则归己有，可

以传之子孙，称为“祖业口分田”。贵族、首领和“官典”，因为攻剽附近的部落居民以及“博买嫁娶所得”，各自拥有为数不等的奴隶，叫做“家奴”或“家丁”。奴隶主都依照奴隶数量而另外分得土地。家丁中年富力强、可以从事战斗的，叫做“田子甲”，“言耕其田而为之甲士也”。单是邕州的左右江一带，就有称为家丁的奴隶四万人，钦州境内为数也不少。家丁的“生杀予夺，尽出其酋”。他们必须按日把在陆上或水中的劳动收获所得供献给主人，每每是“为之力作终岁而不得一饱，为之效死战争而复加科敛” 。

八至十二世纪僮族的社会生产

僮族人在其集中聚居的邕州左右江一带地区，至晚从八世纪以来就已栽种水稻和使用耕牛了。在八世纪的七十年代内，僮人曾不断武装起义，反抗唐政府的奴役。后为唐军所败，有二十多万人为唐军所围困或俘虏。唐政府为了缓和这一矛盾，就发给这些人以耕牛种粮，令其各还旧居 。可见在此以前，牛耕在此地区已相当普遍了。但是，根据南宋人的记载，在十二世纪内，静江（今桂林）的汉族农民，“其耕也，先施人工踏犁，乃以牛乎之。踏犁五日可当牛犁一日，又不若牛犁之深于土。问之，乃惜牛耳。牛自深广来，不耐苦作，桂人养之不得其道” 。则其时其地僮族人的牛耕，也应与此情况相似。邕州和钦州的僮族贵族，主要的还是把奴隶使用在农业的劳动上面。而钦州等地，地气温暖，谷物极易生长。那里的农民虽用牛耕种，却极其粗放，就田点种，更不移秧，既种之后，不耘不灌，任之于天，然而竟是“无月不种，无月不收” 。广源州也是“土宜五谷，多种秧稻” 。

居住在山区的僮人，进行农业生产比较困难，其生活资料的来源主要依靠打猎，因而居住很不固定。例如在宜州之南的抚水州，其所辖四县中的僮族人民，有的也种水田和捕鱼，但山居者则“虽有舍田，收谷粟甚少”，需要经常用药箭射生取鸟兽，及一地已尽，即转徙他处 。

居住在地形险厄的高山地带的，则是“刀耕火种，以为餱粮” 。

手工业方面：僮族地区少蚕桑，触处富有芒麻，洁白细薄，纤维特长。僮族妇女能耕善织。邕州左右江地方所出产的“白綵”和“練子”，都是有名的特产。白綵是“白质方纹，广幅大缕，似中都之线罗，而佳丽厚重，诚南方之上服”。“練子”则是选用芒麻纤维之尤其细而长者所织成的，“轻凉离汗”，最适合做夏衣。“有花纹者为花練。一端长四丈余，而重止数十钱。卷而入之小竹筒尚有余地。以染真红，尤易著色。稍细者一端十余缙。”

广西的梧州、藤州、桂州、融州等地，都产铁，当地人民冶铸的铁器，有很多是著名于时的。例如梧州的生铁最良，所制铁器既薄且轻，并能耐久，被称为“天下美材”。藤州的黄岗铁最易熔，用以“制剑，亦颇铄”。十二世纪广西农民比较普遍使用的踏犁，都是当地铁工用当地所产的铁制作的 。冶铸制作这些器物的人，虽也包括汉人或其他少数民族人在内，但其中为数最多的是僮族人民。

除铁以外，僮族地区还出产黄金、丹砂和铜。“邕州溪峒”的金坑，所产多于诸郡。这里的金“不自矿出，自然融结于沙土之中，小者如麦麸，大者如豆，更大者如指面，皆谓之生金。峒官之家，以大斛盛金镇宅，博赛之戏，一掷以金一杓为注”。邕州右江溪峒的归德州大秀墟出产丹砂，名为金

缠砂，大如箭链，经火质重，每八斤可炼水银十斤。大秀墟还有一个出产“真汞”的丹穴，其色红粉，与水银之作白青色者殊异，其重亦倍于水银。邕州右江溪峒之外有一“蛮峒”，是产铜之地，“掘地数尺即有矿，故蛮人多用铜器” 。

依智高的反宋斗争

十一世纪内聚居在邕州左右江流域各羁縻州中的僮族人，以韦氏、黄氏、周氏、侬氏四大姓占最大多数。侬氏的聚居地中有一个广源州，是邕管的羁縻州之一。十一世纪的四十年代内，侬氏的首领依智高，企图在岭南地区建立一个独立小王国。他利用当地的山泽之利，“招纳亡命”，聚积力量，向外发展。最初曾攻占了儂犹州，建国曰大历。及为交阯出兵所败，乃又派人向北宋政府献金银和驯象，并请求宋朝正式授以官职。宋廷以“智高叛交趾而来，恐疆场生事，却而不受” ，也未授以官职。于是他又积怨于宋。到四十年代之末，他便集中力量，进攻宋的广南西路，企图“拔邕州，据广州以自王”。

1052年的四月，依智高率众五千，沿郁江东下，攻占了右江上游的一个重镇横山寨（今日东县平马镇），继即攻破邕州（今南宁），杀死其知州，在那里建立大南国 ，自称仁惠皇帝，并建置官吏，“皆称中国官名”。这时候，宋朝在岭南各州县设置的武备非常薄弱，地方官吏不知所措，多弃城而遁。依智高因此“所向得志”，相继攻破了横、贵、浔、梧、康、端等九州，所过杀官吏、焚府库甚众，不二旬便抵达广州城下。由于广州城内的守备力量比较坚强，依智高围攻了五十多天未能攻下，他的战舰也被番禺县令萧注所募上丁及海上强壮所焚毁，遂于七月间解广州之围，向邕州撤退，途中又攻破贺（今广西贺县）、昭（今广西平乐县）、宾（今宾阳）等州，昭州民数千逃往山谷中避难，依智高追至其地，放火把避难者一齐烧死。

1053年初，宋廷派遣狄青至广西镇压依智高，狄青率诸道步骑兵二万人，出昆仑关，直趋邕州。依智高悉众而出，拒战于归仁铺，其军队被宋军断而为三，前后左右交击，大败。依智高焚益州城（今云南昆明县境），由合江口逃入大理国，被宋军俘获的他智高的官兵有五十余人，并夺回了以前为依智高所俘掠的人口万余。

自从依智高反宋失败以后，宋的统治力量更加深入到僮族地区。宋廷所采用的是高压政策，其办法是：“以民官治理之，以兵官镇压之，以诸峒财力养官军，以民丁备招集驱使。” 但是，由于汉人之往戍岭南和迁往僮族地区者日益加多，汉族的先进文化和先进生产技术得以更多地传播到僮族地区，汉僮两族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联系也都得以进一步加强了。

三、大理及其与宋朝的关系

九世纪晚年，建都在云南大和城的南诏，改国名为大礼。从此以后，它在广西和四川等地与唐朝交兵不已，使得唐朝感到极难招架。到后来，唐朝派驻桂林的军队，久戍思归，便在庞勋的领导下自动撤离防地北归。以这一批戍卒为核心，终至形成了一次亘时一年之久的反抗唐统治者的武装斗争。

十世纪初年，大礼国的政权转入郑姓手中，改名大长和国 。三十年代

末，政权又转入段氏手中，改名为大理国。

北宋政权建立之后，“宋太祖鉴于唐之祸基于南沼，乃弃越巂诸郡，以大渡河为界”，使大理国既不能借臣属的名义随时对宋朝有所邀求，也不能对宋的西南边境随时进行侵扰。但到太宗即位初年，其首领白万请求内附，宋廷册为云南八国都王。然此后仍“不通朝贡”。到 1076 年（宋神宗熙宁九年）大理曾派遣使臣向宋廷贡献方物。1116 年（宋徽宗政和六年）又曾派人向宋廷贡马及麝香等。直到宋朝南渡之后，双方统治者之间仍然只是偶尔地发生类似这样的一些关系。

大理境内盛产马匹。北宋虽主要是向西北的回鹘、党项地区购买战马，但从神宗元丰年间起，就已在广西邕州设置了专管购买大理马的官吏。到南宋时候，西北买马之路不能通，宋政府便在邕州的横山寨和宜州两地都设置了专管买马的机构和吏员，以金、银、彩帛及诸色钱购买大理的马，每年定额为三千五百匹。

随着大理马而一同来至横山寨等博易场贸易的，还有云南地区所产的麝香、胡羊、长鸣鸡、披毡、云南刀及诸药物，汉族商人大都是用锦、缙、豹皮、文书及诸奇巧的手工艺品与之交易。

第五节 元朝的统治和元末农民起义

一、元朝的建立

元朝的建立及其巩固统一的措施

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八年（1271年）定国号为元，建立了元朝。至元九年改中都为大都（即汗八里），把大都作为元朝的都城。

元朝建立之前，忽必烈曾在蒙哥汗即位的第三年（1253年）攻占大理，征服了云南其他地区各部落，并派兵攻占吐蕃。元朝建立之后，忽必烈又在至元十三年（1276年）攻占临安，至元十六年（1279年）灭南宋，统一了中国。

元朝的疆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 ，较之汉唐盛世，领土更加广阔。元朝政府除以个河北、山东、山西等地为“腹里”外，还设置了岭北、辽阳、河南、陕西、四川、甘肃、云南、江浙、江西、湖广等“行中书省”，简称“行省”或“省”。

元朝政府的组织大都“遵用汉法”。在中央设中书省统领全国行政，枢密院管理军事，御史台负责监察。又设宣政院掌宗教，通政院掌驿站，此外还有翰林院、集贤院、太常礼仪院、太史院、太医院、将作院等机构。中书省设有中书令、右、左丞相、平章政事、右、左丞、参知政事；枢密院设枢密使、枢密副使；御史台设御史大夫等官职 。在地方设行中书省，行中书省备设丞相一人，凡地方军政大事无不统领。行中书省下为路，路下为府，府下为州县。路、府、州、县皆设达鲁花赤（“亲民官”），掌管并督察辖区的行政。

元朝政府为了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在全国遍驻军队。“以蒙古军屯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汉军、探马赤军戍江、淮南，以尽南海，而新附军（原南宋的军队）亦间厕焉” 。此外，又有女真军、契丹军、高丽军、辽东的纥军、福建的畚军、云南的寸白军等，皆不出戍，称“乡兵”。为了加强对边远地区的统治，元世祖又封诸子为王，分别镇戍和林、云南、回回、畏吾、河西、辽东等地。各地驻军都设有屯田，据《经世大典序录》统计，全国北至岭北、和林，南至海南、八番，共设屯田军一二二、八七九户又五六、八 人，所垦田土达一七七、八八 顷。

元朝政府在全国设置驿站。驿站分陆站、水站，陆站用马、牛、车，水站用船。“汉地”由兵部统领，“北地”由通政院统领，并于各郡县冲要处所设脱脱禾孙之官，以监察驿政。据《元史·兵志》统计，全国共有站赤一千三百八十三处 。与驿站相辅而行的有急递铺。元制：每十里、十五里或二十里设一急递铺，铺设铺兵五人，用步行传递紧急的文书。驿站和急递铺的设置，不仅便于“通达边情，布宣号令”，还有利于全国的交通。史载当时“梯航毕达，海宇会同，元之天下，视前代所以为极盛” 。

元朝政府在西藏地区设立了乌斯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其下又各设若干万户府，并在该地设置驿站，调查户口，征收赋税，屯戍军队。元朝所设沙鲁万户府的城址遗迹，至今犹存。当时西藏地区的喇嘛教已经流行。蒙哥汗三年（1253年），喇嘛教萨迦派法王八思巴在开平会见

忽必烈，忽必烈即位后尊八思巴为“国师”，至元十六年（1279年）八思巴卒，忽必烈又追封他为“大元帝师”。元朝政府所设的宣政院，其主要职责之一是兼管西藏的政务，“遇吐蕃有事，则为分院往镇”。这都说明西藏地区从元朝起已正式成为我国行政区划的一部分，西藏的政治制度和宗教制度都是由元朝政府规定的。

至元十三年（1276年），元朝政府在云南设置行省，云南地区从南北朝以来的长期割据局面至此结束了。云南行省之下还设置了路、府、州、县，又设置若干军民总管府。元世祖派回回人赛典赤瞻思丁统治云南，赛典赤瞻思丁在云南开辟水田，“教民播种，为陂池以备水旱”，还把内地种桑、养蚕的经验介绍过去，对云南地区的开发起了一些组织的作用。

至正二十年（1360年），元朝政府又在澎湖设置巡检司，管辖澎湖、台湾。

元朝的对外关系

元世祖时曾多次用兵侵入邻近国家，至元十一年（1274年）、十八年（1281年）两次出兵日本，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二十五年（1288年）两次出兵安南，至元二十年（1283年）、二十四年（1287年）两次出兵缅甸，至元十九年（1282年）出兵占城，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出兵爪哇。还与马八儿、马兰丹和苏木都刺等国保持了政治的联系。

元朝建立时，成吉思汗时期所奠定的横跨欧亚的蒙古国，除元以外，已逐渐分裂为钦察、察合台、窝阔台、伊儿等独立的汗国，但元朝的皇帝在名义上仍是各汗国的大汗，彼此间还有一定的联系，忽必烈弟旭烈兀统治的伊儿汗国，与元朝的关系更为密切。元朝与伊儿汗国之间从未发生过战争，使臣长期往来不绝，伊儿汗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文化各方面都深受元朝的影响。

在元朝统治时期，中国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最富庶的国家，它的声誉远及于欧亚非三洲。西方各国的使节、商人、旅行家、传教士来中国的络绎不绝。元世祖时，威尼斯人马可波罗曾经遍游中国各大城市，并且在元朝作官，在他所留下的游记中，对元朝的幅员广阔和工商业的繁盛作了生动、具体的描绘，激起西欧人对中国文明的向往。由于中外交通的频繁，中国人发明的罗盘、火药、印刷术经阿拉伯传入西欧，阿拉伯人的天文学、医学、算学知识也陆续传来中国。也里可温教（基督教的一支）开始在中国内地传布，伊斯兰教的信徒和清真寺院更加增多了。当时还有不少中国人到达中亚、西亚和南洋等地，中国所造的巨大海舶已闻名于世。

二、元朝的社会经济

农业生产和土地占有关系

在忽必烈统治时期，原来蒙古较落后的游牧经济，对北方地区仍有一定的影响。当时一部分农田曾继续被占为牧场。赵天麟上疏指出：“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于千顷，不耕不稼，谓之草场，专放孳畜”。在山东的一些蒙古军官，也“据民田为牧地”，“畋游无度，害稼病民”。蒙古

统治者屡次向民间括马，仅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二十五年两次括马即达二十二万匹之多，还在一些地区下令不得把马和车用于拽碾耕作。

在元朝，有些农民再度沦于奴隶或农奴的命运。元朝的“驱口”或“驱丁”是主人的私产，主人对他可以任意买卖，实际上就是奴隶。元朝法律规定：主人杀死无罪驱口杖八十七，良人打杀他人驱口杖一百七，和私宰牛马的刑罚几乎相等。驱口除供家庭劳役外，有的从事农业，有的还自有土地。世祖、成宗时，池州路达鲁花赤别的因在大名、陈州等地买田二万亩，又买有马、牛、农具，督课奴隶二百余人作为其耕作^①。叙州安抚使张庭瑞，家有“奴婢千指”，共种“上田五千亩”^②。世祖攻占江南，元将阿里海牙把降民三千八百余家没为家奴，“岁责其租赋”，这些人虽然还是耕种自己的土地，实际上已成为阿里海牙的农奴^③。

蒙古统治者进入中原后，曾把所辖的地区分封给诸王贵族领有，作为他们的食邑。诸王在其食邑内自置官吏，向所属民户横征贡役。后来蒙古统治者规定，由政府直接向诸王封区的民户征收丝绵等物，再转拨诸王位下，每五户征丝一斤，叫作“五户丝”，诸王除五户丝外不得滥征。但这种规定对王公贵族并没有什么约束力。这种落后的分封食邑的办法，使北方人民的负担更加沉重。

元朝统一前后，蒙古统治者在中原和江南地区的高度发展的农业经济影响下，不得不放弃落后的游牧经济和剥削方式，开始重视农业，进行一些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同时蒙古的封建领主也逐渐转化为封建地主。

元世祖曾多次颁布诸王贵族不得因田猎践踏田亩和不得改田亩为牧场的禁令。他在给南宋降将高达的诏书中指出要“使百姓安业力农”^④。为了巩固统治，恢复农业生产，元世祖在中统二年（1261年）设立劝农司，至元七年（1270年）设立司农司，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又于江南设行大司农司及营田司，大力提倡垦殖。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元朝政府向所属备州县颁行《农桑辑要》一书，在这部书中，“蚕桑之术，畜孳之方，天时地利之所宜，莫不毕具”。《农桑辑要》颁行后，号称为“利布四方，灼有明效”^⑤。

元朝初年，北方农民成立了一种“锄社”。“先锄一家之田，本家供其饮食，其余次之，旬日之间，各家田皆锄治”。“间有病患之家，共力助之”，往往“苗无荒秽，岁皆丰熟”^⑥。至元七年（1270年），元朝政府也下令在汉地立社。规定五十家为一社，以“年高通晓农事有兼丁者”为社长。社长组织本社居民呈荒耕作，修治河渠，经营副业。元朝政府也通过村社组织，监视农民，禁止农民集会结社，向农民宣传要服从蒙古的统治^⑦。这种“村社”制度，以后遍行南北各地，与里甲制度并行，成为元朝统治和剥削农民的农村基层组织，但在鼓励农业生产方面也起了一些作用。

元朝政府又设都水监和河渠司掌管水利。世祖至元九年（1272年）、二十五年（1288年）、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先后修治了黄河，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凿山东会通河，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凿北京通惠河，又治淀山湖“以兴三吴之利”，修径渠“以溉关中之田”，在兴修水利上也取得一定的成绩^⑧。

在蒙古贵族的征服战争中，受到严重破坏的是北方的农业，江南的农业一直没有遭受大的破坏。元世祖时，北方的农业也日益恢复，“民间垦辟种艺之业，增前数倍”^⑨，其他如岭北、云南、回回等地的屯田也有显著的推

广。据《元史·食货志》所载垦田数。江浙省官、民田九九五、八一顷，河南省官、民田已达一、一八、七六九顷。全国户口除边远和“山泽溪洞之民”外，共有民户一一、六三三、二八一户，五三、六五四、三三七人。这都说明当时的社会比较安定，农业生产比以前也有了相对的恢复和发展。

元朝的土地分为官田和私田两种。私田是蒙古贵族、汉族地主和一部分自耕农民私人占有的土地。官田是政府掌有的土地，在北方主要是金朝屯田军遗留的田土，南方则包括南宋的入官田、内府庄田和贾似道当权时掠夺民田而设置的公田。元朝统一后，把这些官田的一部分作为军事屯田，一部分作为官吏的职田，一部分赏赐寺院的僧侣，一部分赐给蒙古王公贵族，剩余的由政府直接招人耕种。这些官、民田地的绝大部分都以佃耕的方式出租给农民。从驱使较大量的驱丁为其耕作到采取佃耕办法以剥削农民的地租，从早期的领受食邑到获得大批赏赐的官田，是蒙古贵族在剥削方式上的重大改变。

土地集中的现象非常突出。蒙古贵族都广占田土，“诸赐田者”往往在各地“驰驿征租”。在北方，占地四顷以上的地主有很大数量，“其军、站户富者，至有田亩连阡陌，家资累巨万，丁队列什伍”。在江南，“富户每有出地，其余的百姓每无田地”，富户之中，“一年有收三二十万租子的，占着三二千户佃户”。《元史·武宗纪》也记载：“富室有蔽占王民役使之者，动至百千家，有多至万家者”，而江浙寺院所占佃户竟达五十万家。元朝灭宋时，许多汉族的官僚地主乘势侵占农民的土地，范文虎在湖州、南浔一带强占了大量膏腴的田土，以海运起家的张瑄、朱清更是“田园宅馆遍天下，库藏仓庾相望”，一般在任的官吏也纷纷夺占百姓的田产。

广大的佃户在地主奴役下长期过着贫困的生活。苛重的地租使得元朝政府也不得不屡次下诏嘱地主减免。在某些地区，南宋以来曾经发生过的地主干预佃户婚姻、任意奴役佃户子女，甚至把佃户随田转卖的现象仍然严重存在。元律规定，主人打死佃户只杖一百七，可见当时佃户地位的低下，他们对田主的人身依附是很强烈的。

自耕农民的生活也很痛苦。元朝政府把所属人户分为民户、站户、军户、冶金户、打捕户、丝线颜色户等等，他们都各自负担特殊的差役。很多人一旦被签发为军户或站户，在繁重的差役之下，往往破家流亡，成为佃户或流民。

一般民户的赋税和差役南北不同，但都很沉重。在北方，有“税粮”和“科差”，税粮又有丁税和地税的分别，其中主要是丁税，又叫“丁石”。元朝政府规定：丁多地少的纳丁税，地多丁少的纳地税。

世祖时，“淮北内地，惟输丁税”。科差又分为“丝料”和“包银”两种，最初“丝料”是规定每两户科丝一斤，“输于官”，每五户科丝一斤，“输于木位”。又规定每户交纳“包银”四两，以后征收的数额又因时因地而有所变化。在南方，赋税制度沿用南宋的两税法，主要是“税随地出”，秋税征粮，夏税征木绵、布绢、丝绢等物。元代税粮总数为一千二百余万石，约有三分之一出于江南。

手工业和商业

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元朝的手工业也在前代的基础上有一定的发展。元朝的江南地区已盛种棉花，北方陕甘一带从西域传来了新的棉种。

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元朝政府设置了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等省木棉提举司，年征木棉十万匹^①，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始定江南夏税折征木棉等物，这都反映了棉织业在江南已有普遍的推广。

成宗大德时，松江人黄道婆从黎族地区带来了先进的棉纺技术和工具，从此松江有了轧车和弹弓。松江乌泥泾的妇女以棉织业为副业的有一千余家，所织棉布，已成为名扬远近的商品^②。

江南地区的丝织业主要是农民的家庭副业，也有专门以机织为生的机户。史载湖州有绢庄十座，濮院镇有四大牙行，绢庄和牙行都由大商人出资开设，在其附近乡镇，“收积机产”^③。杭州城内，已经出现了拥有四五架织机、雇工十余人的丝织业手工作坊。作坊内的雇工除领取工资外还要“衣食于主人”^④。

窝阔台统治时，在弘州（今原阳）、荨麻林（今万全西北）两地有三千三百余户西域的回回工匠，他们带来了织造“纳失失”的技术^⑤。纳失失是一种金绮，由金线织成，上贴大小明珠。这些回回工匠在传播新的丝织技术方面作出了贡献。

元朝政府很重视手工业，为了满足蒙古贵族的消费和供应官府的急需，在大都及其附近设置了各种管理手工业和官营的手工业作坊的机构，如诸色人匠总管府、提举司和各种局院，其中有毡局、银局、染局、绣局、纳失失局、毛缎局、罗局、镔铁局、玛瑙玉局等等，以后又分别在大都、上都、涿州、建康、平江、杭州等地设立织造局。在这些局院内劳作的官工匠叫作“匠户”，匠户系从民间搜括而来。世祖至元十二年（1275年）“籍江南民为工匠凡三十万，选有艺业者仅十余万户，余悉奏还为民”^⑥。至元十六年（1279年），在北方括匠达四十二万人，立局院七十余所^⑦。匠户皆掌握专门的手工艺技术，子孙世袭，由政府给予一定的口粮，被长期“鸠聚”在官营手工作坊或工场内工作，经常受到官吏的鞭笞和奴役，昼夜不得休息，又不能自由离开或改业。这种情况不仅阻碍了当时私营手工业的发展，使官手工业也受到很大的限制。

元朝的商业极为繁荣。这与全国的统一，农业和手工业的恢复和发民，海运和潜运的沟通，纸币交钞的发行都行紧密的关系。元世祖时用桑皮纸印造“中统元宝交钞”，交钞的使用已通行于全国各地。当时的大都、杭州、泉州都是闻名于世的大商业都市。大都城内经常流通的商品有粮食、茶、盐、酒、绸缎和珠宝。在这里有米市、铁市、皮帽市、马牛市、骆驼市、珠子市和沙刺（珊瑚）市等。泉州是对外贸易的商港，金、银、瓷器、丝绸等出口的商品，和丁香、豆蔻、胡椒、钻石、珠宝等进口的商品都在这里集散或起运。当时指示航行为灯塔——六胜塔，至今还在泉州完整保存下来。

在国内外各地经营商业或举放高利贷的大多是回回商人，他们在“斡脱”名义下，持有元朝皇家颁给的制书和驿券，不服差役，不纳商税，不受河闸关税的限制，横行无忌。另一部分蒙古贵族、寺院僧侣和汉族官僚地主也都“开张店铺作大买卖”，或专盐酒之利^⑧，还有人“以下蕃买卖致巨富”。如泉州巨商佛莲有海船八十艘，珍珠一百三十石，张瑄和朱清更是“巨艘大舶交番夷中”。

至元十八年（1281年），元朝政府以钞二万锭赴和林贸易，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又以新钞十一万六千锭，银一千五百九十三锭、金百两付给江南各省“与民互市”。元朝政府还在泉州、杭州设市舶都转运司，“官自

具船给本，选人人番贸易诸货” 。这样较大规模的从事贸易活动，在历史上是很少见的。在当时，商税也成为政府一项重要的收入，元朝商税的名目多至三十余种，而且随着钞价的下跌而日日上升。从世祖至元至文宗天历之间，政府所增的商税不啻百倍，官僚地主和富商大贾有免税的特权，受害的都是小商民。

三、元代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

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

元世祖至元时，把居住在当时中国境内的人分为四等：第一等是蒙古人，包括原来蒙古各部的人；第二等是色目人，包括西夏、回回、西域以至留居中国的一部分欧洲人；第三等是汉人，包括契丹、女真和原来金统治下的汉人；第四等是南人，指南宋统治下的汉人和西南各民族人民。元统治者把色目人列为第二等，是因为要提高回回上层分子的地位，使他们成为蒙古贵族统治的助手。把汉族分为汉人和南人，则是为了要分化汉族人民，削弱他们的反抗力。

元朝政府采取各种方法来固定这些民族的等级。在统治机构中：长官和掌权的官吏都是蒙古人或色目人，其次才是汉人，而南人在宋亡后的一个长时期内，几乎很少人在中央作官 。地方的官吏达鲁花赤一般也由蒙古人担任，并规定色目人作同知，汉人作总管，同知、总管彼此互相牵制，都要服从达鲁花赤的指挥 。在军队组织上：有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和新附军的区别。出兵时各军参差调用，而以蒙古军为主力，军权都掌握在蒙古军帅的手中。在刑法上：规定蒙古人、色目人和汉人分属不同的机关审理，蒙古人殴打汉人，汉人不得还手，蒙古人打死汉人只流放北边充军。又规定汉人、南人不得聚众斂猎和迎神赛会，不得执弓矢，甚至连养狗养鹞鸟都不许可 。在征敛方面：如括马，蒙古人不取，色目人取三分之一，汉人、南人则全取。此外，在《元典章》中纪录的很多法令，都是针对汉人、南人制定的，并且指出蒙古人不受这些法令的约束。

但是这种民族歧视的政策对于某些投靠蒙古统治者的汉族大地主是不适用的。元朝的法令禁止汉人执弓矢，元世祖却对汉官汪惟和说：“汝家不与它汉人比，弓矢不汝禁也，任汝执之” 。有些很早就投靠蒙古统治者的汉族地主，如大兴史氏、易州张氏、真定董氏等，在元朝的地位和待遇都与蒙古贵族相差无几。相反的，许多蒙古族的下层人民也没有享受到所谓统治民族的特权。草原上的蒙古牧民，在繁重的军役和租赋剥削之下日趋贫困，甚至破产流亡。到了元朝中叶，常有大批蒙古族贫民流到大部、通州、溲州等地，有的被卖到汉、回之家作奴婢 。

对汉族地主的笼络

元世祖在即位之前，即在开平金莲川设立幕府，笼络原来金朝的地主士大夫。当时著名的学者刘秉忠、赵壁、姚枢、许衡等人，都向他介绍了一套儒家治国平天下的经验和理论，要和他一同统治、剥削人民。在世祖即位后，更积极标榜文治，学习汉法，任用刘秉忠、姚枢、许衡、郭守敬等定朝仪、

治礼乐、设学校、建官制、奖励农桑、兴修水利，又命令一批蒙古国子生跟从许衡等学习程朱的理学。元世祖的这些政策，曾经遭受到一部分蒙古王公贵族的反对，认为他违背了蒙古的“旧俗”。但是既要统治汉地，就不能不任用汉人，接受汉法，这是当时某些蒙古贵族所不能理解的。

元世祖也笼络了一批汉人和女真将领，如张弘范、李庭、刘国杰等人，帮助他进攻南宋和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蒙古贵族乃颜的叛乱就是在汉将领导下，用汉人组成的步军平定的。在出征南宋的过程中，他又先后招降了南宋的将领刘整、吕文焕、范文虎等人，使他们成为蒙古军作战的前锋。为了进一步得到汉族地主的支持和拥护，元世祖更采用了招抚和“安业力农”的政策。由于蒙古统治者并没有触犯地主的经济利益，有更多的汉族官僚地主也归附了元朝。

在元朝的统治机构中虽然也用汉人，但政权主要掌握在蒙古贵族的手中。蒙古贵族信任回回人，派他们经商理财，又信任上层的喇嘛僧，这些人于蒙古贵族和汉族地主，共同加强了对各族人民的统治。在元朝，蒙汉统治阶级之间的民族隔阂始终是存在的，但他们在阶级的利害上取得了一致性。有些汉族地主在蒙古贵族的保护之下，“广占农地，驱役佃户，无爵邑而有封君之贵，无印节而有官府之权：恣纵妄为，靡所不至”。有的人投充在蒙古王公帐下，成为王府的帮闲，有的人更摇身为佐贰杂职或蒙古官吏的幕僚。在元朝官僚地主胡文虎和吕师孟的墓葬中，有大量精巧的金玉饰物出土，吕墓中还埋有金条七根、金器三件、金带十二条，这些豪华的随葬品，反映了他们生前的奢侈生活和对人民残酷的剥削。

各地人民反抗蒙古统治者的斗争

在元朝的统治下，各族人民受到民族和阶级的双重压迫，不断起来反抗。

在北方，蒙古的统治比较巩固，汉人以秘密组织形式进行反抗活动。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年），大都人民在千户王著和高菩萨的领导下，锤死残酷害民的回回官僚阿合马，并声称要杀蒙古人和回回人。这次事件就是在秘密结社的组织下发动起来的。

元朝政府曾一度把一些秘密结社改变为公开的组织，使他们的活动符合统治者的利益。成宗大德时，平阴女子刘金莲宣传所谓“妖术”，“所至官为建立神堂”。但不久元朝政府又对农民结社采取镇压的办法。武宗至大时，赵万儿在黄州、南阳、归德、汝州、汴州各地以“妖言”聚众，元朝政府派人严行搜捕，万儿被害。史载万儿的基本群众都是农民和小商人。武宗以后，元朝政府对秘密会社更加强了镇压，但农民始终利用秘密结社的组织在各地坚持反元的斗争。

在南方，反元的武装起义更是前仆后继。从至元十七年（1280年）到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之间，漳州陈弔眼、许夫人，福州林天成、南康杜可用、廉州霍公明、郑仲龙以及福建的黄华，四川的赵和尚都先后起兵，建号称王。起义的主力最初聚集在福建，以后蔓延到各行省，以至“荆湖闽广之间，兵兴无宁岁”。

起义的首领大都是南宋抗战将领张世杰的旧部，有的与文天祥有过联系，他们多以恢复南宋为号召。起义的群众除农民外，还有一部分“豪富”以及被元朝改编的新附军，除汉族外，还有畚族和其他各民族，他们主要是

在民族压迫下举起反抗旗帜的。

元朝政府一面派兵镇压各支起义军，一面更加强了对江南人民的搜括。为了发动对日本、安南、爪哇的战争，先后在江南括马、造船、拘水手，而回官吏的暴敛，蒙古驻军的劫掠，更引起人民的愤恨。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起义的地区共达四百余处，湖广、云贵等地的彝、僮、瑶、苗各族都起来反抗。其中福建循州钟明亮的起义军，较之过去黄华的声势更为壮大。

由于这些起义军过于分散，彼此缺乏联系，又没有有力的领导，所以，终于被元统治者分别镇压下去。但是他们使元朝在南方的统治极不稳定，同时也牵掣了元朝政府的兵力，使得元统治者奴役安南、日本人民的愿望不能得逞。

四、元末农民大起义

元朝后期民族和阶级矛盾的日益激化

元朝后期，土地高度集中，蒙古贵族已完全成为封建的大地主，各自占有大量的田土。泰定帝也先帖木儿在其即位以前，曾献给政府七千顷土地，顺帝时，公主奴伦陪嫁的土地由政府转拨给大臣伯颜的也有五千顷。献纳和拨给的土地尚如此之多，占田的实际数量当然更多。元朝皇帝为了笼络蒙古王公，一登帝位，就把金银和田土分赐给他们。元世祖时，政府赐给大臣田一次不过百顷，以后增至千顷、万顷。以前赐田多在北方，后来更转向江南苏州等膏腴之区了。

大部分蒙古贵族把从农民那里收夺来的土地，再以苛刻的条件租给农民，用租佃的方法进行剥削。武宗时，“近幸”为人请田一千二百三十顷，每年收租五十万石，平均每亩要收四石，这样苛重的剥削，必然要陷农民于死地。淮南王的家人也在扬州广占田土，时常派人纵骑至各乡“索债征租，驱迫农民，剽掠麦禾”。文宗时，大臣燕帖木儿请求皇帝把苏州一带的宫田包租给他的兄弟和女婿，再由他们转租给农民。

汉族地主兼并之风与日俱增。福建崇安县有田税人户共四百五十家，纳粮六千石，其中五十大家即纳粮五千石，占全县纳税户九分之一的地主大户，竟占有六分之五的土地。在江南地区，田主除向佃户征租外，还随意向佃户征收丝料，勒派附加粮，甚至迫使佃户代服差徭。有的地主还用飞洒、诡寄等办法躲避差役，赋役不均的现象非常严重，其结果是“大家收谷岁至数百万斛，而小民皆无盖藏”。在北方地区，由于赋役不均，也是“富者愈富，贫者愈贫”。

元朝初年，政府曾屡次命令地主减租，以后这种禁令也废除了。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又下令在两淮、江南“核实田亩”，但地主买通官府，隐匿田产，而官吏又欲借此以“多括为功”，结果把两淮地区由农民耕作的沙硷土地，也作熟地充数。“苛急烦扰”，民不堪命，就在此时，激起了江西等地农民反对括田增租的斗争。

武宗（1308—1311年）以后，历仁宗（1312—1320年）、英宗（1321—1323年）以至泰定帝（1324—1328年），元朝的政治日趋腐朽。从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至顺帝元统元年（1333年）二十五年间，换了八个皇帝。由于争夺帝位，蒙古贵族之间长期相互倾轧，往往演成内战。这时，国家军

政大权已经转移到握有实力的蒙古大臣之手。

在最高统治集团中，奢侈腐化成为风气。蒙古皇室和元朝政府把每年搜括来的民脂民膏，大部分用于无节制的岁赐和“作佛事”。武宗时，政府年入钞二百八十万锭，但他即位不到一年就用掉八百二十余万锭。仁宗即位后支出更达二千万锭，其中大部分用在赏赐蒙古贵族。武宗时，用在敬神、修寺等宗教活动上的开支，一度高达政府全部收入的三分之二。据仁宗延祐四年（1317年）宣徽院统计，仅供佛饮食一项，该年共用面四十三万九千五百斤，油七万九千斤，蜜二万七千三百斤，每日宰羊至万头。英宗以后诸帝更是贪财好货，掠夺无厌。在这种情况下，财政经常支绌，以致“朝廷未尝有一日之储”。元朝统治者要弥补亏空，只有加重税收，滥发纸币，而人民所受的剥削也愈重。

元朝末期，贪污剥削愈来愈严重。政府卖官鬻爵，贿赂公行。官吏敛括的花样无奇不有。“所属始参日拜见钱，无事白要日撒花钱，逢节日追节钱，生辰生日钱，管事而索日常例钱，送迎日人情钱，勾追日赍发钱，论诉日公事钱。觅得钱多日得手，除得州美日好地分，补得职近日好窠窟”，甚至连肃政廉访官吏也是“所至州县，各带库子检钞称银，殆同市道”。

到了顺帝时，一切腐败现象达到极点，蒙古贵族和喇嘛僧的跋扈，官吏的贪污，地主豪强的专横，与日俱增。以顺帝为首的蒙古王室，也是“丑声秽行，著闻于外”。元朝的统治已经走上了崩溃的道路。

和残酷的贪污剥削平行，又接连出现严重的天灾。元统元年（1333年）京畿大雨，饥民达四十余万。二年江浙被灾，饥民多至五十九万，至元三年（1337年），江浙又灾，饥民四十余万。至正四年（1344年）黄河连决三次，饥民遍野。在天灾人祸的迫害下，农民成群地离开土地，武装起义相挺而起。

早在泰定二年（1325年），河南息州赵丑厮、郭菩萨的起义，提出了“弥勒佛当有天下”的口号，揭开了元末农民起义的序幕。顺帝至元三年（1337年），又有广东朱光卿、聂秀卿的起义，称“定光佛出世”。同年又有河南棒胡的起义，棒胡烧香聚众，起义者“举弥勒小旗”。至元四年，彭和尚、周子旺在袁州起义，起义农民五千余人，“背心皆书佛字”。到了至正初，小规模起义已遍及全国，仅京南一带的起义即达三百余起。

举行起义的农民多是汉人、南人，因此蒙古统治者对汉人、南人更加仇视。伯颜等人曾提出了要杀绝汉人张、王、刘、李、赵五姓的主张，同时又重申汉人不得执兵器，不得执寸铁，并且下令北人殴打南人不许还报等。这些禁令的实施，更激发了反抗的火焰。

反抗蒙古统治者的各种各样的民谣到处传播。刘福通以“贫极江南，富夸塞北”为号召。当时有人说：“塔儿白，北人是主南是客。塔儿红，南人来做主人翁”。又说：“天雨线，民起怨，中原地，事必变”。这些民谣都强烈地反映了当时日益激化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元末红巾军大起义正是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的总爆发，而更主要是阶级矛盾。

“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这是至正十年（1350年）普遍流行于黄河灾区的一个民谣。到顺帝至正十一年，果然因为挑动黄河，天下反了。这一年，元朝政府命工部尚书贾鲁发汴梁、大名等十三路农民共十五万人修治黄河，同时又派兵沿黄河镇压。就是这些黄河工地上服役的农民，点燃了红巾军起义的导火线。红巾起义爆发以后，一时“贫者从乱如归”，不

出数月，黄河长江两淮之间，到处揭起起义的旗帜。

红巾军大起义

至正十一年（1351年）爆发的红巾军大起义，主要分为两支，一支起于颍州，领导人是刘福通，一支起于蕲、黄，领导人是徐寿辉、彭莹玉（即彭和尚）。

同年五月，刘福通率领农民军攻下颍州。刘福通长期以来即以白莲教组织农民进行反元斗争。他最初在永年推韩山童为首，称韩为宋徽宗八世孙，“河、淮、襄、陕之民，翕然从之”。不料事机泄露，山童被捕，山童子韩林儿逃至武安，福通即来颍州，攻下朱皋，在朱皋开仓赈济贫民，“从者数十万”。以后又相继占领罗山、真阳、确山、汝宁、息州、光州等地。

八月，徐寿辉、彭莹玉攻下蕲州。彭莹玉是袁州“庄民家子”，自幼出家，以清泉为人治病，袁民“事之如神”。他长期利用白莲教组织农民起义。至元四年（1338年）起义失败，逃匿淮西，淮民“争庇之”。至此彭莹玉又推布贩徐寿辉为首，在蕲、黄起义，建元治平，国号天完，很快便占领了武昌、安陆、沔阳、江州、饶州各地。

这两支农民军头裹红巾，称为红巾军或红军，他们都信奉弥勒佛，烧香聚众，又称“香军”。此外，以红军为号的还有萧县芝麻李、南阳布王三、荆、樊孟海马、濠州郭子兴，“两淮、丰、沛、许、汝、荆、汉”的农民都起来响应。

红巾军的基本群众都是贫苦的农民。叶子奇说当时“人物贫富不均，多乐从乱”。朱元璋也说濠州地区，“民弃农业执刃器趋凶者万余人”。农民起兵抗元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元末社会的贫富不均，但也由于蒙古统治者的民族压迫所造成。

与红巾军起义同时，又有至正八年（1348年）浙东方国珍和至正十三年（1353年）泰州张士诚的起义。方国珍出身佃农，传说他因杀收租的地主而逃命海上。张士诚以操舟运盐为业，因卖盐于富家，“富家不给值”，遂率众起兵。他们所领导的反元斗争，都牵制了元朝的军力，壮大了红巾军的声势。

当红巾军以燎原之势向四方八面发展之时，元朝政府派遣御史大夫也先不花前往镇压。也先不花率军三十万进驻沙河，企图一举扑灭刘福通领导的红巾军，但慑于红巾军的声威，元军夜惊，尽弃军资器械逃走。元朝政府又派丞相脱脱率军攻徐州芝麻李，元军会集徐州，这就使红巾军的两支主力得到发展的机会。

至正十二年（1352年），徐寿辉、彭莹玉领导的红巾军攻占了杭州。他们在杭州等地，纪律严明，不淫不杀，只把归附的人登名于户籍，得到人民的拥护，队伍很快便增加到百万人。

刘福通领导的红巾军也在战斗中壮大起来。至正十四年（1354年），元顺帝把脱脱解职，脱脱统率的“大军百万，一时四散”，很多人都投入红巾军，刘福通的声势日盛。至正十五年（1355年）刘福通奉韩林儿在亳州称帝，改元龙凤，国号大宋，中原各地的红巾军都接受了大宋的领导。

至正十七年（1357年），刘福通分兵三路伐元。东路由毛贵率领，扫荡了山东、河北等地的元军，直抵柳林、枣庄，离大都不过百余里。在大都的

蒙古贵族都纷纷建议北逃。但红巾军在河北中部遇到元朝援军的阻击，又撤回山东。中路由关先生、破头潘等率领，攻绛州，入保定路，折经大同，直趋塞北。至正十八年（1358年）十二月，这支起义军攻占了上都，烧毁了“富夸塞北”的蒙古宫阙，旋即转战辽东各地。西路由李喜喜、白不信等率领，由荆、樊出武关，进攻长安。李喜喜入四川，余部又攻占了甘肃、宁夏等地。与三路进军同时，刘福通也攻占汴梁，并以汴梁为都，于是“造宫阙，易正朔，巴蜀、荆楚、江淮、齐鲁、辽海，西至甘肃，所在兵起，势相连结” 。正如红巾军檄文所说：“慨念生民，久陷于胡，倡义举兵，恢复中原，东逾齐鲁，西出函秦，南过闽广，北抵幽燕，悉皆款附，如饥者之得膏粱，病者之遇药石” ，红巾军的反元斗争至此已达到高潮。

以毛贵为首的红巾军在山东等地，甚得民心，有的人把得到的衣粮分与贫民，凡无罪而被掠者一律放还。“又于莱州立三百六十屯田，每屯相去三十里：造大车百辆以挽运粮储，官、民田只十取其二分” 。又立“宾兴院”罗致人才。

为了解除红巾军的威胁，元朝政府曾下令要把汉人一概捕杀，并把“诸蒙古、色目因迁谪在外者皆召还京师” 。后来看到汉族地主也敌视红巾军，就宣告免除南人、北人的界限，凡起兵镇压红巾军的人都给以万户、千户、百户的爵赏。元朝政府还赐方国珍、张士诚龙衣、御酒，给以官号，收买他们为蒙古统治者效力。方国珍、张士诚接受了元朝的官号，转而与红巾军为敌。至正十二年（1352年），察罕帖木儿、李思齐等起兵进攻红巾军，“所在义士俱将兵来会”。同年，答失八都鲁也“招募襄阳官吏及土豪避兵者”，北上袭击亳州 。答失八都鲁的军队于至正十六年（1356年）被刘福通歼灭，但察罕帖木儿得到元朝统治者的大力支持，军容日盛。至正十八年（1358年），察罕帖木儿以兵分镇关陕、荆州、河洛、江淮四地，又以重兵屯太行，成为红巾军最凶恶的敌人。

汉族地主阶级在农民起义的过程中，一部分人始终对元效忠，坚决与农民为敌。他们要“竭忠以报国家” 。另一部分人则不愿向元效忠，结寨自保，观变待机。但这些人实际上与元统治者也是站在一起的。也有一小部分人参加了农民军，这是由于汉族地主与蒙古统治者之间还存在着民族的矛盾，有的人则是迫于农民军的威力。

徐寿辉领导的红巾军经过多次血战，许多地区得而复失，彭莹玉也在战斗中牺牲 。以后徐寿辉又派部将明玉珍攻取四川，四川和云南一部分地区也被红巾军控制。至正二十年（1360年），徐寿辉为其部将陈友谅所杀，陈友谅作了皇帝，国号大汉。明玉珍不服陈友谅的领导，不久也在四川自立，国号大夏。

刘福通领导的红巾军逐渐处于不利的形势。北伐的三路大军在事前并无精密的布置，军令既不统一，彼此间也缺乏联系。关先生、破头潘和李喜喜的军队始终在各地流动作战，没有巩固的根据地，前方胜利，后方又遭到敌人的攻击。至正十九年（1359年），察罕帖木儿攻占汴梁，韩林儿、刘福通撤兵走安丰。这时，驻守山东的毛贵被部属赵君用所杀，察罕帖木儿乘机进迫山东，山东各城亦被察罕占领。山东一失，安丰的屏藩就被撤除了。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张士诚围安丰，城破，刘福通遇难牺牲。

刘福通、韩林儿领导的红巾军虽然失败，但是在反元斗争中，前后十三年，“大小数百战” ，给予蒙古贵族和汉族官僚地主致命的打击，已从根

本上摧毁了蒙古的统治。

朱元璋的起义和元朝的灭亡

当红巾军正在和元军主力进行艰苦斗争的时候，朱元璋开始独树一帜，逐渐发展了自己的势力。

朱元璋，濠州钟离人，出身于一个贫农家庭，小时候作过和尚，至正十二年（1352年）参加濠州郭子兴领导的红巾军。至正十四年（1354年），他奉命南略定远，招降驴牌寨壮丁三千人，又夜袭元军于横涧山，收精兵两万，随即进占滁州。至正十五年（1355年），朱元璋进兵和阳，渡江攻下太平、溧水、溧阳等地。这时，韩林儿在亳称帝，他接受了韩林儿的官职、封号，军队皆以红巾裹头，亦称香军。朱元璋军纪严明，又知人善任，文士如冯国胜、李善长等都为他出谋划策，勇猛善战的常遇春、胡大海也都来投奔他。至正十六年（1356年）朱元璋占领建康，成为红巾军内部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

从至正十六年至十九年间（1356—1359年），朱元璋以建康为根据地，不断向外扩充其势力。这时，在他北面是韩林儿、刘福通，西面是徐寿辉，东面是张士诚，惟有皖南、浙东一部分地区驻守的元兵势力较弱。至正十七年（1357年），朱元璋派徐达、常遇春、胡大海分别攻占宁国、徽州、池州等地，明年又亲自率兵攻克婺州。至正十九年（1359年）继续攻占衢州、处州，皖南以及浙东的东南部地区，此后这些地区都为朱元璋所控制。

至正二十年（1360年），朱元璋罗致了浙东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刘基、宋濂、叶琛、章溢等人，特别是刘基、宋濂在朱元璋的开创事业中起了显著的作用。从此朱元璋进一步取得东南地主阶级的支持，巩固了他对这一地区的统治。朱元璋也注意恢复农业生产的工作。至正十八年（1358年），他以康茂才为都水营田使，在各地兴筑堤防，兴修水利，预防旱涝，经营农田。又设管理民兵万户府，仿古代寓兵于农之意，选拔强壮农民，使其“农时则耕，闲则练习”，还屡次蠲免田赋。这些措施收到一定的成效，在他统治的地区，农民生活比较安定，军粮也有充足的供应。

在朱元璋占领浙东等地时，韩林儿、刘福通所领导的红巾军正遭到察罕帖木儿等地主武装的袭击，徐寿辉又为部将陈友谅所杀。陈友谅力量虽强，但“将士离心”，“政令不一”，明玉珍也只是割据四川，偏安一隅。占据苏州的张士诚和浙东庆元的方国珍，早已归附了元朝。他们在所辖地区之内只知霸占田产，奴役佃户，腐化享乐，不关心人民疾苦，因而得不到人民的支持。这种形势极有利于朱元璋的发展。

至正二十年（1360年），陈友谅率军攻占太平，直入建康，在江东桥为朱元璋所败。朱元璋复率军反攻，先后攻克饶州、安庆、洪都等地。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陈友谅与朱元璋会战于鄱阳湖，友谅中矢死，全军大败。第二年，其子陈理投降，至此，朱元璋解除了西方最大的威胁。

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朱元璋把兵锋转向苏州张士诚。他采取了“煎其肘翼”的军事部署，派将攻占久被张士诚控制的高邮、淮安等地，一面又东向湖州、嘉兴和杭州，歼灭张士诚军的主力，然后进围苏州。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九月，苏州城破，张士诚被俘自缢而死，三吴平定。据守庆元、温、台一带的方国珍也遣使归降。同年，又分别派将攻取广东、福建，朱元

璋已奄有东南半壁。

进攻张士诚时，朱元璋在檄文中已公开骂白莲教是“妖术”，诬蔑红巾军“焚荡城郭，杀戮士夫，荼毒生灵，无端万状”。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冬，他派人在瓜步杀了韩林儿，这时的朱元璋显然已背叛了农民军，完全蜕化成为地主阶级的代理人。

朱元璋既打败江南的各个割据势力，更积极准备北上伐元。此时，蒙古统治者更加腐化堕落，元顺帝信任喇嘛僧，朝夕逸乐，宫廷的政变不断发生，军力也一蹶不振，只有倚靠扩廓帖木儿和李罗帖木儿等人的地主武装支持残局。扩廓帖木儿守河南，李罗帖木儿守大同，李思齐、张良弼等守关中，他们彼此连年交兵，到处掠夺屠杀，给人民带来深重的苦难。

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朱元璋决意北伐。在宋濂等人草拟的一篇声讨元朝的檄文中，提出了“驱逐胡虏，恢复中华”和“立纲陈纪，救济斯民”的口号。檄文中责备扩廓、李思齐等“假元号以济私，持有众以要君”，指出这些人相互吞并是人民的巨害。同时更指出蒙古、色目虽不是汉族，只要“愿为臣民者”，皆与汉人同等对待。

由徐达、常遇春等人率领的北伐军先后在山东、汴梁、潼关等地打败扩廓、李思齐、张思道的军队。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七月，徐达会诸将于临清，连下德州、通州等城，元顺帝率后妃、太子和一部分蒙古大臣从大都北逃。八月，北伐军进占大都，结束了元朝的统治。这一年，朱元璋已建立了明朝，改元洪武，是为明太祖。

第六节 五代十国宋辽金元的文化

一、两宋文化的高度发展

刻版印刷和造纸技术的广泛流行和日臻提高，为社会上各阶层人群文化水平的提高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而中小地主、富裕农民人家，为提高其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对于当时政府所实行的，向着所有读书士子开放的科举制度，更都趋之若鹜。三年举行一次的进士和诸科的考试，平均虽仅录取三四百人，只占应试举子们的极少数，但为求应举而被吸引到各类学塾中去的，却不只百倍千倍于此数的青少年，这对于当时社会人群文化水平的提高，当然是一种积极的推动力量。而从北宋到南宋，不论在各路的“漕试”或朝廷上的省试与殿试各层次，其命题的范围和答卷的文义，全都没有死板的规定，不像明清两代的八股文那样，命题必须出之于四书（即《论语》、《孟子》、《大学》、《中庸》），答卷必遵照朱熹的注释。尽管在某些短暂期内，科场的文风曾发生过某些倾斜，但总的说来，基本上并没有在举子的思想上和行文体式上给予一道道的紧箍咒。所以，科举制度在两宋期内之继续施行，虽然也遭到当时人的这样那样的评议，大致说来，却还是利多于弊，对于中国文化的发展，还是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的。

周世宗在位期内，又曾严厉地推行过一次毁灭佛法的政令，只因他那时所统辖的地区只限于黄河和淮河流域，此外各地全没有受其影响。北宋政权建立以后，对于佛教和道教，均不再采用禁制政策，而且还先后由地方或中央政府刻印了佛教和道教的许多书籍。在当时一般儒生的意识当中，唐代佛道两教的昌盛超过了儒家的情况，还保留着根深的印象，他们都要改变这种情况，要把儒家学说的声势和地位重新振兴起来。其中的少数人，只想固守着儒家旧有的思想阵地而对佛、老进行抵排；而绝大多数儒生的取向，则皆或明或暗地对佛、老两家所讲说的义理尽可能予以吸取，以充实儒家的学说，以求与佛、老相抗衡。

从唐代后期以来的儒家学者，如李翱等人，已开始趋重于对儒学的义理的发挥，而摈弃了从汉到唐的儒生们的繁琐累赘的章句训诂的笺注，宋代的儒家，则如被《宋元学案》列作首位的胡瑗，当其在湖州讲学时便已把学舍分为“经义斋”和“治事斋”两个部分：他讲说“五经”，也都重在讲说其大义。及至广大儒生都因立意要与佛老抗衡而大量摄取佛老以充实儒家学说之后，则对先儒传注一切废弃不用的便不限于王安石一人，而且也并不开始于王安石其人。于是一个与前代大不相同的新儒家学派，至晚在北宋中叶便已形成。

新儒家们一方面着重于儒家经典著作中义理的充实和阐明，另一方面也极注意于经世致用，要求真正达到《中庸》所说的“致广大而尽精微”，《庄子》所说的“内圣外王”的境地。因此，宋代新儒家们所涉足的领域，既包括了孔门的所谓“四科”，而又因为时代的不同而突破了那“四科”。例如，既有因长期从事于政治实践而著名的政治家范仲淹、王安石等人；也有以长期从事于史书的编撰而著名的历史学家司马光、范祖禹、李焘、李心传等人；也有以丰富的文章、诗、词的创作而著名的文学家欧阳修、苏轼、陆游等人；也有以富有自然科学的知识或以制作了天文仪器而著名的沈括、苏颂等人；也有专致力于历代和当代典章制度的研究，如浙江东路的吕祖谦、

薛季宣、陈傅良等人；更有专致力于阐发儒家学说中的义理，务使其达于精微玄妙极致的，如北宋的程颢、程颐和张载，南宋的朱熹、陆九渊等被称为理学家者，他们的言论和思想，自南宋后期直到明清两代，在中国的学术界和思想界，曾经发生过越来越大的影响。

以上所表述的，虽还并非两宋文化的全部情况，然而已经足可证明，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两宋文化所达到的高度，不但超越了它以前的隋、唐，也是它以后的元、明、清诸代之所不能及的。

二、两宋的两个主要学派

宋代的理学

这一学派是从宋代的新儒家学派中衍生出来的一个支派。对于两来的理学家们，大体说来，可以分作两派，即以张载、程颢、程颐、朱熹诸人为代表的客观唯心主义者和以陆九渊为代表的主观唯心主义者。这两派理学家对于哲学上的基本问题如宇宙起源问题，理和气即精神和物质的依存关系问题，都有不同的意见；但是他们的分歧都是唯心主义内部的分歧。

张载（1020—1077年），关中郿县横渠镇人，他的主要哲学著作是《正蒙》。

张载认为，一切存在都是由气构成的，“气”是万物的本体，太虚（即天空）也是物质性的，它是“气”之散而未聚的一种状态。无限的物质世界，是由太虚与万物共同构成的。张载又认为气是变化不已运动不止的，而气的变化运动，则是由于对立面的斗争。他把气的变化规律（亦即物质的变化规律）称之为道。

张载虽认为，人类知识的来源，在于感官有所接受，但他又认为“性者万物之一源”，“至静无感，性之渊源”。他还说：要“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些说法又暴露出来，唯心主义在张载的哲学中仍然占主要的地位。

程颢（1032—1085年）及其弟程颐（1033—1107年），洛阳人，他们共同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有系统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二程的哲学著作被后人编辑在一起，称为《二程全书》。

程颢承认事物对立的普遍性，并且承认对立的相互作用是事物变化的原因。这表明他对于客观辩证规律是有一些认识的。但他把天、理、心都等同起来，不把天和心作为物质性的实体，而认为二者的最本质的东西却是一个“理”。

程颐的哲学的中心命题为“性即理也”，他认为“天下更无性外之物”。理和性是一切事物的基础，而性或理又是先于物质而存在，并且是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

朱熹（1130—1200年），生于闽之延平，祖籍是徽州婺源。他是南宋时期的一个最大的理学家。他继承并发展了北宋理学家的学说。二程的客观唯心主义的思想体系，到朱熹就更加完整和具有系统了。

朱熹是一个很渊博的学者。对于儒家经典著作中的《论语》、《孟子》、《大学》、《中庸》都作了注解阐释的工作。他是通过对于这些经典著作的注释来阐明自己的哲学思想的。所以，他所作的《大学》、《中庸》章句和

《论语》、《孟子》集注以及《太极图说解》、《通书解》等，事实上就是他的重要哲学著作。他平时对学生的一些谈话，被记录下来，后来辑为《朱子语类》，也是朱熹的一种重要哲学著作。

对于物质和精神二者的关系，朱熹以为：“理在先，气在后”，以为“虽未有物而已有物之理”，以为“理是本”，“理终为主”。而这个理的极致，即其最高境界，则为“太极”。但他又说天下没有无气之理，说气不聚结则理亦无所附着。因而，朱熹的学说常不免陷入自相矛盾之中。

陆九渊（1139—1192年），江西金溪人，是一个主观唯心主义者。他所提出的一些哲学命题，和朱熹一派的客观唯心主义大都是针锋相对的。朱熹着重读书明理，着重观察事物以穷其理，陆九渊则以为这都是“支离事业”。陆九渊提出“心即理也”的命题，以为“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因而主张所谓“致知格物”多应当采用“易简工夫”，即“发明人之本心”，也就是只在内省和反求诸己方面多下工夫。他既反对博览群书，也反对著书立说。

以上这些思想家的哲学见解虽然不尽相同，但对于从孔孟以来历代儒家所倡导的纲常名教，则是一致强调和维护的。张载以为周礼必可行于后世，还特别强调谱系、世族和宗法，实即要把“族权”更加提高。程颐主张寡妇不应再嫁，即使贫穷无依，也应为亡夫守节。他说，“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样一些名教思想和行为轨范，经宋儒们大力宣扬之后，政权、族权、夫权这几条绳索对人们的束缚便较前更紧了。

浙东学派和功利主义思想家陈亮

与朱熹、陆九渊同时，在浙江东路还存一些学者同时并起。其中较为重要的，有吕祖谦、薛季宣、陈傅良、陈亮以及稍晚的叶适等人。这些人的乡里都壤地相接，声气易于相通，他们在研究学问的途径上，趋向也大致相同：从经史百家、礼乐兵刑、典章制度以至舆地边疆、水利农田等等，他们都要“通其委曲，以求见诸事功”。他们最着重的，是一些能够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见之实用的学科。他们不但不像前面所举述的周、张、程、朱、陆等人那样，只是谈论一些关于道德性命理气等类的抽象的问题，而且还反对从事于这些空谈。其中的陈亮，是反对理学家们空谈道德性命最力的一人。

陈亮（1143—1194年）以为，处在民族矛盾那样尖锐的情况之下，学者们的首要任务是要讲求兵刑钱谷等等可以富国强兵、复仇雪耻的实用学问，舍此不讲，却天天低头拱手、徐行缓语地去谈道德性命，并自以为是得到了古圣先哲关于正心诚意的不传之绝学，这般人实际上都是一些“风痹不知痛痒”的人。他以为，天下“千途万辙，因事作则”，无物非道，因而学者都应“各务其实，而极其所至”。他对于研究学问的对象和目的性都提得很明确：凡是足以“开物成务、治国家平天下”的，都要兼蓄并包，不应只把修真养性等内省工夫当作真学问，把此外的一切反都视为祖疏的东西而不屑去注意。他要做的不是一个“成人”，而不是一个“醇儒”。他要做一个“推倒一世之智勇，开拓万古之心胸”的人物，而不肯去“穷究义理之精微”，做一个“枯木死灰”般的人物。

关于王霸义利之辨，陈亮曾和朱熹进行过长时期的争论。他反对朱熹只把三代说成合于王道、合于义，把汉唐以来千五百年的历史则一律认为是昏

暗无道。他以为：“功到成处，便是有德；事到济处，便是有理”；否则对汉唐的昌盛之局是无法加以解释的。

三、古文、诗、词、小说、戏曲

北宋的古文运动

古文运动和恢复儒家道统的运动，一直是北宋文坛上的一个主流。

当时政治上的一部分当权的人物，范仲淹、富弼、韩琦等人，对于古文运动都是大力支持的。欧阳修且是这一运动的主将。到王安石、曾巩、苏洵、苏轼等人相继而起，使古文运动获得全胜，而北宋的文坛也呈现了一个繁荣健实的局面。

欧阳修力革当时浮靡诡怪的文风，他的文章纤徐委备，“条达舒畅” ，“引物连类” ，而能“丰约中度” ，不论叙事、说理或抒情，都能婉转透辟，曲尽其意。王安石一方面主张写文章应当“务为有补于世”，同时又说，文章应当“以适用为本，以刻镂绘画为之容” 。这就是说，写文章主要是为政治服务，但也应当注意文章的艺术性。他的文章的特点是“简劲精洁”，深刻峻峭。有些篇章，虽着语不多，却同样富有波澜起伏。苏轼是北宋文人中最富有才华的人。他反对五代以来的“浮巧轻媚，丛错采绣之文” ，也反对用“艰深之辞以文浅易之说”，主张写文章当“如行云流水，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 。他驾驭文字的艺术修养是很高的。

宋代的诗

在两宋的三百多年中，诗的风格和趋向曾有好几次较大的变化。在北宋初年，杨亿、刘筠等人崇尚李商隐的诗，过于重视雕琢字句，堆砌典故，并把他们互相唱和的诗合为一集，取名为《西昆酬唱集》，遂致形成了所谓“西昆体”。这一派诗人的作品，既缺乏生动的内容，真挚的情感，也没有鲜明的思想性。实际上，无论在艺术性方面或意境方面，与李商隐的诗全都相去甚远。然而这种风气支配了宋初的诗坛数十年之久。到北宋中叶，欧阳修、梅尧臣等人力排昆体，以优游平淡之辞矫而正之，风气为之一变。梅尧臣的诗，旨趣情淡，当时人以为“有晋宋遗风”。继起的苏轼，才华富赡，无施不宜，他的诗也兼备众格。苏诗的最突出的特点是洒脱豪放，但有许多也伤于率易，华而不实。江西的黄庭坚（号山谷道人）力矫率易之弊，倡导作诗作文都要“无一字无来处”，主张“陶冶万物”，融铸故实，通过锤炼，创造出一些奇峭坚实的作品。

南宋的诗人，最著名的有尤袤、范成大、杨万里、陆游等人。其中最杰出的是陆游。陆游是一个爱国诗人。他的才情繁富，能够触手成吟。他的诗，气派大，波澜壮阔，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许多篇章，都是抒写他的爱国家爱民族的思想感情的。激昂感慨、沉郁跌宕的胸怀跃然纸上。南宋政府对金采取屈辱政策所造成的恶果，呻吟于女真贵族压榨下的北方人民的愿望，南宋统治者对人民的残酷剥削，在陆游的诗中都有深切的反映。

画蜀、南唐和两宋的词

词是由五七言近体诗发展变化而来的。为求配合管弦，便于歌唱，唐代中期以后的一些诗人，首先是一些无名的民间诗人，便开始把近体诗的整齐句子加以改变，依照民间流行的一些曲调的节拍和韵律而裁定其字句，这就是所谓倚声填词。一首词中的前后各句长短不一，所以词也叫做长短句。

在五代十国期内，以善于填词出名的人已为数不少。在西蜀，有韦庄和欧阳炯等人，他们的作品后来被编选在《花间集》中。在南唐，则有冯延己和中主李璟、后主李煜等人。“花间”派的作品共同风格是绮丽靡软，而南唐诸人的作品则较为清新俊逸。李后主的词，前期所反映的是封建贵族思想感情，被宋俘掳到开封以后的作品则反映了对宫廷生活的怀念，有很重的感伤颓废情绪。但他用语清新、朴素，自然而无斧凿痕迹，在艺术技巧上达到了高度水平。

到宋代，地主经济进一步发展，城市经济也比唐代更繁荣，当时不但宫廷内设有“教坊”，大城市中都有歌楼伎馆，贵族官僚豪绅家中也多有歌伎舞女。这都促使歌词更加普遍发展。

北宋的文学家大都是把散文用作明道、载道的工具，不大用它去抒写悲欢离合之情；近体诗则因字句的拘束而与音乐相去日远；只有词的体裁能够“长短其句以就曲拍”，能够配合管弦的音阶和舞蹈的节奏，所以它便成为表现哀乐怨悱时最经常采用的一种文体。北宋的许多政治家和文学家，例如寇准、范仲淹、晏殊、欧阳修等人，都填写过多少不等的词。他们的词的风格，一般说来都是承袭南唐二主和冯延己等人的。

欧阳修、晏殊等人所写作的词都是一些短调小令，而与他们同时的柳永，则开始创作慢曲长调。柳永是一个落魄文人，“好为冶淫讴歌之曲”。教坊的乐工每次得到新的曲调，必去求柳永填写新词，因此他的声名便和他的作品一同传播，以致“凡有井水饮处，即能歌柳词”。这样他就成为北宋词坛上影响最大的一人。

正当柳永一派的歌词风靡北宋词坛的时候，具有高才逸气的诗人苏轼，也以其写作诗文的余力，“溢而作词曲”。他对于从《花间集》直至柳永等人的作品的风格都不满意。他写的许多首词，意境豪放雄壮，涤除了当时词坛上的那种“绮罗香泽之态”，摆脱了那种“绸缪宛转之度”。

李清照是北宋末年、南宋初年的杰出词人。她的词，婉约清新。她只把一些寻常习用语言，随手拈来，度入音律，炼句既很精巧，又极平淡自然，表情达意都能曲尽其妙。就内容来说，她的词对南渡前后社会现实的反映比较微弱，在她颠沛流离的晚年的作品中，还多有意兴阑珊的消极情绪和感伤调子。但是从她的诗句“南渡衣冠少王导，北来消息欠刘琨”来看，她也并不是不关心国家命运的。

创始于北宋苏轼的爽朗英发的风格，在南宋中叶的词人辛弃疾的作品中，得到了高度的发展。辛弃疾是一个爱国志士，他既有文才，又有武略。他的歌词慷慨豪放，唱出了处在民族危难当中的一个英雄豪杰人物的奋发激越的情怀，表达了当时人民反抗女真入侵者的愿望。辛词“用经，用史，牵雅颂入郑卫”，而且用以抒情、写景、记事、说理，“横竖烂缦”，无往不宜。

宋金的话本小说和说话人

唐代的俗讲和变文，到宋代，便发展演变而成为“说话人”的话本。话本的内容，有的是演说佛经中的故事，有的是讲说历史故事，如说三分和说五代史等。有的讲说一些烟粉、灵怪、传奇、公案以及某个人物发迹变泰的故事。当时把最后一类称做“小说”，把讲说长篇历史故事的则称为“平话”。宋代的话本流传到今天的还有《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五代史平话》、《大宋宣和遗事》以及《京本通俗小说》等。话本的出现，在中国文学史上开辟了一个新纪元。明代以来的一些章回小说，很多都是从宋代的话本逐渐发展和改变而成的。

宋代的说话人有的专说三国史事，有的专讲小说，每个人都以专门名家。宋仁宗和高宗，都喜欢听人讲说故事或自己阅读话本。当时不但城市中较热闹的场所有固定的说话人，在乡村中也常有说话人讲说小说或历史故事。苏轼在《东坡志林》中有“塗巷小儿”从家中持钱、出外聚坐、听说话人讲说三国故事的记载。陆游有一首诗说：“斜阳古柳赵家庄，负鼓盲翁正作场。身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说蔡中郎。”可见说话人不但在城市中讲说，也经常地走向乡村里去了。

金军攻破开封后，向北宋政府索取乐工伎艺诸色人，也指名索取杂剧、说话、小说、嘌唱、弄影戏、弄傀儡等类的艺人一百五十余家。金人把这些艺人一齐押送到金国去。在金国，不但汉族人民是说话人的听众，女真贵族也喜欢听说话人讲说故事，完颜亮的哥哥完颜充就是其中的一人。在完颜亮统治期内，金的西京大同府有一个名叫刘敏的，就是一个专门讲说五代史的说话人。

宋金的戏曲

在宋代，傀儡戏、影戏和杂剧都已十分流行，从较大的城市到一般的乡村之中，无不如此。凡当时的说话人所常讲说的烟粉灵怪故事、铁骑、公案和历代君臣将相故事等，也都是傀儡戏和影戏所经常表演的。杂剧是从唐代的参军戏发展演变来的。北宋杂剧基本上还只是“因题设事，杂以谐谑”，情节一般都比较简短，有时只是夹杂在其他伎艺中演出一段或两段。这样的杂剧，“大抵全以故事世务为滑稽，本是鉴戒，或隐为谏净”。但在北宋开封的勾栏（剧场）当中，也已经有了以故事情节为主的长篇杂剧。每年从七夕到中元节勾栏中每晚都要扮演目莲救母杂剧。这类杂剧不但情节复杂一些，演员也已发展到四五人了。

宋代还有一种以歌舞讲唱为主的戏曲，这种戏曲是由曲词连缀而成的。从北宋中叶以来，有些词人已经开始试用一个词调而填写数首歌词，接连铺叙一个故事。例如有人用《商调蝶恋花》一调填写十二首歌词，咏述《会真记》中张生与莺莺的恋爱故事。这种用许多首曲词前后连贯合叙一事的歌舞剧曲，已经具有了后代戏剧的雏形，它也就是金元期内套数杂剧的鼻祖。

南宋末年的周密，在其所著《武林旧事》中载有《官本杂剧》段数二百八十本，其中有歌舞剧，也有民间游艺的曲艺。由此可见，其时上自贵族宫廷，下至一般村镇市集，戏曲都已十分流行了。

在金的统治地区内流行的，以讲唱为主的一种戏曲，名叫诸宫调。诸宫调是把不同的曲调编缀在一起，用以铺叙一个长篇故事。乐谱的音节既多变

化，文字也以韵文和散文相间使用。这比宋朝流行的《官本杂剧》，显然又有了发展。金代人所写的诸宫调，流传到今天的，有《刘知远传》和董解元的《西厢记》二种。前者是写刘知远“发迹变泰”的故事，后者是把《会真记》加以改编而成的。《会真记》仅有几千字，到《西厢记》诸宫调便成为好几万字的剧本了。

解放后，在山西侯马的金代人坟墓里，发现了一座戏台模型，上边有五个角色正在作场。这说明，诸宫调的演唱，在金国是普遍流行的。

元曲

杂剧是元朝文学的主流。元代杂剧是在宋金以来民间讲唱文学的基础上，综合了宋词的成就，并直接发展了金代诸宫调而成的一种歌舞剧。杂剧一般分为四折，个别的有五折，在各折之前或各折之间多加有“楔子”。每折内又有十个以上的小曲，每一组小曲称作一套，一套内的小曲，都限于同一宫调，使用同一音韵。

演时除歌唱外，还伴以言语和动作，言语叫“白”，动作叫“科”，“于科白中叙事，而曲文全为代言”。

元代杂剧的兴起，与宋金以来城市经济的繁荣有密切的联系。杂剧作家很多都是大都人或平阳人。大都和平阳都是以工商业发达、人口殷繁、文化昌盛而著称的城市，大都在元朝统一后更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这些北方的城市在金元之际也曾遭受兵火的洗劫，广大农民和城市居民在民族和阶级压迫下过着痛苦的生活，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都很尖锐，这种社会的环境又给剧作家提供了思想的源泉。元朝政府规定了“诸妄撰词曲诬人以犯上恶言者处死”，“诸乱制词曲为讥议者流”的法令，但是大多数的作品仍然表达了人民的感情，对当时黑暗的社会给以无情的揭露。

在元代，出现了大批优秀的剧作家和剧本。锤嗣成《录鬼簿》著录元杂剧四百五十八种，朱权《太和正音谱》著录五百三十五种，这些杂剧流传至今的还有一百三十六种。又据《录鬼簿》的记载，当时知名的杂剧作家共达七十九人，其中生活在金末至元世祖统一时期的作家即有五十六人。他们大都是北方人，不是“布衣”，便是“省掾令史”，社会地位很低。

关汉卿是元朝最杰出的剧作家。他出生于金元之际，入元为太医院尹。他长期居留大都，晚年到过杭州，与当时的剧作家、曲家杨显之、梁进之和王和卿等是莫逆之交。关汉卿又能深入被压迫的社会下层，与教坊、勾栏的歌妓、演员也有联系，所以称他为“杂剧班头”，“梨园领袖”。关汉卿毕生写过六十多种剧本，保存下来的还有十八本。其中《窦娥冤》、《鲁斋郎》、《拜月亭》、《救风尘》、《单刀会》、《望江亭》等都是最为社会人群喜闻乐见的作品。这些作品痛快淋漓地揭发了蒙古贵族、汉族官僚地主的残暴黑暗统治和罪恶活动，充分表现了作者向恶势力战斗的精神和强烈的正义感。

元代著名的剧作家还有马致远、王实甫、白朴、宫天挺、纪君祥、郑光祖等人。马致远的《汉宫秋》、王实甫的《西厢记》、宫天挺的《范张鸡黍》、白朴的《墙头马上》和纪君祥的《赵氏孤儿》，都是数百年来脍炙人口的名著。

四、两宋的史学

通史

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是我国古代的一部杰出编年史。司马光用了十九年的时间，并在史学家刘攽、刘恕、范祖禹等人的帮助下，写成了这部上起战国、下迄五代的包括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史事的巨著。他的取材范围极广，凡正史、杂史、笔记、小说、地志、文集等等，无不“左右采获，错综铨次”。司马光认为，“实录正史未必皆可据，杂史小说未必皆无凭”。他编写此书的目的，是要为封建统治者提供统治人民的经验，所以，他用较多的篇幅记述历代的“君臣治乱成败安危之迹”，也搜采了历代的典章、制度、天文、地理以及与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资料。《通鉴》采用《左传》的叙事之体，而不着重于“春秋义法”，对于所引史料一般都不大加窜改。对于原来记载中纷歧较大的事项，则只选择其“证据分明、情理近实者修入正文”，其余的则另行编录，辨其谬误，说明其舍此取彼之故，别成《通鉴考异》一书，以解读者之疑。在《资治通鉴》刊布之后，编年体成为历史编纂者们最喜欢采用的体裁；司马光在编写《通鉴》时所创立的各种体例，例如别成《考异》的办法，也成为后来编写编年体史书的典范。

不采用编年体而着重叙述历代典章制度沿革的通史，有南宋初郑樵编撰的《通志》和宋末元初马端临编撰的《文献通考》。郑樵博学多闻，他反对断代为史，力主编写通史。他所著《通志》中，虽有历代君臣的本纪和列传，但其精华所在则是天文、地理、都邑、职官、选举、刑法、食货等二十略。

《文献通考》全书分田赋、钱币、户口、职役等二十四考。杜佑《通典》只分为食货、选举、职官等八典，《通考》却大加扩充，单把《通典》的食货一门就分作田赋、征榷、市桑、土贡、国用等八考。书中叙述历代制度的沿变，不但采用经史中的文字，而且摘录唐宋诸臣的奏疏和士大夫的议论，夹叙夹议，使读者对于一事之本末利弊能得到比较概括的知识。书中各《考》都记述到南宋末年为止，而对于南北宋的典章制度的因革损益所记特详。元代所修《宋史》中的各志，例如《职官志》、《兵志》、《食货志》等，有很多部分都是抄袭《文献通考》的。

当代史

宋政府设置史官，分别纂修实录、国史、会要等类史书，内容都较前代的同类书详备得多。北宋以前，从来没有设官编修本朝的会要的。现在流传的《辑本宋会要稿》，是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一部残缺不全的书，而其内容已极为繁富。两宋史学家私人编写的当代史书，数量尤多。其中比较杰出的巨著，流传到今天的有：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是专记北宋一代史事的，其书今只有清人辑本，内容已多残缺，然所存尚有五百二十卷。《长编》采摭广博，考论详悉，并把异同诸说附注于正文之下，与《通鉴》的《考异》略相似。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是专记宋高宗一朝史事的。此书是为接续李焘的《长编》而作，其采摭之广博与内容之详备，也都和《长编》不相上下。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是专记宋徽宗、钦宗、高宗三朝与金国的和战关系的。书中广泛地搜罗了当时官府和私人有关宋金交涉与议

和作战的言论和记述，按照年月日的顺序加以编次。其中引用的史料，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对金和战的决策人、外交使臣以及各种当事人亲手记录下来的，徐梦莘在引用时一律照录原文，不加更改，使其“是非并见，同异互存”，不以己意有所取舍，也不以己意为之折衷。这样就保存了大量的直接史料，因而它是一部史料价值很高的书。

北宋末年方腊领导的一次农民起义，在《泊宅编》和《容斋逸史》两书中都有较详细的记载；南宋初年钟相杨么领导的一次农民起义，鼎澧逸民在《杨么事迹》一书中详为记述。这些著述虽对这两次的起义都不免有所诬蔑，但都对宋朝统治者的腐朽黑暗加以揭露，多少流露着对起义者的同情，在宋代浩繁的历史著作当中，它们都应算别开生面之作。

金石学

金石学是宋代学者在史学领域中开辟的一个新园地。它把历史学研究的范围，从古典文献扩大到古金石器物。欧阳修的《集古录》和赵明诚的《金石录》，都是根据商周铜器铭文和秦汉以至隋唐的石刻碑志拓本，审定考释，写为题跋，荟萃编次而成的。洪适的《隶释》和《隶续》，搜集了汉魏碑刻的文字，附以解说和论证。欧阳、赵、洪诸人，利用搜集到的大量金石拓片，“抉剔幽隐，考核旧闻”，对于考订史事提供了新的资料。

北宋时吕大临著的《考古图》、《续考古图》，王黼编著的《宣和博古图》，摹绘当时所见商周彝器的形制，并摹写器上的款识，再附以释文和考说。对于商周典章制度的研究，是极有用的参考资料。

地方史志

专记一州一县的历史和风土人情的地方志书，在宋代，特别是南宋，也大量出现。每一部地方志当中，大都是包括城邑、山川、物产、风俗、学校、人物、仕宦以及名胜、古迹等等门类，且多把当地的城镇和山川形势绘制为图，列在书的最前面。范成大编纂的《吴郡志》，梁克家编纂的《三山志》，罗愿编纂的《新安志》，施宿编纂的《会稽志》，高似孙编纂的《剡录》等等，是当时人所编写的地方志当中比较出名的几种。其总志全国州县地理的，有乐史的《太平寰宇记》，王存的《元丰九域志》；祝穆的《方輿胜览》，王象之的《舆地纪胜》等，采摭都很繁富，叙事也很详赡。另外，如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专写北宋末年开封的繁华景象，周密的《武林旧事》专写南宋时杭州的繁华景象，也都富有史料价值。

五、五代十国和宋元的绘画

山水花鸟画

画从唐以来就开始独立发展的山水画和花鸟画，到五代两宋时期便出现了繁荣的局面。

十世纪前半的北方山水画家，重要的有荆浩和关仝二人。荆浩的画皴染并用，浓淡分明，自称是采唐代吴道子和项容二家之所长而成一家之体的。

关仝的画，“石体坚凝，杂木丰茂”，虽师荆浩而能“青出于蓝”。

南唐画家董源用“披麻皴”法画山水，长于描绘秋岚远景。他的画“多写江南真山，不为奇峭之笔”。巨然是董源派的传人，后来随李后主一同到开封，作画极负盛名。苏轼以为他的画淡墨轻岚，自成一派。

北宋的山水画家李成、范宽和郭熙，都是属于荆浩一派的。李成是北宋初年人，善于画平远寒林的水墨山水。郭熙是北宋中叶人，长于写实，注意意境、色泽明暗和山石树木远近大小的比例。

北宋中晚期米芾和米友仁父子，运用水墨渲染的所谓泼墨法，画出一些笼罩在云烟中的山岚树木。

十国的花鸟画家，以西蜀的黄筌和南唐的徐熙最为著名。黄筌对于山水、竹石和人物画无所不能，而最负盛名的则是他的花鸟草虫画。他的这类画都是根源于写生而来，笔法工整，神采生动。徐熙“多状江湖所有汀花野竹，水鸟渊鱼。翎毛形骨贵轻秀而天水通色”。当时有“黄家富贵、徐熙野逸”之说。

北宋的花鸟画是从黄徐二家发展来的。富贵与野逸的不同作风，在北宋中叶已逐渐趋于融合。

从北宋初，在宫廷中就成立了翰林图画院，凡要进入画院的先须经过绘画考试，而试题则是前代人的诗句，如“乱山藏古寺”、“踏花归去马蹄香”之类。这就诱导了当时的画家在平时也都着意去玩味古人描写景致的诗句，因而就推动了他们向山水花鸟画方面发展。宋徽宗时画院发展到极盛，而画院众工所画山水人物花木鸟兽也都能“种种臻妙”。

宋徽宗是一个昏君，但他在绘画方面造诣很深，而以花鸟画最为上乘。现尚存世的他画的《柳鸦芦雁图》和《芙蓉锦鸡图》，都是用精炼的笔墨，准确地画出了花鸟的外形，而又能在工整之中达到形神俱妙的境地。

从北宋末年就已成为画院中出名画家的李唐，南渡后依然为画院待诏。李唐对于山水、人物画都很擅长，又善画牛。他好作长图大障，风格雄伟有气势。他作山水画，先施墨色，再着青绿，他的这种画风，对于南宋一代的山水画家的影响极大。

南宋后期的山水画家，最主要的是马远和夏珪二人。马远是一个具有多方面才能的画家，而以山水画为最工。他的山水画的特点是：构图简率峻刻，作风淋漓洒脱。夏珪的山水画，在构图和运用笔墨方面都和马远相似，而笔墨精工劲爽，更发展了马远的画风。他有很多长卷大幅作品，流传下来的也不少，从中都可以看出他的写实工夫和雄伟魄力。

宗教、人物画

南唐画院中的周文矩和顾闳中，都是以善画人物著名的。顾闳中的著名作品《韩熙载夜宴图》，现在尚可看到北宋人的临摹本。周文矩的仕女画继承唐代画家周防的风格，作风却更加纤丽。他的著名作品《重屏会棋图》现尚存在，图写数人围坐下棋，其中所画南唐中主李璟的肖像，富有个性特征。

后蜀画家石恪，善于用简笔画人物和佛道。他喜欢画一些寓有讽刺性的作品，并“多为古僻人物，诡形殊状，以蔑侮豪右”。

北宋中叶的李公麟，初以画马得名。后来，把他主要精力用在画佛道宗教画和人物故事画方面，而尤以后者最为杰出。他画人物，对于不同的阶级、

不同地区、不同职业的人物性格及其动作态度的特点，都能够刻划出来，这表现出他所具有的高度写实技巧，深刻的观察、体验，和多方面的修养。他是北宋一代最卓越的现实主义艺术大师。

张择端是北宋晚年画院中人，他所画的《清明上河图》，在当时的风俗画中是具有代表性的作品。这幅画，描写清明时节开封城汴河上店铺林立、市民熙来攘往的热闹场面，突出地表现了运载东南粮米财货的漕船通过汴河桥梁的紧张繁忙情况，是当时社会生活的忠实记录，具有极大的史料价值。

南宋一代的人物画家，最著名的有李嵩、刘松年等人。

李嵩曾根据南宋民间流行的梁山泊英雄好汉的传说，画出宋江等三十六人的像，实际上等于对反抗统治者的英雄们的赞歌。他的作品流传下来的有一幅《货郎图》，这幅图生动真切地描绘出几个儿童及其母亲被货郎担所吸引的神情和动态。

刘松年的重要人物故事画是宋的《中兴四将像》图。另外还有《便桥见虜图》，是借用唐太宗在渭河便桥上斥退突厥颉利可汗的故事，对南宋时事暗示讽喻的。他和李唐、马远、夏珪，被称为南宋四大画家。

元代的绘画，以山水画为大宗，一方面继承了宋画的流派，一方面创立了新派。新派以黄公望、王蒙、吴镇、倪瓒等人为代表，对于景物的描写更加提炼概括，但另一方面又侧重笔墨情趣，影响了明清画风。他们的作品成了“文人画”的范本。

六、五代十国宋辽金元的科学技术

火药、火器的发明和发展

904年，杨行密的军队围攻豫章（江西南昌），部将郑璠“以所部发机飞火，烧龙沙门，率壮士突火先登入城，焦灼被体”。所谓“飞火”，就是“火炮、火箭之类”。“火炮”是把火药制成球状，把引线点燃后，用抛石机抛掷出去。“火箭”则是把火药球缚于箭镞之下，将引线点燃后用弓射出。据此可知，至晚在九、十世纪之交，火药就已经被使用在军事上了。

宋太祖开宝二年（969年），冯继升等向北宋政府献火箭法，并经试验成功。到开宝八年（975年）北宋攻打南唐时，就把火箭、火炮一齐使用上了。后来北宋政府在首都设置了“广备攻城作”，其中即有专管制造火药的部门。宋仁宗时编成的《武经总要》一书中说到当时有火箭、火药鞭箭、火球和霹雳火球等，并详细开具了三种火药方子。

北宋末年，金人围攻开封，李纲担任军事防御总责，他下令发“霹雳炮”，曾一度把敌人打退。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金主亮企图在采石渡长江，南宋军队又曾使用“霹雳炮”把金兵打退。“霹雳炮”是用纸管、石灰和火药做成的，是一种爆炸性的火器。

金人在和北宋交战的过程中，很快就把宋人制造火药、火器的方法全部学会。1126年冬，金人围攻开封，就曾使用飞火炮燃烧开封城的楼橹，并使用火箭把开封城东南的敌楼烧坏。1221年，金兵攻打南宋的蕲州（今湖北蕲春），用抛石机发射了一种叫做“铁火炮”的火器，其形似瓠，口小身粗，系用生铁铸成，厚可二寸。1232年，蒙古围攻开封，金哀宗又从城内发射了一种叫做“震天雷”的铁火炮，轰炸蒙古的军队。震天雷是“以铁罐

盛药，以火点之，其声如雷，闻百里外。所薰围半亩之上，铁甲皆透，人与牛皮迸破无遗”。

在南宋、金、蒙古三方长期交战的过程中，管形火器也逐步出现了。1132年陈规守德安（今湖北安陆），曾发明了一种叫做“火枪”的管状火器。其法是把火药装在巨竹之内，临阵交锋时将其点燃，用以焚烧敌方的人和物资。1232年金哀宗在开封和归德抗拒蒙古兵时，曾使用过“火枪”。其制造方法是：“以敕黄纸十六重为筒，长二尺，实以柳灰、铁滓、磁末、硫黄、砒霜之属。以绳系枪端。军士各悬小铁罐藏火，临阵烧火，焰出枪前丈余，药尽而筒不损。”

1259年寿春（今安徽寿县）军民创造了一种叫做“突火枪”的管形火器：其法以巨竹为筒，筒中实以火药，再安上“子窠”，火药点燃后即将“子窠”发射出去。这种“子窠”即后世子弹的前身。

管形火器的出现，标志着火器制造史上一个划时代的进步。因为前此用抛石机投射燃烧性的或爆炸性的火药，不但不能准确，且易伤及射者；使用管形火器之后，这一毛病在很大程度上就可以避免了。

十三世纪，蒙古军继续西征中亚各国，火药、火器的制造方法亦随之而传入伊斯兰教各国。十三世纪末叶，伊斯兰教各国人所著兵书中多有“契丹火轮”、“契丹花”、“契丹火箭”等名称，都是指中国人发明的火药与火器而言。伊斯兰教各国人于学会制造火药火器的方法后，又加以改进，再把改进后的制造方法传回南宋和蒙古。《宋史·兵志》记载，南宋于1273年曾颁布制造“回回炮”的法式给沿边州郡，有人触类巧思，所制炮能超出“回回炮”之上。

刻版印书的盛行和活字版的发明

刻版印刷术自从唐代中期出现以来，对于文化的传播、普及和提高，都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十世纪前半，后唐国子监曾刻印过《贞观政要》和儒家的《九经》，后蜀也刻印过《九经》和《昭明文选》。在上举诸书之外，吴蜀地区的人专为出卖而刻版印刷的书籍，“色类绝多”。到北宋初年，佛教经典五千多卷也在成都刻印，太宗时新编成的《太平广记》等书，也都是刻版印刷颁行各州郡的。在此以后，官府与私家之刻书事便日益盛行。

宋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年），布衣毕升发明了制造活字的办法，其法是：用胶泥刻字，使字画凸出，每字均为独立的一颗，用火烧之使坚硬。另以铁板，上敷用松脂、蜡和纸灰制成的药品，要印时便把活字镶入铁板，以火烤之，待药融化、凝固之后，即用以印刷。

毕升的这种发明，在宋代不曾广泛利用，后来元代人发明的木活字及稍后所使用的铜活字，却都是在毕升的泥活字的启发下创制出来的。欧洲在十五世纪中叶才创制活字版，比毕升的发明晚四百年。

指南针

北宋学者沈括，是一个富有科学知识的人。在他撰写的《梦溪笔谈》中，有一条记载说，当时以“看风水”为业的“方家”，已经普遍使用磁石磨针

锋，使之指南。使用时有的把磁针浮于水上，有的放在指爪或碗唇上，最好的一种办法则是“缕悬”——取新扩中独茧缕，用芥子般大小的蜡缀于针腰，于无风处悬之，则针常指南。这里所记述的磁针，就是稍后出现的罗盘针的雏型。

北宋末年朱彧所写的《萍洲可谈》，记述了他于十一世纪末年在广州的见闻，其中有一条说，当时中国海舶上的舟师都“识地理”，他们在海上航行，“昼则观日，夜则观星，阴晦则观指南针。”在同一时期，出使高丽的徐兢，在其所撰《高丽图经》中也说到海船舟师使用指南针事。根据这些记载，可以断言，至晚在十一世纪的后半期，我国人民已经把指南针应用于航海业了。

指南针之用于航海，对于此后海上交通事业的发展，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天文钟（水运仪象台）

从唐到北宋，农业生产不断发展，促进了天文学的进步。同时，水利灌溉事业也日益发展，排灌机械和齿轮应用的技术创造也有所提高。十一世纪后半期的苏颂和韩公廉等人，吸取了天文学方面的知识和齿轮应用技术上的成就，创制成人类有史以来第一台“天文钟”（永运仪象台），并写成《新仪象法要》一书，把“天文钟”的全部结构，用图和文字记载下来。

苏颂和韩公廉都是精通律算和天文学的，他们创制的“水运仪象台”是利用水轮为原动力的自动运转的天文钟，其中有类似钟表擒纵器的机械装置。仪象台的创制者通过秤杆和水车轮的结合，第一次悟出了构成擒纵器的基本原理。这种具有擒纵器装置的天文钟，很可能就是在几百年后才出现于欧洲的天文钟的直接祖先。

苏颂和韩公廉所创制的水运仪象台和他们编写的《新仪象法要》，反映出十一世纪我国在天文学和技术科学方面的伟大成就。

郭守敬的授时历

元代的科学家郭守敬在天文、历法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他特别重视实际的观测和仪器的运用，认为“历之本在于测验，而测验器莫先于仪表”。他创造、改进的仪器近二十种，其精确的程度在当时技术条件下是十分可贵的。在他的主持下，全国建立了二十七个天象观测所，从事历法的改订工作。至元十七年（1280年）新历告成，名为“授时历”，以365.2425日为一年，比地球绕日一周的周差只有26秒，与现行的格里哥里历相等，但比它早出现三百年。

北宋的医学

从宋太祖开宝年间开始，北宋政府和私人都编辑和刊印了一些医药学或医方的书籍：属于医药学方面的有几次增订的《本草》等，属于医方的有《太平圣惠方》、《苏沈良方》和《太平惠民和剂局方》等。从唐代以来，中国和阿拉伯之间的交通贸易日趋频繁，外国的香药如乳香、龙脑、蔷薇水等都

先后传入中国，因而在宋代官私编刻的医药学书籍当中，新品种得以不断增加。宋太祖时所编刻的《开宝本草》较《唐本草》已增加新药一百三十三种，仁宗时所修《嘉祐补注本草》又增药八十二种，到北宋末所编刻的《政和经史证类本草》又新增药品六百二十八种。《政和经史证类本草》还汇集北宋一代的医方数十种。它是一部科学价值很高的医药书，被以后的医药学界沿用了近五百年。医药学书籍以及医方书籍刊行日多，医药学的知识使得以普及于多数人，这对于医学的发展和进步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在临症医学方面，北宋一代所取得的进步是很多的，其中尤以儿科的进步为最大：在诊察疾病方面，不但已能把麻疹与其他热病区别开来，而且还能区别天花、麻疹和水痘是三种不同的病症，病原各不相同。

针灸和铜人。北宋初年的医书都是辗转传抄的，其中所载经络俞穴部位很紊乱，仁宗初年，医官王惟一设计用铜铸成人体模型，刻划经穴，标注名称，更写成《铜人俞穴针灸图经》一书，使此后学习针灸的人对俞穴部位能有正确的知识。当时湖南耒阳更为针灸特制一种精巧刺针，减轻了针刺的痛苦。铜人的铸造是北宋医生在医学上的一大贡献。

膏丹丸散等熟药的大量制作和应用，酒浸剂（当归酒、虎骨酒等）的大量流行，也都是从北宋初年以来开始的。熟药的应用较汤药大为便利，所以这也是中国医学上的一大进步。

王祯农书

王祯所编的《农书》是一部农业科学著作。这部书总结了从《齐民要术》以来我国人民在农业生产上取得的成就，包括宋金时期南北方在农业生产和工具方面的创造。

王祯，山东东平人，元初先后作过安徽旌德、江西永丰的县官。在他任县官时期，汲汲以农桑为务。每年“教民种桑若干株。凡麻芒禾黍牟麦之类，所以蒔艺芟获，皆授之以方。又图画所为钱鏹耨耜 诸杂用之器，使民为之”。有名的《农书》就是在这时编成的。王祯不仅在农具上有过不少新的创造，还有其他的发明。《农书》未所附的“活字版韵轮法”，也是他对活字印刷术的一个新发展。《农书》之外，在元代有关农业科学的专著还有十来种之多。其中较著名的是由政府编行的《农桑辑要》。这部书几次由政府刊行，颁发各地，对当时农业生产的恢复起过一定的作用。

七、宋元的宗教

佛教

在唐武宗毁禁佛教以后，佛教禅宗一派仍然广泛流传。到了五代，禅宗南岳派分为沩仰、临济二宗；青原派分为曹洞、云门、法眼三宗。宋初，禅宗五宗并盛。宋真宗时编写的《景德传灯录》是最初的一部禅宗史。佛教对宋代理学的影响极大，理学家的哲学思想，修养工夫以及语录体裁，都受有佛教的影响，朱熹的《伊洛渊源录》就是仿照《景德传灯录》写的。

元代重视佛教，特别尊崇喇嘛，喇嘛信奉密宗。元世祖尊喇嘛八思巴为国师，命他制蒙古新字，当时凡有诏旨，都用蒙古新字，而以各地区原来文

字为副。至元十六年（1279年），八思巴卒，赐号大宝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师，以后相继为帝师的有十余人。“百年之间，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虽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为之膜拜；正衙朝会，百官班列，而帝师亦或专席于坐隅。”元代统治者在修寺院、作佛事各方面浪费了大量的财富。至于番僧的骄横不法，在《元史》中记载极多。元世祖时，杨琏真加为江南释教总统，发掘南宋在钱塘、绍兴的陵墓和大臣坟墓，戕杀平民，攘夺财物，引起当地人民很大的愤恨。

佛教有藏经，来源已久，目录也较完备。自五代雕刻《九经》以后，佛经刊印渐多。宋太祖于开宝四年（971年）派人到成都，依《开元释教录》所载藏经，次第刊行，在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年）完成，约五千多卷，共十三万版，为刊印全部藏经之始。以后各代又陆续刊印。辽、金、元亦刻藏经。辽藏始刊于重熙初，迄咸雍时，完成了五百七十九帙，校勘、雕印都很精致，近年在山西应县木塔的佛像中发现了部分经卷，皆在燕京印造。金刻藏经始刊于皇统八年（1148年），完工于大定十三年（1173年），山西赵城县广胜寺旧藏，是现存唯一的一部。宋元藏经约有七八种，流传亦不多，曾经影印过的《碛砂藏》，刊印在宋元之交，是其中较重要的一种。大藏经的刊印，不仅对佛教的研究有用，也丰富了我国文化宝库。

道教

北宋重视道教，自真宗时伪造天书，夸大宣传，道教在政治上的势力超过佛教。宋徽宗更加尊崇道教，要群臣推戴他为道君皇帝。他信任道士林灵素，奉之如神明。又将佛教的“沙门”改为道教的“德士”，连《汉书·古今人表》上原来列在第四等的老子，也被提升到第一等。至南宋道教稍衰。但道教宫观已遍于名山，文官依靠主管宫观名义领取半退休的祠禄，终宋一代，并未改变。

道教的旧派正一教，亦称天师道，天师世住江西龙虎山，实际道教流传最广的地方也在南方。金兵入中原后，黄河以北出现了三个新的道教，即全真教、大道教（亦称真大道教）、太一教。这三个新的道教和正一教无直接关系，彼此间也无关系，他们都是北宋遗民在金人统治之下，隐居不仕，逐渐聚徒讲道而形成的。全真教祖师王喆，咸阳人；大道教初祖刘德仁，沧州人；太一教初祖萧抱珍，卫州人；这三个新道教的创始人又恰好在陕西、河南、河北三处同时并出。金对全真、太一两教，一度禁止。及蒙古灭金前后，北方地区长期陷入战乱中，人们多用宗教作精神麻醉剂，道教遂更为兴盛，全真教的流传也更广。王喆的弟子丘处机，号长春真人，曾受成吉思汗的尊崇，被召至中亚等地，丘处机弟子李志常撰有《长春真人西游记》，以记其事。元并江南后，正一教的天师也被召入京城。元朝对四个道教，兼容并蓄，其政治地位仅次于佛教。

《道藏》是一部内容丰富而又庞杂的书，自宋代开始刊印，北宋亡时散佚。金明昌（1190—1196年）间，在燕京重刊，是为金藏，金亡又佚。元太宗时，又重刊于平阳，是为元藏。

基督教

景教自唐代传入中国，宋以后寂然无闻。到元代，有所谓也里可温，实

即基督教。景教由波斯传入，为聂斯托里派；也里可温来自欧洲，为罗马派。蒙古西侵欧洲，北抵俄罗斯，罗马教徒及希腊教徒被掳和随使节至和林的日多。罗马教皇也派栢朗嘉宾等教士至和林。燕京既下，蒙古人、色目人随便居住，基督教徒遂入居内地，当时称为也里可温，亦称也立乔，意思是奉基督教的人。元代基督教徒中如马祖常、阔里吉思已经以儒学著称。至明初，也里可温衰落，史书就没有记载了。

伊斯兰教

宋辽金元各朝，与伊斯兰教各国的关系也很密切。辽史称伊斯兰为阿萨兰。宋、辽与中亚的大食国，自辽天赞三年（924年）至宋开禧（1207年），这二百八十四年内，正式遣使见于记载的有三十九次。辽与大食通使，多由陆路，宋与大食通使，多由海道。到了元代，大食人入中国的更多，载于元史氏族表的多至百余人。伊斯兰教徒如落户真定的瞻思，为元好问的再传弟子，以汉文著书十余种，并文集三十卷；丁鹤年是诗人；也黑迭儿是北京宫城的创始人。元人称回鹘为畏兀儿，而称伊斯兰教徒为答失蛮。元代诏书常以和尚、先生、也里可温、答失蛮并称，可惜关于答失蛮的记载太少了。

第八章 明清（鸦片战争以前）——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的进一步强化及其走向衰败时期

第一节 明前期的经济政治措施

一、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明初统治者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

明朝初年，即洪武、永乐、洪熙、宣德七十年间（1368—1435年），社会生产有了显著的恢复和发展，这主要是由于元末农民战争的结果。

在元末农民战争的过程中，蒙古贵族、色目大商人、上层僧侣和一部分汉族大地主受到极其沉重的打击，有的逃散，有的被农民军压服。“往年大姓家，存者无八九” ，蒙古最高统治集团，也在洪武元年（1368年）被朱元璋的军队赶出了北京。

元末农民战争之后，土地占有关系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北方出现了大量的无主荒田：有的是元朝统治者的“官田”，有的是蒙古贵族的“庄田”，有的是“废寺田”，有的是“畏吾儿田”。从土地上排挤出来的贫苦农民都纷纷回乡复业，一部分人得到了土地，自耕农的数量增加了，土地集中的趋势有了一定的缓和。

奴婢在元末农民战争中大部分恢复了自由，“驱丁”、“军驱”等种种的称呼从此不再听到了。四川和江南一带的佃户，也因为地主的势力被打击而改善了自己的地位，其中许多人获得了民籍。四川地区在明初被改为民籍或军籍的庄户一次就有二万三千余户，数量约当于四川全部民户的四分之一^①。

在元末，一般地主对佃户的迫害和奴役极为苛重，佃农对他们“侍奉如承官府”，或“不敢施揖，伺其过而复行” 。洪武五年（1372年），明统治者颁布了“佃见田主，不论齿序，并如少事长之礼（明制：父辈曰尊，兄辈曰长），若在亲属，不拘主佃，则以亲属礼行之”的命令^②。又规定地主以佃户代役，必须“出米一石，资其费用” ，同时在明律中，又把元朝“地主殴死佃客者杖一百七，征烧埋银五十两”的法令也正式取消。这都反映了当时佃农对地主的人身隶属关系比以前已有一定的放松。

明初，手工业工人的地位也有相对的改善。明朝统治者把手工业工人分为轮班和住坐两种。轮班匠和住坐匠除去规定的时间内必须为封建国家服役外，其余的时间都可以“自行趁作”，这与元代一部分工匠被终年拘留在官营手工作坊内劳作的情况也有所不同。

所有这些变化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者的积极性，从而也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发展。

明统治者认识到过分地压榨人民是会引起暴动的。朱元璋说过：“居上之道，正当用宽”，否则“弦急则断，民急则乱” 。又认识到“农为国本，百需皆其所出” ，要发展农业，必须把流散的农民重新编制在土地上，使之进行生产。因此必须对农民作一定的让步。

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下令农民归耕，承认已被农民耕垦或即将开垦的土地都归农民自有，并分别免除三年徭役或赋税。二年，又下令把北

方备城市附近荒闲的土地分给无地的人耕种，人十五亩，另给菜地二亩，“有余力者不限顷亩” 。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明朝政府又发布了“额外垦荒，永不起科”的诏令，规定山东、河南、河北、陕西的农民除纳税的土地外，如有余力继续垦荒，垦地听其自有，永不征税。这种办法前后施行七十余年，尽管统治者的主观目的是为了防止农民的流徙，保证政府对额内土地的赋税剥削，但是在客观上对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明朝政府又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北京、淮西及沿边大兴屯田。屯田有民屯、军屯和商屯三种，民屯和军屯的规模较大。洪武、永乐时，曾多次组织和调配无田的农民，包括一部分降民和罪囚从狭乡往宽乡屯种。洪武三年（1370年），徙苏、松、嘉、湖、杭农民四千余户住临濠屯种，洪武四年（1371年），徙今内蒙古和山西北部一带的“沙漠遗民”三万二千余户往北平屯种，洪武十五年（1382年），徙广东增城等地降民二万四千余人往泗州屯种 。此外，还经常徙山东登、莱农民于东昌，徙山西泽、潞人民于北平，徙江西农民于云南和湖广。民屯与一般的垦荒不同，屯民所种的是官田，他们是官家的佃户，“官给牛种者十税五，自备牛种者十税三” 。军屯由卫所军户耕种，规定每户给田十八亩至五十亩，边地驻军三分戍守，七分屯种，内地驻军二分戍守，八分屯种，交纳的谷物供作军粮。商屯是由盐商在边地募人屯垦，就地交粮，向政府换“盐引”领盐贩卖。

为了使屯田制度顺利推行，明朝政府还发给屯种的军士和农民大量的耕牛。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在江西湖广等地共买牛二万二千余头分给山东的屯种农民。永乐二年（1404年），又在朝鲜买牛万头分给辽东屯田的军士。三年（1405年），陕西诸卫军缺耕牛，明朝政府又把大批的耕牛运往该地，规定每百名军士给牛四十只，使其及时耕作 。此外，明朝政府又命宝源局制造农具分配给屯田之家。有了耕牛和农具，屯田的生产就有了保证，军粮的供应可由屯田户负担，朱元璋曾夸张地说：“养兵百万，不费百姓一粒米”。到了宣德时，史载沿边军士的用度，也多倚仗屯田的谷粟，很少用民力运输。

明朝对农业经济作物的种植也大力提倡。洪武初年，朱元璋下令，农民有田五亩至十亩，俱令种桑、麻、棉各半亩，地方官不督促的要处罚，不种桑的便出绢一匹，不种麻和棉的出麻布或棉布一匹。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下令各地的农民，若有余力开地植棉，“率蠲其说” ，同年又下令山东、河南地区的农民，凡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以后栽种桑枣果树的土地，不论多寡，俱不起科 。为了使鼓励栽种桑棉的政令能够更好的执行，明朝政府还把淮北的桑种二十石，分发给湖广各州郡种植 。这些措施，不仅使荒废的土地尽量被利用，扩充了农业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并且也为纺织手工业提供了更多的原料，促进了明清时期丝织业和棉织业的发展。

明朝初年，政府还组织各地农民及时兴修水利，许多大小的水利工程都修复了。朱元璋下令各州县的官吏，凡有关修水利的事都要立时呈告，并由中央政府派人监修。据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统计，前后不到两年，在全国范围内共开塘堰四万零九百八十七处，浚河四千一百六十二处，修建陂、堤、岸共五千零四十八处 。洪武间，陕西的洪渠堰、四川的都江堰和广西的灵渠都先后被修复。宁夏卫所修渠道“灌田数万余顷”，浙江定海所濬东钱湖亦“灌田数万顷” 。这些工程的兴建改变了元末水利失修、河溢成灾的情况，对农业生产起了推动的作用。永乐元年（1403年），有大批军民在

夏原吉的指挥下开始了对吴淞江的疏导工程。夏原吉随处建置水闸，按时蓄泄，“苏松农田大利”。永乐九年（1411年），又有三十万人在宋礼的指挥下，开始了南北大运河的修浚工程。运河的重新沟通加强了南北经济的联系，同时也为许多农田提供了灌溉之利。

洪武时，明统治者在南京和全国各州县设立了“预备仓”，规定府州县各置东西南北四仓，储粮备荒，“多者万余石，少者五千石”，遇有水旱，即用以贷给贫民。永乐、宣德间又下令各州县的官吏随时注意修补。宣德七年（1432年），巡抚周忱和苏州府知府况锺在苏州各县设济农仓，共积粮二十九万石，修建水利和赈贷农民之费都由此出。虽然这些用于储备的谷物，大部分都是直接或间接从贫苦农民征集而来，但这对贫苦的农民多少有些好处，因此得到当地农民的称誉。

明朝也推行了一些有利于工商业的措施。洪武、永乐时，一般的商税是三十税一，农具以及军民嫁娶丧葬之物，舟车丝布之类全都免税。洪武十三年（1380年），朱元璋下令裁撤了全国的税课司局三百五十四所，改由各府州县直接征税。明朝政府又限制官营的矿业，许可人民开采。这些都有利于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明初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初，农民的垦荒有很大的成就。耕地的数量显著增加。洪武时，各州县每年垦田“少者亩以千计，多者至二十万”。据不完全统计，从洪武元年至十六年（1368—1383年），各地新垦田土共达一百八十万零五千二百一十六顷，约合当时全国土地数额的一半。根据明朝政府的普遍大量和农民的继续开垦，到了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的田土包括官田、民田、旧额、新垦已达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比元末增长了四倍有余。永乐、宣德时，屯田面积更加扩大。于是“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在兴屯矣”。

粮食的总产量也在逐步提高，这从明朝政府税粮的增长也可以看出。洪武十八年（1385年），全国收入麦、米、豆、谷二千零八十八万九千六百一十七石，到二十六年增加为三千二百七十八万九千八百石，比元代差不多增长了两倍。洪武末年屯田的上缴粮不过五百余万石，永乐时已达二千三百余万石。全国各地的仓储都极为充裕。史载永乐时，福建、陕西某些地区的仓储可支当地的俸饷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四川长寿县的仓储足支当地俸饷百年。《明史·赋役志》也说：“是时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这显然有夸张，但也反映了在某些地区有足够的粮食储备。

宋、元以来，棉花的种植多在湖广、江南一带，到了明初，山东、河南、河北等地也开始大量植棉了。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开封、大名等地的棉花得到了丰收，产量高达一千一百八十万斤。桑枣果木的种植也很普遍，其中果木一项已超过了十亿株。永乐时，布帛、丝绢、棉花绒和果（课）钞已成为明朝赋税的重要部分，据永乐十七年（1419年）统计，该年共征收布帛一百二十万六千八百八十七匹、丝绵二十四万六千五百零七斤、棉花绒五十八万三千三百二十四斤、果钞一千五百九十四万五千六百零一锭。除布帛外，其他都是当时收入的最高额。这表明了农村家庭的副业已日益恢复，

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以前增多了。

明初的官营手工业如采铁、铸铜、造船、制瓷、织染、军器火药的制作以及待种手工艺和土木建筑，在质量上已超过了前代的水平。南京的龙江造船厂，北京的军器局、宝源局，遵化铁厂，苏州的织染局，饶州的御窑厂所设的工场都有细致的分工。洪武时，官办铁冶的定额每年已达一千八百四十七万余斤，钱币年铸最高量已达一亿九千九百八十四万余文。宣德时，饶州传造的瓷器一次达四十四万三千五百件，其他绞罗纱绸、彩缎雕漆等消费品的制造更是不可胜数。

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商业活动也更加频繁。永乐时，运河沿岸的淮安、济宁、临清、德州等地，“四方百货，倍于往时”。北京不仅成为全国的都城，还是一个最大的商业城市。宣德时，明朝政府在全国三十三个城市增收商税，这些城市的工商业也日趋繁荣。

明初社会生产力比以前发展了，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也有一定的缓和。但是，农民和手工业工人仍然没有、也不可能摆脱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

皇帝、勋戚和一般地主继续占有广大的土地。据洪武三十年（1397年）统计，全国占地七顷以上的地主共有一万四千二百四十一户之多。明朝的新贵六国公、二十八侯，早在洪武四年（1371年）就已拥有佃户三万八千一百九十四家了。永乐时，勋臣李增枝“于各处多立庄田，每庄蓄佃仆无虑千百户”。在北京的黄垓，已出现了第一个“皇庄”。明初功臣之家的佃农是由皇家随田赐给，这一类佃农的身分还是很不自由的。

明朝政府把赋税额规定得较低，一般是官田五升三合，民田三升三合。但各地的征收实额并不一致，加苏州、浙西等地每亩要征至二三石。其中部分地主“大户”，“例不纳粮，粮无赠耗（即附加税）”，又都有免役的特权，于是官府便把苛重的赋役转嫁到贫苦农民的头上。有些农民仍过着贫困的生活，一般的年景尚且不能自给，遇到灾荒就不免于流亡。永乐年间，山东邹县、滕县地区的农民吃的是稗子、草根和树皮。宣德时，苏州一带的农民在重租重税的剥削下逃亡的愈来愈多，积欠的税粮达七百九十万石。就在此时，在山东、江西等地还不断有小规模的农民起义。永乐十八年（1420年）二月，山东地区爆发了以唐赛儿为首的农民起义，农民军据益都卸石棚寨，攻下了即墨城。这一切都说明了在明初七十年中，阶级矛盾虽比元代有所缓和，但是作为封建社会基本矛盾的农民与地主的对抗仍然在发展着。

明初，手工业工人都编有匠籍，大部分要轮班到北京、南京或被指定的地区为政府服役。在服役的期间是没有自由可言的，逃亡的还要“枷项三月”，“失班”、“脱籍”的现象极为严重，这说明手工业工人也从来没有停止过斗争。

二、专制主义统治的加强

明太祖的政治措施

明太祖即位后，就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

首先改变了中央和地方的政权机构。在中央机构中，废去中书省和丞相，分相权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使六部直属于皇帝。又以兵部和

五军都督府分掌兵事，刑部、大理寺、都察院分典刑狱，使其互相牵制，一切兵刑大权也都总揽于皇帝。在地方机构中，废除了元代的行中书省，在全国设十三布政使司（俗称省）。并把各省的兵、民、钱、谷分别由布政使、按察使、都指挥使管理，布政使掌民政，按察使掌刑，都指挥使掌兵，叫作“三司”。元朝末年，行中书省的丞相无所不统，明初则分权于三司。明太祖为了加强监察机构的职能，在都察院下设监察御史。监察御史出为巡按御史，代皇帝巡视地方，弹劾官吏，监察民情。此外，还设立通政司处理臣民的章奏，规定除田土、诉讼之争，一般民户皆可上书言事。上述对行政机构的调整和改革，表明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在明初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明朝政府又施行了比唐、宋更为完备的学校制度和科举制度。学校分为国子学和府州县学两种，国子学的学生叫作监生，监生大多数都是官僚地主的子弟，其中还有一部分是土司的子弟。学校结业后可直接作官或通过科举作官。洪武时，很多监生经过短期的学习，即调往各地“历事”，有的被超推为布政使、按察使等官吏。洪武三年（1370年），明朝政府设科举，规定以八股文取士。八股取士是洪武初年由朱元璋与刘基共同商定提出的，“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考试专以四书五经命题，四书要以朱熹的注为依据。这样就把知识分子的思想限制在程朱理学之内。明朝政府还不断扩充科举的名额，洪武十八年（1385年）一次会试录取至四百七十二人，从此有更多的地主子弟通过考试参加到政府的机构中来。

为了加强国家的武装力量，明太祖创设了卫所制度。明朝的军队约有一百八十万，都编制在卫所之中，卫所遍布全国各地，大抵五千六百人为一卫。一千一百二十人为一千户所，一百一十二人为一百户所，卫所设有卫指挥、千户、百户等官。军士皆别立户籍，叫作军户，军户是世袭的，一经签派为兵，就不能随意脱籍。明朝规定，军户皆由国家分给土地，今其屯田自养，平时军士由卫所军官负责操练、屯田，一遇国家有事，则拨归兵部派遣的总兵官统领，这样，兵部、都督府、总兵官都不能独专军权。

明太祖和他的臣属用了长达二十余年的时间制定“大明律”。大明律反映了佃农、雇工、奴婢对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比以前略有松弛，但是更重要的是明朝政府在明律中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把地主阶级的特权巩固下来。为了维护地主阶级国家的统治，明律规定封建国家有权逮捕逃户，有权屠杀反对政府的人民，凡明律所谓的“谋反大逆”，不论首从，都要凌迟处死，凡有“造妖言”和“劫囚”的人，在被发觉之后，也要处以死罪。明律还规定擅专铨选、结交朋党者斩，这些律令都是以前没有的。明太祖在明律外又颁布了《大诰》三编，其中多记载了有关打击豪强、惩治贪污以及防止人民流亡的事例和律令，从这些律令中也可以看出，明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比以前更加强了。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加强最突出是表现在对人民的严格控制上。洪武十四年（1381年），明朝政府经过普遍的户口调查，编制了黄册，详细登记了各地居民的丁口与产业情况。平时人口的增减、产业的变迁都要呈报政府登入黄册备案，每年由政府审定一次。洪武二十年（1387年），明朝政府又经过普遍丈量土地，编制了鱼鳞册，详细记载每乡每户土地的亩数和方圆四至，并绘制成图。明朝政府即根据黄册和鱼鳞册来限制人民的迁徙和进行赋税徭役的剥削，豪强富户隐匿土地和户口的情况也相对减少了。此外，明朝政府在调查户口、丈量土地的基础上又施行了里甲制和关津制。里甲是

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一里又分为十甲，里设里长，甲设甲长。里甲内的人民都要互相知保，不得隐藏户口，亦不得任意流徙。关津制是在全国“冲要去处”分设巡检司盘查行人，没有政府颁行的路引不能放行，越渡者以逃民律论。里甲制和关津制把人民牢固束缚在土地上，强制他们屈从于地主和封建国家的统治，不能离开乡土一步。

明太祖在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过程中，对某些地区的豪强地主进行了打击，他曾经籍没苏州、嘉兴、松江、湖州等地的豪族富民的土地，并把他们中的几万户强行迁徙到南京、临濠地方。又在南京抄杀了豪民一百七十余家，这些人在京城与官府勾结，私设公堂，隐匿逃犯，这当然是与专制政权不能相容的。为了扫除君主集权的障碍，明太祖对功臣曾两次大肆杀戮。洪武十三年（1380年）丞相胡惟庸一案，牵连被杀的功臣达三万余人。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蓝玉一案，牵连被杀的也有一万五千余人。明太祖对贪官污吏也进行了严厉的惩罚。洪武十八年（1385年），户部侍郎郭桓等吞没浙西秋粮事发，官吏数百人被处死刑，下狱的达数万人，追赃达数百万石。这一系列的措施，大大加强了中央政府和皇帝的权力，打击了豪强势力，整肃了吏治，也起了抑制兼并、缓和阶级矛盾的作用。

靖难之役与专制主义统治的加强

明太祖在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同时，还把他的二十四个儿子和一个从孙分封在全国各地。一部分授以兵权，如燕王棣、晋王珣、宁王权等，命他们驻守北方，抵御蒙古；另一部分则驻于内地各省，如周王橚、齐王榑等，使他们监督地方的官吏。在诸王中，以北方诸王的势力最大。宁王“带甲八万，革车六千，所属朵颜三卫骑兵皆骁勇善战”。燕晋二王更是长期在北方筑城兴屯，训练兵丁，中央派来的将领如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等皆听其节制，甚至“诏二王军务大者始以闻”。为了避免权臣擅政，明太祖又规定诸王有移文中央索取奸臣和举兵请君侧的权利。但是他又怕诸王权势日大，威胁了中央集权的统治，申明诸王“惟列爵而不临民，分藩而不锡土”。这种分封制度是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背道而驰的，势必造成割据的局面。

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明太祖死，太孙朱允炆（即建文帝）继位，朱允炆及其大臣齐泰、黄子澄等人，鉴于北方诸王势力太大，决定采取削藩的办法。当时晋王已死，他们打算先废去一些力量较小的藩王，然后再及于拥重兵的燕王朱棣。朱棣是朱元璋第四子，《明史》说他“智勇有大略”，他曾节制沿边兵马，并多次战败蒙古统治者，在边方“屡建奇功”。建文元年（1399年），朱棣以入京诛奸臣为名，向南京进兵，于是明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演变为武装的冲突，这就是“靖难之役”。

经过四年的战争，燕王棣打败了建文帝，夺取了明朝政权，建元永乐，是为明成祖。

明成祖朱棣在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方面进行了一些重大的改革：

第一，继续执行了削藩的政策，先后把被封在北方的诸王迁徙至南方，有的被废为庶人。如徙谷王于长沙，徙宁王于南昌，削去代王、辽王的护卫等等。从此分裂割据的势力更加削弱，军政大权再度集中于皇帝。

第二，对中央行政机构作了进一步的调整，正式设立了内阁。内阁的成

员由皇帝亲自从官僚中选拔，但只能作皇帝的顾问，在皇帝的指挥下协助办理政事。内阁臣僚多至五人或七人，这是在废除丞相后为了加强皇权的又一次改革。明成祖又重用司礼监宦官，并给予宦官以“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官民隐事”等大权。在当时，宦官与内阁的权势相抗衡，重大政务最后取决于皇帝，皇权进一步巩固了。

洪武十五年（1382年），明朝政府在南京设立了一个保卫皇帝、并从事侦缉活动的军事机构，叫作锦衣卫。到了永乐十八年（1420年），又设立了“东厂”，由皇帝信任的宦官统领。锦衣卫和东厂合称为“厂、卫”。厂、卫专门在南北两京搜捕所谓“妖人”、“叛逆”和“大奸恶”，在厂、卫中有特设的监狱和法庭。厂、卫是极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产物，它的出现，也标志着君主专制统治的加强。

第三，永乐十九年（1421年），明成祖把都城从南京迁到北京。在当时的形势下，迁都北京有利于抗击从北边袭来的蒙古骑兵的威胁，又能进一步控制东北地区，这对于巩固边防以及维护全国的统一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明初，蒙古地区分为鞑靼、瓦剌和兀良哈三大部，其中以鞑靼的势力最为强大。永乐元年（1403年），元顺帝后裔坤帖木儿为鞑靼别部首领鬼力赤所杀，鬼力赤称可汗。不久，阿鲁台又杀鬼力赤，立本雅失里为可汗。他们“与瓦剌相仇杀，数往来塞下”。明朝政府对各部采取了羁縻和防御并用的政策，在兀良哈地区设置了兀良哈三卫，封其首领以都督、指挥、千户、百户等官。又先后封瓦剌部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孛罗为安乐王，封鞑靼部阿鲁台为和宁王，许各部与明朝贸易或迁来内地居住。同时明朝又积极加强北方的兵备，屯田练兵，防止他们南侵。

明成祖在位时期，兀良哈部的首领与明朝的关系极为密切，贸易也十分频繁，彼此没有发生过战争，但鞑靼和瓦剌部却经常在北边纵兵骚扰。从永乐八年（1410年）到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之间，明成祖曾亲自率兵五次出塞，先后打败了本雅失里、阿鲁台和马哈木的蒙古骑兵，使鞑靼、瓦剌两部统治者都遭受很大的挫折。

永乐元年（1403年），明朝政府在今东北地区设置了建州卫和兀者卫，二年（1404年）设置奴儿干卫，七年（1409年）又设置奴儿干都司。建州等卫和奴儿干都司的设立，对东北地区的开发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二节 明中期的社会矛盾。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

一、明中期的社会矛盾

宦官专政

从明英宗到武宗时期，明朝的统治已开始走向衰败的道路，出现了宦官专政的局面。

一部分得到皇帝宠信的宦官掌握了强大的经济势力，他们是皇帝私产的管理人。自己又占有大量的土地。他们在京城内外广置田园、庄所、马坊、塌坊，奴役着大批佃户、家丁、军余和义男，常常假借各种名义如修建寺院等，到处侵夺人民的田产。宪宗成化时，宦官汪直占田达二万余顷，武宗正德时，宦官谷大用占田亦达万顷。这些宦官实际上都是具有政治特权的大地主。

明成祖为了强化君主专制政治，曾给予宦官一定的权柄，使他们成为皇帝得力的助手。明朝又在宫内设置了宦官二十四衙门，其中以司礼监的职权为最大。司礼监代皇帝审阅奏章，传布政令。英宗正统以前，皇帝多上朝听政，一遇大事，还要亲临内阁会议，对宦官的管束也很严，一般不能横暴生事。到了明朝中叶，英宗、景帝、宪宗、孝宗、武宗等人都长期不问政事，于是宦官乘机窃夺权势，挟制内阁，从此国家大权就转移到宦官手中去了。

英宗正统初年，内阁大学士杨荣、杨溥和杨士奇执政，号称“三杨”。在“三杨”执政的时期，内阁还没有完全为宦官控制。不久，司礼监太监王振擅权，三杨先后遭受排斥，从此宦官随时都有颠覆内阁、左右政局的可能。宪宗成化时，宦官汪直专政，以致当时的人“只知有汪太监，不知有天子”。武宗正德时，宦官刘瑾的气焰更大。北京城内外都说有两个皇帝，一个坐皇帝，一个立皇帝，一个朱皇帝，一个刘皇帝。在刘瑾干政的时期，大臣的奏章要写双份，一份送到皇帝那里，另一份送到刘瑾的府内。内阁大学士焦芳、曹元都是刘瑾的党羽，焦芳甚至跑到刘瑾家内去办事。刘瑾更利用权势，变乱铨法，滥改刑律，随意增加科举的名额，命各地镇守太监“接受民词”，又“检核各边屯田，倍增其税”，明中叶宦官权势之大已到了顶峰。

明代宦官大都用厂卫工作工具来巩固他们的权位。厂卫的机构在明中叶也有很大的扩充和发展。成化时，宦官汪直在东厂之外又建立了西厂，西厂“所领缇骑倍东厂”，专门在南北两京侦察异己，并对人民的秘密结社进行严厉的镇压。西厂从建立到废除，“先后凡六年，冤死者相属”。武宗正德时，刘瑾掌司礼监，命其党马永成掌东厂，谷大用掌西厂。当时除恢复西厂外，又设立内行厂，内行厂的权势更大，连东、西厂的人员也在被侦缉之列。明朝中叶，锦衣卫也形成一个拥有几万人的庞大的机构，其中有指挥、将军、校尉、力士等职位。

宦官倚仗政治特权，无不贪污受贿，残刻人民。王振家产有金银六十余库，刘瑾家产有黄金二十四万锭零五万七千八百两，银五百万锭又一百五十八万三千六百两，其中大都是文武官僚所敬奉。很多勋戚拉拢宦官，内外各地的大官僚也纷纷投靠宦官，他们又凭借宦官的势力，对人民进行贪婪的经济掠夺和政治压迫，有的人还勾结宦官，排斥异己，争夺权位。官僚中也有人起来与宦官作斗争，结果都不免受到他们的迫害，而宦官集团的势力丝

毫没有被触动。

土木之变。北京保卫战

明英宗正统时，瓦剌部首领脱欢统一了蒙古诸部。脱欢死后，其子也先继续扩充实力，准备进攻明朝。

这时明朝政府的军政大权操纵在宦官王振之手，王振不但不布置边防，反而接受瓦剌的贿赂，私运兵器与瓦剌贸易。明朝的大臣如翰林院侍讲刘球、兵部侍郎于谦等人，已看出瓦剌强盛，北京有被侵袭的可能，主张整顿边防，加强军备。正统八年（1443年），刘球上疏指出瓦剌“包藏祸心”，应派遣御史阅视京边，训练军卒，行召募屯田之法。但刘球疏中触犯王振，结果下狱被杀。

正统十四年（1449年）七月，也先发动瓦剌军四路南犯，大同告警。面对瓦剌的军事威胁，王振调动三大营军士共五十万人挟英宗亲征。英宗、王振等到了大同，兵未交锋就打算从蔚州撤退，中途又折往宣化。行至土木堡（今怀来县西南），为瓦剌军所袭，英宗被俘，王振为乱军所杀，明军全军覆没。也先军在沿途劫掠杀虏农民男妇达数十万，很快就兵临北京城下。这次事件，史称“土木之变”。

为了应付这一严重的事变，留守北京的明朝兵部侍郎于谦，果敢地采取了下列的紧急措施。第一，请英宗弟郕王监国，这即是后来的景泰帝。第二，宣布王振的罪状，诛其余党。第三，反对南迁，积极备战，坚决保卫北京。于谦的这些措施，得到了北京军民一致的支持和拥护。当王振党羽马顺的尸首被拖到街头示众时，“军民犹争击不已”。

在北京，手工工匠在几天之内赶制出几万副盔甲，并投入军器、火炮和战车的生产。很多居民也纷纷拿起枪刀，“赴官投报杀敌”，守城的军士很快就增加到二十二万人。

同年十月，也先驱兵直趋北京城下，于谦率兵出城迎敌，北京西郊的居民多登屋掷砖瓦助战，喊声动地。战斗延续了五日，也先被迫退兵。在退却途中，良乡、清风店等地的军民都纷纷起来邀击瓦剌的军队，瓦剌军终于被打退。

北京保卫战的胜利，使也先不得不放弃夺取北京的计划，不久便把英宗送回北京，与明朝议和。明朝政府在于谦等人的策划下，仍然积极布置边防，又把北京的三大营改为“团营”，以便集中操练，提高军士的战斗力。此时，北方的形势才暂时稳定下来。

英宗回北京后不久，又勾结宦官曹吉祥和宦官党羽徐有贞、石亨等人，阴谋复辟。景泰八年（1457年）正月，景泰帝病危，英宗和他的爪牙夺取了东华门，重新登上皇帝的宝座。英宗复辟以后，立即派人逮捕于谦，于谦遇害。夺门有功的人俱授以勋爵，政权又被宦官邪党所把持。

土地兼并和农民流亡

明朝中叶，土地兼并日趋激烈，皇帝、王公、勋戚、宦官所设置的庄田数量之多，超过了以前任何时代。弘治时，京畿的皇庄才有五座，占地一万二千八百余顷，到了正德即位，一月之间增添了七座，以后增至三十六座，

占地共三万七千五百余顷。管理皇庄的宦官军校每处多至三四十人，他们一到庄地，“凡民间撑驾舟车、牧放牛马、采捕鱼虾之利，靡不刮取。而邻近地土则辄转移筑封堆，包打界至，见亩征银”，不仅庄内的佃户受到沉重的剥削，连皇庄周围的农民也一同受害。王公、勋戚、宦官掠夺土地更是普遍成风。弘治二年（1489年）统计，顺天府的各项庄田共计三百三十二座，占地三万三千余顷，到了正德十六年（1521年），蔓延至北直隶的庄田已达二十万九百余顷。王公勋戚占田采取“请乞”的方式，“名曰请乞，实则强占”。更严重的是在请得土地之后，又把庄田外围的沃土也一概吞没。如吉王请田三千八百顷，其侵占“比之原额，已过数倍”。勋戚王源乞地二十七顷，但吞没民产达一千二百二十顷。在占田的过程中，他们强夺农民的产业，烧毁房屋，铲平坟墓，砍伐树木，逼得很多人逃离家乡。对于所属的佃户，向其征收每亩五分、七分至二钱的银租，甚至任意进行人身迫害。有的地主乡绅，又把一部分土地投献给勋戚王公，做他们的亲随和庄头，助纣为虐，倚势欺压乡民。皇帝大量设置庄田和王公、勋戚与地主豪绅勾结侵夺民产，已成为明朝中叶北方地区土地兼并的显著的特点。

一般官僚地主豪绅占地的情况也很严重，其中南方的江浙、福建、江西等地最为突出。在江浙，地主豪绅的土地“阡陌连亘”，或“一家而兼十家之产”。农民“佃富人田，岁输其租”，每亩所得不过数斗，而地租却至一石二三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所借贷的利息又有“一倍至五倍者”。在福建，官绅和住在城市的大地主多占有大量的土地，他们与官府狼狈为奸，向农民“多取田租，倍增债息”。一般农民则有田无几，大部分沦为佃户。在江西，土地的兼并尤为激烈，“豪右”之家多招募流民为雇工和佃户，任意拷打吊杀。小说《醉醒石》说明朝各地的富民，以笔杆功名出身的占十之七，以锄头柄起家的不过十之三。这些以笔杆出身的官绅，居乡横暴、霸占田产及鱼肉人民的事件，史不绝书。杨士奇的儿子杨稷在乡贪暴生事至数十起，大学士焦芳在乡修建住宅，役使数郡的农民。

官僚地主们不仅抢掠农民的土地，连军卫屯田也成为他们侵占的对象。正统时，凤阳等处的军官占田有多至“千余亩者”，陕西等处的军官占田有多至“三四十顷者”。成化、弘治间，顺天、保定二府的屯田被侵占了“四万余顷”，大同、宣化二府的屯田被侵占了“无虑数十万顷”。军官在各地不仅“广置庄田”、“私役屯军”，而且还“专擅水利”、“侵夺民利”。在屯田大量被兼并的情况下，军屯制度破坏了，军户也大量逃亡，他们的命运与农民同样的悲惨。

赋税和徭役也加重了。原来北方“永不起科”的土地，景泰时已全部征收赋税。正统元年（1436年），明朝政府把江南诸省的田赋大部分折征银两，叫作“金花银”，规定米麦每石折价二钱五分。成化时又增为一两，这就使农民的负担比以前增加了三倍。

政府的“官田”一向租给农民耕种，但是江南某些地区的官田赋税很重。一般也有三、五斗，有时，农民打七斗粮，要向政府缴纳六斗赋税，打一石粮，要向政府缴纳八斗赋税，无法生活，只得把“官田民卖”。地主富豪乘机图利，于是又出现了“买产而不过割”和“产去税存”的现象。明朝人有“一亩田无七斗收，先将六斗送皇州，止留一斗完婚嫁，愁得人来好白头”的歌谣，深刻反映了当时农民的处境。此外，农民在徭役方面所受的剥削，也更加苦不堪言。里甲、均徭和各种杂泛差役，名目日益繁多。官吏任意加

派，豪强势家贿赂官府营私舞弊，并以“诡寄”、“飞洒”种种手法隐瞒丁口，躲避赋税，一切役作皆放富差贫。成化时，给事中丘弘即指出徭役之害是：“孤寡老幼皆不免差，空闲人户亦令出银，故一里之中，甲无一户之闲，十年之内，人无一岁之息。甚至一家当三五役，一户遍三四处。”正德以后，明朝政府又把各项力差，相继改为银差，银差之外，又征力差，千方百计加重农民的负担。

明朝初年，全国土地的数额有八百五十余万顷，到了天顺七年（1463年）就只剩下四百二十九万余顷，弘治十五年（1502年）实额才四百二十二万余顷，比明初已减少了一半。明朝初年，全国户口数额有一千六百万户，永乐间增至二千万户，到了弘治四年（1491年）只剩下九百余万户，尚不足永乐时的半数。这说明地主隐瞒土地的数量日益加多，农民被迫离开土地、辗转流亡的数量已经十分惊人了。

在土地日益集中和赋税徭役日益加重的过程中，农民衣不蔽体，食不果腹，“供说不足，则鬻男卖女”。但更多的农民结队流亡。宣德时，许多地区已经出现了较多的流民，正统时，从山西流亡到南阳的人不下十余万户，天顺成化间，流民的数量几至一百万、二百万户。有的地区人口“逃亡过半”，甚至“十者只存其一”，所抛荒的土地“少者千百余亩，多者一二万顷”。流亡的农民扶老携幼，露宿荒野，采野菜，吃树皮，妻啼子号，辗转千百里，历尽了千辛万苦。这些流民除去有极少一部分人进入城市或到海外谋生之外，大部分仍然沦为地主的雇工、佃户和奴婢。还有一些人，进入山区，从事垦佃或开矿，过着“食地利而不输租赋”的自耕自食的生活。

明朝政府通过里甲、关津、禁山等措施防止农民的流徙，有时甚至展开残酷的镇压。然而在流民的队伍里，藏有武器，有秘密结社的组织，也有自己的领导人，于是流亡的斗争形式便发展为武装的起义。

明中期的农民起义

明朝中叶，在全国各地先后爆发了多次的农民起义，其中规模较大的三次是正统时赣浙闽山区的农民起义，成化时郟阳山区的农民起义和正德时从河北平原发动的农民起义。

浙江、福建、江西等地一向是南方土地兼并最激烈、封建剥削最残酷的地方，许多农民不堪封建压迫，流亡到山区耕种或采矿为生。正统时，福建布政使宋彰为了贿赂宦官王振，对福建人民横征矿税，又禁止流民入山私开银矿，并多次派巡卒入山镇压。正统十二年（1447年），闽浙山区的流民在叶宗留的领导下于浙江庆元、福建政和等地举行起义，四周的农民纷纷响应。这支农民军从江西、福建、浙江三省交界地区转战各地，声势日强。

正统十三年（1448年），福建沙县佃农邓茂七，号召当地佃农不要向地主“送租”，而要地主亲自来佃农家取租；并不许地主再向佃农勒索“冬牲”等物。地主告知官府，官府派巡检等前来逮捕，茂七杀地主和巡检，他的正义行动得到各地佃农的拥护，大家推举茂七为领袖，茂七称“铲平王”，在沙县举起反抗的旗帜。这支起义军不久就攻占了沙县、尤县，进攻延平，并提出了“进京诛王振”的口号。他们与叶宗留的军队彼此呼应，声势和规模更加壮大。同年，明朝政府派人诱降，遭到邓茂七的拒绝。明朝以陈懋为镇南将军，宦官曹吉祥督神机炮，从南京发兵“进剿”。陈懋兵到浙闽交界

处，叶宗留军扮作农夫模样，将兵器插埋稻田中，唱山歌诱明军人山，明军中伏大败。在叶宗留军的掩护下，邓茂七又连续攻下福建二十余州县，设官建政。

正统十四年（1449年），邓茂七、叶宗留两人都先后战死，他们的部众仍坚持顽抗，直到景泰二年（1451年），叶宗留的部下陶得二还继续在山区进行斗争。

在福建、浙江等地的农民起义被镇压之后不到二十年，郟阳地区又爆发了更大规模的起义。郟阳地处河南、陕西、四川、湖广四省交界之处，是一个未开垦的山区。长期以来，许多农民流亡在这里垦荒、采矿为生，聚集的流民达一百五十万以上。英宗天顺八年（1464年），刘通（刘千斤）和石龙（石和尚）、刘长子等人，因为反对禁山，领导流民四万余人在房县海溪寺起义。成化二年（1466年），农民军从房县转战四川大昌、巫山等地，受到明军的围攻而失败。成化六年（1470年），流民又在刘通部下李原的领导下，再度起来反抗。起义军迅速地控制了整个荆襄地区，起义群众达百余万人，许多人没有武器，只凭赤手空拳。明政府调动二十五万军队，并携有大量的攻山火炮，对起义军节节追逼，深入山区镇压。李原等坚持斗争，终因山洪暴发被擒牺牲。在镇压郟阳起义的过程中，明朝政府采取了极端残酷的手段，大肆杀戮，“死者枕籍山谷”，还把一部分流民迁往贵州充军，途中“多疫死，弃尸江浒”，但许多农民仍然不愿出山。最后明朝政府不得不开设郟阳府并竹溪等七县，允许农民附籍耕种。经过农民的开发，郟阳地区有无数的荒地变为良田沃土。据不完全统计，仅成化十三年（1477年）即垦田达一万四千三百余顷。

郟阳农民起义以后，又爆发了福建佃农丘隆领导的起义和广西大藤峡瑶、僮的起义。到了正德时期，四川、湖广、江西、福建以至河北、山东等地，都出现了农民起义，其中较大的是刘六、刘七的起义。

刘六、刘七的起义爆发于北京附近的霸州，霸州庄田交错，军屯密布，贫苦的农民和屯军在勋戚、宦官，管庄军校的剥削和政府的各种特殊差役的压榨下，过着极端痛苦的生活。很多失掉土地的农民经常在乎原上骑马出没，劫富济贫，明朝统治阶级噬称他们为“响马盗”。武宗正德时，管理皇庄的宦官军校对农民的剥削更加残酷。五年（1510年）十月，以刘六、刘七为首等三十四人，在霸州号召起义，不出几月，农民军发展到十余万。起义者主要是流民、饥民、“响马”和屯军，也有个别知识分子如文安县的生员赵鏊等。农民军分为两支，一支由刘六、刘七领导，另一支由赵鏊、刘惠领导，他们以流动作战的方式，转战于今河北、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江西、安徽和江苏八省地区，与江西、四川的起义势相连结。《明实录》记载农民军在北方“所过乡落，莫不椎牛供具，甚至为之持门屏以掖矢石，为乡导以攻州县”。又记载“凡过之处，则乐于供给”，甚至“弃家从乱者比比而是”。农民军所过之处，对地主豪绅予以很大的打击。过泌阳时，即火焚焦芳的庄宅，把焦芳的衣冠放置树上，砍之以解恨。正德六年（1511年），农民军又先后四次进逼北京。为了打退农民军的进攻，明武宗不仅调集了京营的军队，而且把延绥宣大的边兵也调来北京。北京解围以后，明朝政府又在各地对农民军进行堵击追剿，刘六、刘七先后战死，农民军终于失败了。

嘉靖财政的腐败。张居正整顿政治的措施

明中叶的一系列的农民起义，使得明朝政府在世宗嘉靖初年不得不在政治上作一些适当的改革，先后实行了减轻租银、整顿赋役以及抑制宦官、裁撤锦衣卫校尉等等措施。更重要的是勘查了皇庄和勋戚庄田，把一部分土地退还农民。但是到了嘉靖中期，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日益尖锐，政治日益腐化，这些点滴的改革又都成为泡影了。

嘉靖时，宦官的势力受到排斥，“阁权始专”，形成了长期的门户之争。内阁大学士开始有首辅、次辅和群辅的区别，首辅位极人臣，一切朝政都归其调度。为了争夺首辅的权位，大学士联朋结党，攀引门生，互相倾轧排挤，采用各种权术打败竞争的对方。张璁、夏言、严嵩、徐阶等人的出任首辅都是通过这手段取得的。

在内阁达二十一年的严嵩，以谄媚取得世宗的信任。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严嵩借收复河套为名，陷害首辅夏言，取代了夏言的地位。严嵩“子为侍郎，孙为锦衣中书，宾客满朝班，姻亲尽朱紫”，又“募朝士为干儿义子至三十余辈”。当时一般士大夫大都“辐辏附嵩”，“天下藩臬诸司岁时间遗动以千计”。刑部员外郎杨继盛劾嵩十大奸恶，为嵩所害。大学士徐阶的同乡董传策、门生张翀等也上疏劾嵩奸恶，御史邹应龙、林润更以劾嵩子严世蕃得到徐阶的支持。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严嵩父子事败，徐阶即代严嵩出任内阁的首辅。

在严嵩专政时，北有俺达汗的战争威胁，东南沿海又有倭寇的骚扰。明朝中叶，蒙古瓦剌部衰落，鞑靼部乘势兴起，鞑靼达延汗统一了蒙古各部。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达延汗死，其孙俺达汗势力独盛。在这一时期内，蒙古统治者曾屡次侵入内地，明朝政府的边将把“诸边军粮百万，强半贖蒿”，以致军士饥疲，边防大坏。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俺达率军长驱直入北京城下，明朝拜严嵩党羽大同总兵仇鸾为人将军，仇鸾“煇懦不敢战”，率兵逡巡敌后，听鞑靼所至焚掠。嘉靖时，鞑靼曾三次逼京师，给明朝造成严重的威胁。严嵩义子赵文华奉命督视海防，倾陷御倭督臣张经，严世蕃甚至私通倭寇，更引起全国人民的愤恨。

在明朝内部，官僚贪污成风，地主官绅勋贵的兼并土地有加无已。王室勋贵都占有大量的庄田。严嵩在北京附近有庄田一百五十余所，又“广置良田美宅于南京、扬州无虑数十所”，至于他原籍袁州一府四县之田，十分之七都被其家侵占。此外如徐阶在松江占田达六万亩，江西安远叶楷占田十八万把。由于贪污的盛行和庞大的军费支出，造成明朝财政的困难，政府“每年所入二百万之额，不能充所出之半”。嘉靖三十年（1551年），明朝政府于南畿、浙江等州县增赋百二十万，叫作“加派”。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又在江南等地增役银四十万，叫作“提编”。以后又出现了箕敛、派括、算税契、折民壮等等加派的名目。豪绅地主有特权免赋免役，贫苦农民的生活更加痛苦，小规模农民起义在各地不断爆发。

内阁的纷争直到穆宗隆庆时仍在继续进行。当时内阁大学士高拱结党排斥了徐阶，以后徐阶的门生张居正又于穆宗病危时勾通司礼监太监冯保，取高拱而代之。张居正（1535—1582年），字叔大，湖北江陵人，于穆宗隆庆元年（1567年）入阁，神宗万历元年（1573年）出任首辅，他在当时明朝统治集团中是一个比较有才干的人。

为了缓和阶级矛盾，挽救明朝统治的危机，张居正从军事、政治、经济

各方面进行了一些整顿，特别是着重于经济的改革，企图扭转嘉隆以来政治腐败、边防松弛和民穷财竭的局面。

隆庆五年（1571年），明朝政府在兵部尚书王崇古的建议下，奉行了与蒙古俺达汗之间的茶马互市政策，这件事得到内阁大学士张居正的支持。张居正认为这样作不仅能使北方的农业生产暂免于战争的破坏，更可以借此兴修屯田，加强边备。同时他命戚继光守蓟门，李成梁镇辽东，又在东起山海关，西至居庸关的长城上加修了“敌台”三千余座。从此北方的边防更加巩固，在二三十年中，明朝和鞑靼没有发生过大战争。

在内政方面，张居正裁撤了政治机构中的冗官冗员，整顿了邮传和铨政。“尊主权，课吏职，行赏罚，一号令”和“强公室，杜私门”是他的为政方针。他反对因循苟且，奖励官吏的“急公进取”，他更希望统治阶级内部的行动能够取得一致，以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

张居正的成就最突出是在经济方面。他曾任用著名水利学家潘季驯督修黄河，当时黄河常年泛滥，漕运破坏，农田也大量被淹没。潘季驯筑堤塞决，使黄河不再南流入淮，于是“田庐皆尽已出，数十年弃地转为耕桑”，而漕船也可直达北京，在水利上收到一定的功效。他还任用户部尚书张学颜整顿财政。张学颜“撰会计录以勾稽出纳，又奏列清文（应作文）条例”，在丈量土地和从事赋役改革的过程中，以他出力最多。

丈量土地和赋役改革是张居正颁行的重要的经济政策。张居正看到当时土地兼并和赋役负担的不平均会给统治阶级带来危险，他指出：“夫民之亡且乱者，咸以贪吏剥下而上不加恤，豪强兼并而民贫失所故也。”又指出：“私家日富公室日贫，国匮民穷，病实在此”。为了解决这个症结性的问题，他不顾豪强地主和勋戚的反对，于万历六年（1578年）下令清丈全国的土地，包括勋戚的庄田和军屯地在内。这次丈量正如他所说的，“在小民实被其惠，而于官豪之家殊为未便”。经过多年的努力，完成了土地丈量的工作，共丈出土地七百余万顷，一部分被勋戚豪强和军官隐没的庄田、屯田也被清丈出来。尽管这一田亩数额由于各地官吏都改用小弓丈量，有一定的夸张，但毕竟有计划地清出了大批土地，使一些豪强地主多少受到了抑制。

神宗万历九年（1581年），张居正又在大量土地的基础上，把嘉靖初年已在福建、江浙等地施行的一条鞭法，推广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实施一条鞭法的目的是为了均平赋役，它的主要内容是把原来按照户、丁派役的办法改为按照丁、粮派役，或丁六粮四，或粮六丁四，或丁粮各半，然后再与夏秋两税和其他杂税合编为一条，无论税粮、差役一律改为征银，差役俱由政府用银雇人充当。

一条鞭法是一种剥削制度，但是它规定按照丁、粮派役，即是把一部分差役逐渐转入地亩之中，使一部分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多少减轻一些丁役的负担。它又规定要把赋税和差役合编为一，这就简化了赋役的名目和征收的手续，使官吏不易与豪强地主通同作弊，以致对农民任意勒索。这些对于贫苦的农民都是有些好处的。一条鞭又规定让农民交纳代役银，然后由政府再用银雇役，这种折银制度的确立和从此被稳定下来，不仅在客观上促进了明中叶后商品货币经济的继续发展，也说明农民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比以前又有一定的松弛了。

在明穆宗隆庆后期至神宗万历初期前后约二十年中阶级矛盾暂时缓和了，社会经济又有了相对的恢复和发展。史载明朝政府太仓的藏粟曾达到一

千三百余万石^①，国库积银也有六七百万两之多，这说明了地主阶级剥削来的财富更多的从私门转入公家，因而使明朝政府财政支绌的情况也有所改变。

二、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萌芽

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

明朝中叶，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水平都超过了前代。

在农业方面，犁、锄、杈、镰、水车等主要工具已十分完备。铁工具的数量增加了，质量也有了提高，并且有更普遍的推广。从《农政全书》的记载看，当时的农业生产技术，不论在耕耘、选种、灌溉、施肥、园艺各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福建、浙江等地有了早晚稻兼作的双季稻，在岭南有三季稻，北方直隶地区开垦了更多的水稻田。一般稻田亩产量到两石或三石，有些地区到五、六石。番薯和玉蜀黍等高产的作物在此时也开始种植了，如番薯即盛植于江浙，福建等地，这对农作物生产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在明代，河北、山东、河南、两淮之间已普遍种植棉花，而松江更是“官民军皂垦田凡二百万亩，大半植棉，当不止百万亩”^②。烟草在明中叶后从吕宋传入，很快便推广到福建、广东以及长江流域等地，到了明末，“北土亦多种之，一亩之收，可以敌田十亩，乃至无人不用”^③。其他如太湖地区的蚕桑业比以前更加发达，江南、闽、广地区的甘蔗、蓝靛，杉漆以及各种油料作物的产量也都有相应的提高。农业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日益扩大，不仅使一些荒废的土地充分被利用，而且更直接为手工业生产提供了原料。

在手工业方面，冶铁、铸铁和制瓷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当时全国产铁的地区共达一百余处，在河北遵化、山西阳城、广东佛山、福建尤溪等地已出现了规模较大的冶铁、铸铁业。铁炉用盐泥砌成，大部分已用煤炭为原料。遵化的铁炉深一丈二尺，每炉可熔矿砂两千多斤。景德镇官窑的制瓷业，有五十八座，而民窑已超过了九百座，民窑所烧造的薄胎纯白器、青花以及各种颜色釉等都能与官窑媲美，甚至还超过官窑的水平^④。

突出地反映了手工业生产水平和卓越技巧的是当时最发达的丝织业和棉纺织业。在明代，“花楼机”的构造比过去更为复杂。弘治时，福建的机匠已改用了新式的织机，叫作“改机”。万历时，嘉兴濮院镇的机匠也把原有的土机改为新式的“纱绸机”。在明末苏州的市场上，作为商品贩卖的织机就有綾、绢、纱、罗、绸、布六种之多，织出的成品更是巧变百出，花色日新^⑤。

棉纺织业的生产工具比以前也大有改进，出现了脚踏纺车和装脚的搅车。元朝的弹弓用竹弓绳弦，到这时已改为以木为弓，以腊丝为弦。元朝的纺车容三锭，这时已有容四锭、五锭的纺车。搅车的式样很多，专供轧花去子之用，元朝一般用两人，这时改用一人，其生产量可当三人，勺容式的搅车和大仓式的搅车一人可当四人。在明代，棉纺织业已成为普遍的家庭副业，也是当时产量最多销路最广阔的手工业。棉纺织业的发展对经济生活具有重大的影响。尽管棉纺织业的产品主要还是由农民一家一户一手一足的进行操作，但是涓滴成泉，仅在松江一地每人每天可织一匹，积聚起来，就能够“日出万匹”。所以明朝人有“买不尽松江布，收不尽魏塘（在嘉善县）纱”之

谣。

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

明朝中叶，男耕女织仍是社会分工的基本形式。所以《天工开物》说农家“十室之内，必有一机”，在棉织业最称发达的松江，也是“以织助耕”。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手工业脱离农业独立发展的趋势比以前更加显著了。

在江南的某些城镇里，如嘉兴的王江泾镇，“多织绸收丝缙之利，居民可七千余家，不务耕绩” 。濮院镇人“以机为田、以梭为耒” ，而吴江的盛泽、黄溪的居民更是“尽逐绫绸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女工不事纺绩而日夕治丝” 。这说明以织绢为生的机户已愈来愈多，他们有的人已完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棉纺织业的情况也是一样，在松江城郊，有些农民已把织布作为自己的专业。在这里有以织布为业的机户，有专门从事棉花加工的轧花业与弹花业，有专门从事棉花加工的浆染业和踹布业，还有棉布再制品的行业如制袜业等等。

另外一些地区的农民，不少人却专门从事农业经济作物的生产，以供应手工业的需要。如湖州的农民大多植桑养蚕。在这里“尺寸之堤，亦树之桑”，“湖丝虽遍天下，而湖民身无一缕” 。山东河南一带的农田沃壤，也是“半植木棉，乃棉花尽归商贩，民间衣物，率从贸易” ，这些地区的农民也不完全是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形态。

在这种情况下，原料产地和手工业地区的地域分工已日益明显。夙以丝织业发达著称的苏州和福州，所用的蚕丝主要仰仗湖州。松江棉织业的原料虽然也用本地种植的棉花，但本地所产不足所需，大多数都由山东、河南运来。“北土广树艺而昧于织，南土精织絰而寡于艺，故棉则方舟而鬻于南，布则方舟而鬻于北” 。于是棉花和棉布、蚕丝和织绢都相互成为商品，并形成了商品交换的市场。

在当时，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劳动力只有极少人从事手工业，但是从事手工业的人口比以前确实是增加了。除去大量从事个体经营的手工业者如铁匠、木匠、染匠、鞋匠、铜匠、银匠、织匠、窑匠、石匠、铸匠、弹花匠等等“百工杂作”之外，还出现了更多的雇工。如万历时期，分散在苏州“机坊”和“染坊”里的织工和染工就各有数千人。景德镇的制瓷业的佣工，“皆聚四方无籍之徒，每日不下数万人” 。石塘镇的造纸业，“纸厂槽户不下三十余槽，各槽帮工不下一二千（应作十）人” 。至于在各地矿厂内工作的矿工，随着民营矿业的发展，数量也日益增加。徽州的炼铁业每炉需工四五十人，尤溪的炼铁业每炉需工达五、七百人，这些都是与市场有紧密联系的手工业，并且本身都具备有比较细密的分工。如造纸业“一槽四人，扶头一人，春碓一人，检择一人，焙干一人” 。炼铁业：“煽者、看者、上矿者、取钩（矿）砂者、炼生者而各有其任，昼夜轮番，约四五十人，若取炭之夫、造炭之夫又不止是。” 在苏州的丝织业中，有车工、纱工、缎工、织工，在织绸时也要经过“打线、染色、改机、挑花”等等的分工。象这种从农业分离到手工业中的劳动力日益增多和各个手工业部门分工的日益细密的情况，已标志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加强。

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明朝中叶，农民生产的粮食首先是缴纳租税，其次是为了自给，多余的部分才能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卖。但一般是“收成还租之余，仅足食用” ，或是全部产品都被封建国家和地主取走，“终年勤动，也不免饥寒縲绁之苦” 。在纺织业最发达的江南五府地区，农民的纺织品虽然大部分投入市场，其目的也仍然是为了“上供赋税，下给俯仰” ，不如此就不能负担沉重的租税和维持自己起码的生活。从城市的手工业来看，官工业的产品主要是供给皇室消费和封建国家的急需，与市场几乎没有任何的联系，也根本不具备商品的性质。一般民间手工业的产品也首先要作为贡课上缴给官府。如湖州的丝，苏杭的绸，都要“岁办以供上用” 。潞安的绸缎也是“除贡篚互市”外，才能“舟车于直省，流衍于外夷” 。尤溪的炼铁也是“除贡课外，转市他省，以利器用甚夥” 。但这些手工业又往往在官府的严重压榨下得不到进一步的发展。这一切都说明了当时的商品生产是为封建统治服务的，它们与自然经济同属于封建经济的范畴，在当时的条件下，商品生产是有限度的，并且只能作为自然经济的补充。

尽管如此，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和分工的加强，明中叶以后商品经济的发展确已超过了以前任何时期。

在这时，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所生产的粮食、棉花、生丝、蔗糖、烟草、绸缎、棉布、纸张、染料、油料、木材、铜器、铁器、瓷器以及其他各种手工艺品都成为重要的商品。其中江南松江的“绞布二物衣被天下，家纺户织，远近流通” 。苏州的绫罗纱缎也是“产兼两邑，而东城为盛，比屋皆工织作，转贸四方” ，景德镇的瓷器更是“所被自燕云而北”，“东际海，西被蜀，无所不至”，“穷荒绝域之所市者殆无虚日” 。至于湖丝、潞绸、蜀锦、杭缎、江西的南丰大笊纸、福建的黑白砂糖和蓝靛、广东的锡器和铁锅都是“利布四方”的产品，不仅行销国内，还有一部分行销海外日本、南洋等地。这些商品大部分是农村副业的产品，也有一些出自手工作坊。

随着商品数量的增多，商业资本也非常活跃，在全国出现了更多的商人，其中最多的是徽商，其次是西商、江右商，再其次是闽商、粤商、吴越商、关陕商。他们在各地设立了会馆，组织了各种商帮。他们之中大多数都是中小商人，但也有拥资数万、数十万至百万的大商人。这些人从事的贸易活动主要是贩粟、贩盐，其次是经营典当业，再次才是贩丝、贩绸、贩布以及转贩其他各种商品。也有一小部分商人投资于手工业，如江右商，“其货之大者摘叶为茗，伐楮为纸，坯土为器，自行就荆湖吴越间，为国家利” ，如闽商“货湖丝者，往往染翠红而归织之” ，而江南各地的徽杭大贾，不仅贩布，而且染布、踹布，不仅贸丝，而且开车缫丝，甚至有人往来苏州和湖州之间“贸丝织缁绮，通贩贸易，竟用是起其家” 。

商品经济的发展还表现在工商业城镇的兴起。明朝中叶，各个地区工商业的发展是极不平衡的，如西北等地往往是“商贾罕至”，甚至“五谷财物无所售”，或“不能尽售”。有的城市除定期的市集之外，“余日则若丘墟” 。但是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有些城市的商业也日趋繁荣了。当时工商业发展比较显著的城市，除去南北两京外，大致分布在江南、东南沿海和运河沿岸等三个地区，而其中以江南地区最为繁华。在这里，已经形成为五大手工业的区域，即松江的棉纺织业、苏杭二州的丝织业、芜湖的浆染业、

铅山的造纸业和景德镇的制瓷业，它们之间已保持了极紧密的商业联系。但江南的繁华主要又集中在苏、松、杭、嘉、湖等五府之中，这五府地区若干镇市的兴起，在当时也是一个非常突出的特征。这些镇市大都是商业或拥有特种手工业的镇市，特别是以丝织业和棉纺织业著称的镇市，如苏州的盛泽镇、震泽镇，嘉兴的濮院镇、王江泾镇，湖州的双林镇、菱湖镇，松江的枫泾镇、朱泾镇、朱家角镇，和杭州的唐栖镇等等。这些镇市大都是在此时发展起来的，各镇的人口都在显著的增加，如盛泽镇在明初还是一个只有五六十户人家的小村，随着织绸业的发展，到了明末，已成为拥有人口五万的大镇。湖州的双林在明初也是一个只有几百人家的小村，随着缫丝业的发展，在明末也成为拥有一万六千多人的大镇了。这些镇市的人口不仅是土著的居民，更多的是外来的商贾、小手工艺者阳流民。有些流民已成为被人雇佣的手工业工人。

白银的使用更为广泛，工商业发达的地区，“虽穷乡亦有银秤”。在市场上，一切商品都已用银计价，大交易用银，小买卖也用碎银。由于海外贸易的发展，在万历以后，西班牙银币每年输入国内达数百万元之多，福建漳泉一带，已经通行这种银元了。

明代中叶，在江南杭州、松江和广东南海等商品经济比较最发达的地区，或是种植经济作物的某些地区，已经零星地出现了银租。不过这种银租也还是一种折租。这说明了当时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还没有达到从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的程度。但是当时的田税、徭役、商税、手工业税、海关税大部分都用银折纳了，官吏的薪给、国库的开支也用银支付，并且还从此稳定下来，这种变化是要以商品生产、城市工商业和与此相联系的货币流通已经获得较高度的发展为前提的。

值得重视的是代役银的普遍出现。明朝政府在嘉靖以来曾逐步施行了一条鞭法，把原来的徭役改为用银代役，农民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又有了进一步的松弛，农民生产的产品与市场的联系也更加紧密了。宪宗成化时，明朝政府已经采取了工匠缴纳代役银就可以不再轮班赴役的办法。到了嘉靖八年（1529年），更下令废除轮班制，一律改纳“班匠银”，由政府用银雇人充役。匠籍虽没有废除，但从此手工工匠和封建国家的隶属关系也相对减轻了，甚至有“操技术以食于民者，曾不供一王之役”，工匠们的技术和产品也可以更多的投向市场。这一改革对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也起了推进的作用。

在明代，很多手工业的雇工还不以银计价，在某些矿场内，只是用对产品的方式来代替货币付酬，而且这些矿工都要受到矿头或硃头的“约束”，他们的人身是极端不自由的。在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影响之下，官府手工业中的雇工已经用银计价了，但是这种劳动力还没有摆脱劳役制的剥削，而且也根本不是商品。当时民间手工业作坊的一些雇工也用银折价了，他们很多都是行会老板的帮工，还要“衣食于主人”，和主人的关系也还不是“彼此以平等的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发生关系”。在湖州等地也涌现了一些专门替人养蚕、剪桑、缫丝的短工。如养蚕一筐，佣金一两，缫丝一车，佣金六分，以上是计件工资。缫丝的雇工每日工资六分，剪桑的雇工每日工资二分，以上是计时工资。这些短工往往是在农隙时出来帮忙的人，他们与土地还没有脱离联系。但是在江南苏州等地的丝织业和浆染业中，已出现了一批与生产资料完全脱离，又可以比较自由地支配自己，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的手

工业技术工人，这种情况，在前此的历史时期还从未见过。

明代商品经济虽然还处在自然经济的附属地位，主要是为封建统治服务，但是在当时江南某些地区，商品经济比以前确有了更显著的发展，这已经为资本主义的萌芽准备了良好的条件。

手工业部门中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

明代中叶，在江南五府地区，特别是在苏州城内和它所属的某些城镇里，有很多以织绢为生的机户。这些机户大多数都是小商品生产者，有的从事家庭的手工业，自己劳动，妻子儿女作帮工。有的也雇佣两三个工人，开设了小作坊。但是由于手工业工具和技术的不断提高，丝织品市场的日益扩大，在这些机户之间已有明显的分化，有的人已成为拥有织机二十余张或四十余张，雇用人工数十人的手工作坊主或手工工场场主了。这些作坊主最初都“以机杼起家致富”，他们各“富至数万金”甚至有的到“百万金” 。

在苏州郡城内外还有很多掌握生产技术的织工。有的人自己没有织机，专门以出卖劳动力为生。他们“得业则生，失业则死”，又都“计日受值”，与机户的关系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商品货币关系，已经从人身依附上自由了 。他们是“自食其力之良民”，又是短工，按照明朝政府法令上的规定，“有受值微少工作只计月日者以凡人论” ，可知他们在法律上也获得较自由的地位。

从以上苏州丝织业的某些手工作坊或工场内部机户和机工的生产关系来看，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在这里出现了。

在江南地区的浆染业、造纸业、榨油业、铸铁业、制瓷业中也有类似的情况。有的窑场、染坊、油坊和槽房已经雇佣了较多的日工。这些日工和作坊主的关系都不象是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或是宗法关系。例如万历时，嘉兴的石门镇已有二十家大油坊专门榨油生利，油坊的内部已有了一定的分工。所雇佣的油工“二十家合之八百人，坊须数十人”，油工的工资是“一夕作而佣值二铢” ，仅根据这些资料来看，它们也象是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状态的手工工场了。

在明代，某些手工业中所出现的资本主义的萌芽都是非常微弱的，而且这一些手工业也还带有根浓的封建性。作坊主一般都“名隶官籍”，经常受到封建政府“坐派”和重税的榨取，想以生产致富还很困难。而雇佣工人也不能进一步摆脱行会的束缚和封建国家的控制，工资常被坊主和行头无理剋扣。在当时的条件下，他们还可能得到完全的自由。特别是万历时期的大征工商税，表明封建统治者又加强了对工商业的掠夺，于是机坊、油坊、染坊、槽坊都有被迫停工的危险，雇工就会转化成为失业的流民，连生活都没有保障。

第三节 明朝的民族关系

一、北方、西北、西南各族及其与内地的联系

蒙古族

元亡以后，少数的蒙古贵族被迫退回蒙古草原，大多数的蒙古人仍然居留于河北、山西、陕西、河南、甘肃、云南等地，他们已从事农业生产，与汉人没有什么区别。明人丘浚指出：“国初平定，凡蒙古色目人散处诸州者，多已更姓易名，杂处民间”，“久之固已相忘相化，而亦不易以别识之也”。但是原来住在蒙古地区的部落，这时仍然过着游牧的生活。在这些部落中，封建主拥有世袭的牧地和大量的牲畜，用劳役地租的形式剥削广大的牧民——阿拉特。同时封建主之间为了争夺牧地或掠夺牲畜而经常发生战争，残酷的剥削和频繁的战争使得牧区的生产继续凋敝，牧民的生活日益贫困。

在明朝，游牧于蒙古地区的鞑靼、瓦剌各部长期处在分裂割据的局面。英宗正统时，过着半牧半猎生活的较落后的瓦剌部，势力日益强大。瓦剌部长脱欢和他的儿子也先曾经一度统一了蒙古。由于封建主间的内讧，蒙古各部不久又重新走向分裂。孝宗弘治时，鞑靼部的达延汗（《明史》称“小王子”）再度统一了蒙古，但在达延汗死后，各封建主之间又分崩离析，各自为政，直到达延汗孙俺达汗时，蒙古封建主的混战才暂告结束。

鞑靼、瓦剌各部的统治者与明朝政府之间也长期处在对立的地位。洪武、永乐时，明朝政府为了解除蒙古在北方的威胁，曾多次出兵漠北，先后击败了元朝后裔脱古思帖木儿、鞑靼部的本雅失里、阿鲁台和瓦剌马哈木的兵力。正统以后，明朝的政治日趋腐败，瓦剌和鞑靼又相继兴起。正统时的也先，景泰、天顺时的孛来、毛里孩、阿罗出，弘治、正德时的达延汗，嘉靖时的俺达汗，都经常率兵侵入明边，“散掠内地”。蒙古的骑兵在宣、大、延绥等地，到处抢掠物资，杀掳居民，严重破坏了北方的生产。

明朝政府为了防止蒙古的侵扰，“终明之世，边防甚重，东起鸭绿，西抵嘉峪，绵亘万里，分地守御”。最初在北方设有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四镇，以后又增设宁夏、甘肃、蓟州三镇，加上固原和山西的偏关，叫作“九边”，皆布有重兵。明朝政府又积极在沿边修缮长城。成化九年（1473年），巡抚余子俊请筑偏西一段长城，在东起清水营，西抵花马池，长达一千七百七十里的地区，“凿崖筑墙”，“连比不绝”，又“每二三里置敌台、崖警备巡警”。嘉靖三十年（1551年），兵部命令督修宣大、蓟东各地的边墙，以后隆庆、万历年间，经张居正、戚继光等人的筹划，又在蓟镇边垣二千里地区，增筑了“空心敌台”。这些历史遗迹，至今还完整保留下来。

频繁战争，当然要破坏蒙、汉两族正常的经济关系，但也没有完全遮断蒙、汉两族的往来。有很多蒙古人为生活所迫，他们还是突破当时的军事的封锁线不断向内地迁徙。正统时，仅居留在北京一地的“达官”和“达兵”，不算其家属，就有一万人之多。也有很多汉人因为逃避赋税，或经营商业，大量流入蒙古。还有些汉人为蒙古封建主所掳掠而留在蒙古。嘉靖时，在蒙古古丰州一地就居住有汉族人口数万人。进入内地的蒙古人大抵都学会了农耕，过着定居的生活，流入蒙古的汉人大都“居屋佃作，号曰板升（百姓）”。居住在青海西宁地区的“达民”，也大半占有一小块土地，从事耕作，

并定期向明朝政府缴纳夏税和秋粮__。居住在东北地区的蒙古部落，每当朝贡之期，往往把贡市所得的彩帛，向内地的汉人换取铁器和耕牛__。这一切说明了在汉人的影响下，有更多的蒙古人开始了农业定居的生活。

蒙古地区与内地的商业关系一直没有中断，到了明代后期，商业关系更加频繁。汉族商人常常携带着铁锅、茶叶、绸缎、布帛等日用品，偷越关防，换取蒙古人的马匹、牛羊、皮毛和马尾。由于蒙古草原在经济上与内地有着紧密的倚赖关系，也由于明朝在隆庆、万历时防御力量的加强，蒙古封建主看到了发动掠夺战争反不如与明朝通好贸易对自己更为有利，于是俺达汗在隆庆五年（1571年）即与明朝言和，明朝封他为顺义王，并册封蒙古封建主以都指挥使、指挥同知等官号__。明朝又在沿边各地开马市与蒙古贸易。在万全等地开市之日，除去茶马互市外，市集上“贾店鳞比，各有名称”，“南京罗缎铺、苏杭绸缎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临清布帛铺、绒线铺、杂货铺，各行交易，铺沿长四五里许”__，商业极为繁盛。在俺达汗晚年和他的妻子三娘子统治的三十年中，蒙、汉两族一直维持着这种友好的关系。

神宗万历九年（1581年），俺达汗和三娘子在古丰州地方修建了呼和浩特城（蒙古语青色的城），明朝政府命名为“归化”，有很多蒙古族、汉族在这里从事畜牧业、农业、园艺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呼和浩特很快便发展成为蒙古地区和内地贸易的商业城市。

藏族

西藏地区在明代称为乌斯藏，藏人过着半农半牧的生活，主要的是农业生活，农产品有小麦、荞麦、青稞等。藏族的上层喇嘛和各地的部落首领构成了封建领主阶级，拥有大量的田庄、财富和奴婢，而广大农民则都是封建领主的农奴，受到封建领主残酷的剥削。

洪武时，明朝政府在西藏设立乌斯藏都指挥使司，又委派藏族的上层僧侣充任宣慰使、宣抚使和安抚使等官职，赐给他们印信，通过他们向所属藏人征收赋税。当时西藏喇嘛教的教派很多，有噶当派（红教）、噶举派（白教）、萨迦派（花教）和盆布派（黑教）等，每派又分为若干小派，而以噶举派帕木竹巴法王的权力为最大。明朝在帕木竹巴设万户府，并封帕木竹巴法王为“国师”__。以后每一代的帕木竹巴法王都由明朝政府策封为阐化王。这些事实说明西藏与明朝政府始终保持着隶属关系。

喇嘛教格鲁派（黄教）的祖师宗喀巴（1357—1419年）出生于青海西宁地区，于洪武五年（1372年）到西藏求佛法。他在西藏进行了宗教改革，建立了黄教。黄教在明中叶后势力日大，信仰的人也愈来愈多。宗喀巴有很多弟子，其中最著名的两个弟子，即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他们世世转生，叫“呼毕勒汗”。

宗喀巴弟子释迦也失曾于永乐、宣德时两度来到北京，明朝封他为“大慈法王”。万历时，三世达赖锁南坚错长期居留西宁等地，使喇嘛教黄教在蒙古得到广泛的传播。达赖与蒙古俺达汗十分友好，与明朝的学士张居正也有书信往还，他在调处蒙古俺达汗与明朝皇帝之间的关系方面，作出过一定的贡献。

在明代，各派的喇嘛僧侣都来北京朝贡。据礼部统计，宣德正统年间每年有三四十人，景泰时增加十倍，天顺间增加百倍__。当明中叶，北京新建

的佛寺达百余所，喇嘛僧侣有数千人，汉人也有信奉喇嘛教的，明武宗即通晓藏语。明神宗万历年间，帕木竹巴法王在西藏的地位已日益动摇，而噶马噶举的势力日大，于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推翻了帕木竹巴法王的统治。噶马噶举的第二世祖师哈立麻于永乐初也曾来南京，被封为大宝法王。此后噶马法王又屡次派人来北京。神宗派宦官杨英册封该派法王时所立的碑还保存在西藏大招寺院里。

从永乐五年（1407年）至十二年（1414年）间，明朝政府与阐化王合作修通了从雅州到乌斯藏的驿路，除去以前由甘肃到乌斯藏的旧有道路外，又开辟了一条新的捷径。从此，西藏地方与内地的联系更加密切了。

明朝在四川、甘肃等地设茶马互市与藏人贸易，但这种互市只限于宫府，私人贸易是严格禁止的。尽管如此，汉藏两族人民之间的贸易关系始终不断。藏人经常以马匹、毡毯等物来内地换取盐、茶叶和布匹，四川的许多“番”人也“专务贸贩碉门乌茶，蜀之细布，博易羌货，以贍其生”，当时雅安和打箭炉等地，已成为藏汉人民互市的场所。甚至有的人还越山涉水，深入藏族地区，从事贸易活动。

崇祯十四年（1641年），格鲁派首领达赖五世和班禅四世借青海蒙古部固始汗的兵力，推翻了噶马噶举在西藏的统治，从此黄教在西藏的政治地位日益巩固，并且得到青海、蒙古各地喇嘛僧侣的支持。崇祯十五年（1642年），达赖五世又和班禅四世联名派遣使节到沈阳去见清太宗皇太极，西藏与清朝政府也开始有了联系。

畏吾儿族

畏吾儿（亦作畏兀儿，即今维吾尔族）是明代居住在新疆地区的一个主要的民族。在畏吾儿人聚居的地区除去别失八里和撒里维吾尔人仍旧从事游牧外，其他居住在于阗、喀什噶尔、哈密、吐鲁番、火州、柳城等地的畏吾儿人都以农业为主要的生产。明朝人说于阗“桑麻禾黍，宛如中土”，又说柳城的锁子葡萄，甘美无核，是很好的酿酒原料。畏吾儿人地区的手工业也很发达，于阗的胡锦、花蕊布，火州的白氍布，哈密的鍔铁器都是畏吾儿人精美的手工艺品。

畏吾儿族地区的耕地和牧场大部分掌握在封建主（蒙古族或畏吾儿族）的手中，一般农户只有很少的土地或无土地，他们受到封建主的残酷的剥削。正德时，哈密的蒙古族封建主向每家农户征麦三石、马一匹，还抢掠畏吾儿人的牛羊，强奸他们的妻女。畏吾儿农民的生活非常痛苦，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非常尖锐。

居住在天山南路与北路西部的畏吾儿人，在明初已普遍改信了伊斯兰教，只有住在东部的畏吾儿人，有些仍信佛教。到了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哈密、吐鲁番等地的畏吾儿族也全都信奉伊斯兰教了。

畏吾儿族地区的城市都是各自为政，互不相属，“地大者称国，小者只称地面”。洪武、永乐间，这些“小国”或“地面”很快与内地恢复了联系，以后向明朝称臣奉表的有“七八十部”之多。明朝政府先后在撒里维吾尔、哈密等地设立了蒙古赤斤、沙州、哈密、安定、曲先、阿端、罕东、罕东左卫等八卫，卫设指挥。此外在柳州、火城等地又一度设有都指挥等官。在这些卫所之中，以哈密与明朝政府的关系最为密切，明朝政府封哈密统治

者为忠顺王，命他总管西域的贡事。

畏吾儿族地区的封建主之间常常相互争战，哈密等地又经常遭受蒙古瓦剌等部的侵扰。景泰时，吐鲁蕃势力强大，攻占哈密城，合并了瓜沙二州，兵锋及于嘉峪关内的甘州、肃州等地。从此明朝对西域的控制日益松弛，不得不在嘉靖八年（1529年）放弃了哈密。但是当时的哈密仍然是通向“西域之襟喉”，经过这里来北京和甘肃贸易的使者，始终没有中断。

畏吾儿人善于经营商业。他们或“行贾诸番”，或随同使者来内地贸易，有些人并久留不归，与汉人经常往来。另一方面，畏吾儿族地区也有不少汉人，他们大都是被蒙古统治者掳掠和转卖而来的。

苗、瑶、彝、僮各族

住在云贵两广地区的有苗、瑶、彝、侗、僮、黎、傣等族人民。在明代，这些地区因为长期受到汉族先进经济文化的影响，社会经济都有着不同程度的发展。许多地区已经由封建领主经济进入地主经济的阶段，有些地区地主经济甚至占统治地位，农业已有显著发展，并普遍使用犁耕。住在高寒山区的一些部落，生产力比较低下，有的阶级分化还不明显，但有的也有了阶级分化，开始从原始公社制末期进入奴隶制或直接进入了封建制。

在明代，生产力较发展、与汉族交往比较频繁的地区，封建主也大量侵占田土，奴役佃户。英宗天顺时，彝族封建主杨辉在贵州北部共占有庄田一百四十五所，茶园二十六处，蜡崖二十八处，猎场十一处，渔场十三处，奴役佃户以千百计。世宗嘉靖时，贵州一个安姓的土司，积垒资财在五十万金以上，被列为全国第一等富人。

明朝政府沿袭元朝的统治制度在云贵两广地区设立土司。土司有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等官职。明朝设立土司的目的是要通过各族的首领来统治各族人民，但各地的土司与明朝也有矛盾，他们经常发动叛乱。永乐六年（1408年）有贵州思南等三宣慰使的叛乱。正统三年（1438年）有云南麓川（怒江附近）宣慰使思任发的叛乱。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有播州土司杨应龙的叛乱。明朝政府在平定叛乱之后，往往把这些地区的土司裁撤，改设流官，叫作“改土归流”。永乐十一年（1413年），明朝改思南等宣慰司为思南、思州、铜仁、石阡、黎平等府，并设立了贵州布政使司。万历时又改播州地为平越、遵义二府。明朝政府推行改土归流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直接统治，但是在客观上打破了农奴制度，促进了这些地区地主经济的发展。

在明代，云贵各地经常爆发各族人民的起义，正统十四年（1449年），由于汉官的勒索和明朝连年征讨麓川在沿途向各族人民勒派夫马，使云贵地区米粮艰难，人多死亡。苗族农民首先在邛水（三穗）举行武装起义，先后攻下思州、思南各府，在短短几月中，起义的群众多至二十万。经过两年的战斗，起义最后被明朝政府镇压。景泰、天顺、成化时，广西大藤峡的僮族和瑶族人民也掀起了声势浩大的起义，这次起义的发生，主要是反对“衣食租税”的汉族地主和卫所军官。起义军“堕城杀吏”，“劫库放囚”，军烽遍及于两广各州郡。明朝政府对起义军进行了多次“围剿”，并且还派兵深入山区。明军所到之处，大肆杀戮焚掠，受到了瑶族和僮族人民顽强的反击。随着明朝政府对西南地区统治的加强，大量的汉人也向云贵等地迁移，

他们往往全家迁来落户，有的是随军而来的军户，有的是逃避赋役的民户__。他们之中的许多人以后就住在瑶区、彝区成为彝户、瑶户。贵州等地卫所的士兵，因为躲兵役，也往往逃入苗寨__。在琼州的“熟黎”中，有一半都是从闽广各地逃亡来的汉人__。这些汉人把进步的生产工具（铁工具）和生产技术带到了苗、瑶等族聚居的地区，并在这里耕作、开矿、采茶、兴修水利，对于这些地区的开发起了很大的作用。

洪武时，在彝族女土司奢香的率领下，彝、汉各族人民重新修建了四川通向云贵的山路。明朝人论这次修路的功绩，“视古唐蒙而无不及”__。

二、满族的兴起。建州女真部与明朝的战争

女真三部。建州女真部的迁徙及其与明朝的关系

女真族是满族的前身，长久以来居住在今松花江南北及黑龙江一带。早在十一世纪时，女真族的完颜等部已经建立金朝，以后又从东北迁入黄河流域，另一些部落直到明初仍然留在东北，分为海西、建州和野人三部。女真三部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野人”部比较落后，“无市井城廓，逐水草而居”，以射猎为业__。海西、建州两部虽然还过着渔猎的生活，但也从事畜牧与农耕，已经有了阶级分化，进入氏族制末期家长奴隶制阶段。

女真族一向与汉族、蒙古族和朝鲜族有密切的联系，他们经常以貂皮、牲畜、药材换取内地和朝鲜族的铁制农具，刀、剑、箭镞等武器，缝纫用针以及其他各种手工业品。女真各部之间也彼此进行交换，“野人”部也用皮毛与建州部换米。

洪武时，明朝在辽东压服了蒙古贵族的残余势力，同时设立了辽东指挥使司，开始控制女真族的各个部落。永乐七年（1409年），明朝政府在东北地区设置了奴儿干都司，还先后设置了一百八十四个卫所，通过这些卫所对东北各少数民族人民进行统治。卫所的长官全都是各族的首领，由明朝政府赐以印信和官号，并许其持敕书定期来内地贸易。

女真建州部在明初性在牡丹江上源长白山东南一带。永乐时，明朝封建州部首领阿哈出为建州卫都指挥使，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卫左都督。猛哥帖木儿就是后来清朝皇室的祖先。这时，住居黑龙江流域的野人部力量强大，南下压迫建州，阿哈出孙李满住率众西走，猛哥帖木儿被野人部所杀，其弟凡察及子童仓、董山等也被迫率部西迁。正统以后，建州部众儿经迁徙，相继来到赫图阿拉地方（今辽宁新宾县境）。这一地区物资丰饶，又与明朝的辽、沈连界，从此，建州部与内地的接触更加频繁了。

建州部定居在赫图阿拉以后，他们的首领董山和凡察彼此争夺领导权，明朝政府即以董山为建州左卫都指挥使，凡察为建州右卫都指挥使，令其分领部众，与李满住的建州卫都指挥使合为建州三卫，而皆臣属明朝。建州部的首领很得到明统治者的信任，他们“与大明看边，忠顺有年”__，只要有有机可乘，就联合海西等部对辽东大肆劫掠，而且这种情况随着明朝的衰败腐朽日益严重。定居在赫图阿拉以后的建州部，与内地的经济联系更为密切。英宗天顺八年（1464年），明朝政府除去原有的广宁、开原两马市外，又开抚顺关专与建州部贸易。在广宁、抚顺这些地方，每当贡期，使节和商人络绎不绝于途。建州等部与明朝的贸易和战争是交错进行的，有时，一面派贡使来

内地贸易，一面又在沿边掠夺和骚扰。

明朝中叶，有很多汉族人民迁来东北落户，其中一部分人是被女真各部掠来的，他们沦为女真贵族的奴隶，替女真贵族耕种土地，对女真各部社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建州女真部的强大及其侵明战争

十六世纪后期，隆庆、万历间，女真建州部的社会生产力已有显著的发展。在建州部居住的费阿拉（旧老城）和赫图阿拉等地区，“土地肥饶，禾谷甚茂，旱田诸种，无不有之” ，一般都使用铁制农具和牛耕，农业在当时已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手工业也很发展，“银、铁、革、木，皆有其工” 。女真族人民为了满足商业的需要，还改进了人参的制作技术。在以前，建州部采集的人参多以水浸，不能持久，至是采取了煮熟晾干的办法，可以长期保存。他们以大量的土产药物和珍贵的兽皮等与汉族贸易，原来的商场只有抚顺一处，这时又增加了清河、宽奠、 阳三处 。

与这一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组织是八旗制度，这是在努尔哈赤作建州部首领时期开始建立起来的。八旗制度从表面看是一种军事制度，但它却反映了建州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和发展。

八旗制度是在氏族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以前，建州部出猎“不许人之多寡，各随族党屯寨而行，猎时每人各取一矢，凡十人设长一人领之” ，其长名牛录（大箭）额真（头目）。到了努尔哈赤时期，建州部的势力日益强大，先后合并了女真部的其他各部落。努尔哈赤把本部和各部的壮丁组织起来，以三百丁为一牛录，五牛录为一甲喇（队），五甲喇为一固山（旗），共八固山，约有六万人。壮丁“出则为兵，入则为民” ，“无事耕猎，有事征调” 。出兵时，八固山各有不同的旗色，即黄、红、蓝、白、镶黄、镶红、镶蓝、镶白八种旗色，所以八固山又叫八旗。

各旗的首领叫固山额真，即旗主，其下又有梅勒额真、甲喇额真和牛录额真，他们都是各部的氏族贵族，而旗主则是努尔哈赤的最亲近的家族。他们也都拥有大量的财富、奴隶和土地，其中有的人有马“千百为群”，田庄或多至五十余所，并皆驱使奴隶为之耕作 。

八旗的兵士则出自各部的平民，平民有自己的耕地和牲畜，一般都没有脱离生产，也有一部分人蓄有奴隶二三人或四五人。当时的八旗士兵之家，都有赋税和徭役的负担。努尔哈赤通过八旗的各个头倾向所属的平民征兵役和力役，也向他们索取耕牛和各种杂物 。

八旗内的奴隶叫作“包衣”，译为汉语是“家的”或“家里的”意思。包衣的来源是由于贫富的分化，但更多的是由于俘虏，其中有女真人，也有汉人、蒙古人和朝鲜人。包衣与主人住在一起，替主人从事农耕、狩猎等生产活动和服各种家内的杂役。他们是主人的财产，主人可以任意凌辱、鞭笞和买卖，但不加杀害 。

努尔哈赤是八旗的家长 and 最高统帅，八旗的旗主都要听从他的指挥。但是在八旗的内部，也存在着浓厚的军事民主主义的作风，遇有军政大事努尔哈赤都要召集八家共议，出兵掠获来的财物也要由八家均分，还规定建州部首领的继承人要由八家共选 。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建立了“后金”政权，

做了皇帝，还先后颁布了官制和法律，从这时起，女真建州部就有了国家的组织。

努尔哈赤从小被抚养在明朝守辽名将李成梁的帐下，接受了汉族的文化，又学习了作战的本领，后来回到建州，明朝封他为建州卫左都督，并加封龙虎将军。在他统一女真各部并建立“后金”之后，威信日大，兵势日张，这时明朝的内政日趋腐败，军事的防御也松弛了，于是他便与明朝断绝了关系，不再服从明朝的统治，并准备向明进攻。万历四十六年（1613年），努尔哈赤借口报“七大恨”之忧，大举侵明，烧毁了抚顺城，人畜物资，全部席卷而去。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明朝以杨镐为经略，出镇辽东。明军四路出师，反击金兵。由于中路军首领杜松轻敌，在萨尔浒遇伏，全军覆没，继而其他两路也被金兵击败，另一路撤出。在这次战役后，努尔哈赤在东北的地位更加巩固，明朝对辽东的统治开始动摇。

为了应付辽东的败局，明朝政府起用熊廷弼代杨镐，廷弼招抚流亡，修缮守备，形势有了转机。但是明统治者内部党争不息，熊廷弼很快就被迫离职，后继者袁应泰防守松弛，除山海关外极小地区外，辽东大小七十二城全部为“后金”所有。

熹宗天启六年（1626年），努尔哈赤率兵攻宁远城，明朝军民在袁崇焕的指挥下英勇抗战，金兵大败。努尔哈赤在阵前受重伤，不久死去，他的儿子皋太极继承了皇位，更积极地准备侵明的战争。

皇太极统治东北时期，女真族的社会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一发展与他们进入辽河流域地区有很大的关系，耕地面积扩大了，户口增多了。八旗人口大部分从赫图阿拉迁到辽、沈，在这里分得大量的土地。这时，在原来的满洲八旗以外，又增加了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共为二十四旗。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女真统治者把原来俘虏的奴隶“编为民户”，命其“分屯别居”。对于辽、沈地区无地的农民，则采取按丁授田和奖励垦荒的办法，向他们征收十分之一的租赋。

随着生产的发展，后金统治者发动的掠夺战争也日益扩大。在战争的过程中，他们继续虏掠大批人口，分拨八旗贵族或士兵之家为奴。由于军需紧迫，后金统治者加强了对农民的剥削。当时的“辽、沈农民，将一年所收之谷，尽入于八高（固）山之家”，以致“贫不能自食”，八旗每一牛录所负担的差徭也多至三十余项。于是“贫者益贫，富者益富”，“金汉之民，两相困毙”。

明天启七年（1627年）、崇祯二年（1629年）皇太极先后出兵攻明，直迫北京。崇祯二年明朝以袁崇焕为督师，率军迎战，解除了金军对北京的威胁。由于皇太极的反间，崇祯把袁崇焕杀了。袁崇焕是抗击女真的一个杰出将领，袁崇焕之死，对于明朝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损失。

为了进一步侵犯明朝，后金统治者还出兵攻打察哈尔部。当时蒙古察哈尔部林丹汗，一直与明朝联合，树兵与后金为敌。崇祯五年（1632年），皇太极联合蒙古喀尔喀、科尔沁等部攻打林丹汗，七年（1634年）占领察哈尔部，林丹汗走死，长城以北的广大地区完全被后金所控制。形势对后金更加有利，明朝在北方的屏藩也被撤除了。

崇祯九年（1636年），皇太极在沈阳改国号为清（天聪元年已不用建州之名而改为满洲）。在这以前，皇太极为了加强君主专制，已把八旗中的三旗直接掌握在自己的手里，还仿照明代制度设立了文馆（内阁）和六部，并

宣布在沈阳开科取士，又采用各种办法来招降汉族的官僚地主。这一切都说明清统治者已经有了覆灭明朝的企图。

第四节 明朝的对外关系

一、明朝与南洋各地的关系

明朝与南洋各地的关系

在明朝，我国和亚洲各国之间，特别是与邻近的朝鲜、越南、日本、缅甸、柬埔寨、暹罗、印度以及南洋各国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与政治接触比以前更加频繁了。当时，除去与明朝毗邻的国家以外，和其余各国的往来，都要靠海上的交通。

唐宋以来东南沿海地区手工业和商业的日益繁荣，罗盘针的发明，造船技术的提高，气象的测量，地图的绘制以及航路的勘探，都给海外贸易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明代江浙闽广地区的土地兼并十分激烈，而福建是“三山六海，田居其一”，浙江南部也是“山多田少”，可供开垦的荒地不多。失掉土地的农民经常流离失所，出海谋生成为农民的一条重要的出路。出海的人，一小部分是富豪巨商，大多数都是小商人、手工业者和农民。

出海谋生的人到南洋去的最多。明朝初年，在旧港一地居留的中国人约有数千人，在爪哇的杜板、苏鲁马益和新村等地也有中国人数千家。除去旧港、爪哇等地外，在美洛居、淳泥、文莱、吕宋都有大批的中国人。到了明朝中叶，在南洋的中国人更为增多，其中吕宋已多至数万人，他们“往往久住不反，至长子孙”。

明朝的商人把瓷器、丝绸、铁器和金属货币带到了南洋，同时收买当地的胡椒、谷米和棉花，发展了中国和南洋的商业关系。留居南洋的中国人，从中国带去了铁锄、铁犁、制糖和采矿的工具，带去了茶种和培植胡椒的方法，并且还和南洋的居民共同开发了大量的农田和矿场。迁移到南洋的中国人，对南洋的开发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明朝的中国是当时亚洲的一个强大的国家，它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对亚洲各国都有较深远的影响。明朝政府在永乐、宣德时曾经派遣大批使臣出使亚、非各地，当时的朝鲜、日本、吕宋、暹罗、文莱、冯嘉施兰、苏禄、苗合里、美洛居、古麻刺朗、彭亨、占城、满刺加、爪哇、阿鲁、真腊、三佛齐、淳泥、苏门答腊、南渤利、柯枝等国都与明朝保持政治和外交关系，并派人来华贸易。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各国使臣和商人到南京的一次就有一千二百多人，满刺加、淳泥两国的国王和王后也都来到南京，受到明成祖的盛筵款待，并由明成祖派人护送归国。明朝政府又在广州、泉州、宁波三地设立了市舶司，专门管理对外贸易的事务。

明朝和南洋各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的联系虽然日益发达，但明朝政府对各国使节来华贸易却加以种种的限制，明朝政府严格限制各国使节来华的日期、人数、和船数，并且还要呈验“勘合”和“金叶表文”，才能入境。尤其是明朝政府屡次颁布禁止人民私自下海的命令，把出国的人看成为“无父无君之辈”和“化外之民”，这就使明朝和南洋各国之间的商业活动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展。这种情况直到明朝后期才有所改变。

郑和下西洋

从永乐三年（1405年）到宣德八年（1433年）之间，中国杰出的航海家郑和曾率领船队七次下“西洋”，前后经历了亚、非三十多个国家。这是一件闻名中外的大事。

郑和到过的地方；有占城（今越南南部），真腊（今柬埔寨），暹罗（今泰国），满刺加、吉兰丹、彭亨（今马来亚），苏门答腊、旧港、爪哇、阿鲁、南勃里（今印度尼西亚），锡兰山、溜山（今锡兰），榜葛刺、琐里、加异勒、柯枝、古里、南巫里（今印度），忽鲁谟斯（今波斯湾口），祖法儿、阿丹（今阿刺伯半岛），卜刺哇、竹步、木骨都束、麻林（今非洲的东岸）。

郑和末一次出使的船队拥有官校、旗军、火长、舵工、班碇手、通事、办事、书算手、医士以及铁锚匠、木艚匠、搭材匠、水手、民稍人等二万七千多人，共乘坐大船六十三艘，其中最大的船长四十四丈四尺、阔十八丈，可容一千余人，是当时航行海上的最巨大的船只。其他各船平均也可容四五百人。船上有航海图、罗盘针，并且满载着金银绸缎和瓷器等珍贵的货物。

郑和本姓马，是云南昆阳回族人，洪武时被阉入宫，历任永乐、洪熙、宣德三朝的太监、即世传的“三保太监”。他是奉明朝皇帝的命令出使西洋的，出使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明王朝的政治影响，提高明王朝在国外的地位和威望，同时也用中国的货物去换取海外的奇珍，所以乘坐的船只又叫作“宝船”。郑和每至一地，就表示中国愿意和各国通好，然后与他们进行贸易，约请他们派遣使臣到中国来。这种交往大都是和平进行的，只有极个别的地方发生过武装的冲突。

郑和下“西洋”加强了中国与南洋各地的联系，很多国家都在和他接触之后派使臣来中国贸易。在他的影响下，中国人到南洋去的也日益增多。郑和的历史功绩是不能磨灭的。

二、倭寇在东南沿海地区的骚扰。万历时期的援朝战争

倭寇在东南沿海地区的骚扰戚继光领导的御倭战争

十四世纪以来，日本已进入南北朝分裂的时期，日本西南的封建诸侯组织了一部分武士、浪人和商人，经常在中国沿海进行武装的掠夺和骚扰，他们抢劫中国的商船，掠杀中国沿海的居民，历史上称之为“倭寇”。

从元末明初开始，倭寇就不断在中国沿海各地出没。永乐时，明朝政府一方面允许日本诸侯十年一次来华贸易，并让他们停止武装骚扰；一方面又整饬军备，加强海防，对来犯的倭寇予以沉重的反击。永乐十七年（1419年），明军在总兵刘江的领导下，于辽东望海埚的战役中，一举歼灭了全部登陆的倭寇，倭寇从此不敢再作大规模的骚扰。

到了明世宗嘉靖年间，日本进入了“战国”时期。这时，日本分裂为更多的诸侯国，各诸侯都争来通商，有限制的贸易已不能满足其要求，他们通商不遂，就用武力抢掠。由于东南沿海一带商品经济的发展，豪富地主下海经商的也日益众多，其中有的人与倭寇勾结，狼狈为奸，于是中国沿海地区的倭患又达到了高潮。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明朝以朱纨为浙江巡抚，兼督备倭。朱纨认

为乱源所在不仅是倭寇，更主要是由于“闽浙大姓”的通倭。他逮捕了一部分地主富豪和奸商，又积极训练海防军，堵击倭寇。朱纨的这些措施，触犯了“闽、浙大姓”的利益，受到在朝的闽、浙官吏的阻挠，不能顺利执行，反被明朝政府“落职按问”，终于被迫自杀。至此，明朝“罢巡视大臣不设，中外摇手，不敢言海禁事”，倭寇更加猖獗。

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滨海千里，同时告警，倭寇先后攻我上海、苏州以及江北南通、泰州各地。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又深入徽州、南京，他们在沿途烧杀淫掠，许多工商业市镇受到兵火的洗劫。明朝政府从西南各地调来由苗、瑶、僮各族组成的军队在各地邀击倭寇。同年四月，僮、苗、瑶各族的军队在嘉兴王江泾镇大败倭寇，这是继望海埭以来的又一次大胜利。

在倭寇入侵时，沿海各城的居民都纷纷起来组织武装，保卫家乡。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倭寇攻掠福建长乐，城崩二十余丈，居民数千“列栅拒战”，“少壮守阵，老稚妇女运砖石”，终于击败倭寇。在同一时期，沿海一带的渔民、盐民、商民也都驾船出海参战，迎击倭寇。

到了嘉靖末年，明朝的一部分爱国将领如俞大猷、戚继光、刘显等人，在粤、闽、浙等地的御倭战役中，领导军民，屡次击败倭寇，其中戚继光率领的由农民和矿工组成的“戚家军”最为英勇。他们大小八十余战，战无不胜，浙江台州之战，福建横屿、平海卫之战，都给来犯的倭寇以歼灭性的打击。戚继光等统率的军队前后杀倭万余人，基本上荡平了倭寇之患，保障了东南沿海人民的生命财产。

戚继光（1528—1587年），山东牟平人，深通兵法，号令严明，他从事御倭战争达十余年之久，用兵“鸷发电举，屡摧大寇”，在抗击倭寇的战争中他的功绩最大。

万历时期的援朝战争

与戚继光肃清倭寇的同时，日本国内也发生了重大的政治变化。日本的“关白”丰臣秀吉战胜了其他割据的诸侯，统一了日本，日本的封建经济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商业的发展尤为迅速。丰臣秀吉为了满足封建主和商人的贪欲，积极从事对外扩张。万历二十年（1592年），丰臣秀吉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

明朝和朝鲜之间长期保持着友好的关系，没有发生过战争。

在边境上，两国的商人络绎不绝，两国政府之间的正式贸易年达四五次之多。朝鲜向我国输出耕牛、苧布、纸张和药材，我国的丝织业与棉纺织业的技术和工具在朝鲜也有一定的推广。

日本丰臣秀吉侵略朝鲜的目的是要占领和统治全部朝鲜，并以朝鲜为根据地，进一步侵略中国。明朝的大臣即指出：“倭得朝鲜以为巢穴，退可以守，进可以寇，中国从此无息肩之期。”当时日本军十万从釜山登陆，很快便攻陷王京，占平壤，朝鲜八道几尽没。在这个紧急的时候，朝鲜国王李昞遣使向明朝告急求援，明朝以与朝鲜有唇齿相依的关系，不能坐视不救，立即派兵援助朝鲜。

日本侵略朝鲜，引起朝鲜人民无比的愤恨，各地的义军纷起抵抗。万历二十年（1592年）年底，明朝以宋应昌为经略、李如松为东征提督，率南兵

大举援朝。明军与朝鲜军民配合作战，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二月进围平壤，打垮日本最精锐的小西行长的军队，光复了平壤。继而又克服了开城，日本军队被迫放弃王京，退据釜山、汉江以南千余里之地复归朝鲜所有。平壤之捷从根本上扭转了朝鲜的战局，士气为之一振。

丰臣秀吉侵略朝鲜虽然失败，但野心不死，为了准备卷土重来，乃假意与明朝讲和，诱明撤兵，以便展开新的进攻。以兵部尚书石星为首的明朝主和派，亦主张对日本妥协，求得暂时的和平。于是明朝政府就堕入丰臣秀吉的阴谋之中，陷于被动地位。

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二月，和议果然破裂，日本又再度大举入侵朝鲜，明朝政府再派邢玠率兵援朝鲜，明朝将领刘、陈璘等人给了日本军队很大的打击。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二月，丰臣秀吉死，我军反守为攻，在朝鲜南海面上与日本军队决战，日军几至全部被歼。在这场战役中，朝鲜的杰出将领李舜臣、明朝将领邓子龙也先后战死。至此，丰臣秀吉发动的第二次侵略朝鲜的战争又宣告失败。

日本侵略朝鲜的战争的失败，主要是由于朝鲜人民的坚持抗战。而明军的两次援助，也起了重大的作用。

三、欧洲海盗商人和耶稣会士的东来

十六世纪时，欧洲的一部分国家，进入了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时期。作为资产阶级前驱的殖民主义者，已经开始了海外的掠夺。首先来到东方的是葡萄牙、西班牙，其次是荷兰和英国。

明武宗正德六年（1511年）葡萄牙人攻占了满刺加，随即侵犯我东南海面，劫夺商旅，掠卖人口，贩运违禁物品，甚至用武装袭击广东沿海地区。这种海盗的行为，立即遭到明朝的反击。世宗嘉靖二年（1523年），明朝在广东新会海面击败了葡萄牙商船，并缴获其佛郎机炮，从这年起，明朝政府即严禁与葡人贸易，并封锁了全部通商口岸。

葡萄牙人与倭寇勾结，又在中国浙、闽地区进行各种骚扰，在浙江双屿等地也受到明军的打击。

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葡萄牙人用欺骗贿赂的手段，买通了明海道副使汪柏，佯言商船遭遇风暴，请求准其在澳门居住，晾晒货物。不到十年，在澳门的葡萄牙人逐渐增多，以致于“筑室千区”，“夷众万人”。

追随葡萄牙人之后来到东方的是西班牙人。西班牙人于穆宗隆庆五年（1571年）侵占了吕宋。西班牙人对当地的居民包括留居在吕宋的中国人在内，备加压迫和凌辱。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西班牙总督郎雷从吕宋率舰队侵美洛居，尽驱该地的华人为兵，“稍怠即鞭撻，有至死者”。为了反抗西班牙人的压迫，华人潘和五号召水手起义，杀死郎雷，撕碎了西班牙海盗的旗帜。以后西班牙人又在吕宋多次屠杀华人，但都遇到坚决的抵抗。

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荷兰殖民主义者继葡萄牙、西班牙之后率舰队来到东方，先后于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和天启四年（1624年）偷袭我澎湖地区，但都被我福建军民击败。荷兰殖民者强占澎湖的阴谋不逞，又转而侵我台湾。

台湾是我国的领土，早在东汉时期就与大陆有频繁的经济联系，元朝在台湾正式设立了澎湖巡检司。明朝建立以后，继续保持着管理台湾军务的澎

湖巡检司。同时林道乾、袁进、李忠、颜思齐、郑芝龙等人又先后对台湾进行统治。明代后期在台湾的汉人已有十余万，他们和高山族人民一起对台湾的开发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万历十八年（1590年），葡萄牙的商船经过台湾海峡，见其山川秀丽，称之为“福尔摩萨”，这是西方人知道台湾之始。

天启四年（1624年）荷兰人侵入台湾，以后，在这里建立了赤嵌城。荷兰殖民者在台湾征收高额的人头税，把土地收归东印度公司所有，无止境地搜刮台湾的一切富源，还把大批的台湾人民掠卖到爪哇当奴隶。

但是台湾人民从来没有中断过反对荷兰殖民者的斗争。康熙元年（1662年），台湾人民终于在郑成功的领导下，把荷兰殖民者赶出台湾。

与殖民主义者在我沿海地区进行武装掠夺同时，传教士也来到中国从事宗教活动。万历八年（1580年），一部分耶稣会士来到了澳门，以后又陆续有教士来到中国，其中有利玛窦、庞狄我、龙华民、熊三拔等人。利玛窦等人善于接交中国的士大夫和官吏，测绘地图，搜集情报，又买通了宦官马堂，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来北京朝拜明神宗，并得到神宗的允许在北京建立教堂。这些传教士除了传播宗教迷信以外，还带来了一些西方的科学知识。利玛窦等人带来的有关历算、测量、水利等技术和原理的著作，曾经由徐光启、李之藻等人翻译过来，对当时科学的发展起过一些积极的作用。

第五节 明后期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农民大起义

一、明后期社会矛盾的激化

地主阶级土地兼并日益激烈和对农民、手工业者剥削的加强

明朝末年，土地集中已到了空前的程度。王公勋戚和地主豪绅疯狂地兼并土地，大多数的农民相继失掉土地。在四川，一个普通的地主就占有几十家佃户。在浙江和福建，有田的占十分之一，为人佃作食力的占十分之九。北京、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湖广等地的绝大部分的腴田，都被王公勋戚和地主豪绅侵占。

一般地主豪绅通过豪夺巧取，“求田问舍而无所底止”。江南的缙绅富室占田少者数百亩，多者数千亩，乃至万亩。河南的缙绅富室，占田少者五、七万亩，多者至十余万亩。最突出的是藩王占田。万历时，福王封藩河南，明神宗一次就赐给他田地二百万亩，河南土地不够，“并取山东、湖广田益之”。天启时，明熹宗下令拨给桂、惠、瑞三王和遂平、宁国二公主的庄田，少者七八十万亩，多者三百万亩。各州县已至无田可拨，于是勒令各地人民分摊银租，叫作“无地之租”。这种情况，是前所未有的。

明末封建国家的赋役也是很沉重的，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明政府借口辽东战事紧急，向人民加派“辽饷”，前后三次，共征银五百二十万两，相当于全年总赋额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后又有各种名目的加派，而且无论地方丰歉，土地肥瘠，皆一概按亩征银，再加以强征丁银，滥派差役，就使得更多的贫苦农民抛弃自己的小块土地，沦为地主的佃农、雇工和奴婢，或成为流民、饥民。

佃农所受的剥削在此时更加苛重。明末江南地区一亩之收，多者不过三石，少者一石，而私租却重至一石二三斗，松江多至一石六斗，苏州多至一石八斗，个别的达两石。除正租外，还有脚米、斛面以至鸡牛酒肉等等附加的租额和大斗大秤的剥削，还有从地主那里转嫁来的差役、赋税和高利贷的盘剥。这一切都说明当时地主阶级对佃农的剥削是十分惊人的。这种残酷的剥削就逼得佃农连起码的生活也都难以维持，辛勤一年，依然冻饿。

佃农的人身束缚在当时也很严重。某些地区的佃农要替地主保家护院，在地主驱使下无条件的服各种杂役，而且未经地主给假不得自由行动。至于豪绅地主的横暴乡里，和王府亲随的茶毒农民，到明末更加猖獗，他们在各地“私设公堂”、“吊拷租户”、“驾帖捕民”、“格杀庄佃”，无所而不为，更引起了广大农民的愤恨。

沦为民工和奴婢的农民，无论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是没有自由的。长工的社会地位高奴婢一等，但平时要受主人的约束，当时的法令规定主人打死长工不抵命。奴婢的身分更低贱，江南等地的奴仆一经与主人立契，世代不能脱籍。在湖北麻城和安徽宁国，一般地主豪绅不用佃农，而用钱买奴仆耕地，以后子孙世世为奴，叫作“伴当”或“世仆”。在明末，仅麻城豪绅梅、刘、田、李四家就拥有世仆三四千人。

为了攫取更多的货币，兼营工商业的地主较前日益增多。在江南各城镇，很多地主和大商人成为铁坊、油坊、糖坊、囤房、机房的作坊主或当铺的东家。在北京，勋戚王公也都经理窑场、开张店铺以牟利。万历时，陕西的

肃王除去拥有大量庄出外，还在各地设有瓷窑、店房和绒机。河南的福王也开设很多盐店、客店。他们利用封建特权在各地劫夺商货，把持行市，无顾忌地掠夺城市贫民、小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的财富。

与此同时，政府也加强了对城市工商业的掠夺。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起，明神宗即派出许多宦官充任矿监税使，在全国各大城市以征商开矿为名，大肆掠取民间的金银。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一年之中，由宦官直接送往北京的税款就有白银九十余万两、黄金一千五百七十五两，又有金刚钻、水晶、珍珠、纱罗、红青宝石等物，而装进宦官及其爪牙私囊的还不在于内。这些宦官往往以开矿为名，强占土地，或巧立商税名目，横征暴敛。他们手下豢养的拳师棒手直入民家，奸污妇女，甚至随意捕杀人民，直接受害的大都是城市居民。

城市居民反矿监税监的斗争

万历以后，随着地主阶级剥削的加强，阶级的斗争日益激化。这时，除去被统治者称为“流寇”、“矿盗”、“饥民”、“蓝徒”、“炭党”的破产农民不断起来反抗外，江苏无锡、嘉兴和福建泉州一带沦为佃农的农民，往往聚众，宣称不得向地主豪绅输租。在城市中，行会的手工业工人，也因为钱贱物贵，生活困难，纷纷组织起来，向东家要求增加工资。规模更大的反抗是在宦官征商以后，这时各大城镇的居民，都不能容忍明朝的暴政，先后掀起了多次反矿监、税监的斗争。

湖广人民反对宦官陈奉的斗争是各地反对宦官征商的先声。

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陈奉在荆州征商。商民恨奉入骨，一呼而聚者数千人，向他抛掷砖石，陈奉逃窜武昌。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陈奉又在武昌征商，武昌商民聚众万余人，“甘与奉同死”，暴动的群众把陈奉的同党五六人抛入长江中，迫使陈奉从武昌逃跑。当时，仅在湖广各城镇，前后因征商引起的激变，就有十余次之多。

次年，宦官孙隆在苏州征商。他规定机户“每机一张，税银三钱”，又创立新法：“凡缙之出市者，每匹纳银三分”。此法颁行后，“机户皆杜门罢织”，于是机工失业，生活无着。这年六月，苏州的织工、染工约两千余人在织工葛贤、钱大、徐元、陆满等四人的领导下，于苏州玄妙观誓神焚香，宣言“欲为吴民剿乱”。他们前后击毙了宦官孙隆的爪牙二人，捶死了税官多人，又火焚了豪富皂隶等十家住宅，并在城郊遍贴榜文，“必欲得宦官乃已”，孙隆害怕，连夜往杭州躲避。

反宦官的怒潮在其他各地也此起彼伏。万历三十年（1602年），宦官潘相在江西景德镇征商，引起了当地窑工的激变。三十一年（1603年）宦官王朝在北京门头沟征商，一支由窑工和运煤脚夫组成并有一部分窑户参加的队伍向北京城进发，他们在京城内“填街塞路”，举行大示威，迫使明朝皇帝不得不把王朝撤掉。在同一时期，陕西、直隶、福建，以至辽东、云南等地，也纷纷起来驱逐宦官，云南商民还把税监杨荣当众杀掉以泄愤。

全国城市居民反矿监、税监的斗争主要是由于明朝政府加强对城市工商业者的掠夺所造成的，这样的暴动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见到。参加这一斗争的基本群众是城市的手工业工人、小商人、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其中有很多是流入城市从事佣工、小贩的破产农民。这种斗争，反映了在封建社

会内部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情况下，城市的贫民、特别是手工业工人已经开始作为一支力量参加到反封建压迫的斗争中来了。由于宦官的征商，一些居住城市的地主兼工商业者、中产以上的商人、作坊主、窑主等类人，也有一部分参加到斗争中来，因为他们的利益也受到一定的损失。这些说明了当时的阶级斗争是极端复杂和尖锐的。

东林党。东林党人反宦官的斗争

万历时，以皇帝、宦官、王公、勋戚、权臣为代表的大地主集团，已成为统治阶级内部最腐朽最反动的集团。另一些中小地主、中下级官吏和一部分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在政治上是受排斥的。他们看到当时政治日趋腐败，必将导致明朝的覆亡，为了改良政治，缓和阶级矛盾，也形成一个政治的力量，和大地主集团展开了斗争，这个大地主集团的反对派，被当时的大地主集团及其党羽称为东林党人。

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被明朝政府革职的吏部郎中顾宪成，与同好高攀龙、钱一本、薛敷教、史孟麟等人，在他的故乡无锡东门东林书院讲学。顾宪成认为：“官辇毂，志不在君父，官封疆，志不在民生，居水边林下，志不在世道，君子无取焉。”因此他们经常“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抨击当权派。一时“士大夫抱道忤时者，率退处林野，闻风响附”，一部分在职官吏如李三才等也“遥相应合”。东林党就是以此而得名的。

与东林党同时，另一批官吏士绅又组成浙、齐、楚、宣、崑各党派。这些党派相互之间也有矛盾，但他们都与大地主集团相勾结，“务以攻东林排异己为事”。宣党首领汤宾尹是宣城人，崑党首领顾天峻是崑山人，其他各党皆各以乡里命名。在这些党派之中，以浙党声势较大，浙党首领沈一贯、方从哲都先后出任内阁首辅，本身就是当权派的人物。

明神宗皇后无子，王恭妃生子常洛（即光宗），郑贵妃生子常洵（即福王），常洛为长。但神宗宠爱郑妃，欲立常洵，乃迁延不立太子。内阁大学士王锡爵、沈一贯、方从哲等又先后依违其间。东林党人上疏反对，各党派又群起反对东林。于是有“国本”之争、三王并封之争、福王就国之争、“三案”之争，东林党和它的反对派在立太子的问题上展开了长达二十余年的争论。

顺天人李三才，以右佥都御史总督漕运，并巡抚凤阳，作官颇有政迹。他曾先后多次上疏反对矿监、税监，指出矿监、税监的出使是由于神宗的“溺志货财”。他警戒神宗要罢撤征商，否则“一旦众畔土崩”，“即黄金盈箱，明珠填屋，谁为守之”。李三才的呼吁得到东林党人的支持，顾宪成等欲造成舆论，推荐他入阁为相，但立即遭到各党派的攻击。李三才入阁的事件，也成为当时党争的中心。

在党争的过程中，东林党人反对以皇帝为首的当权派的胡作非为，反对王公、勋戚对土地的掠夺，反对矿监、税监的横征暴敛，他们这些主张基本上是符合人民要求的，他们的斗争也发生了一些作用。在东林党的反对下，神宗终于立常洛为太子，勋戚郑氏的权势受到一定的压抑。又如神宗欲赐福王四百万亩土地，东林党人激烈反对，结果只给了一半。但是在很多问题上，东林党人的反对是无效的，东林党反对征商，明统治者一直没有停止过征商。东林党推李三才为相的愿望也没能实现。

熹宗天启时，统治阶级内部的党争愈演愈烈。最初，东林党人叶向高、邹元标、杨涟、赵南星等人得到执政的机会，浙、崑、宣各党派一度受到排斥。为时不久，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宦与浙、齐、楚、宣、崑各党中的一部人结成联盟，被东林称为“阉党”。魏忠贤是司礼秉笔太监，又提督东厂，爪牙有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等名目。不仅如此，魏忠贤还“自内阁、六部、四方总督、巡抚，遍置死党” ，内阁首辅顾秉谦“曲奉忠贤，若奴役然” 。他们排斥异己、专权擅政，荼毒人民，无恶而不为。当时京城内外，都遍布魏忠贤的暗探，只要有人说魏忠贤一句坏话，被暗探听到，就立刻惨遭捕杀。

东林党人杨涟因为上疏劾魏忠贤二十四大奸恶，被锦衣卫堤骑逮捕。左光斗、魏大中、周顺昌、黄尊素等人也都被捕来京，囚禁狱中，受酷刑而死。但是这些人都能视死如归，坚持与阉党作斗争。天启六年（1626年），魏忠贤派遣缇骑至苏州搜捕周顺昌，苏州居民极为愤慨，聚众达数万人，群趋殴打缇骑，当场击毙缇骑一人。巡抚报告“吴人尽反”，并逮捕了为首的颜佩韦、周文元、杨念如、沈扬、马杰等五人，五人遇难壮烈牺牲。这一事件说明，东林党人反宦官的正义行动，得到当时城市居民普遍的支持与同情。

白莲教的起义逃兵、佃农、奴婢的反抗斗争

明朝末年，各地的农民纷纷利用白莲教组织起义，向腐朽的明政权进行猛烈的进攻。苏州皮工王森，领导白莲教的秘密活动，教徒遍布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和四川等地，各有会主、大头目、小头目的称号，组织极为严密。“徒党输金钱，称朝贡，飞竹筹报机事，一旦数百里。” 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王森从滦州来北京领导秘密活动，白莲教声势日盛，分出教派达十六七支。

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浙人赵一平与孟化鲸、马登儒等在徐、颖一带传教，建宫设号，“以矿税故”，号召远近农民，约定“明年二月诸方并起” 。不幸事泄，一平逃至宝坻被捕。赵一平的起义，可能与苏州王森有一定的联系。

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又有刘天绪等四十九人，以善知三世，号召农民，约定同年冬至攻入南京城。这次起义又因事机不密，在南京被明军镇压 。

熹宗天启二年（1622年），山东郅城一带爆发了徐鸿儒领导的农民起义。徐鸿儒是王森的弟子，在巨野等地传教多年，对组织起义已有充分的酝酿。起义军以红巾为号，先后攻下郅城、邹县、滕县、峄县等地，众至数万人。河北的武邑、衡水、枣强、景州等地的农民也纷起响应。徐鸿儒的起义切断了江南到北京粮道 ，明朝政府不得已把镇守关外的军队调来镇压。同年，徐鸿儒被擒牺牲，但他的余部坚持了三年才被镇压下去。

与徐鸿儒起义的同时，各地的兵变也不断发生，甚至连北京、通州的京营操军也起来“哗变” 。暴动的士兵往往杀长官，攻州县，占府库，有些后来即逃亡山泽，参加了农民起义的队伍。士兵的到处哗变，标志着明朝的统治已经动摇了。

佃农抗租的斗争在天启以后更加激烈了。在福建泉州，由于地主豪绅要增加农民租额，并用大斗来加强对农民的剥削，愤怒的群众执彩旗，鸣鼓吹，

声称查看斗斛，不断闯入豪绅大户之家。

在南直隶苏州，农民刑牲聚神，往往鼓众至千余家，“约佃农勿得输租业主，业主有征索，必沉其舟毙其人”。有些地区的佃农在地主欺凌下，已经“揭竿而起”，虽然很快被镇压下去，但却惩治了一些豪绅恶霸，烧毁了他们的房屋和谷仓，并且拒不纳租，向他们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在地主豪绅对家奴的残酷剥削下，奴婢的索契斗争也日益激烈。崇祯三年（1630年），麻城的“世仆”假托“有旨赎仆”，群集教场张贴了“叛主”的榜文，奴仆们在树上高悬起“万人一心”的红旗，表示了团结起来为争取挣脱人身束缚而斗争的决心。不久，江南苏州、松江等地的奴仆也纷纷起来“一呼千应，各至主门，立逼身契”，并且“负耒荷鋌，大呼报仇”。

这些各种各样的斗争，都是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前奏。

二、明末农民大起义

从王二起义到荥阳大会

明熹宗天启七年（1627年），陕西大饥，白水农民王二，率领饥民冲进澄城县，杀死县官张斗耀，揭起了反抗的旗帜。明末农民大起义在陕西开始爆发了。

起义首先在陕北暴发，是因为陕北土地贫瘠，生产落后，工商业不发达，而王公、官绅、地主对该地农民的剥削，政府的征商和辽饷加派也很重。失掉土地的陕北农民在当时只有两条出路，一是投为边兵，一是充当驿卒。但当兵则兵饷长期积欠不放，驿卒所得的工银也不足以糊口。加以崇祯初年，明朝政府又议裁驿卒，农民的生路就完全断绝了。再加以连年水旱天灾，草根树皮都被饥民吃光，以致被迫吃山中的泥土和石块上的青苔。然而就在这样的荒年，县官催租，依然急如星火，广大农民当然不能忍耐，起义很快就遍及陕西中部和北部地区。毅宗崇祯元年（1628年），府谷王嘉胤、汝南王大梁、安塞高迎祥和王左卦等人，先后在陕西举行起义，参加起义的群众有饥民、逃兵和驿卒，他们各自作战，彼此并无联合。崇祯三年（1630年），在陕西又有神一元、不沾泥、红军友、点灯子等“所在蜂起”。张献忠也在延安起兵，称八大王。

崇祯四年（1631年），各支农民军纷纷从陕西往山西转移，号称为三十六营，部众至二十余万，并先后拥立王自用、高迎祥等为盟主。

面对农民大起义的局势，明朝政府于崇祯二年（1629年）以杨鹤为三边总督，对农民军采取“剿抚兼施”的政策，更主要是招抚。崇祯四年（1631年），招抚失败，杨鹤下狱，明朝政府起用洪承畴，对农民军展开血腥的镇压。在农民军的冲击下，血腥镇压又失败了。

崇祯六年（1633年）冬，农民军冲破明军的包围，履冰渡过黄河，乘胜向河南、湖广、四川等地进发，起义军冲击的地区日益扩大。

崇祯八年（1635年）正月，明朝政府命洪承畴出陕西，朱大典出山东，从两面夹击农民军。为了迎击明朝政府的进攻，农民军十三家、七十二营会于河南荥阳，商讨对敌作战方略。在这次会议中，杰出的农民军领袖、高迎祥的部将李自成，排解了张献忠和老回回在战略上的分歧意见，提出了联合作战、分兵迎击的办法。决定把农民军十二家七十二营分为东、西、南、北

四路出击，另外一路往来策应，把主力放在明军最薄弱的东路，以便集中力量击溃敌人的夹攻。

荥阳大会是明末农民大起义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它标志着起义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次会议把农民军分散作战的局面转化为协同作战的局面，虽然在后来没有很好贯彻这次会议的决定，但能提出这种协同作战的办法，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还是一个创举。

李自成进占北京和明的灭亡

荥阳大会以后，东路军由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率领，向明军发起猛烈的攻势。农民军从河南入安徽，占领明朝的中都凤阳，烧毁了明朝皇室的祖坟。以后农民军因意见不合，高迎祥、李自成率兵回河南。张献忠继续南进，破庐州，堕麻城，扫荡了长江以北广大地区。农民军兵锋所至，明军望风而逃，明朝政府被迫由进攻转为分区防守。

在农民军胜利进军的途中，各地的贫苦农民纷纷起来响应。《怀陵流寇始终录》说：“贫民恨富人，为贼内应。”__官僚地主梅之焕上书洪承畴说：农民军“所到之处，逆奴、惯盗及游手游食之徒，从者如市，良民无不呼千岁，间呼万岁”。又说“似此光景，抚之一字似无望矣”。“而剿亦何容易言也。”__这封信充分反映了农民军声威的浩大，以至使明朝政府感到剿抚两难。当时的城市贫民、手工业者，也热烈欢迎农民军。凤阳是工商业比较繁华的城市，明朝派宦官杨泽镇守，杨泽及其爪牙勾结乡绅巨富，横征商税，欺压商民。商民恨泽入骨，群起袭击杨泽，迎农民军于颍水之上__。农民军至麻城，麻城的“世仆”也起来开城迎降，张献忠恢复了他们的人身自由，并把这些解放了的世仆编为“新营”。城市贫民和世仆的参加起义，是明末农民起义的一个显著的特点。

农民军的胜利进展，使明政府感到心腹之患大于满洲的威胁，于是把主力军从辽东抽回来镇压起义。崇祯十年（1637年），明朝政府的兵部尚书杨嗣昌制定了四正、六隅、十面网之策，以陕西、河南、湖北、江北为四正，延绥、山西、山东、江南、江西、四川为六隅，合为十面网，从四方八面对农民军施行“围剿”。这时高迎祥已战死，李自成领导他的部众，转战于川陕之间。农民军大部分集中在率自成和张献忠的旗帜下，形成了两支强大的队伍。但是由于敌人的强大和农民军的严重的流寇主义作风，使起义遭受到一时的挫折。崇祯十一年（1638年）十月，李自成在潼关战败，与刘宗敏等十八人突围入商雒山。同年，张献忠也在湖北“受抚”，明朝政府许其在谷城四郊屯田自养。其他各支农民军也有的“受抚”，还有大量的农民军退入山区，养精蓄锐，待机再起。起义的形势转入低潮。

崇祯十一年（1638年）冬，清军大举进关，连陷山东、河北七十余城。十二年春围济南，明政府需要集中兵力抵抗满洲的侵犯，不得已放松了对农民军的镇压。这时，明朝又于辽饷之外，陆续增派了剿饷和练饷，三饷合计每年征银达一千六百七十万两，农民在这样沉重的负担下，纷纷破产逃亡。而崇祯十二、十三年之间（1639—1640年），河南、山东、河北等地更连续发生了严重的旱灾和蝗灾。豪绅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更加沉重，饥民到处揭竿而起。这一切，给农民军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崇祯十二年五月，张献忠再起于谷城，西向四川，粉碎了明政府四正、六隅、十面网的计划。崇祯

十三年(1610年)，李自成也从四川突围入河南，各地的起义饥民争相依附，不出几月，队伍发展到数十万，一个更大的革命高潮出现了。

李自成是明末农民军最杰出的领袖。他出身于陕北米脂县一个农民的家庭，从小受到地主的压迫，具有坚强的反抗性格。以后又在长期的战斗中受到了锻炼，在他避居山区的时期，终日修武习文，立志要推翻明朝，以成帝王之业。李自成生活艰苦朴素，待人谦和，还善于采纳别人的建议，打仗时又能身光士卒，深受广大群众和士兵的爱戴。

在农民革命的高潮中，有一部分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如牛金星、宋企郊、李岩、宋献策等带着不同的目的参加了李自成领导的起义军。他们进入农民军以后，很快就取得了李自成的信任，有的人还替农民军出了一些主意。如杞县举人李岩等，曾按照李自成的主张，提出了“贵贱均田”、“迎闯王、不纳粮”等等口号，这些口号在当时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贵贱均田”是针对明末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况提出的。农民军主要活动地区河南是全国土地兼并最激烈的地区之一。这里的大部分土地除去被周、赵、伊、徽、郑、唐、崇、潞、惠、桂、福各家王子分别占有之外，还有拥有土地千顷以上和奴仆数千人的曹、褚、苗、范等地主豪绅。这些人“横行州府，嬉戏之间恒杀人，其平居夺人田宅，掠人妇女，不可胜数，小民不敢有一言，有司闻之亦不敢问”。在这种残酷的封建压迫剥削下，农民对他们深恨刻骨。失去土地的农民迫切要求从这些人手中夺回自己的土地，而均田正是反映了当时农民这种要求。把平均土地的要求作为一个口号明确地提出来，这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还是第一次。

“平买平卖”是农民军的一个城市政策，农民军以此为纪律来约束自己。在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里，明朝政府把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编为“铺行”，向他们横征暴敛，勒索财物，名为“和买”，实则是公然抢掠。农民军的这个口号，反映了当时城市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的迫切要求。

农民军还提出了“迎闯王，不纳粮”的口号，每到一处，就宣布“蠲免钱粮，五年不征”，并且还打开官府地主的谷仓赈济饥民。当时黄河北普遍流传着这样的歌谣：“吃他娘，穿他娘，吃着不尽有闯王，不当差，不纳粮”，“朝求升，暮求合，近日贫汉难存活，早早开门迎闯王，管教大小都欢悦”，这些歌谣表达了广大农民对李自成衷心的歌颂。

农民军的军纪也是很严明的，不掠人财物，不欺压百姓，对于贫苦的农民“一人不杀”，但对于地主豪绅王公贪吏则绝不宽赦。所以统治者说李自成“借口为民除害，屠杀绅衿富民犹故也，掳掠子女财物犹故也，焚烧官舍富屋犹故也”。

以上这些口号和行动，有力地推动了革命的发展。从崇祯十三年至十六年前后不过三四年中，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每到一地，就受到当地人民热烈的欢迎，原来分散在河南、山东一带由袁时中、一斗粟、瓦罐子等人所领导的起义军，都加入了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的队伍。崇祯十四年(1641年)，这支农民军攻下洛阳，杀死贪暴的福王，又先后大败傅宗龙、汪乔年、丁启睿率领的明军，占领河南全省。接着南攻湖广，破襄阳和湖北的很多州县。崇祯十六年(1643年)，李自成改襄阳为襄京，称新顺王。

十六年九月，李自成在河南汝州歼灭了孙传庭的军队，乘胜破潼关，直下西安，迅速占领全陕。十七年(1644年)正月，李自成在西安建国，国号大顺，建元永昌，并着手“抚流亡，通商贾、募民垦田”，镇压地主豪绅，

准备对明政府举行最后的攻击。同年二月，农民军以疾风暴雨之势，从陕西经山西直捣北京。三月十七日，农民军已至北京城下，城外三大营不战而降，北京西郊的农民也起来帮助农民军攻城。十八日，农民军进占外城，十九日晨，崇祯帝在煤山自缢而死。农民军胜利地开进北京。明亡。

李自成在北京的活动

农民军占领北京的时间只有四十三天，在这个时间内，李自成曾在北京设置了内阁，吏、户、礼、兵、刑、工六政府，比饷镇抚司等政治机构，以牛金星为天祐阁大学士，宋企郊等为尚书分掌六政府，刘宗敏统领比饷镇抚司。农民军还在北京开科举，以策论取士，铸大顺永昌钱币，释放了明朗刑部、锦衣卫的系囚，并把数以万计的宦官尽数驱逐出宫。

农民军设立“比饷镇抚司”的目的，是向明朝的勋戚显宦和官商追赃助饷。规定罪大恶极的处死，财产没收。害民的严刑追赃，“廉洁”的则听其捐输。追赃结果，共得饷银七千万两，其中出自勋戚的占十分之三，宦官占十分之三，文武官僚占十分之二，大商人占十分之二。

李自成派往山东诸城等地的地方官吏，在赴任后，除去执行镇压地主豪绅，勒令其追赃助饷之外，还“以割富济贫之说，明示通衢，产不论久近，许业主认耕”，并发给农民“册券”，承认耕地归农民自有。于是诸城地区，“有楼子庄之占，草桥庄之占，草泊庄之占，东潘旺之占，石埠庄之占，北余留之占，石桥、后齐沟之占”。长期被一部分地主豪绅掠夺去的土地，一度归农民所有。

当农民进入北京之后，全国的局势发生了复杂错综的变化。一方面明朝的军队还在继续与农民军对抗。而在农民军控制的地区之内，地主阶级的力量也相当雄厚，他们时刻都在处心积虑地待机复辟。另一方面，东北的清军正在准备大举向关内进攻，明朝的总兵吴三桂还盘踞山海关，随时都有反攻北京的危险。在这种客观形势之下，如何镇压地主的反抗，如何阻止清兵的入关，已成为农民军必须解决的问题。但在这些问题面前，农民军的领导人之间没有取得一致的认识。

在农民军领导集团的内部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思想情况。第一种是流寇主义思想，以刘宗敏、李过、田见秀等人为代表。这些人不能严格遵守纪律，不能很好执行命令。当李自成要他们去打吴三桂时，甚至都不肯服从。另一方面他们没有政治远见，看不见满洲贵族军事进攻的意图，看不见地主阶级卷土重来的危险，更不知怎样进一步来巩固政权。连比较有见识的李自成在遇到困难之时，也表现为一筹莫展，认为久留北京不如速回西安。

第二种是官僚地主的思想，以投入农民军中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牛金星、宋企郊、宋献策等人为代表。这些人在进入北京后，原形毕露，招权纳贿，结党营私，生活日益腐化。牛金星在李自成东征期间，终日“大轿、门棍，洒金扇上贴内阁字，玉带、蓝袍圆领，往来拜客，遍请同乡”。这就使得更多的明朝官僚地主混入政府中来。

第三种是李岩的思想。李岩既反对刘宗敏等人流寇主义的作风，又反对牛金星原封不动的作法，他希望在政治上进行一些适当的改革，迅速建立一种新的封建秩序。又不赞成农民军在执行“追赃”时对官僚地主一概不加区别的追逼拷打，反对农民军中某些将领的无组织无纪律的作风，并对招抚吴

三桂表现了积极支持的态度__，但是李岩的主张并没有被充分地重视。

在这种复杂的思想情况之下，使得农民军领导集团内部不能很好合作，因此也就不能应付当前复杂的形势，在吴三桂和清军的联合进攻之下不得不被迫从北京撤退。

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

当李自成从河南、湖北入陕西，并长驱直迫北京之时，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也正在胜利的进展中，并且有力地牵制了敌人。张献忠是陕西延安县的农民，年少时受过地主的迫害，后来到延绥当兵。崇祯三年（1630年），他率领米脂十八寨农民起义，在群众中很有威信。高迎祥死后，张献忠领导农民军纵横于河南、陕西、四川、湖北、安徽各省之间，多次对明军施以歼灭性的打击。

崇祯十二年（1639年）六月，张献忠再起于谷城，由楚入川，所至披靡。时明朝兵部尚书杨嗣昌驻兵重庆，“围剿”张献忠。崇祯十四年（1641年），张献忠采取了“以走致敌”的战术，冲破明军的包围，“一昼夜行三百里”，直捣襄阳，杀襄王，发饷银十五万赈饥民。杨嗣昌见“围剿”失败，在重庆畏罪自杀，农民军的声威益震。十六年（1643年）五月，张献忠攻下武昌，沉楚王于江，民心大快。张献忠在武昌建官制，称大西王。后又放弃武昌，席卷湘、赣。

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在湘、赣一带杀贪吏，诛豪绅，又发布檄文：“所在州县，士民照常乐业，钱粮三年免征。”大军至武陵，把杨嗣昌霸占的田土“查还小民”__。农民军的这些措施，受到了广大农民的欢迎。

崇祯十七年（1644年），张献忠再度入川，“一路州县，望风瓦解”。同年，在成都建国称帝，国号大西，建元大顺，设内阁六部，立五军都督府以统率全军，还派人联络了四川西部诸土司，对他们宣布“蠲免边境三年租赋”。

张献忠的军纪严明，从今天流传的《大西炮骑营都督府刘禁约碑》中可看出，他的军队不准妄害良民，不准娶本土的妇女为妻，不准私受民词，不准擅自招兵扰害地方，如果招兵扰民，“许彼地土民锁解军前正法”__。

第六节 清兵入关及其统一全国

一、清朝迁都北京。汉族人民的抗清斗争

李自成、张献忠的抗清斗争

当明末农民起义军胜利进军之时，崛起于东北的满洲贵族已经在关外建号大清，势力日益强大。满洲贵族看到明朝政府内部的危机日益激化，早就蓄有覆灭明朝的野心。他们一方面招降纳叛，对明朝的官僚尽力收买，另一方面又经常派兵打进长城，在河北、山东等地大肆劫掠。农民军占领西安后，满洲贵族曾经致书李自成，招诱农民军，要和农民军“协谋同力，并取中原”，遭到农民军断然的拒绝。李自成进兵北京，推翻了明朝，满洲贵族也大为震动，这时，他们便乘机大举入关。

驻守山海关的明朝总兵吴三桂，在李自成占领北京时投降了清朝。他向清摄政王多尔衮“乞师”共同镇压农民军。同时又发布檄文，号召汉族地主阶级和富商大贾支持满洲贵族对农民军发起反攻。

清统治者与吴三桂的结合，给农民军造成了不利的形势。

李自成曾派人招降吴三桂，在吴三桂拒绝后，他立即率兵东征。大顺永昌元年（1644年）四月二十三日，李自成与吴三桂军激战于山海关，由于清军的猝然袭击，农民军失利。山海关之战是农民军从反明斗争转向抗清斗争的起点，从此以后，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

山海关败后，北京不能守，四月三十日，农民军放弃北京向陕西撤退。五月一日，清军进占北京。同年九月，清顺治帝从沈阳迁来北京，定北京为清朝的首都。

清统治者知道汉族地主阶级是可以收买的，也知道他们真正的敌人是农民军。于是采用各种手段拉拢汉族官僚地主，他们宣称“倡先投顺者”给以高官厚爵，并为崇祯帝发丧，替汉族地主“报君父之忧”，又宣布废除三饷加派，这对汉族地主都很有利。当时北方的官僚地主纷纷迎降，与清统治者合作镇压农民军。

同年五月，明朝一部分官僚地主在南京建立了福王政府，这个政府一方面要抵抗满洲军的南下，同时又要继续剿灭农民军。

这时农民军领导的内部发生了分裂，李岩请分兵河南，为牛金星谮杀。尽管如此，李自成还是拥有几十万军队，仍然在河北真定、山西井陘、河南怀庆、陕西潼关等地继续抗击清兵和明朝残余的军队。

清统治者在笼络地主阶级镇压农民军的同时，对汉族人民施行了圈地、剃发和屠杀等等民族高压的措施。各地人民都起来反抗清统治者。北京近郊的昌平、三河，以及冀中、苏北、山东、山西、河南等地人民的反清斗争，风起云涌，如山东西部的榆园军，山东东部的青州起义军，山西西部吕梁山区的起义军，河南怀庆、卫辉等地的起义军，在河北各地也有很多小规模农民武装。在这些起义军中都有被清军打散的李自成旧部参加，他们或是独立作战，或是策应李自成的军队抗击清兵。

清顺治二年（1645年）初，清统治者集中军力分两路攻入陕西，一路由阿济格率领，吴三桂为先锋，一路由多铎率领，孔有德为先锋。李自成迎击清军于潼关，经过激烈的战斗，农民军放弃西安，东下湖广。这年四月，农

民军来到湖北通山县，李自成遭到当地地主武装的袭击，死于通山县九宫山。

李自成死后，除去由郝摇旗、刘体纯等继续统率农民军余部之外，另一支由李过、高一功等统率的农民军十余万人也由陕西赶到。他们决定与南明的抗战将领何腾蛟、堵胤锡的军队联合，在湖广抵抗清兵。

同样，清统治者诱降在四川的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也遭到拒绝。李自成败退陕西时，张献忠便和李自成相约共抗清兵。顺治三年（1646年）冬，张献忠迎击清军于川北西充的凤凰山，遇伏而死。

张献忠死后，他的部将李定国、刘文秀、孙可望等人，也在川南云贵一带与南明桂王政府合作，继续抗清。

江南人民和南明政府的抗清斗争

顺治二年（1645年）春，由多铎率领的另一支清军，开始攻打南京的福王政府。这时福王政府内部正在进行激烈的党争和内战，朝政把持在马士英、阮大铖等阉党余孽的手中，这些人只知排斥异己，卖官鬻爵。镇守江北四镇的四个总兵刘泽清、高杰、刘良佐、黄得功在大敌当前之时，互相争权夺利，彼此仇怨极深，都不以国事为重。只有兵部尚书史可法督师江北，坚决抗战。但史可法内受朝廷的牵制，江北四镇又不听指挥，处处遭到困难。顺治二年（1645年）四月，清军围扬州，史可法困守孤城，誓死不降。多铎曾先后给史可法五封书信，史可法都不启封。二十五日，清兵攻破扬州，大肆屠杀居民，死者不可胜数，史可法战败被俘，不屈牺牲。

五月二十四日，清军占领南京，福王被俘。接着江南苏松所属的各城镇，也先后被清军占领。

同年六月，清廷下令江南人民剃发。蓄发是汉族人民传统的风俗，要强迫剃发，是汉族人民不能接受的。清军入关时，曾在北方下令剃发，三河县等地的人民就举行过反剃发的斗争。至此，江南各地的人民也纷纷起来反抗，其中以江阴、嘉定两地人民的斗争为最激烈。江阴人民推阎应元、陈明遇为领袖，立下“头可断，发不可剃”的誓言，在二十四万清军的攻击下，苦战了八十一天。嘉定人民也组织乡兵，据城不降。在江阴、嘉定相继失陷后，两地的人民都遭清军的屠杀。这两次人民的抗清斗争，对后来东南各地人民的坚持抗清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并且牵制了一部分清军的主力，使得在浙江的鲁王政府和在福建的唐王政府得以从容建立起来。

顺治二年（1645年）六月，明朝官绅张国维等迎鲁王于绍兴，不久，礼部尚书黄道周和郑芝龙等复立唐王于福州，先后建立了鲁王和唐王两个政府。张国维、黄道周等人主张坚决抗清，他们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但是这两个统治集团之间，为了争“正统”，彼此互相水火，各自的内部也纠纷很多，以致不能配合作战。清朝统治者乘机采取分化离间的策略，先后诱降了鲁王政府拥重兵的方国安和唐王政府的郑芝龙。顺治三年（1646年）六月，两浙失守，张国维自杀，鲁王逃亡海上。鲁王兵败后，清兵又打败黄道周的义兵，并先后占领福建的很多城市，覆灭了唐王政府。这时，除去张名振、张煌言等奉鲁王在浙江沿海一带继续抗清外，守两广的瞿式耜、丁魁楚又在肇庆拥立桂王，成立了桂王政府。

桂王政府成立的时候，清军已控制了黄河流域和长江下游地区。顺治三年（1646年）九月，清军分三路向西南进攻，企图一举消灭明朝的残余势力。

在这个紧急时期，李自成的部将李过、高必正、郝摇旗等人率领农民军出现在湘鄂战场的最前线。他们和驻守湖南的明军将领何腾蛟等合作，联兵抗击清军，挫败了清军的攻势。

顺治四年（1647年），清兵陷广州，攻肇庆，桂王政府辗转奔逃两广间。郝摇旗部护桂王居柳州，并出击桂林的清兵。顺治五年（1648年），郝摇旗、李过与何腾蛟、瞿式耜的军队，连续大败清兵于岳州、全州，收复了衡阳、长沙等地。这时，在广东、四川等地的农民军也起来响应。已经投降了清朝的明将领，如江西金声桓和广东李成栋等人又背叛了清朝。在清军的后方，榆园军、吕梁山的起义军和关中农民军都发动广泛的攻势，曾经参加过农民起义的陕甘回民也在米喇印、丁国栋领导下举行了反清起义。于是南北呼应，势相连结，在南明时期出现了第一次抗清的高潮。

桂王政府的当权派并没有利用这种有利的形势举行反攻，而是分党分派，争权夺利。以降将李成栋为首的楚党，和由桂王亲近组成的吴党，彼此攻讦无虚日，都想援引外镇的武力来控制桂王政府。桂王政府内部的不团结，就给清军以喘息的机会，不久清军得以重新占领湖广和广西。顺治六七年间（1649—1650年），何腾蛟、瞿式耜先后在湘潭、桂林的战役中被俘不屈而死。以后李过病亡，他的儿子李来亨和郝摇旗、高必正、刘体纯等被迫率领农民军回到巴东荆襄等地，组成了夔东十三家军，独立抗击清军。反清的斗争又转入低潮。

李定国、李来亨的抗清斗争

在抗清形势再度恶化，桂王政府放弃肇庆、梧州，仓皇西奔无地容身的时候，李定国等领导的农民军又出现在反清斗争的最前线。

李定国是陕西榆林县的农民，从十岁就参加了起义，在年青时代即以赛尉迟的绰号闻名于张献忠的农民军中。张献忠死后，他一直坚持抗清的战争。顺治九年（1652年）以前，李定国、孙可望等已向桂王表示，愿意同南明政府联合抗清，遭到桂王政府的拒绝。后来南明政府直到走投无路，才接受孙李的建议，在贵州安隆所投靠了农民军。顺治九年（1652年），李定国发动了大规模的反攻，他统领西南苗、瑶、僮、彝各族人民所组成的军队东出广西，下桂休，反攻湖南，南入广东，“两蹶名王，天下震动”，前后败敌数十万人，得到桂王政府建立以来空前未有的大捷。同时，刘文秀出兵四川，大败吴三桂，克复了川南各州县，并与夔东十三家军取得了联系。而活动在东南沿海一带的张煌言、张名振等人率领的抗清队伍在此时也开始反攻，并接受桂王的封号，形成了第二次抗清的高潮。

就在此时，桂王政府中的官僚马吉祥等挑拨李定国和孙可望的关系，顺治十三年（1656年），孙可望发动了进攻李定国的内战，兵败后投降清朝。

清朝政府屡次诱降李定国，均被拒绝。李定国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坚持抗清，没有动摇。顺治十六年（1659年）正月，吴三桂攻下云南府城，桂王流奔缅甸，李定国倾其全军设伏于磨盘山，企图一举歼灭敌人的追兵，伏兵的全盘计划被内奸泄露，结果失败。顺治十八年（1661年），吴三桂率兵入缅，桂王被俘。明年，李定国在勐腊（今西双版纳东南地区）忧愤而死。李定国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在明末的历史上留下了可歌可泣的一页。

夔东十三家农民军的处境在当时也非常艰苦。他们在荆襄、川东的群山

中，“屯种山田，岁收麦种草绵，供粮食衣履”¹，但仍在李来亨、郝摇旗等的领导下，继续坚持抗清的斗争。顺治十六年（1659年），李来亨等曾由水道进攻重庆支援李定国。在李定国败死后，清朝即调动四川、湖广、陕西三省的兵力，围攻这支抗清的队伍。康熙三年（1664年），李来亨在清兵的重围下粮尽援绝，全家自杀，这支农民军全部壮烈牺牲。

郑成功的抗清斗争及其收复台湾

当农民军在西南进行艰苦抗清斗争的时候，东南沿海一带的人民也在郑成功的领导下进行抗清活动。郑成功是郑芝龙的儿子，他们父子都在唐王政府为官，后来郑芝龙降清，郑成功则继续抗清。郑成功以厦门、金门为据点，曾先后围攻福州，攻克台州。清朝派人招降，遭到他的严词拒绝。顺治十六年（1659年），郑成功联合浙江张煌言等发动了一次大反攻，从海道溯长江，直达南京近郊，占领了镇江、芜湖等四川三府二十四县。他们的行动与李定国的起义军遥相呼应，使清廷大为震动。但由于战略上的错误，郑成功在南京被清兵所击败。

为了建立根据地，郑成功于顺治十八年（1661年）率大军在台湾登陆，次年，赶走了窃踞台湾的荷兰殖民者，光复了台湾。郑成功在台湾设置府县，建立行政机构，招徕大陆移民，屯田垦荒，又派遣汉族“农师”向高山族人民传播先进的生产技术，加速了台湾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康熙十二、十三年之交（1673—1674年），原已降清的明朝将领吴三桂、耿精忠和尚之信等又先后起兵反清，这就是所谓的“三藩之乱”。吴三桂起兵云南，尚之信起兵广东，耿精忠起兵福建，郑成功子郑经也乘势攻占了泉、漳、温州等地。吴三桂等三人都是汉民族的败类，他们起兵的目的是为了与清朝分割土地，因而他们得不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三藩的叛乱不久即为清兵所平息，而郑经也退回台湾。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朝政府大举进攻台湾，郑成功孙郑克塽战败投降，坚持了四十年的反清武装斗争至此结束。

二、清朝对边疆各地的用兵和疆域的奠定

清统治者在压服了南方的抗清力量之后，便开始向边疆发展，历经康熙、雍正、乾隆三朝，连续向西北等地用兵，最后统一了全国，建立了一个空前盛大的王朝。

康熙时清与蒙古准噶尔部的战争

明清之际，在我国西北方居住的蒙古族分为漠南蒙古、漠北喀尔喀蒙古和漠西厄鲁特蒙古三大部。喀尔喀蒙古内部又分为扎萨克图、土谢图、车臣等三部，厄鲁特蒙古内部分为准噶尔、和硕特、土尔扈特、图尔伯特四部。蒙古族的经济仍以畜牧业为主，但农业也有了发展。在蒙古族封建社会的内部，土地和牲畜都集中在封建贵族和寺院喇嘛的手里，蒙古族牧民则在封建贵族和上层喇嘛的残酷剥削下从事生产。在明朝，蒙古地区的统一局面是比较短暂的，封建领主们的长期的兼并战争给蒙古族人民带来很大的痛苦。

还在满族入关以前，漠南蒙古各部早已归附了清朝。清统治者赐给蒙古

封建主以亲王、郡王、贝勒、贝子等显贵的封爵，同时又世代和他们保持婚姻的关系。在清统治者的笼络下，漠南的蒙古王公已成为清朝巩固全国统治的最得力的助手，并且倚仗他们进一步向西北发展。当时喀尔喀和厄鲁特蒙古的封建主与清统治者也有密切的联系。

康熙时，居住在天山北路的厄鲁特准噶尔部的封建领主噶尔丹势力日益强大。噶尔丹合并了厄鲁特四部，占据了天山南路的各回城，“威令至于卫藏”，又进兵喀尔喀蒙古。准噶尔是厄鲁特部中比较落后的部落，保存了很浓厚的氏族残余，本身不知务农业，奴役土尔扈特部人为之屯田，以供军粮。准噶尔的骑兵在各地烧杀劫掠，兵锋所至，各部的人民都纷纷迁徙避难。

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噶尔丹战败土谢图汗，喀尔喀各部“南徙者蔽地而来，前后相望六十余里”，“遗弃牛马，死者相枕”。喀尔喀蒙古大喇嘛哲布尊丹巴以各部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皆与满洲相同，决定率各部归附清朝，康熙即拨以科尔沁牧地为各部牧放。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噶尔丹率兵攻入内蒙古，前军至距古北口九百里的乌珠穆沁，清统治者大为震动。这时，清朝在汉族地区的统治已经比较稳固了，康熙得以三次出兵漠北。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三十四年（1695年）、三十六年（1697年）清兵先后在乌兰布通、昭莫多等地与噶尔丹军进行了激烈的战斗，噶尔丹皆大败。最初，噶尔丹想与俄罗斯通奸，欲借俄罗斯火枪兵攻打清朝，没有成功。他在蒙古各部中日益陷于孤立，走投无路，终于在清军围困下，仰药自杀。噶尔丹既失败，喀尔喀各部回到了原来的居住地。从此，喀尔喀蒙古的封建领主也接受了清朝的各种封号，清朝政府把蒙古各部分编为旗，又在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地派驻将军和参赞大臣，加强了对喀尔喀的统治。

噶尔丹死后不久，其侄策妄阿拉布坦又在北疆纠集准噶尔部继续与清为敌。策妄阿拉布坦不仅控制了天山南、北路地区，而且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率兵攻入西藏。西藏的达赖喇嘛在清朝入关前已与皇太极有书信的往还。顺治九年（1652年），达赖五世到北京参谒顺治帝，清廷赐给他金册金印，又敕封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达赖从此时才正式得到“达赖喇嘛”的称号。但是西藏某些极端反动的农奴主如“第巴”（行政官）桑结等人，表面上归附清廷，暗地却与准噶尔部噶尔丹勾结。康熙时，达赖五世在西藏逝世，桑结等秘不发表，立下仓央嘉错为达赖六世。不久，青海各部又在宗喀巴降生的西宁地区私下另立了一个达赖六世。同时，青海的和硕特部拉藏汗领兵入藏杀掉桑结，清朝即委任他管理藏务。拉藏汗的入藏对准噶尔是不利的，策妄阿拉布坦即乘此时机派兵入藏，杀拉藏汗，又纵兵在西藏各地大肆骚扰。西藏已完全陷于准噶尔之手。

为了驱逐准噶尔的势力，恢复西藏地方的秩序，清朝政府于康熙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1718—1720年）间派兵击败了准噶尔的军队，敕封噶桑嘉错为达赖七世，并护送入藏。达赖七世在拉萨坐床，受到西藏各部僧俗的欢迎，清廷即任命康济鼐和颇罗鼐二人协助达赖、班禅分理前后藏。

雍正、乾隆时西藏局势的稳定

雍正乾隆间，准噶尔部仍不时在西藏策动叛乱。雍正五年（1727年），康济鼐为叛乱分子所杀，但叛乱不久即被颇罗鼐平定，清朝遂以颇罗鼐统理

西藏事务，又在西藏设置了两个驻藏大臣。驻藏大臣的设置，标志着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隶属关系的进一步加强。乾隆十五年（1750年），颇罗鼐子朱尔墨特在准噶尔汗策动下又进行了一次叛乱。叛乱平定后，清廷在达赖下面设置了处理地方行政的噶厦，以四噶布伦分理政事，俱统属于达赖喇嘛。这样，达赖喇嘛的权力就提高了，他不仅是西藏地方的宗教首脑，也是西藏地方的政治首脑。清政府也提高了驻藏大臣的职权，西藏长期混乱的局面才稳定下来。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廓尔喀军队在西藏大农奴主舍玛尔巴的勾引下侵入后藏，攻日喀则，大掠扎什伦布寺。清朝政府立即发兵入藏，将廓尔喀军队击败，廓尔喀请和。廓尔喀入侵以后，清朝政府再次对西藏的军事、政治等各方面实施了一些重大的改革，重新规定了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的职权和地位。在以前，达赖、班禅及各呼图克图的灵童转世，直接由大农奴主操纵，积弊极深，这时清廷就设立了“金瓶掣签”的制度，到时集诸喇嘛当众抽签听选，而由驻藏大臣亲临监视。此外还整饬藏兵组织，加强防务，并进行了一些减轻赋役、限制农奴主任意滥派乌拉等等措施。清朝政府打败廓尔喀，加强对西藏的统治，对稳定西藏当时的社会秩序，密切西藏与内地的联系，以至粉碎殖民者侵略阴谋都有重大的意义。

雍正、乾隆时清与蒙古准噶尔部的战争

被准噶尔部逼往青海的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的封建主，在康熙时接受了清朝政府的封号。雍正元年（1723年），被清朝政府封为亲王的封建主罗卜藏丹津也在策妄阿拉布坦的煽动下，胁从游牧各部发动了叛乱，并屡次派兵大掠西宁等地。清朝政府以岳钟琪率兵迎敌。雍正二年（1724年），清兵大败罗卜藏丹津于柴达木，罗卜藏丹津逃往准部，降者数万。清廷分蒙古族为二十九旗，又在青海设立土司，加强了对青海各族的统治。

准噶尔部长期与清廷为敌，并煽动西北各地反清，因此，战胜准噶尔是清廷是否能进一步完成全国统一的关键。雍正五年（1727年）策妄阿拉布坦死，由其子噶尔丹策零代领其众。雍正七年（1729年），清兵分两路会攻伊犁，北路军失利，准噶尔军追入喀尔喀，蒙古郡王策凌于厄尔德尼昭（光显寺）大败准噶尔军。雍正十年（1732年），噶尔丹策零率军东下，又为策凌所败。清朝政府乃于雍正十二年（1734年）与噶尔丹策零议和。

乾隆时，准噶尔在西藏、青海、喀尔喀蒙古等地的势力，已相继被清朝政府肃清，而准部统治者之间又长期发生了内乱。乾隆二十年（1755年），清兵在西北各蒙古部落的支持下，攻占了伊犁，但策妄阿拉布坦的外甥阿睦尔撒纳降而复叛。阿睦尔撒纳要清朝允许他一人独领四部，清朝没有满足他的愿望，于是战火又起，直到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准部才全部被清兵平定。清朝统治者恨准部长期反抗，下令屠杀，统治者挑起的战争，使无辜的准部人民受到迫害。以后清军即在伊犁等地分驻将军、参赞大臣、领队大臣，巩固了对天山北路蒙古等族聚居地区的统治。原隶属于准噶尔的蒙古唐努乌梁海地，在这时也并入清王朝的版图之内。

乾隆时清与“回部”的战争

居住在天山南路的主要民族是信仰伊斯兰教的维吾尔族。维族在这时早已进入了封建社会，有夙称发达的农业、畜牧业、园艺业和纺织业。这里的农奴主对人民也残暴非常，他们倚仗政治和宗教的特权，对人民进行着敲骨吸髓的榨取。

清朝初年，维族人民在准噶尔部的残酷统治下，生活更加痛苦，他们不仅遭受本族农奴主的剥削，还要向准噶尔提供极繁重的贡赋和徭役。准噶尔部不时在各“回城”“索子女，掠牲畜”，引起维族人民不断起来反抗。在准噶尔统治者的蹂躏下，有些人口繁盛、物产丰盈的城市，几年后就由于户口逃亡死绝，只剩下一片荒土。

乾隆时，清兵平准部，原来被准部俘虏的维族各城的首领大、小和卓木（即布那敦与霍集占）乘机逃返“回疆”。大、小和卓木为了恢复他们过去对回疆的统治，号召各回城举兵反清，一时各部从者数十万。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清兵入回疆，大、小和卓木率兵抵抗，在库车、叶尔羌、黑水营等地连败清兵。由于大、小和卓木在各地“虐用其民，厚敛淫刑”，逐渐失掉各回城人民的支持，士卒也日益离散，于是在清军增援后的强大兵力的威胁下，终致败走国外，同行的只有“妻孥旧仆三四百人”。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清朝政府已平服了天山南路，即在喀什噶尔等地分驻参赞大臣、领队大臣、办事大臣，而皆统属于伊犁将军，至是也巩固了对天山南路的统治。为了缓和维族人民的反抗，还在维族地区规定了较轻的赋役制度，税额仅为原来准部所取的二十分之一，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维族人民的负担。

清与“苗疆”、大小金川的战争和改土归流

雍正时，清朝政府任命鄂尔泰为云、贵、广西三省总督，在广阔二三千里的“苗疆”（贵州地区），云南东川、乌蒙、镇雄三土司以及云南西南部与缅甸连界的各边地，大规模施行改土归流。鄂尔泰等对备少数民族的土司采取了招抚和镇压两种办法，先后招降贵州苗、瑶各族二千余寨，又缴纳广西土司的敕印和军器二万余件，并在云南设置了普洱府，以便于对西南各族的镇压。

在改土归流的过程中，由于官吏的暴虐和对各族人民的掠夺屠杀，引起了不断的苗民起义。雍正十三年（1735年），台拱苗寨奋勇抗清，一直到乾隆初年才停止，清廷派兵在“苗疆”前后烧毁了苗寨一千二百二十四座，屠戮苗民达一万七千余人。

乾隆时又有大小金川的战役。大小金川在四川西北部，是藏族定居地区，“万山丛矗，中涵溪”，土产惟青稞荞麦，俗信喇嘛教，居民皆住石碉中。乾隆十二年（1747年），大金川土司莎罗奔势力强大，起兵攻击邻近各部落，清朝政府派张广泗率兵镇压，“久而无功”，乾隆杀张广泗。后又改用岳钟琪，莎罗奔出降，但久而复叛。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清朝政府又派阿尔泰联合九土司攻大金川，大金川反与小金川等部共抗清兵。三十六年（1771年），清兵为大小金川土司所败，乾隆杀阿尔泰。清朝集中兵力，前后耗饷达七千万，至四十一年（1776年）才把大小金川压服。清朝于该地设美诺厅（后改懋功县）、阿尔古厅，直接由四川省统辖，四川西北部诸土司也逐渐改土归流。

改土归流的主观目的是为了对西南各族人民进行直接的统治，但也有其积极的一面，它改善了某些少数民族地区落后闭塞的面貌，有利于国内各民族间经济、文化的进一步联系，因而也多少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清朝的疆域

乾隆时期，清朝的国内辖地除顺天府和盛京外，还包括称为本部的十八行省和称为藩部的内蒙古、青海蒙古、喀尔喀蒙古、西藏、新疆等地。清王朝的疆域北至恰克图，南至海南岛、团沙群岛，西至葱岭，东至外兴安岭、库页岛，已经成为一个幅员广阔、国势强大的统一的封建国家。清王朝的建立和疆域的巩固，无论是对防止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入侵或促进国内各族人民经济、文化的联系和发展，在客观上都有积极的意义。

第七节 清朝的社会经济

一、清初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清初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

明清之际，由于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以及清军在入关前后的烧杀劫掠和武装镇压，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到处呈现凋敝的景象。史载当时的北方，直隶是“极目荒凉”，“百姓流亡十之六七”，山东“一户之中止存一二人，十亩之田止种一二亩”。在南方，扬州、嘉定、江阴、松江、漳州、广州、南昌等城市都受到兵火的洗劫，湖广地区也是“城无完堞，市遍蓬蒿”。号称膏腴的四川，万历时明朝政府掌有耕地十三万余顷，到顺治时只剩一万多顷了。

清朝统治者在入关之后，为了满足满洲贵族对土地的贪欲，于顺治元年（1644年）下令圈地，前后共占耕地面积达十六万六千七百九十四顷，除一部分作为满洲贵族的庄田外，另一部分也分给八旗旗丁。圈地虽然规定只圈“近京各州县无主荒地及前明皇室勋戚所遗留庄田”，实际很多农民的土地也被圈进去，只拨给他们一些离京较远的“盐碱不毛之地”进行耕作。北京附近的农民有些逃往河南，有些逃往口外，还有一部分人沦为满洲贵族或八旗旗丁的庄客，备受八旗庄头的蹂躏、奴役和剥削。

为了隔离沿海人民与郑成功和其他反清力量的联系，清统治者颁布了“迁海”的命令，强迫山东、江浙、福建、广东等省的沿海居民内迁，“凡三迁而界始定”。在“迁海”的过程中，堕城郭，烧庐舍，“老弱转死沟壑，少壮流离四方”，给东南沿海的人民带来沉重的灾难。

武装镇压、土地收夺、强制移民以及剃发等各种民族压迫的措施，引起了广大人民的反抗斗争。从明末的农民战争到清初的反抗清朝统治者的斗争，持续达数十年之久。特别是江南人民反剃发的斗争、直隶人民反圈地的斗争、闽广人民反迁海的斗争、佃农的抗租斗争和奴婢的索契斗争的日益激烈，迫使清统治者在康熙时期，不得不逐步改变和收敛这些不利于其统治的反动的措施。

康熙八年（1669年）清朝政府在北京下诏停止圈地，宣称满汉军民，应一律对待，凡该年所圈旗地，立即退还汉民，另由山海关、张家口等处旷土换补。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又正式规定，民间所垦田亩，“自后永不许圈”。同时又对八旗庄头的横暴加以相对的限制，这显然是为了缓和因为圈地而激化了的民族矛盾。

在明末农民战争的过程中，有大批的官僚、勋戚、地主豪绅被镇压，原来被他们霸占的土地大部分又重新转归农民所有。清朝初年，在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湖广等地的明朝王公勋戚庄田，其中除直隶的一部分被清朝政府圈占外，其余的不是荒废，就是仍由原来的佃农耕作。这些佃农事实上已摆脱了王公勋戚的奴役而成为自耕农民。清朝政府把这些庄田改名为“更名田”，承认它们属农民所有，“与民田一例输粮”。清朝政府的这一措施，使一些空闲已久的荒田继续垦辟出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明末农民战争沉重地打击了封建地主的势力，有些地区的佃农、雇工和

奴婢在斗争中暂时摆脱了地主的束缚，清朝的法律也把佃户当作“良民”，并且有“勿许大户欺凌”佃户的规定。康熙、雍正时，清朝政府先后命令满洲贵族和汉族地主不得“增租夺佃”，并劝谕他们在荒年时要减免地租。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清朝政府又制造了统一的铁斛、铁升颁行全国，以后又规定地主收租必须以国家的“仓斗”为凭，并在各县“勒石”永禁用“大斗剥佃”。

雍正九年（1731年），清朝政府把徽州府一带的“伴当”和“世仆”“开豁为良”，规定“年代久远，文契无存”的奴仆，一律改入“民籍”，“概不得以世仆名之”。这些措施虽不能很好地执行，但在缓和阶级矛盾方面都具有一定的作用。

根据大清律规定，雇工人比奴婢高一等，但又不等于“凡人”。又据刑部档钞的记载，到了乾隆时期，有一些长工都和他们的雇主“共坐同食”，“平等相称”，而且“不立文契”，“并无主仆名分”，这说明一部分雇工与雇主的关系也有进一步的改善。

清朝入关后，宣布以明代的一条鞭法征派赋役，并免除一切杂派和“三饷”。但由于军需的频繁，常常横征暴敛，杂派无穷，“无日不追呼，无时不敲扑”。一条鞭法虽然曾把一部分丁银挪向地亩征派，即按地计丁派役，或丁少地多，或丁多地少，但丁银（又叫丁徭银或徭里银）从未被废止，有地无丁的人被编为下户，仍纳丁银。康熙时，人民的丁银负担极为繁重，山西等地每丁纳银至四两，甘肃巩昌至八九两。农民被迫逃亡，拒绝交纳丁银，各地的官吏又害怕清朝政府催逼，往往少报多留。“或言户有五、六丁，止纳一丁”。“或言户有九、十丁，只纳二、三丁”，以至丁额无定，丁银难征。为了稳定收税的数额，确知人丁的实数，特别是因为山陕一带部分农民在赋役逼迫下的四出流亡，“任意行走，结成党类”，将对清朝的统治不利。于是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宣布，即以五十年（1711年）全国的丁银额为准，以后额外添丁，不再多征，叫作“圣世滋丁，永不加赋”。

“永不加赋”只是不再增加丁银，并没有免除丁银。由于地主豪富勾结官吏，诡避差役，负担最重的仍然是少地无地的贫民。正如山西布政使高成龄上疏所说：“富者田连千亩，竟少丁差，贫民无地立锥，反多徭役”。雍正时，清朝政府又进一步采取了“地丁合一”、“摊丁入亩”的办法，把康熙五十年固定的丁银（人丁二千四百六十二万、丁银三百三十五万余两）平均摊入各地田赋银中，一体征收。从此以后，丁银就完全随粮起征，成为清朝划一的赋役制度。

永不加赋和地丁合一是明代一条鞭法的继续和发展。当时人认为施行的结果，“保甲无减匿，里户不逃亡，贫民免敲扑”，这些话显然渲染过实，但也可以看出封建秩序比较稳定了，无地少地的农民对国家的赋役负担也有所减轻。无地的“市民”、“乡民”、“佃民”都不再纳丁银，纳地丁银的人也不再服徭役，而“官有兴作悉出雇募”，从此基本上不再按丁派役，封建国家对农民的人身束缚也削弱了。

清初的赋役除去地税、丁银之外，还有漕粮、白粮、经费、火耗以及各种杂项的差徭。火耗是从明代继续下来的在正粮项外的一种额外的加征，这项赋银主要是饱地方官吏的私囊，并不交给政府。康熙时，全国各州县官吏对火耗任意加增，视为成例，“重者每两至四五钱”，甚至“税轻耗重，数倍于正额者有之”。当时地主富豪可以设法免交，而受害的多是贫苦的

农民，农民因火耗过重，以致流离转徙。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河南宜阳、浉池、阌乡一带以亢挺为首的农民，举行了反对征火耗的武装斗争，农民围攻县城，捉走县官，虽“总督、总兵不能压平”。雍正二年（1724年），清朝施行了“耗羨归公”的办法，规定火耗每两不过二钱，由政府划一征收入库，然后再另给官吏“养廉银”。这项措施也减轻了农民的一些负担。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清朝在康熙、雍正、乾隆的统治时期，农业生产比以前有显著的恢复和发展。

农业的发展首先表现为耕地面积的扩大。据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奏销册统计，直隶、山西、山东、河南、江南等地的耕地面积比以前都有一定的扩充。山东、河南比顺治时期各增约二百万余顷。江南在顺治十八年（1661年）为九十五万三千余顷，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至一百万顷，乾隆十八年（1753年）为一百五十余万顷。抛荒最多的四川地区，顺治十八年才一万余顷，到乾隆十八年已增至四十五万九千余顷。

从顺治到乾隆的一百余年中，全国垦田面积的总额在不断上升。顺治十八年为五百四十九万三千余顷，康熙二十四年增至六百零七万余顷，雍正二年（1724年）增至六百八十三万余顷，这已经接近了明代万历时期耕地面积的数字。乾隆十八年增至七百零八万余顷，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增至七百四十一万余顷，到了嘉庆十七年（1812年）又增至七百九十余万顷，这已超过了明代万历时期耕地面积的数字。

但是这些数字还不能说明全国实际耕地的总数量，很多官田和地主隐瞒的土地均未计算在内，有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耕地，当时称为“回地”、“夷地”、“番地”、“苗田”、“瑶田”、“僮田”、“土司田”等等也都还没有查丈，特别是黑龙江、吉林、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地田亩，则根本没有收入。

清朝政府在边疆地区如科布多、伊犁、哈密、乌鲁木齐、西宁、于阗等地，施行屯田。屯田有军屯，也有民屯，民屯亦称为户屯。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天山北路军屯地共十七万七千余亩，户屯地十四万七千余亩，到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军屯地增至二十二万七千余亩，户屯地二十八万余亩。在乌鲁木齐，维、汉两族原星地为六十三万亩，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又多垦余地达二十七万三千余亩。

清统治者把东北的大部分地区作为禁区，严禁汉人到那里开垦，但是仍有很多人私自出关，前往禁区从事垦殖。乾隆六年（1741年），奉天各属新编人口仅一万三千八百余人，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已达三十九万余人。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吉林各属新编人口五万六千余人，至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已达十三万五千余人。垦辟土地的数量也显著增加。据雍正四、五年统计，奉天各属的旗地民田共八万五千三百余顷，至乾隆四十五、四十六年已达十五万六千七百余顷。乾隆十三年（1748年）吉林各属的民地仅一千五百八十余顷，至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已达一万一千余顷。东北的农产品除供本地需用外，还不断往关内销运。

沿长城的蒙古地区也是不准开垦的，但也有人不顾禁令，私自前往开垦。康熙时，有数十万山东、山西、直隶、陕西的汉人，携家带口，到口外蒙古

地区垦荒。其中有的自耕，有的成为蒙古王公的佃户。当时口外出产的秈米、小米已经行销北京。乾隆以后，热河、察哈尔、宁夏等地垦田愈多，仅郭尔罗斯游牧处所，垦出熟田已有二十六万五千余亩。

在中原地区因为躲避粮差或失去土地的农民，往往逃入箐密林深的山区或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有的佣工，有的力田，有的种靛、麻、茶、烟，也有的开矿、造纸，请统治者一概称之为“棚民”。

棚民分散在四川、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湖广、江浙各省，披荆斩棘，把很多荒山旷野变为富饶之乡，他们开垦出来的土地，有一部分已被政府起科。

清统治者虽然不准人民在政府封禁的地区“私垦”田亩，但是对一般的垦荒却采取了积极鼓励的措施。康熙时把垦荒起科的年限宽展到六年甚至十年，并且规定所垦的土地由官府“给以印信，永准为业”。又采取借给牛种和雇工银两的办法，甚至用垦荒得官以招徕“有力者”，令其在指定的地区（如云、贵、四川）雇工开垦。清朝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也很注意，除去在新疆、蒙古兴屯之外，对于一部分回族和苗族，还分别借给他们耕具、种籽以及加修渠道插坝的工本，并迁来有经验的老农教苗民耕种。在福建、台湾的漳化、淡水地区，荒地极多，清朝政府规定高山族可以优先申请，拨地垦耕，这即鼓励了高山族的生产热情。乾隆时，又下令招抚西藏逃亡的藏民，散给他们口粮糈粳，“按人分给籽种，分地耕作”，一时归耕的有一千多户。清朝政府施行的这种垦荒政策，对当时耕地面积的增加、农业生产的恢复都起了一些促进作用。

清朝初年在兴修水利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康熙时，由于黄河多年失修，下游堵塞，黄、淮合流，不能入海，“北岸民田皆成巨浸”，南面的淮阳七州县也是“一片汪洋”，又影响运河阻塞，漕粮不能北达。康熙以靳辅为河道总督，采取疏导和筑堤的办法，约有十年时间（康熙十六年至二十六年，即1677—1687年），通过千万民工的努力，终于把“淮黄故道，次第修复，而漕运大通”。原来淹没之地尽变为民田，使河淮一带的农业生产在一段较长时期内，减少了水患的威胁。黄河在清朝屡次决口，河工也始终不断，但以康熙初年成绩最大，积累的经验也最多。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清朝政府又完成了永定河的修浚工程，主要是开掘了一条二百余里长的新河道，使旧河两岸的“斥卤变为膏腴”，农民得以回到原来被淹没的地区从事生产。雍正时扩大修筑江浙的海塘也是当时最大的水利工程之一。海塘的修筑保证了沿海地区肥沃的水田免受海潮的侵袭，并且还将一部分海滩开为良田。其他如对于修浚苏松的河道，开直隶的水利营田，疏通全国各地的河渠，清朝都很重视。在同一时期，还在宁夏开凿了大清渠、惠农渠、七星渠和昌润渠，原来的唐徕渠、汉延渠也都经过疏通和扩建。

水利工程是人民辛勤劳动的结晶，但是清统治者发动并组织了这种工程也对人民立下了功劳。康熙帝对水利学和测量学都有一些研究，还多次亲赴黄河和永定河工地进行勘察。他任用的河道总督靳辅，在治水方面很有才干。协助靳辅治河的还有陈潢。陈潢是清朝著名的水利学家，他在护堤工程中，采用了坦坡、减水坝等有效的办法。

清代稻米的单位面积的产量在江南、湖广、四川的膏腴之区，一般可达到两三石，湖广的黄梅、荆州以及江浙、福建、四川的某些地区，上田每亩

所获至五六石或六七石^①。江南、湖广、四川以及东南沿海等地的粮食总产量比较高，湖广从明末以来就有“湖广熟，天下足”之谣^②。高产作物如番薯，从明末种植以来，很快便传布于沿海各省及河南、河北、陕西等省，浙江宁波、温、台等州且以此为“民食之半”。

农业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也增加了。桑、茶、棉花、甘蔗、蓝靛、烟草都成为当时极重要的商品化的农产品。原来已经种植了经济作物的地方，现在又有了很大的发展，松江和嘉定“种稻者不过十之三，图利种棉者则又十之七八”^③。原来经济作物很少的地方，现在也普遍种植了。在河北冀、赵、深、定诸州，“栽培棉花者占十之八九”^④。烟草最初只产于福建，康熙时已传布到湖南、广东、直隶、河南、陕西等省。据说福建所种茶、腊、苧麻、蓝靛之属已占全部土地的三分之一，而烟草之植，又耗地十之六七^⑤，其言虽不免过于夸张，但说明福建的大部分土地都已栽种了经济作物。经济作物面积的增加，必须要有较充分的粮食供应为前提，在清代，作为商品的粮食也愈来愈多。

从康熙中叶至乾隆年间是清代农业生产逐渐从恢复走向发展的时期。这时候，大量的荒地垦辟，原来因战争的蹂躏而生长了野草的土地又全部栽种了粮食和各种农作物，水利兴修了，商品经济在农业中也有一定的发展，这就为清王朝奠定了物质的基础。

土地兼并和封建剥削

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过程，也就是土地日益集中的过程。清朝前期，社会的阶级矛盾虽有暂时的缓和，但是土地兼并和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的现象仍然严重。在北方，满洲贵族在圈占土地之外，又倚其权势继续强占和强买人民的田土，他们的庄头更是无恶不作。雍正时，满洲庄头索保住，在宛平县“横霸一方，田连阡陌，所招佃户，供其驱使”。满洲庄头焦国栋在宝坻县也是“横霸田土千余顷”^①。一般汉族地主在此时也乘机兼并土地。《红楼梦》所反映的“几千顷地，几百牲口”的大户人家，在北方农村为数不少。山东的大地主也是“田连阡陌”，并普遍招募佃户为之耕种。而相反的，满洲的八旗旗丁在分得土地之后，却没有从土地上获得很多的利益，一部分旗丁把不准买卖的旗地，不断典卖给汉族地主，有的人也沦为佃户和雇工，遭受满洲贵族和地主的剥削奴役，与汉族农民陷入同样悲惨的命运^②。

在南方，土地的兼并也在继续进行。康熙时，在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松江地区，“有心计之家，乘机广收，遂有田连数万亩，次则三四万至一二万者”^③。大官僚徐乾学即“买慕天颜无锡田一万顷”，高士奇在浙江平湖置田亦有千顷。从康熙的诏谕中看出，当时南方各省的情况是“小民有恒产者十之三四，余皆赁地出租”。经过土地的日益集中，到乾隆时，湖北已是“近日田之归于富户者十之五六，旧时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广西也“田大半归富户，而民大半皆耕丁”，换言之，乾隆年间大概有一半以上的耕地面积已经被地主瓜分，很多以前有田的农民也都变成地主的佃户或耕丁了^④。

蒙族的封建主和上层喇嘛，维族的伯克和阿訇，藏族的农奴主和寺院主，也莫不倚仗其政治、宗教的特权，在各地强占农民牧民的土地。西藏的土地绝大部分掌握在农奴主和寺院的手中，农民、牧民几乎没有土地。康熙时，美容的苗族土司田受如在荆州、枝江、石门、宜都、澧州等地大买膏腴的民

田。乾隆时，湘西的苗族地主藏谷数千石甚至达万石左右。汉族地主也往往与土司狼狈为奸，在少数民族地区兼并土地。

沦为佃户的农民受到地主极其苛重的地租剥削，有的“岁取其半”，有的“四六派分”，有的甚至把七八成的农产品交纳给地主。在满洲贵族土地上耕种的农民，除去遭受庄头地棍的凌辱之外，甚至还被迫预交二三年的田租，而且随时都有“增租夺佃”的可能。一般佃农在生活上毫无保障，丰年尚不足温饱，一遇天灾人祸，则不得不忍受高利贷的剥削，甚至卖儿鬻女以偿租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迫使农民长期生活在痛苦的深渊之中，即使在所谓的“康乾盛世”，农民仍然进行着抗租的斗争。

少数民族人民所受的剥削更加惨重，在西藏的农奴除对农奴主和西藏地方政府负担苛重的租赋外，还有各种名目的差役——“乌拉”。稍有拖欠，就会受到砍手足、割鼻、挖目等极其残酷的刑罚。在贵州等地的苗民，受到极重的地租和高利贷的剥削，他们与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还比较牢固，对地主是“生死惟命”，在遇见地主“打冤家”的时候，不仅要出钱出力，生命也没有保障。

二、手工业和商业。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发展

清初恢复手工业生产的措施

清初顺治年间，由于久经兵火，农村凋敝，断绝了一部分手工业原料的供应，又因交通阻塞，国内外的市场也萎缩了，成都的织锦业，“燹于兵火，锦坊尽焚”①，饶州已变为瓦砾之场，在这里的制瓷业也一蹶不振②。夙以棉织业发达著称的松江各城镇，因“山左荒乱”以至“布号纷纷歇业”③。苏州、潞安等地的丝织业，在清统治者的垄断和掠夺下，机户逃亡，机张日减。原来发展起来的工商业在此时都受到严重的摧残。

但是这种萧条的年代不久就过去了。随着康熙以后农业生产的逐步恢复，工商业也发展起来。

顺治二年（1645年），清朝政府曾一度宣布取消匠籍和免征代役银，但不久又恢复了。康熙以后，又把工匠代役银（即班匠银）一概并入田赋内征收，工匠代役银和匠籍的制度才逐渐废除④。从此以后，手工业者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又有进一步的松弛。

雍正时施行了地丁合一制度，把无地的“乡民”和“市民”的丁银一律免除，城市工商业者也不再有了丁银的负担。刑部档钞也记载乾隆年间，在一般手工作坊内为坊主工作的雇工，很多都与其主人“同坐共食”、“并无主仆名分”⑤。这些现象，也都标志着清朝的手工业者、小商人和手工业工人的社会地位，比以前有了提高。

在清朝，除军器、铸钱等仍由官府经营，以及在景德镇、南京、苏州、杭州等地还保持了少数官营的瓷窑、丝织工场外，其余的都改由民间经营。清康熙、雍正时，允许民间开采铜、铁矿，把冶铜和煮盐都改为私营或官督商办⑥，原来私人织机不得超过一百张的禁令也取消⑦。说明清统治者对民间手工业的种种限制已有相对的放宽，这些措施对当时工商业的发展，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清朝的手工业

与农业紧密结合的家庭手工业是鸦片战争以前最主要的手工业。在康熙、雍正和乾隆的统治时期，作为农村副业的绩麻、纺线、养蚕、织布、缫丝都有了普遍的推广。原来以缫丝织布知名的江南、四川、福建、山东、湖广等地的家庭手工业此时更加发达。与明代一样，湖州的丝和松江布都是“衣被天下”，甚至还销行到国外。陕西、江西和贵州等省，在雍正、乾隆年间缫丝、织布也兴旺起来。用柞丝织绸的技术在乾隆时由山东传入贵州，织成的“茧绸”，闻名全国。在少数民族地区，维族、蒙族的毛毯，苗族的苧布、皮布、土花布、洞锦，僳族的僳锦，当时都是极精美的产品。

除去缫丝织布以外，作为农村副业的藤器、竹器、柳条器、造纸、陶器、制糖、制茶等家庭手工业，也都相应地发展起来了。

这时，在全国的各大小城市和市镇之中，普遍存在着磨坊、油坊、酒坊、机坊、纸坊、酱坊、弹棉花房、糖坊、木作、铜作、铁作、漆作等大小的手工业作坊。在这些手工作坊之内制成了各种生产用具、食品、器皿、衣饰、书籍、文玩以及特种手工艺的产品和加工品。至于北京的景泰蓝、雕漆、镂金、骨雕、木雕、象牙雕刻、绢花；南京的刻书、包头绢、药材、毡货、库缎；苏州的刺绣、纱绸、织金缎、细木器、小铜器；杭州的杭扇、杭线、杭粉、杭烟、杭剪；广东的漆、纱、缎、烟、锡；福建的茶，安徽的墨，江西的瓷器，四川的锦缎，贵阳的皮制品，昆明的铜制品，大理的大理石制品，新疆的玉石制品，都是清朝有名的产品。当然，这些产品也都是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的。

在康熙、雍正、乾隆时期，原来已有相当发展的杭州、苏州的丝织业、松江的棉纺织业、江西景德镇的制瓷业、广东佛山的铸铁业、四川的煮盐业又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同时还在更多的手工业地区出现了更多的手工业部门。如南京、广州和佛山的丝织业，福州、佛山的棉纺织业，福建、台湾和四川内江的制糖业，福建、云南的制茶业，新疆、云贵、两广等地的铜、铁、铅矿采冶业。这些手工业产品一部分是出于农村家庭副业；另一部分是出自手工作坊或手工工场。

南京、佛山、广州等地丝织业的发展，已超过了同一时期的苏、杭二州。乾隆时，南京全城的织机有三万台，每台织机由一百三十二种零件构成，所牵的经线到九千多根，个别的到一万七千根。

雍正时从杭州迁来广州北部的丝织业行业，到嘉庆、道光年间发展到织工四五万人，所产的纱缎“甲于天下”，号称为“全陵、苏、杭皆不及”。

苏州和佛山棉染织业的盛况也不减于松江。康熙时，苏州的踹布工匠有七八千人，到了雍正八年（1730年）已增至一万九千余人，他们分别在四百五十家踏布坊中从事踏布的工作。嘉庆、道光时，佛山镇的棉织业除去有不少农民从事家庭手工副业之外，还有很多织棉布的作坊。

制糖、制茶、制烟业比以前也更加发达了，康熙中叶，台湾各糖厂年产蔗糖二三十万石，福建瓯宁一地就有上千的制茶作坊或工场，“每厂大者百余人，小亦数十人”。云南普洱所属的六茶山，雍正时已名重于天下，人山采茶制茶者很多，至于制烟，更是山、陕、福建各地习见的手工业。

云南铜矿的大量开采是雍乾时期的新现象。乾隆时，全省先后发现矿苗

八十二处，开办铜厂三百余处，其中一部分是官督商办的大厂，另一部分则是私营的小厂，“大者其人以数万计，小者以数千计”。乾隆五年至嘉庆十六年间（1740—1811年）云南铜矿的最高年产量曾几度达到一千四五十万斤。此外，广东、四川、陕西、湖南等地炼铁的土炉，每天能产生铁一千五百斤到三千五百斤，最多时每炉每天产主铁六千斤。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了清代的手工业生产水平已超过了明代，手工业生产率比以前相对地提高了，商品的产量和品种更加丰富。但是清代的手工业生产主要仍是小商品生产，一般的生产技术、产量和规模都受到很大的限制，在农村占重要地位的是与农业紧密结合的家庭手工业，在城市则几乎还都是行会的手工业。

在农村，由于封建剥削很重，一个从事织布缫丝的农民，除去纳租交税和偿债之外，在出售产品时又要遭受商业资本的盘剥和“把头”、“白赖”的勒索，剩余不多，只能勉强维持单纯的再生产，没有扩大再生产的可能。

在城市，每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都有行会，甚至当时最进步的手工业，如南京、苏州、杭州、广州、佛山等地的丝织业也都有行会存在。行会是在政府直接控制下的组织，行会的成员要向政府服役纳税。“行市”由政府规定，不得任意增减，“行规”也要经政府的认可，在祭神祠前“勒石永遵”。清朝政府是保护作坊主和大商人的利益的，真正受剥削的是贫苦的手工业者和被雇佣的手工业工人。行会限制学徒与雇工的人数，限制随意增减商品价格，限制新业主的产生，更主要是压制雇工不准他们成立自己的行会，压制雇工不准他们发动“齐行”叫歇的斗争。行会的存在，严格阻碍着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

国内商业的繁荣和对外贸易的发达

商品生产的发展促成了全国各地商业的繁荣。在康熙、雍正、乾隆时期，许多城市恢复了明代后期的繁盛，有些城市，如南京、广州、佛山、厦门和汉口，则较明代更加发展。长江沿岸的无锡是著名的“布码头”，汉口是“船码头”，镇江是“银码头”。佛山虽是一个小镇，但是在乾嘉之间，商铺、市集、作坊如林，共有六百二十二条大小的街巷。而汉口镇更是“地当孔道，云贵、川陕、粤西、湖南处处相通，本省湖河，帆樯相属，粮食之行，不舍昼夜”，而商业往来，以“盐、当、米、木、花布、药材六行最大”。

当时在西北各地也出现了很多商业的城市，如库伦、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张家口、多伦诺尔、西宁、打箭炉、伊犁、哈密、阿克苏、叶尔羌等，有些城市如乌鲁木齐“字号、店铺，鳞次栉比”，打箭炉“商旅满关，茶船遍河”，商业都极为繁盛。它们的兴起和发展，标志着各族人民之间经济联系的加强。

北京是全国贸易的中心。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如关东的貂皮、人参；西藏的红花、藏香；新疆的毡毯，蒙古的裘褐，以及云贵各地贵重的药材都能出现在这里的市场上。清朝政府为了笼络蒙古王公和加强与蒙古地区的商业联系，还在北京城内御河西岸设立“里馆”，在安定门外设立“外馆”，专门接待从蒙古来京的客商。

瓷器、陶器、绸缎、布匹、烟、酒、茶、粮都是从北京等地向少数民族地区批发的重要的商品。为了满足少数民族特殊的需要，临清机户所织的“哈

达”专门运销蒙古__，成都机户所织的“哈达”专门运销西藏__。此外，北京的“大字号”还供应蒙古、西藏等地需要的喇嘛念经用品和某些特殊的手工艺品。

内地的商人、小手工业者和手工业工人，相继来到了西北、西南各地。他们在这些地区安家落户，还在蒙古、新疆的各大城市开设了许多商店和作坊。他们之中，有的人为了谋利，有的人为生活所迫，但是通过他们的活动，使内地和边疆的商业联系更加频繁，并且还把内地的很多手工业技术带到了边疆。

清朝的对外贸易比以前也更加发展了。康熙时，江、浙、闽、粤四地的开关和雍正时中俄恰克图条约的签定，也有利于对外贸易的发展。在当时，中国与俄罗斯、朝鲜、越南和南洋各地以及某些资本主义国家都有频繁的商业往来，输出的商品一般以棉布、丝绸、瓷器、铁锅、茶、糖为大宗，进口的商品则是哆罗呢、哔吱、玻璃、珊瑚和各种香料、海味等奢侈品。在嘉庆以前，清朝在国际贸易上始终保持出超的地位。

全国最富有的商人是票商（山西的票号商人）、盐商和行商（所谓广东十三行），这些人很多都是官商，或者是政府的官员。山西商人开设的票号、银号，主要的业务是代官府解钱粮、收赋税以及代官商办理汇兑、存款、放款、捐纳等事，始终没有超出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范围。但是也有很少一部分商业资本投到手工业生产，转化为最初的工业资本。

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发展

随着清初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在封建社会内部孕育着的资本主义萌芽也在缓慢的发展。这表现在某些手工业生产中包买商的活动比明代更加活跃，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作坊和手工工场比明代更加增多，它们主要出现在江南和广东地区。

包买商通过借贷、预付原料、供应织机等方式控制小生产者。乾隆时，广东的糖商，“春以蔗本分与种蔗之农，冬而收其糖利，开糖坊者多以致富”__。又如“赣州各邑皆业苧，闽贾于二月时放苧钱，夏秋收苧，归而造布”__，这是商人采取借贷的形式，使一部分蔗农和苧农为他工作，受他资本的控制。嘉庆时，在广东的佛山镇，“织造棉布的老板和纺工之间，通常总是由老板供给纺工棉花二斤，收回棉纱一斤”__。在苏州的震泽镇，也有很多农民或络工“取丝于行（牙行），代纺而受其值”__。这里的牙行商人已经不仅是介绍买卖，而是把原料交给络工加工，实际上络工已成为他们的雇佣工人了。在南京和苏州的丝织业中，又出现了由大商人开设的“账房”。账房最早开设在康熙年间，是清代丝织业中出现的最进步的经营形式。账房都拥有大量的资本、原料和织机，并把织机原料分给很多小机户，机户将原料送往染坊染色，又将它交与络工络丝，织成绸缎后送归账房批售。在这里，账房已成为组织机户的“大包买商”__。苏州的账房除去把织机分发机户外，“还自行设机督织”__。账房直接设机坊雇佣工人，他已经是大包买商兼作坊主或工场主的身分了。

在苏州及其周围各市镇，每当清晨，还有大批的织工群聚在桥头待雇。苏州的花缎工聚于花桥，素缎工聚于白蚬桥，纱缎工聚于广化寺桥，锦缎工聚于金狮子桥。吴江黄溪的织工则聚于长春、泰安二桥，他们都不是领织机

自织，而是为账房或机户雇佣的临时工人__。

除丝织业外，其他手工业部门，如棉染织业、造纸业、铸铁业、制糖业、陶瓷业的一部分手工作坊或工场中，也都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乾隆时，苏州共有三十三家染纸的作坊，雇工共有八百余人，平均每个作坊有二十四五人。作坊内部的分工极为细致，共有刷、托、洒、推、梅、插、拖、表等八种工序，并有拖胶匠、刀纸匠、粘补打杂匠人等分工。雇工与坊主的关系是“按日按工给发”货币工资的雇佣关系，一般每人每日的工银是二分四厘，刷纸六百张为一工，如果有力多作，按件计算，可增至四分五厘__。这些雇工是短工，与主人“平等相称”，“并无主仆名分”，如不积欠工银，也可以辞工不做。这已经是城市中比较典型的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工场了。

但是就在这些手工工场之中，雇佣工人也还没有完全摆脱政府的控制和行会的束缚，根据当时染纸作坊的行会章程中可看出：第一，坊内没有监督工人的把头匠作。第二，由官府和作坊主共同议定工价，纸工不得随意叫歇加增，如欲加增，照把持行市、以贱为贵律杖八十。第三，清朝政府设“坊甲”稽查各坊，弹压纸工，禁纸工不得夜出，违者也重杖递籍。第四，除去雇佣关系外，作坊内还有收学徒的制皮，除去货币关系外，坊主还负担纸工的饭食，并有茶点银。这都说明了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染纸手工工场，也还有极浓厚的封建性。

行会手工业工人的叫歇斗争

在康熙、雍正、乾隆时期，苏州、杭州、松江等地的织工、踹工、纸工、染工、香工、金箔工、景德镇的窑工、广州的织工和北京的香工，为了摆脱作坊主和封建政府的束缚，曾经分别起来向作坊主进行了齐行叫歇的斗争。康熙时，仅苏州一地的踹工，先后四次组织了“盈万成千”的工人，向作坊主要求增加工资，并要成立自己的行会——踹匠会馆__。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南翔镇的踹工也在各地散发传单，纠众停工。紧接着苏州等地的织工也都相应而起。在从前，一般是“铺匠相安”，或是偶生纠葛，而现在则“流棍之今一出，千百踹匠景从，成群结队，抄打竟无虚日”，“变乱之势，比诸昔年尤盛”__。正因为齐行叫歇完全代表了手工业工人的利益，所以要钱捐钱，要力出力，“财诚易敛”，“众更可凭”。这使得清朝政府和各地的作坊主都十分震恐，他们联合起来，千方百计以加强对雇工的镇压。这说明清代康熙、雍正、乾隆时期，行会内部劳资双方的冲突比过去更加激化了。

雍正以后，广州的丝织业、打石业，佛山的绫帽业中，都出现了东家行和西家行两个行会。西家行是工人自己的组织，每遇工人要求增加工资之时，即由西家行的“先生”出面向东家交涉，东家因为怕机工歇工不得不作一些让步__。这显然是当时工人叫歇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果实。

第八节 清朝的政治。清朝统治下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

一、康熙、雍正、乾隆时期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的加强

从康熙（1662—1722年）中叶到雍正（1723—1735年）、乾隆（1736—1795年）年间，经济逐渐恢复，社会日趋稳定，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有相对的缓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加强了。

中央和地方行政机构的调整与改革

清朝初年，中央行政机构如内阁、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都仿自明代，组成这些机构的官员虽由满汉分投，但掌握实权的都是满官，汉官备员而已。清制，除内阁外，别设议政王大臣会议，亦称“国议”。议政王大臣会议由满洲贵族组成，汉人不得参预，其权力超出内阁、六部之上，凡军国大事，都由诸王大臣签议。康熙时，满洲大臣鳌拜、明珠相继擅政，各旗主也十分跋扈，这些人最后虽受到康熙的制裁，议政王大臣会议的制度却没有废除。另一方面，康熙又在宫内设南书房，拣择较有才华的词臣，让他们拟进谕旨，汉官的地位也比过去提高了。

雍正七年（1729年），清朝政府在北京设立了军机处。军机处系由皇帝选派亲信的满洲大臣和汉族大臣共同组成，最初是因用兵准部而设的一个暂时的军事行政组织，以后即成为处理全国军政大事的常设的核心机构。但这个核心机构“只供传述缮撰，而不能稍有赞画于其间”。军机处的裁决权完全出自皇帝，皇帝的命令由军机处直接传达给地方的督抚，称为“廷寄”。从此以后，“国议”已成空名，满洲贵族的势力有一定削弱，汉族大臣在名义上也可以参预机务。军机处的设立是清统治者在中央行政制度方面的重大变革，主要是加强了皇帝的权力。

明朝重任六科给事中和监察御史，叫作“言官”，言官得上书言事，评论朝政。雍正时，以六科给事中改隶都察院，给事中的权力大为削弱。清朝又在康熙初年废除了巡按御史的制度，事权尽归地方的总督或巡抚。

清朝政府裁撤了宦官二十四衙门，以其事隶属内务府。大臣所上章奏都由皇帝亲自审阅，不再委任宦官，明代司礼监专政之弊，至是革除。

清初的地方行政组织也沿袭于明代，但是行省一级的官吏除去布政使、按察使、学政外，还设有总督或巡抚。明朝的督抚主要负责军政，而且大多因事而设，事毕即调任他处。清朝每一省、二省或三省设总督一人，如四川总督、陕甘总督、两江总督，又于每省设巡抚一人，如山西巡抚、山东巡抚。有的设巡抚无总督，有的设总督兼巡抚。巡抚是总揽一省军政、民政的最高官职。总督比巡抚事权更重，但以负责军政为主，兼管民政，对所属地区的人民进行残酷的镇压。无论巡抚或总督都是皇帝的心腹，事无大小，遇疑难即呈奏皇帝，听候皇帝的指示。雍正时，河南总督田文镜、浙闽总督李卫、云贵总督鄂尔泰都是雍正的心腹，李卫、田文镜严厉整饬吏治，鄂尔泰施行改土归流，他们在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方面也有一定的建树。清朝的督抚也是满汉分授。康熙时，汉人任督抚的“十无二三”，乾隆初，巡抚满汉各半，总督无一不是汉人，但是知府以下的官吏则多由汉人充任。

清朝政府在边疆地区采取了与内地不同的统治办法。首先在北京设置了

一个专门管理少数民族政务的机构，叫作“理藩院”。理藩院的设置最初是为了处理蒙古事务，随着清朝对西北、西南各地区统治的进一步加强，理藩院管理的范围也逐步扩大到蒙古以外的新疆、青海、西藏、四川各少数民族地区，这些地区的行政，如铨选、诉讼、土田、游牧、射猎、封爵、贡纳、邮站、翻译等都归其统领。理藩院的官吏分由满人和蒙古人担任，汉人不得参加。清朝政府在蒙古、新疆等地设立将军掌边疆军政，又设大臣如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在西藏设驻藏大臣，他们与理藩院并无隶属关系，而是由皇帝特派，和督抚一样，直接听从皇帝的指挥。在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地方行政机构中，具体处理政务的都是各族的上层统治者，如维族地区的大小“伯克”，蒙古族地区的大小“扎萨克”（盟长、旗长），藏族地区“噶厦”的官员和大小喇嘛，但是遇有大事都要与中央派来的将军和大臣共同商议，官职也要由理藩院任命。理藩院的设置和将军、大臣直接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标志着中央与少数民族地区政治隶属关系的加强，说明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已经深入到边区了。至于对满族留居人数较多的东北地区，则由满洲将军治理。清朝在盛京、吉林、黑龙江各设将军一人，总管该地的军政和民政。

权力的集中和八旗旗主势力的削弱

满族统治者在入关前虽已初步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但是满洲的八旗旗主们还保存有极浓厚的氏族的传统势力，旗主在他所属的旗内的地位象君主一样，皇帝的命令必须通过旗主才能对各旗发生效力。入关以后，八旗中的上三旗（镶黄、正黄、正白）已直接受皇帝的指挥，但下五旗仍由满洲贵族统领，奉旗主为君的传统关系并未改变。旗主广占土地，奴役满洲旗丁或佃农耕作，在政治上参加议政王大臣会议，限制君权，极为跋扈。康熙晚年，派皇子出办旗务，其目的是要加强对各旗的控制，但是这些皇子都倚仗各旗的势力，展开了争夺皇位的斗争。

康熙共有三十五子，除立次子胤礽为皇太子外，还有一部分人封为亲王。他们多勾结旗下，树立朋党，互相残害。皇四子胤禛（即雍正帝）后来即通过夺嫡取得了皇位。为了削弱旗主的权力，雍正一方面大杀满洲亲贵，严禁满洲亲贵与外吏交结，同时还直接委派他的亲信管理旗务，下令八旗旗丁必须尊奉皇帝为最高无上的君主，并不得在旗主门下行走。从此八旗旗主的势力被削弱，皇帝也加强了对旗主和八旗军的统治。

对汉族地主和其他民族上层分子的笼络

清朝统治者在入关之后，即对汉族官僚地主大加笼络。为了缓和民族矛盾，康熙即位后，又从各方面加强笼络汉人的工作。这一时期所颁布的废止圈地、减免税粮和鼓励垦荒等，都是对汉人、首先是对汉族地主有利的。

在康熙、雍正的上谕中，还屡次提到要维护地主、富民的利益，把地主当作“国家所爱养保护之人”，佃农欠租的都要“严加惩处”，并由官府把租额“勒迫给主”。清朝政府还通过扩充科举录取的名额，把更多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吸收到政权中来。康熙十四年（1675年），清朝颁布了捐纳制度，凡是地主士绅的子弟，只要有钱，就可以捐银得实官，以后捐纳一途，

即成为科举的一种补充。

康熙十七年（1678年），又宣布在北京开设博学鸿儒科，罗致了全国的“名士”一百四十三人，取录了五十名，俱投以翰林院的官职，令其纂修明史。当时除去有比较浓厚的反清和反对君主专制思想的如顾宪成、黄宗羲等人外，其他的知名学者如朱彝尊、汪琬、毛奇龄、施闰章等都来京应试。与此同时，清朝的皇帝如康熙等还强调“满汉一体”，崇奉孔子，提倡理学，编纂图书，竭力宣扬忠君思想和三纲五常等封建道德。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到四十六年（1707年）之间，康熙帝曾六次南巡，途经山东、河南直达江南南京、苏、杭等地。为了笼络汉族地主阶级，下令蠲免所到之处的说粮，又召见了许多知识分子，未经考试的即钦赐出身，还在山东曲阜祭孔庙，在南京谒明太祖陵。这就使汉族地主和满洲贵族在阶级利益上取得了一致，因而汉族地主更加死心塌地为这个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清朝政府服务。

清朝政府对其他各族的上层分子也大加笼络。清朝皇室与蒙古封建主保持了世代的婚姻关系，公主嫁蒙古贵族的很多，还赐给他们与满洲贵族同等的封爵，并经常给以大量的俸银、俸币和俸缎，允许他们定期来北京贸易。此外，若遇皇帝出塞围猎，还要颁行一次特赏。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康熙亲自巡行蒙古，沿途多留宿蒙古王公之家，表示“大皇帝”的特殊的恩宠。清朝对喇嘛教和伊斯兰教都很尊崇。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蒙古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来到北京，明年死在北京，雍正派人护送回蒙，在库伦为他修建了庆宁寺。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维族的伯克霍集期、霍什克等来到北京，清朝皆封以王公，赐以华美的住宅，在北京西长安街为他们修建了礼拜寺，还把他们的随从兵士编为八旗的佐领。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班禅厄尔德尼六世继达赖五世之后来到北京，以后在北京逝世，乾隆为他修建了“清净化域”。清朝政府又在承德修建了金碧辉煌的八大庙，其富丽的程度远超过当地皇帝的行宫。修建喇嘛教的寺院也成为清朝政府笼络蒙古王公的方法之一。更主要是清朝政府通过理藩院，承认了各族上层统治者在本族内的社会地位及其经济和政治的特权，这样，满族统治者就能利用各族上层分子来统治各族人民了。

文字狱

为了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维护满洲皇帝和贵族在全国的优越的统治地位，清统治者对于统治集团内部任何反满思想和活动，都要采取严格的镇压。在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清统治者曾大兴文字狱，前后见于记载的约有七八十起。康熙二年（1663年），浙江湖州富户庄廷鑑刊刻了朱国桢编写的明史，又请人增添了明末天启、崇祯两朝事，其中多有指斥满洲的文句，被人告发。清朝政府把已死的庄廷鑑开棺戮尸，作序者、刻印者、校阅者、售书者、藏书者被杀七十二人，充军边方的也有几百人。雍正四年（1726年），满洲隆科多的党人礼部侍郎查嗣庭出为江西考官，出题有“维民所止”四字，清朝政府认为是去掉雍正二字之头，下查嗣庭狱。查嗣庭在狱中病死，又下令戮其尸。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湖南耒阳生员贺世盛作《笃国策抄》，书中论及清代的政事，以为当时的捐纳制度流弊极多，事发后即被锁拿处死，妻子充军。这都说明了清统治者对汉族地主官绅的猜忌和对他们显示了专制君主的淫威。

雍正时的几次文字狱，不仅用血腥的屠杀加强了对文化思想的统制，而且还亲自著书来驳斥反对者。生员陆生柘作《封建论》，反对清朝的统一和专制的统治，企图恢复三代的“封建”，雍正则作《驳封建论》，他说：“中国之一统始于秦，塞外之一统始于元，而极盛于我朝，而皆天时人事之自然，岂人力所能强乎” 。吕留良是清初有名的思想家，具有浓厚的反清意识，他反对专制政治，主张君臣的关系应如朋友，又主张严“华夷”之别，认为孔子赞扬管仲的“攘夷狄”是最高的道德标准。留良早死，其弟子及曾静等人皆崇奉其说，并广为传播。雍正撰辑了《大义觉迷录》一书，并将它颁行天下，他在书中强调了“华夷无别”，认为舜是“东夷”之人，文王是“西夷”之人，自己虽是满族人，却和舜、文王一样，可以完全合法作中国的皇帝 。他又下诏谕说：“天无二日，民无二主，乃天经地义” 。清代的专制政治，在此时已达于极点了。

军队、法律和保甲法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加强还表现在清统治者加强了对人民的镇压。

清统治者在全国各地，都驻扎了镇压人民的军队。其中主要是八旗军，其次是绿营（汉人组成的军队），此外在蒙古地区有旗兵（蒙古人组成的军队），西藏地区有番兵（藏人组成的军队），黑龙江地区有索伦兵 。八旗又分为满洲八旗、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而最基本的力量是满洲八旗。八旗兵额共有二十万人（余丁不计在内），有一半驻防北京和近畿，还有一半驻防于全国各大小城市。八旗驻防屡有变动，乾隆时才稳定下来。据魏源《武事余记》记载，畿辅驻防二十五处，东北驻防四十四处，新疆驻防八处，内地驻防二十处。盛京、吉林、黑龙江、伊犁、宁夏、热河、绥远城、西安，荆州、福州、广州、江宁、杭州、成都等地都设有八旗驻防。八旗驻防军常常在各地骚扰人民，遇有反抗的行动，立即配合其他军队，对人民进行军事的镇压。

清统治者还承袭明律制定并颁布了大清律，大清律可以说是集历代刑法的大成。在大清律中，凡是被统治者认为是“十恶”的，包括“谋反”（企图推翻清王朝），“谋大逆”（谋毁皇帝的宗庙、宫阙），“不义”（杀本地的官长）都一律处以极刑，人民的集会结社、聚众罢市、喧闹公堂、编写或歌唱违禁的词曲以及一切有碍于封建统治的言论和行动皆不许可。在大清律中，阶级的地位极不平等，佃农欠租要受严重的处罚，奴婢、雇工人犯罪都不能“以良人论”。各民族之间的地位也不平等，旗人犯罪都作特殊处理，而且有“换刑”的权利。此外，维族有“回律”，藏族有“番律”，蒙古族有“蒙古律” ，还有为满洲贵族抓捕奴隶的督捕则例，维护蒙藏等族统治者利益的《理藩院则例》、《西宁番子治罪条例》和《苗例》等 。清统治者还下令汉人不得学蒙古和维吾尔文字，蒙古人也不得学习汉文书 。满洲贵族和蒙古王公始终保持世代的婚姻关系，却不许汉人与某些少数民族通婚。

清统治者用保甲法来统治人民，并防止人民的反抗。保甲法在乾隆时更加严厉施行，不论城乡，每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头，十甲立一保长。每户门上悬挂一牌，上书户主姓名丁数，同时登入官府册籍，以便稽查。清朝政府还下令全国城乡的店房、寺院，设立册籍，记录往来客商。又责成地主、窑主、厂主、对所属的佃户、佣工严加“管束”，或附于牌甲之末，或

附子本户之下，如有反抗事件发生，一并连坐治罪。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已归流的即按户编为保甲，未归流的由土司、头人、峒长“约束”，其他如回民由礼拜寺掌教“约束”，蒙族人民由各旗扎萨克“约束”。清统治者对汉族人民和各少数民族人民之间的往来监视极严，不许少数民族“窝藏”汉人，甚至限制汉族商人不得在少数民族的村寨内留宿。清统治者采用了这些办法，使各族人民都不能摆脱它的控制。

秘密结社的活动

在康熙、雍正、乾隆的统治时期，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仍以秘密结社的形式在各地进行，但这些反抗斗争的规模很小，而且只限于个别的地区。如康熙十二年（1673年）北京杨起隆的起义，康熙六十年（1721年）台湾朱一贵的起义，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山东王伦的起义和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台湾林爽文的起义，都是在秘密结社的组织下发动的。清朝的秘密结社有白莲教、天理教、天地会（又称三合会或三点会）、哥老会等。参加秘密结社的基本群众是贫苦破产的农民，也有一部分手工业工人，还有其他阶层的人民。天地会除去在南方各地的农村建立进行活动的根据地外，还控制了交通线上的一部分运输工人。白莲教、天地会等大半都利用宗教迷信作为动员和组织群众的工具，因而有其消极和落后的一面（其中以天地会的迷信色彩较少），但是这都是在统治阶级高压政策下被迫采取的一种革命的组织形式。乾隆以后，当阶级斗争日趋尖锐的时候，农民便利用这种组织形式发动了一系列更大规模的起义。

清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加强，在巩固统一、稳定国疆、恢复生产和繁荣封建经济文化各方面都起着一定积极的作用。但是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对各族人民的严厉镇压和统治之下来完成的。

二、嘉庆、道光时期各族人民的起义

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

乾隆末年，土地集中的现象极为严重，统治阶级奢侈腐化，大小官僚贪污成风，在全国范围内，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锐，农民起义不断爆发，清王朝长期积弱的局面开始形成了。

北京的旗地被旗丁卖掉的已超过半数。这些旗地虽有的被清朝政府赎回，但大都被满洲贵族和汉族地主兼并。满洲贵族和汉族地主又以“增租夺佃”的方法来加重对佃农的剥削。清初，旗地的租银每亩不过三、五分，多的到一、二钱，这时已增长到三、四钱。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户部奏疏还指出“近年生齿日繁，每亩现值租银五六钱至七八钱”。京畿一带失去土地或无地耕作的农民愈来愈多了。

乾隆时，怀柔地主郝氏占田至“膏腴万顷”，宠臣和坤占田八千顷，嘉庆时，广东巡抚百龄到任不足一年，占附达五千顷，满汉军官从军营解职之后，也都以剥削所得，在家乡增产置地。

一般地主以高利贷为手段在各地霸占田土。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河南大灾，山西地主、商人，闻风而至，“举放利债，借此准折地亩”。湖

南苗族地区，高利贷更加猖獗，有客账、营账、放新谷、加贷等名目。苗民“往往收获毕盖无余粒，此债未清，又欠彼债”¹，于是被逼抛弃了耕作，田土尽收归地主管业。

在土地日益集中的趋势下，湖南苗民起义提出“逐客民，复故地”的口号，北方的秘密结社天理教，也向教徒征收“种福钱”，又叫“根基钱”，声明输钱的农民在起义成功后，每人都能分到一块土地。这反映了农民对土地的迫切要求。

整个地主阶级的奢侈腐化普遍成风。乾隆每次南巡，都大肆铺张浪费，他对于女乐、珍宝、宴席，无所不爱，每到一处，绅商供奉，斗奇争巧，耗财劳民，岁无虚日。满洲贵族的豪奢在《红楼梦》中更有明显的反映。至于一般的地主官商，据昭槁《嘯亭续录》说：“本朝轻徭薄赋，休养生息，百有余年，故海内殷富素封之家，比户相望。”如怀柔郝氏，乾隆住宿他家，所贡奉的“上方水陆珍错至百余品，王公近侍及舆台奴隶皆供食馔，一日之餐费至十余万”。京师祝氏“富逾王侯，屋宇至千余间，园亭瑰丽，游十日未竟”²。散居南北各地的盐商、票商、行商，也莫不择金似土，过着骄奢淫佚的生活。明清地方志论述习尚浮华，都说万历时一变，乾隆时又一变。

官吏的贪污也最为突出。军机大臣和珅当政二十余年，嘉庆时查抄其家私，估银约八亿两，超过乾隆年间所耗军费的八倍。和珅执政期间，招权纳贿，听任文官贪赃，武官勉纳，被人揭发的贪污案层出不穷，仅督抚、布政使如国泰、王直望、陈辉祖、伍拉纳、浦霖等人的贪黥案，一吹抄没资产动至数十万。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在甘肃布政使王亶望侵冒赈灾银两一案中，除他本人外，因贪赃二万两银以上而被处死的地方官吏共达二十二人³。

清朝政府征收钱粮或捐税，要在定额之外提取一部分以供官吏额外的开支，叫作“陋规”。在“陋规”的名义下使不合法的贪污变为合法。在当时各种官职中，以河督最称肥缺，嘉庆时，河工耗银三千万两，一部分即被官吏侵冒。在北京的六部官，一向号称“清苦”，但吏部吃“通贿”，户部吃“平余”，兵部克扣军饷，刑部吞没赎款，工部也利用兴建大工程渔利，其中惟礼部无污可贪，但礼部官在科举时往往徇情受贿，科场之弊也是史不绝书。

乾隆六十年（1795年），两湖地区毕沅为总督，福宁为巡抚，陈淮为藩司，三人朋比为奸，民谣说：“毕不管、福死要、陈倒包。”⁴官吏的贪污，使农民恨入骨髓，在白莲教起义时，就提出了“官逼民反”的口号。

清朝政府的财政也日益支拙。康熙时，府库存银五千万两，雍正时六千万两，乾隆五十年（1790年）以前至八千万两。由于军需、河工、宗室俸禄所耗，特别是官吏贪污和乾隆的铺张浪费，晚年的库存已告匠竭，赋税所得，年剩二百万，一遇灾荒，即无办法。当时补救之策是变相加赋，同时又大开捐纳。捐纳有常捐，有大捐，常捐只捐出身虚衔，大捐则卖知府以下的“实官”。出银买官的地主商人，到任后就要竭泽而渔，从农民身上收回捐官的银钱。

清朝的军队此时也日趋腐化，八旗驻防军久不操练。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嘉庆随乾隆至杭州阅兵，八旗兵箭箭虚发，甚至有人从马上掉下来⁵。绿营军也缺乏作战能力。将领们争置田产，克扣军饷，过着骄奢逸乐的腐朽生活，一旦与农民军相遇，立即溃逃。嘉庆时，河南巡抚景安，带兵“围剿”

川楚农民军，大家便送他绰号叫“迎送伯” 。由于军官克扣军饷，军队每到一地，就大肆抢劫，军纪败坏，达到顶点。

在清朝政府这种腐败的情况下，地主阶级以及各族上层分子对人民的剥削也更加沉重，起义在各地不断爆发。乾隆六十年（1795年）有湖南、贵州石柳邓等人领导的苗民起义，嘉庆元年（1796年）有齐王氏、姚之富等人领导的川楚白莲教起义，嘉庆十八年（1813年）有河南、北京等地的天理教起义。道光六年（1826年）有新疆地区维族人民的起义，道光十三年（1833年）有赵金龙领导的湘西瑶族人民起义，其中规模较大的是川楚白莲教起义。

白莲教起义

嘉庆元年（1796年）爆发的白莲教起义前后共经九年，活动地区包括川、楚、陕、甘、豫五省，起义的群众有荆襄的流民、棚民，长江的盐户，川东的逃兵，他们是利用白莲教秘密结社形式发动起来的。

乾隆时，河南鹿邑人刘松曾以白莲教组织起义，事发被捕，造成甘肃，他的弟子刘之协、来之清等又分赴川、陕、湖北一带传教，教徒日众。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清朝政府在荆州、宜昌和川东一带搜捕白莲教，“亲民之吏，多方婪索”，“株连罗织达数千人”，许多农民弃田逃走，盐户也纷纷失业。嘉庆元年（1796年）初，荆州聂傑人、张正谟，襄阳王聪儿（即齐王氏）、姚之官两支起义军先后并起。同年十月，四川达州徐天德、王三槐也随之响应。清朝政府当即派湖广总督毕沅、湖北巡抚惠龄、西安将军恒瑞等率兵“围剿”，但起义军很快即蔓延于河南、湖北、四川三省地区。

嘉庆二年（1797年），王聪儿、姚之富等出河南，攻入陕西，西安震动，在川东的起义也声势日盛。三年（1798年），王聪儿、姚之官回至郧西，为清军所困，跳崖自杀，其余部即与川东起义军结合，继续在各地作战。同年川东起义军首领王三槐亦被请统治者诱擒至北京，但起义军的力量并未因此而消沉。嘉庆五年（1800年），起义军过涪江、嘉陵江，袭川西，成都戒严，另一支起义军复穿过岷山草原，转战甘肃秦州、岷州。清朝政府见起义军“愈剿愈炽”，而官军又屡被击败，于是一面以大量金钱为饵，招募乡勇，驱之为前锋，一面又采取“坚壁清野”、“筑寨团练”的办法，尽驱乡民入寨，断绝起义军的粮饷接济。嘉庆六年（1801年），川东起义军首领徐天德战死，起义军又分散为六支，至嘉庆九年（1804年）终于被罗思举、桂涵等率领的乡勇陆续镇压。

川楚起义军皆分别以白、黄、蓝、青、线（应作绿）五色为号，有掌柜、先锋、元帅之名，长时期内没有建号称王，没有攻取城市，也没有集中的领导，只在各地流动作战，抗击官军。但是他们善于应用各种战术，如劫粮饷、断粮道、冒官兵旗号、槌崖走险，而且每至一地。就得到乡民的支持。嘉庆二年（1797年），将军明亮上疏说起义军：“所至之处，有屋舍以栖止，有衣食火药以接济，有骡、马、刍草以夺骑更换，有逼胁之人之为乡导负运”。又说：“用兵以来，所杀无虑千万，而贼不如少” 。嘉庆在诏书中也指出：“良民不得已而从贼者日以浸多，奔驱三载，不能自拔者数逾十万。” 所以起义军虽丧失了很多领袖，仍然坚持达九年之久。

为了“围剿”起义军，清统治者除集中了五省兵力之外，还先后调来京营满兵、蒙古兵、陕甘回兵、苗疆兵、山西兵、广东兵。清统治者不仅拥有

强大的兵力，而且火器军资，不计其数，所耗军饷共二万万两以上。但诸将只知克扣军饷，军队又没有作战的能力。嘉庆四年（1799年），颁诸将“纵贼”之罪，其中督抚将军如湖北永保、惠龄，河南景安，陕西宜绵、秦承恩，四川英善、勒保皆被处死或革职。而调赴达州的满洲兵，非但不能与起义军作战，连走山路都很困难，平均两日行军七十里。这一切都充分暴露了当时清朝政府政治、军事的腐败，和他们在起义军打击之下的狼狈情况。

苗民起义

在川楚白莲教起义的前一年，湖南、贵州地区还爆发了苗民起义。这次起义前后达十二年之久，是清朝苗民反抗规模最大的一次。苗民起义与川楚起义军彼此呼应，使清军顾此失彼，疲于奔命。

这次起义是湘西永绥厅苗民为了反抗汉族军官、地主在苗族居住区的土地收夺、人身奴役和官吏的残酷剥削而发动的。乾隆六十年（1795年）正月，铜仁石柳邓，永绥石三保，凤凰吴陇登、吴半生、乾州吴八月皆起兵围攻厅城。苗民行山地如履平地，能瞄击鸟铳火器，且善于分散伏击，使清兵猝不及防，号称“三长”。清朝派湖广总督福宁、云贵总督福康安等率兵十余万攻打起义军，为起义军击败，福宁仅以身免，福康安也死于军中。与此同时，清朝政府还采取了招抚的办法，收买了起义军首领吴陇登，先后诱擒了吴八月和石三保。嘉庆元年（1796年）六月，川楚白莲教大起，苗民起义军中也有白莲教徒，清统治者迫于当时的局势，提出了“善后章程六条”与苗民言和，约以“苗地归苗、民地归民”，称为“一时姑息之策”，而另一方面又集中兵力，围攻坚持斗争的石柳邓。同年十二月，石柳邓败死，但苗民仍未屈服，起义的声势愈来愈高涨了。

嘉庆四年（1799年），湖南、贵州的苗民又同时并起。清统治者采取了与镇压川楚起义军同样的手段，在苗区建立碉堡，招募乡勇，直到嘉庆十一年（1806年）才把苗民的反抗压下去。

这次起义之后，清朝政府在苗疆开屯田十二万亩，给无地的苗民和汉民耕种，下令汉官不得在苗地“擅派差役”，同时推行了所谓“化导”政策，在苗疆设义学、书院，扩充苗民的科举名额。推行这些政策的主观的动机是想同化他们，但在客观上对于推动苗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天理教起义

嘉庆十八年（1813年），在北方又爆发了天理教起义。天理教又名八卦教，是白莲教的一个支派，传布于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各地，按八卦分为八区组织教众。信仰天理教的人主要是贫苦农民，在北京近郊还有奴婢、雇工、小贩、贫苦旗人等等。天理教的组织者有林清、李文成等人。

林清在大兴县黄村等地传教，他平居为人治病，提倡贫者互助，入教的交“根基钱”，林清即以“根基钱”分散贫民。当时受到“根基钱”的贫民很多，仅黄村一地即有万余家，因而入教者甚多。李文成在河南滑县传教，乡民很尊敬他，说他是“李自成转世”。

林清和李文成与河北、山东等地的其他教首都有联系，约定在嘉庆十八

年（1813年）九月十五日八方共起，不料河南滑县起义的机密泄漏，李文成被捕下狱。滑县的教徒为了营救李文成，聚集了三千人，于九月七日攻入滑县，杀死知县强克捷，救出李文成，随即占领浚县、道口镇，山东定陶、金乡，河北长垣、东明等地的教徒也纷纷响应。清统治者调杨遇春、杨芳等率军镇压。十一月，清军败起义军于司寨（今辉县地），李文成和教徒等纵火壮烈自焚，清军复夺滑县，河南的起义失败。

河南、山东等地的八卦教徒既已提前起义，为清军所困，不能支援大兴。林清等未待援军至，即于九月十五日进入北京城。他们打起“大明天顺”的旗号，约有主力二百余人分从东华、西华门攻入皇宫。这时嘉庆正在热河围猎，宫内惊慌万状，临时由他的儿子旻宁（即以后的道光帝）调来火器营入宫，阻击起义军。起义军力寡势孤，退出皇宫，这次起义也失败了。

维吾尔人民起义和张格尔发动的叛乱

嘉庆时，清朝政府派赴新疆地区的满洲大臣及其属员，与当地“伯克”相勾结，“敛派回户，日增月盛”，“赋外之赋，需索称是，皆章京、伯克分肥，而以十之二奉办事大臣”。清统治者和维吾尔族上层分子伯克的横征暴敛，引起各地维吾尔族人民的愤恨，反抗的事件不断发生。这时，英殖民主义者的势力已伸入西亚地区，他们在浩罕、阿富汗等国培养了一批被清朝赶走的维吾尔族统治者的后裔，这些人都在等待机会，准备卷土重来。

早在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大和卓木之孙张格尔即借新疆南路大臣斌静的荒淫贪暴，乘机煽动维吾尔族反清。张格尔从小在阿富汗受英国的培养，在他的左右经常有英国人跟随，他长期在边疆进行活动，但多次被清军击败。道光六年（1826年），张格尔又窜入南疆，由于维吾尔族人民不堪清朝的统治，响应者“旬日万计”。张格尔原与浩罕约定，若喀什等城攻破，“玉帛子女共之”，并割喀什城与浩罕。这年八月，喀什、英吉尔沙、叶尔羌、和阗皆被张格尔攻破，张格尔遂毁浩罕约，与浩罕军在我国境内火并。清朝政府立即派杨遇春等赴哈密，率军围攻__。

张格尔既占南疆回城，在当地“尽戕居民，毁廨舍”，他的欺骗行为已被维吾尔族人民识破，终于被情兵打败，各城也先后被清兵收复。道光七年（1827年）十二月，张格尔被清军俘获，送至北京处死。

张格尔在英殖民主义者的支持下，勾结外国势力，利用了维吾尔族人民的反清斗争，发动武装，进攻祖国，这不是起义，而是叛乱。

第九节 清朝的对外关系

一、清朝与邻近各国的关系

在清朝向西北等地进行统一战争之时，与邻近的俄罗斯、缅甸、暹罗、安南、廓尔喀等国也有了接触。

清朝与俄罗斯的关系

俄罗斯帝国的势力在明末清初开始向黑龙江流域扩展，先后在中国东北边地强建雅克萨和尼布楚两城，侵入索伦、呼尔喀等部。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清朝政府派都统彭春与驻守瑗瑛的将军萨布素合水陆军一万五千人击败俄军，毁雅克萨城。但俄军在清军撤退后，又重新侵入，筑城固守。明年，清又出兵围雅克萨。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中俄两国签定了尼布楚条约。规定：一、以外兴安岭和额尔古纳河划界，岭北属俄罗斯，岭南属中国，河以北属俄罗斯，河以南属中国。二、毁雅克萨城，迁俄人出境。三、双方得随时交换逃人。四、中俄永相和好并进行贸易。雍正五年（1727年），双方又签定了恰克图条约，以恰克图为两国贸易的商场。自此以后，两国的使节往来不断。

清朝与缅甸、暹罗、越南的关系

明清之际，有大批汉族向云贵边疆迁移，他们以开矿屯垦为业，与当地少数民族有紧密联系，和缅甸各部之间也有频繁的往来。乾隆十五年（1750年），缅王通过我侏佉山茂隆银厂厂主吴尚贤的介绍，来内地通好。从此清朝与缅甸之间开始有了使节往来。

乾隆三十年（1765年），缅兵入我普洱府境，攻占车里等地。明年，又出兵攻围我腾越、永昌各边地。三十二年（1767年），乾隆以明瑞为云贵总督，明瑞率军入缅，为缅人所败。三十四年（1769年）清兵六万分水陆三路侵缅，在缅境与缅议和，但和议牵延未行。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缅王遣使来北京通好，清朝开关市与缅贸易，在此以后，中缅两国保持了长期的和平友好关系。

明清之际，侨居暹罗的中国人很多，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缅王乘暹罗内乱，攻陷暹罗首都，郑昭率兵打退缅兵，迁居民于盘谷，自立为王。郑昭和他的养子郑华都先后遣使来北京通好。

乾隆时，安南黎朝的统治衰落，阮文惠控制了越南中部、南部，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清朝借口保护黎氏，干涉安南内政，派兵侵入安南，攻陷东京（今河内）。不久，东京被阮文惠收复。阮文惠后改名为阮光平，复派使与清朝通好。

二、西方殖民主义者对中国的侵略活动

西欧殖民主义者的继续东来

十六世纪时，西欧的殖民主义者先后来到东方。最早来到中国的是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来到中国以后即用欺骗的方式租借我澳门，以澳门为根据地，在中国沿海、内地通商传教并从事间谍活动。

继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之后来到中国的是荷兰人。荷兰人侵占了我国的台湾，直到康熙元年（1662年）才被郑成功赶走。顺治十二年（1655年），通过荷兰传教士为媒介，清朝政府许荷兰定期来中国通商。

继荷兰人之后积极向中国扩展的国家是英国，其次是法国和美国。早在明朝崇祯十年（1637年）英国的商船已来到中国广州的海岸。以后为了与荷兰人争利，英国设法取得郑成功子郑经的同意，在中国沿海的安平、厦门等地进行贸易。十七世纪末期，英国商船经常往来于广州、澳门和定海、宁波之间，以海关索费过重，屡次请求清朝政府裁减税收。当时已有人指出“粤东红毛有英圭黎诸国，最为好宥” ，十八世纪时，英国的纺织手工业有了巨大的发展。在东印度公司的经营之下，英国对远东和中国的商业很快便居于首席的地位。乾隆时，英国以及其他各国来中国的商船日益增多，贸易关系日趋频繁，英人不仅要从葡萄牙人的手中夺取中国的澳门，还希望清朝政府能在浙江地区开辟一个新的商场。但由于清朝政府对通市的种种限制，未能实现。

法国在顺治十七年（1660年）也派商船来到中国。但是法国在商业上的势力远不及荷兰和英国，它同中国的往来只著重在传教方面。史载“佛郎西货船之至中国者少，而私赴各省之传教者为多” 。

早在乾隆四十六年（1784年）美国和中国已发生贸易关系。十九世纪以后，美船到中国的数目，已超过了其他国家船只的总和。

天主教的传布及其被禁止

清朝政府定都北京以后，居留北京的一部分西方传教士如汤若望（日耳曼人）等人，仍然得到清朝皇帝的信任，授以官职，命他们掌管钦天监，负责编修历法。汤若望等人采用了利玛窦的传教方法，承认中国的天主教徒得崇拜孔子和祖先，因此天主教也得以在各地传播。康熙初年，国内有二十八个城市都设有天主堂 ，共有教徒达十万余人。

中国人民和一部分士大夫对天主教传教士一向抱着怀疑的态度。康熙时，新安人杨光先编写了《辟邪论》和《不得已》两部书，指出天主教在北京和各省建立教堂，暗自送往迎来，遍布党羽，呼朋引类，煽惑人民，又把十二省的山川形势，兵马钱粮，尽皆编成图籍，这都是中国极大的隐患。他还以为传教士帮助殖民主义者图日本、取吕宋的行动，更值得中国引为鉴戒。杨光先对传教士的阴谋的揭露，使清朝政府对这些人不得不在一定的警惕。但杨光先反对西方较进步的历法，他在汤若望被罢斥后任钦天监监正，却以推算历法不验而失败 。

康熙曾利用传教士南怀仁（比利时人）、白晋（法兰西人）等人替清朝政府编修历书、制造火炮、绘制地图，都取得了一些成绩。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在康熙亲笔删改的传教士德理格、马国贤上教化王（即教皇）书中，即指出为了报答皇帝的恩宠，希望教化王能派更多精通天文、律吕、算法、画工、内科、外科的传教士来中国效力 。这都说明康熙对西方的科学技术是非常重视的。但是他对传教士的活动监视极严，只准许他们在中国自行其

教，而不得在各省“开堂”传教。

康熙末年，清朝政府对西方传教士在各省传教的限制又进一步加强了。这一方面由于清朝政府已看出他们的活动危害了清朝的统治，而当时新来的一批传教士又在法国和西班牙的支持下，上书教化工，认为以前准许中国教徒祭天、祭孔子、祭祖先为不合法，耶稣会利玛窦等人的传教方法必须改变，教化王把这件事作为一项禁令，向在中国的传教士颁布，这更引起康熙的不满，于是再度下偷严禁教士传教。雍正时，清朝政府规定除留京效力的传教士之外，其余各省教士俱安置澳门，令其附舶回国。乾隆时，“西洋人私赴各处传教者日益众”，他们在各地“绘图测镜，消息潜通”，甚至与地方官勾结，鱼肉人民。乾隆五十年（1785年）、嘉庆十六年（1811年），清朝政府又先后制定了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直到鸦片战争以前，西方传教士受到极大的限制，他们企图以传教为名在中国进行各种间谍活动，也始终不能得逞。

海禁和闭关政策

清朝政府对西方各国基本上采取闭关政策，即对外贸易的限制政策。

闭关政策的产生是与中国比较稳定的小农自足自给、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经济相适应的。它并非完全闭关，对外贸易时还有照顾外商之意，正如乾隆给英皇敕谕所说：“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特因天朝所产茶叶、丝斤为西洋各国及尔国必须之物，是以加恩体卹”。

清朝政府施行闭关政策的目的是怕外国商人与沿海人民往来，在沿海各地“滋扰生事”，所以也要对外商加以种种的限制。

顺治时，东南沿海一带的人民在郑成功、张煌言等领导下进行了抗清的斗争。为了防范汉族人民的反抗，清朝政府施行海禁，严禁人民下海，又“禁佛郎机人不许入广东省会，荷兰之入贡者亦只令在馆贸易”。当时对外通商的口岸只有澳门一地。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朝平定台湾，东南各省疆吏请开海禁，康熙以开关“既可充闽粤兵饷，以免腹地省分转输之劳”，而又于“闽粤边海生民有益”，于是许民得以造船出海，并在二十四年（1685年）设广东澳门、福建漳州、浙江宁波、江南云台山四樞关与外国通商。除对荷兰、暹罗等国的市舶宣布免税之外，对其他各国来华的商船也减免商税，以示“怀远”。当时沿海各地的商业极为兴盛，西方各国皆争来贸易，苏州船厂每年所造出海的船只多至千余，“商舶交于四省，遍于占城、暹罗、真腊、满刺加、洋泥、荷兰、吕宋、日本、苏禄、琉球诸国”。

清朝开关以后，对外贸易悉照明朝旧制。闽粤各关皆设正副监督各一人，相当于以前的市舶使，来船经监督盘验许可后，才能进行贸易。对外贸易的商人叫作“行商”、“洋商”，又叫“官商”。对外贸易的组织叫作牙行，又叫“十三行”。为了统一贸易的规程，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又成立了“公行”，公行垄断对外贸易，其他的商人不得参与。

康熙时，清朝政府虽然开关与外国贸易，但对外国商船的活动极为注意，对逗留外国的中国人也防范极严。康熙下谕地方官要在沿海各地增设炮台，并指出“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必受其累，国家承平日久，务需

安不忘危” 。可见康熙对西方殖民主义者始终是存有戒心的。

随着当时海上商业的发展，清朝政府对外贸易的限制也日益严格，清朝的闭关自守，最突出的表现是在乾隆、嘉庆时期。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由于英国等殖民者在中国沿海进行种种非法的活动，清朝政府传谕外国商人，从这年开始，只准在广州一口通商，不得再往厦门、宁波等地。此外，清朝政府又制定了很多限制外商的禁例，如外商不得在广东省城过冬，外商需听中国行商的管束，外商不得随意奴役中国人，外商不得在广州自由出入等等 。同时也加强了对内地商人的限制，设立了保商制度。保商受政府委派，拥有对外贸易的特权，凡外来的一切人员、船只、货物及纳税等事皆由保商担保。

加税也是限制与西洋各国通商的办法之一。清朝政府的关税分船钞、货税两种。除康熙时曾一度减轻税额外，以后各种名目的附加税日益增多。乾隆时，清朝即以加重浙江等地海关税以抵制外船北上 。同时，清朝政府还先后颁行了禁止五谷、金银、铜觔、丝斤出洋的种种禁令。

清朝政府对外贸易的限制政策对于殖民主义者在中国的侵略活动起过一定的自卫作用，但在另一方面，却使中国失掉了对外贸易的主动性，使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已经滋长起来的进步的手工业生产，得不到更进一步的发展。

英国使臣和清廷的交涉

清朝对西方各国采取了限制贸易的政策，使得这些国家来中国通商的事受到很多挫折，特别是他们对于中、俄在北方的商业联系十分嫉妒，于是各国都支持英国派遣使臣到北京交涉，希望清政府能解除通商的限制，以便于进行其经济侵略的阴谋。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英使马嘎尼托词为乾隆祝寿，得到清朝政府的许诺来到北京。当他莅热河行宫朝见乾隆时，向清朝皇帝提出了几项重要的要求。内容是：一、派人驻京办理商务，并在北京设商馆收贮货物发卖。二、在宁波、舟山、广州、天津等地自由贸易。三、求占用舟山附近小海岛一处，居留商人，设立贮货站。四、减免货物税及格外征收。五、允许英人自由居住广州等地。六、请求允许西方传教士在各省“开堂”传教。马嘎尼还带来英皇的书信和礼物。但是他的这些要求全部遭到严词的拒绝，在乾隆给英皇的谕旨中也指出：“所请多与天朝体制不合，断不可行。”并谕“若将来船至浙江、天津，欲求上岸交易，守土文武必不令其停留，立时驱逐，勿谓言之不豫” 。

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英国复派使臣阿美士德来北京再度进行交涉。由于英国使臣与清政府在朝拜皇帝的礼节上发生了争执，根本没有能够谈判。

英国在几次来华交涉失败之后，就继续派遣商船在中国沿海进行走私活动。此时不仅把大批商品如棉纱等源源运来，甚至向中国输入鸦片。据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报告，嘉庆二十五年（1800年）输入中国鸦片为四、五七箱，道光十年（1830年）增为一九、九五六箱，道光十五年（1835年）为三、二二箱，道光十八年（1838年）更增至四、二箱。当时许多传教士如郭士立等都成为鸦片最积极的倾销者。

鸦片的走私贸易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的苦难。中国人吸食鸦片者愈来愈

多，据道光十五年（1835年）统计数量已超过二百万人。不仅如此，鸦片的走私贸易还使中国的白银大量外流，以致“自道光三年（1823年）至十一年（1831年）岁漏银一千七八百万两，自十一年至十四年（1834年）岁漏银二千余万两”，自十四年至道光十八年（1838年）又“渐漏至三千万两之多”¹，由于白银外流，清朝政府的财源日益枯竭。

道光十三年（183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专卖权被取消，这说明英国整个的资产阶级都要到东方来从事非法的商业活动。此时，英国资产阶级已完全掌握了政权，他们为了更好的达到寻求市场和殖民地的目的，就决定用武力轰开中国闭关的大门。就在此时，中国人民再不能容忍他们在中国的种种罪恶活动，于是战争已不可避免。

第十节 明清的文化

一、哲学思想

主观唯心论者王守仁和王学左派王学左派的思想家李贽

在明朝，理学仍然是占支配地位的哲学。明朝初年，属于客观唯心主义的程朱学派盛极一时。程朱学派的理学得到明朝政府大力的提倡，在明成祖的主持下编纂有《性理大全》等书。著名的理学家薛渲（1392—1446年）、吴与弼（1391—1469年）等人也都尊崇程朱。明朝中叶，又出现了以王守仁为代表的属于主观唯心主义的王学。王学是程朱学派的反对派，王学一问世，就得到很大的推广和传播。

王守仁（1472—1528年），学者称阳明先生，浙江余姚人。他在正德时任兵部主事，因弹劾宦官刘瑾被贬为贵州龙场驿驿丞，以后复官，先后多次镇压过南方的农民起义和少数民族起义，又平定了明宗室袁濂的叛乱，因功受封为新建伯。他是当时官僚地主阶级的重要代表人物。

王守仁在治学方面继承了陆九渊的“心即理也”的学说，也受到佛教禅宗的影响，他反对客观唯心主义者所承认的心外之理，这种心外之理在当时已被看作封建道德的准则。他认为理不是客观存在的东西，也不是圣人所能制定的，而是存在于每个人的心中，故说：“物理不外吾心，外吾心而求物理，非物理矣”。王守仁把这种存在于每人心中的理叫作“良知”，而主张人人“致良知”，于是客观唯心主义者用以维护封建秩序的道德准则，又被王守仁移植到每个人的心中，使它在人心中生了根。

王守仁“致良知”的思想是企图给唯心主义找寻新的理论根据。但是王学在反对程朱学派的传统束缚和启发人大胆思想的一方面，却起了一些积极的作用。王学在明中叶以后对思想界有深远的影响，以王艮、颜钧（山农）、梁汝元、李贽等为代表的王学左派，不仅对程朱理学更加反对，而且对君主专制政体和封建礼教也给予尖锐的抨击。王艮等比较能接近人民，同情人民，他们的学说已经多少改变了原来巩固封建统治的性质，甚至被统治者目为异端之尤。

王艮（1483—1541年），号心斋，泰州人，是王守仁的弟子，出身于小商人，中年后才发愤读书。他强调个人的重要性，反对和命运妥协，认为一个人应该有改变环境的“造命”思想。他又提出了百姓日用就是圣人之道的看法。王艮经常在各他讲学论道，并把学问普遍传布给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人。

王学左派的思想家李贽（1527—1602年），福建晋江人，曾任礼部司务和姚安知府等官，以后辞官不作，到各他讲学，著有《藏书》、《焚书》。李贽虽然是王学的传继人，但在思想中已包含有唯物主义的因素。他批判了客观唯心主义“理能生气”的学说，认为“穿衣吃饭是人伦物理，除却穿衣吃饭，无伦物矣”。李贽对“六经语孟”的价值表示怀疑，认为学者不应该以孔子的是非作标准。他在《藏书》中说：“千百余年而独无是非者，岂其人无是非哉，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故未尝有是非耳。”李贽反传统束缚和封建礼教的态度是坚决的。他晚年到通州讲学，引起统治者很大的震恐，甚至把他称为“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妖人”，统治者终于逮捕了李

蛰，他在狱中割喉而死。李贽所著的《藏书》、《焚书》被清朝屡次下令烧毁，但在今天仍然留传下来。

具有唯物主义思想的学者工夫之、黄宗羲和顾炎武

明末清初之际，社会动荡激烈，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极为尖锐，反映在思想上出现了许多具有唯物主义思想的学者，他们大都反对空谈，倾向于经世致用之学，并具有反对专制主义统治和民族压迫的思想。当时著名的学者有王夫之、黄宗羲、顾炎武、方以智、唐甄、傅山、陈确、吕留良等人。

王夫之（1619—1692年），号姜斋，世称船山先生，湖南衡阳人。明亡举兵抗清，后隐居湘西，所著有《噩梦》、《黄书》等。王船山从张载的学说出发，比过去更加深入系统地论证了理与气的关系，明确提出“气者，理之依也”和“天下惟器”的主张。在认识论方面，他曾以浙江的山为例，认为人的认识是由对象客体引起的，而对象客体则不依靠主体而独立存在。不能因为一个人没有看见山就说没有山，山是客观存在着的。这对王守仁的主观唯心主义给以有力的反击。王夫之更主张从进化发展的观点来看问题，自然和社会都是变化不息的，所以他也反对君主专制，要求改革政治，他在《噩梦》中还提出土地不是帝王的私产，而应当归耕者所有的主张。

黄宗羲（1610—1695年），浙江余姚人，世称梨洲先生。他的父亲黄尊素被阉党所害，宗羲曾到北京伸冤报仇。清兵南下，他又组织义兵抗清，清政府屡次悬赏缉捕他，以后隐居著述。黄宗羲接受了王守仁心外无理的哲学，但又肯定了“理在气中”的唯物主义观点。他的最突出的贡献是在政治思想一方面，在他的名著《明夷待访录》中，对专制的暴君政治和现存的封建秩序进行了激烈的批判。他指出封建皇帝把天下作为自己的产业，“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天下之害尽归于人”，任意“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然则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又指出臣对君的关系不是奴仆而应是师友，治天下“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尽管黄宗羲还不是从根本反对专制的君主制度，而是企图通过法治、加强学校舆论和恢复丞相制等办法来限制君权，但他敢于痛快淋漓地揭发了专制皇帝的罪恶本质，并且从“万民之忧乐”来考虑改革，说明他在当时已具有一定的民主主义的思想。此外，反映当时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黄宗羲还提出了“工商皆本”的看法。

顾炎武（1613—1682年）字宁人，号亭林，江苏昆山人，是与王黄同时的大学者。清兵下江南时，他也曾举兵抗清，以后往来南北，终身不仕，所著有《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等。顾炎武在哲学思想上继承二程和朱熹，也宣扬了张载唯物主义的观点。他反对当时专制主义的政治，认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他在治学方面主张“博学于文”和“行己有耻”，提倡实事求是、踏实钻研的学风并强调民族的气节。

稍晚于以上三大思想家的唐甄（1630—1704年），字铸万，四川达州人，是阳明学派（即王学）学者。在他的《潜书》中提出了“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和“杀人者众手，天子实为之大手”，“若上帝使我治杀人之狱，我则有以处之矣”等等看法，他的反专制君主的思想，与黄宗羲是不谋而合的。

清朝的理学和反理学的思想家颜元、李塉、戴震

在清朝的统治稳定以后，客观唯心主义的程朱理学又占居支配的地位。康熙极力标榜程朱，把程朱理学作为巩固统治的工具，他编写了《性理精义》，又重新刊行了《性理大全》等书。同时笼络了一批程朱派的学者如魏象枢、汤斌、李光地等人，给他们官作，称为“理学名臣”。另一方面，由于学风从空疏走向朴实，清朝政府又严禁王学，对王学尽力压迫摧残，王学就走向没落了。

但是在清代又有一些学者，如颜元、李塉和戴震等人，既反对程朱学派也反对王学。

颜元（1635—1704年），号习斋，河北博野人，他的学生李塉（1659—1733年），号恕谷，蠡县人，他们都坚决反对程朱和王学，主张实用、实行，当时人称为颜李学派。

戴震（1724—1777年），字东原，安徽休宁人，是乾隆时期的考据学家，有广博的科学知识。他认为气是世界的物质基础，世界就是无止无休的气化过程，他说：“天地之气化，流行不已，生生不息”，“道犹行也，气化流行，生生不息，是故谓之道”。在认识论方面，他比王夫之更进一步贯彻了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人类的感官本来就是为了适应外在世界而生成的。“耳目鼻口之官接于物，而心通其则”，这即肯定了物质世界是人们感觉的来源。戴震在所著《孟子字义疏证》中还提出了以法杀人犹可救，以理杀人无可活的想法，这是对程朱理学的一个重大打击。

二、考 据

考据学的兴起

从来以来中国学者就有人考订古书，明末清初的顾炎武、黄宗羲等人在这方面都有广博精湛的研究。顾炎武治经兼及音韵，黄宗羲治经兼通史学。顾黄两人都主张治学是为了“经世致用”，反对空谈，以此引导人们正视现实，来反抗清朝的统治。顾、黄两人所提倡的这种学风，对清代学术的发展肩深远的影晌，他们也成为清朝学术的开山。

稍晚于顾、黄的考据学者有阎若璩和胡渭。阎若璩（1636—1704年），字百诗，山西太原人，世居淮安，他主张对古书大胆怀疑，考证要力求确实。所著《古文尚书疏证》，即采用了比较科学的考据方法，证明古文尚书是一部伪书。胡渭（1635—1714年），字拙明，浙江德清人，所著《禹贡锥指》和《易图明辨》，在辨别古书真伪和提倡疑古精神上都有一定的贡献。清朝的考据从阎、胡开始，但是他们治学的目的已从“经世”转入“避世”，从要求社会改革转入“为考据而考据”，这是清朝专制统治和民族高压政策所造成的。

乾嘉学派及其治学的成绩

到了乾嘉时期，清朝的统治更加稳定了，考据之风大盛，并且已发展成为一种专门的学问。由于清朝政府屡兴文字狱，也迫使一部分学者不得不在

古书中寻章摘句。提倡考据，对于巩固清朝的统治是有利的。考据的对象以经书为主，由于要通经，又不得不精通文字音韵、名物训诂，甚至地理金石，天算乐历，校勘辑佚，再用这些来解经治史，于是各种学问都走向了考据的道路。

当时考据学者主要分吴皖两派。吴派以惠栋（1697—1758年）为代表。惠栋，苏州元和人，著有《古文尚书考》、《九经古义》、《周易述》等书。《九经古义》务在恢复汉人讲经的说法。惠栋的弟子江声、余萧客等，在治经方面也颇有成就。吴派的缺点是对汉人解经达到迷信程度。皖派以戴震为代表。戴震著有《声韵考》、《声类表》、《考工记图》等书。《声韵考》专讲反切、韵书、四声，戴派以后即着重文字音韵和校勘训诂。戴门弟子段玉裁（1735—1815年）所撰《说文解字注》，被称为“千七百年来无此作”，在文字学方面获得的成就较大。另一弟子王念孙（1744—1832年）撰有《广雅疏证》和《读书杂志》，也是乾嘉时期有关训诂、校勘的代表作。可见皖派的成绩要超过吴派。

乾嘉时期知名的考据学者共有六十余人，除以上所举诸人外，江永的声韵学，王引之的训诂学，王批、毕阮的金石考订，钱大昕、王鸣盛的史籍整理，皆能名称一时。赵一清的《水经注释》，卢文弨的《群书拾补》，都是第一流的著作。严可均辑的《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也有很大的学术价值。

乾嘉考据学派在文禁森严的形势下，终日只在书本内下功夫，使学术完全脱离了实际生活，眼光狭隘，思想闭塞，排挤了一切进步思想的发展。但是他们在整理和保存古典文献方面却有一定的功绩。

三、史学

明清时期的历史学也有相当的发展，除去历朝官修的《明实录》、《清实录》、《元史》、《明史》、《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以及续三通、清三通等之外，私人著述也极为丰富。编年体有谈迁的《国榷》、毕沅的《续资治通鉴》，纪事本末体有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高士奇的《左传纪事本末》，杂史和笔记有王世贞的《弇州山人别集》和沈德符的《野获编》，地方志有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和《肇域志》，学术史有黄宗羲的《宋元学案》和《明儒学案》，特别是学术史的编纂，是明清学者在历史学方面的一项重大贡献。

明清之际，在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交织的局面下，出现了研究当代历史之风。为黄宗羲所创的浙东学派，专门研究明史，特别是明末的历史。浙东学派的著名历史学家黄宗羲、万斯同、全祖望等都具有浓厚的民族思想，他们写史的目的是为了抗清。万斯同（1643—1702年），号季野，鄞县人，所著《明史稿》是清朝官修明史的蓝本。同时，温睿临也编辑了一部专记南明史事的《南疆绎史》。黄宗羲的《南雷集》和全祖望（1705—1755年）的《鮚埼亭集》，表面看是两部文集，其中所写大都是抗清的历史。在清初，谈迁的《国榷》，顾祖禹的《读史方輿纪要》，也受到浙东学派的影响。

随着乾嘉时期考据的盛行，历史学也走向考据的道路。钱大昕（1728—1804年）的《二十二史考异》、赵翼（1727—1814年）的《二十二史札记》、王鸣盛（1722—1796年）的《十七史商榷》是清代三部考史的名著。钱书最

详于校勘文字，解释训诂名物，纠正史书谬误。王书则详于典章故实，特别是官制、地理。《二十二史札记》著重论证各代的重大历史事件，被称为“儒者有体有用之学”，在史学考证方面，独创了一种新的体例。

在考据的影响下，对旧史补表、补志、补注和辑佚的工作也取得较大的成绩。在辑佚方面有各种后汉书和晋书等。还有一些学者从《永乐大典》中辑出很多失传的史书，如邵晋涵辑出的《旧五代史》、徐松辑出的《宋会要》稿。

清朝学者研究古史也有成绩。康熙时，马骥著《绎史》，搜集大量古代文献的资料，当时人称他“马三代”。乾嘉时，崔述著《考信录》，他对经书大胆怀疑，考证古史也极精核。

明清时期，各地纂修方志之风，比过去更加流行。今传方志六千余种，大部分皆清人所修。乾嘉学者章学诚（1738—1810年），号实斋，浙江会稽人，擅长修志，著有《湖北通志》、《常德府志》、《和州志》、《永清县志》等。他认为“方志如古国史，本非地理专门”，又认为修志更主要是求其实用。

章学诚不仅精于方志学，而且在所著《文史通义》中，也提出了对史学的一些看法。他主张六经皆史，主张修史贵开创而不必拘于成法，又主张修史要有“史意”，史意即史观的意思。

四、编纂《永乐大典》、《古今图书集成》和《四库全书》

明清两朝政府，曾经组织大批学者，编辑了很多卷帙浩繁的类书和丛书，举世闻名的《永乐大典》和《四库全书》，就是在这一时期编成的。

永乐时，明朝政府选派了解缙等儒臣文士共二千人编辑《永乐大典》。《永乐大典》共二万二千九百三十七卷（包括目录凡例），装成一万一千零九十五册，辑入经、史、子、集、释藏、道经、戏剧、平话、工艺、农艺等图书达七八千种，是我国最大的一部类书。《永乐大典》先后抄录了正副两部，正本早已烧毁，副本曾散失了一部分，在英法联军和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时，两次被帝国主义强盗焚毁劫掠，目前存于国内外的仅有三百余册。

康熙、雍正时，清朝政府编辑了《古今图书集成》一万卷。《古今图书集成》共分为历象、方舆、明伦、博物、理学、经济六编，每编又分门别类，搜罗宏富，是《永乐大典》之后的一部大类书。

乾隆时，清朝政府又选派了纪昀等著名学者一百六十余人编辑《四库全书》。《四库全书》分为经史子集四类，所收书共有三千四百五十七种，七万九千零七十卷，装订成三万六千余册，是我国最大的一部丛书。在这部书中保存了许多珍贵的文献，有的是采自内府藏本，有的是采自藏书家的进献本，有的是《永乐大典》的辑本。编辑历时十年，书成之后，共抄录七部，分贮于北京、热河、沈阳、扬州、镇江和杭州六地。《四库全书》完整保存下来的还有四部。

此外，明清两朝政府还编辑了实录、正史、政书、会典、方略、方志、目录、诗文总集等各种图书，这些书大部分也收入《四库全书》之内。在《四库全书》开馆时，参加编辑的学者戴震、邵晋涵、周永年、纪昀等人，又把《四库全书》内每一部书的渊源、版本、内容都作有详细的考证，写成《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这是我国一部重要的目录学著作。

《永乐大典》和《四库全书》等都是我国极其宝贵的文化遗产，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但是也应指出，乾隆时，曾借编辑《四库全书》为名，对全国所存的书籍作了一番检查，其中不利于清朝统治的书籍全都没有列入，而在列入的图书中有部分也被删改或抽毁。

五、小说和戏剧

明清时代，在文学上表现最辉煌的是小说和戏剧，产生了许多不朽名著，涌现了大批杰出的作家。

《水浒传》、《三国志演义》和《西游记》

闻名于世的古典长篇小说《水浒传》，是元末明初人施耐庵的一部杰出的创作，这部书是根据宋元以来有关宋江三十六人故事的话本和杂剧编写而成的。施耐庵的生平事迹不详，《水浒传》的原本也失传了，今天留传的有繁本、简本、删削本，繁本是明嘉靖时的刊本。《水浒传》的作者塑造了各种不同性格的典型反抗者的形象，歌颂了农民战争和农民英雄。这部书对长期受地主剥削压迫的农民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特别是对明末农民起义有很深的影响，明末农民起义的首领多以水浒人物的绰号命名，张献忠也喜听说书人讲水浒。明清统治者曾把《水浒》列为禁书，但水浒的故事仍在各地广泛流传，有的演为戏文，或从说书人的口中传播开来。

明初另一部出色的长篇小说《三国志演义》，是根据长期流传于民间的刘关张桃园三结义的故事编写成的。作者罗贯中，太原人，又号湖海散人，编写的小说很多，以《三国志演义》最著名。《三国志演义》现存最早的为明嘉靖刊本，最流行的是清初毛宗岗的改削本。《三国志演义》是我国第一部根据历史编次而成的小说，其中十分之七出于正史。这部书描写了魏、蜀、吴三国之间复杂错综的军事和政治斗争，创造了许多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外交家的形象。清朝统治者提倡阅读《三国志演义》，宣传其中的消极因素，如忠义等等，以麻痹人民。在用兵时还吸收了书中所介绍的一些传奇式的战略和战术。

明中叶后，长篇神话小说《西游记》刊行于世。《西游记》的作者吴承恩，字汝忠，江苏淮安人，嘉靖二十三年岁贡生，“性敏多慧，博极群书，为诗文下笔立成，复善谐剧”。《西游记》吸收了宋元以来民间传说中有关唐三藏取经的故事，更主要是出于作者的创作。这部书通过各种神化的人物，淋漓尽致地揭发了当代统治者的腐朽和罪恶。孙悟空反抗天庭的斗争，实际上反映了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的斗争。此外，《西游记》中还存在着宿命论和因果轮回等消极思想。

“三言”和《聊斋志异》

明朝后期，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出现了适合城市居民，反映城市生活的小说、戏曲、歌谣等通俗文学繁荣的局面。要求反抗程朱理学束缚的哲学思想，对文学的发展也有一定的影响，印刷术的进步更便于通俗文学的流通。这一时期，仅长短篇小说就有一百余种之多，著名的长篇小说有《金瓶梅》、

《东周列国志》、《封神演义》、《杨家将》、《英烈传》等，短篇小说有“三言二拍”即《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等。“三言”的编辑人冯梦龙（1575—1646年）字犹龙，吴县人，是明末著名的通俗文学作家，生平整理和创作的戏剧民歌极为丰富。“三言”是三部共包括一百二十篇无名氏写作的短篇白话小说集，有的是由前一时期的小说改编的，有的则是万历、天启时期的新作品。“三言”中有很多封建的糟粕，但其中某些篇章在一定程度上也揭露了社会的黑暗面，反对了封建礼教的束缚。这些小说以后被编为戏曲，几百年来，极为流行。

清初人蒲松龄（1575—1646年），字留仙，山东淄川人，一生穷困，以授徒为业，所著《聊斋志异》十二卷，是用简练的文言文编写的短篇小说集。这部书存在着宿命论的观点，但作者在自序中说：“集腋为裘，妄续幽冥之录，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寄托如此，亦足悲矣”，说明作者也是借妖狐鬼怪的故事，隐射社会的黑暗，发泄他愤世疾俗的感情。

《红楼梦》和《儒林外史》

在清朝乾隆时期，杰出的现实主义文学家曹雪芹写出了不朽的古典文学名著——《红楼梦》。

曹雪芹（1715—1763年）名霁，字梦阮，汉军旗人，祖、父皆掌江南织造，他在少年时代过着贵族的豪华生活，晚年穷困潦倒，《红楼梦》就是在这时写成的。全书共一百二十回，前八十回为曹作，后四十回由高鹗续补。

《红楼梦》描写的虽然仅是一个封建贵族家庭的兴衰和青年男女恋爱的故事，但却反映了社会各阶层的生活，反映了当时封建社会的全貌。作者笔下有鲜明的爱憎，对一些善良的被奴役的青年男女表示深切的同情，相反，对那些腐朽的寄生者则加以无情的鞭答。《红楼梦》的思想内容已经达到中国古典现实主义文学的高峰。但是曹雪芹对过去的贵族生活还有留恋，也没有完全冲破封建礼教的束缚，在他的书中还存在着颓废的避世的思想。

在《红楼梦》成书前后，还出现了两部著名的长篇小说——《儒林外史》和《镜花缘》。《儒林外史》的作者吴敬梓（1701—1754年），字敏轩，安徽全椒人，“素不习治生，性复豪上，遇贫即施”。这部书以反对封建伦理和科举八股为中心，辛辣地讽刺了当时社会上层，特别是知识分子的各种丑态。《镜花缘》的作者李汝珍是北京大兴县人，他在书中，也提出了反对纳妾、尊重女权和男女平等的主张。

明清的戏剧。《牡丹亭》和《桃花扇》

明清时期，城市经济的繁荣，使戏剧成为城市居民不可缺少的文化生活。在明代，杂剧已日益衰落，来自民间的南戏代之而起，各地的地方戏非常盛行，有余姚、海盐、弋阳诸腔。嘉靖时，崑山乐工魏良辅和剧作家梁辰鱼合作创成了昆曲，昆曲用笛管笙琵琶合奏，“听之最足荡人”，以后传入北京，成为当时最流行的戏曲。沈德符《顾曲杂言》说：“自吴人重南曲，皆祖崑山魏良辅，而北词几废。”明代的传奇也不乏著名的作品，元末明初有高明的《琵琶记》，明初有朱权的《荆钗记》，还有《白兔记》、《拜月记》、《杀狗记》等，以后又有汤显祖的《牡丹亭》。明朝的传奇打破了只限四折

的规格，情节也更加复杂了。

汤显祖（1550—1617年），字义仍，江西临川人，是明朝万历时期杰出的戏剧作家，他反对在传奇的写作上过分讲求音韵和格律，在他创作的剧本中也就打破音韵格律的限制而注意其结构和思想内容。他的代表作《牡丹亭》是明代传奇艺术的高峰。晚明的另一剧作家李玉所写的传奇《清忠谱》（即《五人义》），直接揭露了宦官魏忠贤的罪恶，颇有现实意义。

清代著名的传奇剧本有洪升（1645—1704年）的《长生殿》和孔尚任（1648—1718年）的《桃花扇》。《桃花扇》在描述一个秦淮歌妓的爱情故事里，揭露了明末社会的黑暗，和南明小朝廷内部的腐化堕落，作者认为这些就是明朝覆亡的根源。

清朝乾隆时期，陕甘一带的地方剧秦腔传入北京，秦腔虽然有一部分庸俗的东西，但是唱词通俗易懂，较之通行的昆曲、弋阳腔更为观众所喜爱。嘉庆以后，地方戏徽调有一定的发展，徽调在音乐、剧种各方面又吸收了昆曲和秦腔的优点，再加以不断创造和改进，以后传入北京，成为名闻世界的京剧的起源。

六、科学技术

明后期的医学、农学、科学技术和地理学

明代中叶以后，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很多杰出的科学家，写了很多有关医学、水利、农业、天算各方面的科学巨著，他们创造性地总结了实践中积累的丰富的科学经验，在我国科学发展史上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李时珍（1518—1593年），湖广蕲州人，“好读医书”，“三十年间阅书八百余家”，著成《本草纲目》五十二卷。他在这本书里，对前人鉴定过的药物一千五百五十八种，重新作了一番精密的审查，又增添了新药三百七十四种。他对这些药物加以科学的分类，对它们的名称、形态、性质、功能和制作方法都有详细的解释，并且绘制成图。这本书把我国药物学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在世界药物学的发展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徐光启（1562—1633年）字玄扈，松江府上海县人，科学知识极为广博，举凡天文、历算、水利、测量、农桑、物理无不研究，他所写的《农政全书》保存了历代以来的农业科学资料，同时也反映了当代深耕细作的农业生产水平。在这本书里，作者对于农耕工具、农业技术、土壤、水利、施肥、选种、播种，果木嫁接、植桑养蚕各方面都有详尽的记录，特别对于番薯和棉花的种植技术与经营方法，作了重点的介绍。这本书还反映了徐光启的一些开明的思想。他反对传统的“风土论”，表扬了“人力定能胜天”的说法，认为只要钻研技术，北方也可以种稻，薄地也可以种棉。他又主张一切择种栽培都需要试验，并把试验的成效向农民推广。

与徐光启同时的科学家宋应星，号长庚，江西奉新人。他编写的《天工开物》，除了介绍一般的农业生产经验之外，更着重阐述各种手工业，包括纺织、染色、制盐、造纸、烧瓷、冶铜、炼铁、炼钢、采煤、榨油、制造军器火药等等的生产技术。这本书对每种手工业从原料到制成品的全部生产过程和工序都有较详细的说明，对于一些应用化学的原理也作了分析，还附录了很多精巧的画图，使我们了解当时各种生产工具的构造，也反映出明代一

些手工作坊或工场的面貌。

明朝末年，江阴人徐宏祖（1585—1640年）周游全国，考察山川地形，编有《徐霞客游记》一书。徐宏祖不仅是文学家、探险家，也是一个地理学家，对云、贵、川、广的地理考察极为详核。在他的游记里还揭示了我国西南石灰岩地区溶蚀地貌的特征，他是世界上在这方面进行考察的第一人。

此外，明代后期潘季驯的《河防一览》、王征的《泰西奇器图说》、徐光启的《崇祯历书》以及他和西洋传教士利玛窦合译的《几何原本》等书，在水利测量、天文历算以及机械原理各方面都作出一定的贡献，其中大部分还受到西方科学知识传入的影响。

清朝的医学和无文历算。地图的测绘

清朝的医学也有发展。乾隆时官修的《医宗金鉴》，征集家藏秘笈及世传经验良方，采其精萃，补其未备，并对医学经典《金匱要略》和《伤寒论》等书作了不少考订工作，是一部介绍中医临床经验的名著。嘉庆、道光间，著名医学家王清任编有《医林改错》。王清任，直隶玉田人，有丰富的医学经验，他通过对尸体的精密考察，对于人身的构造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

清朝自然科学成就最大的是天文历算。康熙帝对天算学有很深的造诣，并聘请西方耶稣会教士南怀仁等制定康熙《永年历》、《数理精蕴》、《历象考成》等书。当时最著名的历算家有王锡阐、梅文鼎等人。王锡阐（1628—1682年），号晓菴，苏州吴江人，精通中西历法，对两家异说“皆能条其原委，考镜其得失”，所著《晓菴新法》六卷，推算金星过日颇为精确。梅文鼎（1633—1721年），号定九，宣城人，所著历算书达八十余种，其中《古今历法通考》，对回历、西洋历作了许多研究，是我国第一部历学史。清人论历算学“王氏精而核，梅氏博而大，各造其极，难分轩轻”，以后历算学者云起，大率皆宗王、梅。乾隆时蒙古族历算家明安图在北京钦天监任职，他写了一本《割圆密率捷法》，在数学上有新的发明。

清朝在地图测绘方面也有一定的成绩。康熙时任用一些人，其中也包括西方传教士白晋等人，经过三十年测量，制成《皇舆全览图》。乾隆时，又派人赴新疆等地测量，制成《乾隆内府皇舆全图》，这两个地图至今还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七、建筑艺术

在明朝，砖石的建筑有了普遍的推广，伟大的长城修整工程和北京城墙、城楼的建筑，就是在此时兴建起来的。江浙一带的海塘也改用石块修建。定陵的地下宫殿完全是用大理石、汉白玉石和砖石砌成，这个巨大的石宫标志着明代中期的建筑水平确有显著的提高。

保存到今天的北京宫殿园囿大部分也创建于明代。这些宫殿的复杂的木结构，精致的木雕、石雕以及金光灿烂的鎏金宝顶，处处都体现了手工工匠卓越的技巧。创建于嘉靖时的拙政园，是保存至今的苏州名园之一。园内环水建造的亭榭楼阁，都表现了明代江南建筑的风格。此外，当时在全国各地还兴建了很多巍峨的寺院，幽美的园林和各式各样的建筑物。明代在北京修建的寺院即有一千余所，其中包括佛教、道教、喇嘛教的寺院和伊斯兰教的

清真寺，这些寺院的建筑不仅体现了国内汉族、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回族等各族人民的艺术风格，同时还揉合了东方各国人民如越南、朝鲜、印度、尼泊尔等国人民的某些建筑技术的成就。

清代的建筑艺术，有的比明代更加细致精美。在北京的宫殿园囿又经过多次改建，特别是著名于世的圆明园，从康熙时开始创建至乾隆时才最后完工。圆明园周围广达三十里，共拥有一百五十多所精美的楼台和宫殿，堆砌、开凿了不计其数的山石和湖沼，在每所建筑物内，还陈列着精美的陈设、珍贵的文物和各种艺术品，它不仅是一座大园林，而且也是一座大博物馆。圆明园的修建集中了中国传统园林建筑艺术的特点，当时江南地区著名的园林布局也全部被采纳。同时还吸收了西方建筑的精华，建有许多用白石砌成的大楼。这个名园已经在 1860 年被英法侵略者烧光，其中大批珍贵文物也被他们劫掠而去。

在清代兴修的建筑物中，北京的雍和宫、拉萨的布达拉宫、承德的八大庙以及青海、蒙古、西藏各地的各种喇嘛教寺院，有的是西藏式的建筑，有的则吸收了汉、藏、蒙、维各族人民的建筑艺术风格和技巧。

明清时代在修建北京的伟大建筑工程中，先后出现了很多杰出的工匠，最著名的有阮安、蒯祥、梁九、雷发达等人。阮安是越南人，从永乐到正统初期，北京的城池、九门、两宫、五府、六部和百官衙署的营建都曾出于他的擘划，木工蒯祥是吴县香山人，永乐间参加北京皇宫的修建工程，有“蒯鲁班”的称号，以后“江南木工巧工皆出于香山” 。

八、绘 画

明代“院派”画风，沿着南宋画院李唐、刘松年、夏珪、马远等人的手法和风格，又加以开拓，以戴进和吴伟等人为代表。他们画的内容很广泛，人物、山水无不精能；从卷轴到壁画，都很擅长，只是后来余派流于潦草。吴门沈周、文征明等人专师元人，结合文学，成了文人画的领袖，与专业画家形成对峙的流派。

清初王时敏、王鉴、王原祁等人的山水画，接受明末董其昌的理论，也学元人，又趋柔弱。王翬的山水和恽寿平的花卉，取材较宽，合成清代“正统派”的画格。明遗民僧石涛、石溪、八大山人和清中期的扬州画家，并具创造精神。他们的山水、人物、花鸟等各辟新的途径，不专守古人成法，又不脱离优秀传统，开拓了三百年间绘画艺术史上的新局面。

第九章 外国资本主义开始侵入中国、人民反侵略战争和农民革命(1840—1864年)

第一节 鸦片战争

鸦片战前的中国社会和对外贸易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爆发了中英鸦片战争。这标志着中国历史近代时期的开始,也就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开始。

鸦片战争前四、五十年中,清朝政治日趋腐败。乾隆末年和嘉庆年间,官吏贪污成风,财政支绌,军备废弛,国势显著地下降了。同时,土地兼并剧烈、地主剥削加重,更多的农民破产流亡,社会危机愈益严重。中国处在这样败坏的政治、经济情况之中,遇到了西方资本主义强烈的冲击。

当时中国社会中,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密切结合着的自然经济,有力地抵抗西方工业品的侵入。清朝限制对外通商的政策,即所谓闭关政策,也起着保护封建经济的作用。英国急于输出的棉、毛纺织品,在中国都缺乏销路。毛织品的滞销是由于不合内地穿着习惯。外来棉布价格虽比土布略低但不耐久,缺乏竞争力。印花布虽然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初叶被认为“愈洗愈鲜”,胜于“一洗即模糊”的内地印花布,但实际销路更有限。棉纱输入值也远不及印度进口的棉花(鸦片战争前夕,印棉进口年约25万包,值一百多万英镑)。三十年代初叶,英国人已经了解:中国虽然自己植棉很广,但消费棉花数量甚大,在中国市场上容易推销的是棉花而不是纱、布等制成品。从二十年代末叶到鸦片战争前夕,英国输华棉布虽然增加了一倍多,棉纱虽然增加了五倍多,但每年总值不及七十万英镑,加上其他制造品也不过一百万英镑左右。而中国销英茶叶每年约值一千万银元,丝和丝织品约二、三百万银元,合计约三百万英镑。正当的贸易平衡有利于中国,这是英国资产阶级认为不利的情况。还要提到的是,在二十年代,中国每年经英、美商人输出土布多至三百多万匹,远销美国、南美洲和澳洲。在三十年代输出量减少,但经英商输出的每年也还有几十万匹。

鸦片走私与烟毒泛滥

英国东印度公司久已非法进行鸦片贸易。从十九世纪初年开始,鸦片输入中国数量不断增加。据不完整的统计,十九世纪最初的二十年中,每年数量约五千箱(每箱约120斤),三十年代迅速增加,到1839年竟增到四、五万箱。其中绝大部分是英国人贩卖的印度鸦片,较小部分是美国人以“飞剪式”快船贩运的土耳其鸦片和印度鸦片。贩卖的方式,自二十年代起,因在黄埔走私遭禁而改为在广州口外伶仃洋趸船上私卖,到三十年代便在东南沿海到处走私。贩卖鸦片的罪恶行为严重破坏了中国的法纪并损害了中国人民的健康。中国受毒害的人数不下二百万人。中国白银大量外流。根据不完全统计,1830年由英商运出的就有六百七十余万元。鸦片战争结束前,一年流出一千多万元。十余年中,流出银子总数达一亿数千万元。

白银的大量流出,引起银价剧烈上涨。十九世纪初年,白银每两折合制钱略逾千文,三十年代末涨到一千五、六百文。银价高涨,大大加重了农民

和手工业者的负担，因为他们出售产品所得到的是制钱，而交纳捐税要按银价折合。银荒又引起了商业的停滞和物价的上涨。烟毒氾滥的影响波及全国各阶层人民。

中国在嘉庆年间公布的严禁贩卖鸦片的法令，并没有宣布废止。只是封建统治的机器已经在鸦片贸易面前瘫痪了，外国烟贩们破坏法令的行为没有受到有力的制裁。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浸透了天朝整个官僚体系和破坏了宗法制度支柱的营私舞弊行为，同鸦片烟箱一起从停泊在黄埔的英国更船上偷偷运进了天朝。”但是，银荒所引起的财政困难，烟毒氾滥对于军队和官僚机构的加速腐化，人民愤怒的呼声，这些都使清政府不得不考虑如何应付它自身面临的危机。

禁烟问题上的争论

1836—1838 的几年中，鸦片问题引起清政府的讨论。1836 年，太常寺卿许乃济奏请承认鸦片为合法贸易品，理由是政府可借此增加大笔税收，弥补财政困难。这种主张，受到多数官吏的反对。

1838 年 6 月，鸿胪寺卿黄爵滋上奏，痛陈鸦片祸害，揭发官吏包庇，主张严惩吸烟者以遏制鸦片的输入。道光帝命令负有清望而且办理禁烟有成效的湖广总督林则徐进京讨论查禁事宜。一时轰轰烈烈的禁烟运动在各省展开了。北京捉获的吸烟犯中竟有皇族亲贵。两广总督邓廷桢从赞成弛禁转而认真禁烟，12 月 12 日，广州爆发了一万多人的群众示威，反对英、美等国暴徒干涉广东当局在商馆前处绞烟贩。到了年底，道光帝决定派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前赴广州查禁鸦片，并命令由他节制广东水师。

林则徐领导的禁烟运动

1839 年 3 月，林则徐到达广州，严查烟贩，整顿水师，惩办不法兵弁，晓谕外商呈缴鸦片。当时内则有权奸暗中阻难，外则西方鸦片贩子和英国代表都意存观望。林则徐坚决宣称“若鸦片一日未绝，本大臣一日不回”。他对鸦片商人采取“劝戒兼施”的办法，责令十三行主要商人伍绍荣等赴外商居住的洋馆开导。24 日，英国驻华商务监督义律（Charles Elliot）从澳门潜入广州洋馆，阻止外商交出鸦片。林则徐下令断绝贸易，派兵监视洋馆，封锁广州、澳门之间的交通线。27 日，林则徐再晓谕英商以论理、论法、论情、论势都应永绝贩烟。于是义律命令英商缴出鸦片，但暗中又狡猾地向他们保证烟价由英政府负责，表示蓄意向中国开衅。

从 6 月 3 日到 21 日，林则徐在虎门公开地销毁了英、美等商人呈缴的鸦片 21,298 箱。这个严正的措施引起全世界的注目。禁烟运动取得了胜利，这是人民的胜利，是正义的胜利。

但是，英国资产阶级丝毫没有放弃鸦片贸易的打算。林则徐命令外船进口要出具甘结，保证不夹带鸦片，如果查出则货物没官、人犯正法。英国商务监督义律却禁止英船具结，甚至以兵船阻止已经具结愿意进口的一些商船。美国商人从中渔利，一面具结贸易，一面暗中替英国商人进出运输，买卖货物。1840 年 2 月，林则徐就任两广总督，邓廷桢改督闽浙，他们对沿海严加戒备。广东群众抗敌运动得到林则徐的积极支持，他出告示说，“如英

夷兵船进入内河，许以人人持刀痛杀。”

英国侵略者发动战争

随着十九世纪初期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接连发生的经济危机，西方资产阶级早已发出以武力打开中国门户的叫嚣。1835年，英国商人们已经向政府提出武装侵略中国的具体建议。1839年，在鸦片贸易被严厉取缔之后，鸦片利益集团和对华贸易有关的资本家们在伦敦设立策划战争步骤的委员会。接着，1840年2月，英国内阁正式决定发动侵略战争。6月，由英国全权代表懿律（George Elliot）统带的侵略军四千人，乘舰船四十余艘到达澳门。广州人民组织水军、义勇加强防守力量，伺机出击敌船。7月初，侵略军进犯厦门，遇着福建地方军民的抗击，就北驶浙江，攻占防御薄弱的定海。8月，英国派船到白河口投书，向清政府直接恫喝。穆彰阿、琦善等权奸乘机宣传英人“船坚炮利”，难以取胜，“夷兵之来系由禁烟而起”。琦善在天津海口谈判时答复英人的照会上竟说，林则徐等“受人欺蒙，措置失当，必当逐细查明，重治其罪”。

统治阶级中出现了妥协派和抵抗派的尖锐对立。道光帝派琦善到广州继续谈判，下令将林则徐、邓廷桢革职。穆彰阿党两江总督伊里布和义律先行签订了《浙江停战协定》。琦善一到广州，立即解散群众武装组织，专求妥协。1841年1月初，英军突然袭占沙角、大角两炮台。义律向琦善提出议和条件即《川鼻草约》，其内容包括开放广州、赔款六百万元和割让香港等条款。

琦善虽一意求和，但却不敢在“草约”上正式盖印。1月21日，义律单方面宣称已与琦善签订《川鼻草约》。1月26日，英军侵占香港。2月下旬，侵略军一面从定海撤退，一面攻占虎门炮台。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孤军力战，将士数百人壮烈牺牲。

道光原想以牺牲林则徐换取廉价的妥协，后见英方要求十分苛刻，又倾向抵抗。1月27日，道光得知英军攻破大角、沙角炮台，决定下诏“宣战”，从各处调兵云集广州。但是林则徐等抵抗派依然被排斥。主持军事的是宗室奕山、户部尚书隆文和湖南提督杨芳等。这些人都是主张“防民甚于防寇”的顽固官僚。3月20日，杨芳先和敌人订立一个《停战贸易协定》。5月底，奕山在遭到一些挫败后，就派广州府知府余保纯和侵略者订立一个“赔款”六百万元的“赎城”协定，其中包括清军撤出广州城外六十里的条款。林则徐虽然在春间一度被命以四品卿衔赴浙江镇海协助防守，但在6月间仍被斥责谪戍伊犁。

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

英国侵略者终于遇到了中国人民有力的抵抗。1841年5月30日，广州西北郊三元里一带一百零三乡农民数千人以刀、矛和农具向侵略广州的英军展开了英勇的讨伐。在一天的激烈战斗中，大股英军被农民们层层包围，遭到痛击。第二天早上，经过广州府知府余保纯为敌人求饶，这些替鸦片贩子开辟道路的英国军队才狼狈不堪地逃去。

对于这次人民自发的武装反抗，义律在布告中竟无耻地说“不追究人民

这次顽抗，但以后不得再犯”。人民张贴檄文答复说，“我们义民约齐数百乡村同时奋勇灭尽尔等畜类。尔如果有能，就不该转求广府苦劝我们义民使之罢战。”中国人民从此举起了自动进入战斗的旗帜。

侵略者扩大战争、清政府妥协投降

英国资产阶级本来就在筹划扩大侵略战争。1841年4月，英内阁表示远远不能满足于《川鼻草约》的内容，派遣高级官员璞鼎查(H.Pottinger)来中国代替义律，决定用武力压迫清政府订立一个有更广泛侵略权利的通商条约。从1841年8月到1842年3月，闽浙各地战事发生了。侵略军一度侵占厦门之后，于10月初两星期中，接连攻陷浙江定海(第二次陷落)、镇海、宁波三个城市。驻守镇海的署两江总督蒙古族裕谦集众宣誓死守，城陷投水自尽。道光帝派遣素不谙兵的皇侄奕经到浙江绍兴主持军事。奕经的作战计划是兵分三路，乘夜冒雨进攻三个失陷的城市，企图以偷袭侥幸取胜，结果三路都遭到惨败，自己逃至杭州。道光帝一面继续调兵遣将，一面准备求和。他派遣盛京将军清宗室耆英和已被革职的伊里布到浙江主持对英交涉。5月，浙江海防重镇乍浦陷落。6月中，英军进犯吴淞口，一度侵占上海、宝山，溯江而上攻陷镇江，切断南北交通。8月初，英国军舰直抵南京下关江面。于是大权奸穆彰阿利用形势，公然声称“兵兴三载，糜饷劳师，曾无尺寸之效”，把妥协派造成的军事失败归罪于反侵略的正义主张。由于英国侵略者的军事讹诈，妥协投降路线在清朝统治集团中占了上风。可耻的《南京条约》就在8月29日由耆英、伊里布等和英国侵略者在英船上签订了。

人民的自卫斗争和爱国将士的英勇战斗

由于英国侵略军到处焚劫淫掠，在战争过程中，人民自卫的反抗斗争在各地展开。广州、厦门、宁波、台湾、太仓、靖江以及其他各地群众，都自动进行斗争，给英国强盗以沉重打击。农民是反抗斗争的主要力量，参加这些斗争的也有手工业工人、沿海渔民和其他社会下层群众(如浙东宁波等地的黑水党)，以及一些有爱国思想的士绅们。群众武装中最正规的组织形式是团练义勇。一般都是自发的临时性的武装组织。广州三元里的农民队伍便是从临时自发的组织发展成为联系各村各乡的经常性组织的。

在清政府的军队中，士兵大都是爱国的，抗战的，此外，还有一些英勇杀敌、顽强抵抗的将官。在虎门力战的关天培，坚守吴淞的陈化成，和定海再陷时苦战牺牲的葛云飞等将领和他们部下的官兵，都是鸦片战争中值得纪念的英雄们。所有这些斗争都表现了中国人民反抗侵略者及其走狗们的英勇不屈精神，成为中国近代人民革命斗争的光辉起点。

第一批不平等条约的订立

《南京条约》及其后两年中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给中国人民加上了沉重的民族压迫的锁链。使中国社会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南京条约》规定中国赔款(21,000,000元)、割地(香港)、开放五个由条约规定的因而不是自由开放的通商口岸(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它规定

了进出口货税须同英方“秉公议定则例”，把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初步破坏了。1843年7月22日在虎门订立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规定，英国侨民犯罪（指刑事案件）应交英国领事照英国法律办理，这就是所谓“领事裁判权”。中国司法权开始被破坏了。1843年10月8日《中英虎门续约》规定，将来中国如“有新恩施及他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片面的最惠国待遇开始了。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和片面的最惠国待遇是束缚半殖民地国家的三条重要链索，是经过英国侵略战争由英国侵略者强加于我国的不平等条约首先规定下来的。

美国资产阶级在鸦片战争中一贯支持英国，并且派遣所谓“东印度舰队”到中国海面为英国帮凶。美国一个传教士说，“不管正当与不正当，这个战争是按照上帝的旨意用以开创与这个广大帝国关系的新纪元的。”《南京条约》订立后，美国追踪而来要求订约。1844年7月，《中美望厦条约》由清钦差大臣耆英和美国专使顾盛（Caleb Cushing）签订了。领事裁判权被扩大为包括到美侨和中国人民之间的民事案件，以及美侨和其他外侨之间的诉讼，中国司法权进一步遭到破坏。进出口货物税率被规定为须得美国领事同意才能改变，“协定关税”的原则被进一步确定了。此外，在这个条约上还第一次规定了外国商轮沿海贸易权和外国兵船各口游弋权。条约还允许美国在五口建造教堂，这是它利用宗教文化进行侵略的开端。

接着，法国也派遣专使刺萼尼（J. de Lagrenée）和一支舰队到东方，恫吓耆英在10月24日订立了《中法黄埔条约》。法国取得中英、中美各约的全部特权，并迫使清政府取消对天主教的禁令，目的是在于利用由它保护的国籍不同的天主教士在中国进行活动。

比利时和瑞典·挪威（当时是联合王国）等国也都在“利益均沾”的名义下享受对中国的这一切特权。

中国开始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鸦片战争和《南京条约》是中国遭受资本帝国主义奴役的起点。中国社会从此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中国的主权被蹂躏了，中国封建经济遭受外国资本主义愈来愈严重的破坏和控制，中国社会开始转化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此以后，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除了原有的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以外，又加上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之间的矛盾，也就是最主要的矛盾。在另一方面，中国人民也就肩负起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双重任务。中国人民革命和一切反抗斗争都开始带上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民族、民主革命时期。

第二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的变化。农民革命的酝酿（四十年代）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经济开始发生重要的变化。十九世纪四、五十年代是中国社会剧烈动荡的时代。

五口贸易

五口成为“条约口岸”，中国门户洞开，西方资产阶级急欲把中国变成他们的商品市场，鸦片战争后的几年中，进口货数量一度猛增。1843年，英国输华棉纱数量（6,210,000磅）加倍于战前。1845年，英国输华棉布数量（112,000,000码）达到战前的五倍。英国棉织品输华总值从战前每年七十万英镑左右递增至1845年的一百七十多万英镑。清朝对洋货所抽的进口税很低（约百分之五），但外商还要走私逃避。厦门在1845年以后成为著名的走私口岸。广州关税在四十年代后叶，逐年减少。宁波在1850年，进口货至少有一半是走私的。

口岸附近地区也出现中国走私商人和走私路线。由于上海洋布充斥，一条逃避内关（杭州北新关）的走私路线，就从上海开辟，经过苏州、嘉兴至澈浦，再行船运至余姚转宁波，分销浙、闽各地。1845年经过这条路线走私的洋布达二十万匹。

洋布大量入口，首先打击了口岸附近地区的手工纺织业。四十年代中叶，上海附近的松江、太仓等地，手工纺织业开始衰退。闽南地区根据1845年闽海关报告，由于洋布、洋棉充斥，江浙棉布在闽南“不复畅销”，而漳州、同安一带原销台湾、江浙以至东北的土布也“壅滞不能出口”。

洋货入口，虽然使沿海地区的手工业和农村副业以及商品经济都受到打击。但各地区的自然经济，依然起着极大的抵抗作用。英国资产阶级曾经幻想短期内把中国变为无限制的市场，但涌入中国的货物大半仍被积压着。1846年以后，洋纱、洋布进口数量显著下降，到五十年代才又回升。在鸦片以外的普通商品贸易方面，进出口值的顺差，仍是在中国方面。五口开放后的十几年中，侵略者仍然以鸦片走私为主要掠夺手段。鸦片进口量从四十年代中叶的每年四万多箱，达到五十年代的年约七万箱。十余年中，进口鸦片总数达七、八十万箱，合三、四亿银元。香港成为囤积鸦片和走私的中心。

中国茶丝出口量几乎是直线地增长。茶叶在三十年代每年出口量为五千万磅强，五口开放后，1843年增为七千万磅，1851年将及一亿磅，即加倍于战前。丝在战前每年出口约12,000包，四十年代后叶每年约二万包，1852年达32,000包，1853年64,000包，即战前的五倍。茶、丝生产也相应地发展。但是这种发展并没有可靠的基础，因为贸易受外商的操纵，茶、丝商人的资本逐渐变成洋行的附属品，这些商人不久也就转化为初期买办商人的主要部分。贸易价格受控制的结果，使直接生产者受到更大的剥削。在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初年，白银继续外流，1850年以后，银价每两竟涨至制钱两千余文。当时佣工每年得钱十千，易银只有五两。到五十年代中叶，白银进口数量又超过出口数量，银价逐渐下跌。

侵略者在沿海掠夺人口

中国社会经济呈现变化的同时，侵略势力和人民的矛盾也在加深。五口成为侵略据点，外国军舰经常出入停泊，水手暴徒麇集，抢掠行凶事件随时发生。和鸦片走私同时，还有人口掠卖。五口开放之后不久，英、美、法、西、葡等国流氓在厦门、汕头、南澳、广州、澳门各地，用欺骗、威胁，甚至绑架手段，掠夺劳动者（即所谓苦力）到南北美洲、西印度、非洲等处做苦工。厦门的德记洋行（Tait & co.）就一身兼任西、葡、荷三国领事的英国人德滴（J. Tait）开设的卖人行，另有合记洋行（Sy—me, Muir & co.），它的股东中有美国驻厦门领事。运走的华工在途中死亡往往过半，在国外过着长期的牛马生活，得生还者只是少数人。这些外国流氓的不法行为都受着治外法权和侵略武装的庇护。西方资产阶级就是如此不惜玷污人类文明以达到他们贪婪的目的。这就是美国资产阶级所谓“西方文明对中国的冲击”。

“租界”和港、澳成为殖民主义者的侵略基地

侵略者肆无忌惮地破坏中国主权。五口之中，上海逐渐成为最主要的侵略基地。英国驻上海领事巴富尔（G. Balfour）于1845年11月和苏松太道员宫慕久议定，将黄浦江边洋泾浜（今延安东路）以北和李家场（今北京东路）以南的一块地划为英国人租借居留地，并由宫慕久颁布了二十三款的租借办法，称为《上海地皮章程》。这是外国侵略者在中国占有“租界”的开端。1848年，美国人占据另一块地为居留地，后来和英“租界”合并为“公共租界”。1849年法国也夺取了一块“租界”。这些侵略者在1854年7月，乘上海小刀会起义的时机，擅自制定“管理章程”，在这些“租界”中成立行政、税收、警察和司法机构，以所谓“工部局”为中心建立殖民地式的统治。香港被英国侵占后，迅速地殖民地化，并且成为走私的中心。葡萄牙在1849年竟强迫中国海关从澳门撤出，强迫中国居民交税，企图把澳门变为殖民地。这样，中国沿海一批半殖民地化和殖民地化城市出现了。侵略者势力所到之处，包括香港、澳门两地，中国人民都不断奋起进行英勇强烈的反抗，广州是反侵略斗争的中心。

社学领导了的广州群众斗争

广州地区人民从1841年夏间三元里抗敌斗争胜利之后，就在西北各乡设立升平社学作为抗敌的中心。广州东北各乡的东平公社和城南各乡的隆平、南平等社学也相继成立。参加社学的人数达十几万人，其中的基本群众是农民，另外还有城乡手工业者和店员等，一些爱国士绅在社学中起了组织的作用。

社学声势浩大，1842年底，英国水手行凶后逃入洋馆，数万群众围烧洋馆，官府企图阻止无效。1844年，英国企图在广州河南强划租界，经四十八乡三千余人抗议示威而停止。统治者对人民的反抗感到不安。新任两广总督耆英污蔑社学群众为“游棍”、“匪徒”。卖国官吏黄恩彤竟说“粤患未已，不在外而在内”。1846年以后，反侵略斗争围绕着反对外人进入广州城问题而更发展起来。本来《南京条约》并无允许英人入城之说，但侵略者曲解约文硬要进城。1846年1月，耆英竟宣布准英人入城。这立刻引起了群众的暴

动。群众大张揭帖，“将攫官而杀之”，以警告卖国官吏，并驱逐联络英人的知府刘浚，放火焚烧他的衙门。社学还出告示，约期聚攻洋行。于是英国公使德庇时(John Davis)躲到香港。清政府“抑民顺夷”的政策受到有力的打击。1847年，英国兵船闯入省河，耆英瞒着人民与英方密约两年后开放广州。但人民没有放松戒备。到了1849年，继任粤督的徐广缙看到人民的激烈反抗，不敢实行密约。英国侵略者又使用武力威胁的惯技，把兵船驶入省河。徐广缙准备屈服，但广州人民坚决抵抗，内外城和河南地方居民组织十万人的武装，昼夜操练准备迎敌，城郊各社学群众都枕戈待旦。广州商人也宣布与外国断绝交易。在这种情势下，清政府不敢攫群众之怒，侵略者的恫吓也失效了。徐广缙奏道光帝说，“阻之未必遽开边衅，轻允之必至立启衅端”。“入城问题”就延搁下去。清政府这种表面上的曲顺民意，实际上只是统治者一时趋吉避凶的手段，借以躲开就要延烧到自己头上的火焰而已。

四十年代广州和各地人民的反侵略斗争，起了阻止半殖民地化加深的作用。外国侵略者看到中国人民抵抗力量的加强，不敢轻举妄动，清政府也不敢一味“抑民顺夷”。但西方资产阶级并不肯停手，他们正在寻找机会向清政府施加压力，迫使清政府进一步向他们屈服。

主张向西方学习的先进思想家

鸦片战争时期，清朝统治集团内部已经开始分化，但抵抗派是受到排斥的。战后，抵抗派中间有些人要求改变现状，提出学习西方“长技”、了解外国情况，借以抵御外侮的主张。向西方学习在当时是一种进步思想。在这个问题上，林则徐是一个开风气之先的人。他在广州抗敌期间，不断搜集西方情况，翻译西方书报，编成《四洲志》一书。他又主张采购西方武器，加强海防。湖南学者魏源曾在裕谦幕府参预抗英事宜。他在《四洲志》的基础上继续收集材料编成《海国图志》，这是亚洲第一部有系统地叙述世界史地的著作。他提倡“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主张反抗侵略。虽然他认为势可变而“道”不可变，但他提出“执古以绳今是为诬今，执今以律古是为诬古”，这样主张变革的见解，在当时也是很先进的观点。当然，他所主张的变革仍不能超出封建主义的范畴。

战后阶级矛盾的激化

鸦片战争以后，国内阶级矛盾迅速发展达到空前尖锐的程度。这一方面是由于外国侵略势力所造成的灾难，另一方面是由于封建社会本身的危机加剧。战前鸦片泛滥和白银外流问题的情况现在更加严重了。纹银和制钱的比价不断上升。总数共达七千万元的献费和“赔款”，又转化为捐税和浮收，重压在农民和其他生产者身上。江苏的苏、松、太和浙江的杭、嘉、湖各府一石漕赋须纳米二石五、六斗。江西也在二、三石以上。这些主要农业地区，不但漕领重，浮收多，而且漕弊深。“大户”的负担大部分都摊于“小户”。苏南百分之八、九十农民沦为佃户，受着无法交纳足额的地租剥削。在太平军到达南京前，十年之中，江浙各地农民抗漕、抗租的斗争已是如火如荼。1846年，昭文县(常熟)和镇洋县(太仓)农民先后攻入县署，并拆毁大批豪绅地主的房屋。1849年，松江农民攻入府署。1852年，鄞县(宁波)农民

将知县碎尸。青捕农民将知县倒拖里许，元和（苏州）、无锡两县农民都拆毁知县衙门。吴江、震泽两县农民迫使地主订约“还租只有五分，否则全欠”。这些在江浙主要农业地区所发生的情况，是全国农村动荡的写照。无论北方南方，农村骚动和群众起义都在不断发生。

白莲教系统（主要在北方）和天地会系统（在南方）的民间秘密组织也在积极活动。少数民族在边远地区也不断进行反抗斗争。全国范围内呈现了大风暴即将来临的景象。

洪秀全的初期革命活动

当时广西是清政府统治比较薄弱的地区。天地会在省内到处设立山堂。湖南、广东的天地会起义武装和一些白莲教支派在当地不易容身时，也往往转移到广西来。但是天地会组织散漫，许多山堂不相统属，不容易形成统一集中的行动。四十年代后期，广东人洪秀全、冯云山创立的拜上帝会进入广西。拜上帝会育严密统一的组织和比较明确的纲领，因而能够迅速发展，代替旧式组织而成为革命中心力量。

洪秀全出生在广州城北九十里花县的一个中农家庭，幼年受过传统的封建教育，由于家贫也参加种田劳动，又做了十几年乡村塾师。他应试几次都落第。鸦片战争的失败和广东人民反侵略斗争的高涨，激发了他的反抗思想，促使他走上革命道路。1843年，他把前此得到的一本宣传基督教的小册子《劝世良言》，加以附会解说，自称接受了上帝的“天命”，创立拜上帝会，并且动手打毁了私塾的孔子牌位。

1844年，洪秀全和冯云山到广西贵县、桂平一带山区，在农民中进行了艰苦的宣传组织活动。冯云山做短工，当塾师，结识了很多贫苦人民，在三年中吸收了三千多个群众参加他的组织，这些群众一般都是纯朴农民和开矿工人。这期间洪秀全曾回到家乡写了《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等作品，提出了反映农民朴素平等思想的口号，如“天下多男子，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鼓舞人们为实现“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理想而斗争。冯云山留在桂平县紫荆山区领导拜上帝会同地主武装闭练进行了尖锐的斗争。1847年，洪秀全回到紫荆山。不久，他写了《原道觉世训》，宣传反清革命思想。他把地主阶级用以从精神上统治人民的各种神仙菩萨，总称为“阎罗妖”，把清朝皇帝也当作阎罗妖的化身（或是如以后的作品中直斥为“咸丰妖”），而把农民反对压迫剥削的理想神化为“皇上帝”，号召农民只尊奉皇上帝，共同歼灭清朝皇帝和各种妖魔蛇怪。他又制定了十款天条等宗教条规。十款天条规定切禁奸淫、嗜杀、贪财、赌博、吸烟、饮酒，要求严格的道德生活和组织纪律。

拜上帝会在斗争中迅速发展了自己的力量，同时形成了以洪秀全、冯云山为首的革命的领导核心。参加领导核心的还有种山烧炭的贫农杨秀清、萧朝贵和在当地受到排挤的地主富农韦昌辉、石达开。

1850年夏天，广西全省的情况更加动荡：拜上帝会和团练的斗争更激烈了，天地会在各地的起义也愈加频繁，大量的饥民在迫切寻求出路。起义时机逐渐成熟。洪秀全号召各地会众到桂平紫荆山区的金田村集中“团营”，编制队伍，准备发动起义。贵县有几千“客氏”与土著械斗败走桂平，也到紫荆山和拜上帝会会合。

在农民革命潮头迅速到来的时刻，道光帝于1850年2月25日死去。第四子奕訢（1831—1861年）继立，于次年改元咸丰（1851—1861年）。咸丰帝为了表示顺应舆论，先后革去穆彰阿、耆英和琦善等人的职务，强命早已告老回籍屡召不起的林则徐，以钦差大臣署广西巡抚名义前赴广西，想利用他的威望压制农民起义的浪潮。林则徐在赴广西途中死于广东潮州。当时长期把持政权的一些满族大臣及其依附者，如大学士潘世恩辈都是一些腐朽昏庸的官僚，咸丰帝很想换一批人来应付当时政治社会的危机。他先任用道光帝的第六子恭亲王奕訢入值军机，奕訢任职两年（1853年冬到1855年秋），没有什么作为。1857年以后，郑亲王端华之弟肃顺渐揽大权，朝政丝毫没有改善。

第三节 太平天国革命的爆发和前期革命斗争

从金田起义到建都天京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即1851年1月11日，洪秀全领导的拜上帝会在金田宣布起义，建号太平天国。起义的会众共有一万多人，其中不少是全家乃至全村一同参加的。起义军分别组织男营和女营，在军中实行大体平均的供给制度。这一支组织紧密、纪律严明的太平军，一开始就提出了要打到南京和北京的口号，明确了推翻清朝统治的目标，斗志非常旺盛。清政府调集了两广、湖南、贵州、云南、四川等省的军队，派了军机大臣赛尚阿充任统帅，进行镇压。这些绿营军队腐败已甚，战斗力弱。太平军驻扎在永安州（今广西蒙山县）半年多，在这里封立了东、西、南、北、翼等王位，增订了官制，颁行了天历，革命政权机构已大致建立起来。清军对永安只能远远地包围，不敢逼近。当1852年4月太平军突围时，一天就击毙清军的四个总兵。太平军北上围桂林一月未攻克，又北取全州时，冯云山中炮牺牲。全军进入湖南以后，湘南道州一带有四、五万农民、几千挖煤工人参加，其中也有不少会党分子。萧朝贵率领先锋部队攻打长沙，在城下中炮牺牲。太平军攻长沙不下，继续绕道北进，在益阳和岳州得到一万多艘船只，并有许多水手加入，组成了水军。咸丰二年底（1853年初），太平军攻下武昌，击毙守城的清湖北巡抚常大淳，武昌城中“男子从者十之九，女子从者十一二”，形成了一支男妇老幼共五十多万人的队伍。太平军从武昌顺长江东下，以破竹之势在一个月内连下九江、安庆等省会，直达南京。所到之处杀逐官吏豪绅，焚烧田契借券，受到贫苦人民的热烈拥护。3月19日，太平军仅用十天时间即攻下南京（并击毙清两江总督陆建瀛），定为都城、改称天京。一个和清朝封建政权对峙十余年的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政权正式建立了。

北伐

太平军攻克南京后十天，清提督向荣所率领的清军从广西一直尾随到南京城外孝陵卫，建立江南大营。又半月后，北京派出的钦差大臣琦善所率的清军在扬州设立江北大营。太平天国不顾这种迫在肘腋的威胁，派出大部分主力军进行北伐和西征。北伐军由林凤祥和李开芳统率，在5月8日从扬州出发，准备直捣北京。这支军队表现了高度的机智和顽强的战斗作风，一路上突破了敌人优势兵力的阻击，经皖北，入河南，在河南巩县附近强渡黄河，转入山西，然后跨过太行山，奇袭直隶，逼近保定。清政府大为震动，调集了僧格林沁和胜保所率的旗兵主力，并抽调了南部战场上部分军队，竭尽全力阻截。北伐军兵力有限，避实蹈虚，移兵东向，占领天津附近静海一带，但因天寒粮缺，被迫撤至阜平、连镇，坚守待援。天京两次派出援军，都受到敌军阻击，未能与北伐军会师。李开芳率领南下接应援军的军队，也被清军围困于山东茌平一带。北伐军经过两年的战斗，最后在咸丰五年（1855年）春间几乎全部牺牲。北伐之役虽因孤军缺援损失了许多精锐部队，但北伐军的英勇战斗大大震撼了清朝的统治，促进了全国革命形势的进一步高涨，对皖北一带捻党革命活动的发展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同时，北伐军牵制了清军的大部分主力，也有利于革命势力在南方的胜利发展。

西征初期和湘军的出现

与北伐同时，太平天国的西征军在赖汉英等指挥之下，于 1853 年 5 月溯长江而西，再度攻取了安庆、九江、武汉等长江沿岸的重要城市。西征军在安徽克复了二十多个州县，从此安徽成为太平天国控制的重要地区。西征军在 1854 年春进入湖南，遭到大地主头子曾国藩组成的湘军的抵抗，特别是一部分有洋炮装备的湘军水师的顽抗。太平军在西征中取得了一些战果，但在湘潭、武汉和田家镇等几次战役中一路退守，损失船只万余艘。

曾国藩于 1852 年底以在籍侍郎受派督办团练，组成后来所谓湘军。他一开始就改变地方团练的老办法，以同乡、师生、亲友等各种封建关系纠合一批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充任军队的将领骨干。兵士都由营官自行招募，对象是山区或乡间与外面较少接触的农民。招来后加以蛊惑欺骗，这样，湘军就不同于由无业游民组成的团练，而形成了一支有严格封建隶属关系和浓厚地方色彩的军队。曾国藩在 1854 年发布《讨粤匪檄》，号召地主阶级知识分子起来反抗太平天国。他以“两湖三江”的地方观念，煽动人们对“粤匪”的不满；以“名教奇变”即封建礼教遭到破坏来煽动士大夫；又宣传“粤匪窃外夷之绪，崇天主之教”和庙宇神佛遭到破坏来煽动落后群众。檄文集中地表现了地主阶级在思想意识上对农民革命的顽抗。湘军的出现是近代地方军阀私有军队的开端。

厘金

为了进行大规模的镇压太平军的战争，清政府军费支出激增，而当时又以战争的关系，税收锐减，库空如洗。为了供应庞大的军费开支，咸丰帝曾先后下令铸铁钱、铅钱、大钱和发纸钞，但都不能通行，又推行“捐纳”（卖官鬻爵）、“捐输”（苛派勒索）等办法，仍不能解决军费问题。咸丰三年（1853 年）起，清政府准许各地设卡抽取“厘金”，就地供应军费。湘军和后来其他地方军队的经费主要都依靠厘金。“厘金”是一种货物通过税，初设时，大体按百分之一征收，但不久即无限制地增加。而且遍地设卡，一省之内的厘卡往往多至百余处。这种苛税严重地妨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成为地方官吏贪污自肥的重要来源。

西征的胜利

1854 年底，石达开奉命率军西上增援，在湖口和九江大败湘军，扭转了西征军的不利局面。接着第三次攻克武昌，进军江西，控制了上游武昌、九江、安庆三大重镇，占领了安徽、江西和湖北的大部分地区，西征获得了巨大胜利。1856 年上半年，驻守天京的军队在杨秀清直接指挥下，击溃了清军江北营，接着又会同部分西征军击溃江南营。太平天国在军事上和政治上达到了极盛的时期。

天朝田亩制度

太平天国建都南京后，立即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这是一个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农民革命纲领。纲领的基本思想在于反对地主占有土地的制度。它提出的办法是：田分九等，“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妇，算其家口多寡，人多则多分，人寡则寡分”。“凡男妇每一人自十六岁以尚（上）受田，多踰十五岁以下一半”，即十六岁以上受全份，十五岁以下减半。这样分田的主张，首先是从原则上否定了封建土地剥削制度。

《天朝田亩制度》又进一步提出了天下“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伟大理想。但太平天国的领袖们并没有找到实现这种理想的办法，只是，也只能画出一个绝对平均主义的图案。《天朝田亩制度》提出以二十五家为农村中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称为“两”，以“两司马”为领导人），“凡当收成时，两司马督伍长，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谷外，余则归国库。凡麦、豆、苧麻、布帛、鸡犬各物及银钱亦然。”这种想把个体生产的小农的产品收归公有平均分配的办法，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空想。这个空想显然不可能实现，而且与当时历史发展的方向相违背，实质上带有反动性。事实上，《天朝田亩制度》所拟的分田和产品分配的办法都无法施行，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因而仍被保留下来。但是太平天国没收了许多抗拒革命的反动地主的财物土地，在革命政权的支持下，很多农民不向地主交租或交很少的租。天京附近蔡村的佃农早在1853年冬天便已直接向太平天国政府纳赋，而“不复交田主粮”。后来太平军进入苏、常地区，这一带封建地主的反动势力较大，阶级斗争情况复杂，但许多地主也悲叹“无租可收”、“租米不还”、“各户无租”。这说明了封建剥削关系遭到了巨大的冲击，农民的生活和地位也就有所提高。

从农民的反封建要求出发，《天朝田亩制度》对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方面都提出了革命的方案，如官员和平民的升贬赏罚以是否“遵命令尽忠报国”和努力生产等为标准。此外还规定实行兵民合一，废除封建教育等等。

地方政权

太平天国的领导人本着《天朝田亩制度》所表现的革命精神，在他们的统治区域内摧毁了各级地方封建政权，建立起农民的革命政权。凡县一级以上的负责人，一般都由革命军将领担任。大批贫苦农民担任了地方乡官。地方政权的建立使革命更加深入，在维护革命秩序和保证人力物力的支援上都起了重大的作用。虽然还有不少地主混进革命的队伍，窃据乡官的职位，但在上级革命政权和革命军队的控制下和群众的监督下，这些窃据乡官的地主一般不可能像清政权下的里正甲长那样肆意横行。

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改革

在经济方面，太平天国通过没收抗拒革命的反动地主、官僚的财物，强迫地主缴纳捐款等方式，对地主阶级进行了沉重的打击。更重要的是，在革命政权支持下，农民反封建的抗租斗争更加普遍地展开。若干被杀的或逃亡的官僚、豪强的土地，实际上归了佃户所有。

财政方面，太平天国在各地征收钱粮，形式上沿袭清朝制度，但实际上

由于废除了种种苛杂勒索，赋税大大减轻了。

太平天国起义时所创立的“圣库制度”，在建都天京后，继续在军队中实行。天京因为实行军事管理，也实行这个制度。官员与士兵、百姓的供给标准一般差别不大。这种制度对于保持革命队伍的团结和纯洁性方面有很大的积极作用。

太平天国主张男女平等，反对封建宗法制度对妇女的歧视和压迫。在《天朝田亩制度》中就规定分田不论男女（“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妇”），并废除买卖婚姻（“凡天下婚姻不论财”）。太平天国也禁止娼妓，不准缠足。太平天国还设立了女官，建立了女军，并组织女馆中的妇女从事生产和其他工作。

手工业方面，太平天国组织了“诸匠营”和“百工衙”（主要在天京），生产军需品和日用品。

商业方面，除天京城内实行圣库制度、禁止私人开设商店外，其他地方商人都可自由贸易，商税很轻。

文化教育方面，太平天国颁印了大批革命文件，这些文件一般都用比较通俗的文体或诗歌体写成，以便群众传诵，并经常采用“讲道理”的方式向群众宣传。科举考试以具有革命意义的试题来选拔人才。几千年来被封建统治阶级看作神圣不可侵犯的儒家经典，也被废除或删改了。

这些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变革，使得当时的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表现出农民群众一旦在火热的革命斗争中站立起来时，就能够发挥出多么巨大的智慧和创造力。

领导集团的内部分裂

但是，农民阶级不是新生产力的代表者，它不能建立真正符合于社会发展的新秩序。在革命发展过程中，太平天国的领导人逐渐暴露出了自己的缺点。一些高级领导人开始滋长了追求权力地位的不良倾向，相互间产生了猜疑和不满。革命领袖洪秀全和另一主要领导人杨秀清之间也产生了严重的隔阂。地主阶级出身的抱有严重个人野心的韦昌辉利用这种矛盾酝酿内讧。1856年9月初，正当太平天国取得巨大的军事胜利，革命发展充满希望的时候，韦昌辉在洪秀全的纵容下，于9月1日晚发动大规模的暴乱，几天之中，杀害了杨秀清及其部下两三万人，使革命失去了一个杰出的领导者和大批优秀干部、士兵。韦昌辉的破坏活动表明，纯洁革命队伍，特别是保持革命领导的纯洁性具有多么严重的意义。

不久，洪秀全将韦昌辉处死，召石达开进京辅政。石达开有杰出的政治军事才能，在初期革命斗争中贡献很大，威望很高，得到大家的拥护。但洪秀全又猜忌石达开，多方加以抑制，使石达开在天京难以立足。1857年5月，石达开负气率领着大部分精锐部队离开天京，孤军“远征”，这使太平军在各个主要战场上的兵力大大削弱，给湘军在江西大举反扑造成机会。石达开军先在江西、福建活动，从1859年起转战湖南、两广、湖北、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多次击败清军，对各地的起义运动也起了促进作用。但由于远远脱离革命中心，他只能长期进行流寇式的战斗，没有多大作为，最后于1863年6月在大渡河边全军覆没。石达开一直坚持了革命斗争，但他擅自脱离太平天国政府的分裂行为给整个革命事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 * *

太平天国革命在初期几年中的胜利发展，大大推动了全国的革命运动。各地人民的起义斗争如火如荼，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以太平天国为中心的近代史上第一次革命高潮。

各地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

天地会系统的反清斗争在长江流域以南的广大区域到处爆发，很多部分都为响应或是迎接太平军而举起义旗，其中不少参加了太平军。但是分散活动、不相统属仍是天地会的主要弱点。两广、湖南一带，自太平军北上后，各种名目的山堂不断举行起义。1854年，胡有禄、朱洪英等在广西灌阳县建立“升平天国”。同年，陈开、李文茂等在广东佛山起义，围攻广州城，1855年转入广西，在浔州建立“大成国”，到1861年失败。1853年9月，小刀会刘丽川起义，占领了上海县城及附近各县，到1855年2月才在清军和英法侵略武装的共同镇压下失败。此外，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台湾都有哥老会、小刀会、天地会等各种支派的起义。

白莲教系统的斗争遍及南北，鲁西和直隶南部一带是他们在北方的重要活动中心。在浙江、福建、湖南、贵州等省，有斋教、八卦教等的活动。1855年，贵州苗族雇农张秀眉举行起义，苗民参加者达数万人，并有白莲教的红号、黄号、白号三支起义军响应配合。

活动于皖北、苏北、豫东南、鲁西南一带的捻军，以破产农民、游民和散兵为主要成分。1853年，太平天国北伐军经过这一带，更推动了捻军的斗争。1855年，各路捻军会集于安徽蒙城雒河集（今涡阳县城），推张乐行__为大汉明命王。此后，捻军成为黄河长江间最活跃的农民武装力量。

第四节 第二次鸦片战争、太平天国后期的革命斗争

侵略者伪装中立

西方侵略者在五十年代初年，就不断阴谋以军事侵略继续扩展在中国的特权和利益。咸丰元年底(1852年1月)，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R. Alcock)向英国公使文翰建议，要乘中国革命爆发的时机，把兵船开入长江，对清政府“不加警告，不给以事先准备的时间”，就强占镇江，封锁运河，切断漕运，迫使清政府答应英国的一切要求。1853年初，太平军从武汉顺流东下，阿礼国又函文翰，建议由英国或是单独行动，或是联合美、法两国，进行武力干涉，并“乘清朝皇帝还握有能够缔结条约的地位时，向他取得这种干涉的报酬”。于是文翰下令沿海英国军舰集中上海。但是太平军迅速占领南京，迫使侵略者暂时宣告“中立”。

此后一年余，英、法、美三国连续派人到天京窥探，想要诱胁太平天国承认他们从清政府得到的特权。1853年4月，英国由文翰把《南京条约》中文本送给太平军，声明要以武力保持英国在上海的特权。东王杨秀清误以为他们同情太平天国，照复嘉奖文翰“忠心归顺”，说“天王降旨尔头人及众兄弟”果愿来“投效”或“通商”，均可前来天京，但警告他们不要帮助清朝；至于不平等条约和侵略权益则置之不理。文翰离天京经过镇江时，太平天国守将罗大纲又对他严厉斥责了英国人贩卖鸦片的罪行。文翰看到太平天国的新局面，回到上海后，建议英国政府假装“中立”，以免一旦“叛党成功”，英国陷入“极其狼狈的地位”。年底，法国公使布尔布隆(A. de Bourboulon)也到天京刺探，并要求保护天主教。太平天国将领秦日纲声明太平天国没有压迫天主教，但对不平等条约仍然拒不承认。1854年5月，美国公使麦莲(Robert McLalle)到天京和芜湖窥探之后，报告美国国务院说，不可能想象“天王兄弟”将来会承认英、美、法等国和中国所订的一切条约。他建议联合进行武装干涉。最后，6月间，英国新任香港总督兼驻华代表包令(John Bowring)派遣翻译官麦都思(W.H. Medhurst)等再到天京向太平天国提出一系列的问题。东王诺谕批复其三十一条。其中第一条说，“平定时不惟英国通商，万国皆通商，天下之内兄弟也。立埠之事，候后方定。害人之物为禁。”意思就是说：将来全国平定后，各国皆许通商，不独英国，但通商口岸须待将来再议，鸦片必须严禁。第十八条说，“前月花旗国(美国)炎(火)轮船来京者，经诰谕他：不但许伊国通商，至万国亦许往来通商。但通商者务要凛遵天令。凡欲来天国通商者，准到镇江焦山下听守镇江大员办理。”这十分明确地指出外人通商必须遵守太平天国法纪，不能以不平等条约为根据。第十九条说，“天地皆是天父所造，地产万物，煤炭亦随处可见。……此后凡欲贩运煤炭者请免来也。”这一条用意显然在于防止外国轮船以贩煤为名前来窥伺，表示了对侵略者一定限度的警惕。太平天国虽然对侵略者缺乏足够的认识，但所持的严正态度已经使侵略者看出这样的革命政权是不可能强迫就范的。于是从1854年到1856年，英、美、法三国曾一再向清政府提出全面“修约”的要求。在清政府拒绝之后，1856年，英、法两国就发动了侵略战争，其目的在于扩大第一次鸦片战争所获得的权益，所以也称为第二次鸦片战争。

英法侵略者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天津条约》

1856年10月，中国水师在一艘停泊于广州的中国船“亚罗号”中逮捕海盗。英国驻广州领事巴夏礼借口这船曾在香港领过登记证（登记证早已过期），硬说这船是英国船而进行干涉，发动武装挑衅。法国也在此之前一个私人广西内地的传教士（马神父）被杀作为侵略借口。1857年12月，英、法两国侵略军攻陷广州。两广总督叶名琛事先毫无准备，临事不肯抵抗，结果被俘送印度，死于加尔各答。1858年5月，侵略军攻陷大沽、天津。咸丰帝急忙派大学士桂良和吏部尚书花沙纳到天津议和。跟英、法勾结而这时装作调入的美、俄公使，也随侵略军同来天津活动。清政府深恐侵略者进攻北京，全部接受了他们的条件，分别和英、法、俄、美四国签订了《天津条约》。侵略者退出天津，并定在第二年再来北京换约。

大沽战役与侵略战争之再起

这时，咸丰帝还深怕侵略者会和太平天国联合起来，他也怕外国公使带兵进京换约，可能盘桓不去。因此命令桂良等到上海和侵略者交涉修改《天津条约》，但遭到拒绝。11月8日，桂良等和英国代表额尔金（Lord Elgin）在上海签订了《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进出口货一律按时价值百抽五征收关税（茶、丝、鸦片除外）：洋货进口附缴百分之二点五子口税后，运销内地，不再征税；允许“洋药”（鸦片）公开进口，每百斤纳税三十两。

清政府调集僧格林沁、胜保等所率的满蒙军队，驻扎大沽口到北京的一路上，并宣布大沽设防，不许外船出入。1859年6月，前来换约的英、法公使拒绝按照清政府指定的路线在北塘登陆进京，而蛮横地以军舰攻击大沽炮台。大沽守军奋起抵抗，击沉击坏英、法军舰十余艘。美国军舰在激战时也参加了对大沽的进攻。这些侵略军在遭到迎头痛击之后，不得不狼狈地撤走。

大沽战役后，清政府并没有打算推翻《天津条约》，但是侵略者还要借题扩大侵略利益。同时，他们看到侵略计划还是要通过清政府才能实现，就用武力压迫清政府使它成为侵略者更加驯顺的工具。1860年，英法联合组织更庞大的侵略军，北上进攻。英法统帅事先都奉有两国政府的指示，即如果清帝从北京逃走，中国的无政府状态将有利于太平军及各地人民起义的发展，而对英、法不利，所以必须注意维持清政府。侵略军先占据了舟山、烟台、旅顺等地，继于8月攻陷大沽、天津。9月下旬，侵略军攻至北京城外。咸丰帝仓皇逃往热河，留其弟恭亲王奕訢在北京谈判。侵略军在北京进行了极其野蛮的抢劫破坏，北京西北郊圆明园经过焚劫后，变为废墟。

《北京条约》

由奕訢出面和侵略者签订的《北京条约》，除了全部承认《天津条约》的内容外，还增加了若干新的条款。这两批条约的主要内容综合起来如下：
1. 外国公使驻北京，这在当时是侵略者控制清中央政权的一个重要手段。
2. 开放新口岸，包括沿海的天津（《北京条约》）、牛庄（后来在营口设埠）、登州（烟台）、台湾（台南）、淡水、潮州（汕头）、琼州和沿长江的镇江、南京、九江、汉口共十一个口岸。
3. 允许外国教士深入内地传教，外国教士

从此可以借传教名义在各地进行不法活动，并且霸占田地，广置产业。4. 外人参预海关行政。5. 修改税则，形成世界少有的低税率。6. 允许鸦片公开进口。7. 赔款给英、法各八百万两（《北京条约》）。8. 割“九龙司地方一区”给英国。俄国侵略者木里斐岳福于1858年5月28日迫请黑龙江将军奕山签订《璦琿条约》，将黑龙江以北大块土地割给俄国。1860年11月14日，俄国借口“调停有功”，又迫清政府签订《中俄北京续增条约》，将乌苏里江以东的大片土地也割给俄国。西北地区，除1851年开放的伊犁、塔城两处外，加开喀什噶尔一处通商。

《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使中国丧失了大片的领土和大量的主权，中国的半殖民化程度从此迅速加深。通过第二次鸦片战争，外国侵略者一方面打击了对他们还存有疑惧而不够顺从的清政府，但是更重要的是他们把濒于崩溃的清政府扶植起来，通过它来控制全中国，并且直接帮助它来绞杀中国农民革命。

北京政变和那拉氏的掌权

英法联军占据北京期间，贵族大臣如奕訢、文祥等，在侵略者的加意培植下，迅速成为侵略者的驯服奴才。咸丰帝及在其身边掌握太权的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和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肃顺等人，事实上把政治中枢移到热河。奕訢等一再请咸丰“回銮”，咸丰批示：“设使朕率意回銮，夷人又来挟制，朕必将去而复返”。咸丰十一年七月（1861年8月），咸丰帝死在热河，继位的载淳只有五岁。他的生母那拉氏（即西太后）和奕訢共同定计，于当年九月（1861年11月）回到北京时发动政变。咸丰帝临死时指定的八个“顾命大臣”中，载垣、端华、肃顺三人被杀或迫令自尽，其他五人被革职。政变后改元同治（1862—1874年），那拉氏和咸丰帝的皇后钮祜禄氏（慈安太后）一同垂帘听政，实权操于那拉氏之手，这样开始了她将近半世纪的统治（自1861年迄1908年，共四十七年）。奕訢以议政王名义掌握军机，兼领新设立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这次宫廷政变使英国所培植的势力占了上风，英国资产阶级把政变当作自己的胜利。英国公使卜鲁斯对英国外交部说：“这次危机之决定转向有利于我们在华利益的方向，实受我们所执行的路线的极大影响。”

李秀成和陈玉成力挽危局

太平天国领导集团的内部分裂，使革命力量受到严重的损失，从这时起，军事上便由原来的胜利进攻转为被动局面。1856年12月，武昌第三次失守，湘军从上游步步下逼。1858年4月，九江也被湘军攻陷。在天京周围，清军江南大营从1857年6月起加强围攻。这样，在1858年，太平天国所控制的地区已经很狭小了。敌方曾国藩等甚至估计在1858年6、7月即可攻下天京。但是，当时全国各地的抗清斗争还在发展，清朝统治下的湖北、江西等处人民也纷纷起义，要求加入太平天国队伍。杰出的青年将领李秀成和陈玉成，领导部队奋力战斗，挽回了危急的局面。

李秀成和陈玉成都是贫雇农出身，在革命队伍中经过长期锻炼成为优秀的军事统帅。他们密切合作，于1858年9月击溃清军在浦口一带的江北大营，

又于 11 月在庐州（合肥）三河镇歼灭湘军主力之一李续宾部。这两个战役的胜利，解除了天京的围困和安徽的危急，起了稳定战局的重大作用。

洪仁玕与《资政新篇》

洪秀全的族弟洪仁玕于 1859 年从香港来到天京，受封为干王，很受重用。他在香港和外国传教士的接触中，接受若干资本主义的思想影响，到天京后，就提出《资政新篇》，主张仿效西洋，兴办工厂、矿山、铁路、银行、报馆等等。这种主张在当时是很先进的。洪秀全对这些建议大都批示为“可行”，但太平天国缺乏实现这些措施的具体条件，因而这些建议实际是被搁置了。当时天王信用亲属而疏忌主要将领。幼西王萧有和、王兄洪仁发、洪仁达和驸马锺姓、黄姓等分掌朝政，暮气日深。洪仁玕是洪氏诸王中比较有作为的一人，但和陈玉成、李秀成等将领不能和衷共济。上下内外不能通气，使太平天国后期政治日趋于衰败。

太平军攻取苏南

1859 年底，清朝将领和春、张国梁统领的江南大营，以密营深濠层层围困天京。1860 年初，李秀成轻骑入京，力请出外谋救应，定计以奇兵奔袭杭州，吸引江南大营分兵往救，再回师破江南大营。他带部队六、七千人直趋杭州，于 3 月 19 日破城而入。江南大营果然分出主力由张玉良统带驰救杭州。李秀成迅速退军，与陈玉成、杨辅清、刘官芳、李世贤等军分路合攻清江南大营。5 月初，在南京东南的雄黄镇（即淳化镇）大会战中，清军前后不相救应，江南大营望风溃退。张国梁在丹阳战死，和春逃至苏州浒墅关自缢。李秀成受洪秀全命进军迅速攻下常州、无锡、苏州、嘉兴。苏南除上海一隅，全入太平军掌握，形势为之一振。

反击外国武装干涉

李秀成率军从苏、常东下，引起以上海租界为侵华基地的外国侵略者的恐慌。1860 年夏，英法联军还在北方和清军作战，在上海的外国侵略势力已和江浙官吏地主勾结，由美国流氓华尔（T. Ward）召募外国流氓组成“洋枪队”，企图阻挡太平军，但他们两次被李秀成打败。在上海的英、法军队公然和太平军作战。1861 年春，陈玉成和李秀成从长江两岸进攻武汉，求解安庆之围，英国侵略者又出面干涉阻挡。太平军未能攻取武汉，反而于 9 月间失了安庆。太平天国在上游的重镇至此全失。

安徽军事挫败期间，李秀成正在规取浙江。1861 年底，太平军再克杭州，清巡抚王有龄自杀。苏南和浙江成为太平天国最后两三年中的重要根据地。

苏浙地区农村的阶级斗争

苏浙一带农村阶级矛盾尖锐，地主阶级势力大，农民也有长期斗争的传统。太平军东下得到贫苦农民的热烈欢迎。在江苏常熟，原被“逼捐勒缴[租税]之户，皆有奚为后我之说”。在浙江余姚，1861 年 11 月，原先（1858

年)由进行减租斗争的佃农们组织的“十八局”，为太平军何文庆部领路攻城。__另一方面，苏、浙地主团练武装也作最顽强的反抗，一时不易肃清。清督办团练大臣庞钟璐所率常熟城乡团练顽抗了三个多月。浙江湖州举人赵景贤率领团练据城困守直到1862年6月，前后历时及两年。1860年夏，无锡“各乡团练名白头局者蜂起”，其中有靠近苏州的荡口镇华翼纶局和靠近江阴的河塘桥镇杨宗濂局，号称最强。__浙江诸暨包立身纠集一二万人盘据包村半年多，十分凶悍。太平军对这些反动武装采取严厉镇压手段，但也往往满足于招抚或约和，使恶势力得以保存下来，伺机蠢动。特别是在苏州附近的永昌徐氏和周庄费氏，都一面假意敷衍太平军，一面和清方官吏暗通声气，并指派爪牙混入太平军，窃据乡官职位，鱼肉人民。太平军没收了大官僚、富豪的财产，如常熟地区有“翁、庞、杨、王诸宦__田尽入公”。对于一般土地，太平军继续执行与前期相同的办法，即承认土地私有，但责令地主报明土地数量，领取田凭。也允许地主收租，但租额一般加以规定或限制。在苏南地区，阶级关系复杂，乡官成份不纯。不少地主抗拒不肯登记领凭，甚至设立租息局强迫抗租、欠租的农民缴纳地租，并且怂恿某些乡官出面劝说。有些被阶级异己分子把持的地方政权甚至替地主撑腰。但正如当时目击情况者所记的，在常熟南乡，虽然有告示禁止农民“霸租、抗粮”，“犯者处斩”，但“其所统官员，又任佃农滋事，与示正大相反”__。1861年春，无锡的乡官派书吏依照旧额按户收租，城中地主在四城门外设立“总仓厅”责令佃户完粮。这引起佃农的暴动，“总仓厅”都被拆毁，结果地主们到乡都只能收到半租。__可见即使有些地方政权还不纯洁，但由于农民的斗争，地租一般减低。

中外反动势力联合绞杀太平天国革命

清政府在1860年江南大营溃败后就任命曾国藩为两江总督，到1861年底，清政府又任命曾国藩统辖苏、皖、赣、浙四省军务。曾国藩设指挥所于安庆，派曾国荃__率湘军主力由上游进攻天京，派左宗棠__率另一部湘军从江西进入浙江，派李鸿章__纠合安徽地主武装组成后来所谓的“淮军”，由英国轮船运到上海，俟机进攻苏常。李鸿章到上海后，和英、美、法侵略者合作，发展淮军势力，成为江南逃亡地主、豪绅、买办的代表。

1862年，淮军、英、法军队和“洋枪队”（后者经一再扩编，由清政府下令改称“常胜军”）联合出犯嘉定、青浦、太仓等地。李秀成从太仓指挥部队出击，连战皆捷，打得“洋人敛兵不动”。浙江方面太平军也对侵略者作猛烈抵抗，在宁波阻击英、法军队的进攻，在慈__击毙“常胜军”头子美国人华尔。正当李秀成规取上海时，长江上游告急，庐州失陷，陈玉成在寿州被叛徒诱执送至清军中，于1862年6月壮烈就义。曾国荃部进围天京，洪秀全一日三诏促李秀成回援。10月和11月之间，李秀成在天京外围苦战四十余天，未能攻破敌人营垒。

1863年3月，在李鸿章和英国侵略者官方商量之后，由英国军官戈登统领“常胜军”，并以洋枪洋炮武装淮军。从5月起，淮军就和英国侵略者联兵反扑，相继攻陷太仓、昆山、吴江，进犯苏州。浙江方面，左宗棠在年初攻陷浙西的严州；法国侵略者组成洋枪队（自称“常捷军”在3月间攻陷绍兴。接着，他们又联兵攻陷富阳，窥取杭州。

太平天国革命的失败

太平天国革命已处在危急关头。混入革命队伍的阶级敌人和动摇分子不断发动叛变。1863年1月，常熟守将骆国忠以城叛投淮军，使敌人势力深入苏福省的中心地区。12月，叛徒郜云宽等刺杀守苏州的主帅谭绍光降敌。同月，熊万荃等也在浙江海盐、平湖、海宁、乍浦、嘉善叛变。天京长期被围，洪秀全已经丧失初期的革命进取精神，只是一切靠天，丝毫不作筹划。李秀成建议冲出天京另图发展。这个建议深中曾国藩所忌。当时湘军围城，孤注一掷，布置未周，一被冲破便有溃败覆没之虞。但洪秀全只想困守，拒绝此议。天京军民在粮困援绝的艰苦条件下，顽强战斗。1864年6月，洪秀全因病不肯服药而死，长子洪天贵福继位。7月19日，天京陷落。李秀成突围，在近郊被俘。他竟然屈节求生，向曾国藩表示愿意招降太平军余部，所写笔供中有“收复部军，而高厚”之语。李秀成一生在革命斗争中立下了重大的功绩，但在生死关头却经不起考验，留下了极大的污点。最后，敌人还是把他杀了。洪天贵福后来也被俘，死在江西。

太平天国革命虽然以失败而结束，但这个革命以暴风骤雨之势，席卷了大半个中国，并且在南京建立了自己的革命政权，和清政府南北对峙达十余年之久。这个革命猛烈地冲击了封建统治，坚决地抗击了资本、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用血和火在中国近代史上写出了壮烈的一章。

第十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统治秩序的形成和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1864—1895年）。戊戌变法和义和团（1895—1901年）

第一节 各地武装斗争对反动统治秩序的继续打击（1864—1873年）；农民进行恢复生产的斗争（1864—1880年）

太平天国革命的失败，标志着近代史上第一次农民革命高潮的过去。封建统治势力和外国资产阶级逐步勾结起来建立对中国人民的统治。清政府急于消灭各地革命的武装力量，并在封建政权一度被打倒的地区恢复剥削制度。与此同时，人民武装斗争在许多地区还继续进行了七、八年之久，广大农民则进行抗租抗税的斗争和恢复农业生产的斗争。

捻军在 1864 年以后的英勇斗争

当时最重要、最活跃的农民武装力量是北方的捻军。清政府攻陷南京之后，加紧消灭太平军余部，主要是消灭皖、浙的黄文金部和赣、闽的李世贤、汪海洋部，然后把湘系、淮系军队调到北方去对付捻军。捻军在张宗禹（张乐行的族侄）、任化邦和太平军旧将遵王赖文光的领导下，保持着顽强的战斗意志，并且改善战术，加强骑步配合作战，连续取得了辉煌的战果。1865年5月，赖文光指挥捻军在山东曹州歼灭了僧格林沁统带的清朝主力军队，获得大批马匹。1866年秋末，捻军冲破曾国藩的沿河防堵，把湘军打得一蹶不振。捻军自是分为东西两路。东路由赖文光、任化邦率领，活动于黄河南岸和长江北岸之间的广大地区中。西路由张宗禹率领攻入陕西，联合回民起义军，准备再和东路会师。但在强大的敌人压迫之下，这个计划无法实现。东路捻军苦撑战局，对付李鸿章所率拥有优势配备的淮军，并在1867年初突破包围，在湖北获得大胜，活捉郭松林，大破刘铭传，但遭湘军鲍超袭击，败走山东。淮军在英法侵略武装的支持下，扼守运河，把东捻军围困在山东登莱地区。1867年底，任化邦被叛徒杀害。1868年初，赖文光率残部突围南下，在扬州附近被困覆没。

张宗禹统率的西路捻军不断打垮左宗棠统率的紧紧尾随他们的“老湘军”，并和一部分回民起义军取得了很好的联系，但在西北没有建立一个根据地。当赖文光被围的消息传来，西捻军取道山西径趋直隶，攻至北京以南的易州，接着就以暴风骤雨之势席卷直隶、河南、山东三省，使人数占绝对优势的清朝军队疲于奔命，但这已不能挽救东捻军的败亡。1868年，清军乘复泛的机会，将西捻军围困于黄河、运河和徒骇河之间。北方这一支庞大的人民队伍最后被消灭了。在清政府镇压西捻军的战争中，英、法驻天津领事都曾派遣炮舰和马队直接参加这个战争。半殖民地统治秩序就是这样由中外反动势力血腥屠杀中国人民而建立起来的。

捻军在 1864 年至 1868 年这四年中艰苦作战，纵横直、鲁、晋、陕、豫、鄂、皖、苏八省，严重威胁清朝反动统治的心脏，取得许多辉煌战果。没有深厚的群众基础，这是不可能的。湘军头子曾国藩在捻军活动地区清查户口，制造所谓“莠民册”，以监视与捻军通声气的人民群众。捻军没有建立根据地，缺乏明确的革命纲领，组织有很大的灵活性而缺乏稳定性，这些弱点和太平天国革命军相比较是很清楚的。捻军将卒百折不挠、视死如归的英雄气

概，和太平军一样充分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甘屈服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反抗精神。

五六十年代，西北和云贵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起义，都是全国性农民革命的一部分。太平天国和捻军相继失败之后，清政府集中力量对他们进行疯狂的镇压。

贵州苗民起义

贵州苗族人民所遭受的是奴隶式的残酷统治。苗族地区是土司、通事、苗汉地主和高利贷商人榨取、敲诈的场所，因而也是时常发生反抗暴动的地方。会党在这地区也积极活动。白莲教系统的灯花教和斋教在联系苗族和汉族劳动人民起义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苗族雇农张秀眉是起义军的杰出领袖，他领导群众，自 1855 年春天起义以后，不断击败清朝军队。但到 1867 年，湘军大举进攻，1870 年和 1871 年，起义军先后失去台拱和凯里这两个根据地。张秀眉率领群众扼守雷公山一年之久，于 1872 年 4 月兵败就义。

云南回民起义

清政府对西北和西南的汉回两族人民，一面采取制造纠纷以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一面标榜“护汉抑回”，利用汉族地主阶级对回族人民进行封建剥削压迫。1854 年，云南汉、回地主争夺银矿，演成汉回互杀的许多惨案。1856 年，清总督恒春、巡抚舒兴阿密令州县官吏残杀回民。清政府推行的民族压迫政策激起了姚州、蒙化、新兴、建水、澄江各地回族人民的武装反抗。其中在蒙化起义的杜文秀部，于 1856 年 9 月攻下大理，大理在十几年中成为革命中心。杜文秀减轻赋税，使迤西（云南西部）各地人民有较好的生活。从 1862 年起，清政府采取“借回杀回”的恶毒办法，招降原在迤东进行反抗的马如龙，消灭云南东部的起义军，然后向迤西进攻。到 1872 年底，大理城被清军杨玉科部攻陷，杜文秀服毒后自赴清营，要求保全百姓生命。但大理仍被清军洗屠（1873 年初）。云南回民起义是回族人民为了反抗野蛮统治而求自身生存的斗争，又是回、汉、彝族农民联合进行的反封建斗争。当时英国已经在计划从缅甸侵入云南，回民起义在十几年中也起了阻挡侵略势力进入西南边地的客观作用。在革命后期，杜文秀的义子哈三（刘）到英国活动，希望得到侵略者的帮助，这是十分有害的幻想。

陕甘回民起义

陕西、甘肃回民的先后起义，都是反抗民族压迫、反对封建剥削的斗争。这些起义本身不断受到太平天国革命的影响，和捻军也有互相支援的形势。捻军被消灭后，左宗棠大举进攻陕、甘。金积堡（1870 年）和肃州（1873 年）两次的大屠杀又一次说明了封建买办军阀对待人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凶残性。

革命失败后农民恢复生产的斗争和抗租斗争

五六十年代革命和反革命斗争的规模是空前巨大的。反革命势力在战争中屠杀了无数人民，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力，结果正如他们自己所说的，皖南及江宁各属“数十里野无耕种，村无炊烟”（曾国藩语），“苏省一望平芜，荆榛塞路，有数里无居民者，有二三十里无居民者”（李鸿章语），浙江“人物调耗，田土荒芜”，“残黎喘息仅属者，昼则撷野菜为食，夜则就土块以眠”（左宗棠语），陕西“西、同、凤三府地最沃饶，今土地之开垦者十不二三；而人民之死亡者十居六七”（刘蓉语）。这种景象是反动的清政府屠杀破坏所造成的。革命失败后，恢复生产的艰巨责任就全部由农民负担起来。

在这广大地区里，恢复生产的斗争和持续不断的阶级斗争是分不开的。地主阶级势力虽然受了极大的打击，但是他们在清朝军事力量的支持下卷土重来，恢复残酷的地租剥削。在“田归原主”的口号下，许多地主重新占取土地。接着，新兴湘、淮军阀和地方官僚进行了土地大兼并。农民革命虽然失败，但毕竟迫使封建政权采取一些让步措施，清政府应地主阶级的要求，在江、浙实行减免漕额约三分之一，并且规定了“业七佃三”的减免比例。但即使这样厚于地主而薄于佃农的不合理比例，在一些地区，如苏州附近，仍不免变成一切蠲免全归“业主”。因而在所谓“减漕德政”之中，偏枯的仍是农民。相反地，不断加重的厘金、盐课的最后负担却都落在农民身上。除了租税的重担外，农民还遭受外国资本主义和买办资本对农产品的压榨。现在农民所面对的是比过去统治远加凶恶的敌人。半殖民地、半封建统治秩序对社会经济的破坏，大大阻碍了农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新的一次革命运动还需受一个长期的酝酿，但是反抗地租剥削的斗争正在逐渐展开，对于生产的恢复，起着重要的作用。

农民反抗地租斗争的形式是多样的。在南京、镇江附近，由于劳动力极端缺乏，地主阶级不得不从江北招徕一批农民替他们垦耕荒废的土地。这些客籍农民，和家乡只有一江之隔，就经常采用“弃田而归”也就是把收获谷物和耕牛田具一起带走的斗争方式来反抗地租剥削，并迫使清政府从1869年起允许他们在“无主荒地”垦耕，因而取得一部分土地。在苏州附近，如吴江，农民就用普遍欠租，集体赴官的办法，抵制地主、差役的威迫勒夺。更大规模的，如1862年安徽六合农民暴动和1872年浒墅关拔稻大斗争，都轰动一时。这些斗争是太平天国革命深厚影响的体现，也是农民在极艰苦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生产斗争所不可缺少的行动。严重的天灾，再加上清政府没有注意水利的保持和修复工作，1876年到1879年，主要农业地区发生了接连四年的灾荒，死亡至少在一千万人以上。1877年，仅山西一省就有五百万人死亡。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恢复生产的工作，是极端艰苦的。

第二节 中国社会开始加速半殖民地化；洋务派所谓“新政”及其初步破产（1864—1885年）；群众反对外国教会侵略的斗争

政治上的加速半殖民地化

从六十年代开始，以英国为首的侵略势力在北京直接控制中国封建政权。英、美、法、俄等国的公使联合干涉中国的内政和外交。英国人赫德（Robert Hart）长期占据海关总税务司的职位，不但把持海关行政，而且包揽其他许多事务。通商口岸的外国领事对地方官吏发号施令，随时派遣兵舰肆行恫吓，督促他们维持侵略者所需要的秩序，这就是所谓“炮舰政策”。更多的西方大小资本主义国家，包括普鲁士、丹麦、荷兰、西班牙、意大利和奥匈帝国（其中许多是经过英国的所谓“介绍”）也来和中国建立外交或商务关系，享受不平等条约的一切侵略权利，参加对中国的掠夺。美国统治者这时已表现出企图控制中国的野心，但又极力把自己打扮成为福音的使徒。六十年代美国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就是这种可耻的角色的担任者。南北战争后的美国资产阶级正忙于开发西部的利益争夺。他们标榜反对英国炮舰政策来取得清政府的好感，同时利用基督教宣传来灌输美国式的“文明”，企图从精神上解除中国人民的武装。1868年，清政府竟派遣以蒲安臣为首并有英国人、法国人参加的“中国代表团”到欧美活动，名义是为改善中外关系，结果是由蒲安臣代表清政府和美国国务院订立一个出卖华工并准许美国在中国设立学堂的条约。蒲安臣在美国到处讲演，怂恿各教会加紧进行对中国精神文化的侵略。到1876年，由美国教会附设的所谓学堂就已达到294所，目的在于培植为侵略势力服务的传教士和洋行买办。美国侵略者不断利用1858年《天津条约》的规定，在中外纠纷中把自己打扮为居间调停人，借以加强自己对中国国际事务的干涉，并从中取利。在这时期，美国资产阶级已经清楚地露出极凶恶又极狡猾的面目。

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半殖民地化

从六十年代中叶到八十年代之初，中国社会经济显著地进一步半殖民化。沿海和长江中游以下的航运，被英国太古、怡和和美国旗昌（1876年前）等洋行控制。道光年间，中国原有沙船三千余号，成丰年间减至两千多号，到七十年代之初，只剩了四百号。外国银行（其中最主要的是1867年在上海设立的英国汇丰银行分行，和更早设立的英国麦加利银行）开始操纵中国的金融市场。汇丰银行迅速成为英国资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实行经济侵略的中心机构。外国银行和洋行在中国吸收存款，发行纸币，经营国内外汇兑，并且对清政府进行短期高利的贷款。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放通航，西方工业品在中国的进口数量显著增加。

中国迅速地变成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外国纺织品的进口数量逐渐增加，由洋行通过买办网送到内地各处。这直接打击农村家庭副业，使已经处在饥饿线上的农民陷于更加贫困的境遇。

原料生产者也开始成为外国资本主义直接榨取的对象。在六十年代，如东北的皮革，山东的帽缏，都已经被外国商人的收购组织向小生产者压价掠夺。七十年代以后，压价收买的情形，逐渐严重，以茶叶为例，福建六种茶

叶的每担平均价格从 1870 年的 36 两跌至 1885 年的 25 两。两湖茶价受俄国砖茶商人的控制。

在不平等条约的压迫和外国资本主义对生产者的直接掠夺下，中国的对外贸易逐渐丧失过去的优势，而且呈现着性质上的变化。在七、八十年代，中国旧式商业资本逐渐丧失和外国资本争夺控制市场的能力。1883 年带有很大买办性的封建商人胡光墉为了和外商竞争控制丝价而全部破产。茶丝这两项长期以来最主要的出口贸易被外商全部控制了。棉花从八十年代开始大量出口（主要向日本）。

少数民族地区的牧业经济开始陷入同样的悲惨命运。1860 年英国资本家已经派代理人到蒙古收买驼绒。1882 年英商代理人到归化城（呼和浩特）收购该地区的羊毛，从天津大量出口。中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半殖民地化的结果，就是中国农、牧、手工业的日益破产和农民与其他生产者的日益贫困化。

洋务派的产生

和这种情形相适应的是封建政权的显著地买办化。就机构上说，1861 年设立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权力不断扩充，成为清中央政府最重要的机构。兼署北洋通商大臣的直隶总督和兼署南洋通商大臣的两江总督成为最有权势的官吏，因为他们是“洋务”的管理者，也就是资本—帝国主义意旨的传达者和执行者。

从清朝封建统治集团本身的变化上说，一批更直接为外国侵略势力服务的、买办化的官僚军阀产生了，这就是所谓洋务派。洋务派在外以湘、淮军阀头子，特别是从 1870 年起任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的李鸿章为代表，在内以恭亲王奕訢为代表。他们是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的发言人，也是外国侵略者在中国的代理人。他们的任务就是按照外国资产阶级的旨意，把中国的政治经济纳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轨道。这样一面保存清朝的封建统治，一面替外国侵略者维持秩序，并且宣传“中国事事不如西洋”来发展崇拜欧美资产阶级、贴服于帝国主义淫威之下的奴才心理。

洋务派举办新式军事工业

以曾国藩、李鸿章为首的官僚军阀，在六、七十年代先后建立了一批新式的军事工业。他们把这些措施标榜为“自强新政”。1865 年，李鸿章在上海高昌庙设立江南制造总局，并在南京设立由英国人马格里督办的金陵制造局。这都是以前此为了攻击太平军而设立的小型军火厂（“炮局”）扩充而成的，而且被他看作淮军的私产。1866 年、三口通商大臣（后来改称“北洋通商大臣”）崇厚设立天津机器局，供清政府直接控制的京、绿各营之用。1870 年李鸿章接管后加以扩充，分设东西两局。此后，地方性的军火厂在内地各省也逐渐出现。这些工厂在生产上依靠外国技师，在管理上采用腐朽的官僚制度。原料如煤、铁等主要来自外国。产品数量不大、质量不高。这些工业对国防所起的作用不大，对社会经济没有积极影响。其中较有成绩的是由左宗棠、沈葆楨先后主持建立的福建“马尾船政局”。这个船舶修造厂初期也依靠法国技师，并用法国人管理。在六十年代，法国资产阶级，包括拿

破仑第三在内，企图把它变成法国侵略势力的禁裔。

但从七十年代以后，它纯由中国技师工匠自办。这个厂前后造出小型兵船三十余艘。这些船质量较差，不能出海作战，只能供沿海巡逻缉私之用。

* * *

反对外国教会侵略行为的斗争

随着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的深入内地，人民群众掀起了反对外国教会侵略行为的斗争。外国教会是侵略势力进入内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先锋和主要堡垒。

外国教士以传教和办学堂、医病、育婴等“文化”“慈善”事业作为招牌，从精神上来麻醉奴役中国人民。他们出入官府，包揽词讼，制造“教民”与群众的纠纷，强夺田产，甚至指挥和教会有关系的流氓土棍大批杀害反对教会的民众（如 1869 年四川西阳“教案”），并经常向清政府提出撤换地方官吏的要求。对这种征服者的姿态和不法行为，人民的回答就是捣毁教堂、驱逐外国传教士。早在 1862 年，湖南、江西已经发生这种斗争。到六十年代后期，在河北、山东、江西、安徽、江苏、福建、台湾、湖北、湖南、四川、贵州以及一切有外国教会的地方，不约而同地都发生了群众性的暴动，形成一个广阔的反侵略的浪潮。1870 年，发生了著名的“天津教案”。这个事件是由法国领事丰大业以手枪威吓并且射击包围法国天主教堂的群众而引起的。群众给这个凶徒以应有的惩罚，把他当场打死，并焚毁教堂。愤怒的群众接着也打死了一批平素以征服者自居的法国教士。这个暴动使得内外反动势力惊慌失措。清政府把曾国藩从南京调到天津来执行残暴镇压的任务。他以“但冀和局之速成，不顾情罪之当否”这种媚外方针，屠杀天津人民十六人，企图这样抑制住人民反侵略的浪头。

但是人民反侵略斗争的潮流仍在继续往前发展，反动势力的残酷镇压所吓退的只是参加斗争的一些地方士绅。他们的退出只能增加人民斗争队伍的纯洁性。在长江流域各省活动的会党（主要是哥老会）不久就成为反教会斗争的组织者。斗争愈来愈具有农民反侵略运动的鲜明色彩，在七十年代，如 1876 年四川江北厅和涪陵两地人民先后焚毁教堂多处的斗争，就是以农民群众为主体的。中法战争期间，长江沿岸和华南人民进行更大规模的反教会斗争。这一发展直到九十年代而形成斗争的高潮。反教会斗争是这时期人民群众反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统治秩序的一种主要形式。

第三节 官办民用企业的出现。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

洋务运动转向民用企业方面发展

自七十年代初期开始，洋务派从军事工业转而举办一系列民用企业。当时江南制造局和福建造船局糜费过多，难以维持。1871年，顽固派官吏提出攻击，要求撤销这些局厂，但李鸿章、左宗棠等不肯停办。李鸿章当时致淮系官僚闽抚王凯泰函中说：“闽船创自左公，沪船创自曾相，鄙人早知其不足御侮，徒添糜费，今已成事而欲善其后，不亦难乎”¹，意思就是说，善后无策，欲罢不能。至此洋务运动显然不得不转向民用企业方面发展。

轮船招商局

七十年代初，清政府决定兴办轮船公司，其目的—是解决漕运问题，二是为中国船厂所造轮船寻找出路。1872年初，曾国藩死于两江总督任。于是轮船招商局由北洋主办。李鸿章调浙江省承办海漕十余年、由沙户（经营旧式沙船运输的商人）出身的候补知府朱其昂到上海设局招商，特许轮船承运一部分海漕作为补贴，并奏请户部准借二十万串（约十三万两）作为“商本”，“盈亏与官无涉”。但所谓招商局是以官督商办形式兴办的。洋务派虽然允许由商股中选出“商董”并说听任他们“自立条议”²，但实际上企业全由官僚操纵，商股没有发言权。朱其昂向苏浙帮商人招股，所得不多³。洋务派本想吸收“诡寄洋行”的买办资金，没有成功。1873年夏间，李鸿章以招商局“资金太少，恐致决裂”，就招致由盛宣怀介绍的多年充任英国怡和洋行买办的广东人唐廷枢为“坐局商董”（即业务经理），目的在于招徕买办资金。洋务派声称“两月间招股近百万”，实际上几度募股，到1876年才实收二十几万两⁴。从此招商局由朱其昂、盛宣怀二人代表官方，唐廷枢和另一买办徐润在名义上代表商方，负责经营。唐、徐两个买办取得官僚的身分，实际也不代表商人利益。招商局这些“总、会、帮办，俱由北洋札委”⁵，他们把持用人“理财”之权，把招商局当作北洋外府，予取予求。盛宣怀除1882—1884几年因被参劾离局外，前后代表李鸿章把持招商局数十年之久。股东实际没有发言权。

开平煤矿

七十年代中叶，湘、淮洋务派都在开办采矿事业，其中最重要的是1878年李鸿章开办的滦州开平煤矿。最初由天津海关道黎兆棠和唐廷枢等拟定的《开平矿务局章程》规定了官督商办和每年结账按股分红的办法。原定招股八十万两，直到1880年才招得三十万两，但开销早已超过此数，结果只好由天津机器局、海防局等机构出官款支持。官款商股混杂，矿务局实际成为官局。最初的商股大半出自北洋官吏。1882年，股本招足一百二十万两。

电报局

1879年，李鸿章在大沽北塘海口炮台与天津之间试设电报，“号令各营，

顷刻响应”。这是中国最早创办的电报。第二年，他在天津设立电报总局，并在天津、上海之间设分局七处，由丹麦大北公司代为购料、雇人、勘路。到 1881 年敷设津沪间电线，全线用银约十八万两。上海至南京和南京至汉口的电线于 1882 年和 1884 年相继敷设完成。电报局也是官督商办的机构。

机器织布局

1876 年李鸿章接受黎兆棠兴办“机器织布局”的建议，派魏纶先在上海会集商人议订节略，并函南洋提议由南北洋各筹公款，订购机器，存局生息。所议未就而魏纶先于次年赴湖南勘矿。1878 年冬，一个可能是买办出身的候补道彭汝琮从上海拟出招商章程寄李鸿章，并亲来谒李自称能筹资五十万两。李札委他为机器织布局总办。他回沪后招不到股本。第二年他和原与他共同拟议的太古洋行买办郑观应龃龉决裂。李鸿章将彭革职，另委镇江官绅戴恒的侄子浙江候补道戴景冯“就近兼理”局务。1880 年原局撤销，就由戴恒另行筹办，定出章程，认股的有官绅龚寿图，盐商候补道李培松，商人捐郎中蔡鸿仪和戴恒自己四人各五万两。不久，李鸿章派郑观应总办局务，龚寿图“专管官务”。1881 年郑观应叠以“招商局同人”（即“商人”）名义稟请出品免厘和十年专利，1882 年春（光绪八年三月）李鸿章据以上奏获准。郑观应成为织布局的主要筹备者。他和龚寿图发生磨擦，因挪用款项于 1884 年经龚寿图揭发，在广东规避不回。直至 1887 年经淮系官僚江海关道龚照瑗清查，郑观应才稟称原来号称招到股本五十万两，其中十四万两是股票押款，另有现金十四万余两或已放出或押股票，局中已无现银。织布局迟至 1890 年才部分开工。

洋务派所办新式企业的性质

轮、矿、电报、纺织四个部门是洋务派为“求富”而兴办的官督商办企业，也是北洋系买办官僚所凭借的经济体系。洋务派办这些企业的目的不是要发展资本主义，而是借用西方资本主义的一些东西来维护封建统治。这些企业有私人投资，有新式工人和劳资关系，但又受封建官僚制度的束缚，因而本身就包含着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严重矛盾。这些资本主义企业实际上就是官僚资本主义的最初形式。各种企业也不可能有计划地发展，因为它们只是中国半殖民地化不断加深过程中的产物。轮船招商局的兴办是由于外国轮船已经严重地破坏中国沿海和长江下游航运，也是由于洋务派已经不能禁止民间“雇搭洋轮”而要求有自己的航业而企图加以垄断。照赫德所拟经曾国藩略加修改的章程，中国轮船要向各海关交纳和外国轮船一样的船钞货税。轮船招商局以分享利权办法和太古、怡和订立合同，勾结妥协，共同垄断。电报的兴办也是由于丹麦大北公司已经于 1871 年从香港架设海底电线到上海，而且在 1874 年已经把它私行连接到陆地上来。煤矿的开采，也符合当时侵略者在中国以至远东航运的需要。织布局的创办是外国布匹大量进口引起的。八十年代以后洋纱进口量大增，于是甲午战争前几年洋务派就想积极发展纱厂。从各部门企业发展的不平衡性，可以看出洋务运动是中国半殖民地化的加深在同一条道路上进行的。

民族资本主义的开始产生

这个时期，一部分官僚、地主、商人（包括一些买办商人）投资于洋务派所办的新式企业，他们的资金成为这些企业中的“商股”。除了洋务派官僚集团的成员以及和他们最有关系的一些人外，一般的投资者都是被侵渔的对象。在这些企业中出现了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即大资产阶级）的前身和民族资产阶级上层的前身。由一般“商股”构成的中下层势力得不到什么发展。

另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的前身是小型新式企业的投资者，他们资本一般不过数千元，最多也不过数万元。另有一部分旧式手工工场或大作坊采用机器，成为新式小企业如机器缫丝业、小型面粉厂之类，但数量很有限。这些人逐渐形成为民族资产阶级的中下层。无论上层和中下层势力在七八十年代都还没有形成为一种阶级力量。

帝国主义对中国社会经济各部门的破坏，是为了把中国半殖民地化和殖民地化，但却不可避免地造成了自己的对立面。洋务派对民族资本采取压迫侵渔和垄断窒息的手段。在外国资本主义和封建买办势力的双重压迫下，民族资本只是在罅缝中勉强挤出一条生路，没有广阔的前途。正因为这样，民族资产阶级不能摆脱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羁绊，而对它们保持着既有矛盾又有依附的双重关系，使自身具有先天的软弱性和两面性。

近代产业工人的开始出现

洋务运动发生时期，资本—帝国主义正在中国加紧进行半殖民地原始积累。农村自然经济遭到愈来愈严重的破坏。封建统治势力和侵略势力密切结合，地租、高利贷剥削和资本—帝国主义榨取合为一体，这是中国民族资本不可能充分发展的根本原因。外来暴力对农村生产力的严重破坏只是使农民极端贫困化以至饥饿死亡。从农村游离出来的农民和破产手工业者虽然提供了大量的劳动力来源，但其中只有少数人转化为新式产业工人。绝大多数农民脱离不开土地，逃不掉空前的残酷剥削。新式产业工人也没有遭到更好的命运。他们从四、五十年代开始出现于外人在沿海各地所办的运输业、船舶修造业和一些进出口品加工工厂中，首先受外国资产阶级侵略势力的无情压榨，接着又在官僚企业和民族企业中受到封建势力和资本主义的剥削。这些情况使得中国农民和新式工人都有强烈的反抗性，使得中国工人阶级能够较快地提高它的政治觉悟。

第四节 中国沿边遭受侵略和中法战争

在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初叶，西方资本主义在中国沿边进行的侵略，目的在于夺取一定的地区作为独占性的市场以至殖民地。他们并且想以这些地区为根据地，向更广阔的中国腹地伸张侵略势力。因此，这十几年中，沿边侵略和侵略者对内地开放的无理要求是互相配合地进行的。侵略者的行动和要求不断遭到人民的反对和打击。

阿古柏侵入新疆及英、俄对新疆的侵略

早在六十年代，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在觊觎中国的边疆地区。1867年清朝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在致各省督抚书中，就说“海澨之波未息，山陬之游徼纷来”。六十年代被侵略者争夺的最主要地区是西北的新疆。1865年，中亚细亚浩罕汗国的一个军官阿古柏（Yakub Beg）乘新疆回民起义的机会侵入新疆，逐步占据了天山南北的大部分地区。英俄商人也乘机而入，都得到阿古柏的优待并非法地扩充贸易（1868年），到1872年和1873年阿古柏竟以“独立国君主”（“艾米尔”）的名义前后和俄、英订约，企图分裂中国领土。这个恶毒阴谋只是由于中国坚持收复自己领土、并由左宗棠统率大军消灭阿古柏势力后，才被打破。新疆大部收复后，又经过反复交涉，1881年，被沙俄以“代管”名义占领多年的伊犁地区（除了西境霍尔果斯河以西一带外）才归还中国。中国使臣曾纪泽这次在俄京折冲樽俎很有功劳。

英国势力开始侵入西藏

六十年代初年英国在印度的侵略势力，在进一步伸入中国的两个邻邦哲孟雄（即锡金）和不丹之后，就准备侵入西藏地方，并且派遣侵略分子以传教游历为名入藏侦查。西藏地方官吏和僧俗人民对于这些“披楞”（藏语英人）侵略者不断加以阻挡、驱逐。清政府也下令截回从内地潜赴西藏地方的外国传教士。到了1875年，英国在长期占领中国一个重要邻邦缅甸的大部地区（“下缅甸”）之后，要求从缅甸进入云南，同时更阴谋从印度侵入西藏。

在云南回民起义结束之后，英国就向总理衙门索取从缅甸进入云南的“游历”护照，并以将近二百人的武装部队组织所谓游历团。这不能不引起云南边境人民的警惕和反抗。1875年2月，英国翻译官马嘉理在蛮允地方被群众拒绝通过，在争执中他被杀死。英国侵略者以此为借口提出种种勒索，在1876年胁迫清政府订立所谓《中英烟台条约》，一面扩大在中国内地的侵略权利和侵略范围，一面以“专条”规定英国得派员由中国内地经西藏地方到印度，或由印度进入西藏地方“探路”。英国侵入西藏的企图受到西藏地方人民的反抗。直到1885年英国人马科蓄（Macaulay）扬言要带兵三千从哲孟雄进入西藏，仍在人民反抗的压力下被迫暂时推迟。

日本和美国对中国领土台湾的侵略

在这时期，更露骨的侵略还是来自海上。一方面资本帝国主义侵略的矛头指向与中国有唇齿关系的两个邻邦朝鲜和越南，并且企图把这两个国家

当作跳板侵入中国的东北和西南；另一方面侵略者在中国沿海进行军事挑衅，直接侵略中国领土。法国资本主义侵略越南并侵入中国云南、广西地区，引起了 1883—1885 年的中法战争；日本在美国的怂恿支持下侵略中国领土台湾，侵入朝鲜，直到中日甲午战争，美国资本—帝国主义一直是日本军国主义的同盟者。

美国侵略者早就阴谋占据从元朝以来就正式成为中国领土的台湾。1856 年美公使巴驾（P.Parker）向国务院提出“法占朝鲜、英占舟山、美占台湾”的建议。当时美国军火贩子（拉华雷公司等）甚至肆无忌惮地在台湾地面插上美国国旗表示强盗的心愿。1867 年美国竟以台湾地方高山族袭击美水手为借口派遣两只兵舰实行武力侵犯。高山族以低劣的武器英勇地击退侵略者。日本明治维新（1868 年）之后，一批军国主义者鼓吹“征韩论”和“征台论”。这得到美国侵略分子的欢呼。美国资产阶级企图利用日本军国主义给它打头阵，在远东创造有利于美国侵略行动的借口和局势。美国资产阶级还想这样来控制日本军国主义使它完全听命于美国，并且防止亚洲各国合作对付欧美侵略势力的可能性。1874 年发生了美、日联合武装侵略中国台湾地方的惊人事件。日本军阀担任主要侵略角色。他们以琉球人在台湾被杀为借口，派兵三千余在琅 登陆（4 月），劫掠焚杀，经当地高山族据险击败后，退守龟山。而日军中疟疾流行，兵士大批死亡。美国一面和日本合伙侵略，以船只替日本担任海上运输，并派海陆军官参预作战指挥，一面又伪装调停人由其公使和天津领事出面劝清政府向日本妥协赔款。美国前任厦门领事李仙得（Le Gendre）是这次侵略战争中最无耻的角色。他挑动并且参加日本的侵略行动，在他的行为被揭发经中国抗议后，美国驻厦门领事将他一度拘捕，旋又释放，派他秘密跟随日本专使大久保到北京谈判。在美、英两国压力之下，清政府反而向日本“赔款”。1879 年，日本把琉球改为冲绳县，美国前任总统格兰忒（Grant）以旅行家的身份来到中国，却又以调停人的资格劝中国“宽让”了事。从此美国侵略者也始终不忘情要从日本手里夺取琉球作为侵略基地。

日本和美国对中国邻邦朝鲜的侵略

1871 年美舰炮轰朝鲜江华岛，被朝鲜人民击退。1875 年，日本兵船又进攻江华岛，迫使朝鲜订立《江华条约》（1876 年）。此后美国侵略者就一贯利用日本军阀作它侵略朝鲜的前驱。1882 年《美朝条约》是美国对朝鲜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从此直到甲午战争，美国始终和日本军国主义者站在一边来侵略朝鲜，共同对付中国。无论在 1882 年朝鲜爆发的以驱逐日本侵略势力为目的的“壬午兵变”中，或是在 1884 年朝鲜“开化党”发动的“甲申政变”中，美国都积极支持日本侵略者。

1893 年美国杂志公开发出中国日本一旦发生战事美国要暗助日本的论调。美国驻朝鲜使馆人员（如海军参赞福久 G.C.Faulk）参加了 1884 年日本的阴谋活动。美国公使福脱（L.Foote）对被朝鲜人民赶跑的日本公使竹添公开表示同情，并替日本侵略者“作好了准备工作”，促使朝鲜和日本谅解。美国帮同日本公使井上馨迫使朝鲜订立“赔款”、“惩凶”的《汉城条约》（1885 年初）。在美国极力替日本侵略者撑腰的情况下，清政府以防备日本为目的派遣到朝鲜的官僚吴大澂等，一筹莫展。结果李鸿章反而和日本代表伊藤博文在天津订立了同意日本此后有权派兵到朝鲜的条约（1885 年 4 月）。

美国侵略者在这时候加紧推行宗教文化侵略，使“美国在汉城的势力轻而易举地驾于一切国家之上” 。

中法战争

在这几年中更重要的事件就是中法战争，也就是中越人民反对法国侵略的战争。在战争过程中，中越人民在越南北部比肩作战，顽强抗击侵略势力，多次取得胜利。同时中国人民在中国沿海许多地方展开保卫战，又在内地各处展开大规模的反侵略斗争，给法国侵略者和其他资本—帝国主义以有力的打击。中法战争是中国近代史上人民反帝斗争中的一个有极深刻影响的巨大事件。

法国侵略者在十八世纪已经露骨地侵略越南，要求割地通商。到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法国迫越南订立包括强割南部三省和昆仑岛的不平等条约，并在1867年再次侵略越南，强割下交趾的其它三省。法国这时期在东方进行了最露骨的领土侵略，它是一个毫不掩饰其狰狞面目的帝国主义。普法战争中法国失败之后，法国资产阶级妄想东方取得补偿，加紧侵略越南。1874年强迫越南订下了实际上把越南变为法国保护国的《柴棍（西贡）条约》。到了八十年代，法国就加紧控制越南，并要从红河侵入中国的云南。这时期云南各地展开了人民反抗法国侵略者的坚决斗争。在越南北部，以刘永福为首的中国农民起义军旧部早在1873年已有抗击法国侵略者的辉煌战绩，现在又英勇地投入战斗。刘永福率领黑旗军，在河内地区和越南军民一齐抗法，在河内城外纸桥大败法军，击毙其主将李维业（H.Rivière，1883年4月）。刘永福以战功被越南政府委任为三宣提督。此后黑旗军就成为在越南北部抗法的一支劲旅。法国侵略者看到越南人民反抗力量不断增大，就在8月间攻入顺化，胁迫国王投降，使顺化政府完全成为法国的傀儡，然后以全力镇压抗法的越南人民。

清政府的态度，以李鸿章为首的洋务派为代表，始终不敢支援越南人民反抗法国的斗争。在全国舆论压迫之下，洋务派提出了可耻的“明交暗战”的主张，就是和侵略者维持正常关系而派些没有旗帜番号军队去援助黑旗军。后来又正式派些军队到镇南关（解放后改称睦南关）外谅山一带驻扎，表示只求保境，不和法国决裂。1883年底侵略者猛攻防守越南山西的黑旗军，清军将领徐延旭、黄桂兰等坐视不救，引起国内舆论的愤怒谴责。但法国侵略军却毫不客气地进攻清军，1884年4月，徐延旭在北宁溃败。法国派兵舰到中国沿海示威。清政府急调淮系将领潘鼎新到前线主军事，而李鸿章竟偷着和法国海军军官福祿诺（E. Fournier）在天津订立出卖越南的投降条约，并密订日期将各路中国军队分别撤回。

但前线军士坚决还击法国侵略者的无理进攻，李鸿章和侵略者预定的阴谋失败。于是从1884年6月到1885年4月中法战争又继续了十个月之久。

在这十个月中，淮系洋务派坚持不战。法国侵略者以偷袭手段击毁马江船厂和停泊在福州口内的中国舰队。事后北洋始终不肯抽调兵船南下参加战斗。进攻台湾的法国侵略军遭到地方军民的抗击。在镇南关外一带的李鸿章嫡系潘鼎新部，丝毫没有斗志，1885年初竟然撤入关内，连关口都一度陷入敌人之手。沿边军民愤慨要求抗敌，年近七十的老将冯子材督率各军在镇南关前奋勇反攻，越南人民闻风响应，大败敌人，一举收复谅山。但是国内的

投降派早已派英籍海关职员金登干（J.D.Campbell）潜赴巴黎和法外交部秘密谈判，达到屈辱的成议。于是前线虽然奏捷，而撤兵之命已下。法国舰队乘机袭陷澎湖，要挟清政府实行议和条件。

1885年4月4日由清政府和法国侵略者在巴黎订立的《停战条件》，是中国统治者订立的又一个妥协投降的条约。洋务派的“自强”已经初步破产。

第五节 1885—1894 年的一般形势和中日战争

中法战争后到中日战争这十年中，是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都日益激化的阶段，而不是什么“平静无辜”的时期。

外国资本主义正在迅速地向帝国主义过渡，表现了更强烈的掠夺性和侵略性。

外国资本主义进一步控制中国市场

就对外贸易说，九十年代初年资本主义国家输入中国的货物比七十年代初年增长一倍以上，其中鸦片和棉布各占五分之一，棉纱从七十年代初的百分之三弱跃增为百分之十四强，开始占重要位置的商品有煤油（输入农村作灯油用）、染料、针等物。而机械在输入的货物中所占比重不及百分之一。中国市场进一步被外国资本主义控制，中国农村的自然经济也进一步被破坏了。中国输出的货品茶丝两大宗从七十年代初年的占出口总值百分之八十，减为不及百分之六十。大豆（百分之一强）、猪鬃、皮革、菜油和短绒棉花（百分之五弱）等农业品和原料都是披搜括出口的对象。这都说明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半殖民地化和农村被榨取的情况日益严重。于是农村阶级关系的日益紧张，自然就不可避免了。

外国侵略劳力深入朝鲜

由于洋务派官僚军阀在中法战争中所表现的一贯妥协投降，边地警报没有宁息而是加紧了。日本在美国的支持下，积极准备大举侵入朝鲜和中国北部。当时全世界几乎被资本主义各国瓜分干净，朝鲜成为美、英、俄、法、德和日本争夺的场所。美、日在侵占朝鲜的条件还没有成熟之前，也曾鼓励洋务派军阀在朝鲜进行其所谓积极政策，去和朝鲜统治者发生冲突。袁世凯在朝鲜的许多措施，客观上不但充当英、美等国的工具而且也正符合了日本的阴谋。李鸿章、袁世凯等想在朝鲜发展北洋势力，这当然不能防止英、美各资本主义侵略势力的深入朝鲜。就朝鲜局势而言，北洋派官僚军阀正是前门拒虎后门引狼，日本势力没有被阻挡，而英、美以至沙俄的侵略势力反而愈来愈深入。前后通过李鸿章推荐到朝鲜充当外交、财政官员的德国人穆麟德（P.G.von Mollendorff）和美国人德尼（O.Denny），先后把沙俄和美国侵略势力引进朝鲜。德尼在 1890 年居然推荐前此勾引日本侵略台湾的美国人李仙得充当朝鲜税务司。李鸿章所标榜的“以夷制夷”的措施，其结果只是使朝鲜和中国更多受制于美国和日本。

英国吞并缅甸

英国在中法战争之后，以防止法国势力进入“上缅甸”为借口，急急实行对缅甸的全部的侵占。1885 年底，英国侵略军攻入当时缅甸首都曼德勒，俘虏缅王。1886 年 7 月清朝政府被强迫和英国签订条约，承认英国吞并缅甸的事实。

英国虽然在 1886 年假装答应放弃侵入中国西藏地方的野心，但 1888 年，

它又制造锡金和中国的边界纠纷，向中国西藏地方发动进攻。1890年清政府和英国订立了关于中国和哲孟雄（锡金）边界的条约。1893年12月，清政府竟同意英国要求开放亚东为通商地点，于是英国打通了侵入西藏地方的大门。

可以看出，从中法战争到中日战争的十年间，外患是在踵至沓来了。

官僚集团加紧控制新式企业

从八十年代中叶开始，北洋官僚集团变本加厉地把所办的民用企业变为派系私产。商股横被鱼肉吞没。洋债侵入并控制了轮船招商局。八十年代后期的五、六年中，淮系洋务派计划大借外资，和美国合办“华美银行”，以银行为“总枢”举办各项“新政”，以大量出卖铁路利权为交换条件。前后数次交涉，都因为遭到朝野舆论的激烈反对而中止。但这已清楚地说明了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本质。淮系洋务派在机器织布局的名义下，对纺纱业也进行垄断，由官僚投资经营的“纺织新局”__于是产生了。新洋务派官僚张之洞，得李鸿章的特别许可，在广东筹设纺织官局，不久他移督湖广，就将工厂移设武昌，成立湖北纺织官局。张之洞得到北京的支持，在淮系之外另树一帜，开办了许多“官局”（即官办工厂），但企业本身都成为官僚机构，没有发展前途。李鸿章的上海织布局在1893年遭火焚毁。1894年他派盛宣怀接手重建，改称“华盛纺织总厂”。当时十年专利已经满期，各地绅商也在讨论设立纱厂。所以李鸿章和盛宣怀等在计划重建华盛纺织厂时就决定在上海、宁波、镇江等处集股分设十厂，“官督商办”，限定全国纱机四十万锭，布机五千张。这时期实际成立的有华盛、华新（即“纺织新局”）、裕源、裕晋、大纯五厂，均在上海，另有通久源广，在宁波。

初期的改良主义思想

微弱的资产阶级对于挽救民族危机和发展资本主义只能酝酿一些见解，发出一些呼声，还不可能形成一种政治运动。孙中山__在中法战争后已经认为清政府没有希望，但他还没有成熟的民主革命思想。康有为__在1888年感到民族危机的严重，上书皇帝要求下诏罪己，虽然已经主张“变法”，但只是发挥了“法弊必变”的老说法，还没有揭示具体的政治内容。资产阶级思想家开始抨击官办企业的垄断和官督商办的侵渔。《盛世危言》的作者郑观应说“官不能护商，而反能病商”。他们憧憬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政治，以为有议会政治就可以“达民情、张国威、御外侮”（《盛世危言》，议院），而且把议会政治看作可以是封建地主和资产阶级联合的政权，这就清楚暴露出这些要求改革的思想家们在政治上都是要和封建主义妥协的改良主义者。他们对于农民生活一般是漠视的，对于农民革命潮流是坚决敌视的，他们对于洋务派除了反对官僚包揽商务而外，也没有从政治上和思想上同他们划清界限。

相反地，农民革命潮流逐渐上涨了。1891年长江一带数十城市的暴动，是会党领导的反对各地外国教会的武装斗争的重要发展。这些斗争有很多农民参加，有的发展为反对封建势力的武装起义（如四川大足余栋臣的起义）。这些斗争使清政府和外国侵略者都受到极大的震动。

甲午战前的国际国内形势

在国内外矛盾极端尖锐的形势下发生了 1894—1895 年的中日战争。这是日本军国主义者以吞并朝鲜并向大陆扩张为目的而发动的侵略战争。中国和朝鲜联合进行了反抗。

当时西方资本主义已进入帝国主义时代，东部亚洲成为殖民主义侵略势力的矛盾焦点。朝鲜更是日、俄、英、美的角逐场所。当时西方国家和日本都把中国看作它们侵略朝鲜的障碍。于是英国采取勾结日本进攻朝鲜的方针，并且逐渐形成英、美、日联合的形势。日本军国主义者以十年的时间暗中准备一举摧毁中国海陆军力的战事。以西太后和李鸿章为代表的清朝统治集团，在外交上听从各国的摆布，在国防上坐视军备的废弛。

1891 年李鸿章奏报“综核海军战备，尚能日新月异。目前限于饷力，未能扩充。但就渤海门户而论，已有深固不摇之势”。他一味饰词敷衍以逢迎西太后的铺张浪费。直至 1894 年中日战争前夕，他还奏称据英国水师提督查看，大连炮台“工坚费省”，“各局厂制造西洋枪炮、药弹、水雷均能力求精进”。实际上，中国军备和日本相较处于劣势。李鸿章希望一旦中日发生冲突时由英、俄出面排解，于是中国在外交上也陷入完全被动地位。

日本发动侵略战争清政府退缩被动

1894 年朝鲜发生了农民起义，日本决定乘机下手。朝鲜统治者向清政府乞援，日本驻朝鲜署理公使杉村就向袁世凯假意表示：如果清政府派兵到朝鲜，日本不会借题出兵。6 月初，淮军叶志超部开抵朝鲜牙山，但日本先已设立大举侵朝的大本营。6 月 9 日，日军在仁川登陆，由日本驻朝公使大鸟圭介率领一部分侵略军于次日进驻汉城，日军陆续开抵汉城。14 日，日本政府通过所谓“朝鲜内政改革案”，并决定以武力执行这个把朝鲜变为日本殖民地的方案。正如日本外务大臣陆奥宗光在他的回忆录中所说的，“日本假借这个好题目”，是为了“索性借此时机促成中日关系的破裂”。李鸿章看到形势紧张，急命袁世凯和大鸟磋商“中日同时撤兵”，大鸟拒绝撤兵，但佯称“不再添兵到朝鲜”。这连袁世凯都认为不可靠，因为“前言俱食，后言何可信”。李鸿章依然不肯争取主动，从 6 月中直到 7 月中，他把希望完全寄托于英、俄对日本施加压力。6 月 25 日，他电袁世凯说俄皇已训令驻日俄使“勒令〔日本〕照华议同时撤兵”。他训令叶志超的部队“仍静待勿妄动”，并电斥丁汝昌说：“日虽添军谣四起，并未与我开衅，何必请战”。这样，海陆军将士都在思想上被解除武装了。接着，在 26 日，日本公然提出“改革朝鲜内政”的要求后，英国立即通知俄国“绝对不愿对日本采取威胁手段”。对形势完全懵然的李鸿章到了 7 月 1 日还要求英国派海军到横滨“勒令撤兵，再议善后”。于是 7 月开头的两个星期又在对西方侵略者的祈求声中消失了。

西太后和李鸿章的露骨投降路线引起了清统治集团中一部分言官的反对。以户部尚书翁同龢为首的主战派，形成了一个拥护光绪皇帝的“帝党”，

反对当权派西太后系官僚，即所谓“后党”。侍读学士文廷式奏称李鸿章“终身以洋人为可恃，……至今日而天下之利权归于赫德，北洋之兵权归于德璀琳，故一有变端，徬徨而罔知所措”。这几句话确能描写出淮系洋务派的本相。在7月14日“速筹战备以杜狡谋”的密谕催促下，李鸿章拟出了他的作战计划，即加调卫汝贵、左宝贵等军进平壤，而命令叶志超撤出牙山退到平壤，把朝鲜南部完全放弃。但日本先下手了，7月23日，日军占领朝鲜王宫，控制朝鲜政权。25日，日本海军在牙山口外的丰岛附近偷袭击沉中国运输船高升号。同日，驻牙山地区的叶志超、聂士成等部在敌人进攻后溃退平壤。于是8月1日，中国和日本同时宣战。

平壤之战

局势还是很可有可为的。虽然朝鲜政府已经为日军所控制，但是朝鲜人民仍以极高的热情支持中国军队，共同抵抗日本侵略军。中国集中在平壤的军队数达二万多人。日本还没有控制海上航路，不敢把军队送到仁川登陆，而取道离平壤一千多里的釜山，因此运输很迟缓。中国军队本来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战守准备，但是淮军和东北系军队不相统属，没有积极备战。到了9月15日敌军进攻平壤，据守北城的总兵左宝贵率部坚持抵抗，壮烈牺牲。但身为主帅的叶志超，仓皇下令大军后撤，一直退过鸭绿江。

黄海海战

仅仅两天之后，北洋海军与日本舰队在黄海开战（9月17日）。中国方面指挥没有经验，船舰吨数较多而速度不及敌人，在战斗中损失很大。但许多将士都能舍身杀敌。“致远”舰受重伤后，管带邓世昌鼓轮猛冲求撞敌舰，“经远”舰管带林永升和全船士兵坚持战斗，与船俱毁。海战结果日本海军也受了重创。但在这一次唯一的海战后，李鸿章下令海军只能守口，“不得出大洋浪战”，让敌人控制海面。于是陆路战事形势也就更加不利了。

清军在辽东、威海一再失利。投降派屈辱求和

后党官僚和淮系洋务派不从平壤和黄海两个战役中吸取应有的教训，反要利用军事的失败作为政治资本来压倒主战的舆论。9月底恭亲王奕訢再度主持总理衙门，一意主张由英国调停，竟然表示愿意赔款。日本军国主义者乘机加紧进攻，从10月下旬开始，一路日军渡鸭绿江攻陷九连城和安东，另一路日军在花园港登陆，占领凤凰城和金州，从后路包抄攻陷防务号称巩固的大连和旅顺。辽东半岛全部陷落，敌军在旅顺进行了疯狂的屠杀。主和派就把希望寄托在表面中立、暗中支持日本的美国，请它或是单独出面，或是联合欧洲各国调停战事。由于美国方面的示意，清政府在年底派遣户部侍郎张荫桓和湖南巡抚邵友濂为全权大臣，带着曾任美国国务卿的科士达（J.W.Foster）作为顾问，前往日本广岛议和。日本一面利用和谈的空气来麻痹清朝统治集团，继续进攻；一面拒绝承认张、邵的“全权”，迫他们立即回国，并通过科士达要求清政府派遣确能代表它割地求和的最上层人物如奕訢、李鸿章等。跟随“广岛拒使”这一幕丑剧而来的是敌人的大举进攻。1895年2月中，北洋海军全部在威海卫被歼，投降派如奕訢、孙毓汶等就内

定割地求和。到3月中，主战派推荐的湘军在关外溃败，牛庄、营口、田庄台等地接踵沦陷。日本海军攻占澎湖群岛。于是西太后、李鸿章等就按照他们的预定计划，向侵略者表示完全屈服。

投降派的屈膝求和和人民的坚持正义的英勇的反抗是一个鲜明的对照。就东北地区说，岫岩群众以抬枪和敌军相持多日，辽阳群众扼险拒敌，迫使敌人放弃占领辽阳的企图，奉天东边道一带民团向敌人反攻，收复被占领的宽甸城，当时中国海陆军虽然受挫，但是全国人心奋发要求抵抗，而日本已经罄其所有海陆军力量作孤注一掷，如陆奥宗光所说的“国内军备殆已空虚”，军需也已告缺乏。假如中国坚持抵抗，日本就要捉襟见肘，难以为继。因此，中日战争的失败结局，是国内反动派的投降路线造成的。

马关条约

1895年4月17日李鸿章代表清政府在日本马关签订卖国条约，其中主要款项为：1. 朝鲜完全“自主”，实际上即承认日本对朝鲜的控制，并禁止中国协助朝鲜抵抗日本的侵略，2. 割让辽东半岛、台湾、澎湖列岛，3. 赔偿日本军费二万万两，4. 允许日本资本家在通商口岸设立各种工厂，5. 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允许日本商船驶到上述各地。日本军国主义从中国侵占土地，勒索巨款，并进一步掠夺物资财富来发展它的帝国主义势力。马关条约标志着外国对华侵略进入帝国主义新阶段。

“公车上书”兴中会

中国人民不能容忍清政府的割地求和。马关“议和”条款传出后，以康有为为首的在北京应试的举人签名上书，主张迁都抗战。这次轰动一时的“公车上书”也就是开明士绅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展开政治运动的前奏。此后不久，孙中山领导的一些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第一次进行了武装起义的活动。孙中山于1894年冬在檀香山华侨中间秘密组织“兴中会”，到1895年2月又在香港成立兴中会总会，组织广州一带会党，预定当年秋末在广州发动起义，但以事机泄露而失败。孙中山在这时期还没有明确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纲领，兴中会这样的团体也带有浓厚的旧式秘密组织色彩。但孙中山从事政治活动，一开头就从组织武装力量推翻反动统治下手，这使他迅速走上和资产阶级改良派迥不相同的道路。

台湾人民抗敌斗争

台湾人民保卫国土的武装斗争是甲午战争中最有声色的一幕。《马关条约》传出之后，4月25日，台北人民罢市抗议，宣告饷银不准运出，税收留供抗敌。台湾士绅致电清政府反对割地；人民发出檄文誓杀李鸿章等卖国贼。5月底，敌军先在基隆东面三貂角强行登陆，开始侵台战争；6月2日，李鸿章的儿子李经方代表清政府带着美国顾问科士达到台湾，他们不敢登陆，就在基隆口外日舰上处理“让渡”手续。从5月底到6月初，台北士绅推清巡抚唐景崧为首，企图在“自主”的名义下抵制敌人。但到6月初，基隆失陷，台北、台中的官绅仓皇内渡，敌军从台北向南进攻，台湾人民拥护台南守将

刘永福进行猛烈抗战。英勇的军民先后在台北新竹和台中彰化、云林等处阻击敌人。刘永福的亲军七星队在彰化的保卫战中，几乎全部壮烈牺牲。10月间，敌军海陆联合进攻，台南守军弹尽援绝，在21日失陷。刘永福事先乘船内渡。台湾人民在各地继续坚持反抗斗争。

第六节 民族危机和社会变化

甲午战后帝国主义采用新方式宰割中国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像洪水一般冲进中国。欧美垄断金融资本已经不以对中国的商品倾销为满足，而要求直接控制中国领土，以保障资本输出的最大利益。当时全世界大部分经济落后的地区已被帝国主义国家瓜分干净，它们在中国的争夺就表现得特别尖锐、激烈。但是帝国主义者毕竟不能以瓜分非洲一样的方式来瓜分中国，而且它们害怕中国再发生像太平天国那样猛烈的革命运动，因此它们一面维持清朝政权，一面分头夺取“租借地”和铁路线，划分“势力范围”。中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遭到更严重的破坏，东北和山东的一部分地区（如所谓“租借地”和铁路附属地带）开始遭受殖民地式的统治。帝国主义宰割中国的阴谋正在不断酝酿和发展。十九世纪最后五年，中国遭到的民族危机是空前的。

俄法集团在战后第一次大借款期间的勒索侵占

甲午战争后，日本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阵线中的正式一员。日本对中国领土的侵占，开始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局势，也引起沙俄对日本的眼红。首先，沙俄纠合法、德两国，一面迫使清政府加付三千万两的所谓“赎金”给日本，一面促使日本把辽东半岛退还中国。俄、法两国结成一个侵略集团，又以“辽事出力应有酬劳”为理由，向清政府肆行勒索。为了偿还对日本的第一期“赔款”，清政府在1895年7月6日，和俄、法银行家签订了一个由沙俄政府出面担保的四万万法郎（约合一万万两）借款合同，借款实收941/8%，年息四厘（4%）。俄、法银行家联合组织了“华俄道胜银行”，提出控制中国财政的目标，如“承包税收”、“经营有关中国国库的各项业务”、“发行货币，偿付中国政府所负的债息”，以及“修建中国境内的铁路及安装电线”等等。在借款交涉的过程中（6月20日），法国胁迫清政府割给云南边区的猛乌、乌得等地，开放云南河口、思茅为商埠，并给予法国在云南、广西、广东三省开矿的优先权。借款合同成立之后，9月间，法国又要求由“费务林公司”（Fives-Lilles）修建并经营从越南同登伸到中国龙州的铁路，并于次年（1896年6月5日）订立这项合同。这就开了外国侵占中国铁路线的恶例，也就是后来法国强修滇越铁路的先声。此后法国就把西南三省看作它的势力范围，并计划进一步向四川扩张。俄国不断向北京施行压力，积极支持法国。英国一面和法国约定无论何方在四川、云南两省取得的特权，均由双方分享（1896年1月15日《伦敦协定》），一面又乘机向总理衙门强称“两乌”的割让损害英国利益，要求把云南边区野人山地方割给英国，并开放西江通商，作为“补偿”。

“补偿”这个名词，就成为这时期英帝国主义参加对中国瓜分所惯用的侵略术语。

英德集团夺取第二次大借款权

沙俄在北京的政治势力和法国的金融资本结合起来，形成对中国南北夹

攻的阵势。英国就和被俄、法撇开了的德国联合组成另一个侵略集团。于是1896年初，在清政府为筹措对日本第二期“赔款”而进行的借款交涉中，就出现了两个帝国主义集团怒目挥拳的闹剧。总理衙门大臣说自己“终日处在虎豹丛中”，这个衙门本身，也就成为国家利益的拍卖场。3月23日，第二次贷款权被英国“汇丰银行”和德国“德华银行”抢走了，这个高利贷合同规定借款数目1,600万镑（约合一万万两），九四折扣，年利五厘（5%），偿款期限为三十六年，不得提前偿清；同时又规定款未偿清前海关行政不得改变，这样来保证英国人占据海关总税务司的位置。

沙俄诱订中俄密约和夺取中东路

沙俄在“共同防日”的幌子下，引诱清政府和它订立盟约，从而实现侵占东北甚至华北作为势力范围的阴谋。这时清朝统治集团中亲俄派头子是西太后和李鸿章。李鸿章“一意联络俄人”，主张完全投靠沙俄。亲英派的长江流域疆吏，如刘坤一、张之洞等，这时也建议和沙俄缔订密约。沙俄先由公使喀西尼（K. S. Katsin）在北京提议“代造”通过东北的铁路，以便将俄国的西伯利亚铁路和海参崴联接起来。它又利用俄皇尼古拉二世加冕典礼的机会，指名要李鸿章充贺使，和俄国财政大臣维德（C. B. Witte）进行秘密谈判。1896年6月3日在莫斯科签订的所谓“中俄密约”，在对日防守同盟的名义下，规定由道胜银行在黑龙江、吉林修造铁路，给俄国以必要时运兵过境的权利。接着清出使俄、德大臣许景澄在9月间和道胜银行签订《东省铁路合同》，这就成为沙俄占据中东铁路及其附属地带的根据。

各国激烈争抢卢汉路权

帝国主义国家对于贯穿中国心脏地区的卢汉（卢沟桥到汉口）铁路线，争夺尤为激烈。张之洞原是这条铁路的倡议者。早在1889年，他从两广总督任被调到湖广（即湖南、湖北），主要就是为了主持修路事宜。但是，1890年，李鸿章主张将该路经费移建京奉铁路。1896年，清政府颁发“上谕”，招殷实华商承办卢汉路，但问津者都是以外商资金冒名影射的买办商人们，其中包括工部尚书许应骙（广东番禺人）的堂弟许应锵。真正华商吃过洋务派“官督商办”的亏，不敢再来尝试。到了8月间，由于买办官僚盛宣怀的建议，张之洞和直隶总督王文韶联衔上奏，请借外债，并设立“铁路公司”，还推荐盛宣怀任督办。于是帝国主义各国展开争夺。首先俄法集团由法国公使施阿兰（A. Gérard）出面，要求法商承办。继之，和盛宣怀勾结的美国垄断资本洛克菲勒、哈里曼集团的“华美合兴公司”派遣前参议员华士宾（W. D. Washburn）为代表，到上海、武昌活动，要求“包办全工，事权独揽”。最后，英、德两国资本家提出联合要求，并要承办粤汉铁路。这些豺狼面目如此明显，争抢又如此激烈，清政府就一概不敢答应。于是1897年5月，在法国迫使清政府保证海南岛“不割让”之后两个月，张之洞决定向一个“欧洲小国”比利时的银行团借款并决定用比国工程师监修铁路，以免这条干线落入欧洲强国手里。7月27日，铁路借款合同正式签订。但是比利时银行团实际上却是法、比金融资本的联合组织，结果这条铁路依然被俄、法集团控制。于是英国向东北展开攻势，和山海关到奉天（沈阳）线铁路督

办、亲英派官僚胡燏棻商定任用英国人金达（Kinder）为技师长。10月18日，俄国警告英国说，“俄国政府认为，同俄国边界接壤的中国各省，必须不落入俄国之外的任何国家的影响之下”。

俄、德、法占夺海港和强划势力范围

到了1897年底，帝国主义开始以武力强占中国沿海港口，民族危机达到空前严重的阶段。11月4日，德国借口山东曹州巨野县群众焚毁教堂杀死德教士，派遣海军占领胶州湾。德国在中日战争后，一直蓄意夺取中国港口，在它计划中考虑过的有大鹏湾、厦门、舟山和胶州湾等处。1896年，李鸿章从俄国到西欧游历，德国外交部就向他流露过这个意思。这个权奸提出交换条件，希望德国允许增加中国关税以提高他个人在清统治集团中已经没落的政治地位。1896年底，德国公使海靖向总理衙门公然索取胶州，但俄、法暗中通知清政府不得应允德国要求。1897年底，在沙皇尼古拉向德皇威廉表示不反对德国侵占胶州之后，德帝国主义悍然向胶州下手。清政府下令不许山东将士进行抵抗。德国照会俄国，承认它“不仅把朝鲜而且把华北全部包括北京与黄海都划在内的独占势力范围”，并且声明支持俄国在亚洲和其他地方的侵略政策。于是俄国一面表示支持德国的侵占行为，一面于12月14日突将舰队驶入旅顺口，开始了对旅大地区的侵占。德国外交部向俄国表示热烈支持，并以“这些事情将标志着中华帝国慢慢的和逐步的瓦解”而表示快意。瓜分危机确是“迫在眉睫”了。

清政府投靠沙俄的想法破产了。1898年3月6日，李鸿章同德国签订了《中德胶澳租界（实即“租借地”）条约》，租期九十九年。三星期后（3月27日），李鸿章、张荫桓等又同俄国订立了《旅大租地条约》，期限二十五年，可以延长。中国在这些“租借地”的行政权和驻军权都被剥夺。德国还取得从胶州经潍县、济南直至“山东边境”和从胶州经沂州、莱芜到济南的两条铁路线的独占权，并且垄断沿线两旁各三十华里以内的矿产。德国不久开始修建胶济铁路。山东全省成为德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包括一部分殖民地。俄国在“租约”中，还取得直达旅大的中东铁路支线（包括后来所谓“南满铁路”）及其经过地方铁路利益的独占权。东北全部成为它的势力范围。再过十四天（4月9日），清政府又同意了法国提出的滇、桂、粤三省“不割让”，广州湾“租借”九十九年和全国邮政管理权的要求。于是俄、德、法三国在中国划定了“势力范围”。

英国争夺势力范围和第三次大借款权

半世纪以来在中国维持着最优越的侵略地位的英帝国主义，加紧要求增强它在政治上和财政上对中国的控制，企图永久占据海关总税务司的地位。它积极扩充在长江流域和华南各省侵略势力，阴谋进一步伸入华北。事后企图把自己粉饰为热心维护中国领土完整的英帝国主义，在1897年底和1898年中，不但积极参加了势力范围的争夺，而且提出了最广泛的政治上的和经济上的侵略要求。1897年秋，英国先由一个公司出面，与盛宣怀签订第三次大借款1,600万英镑的草合同，然后由英公使窦纳乐（C.M. MacDonald）向总理衙门要求粤汉、沪宁、宁汉三条铁路权，作为交换条件。交涉延至胶州、

旅大被侵之后，英国就提出更恶毒的要求，包括对中国重要税收（海关、厘金、盐课、常关）的管理权和从缅甸修铁路到长江流域的权利__，同时要求开放大连和进一步保证它永远占据海关总税务司的地位。于是俄国以李鸿章为内应，来进行对第三次借款的竞争。1898年1月15日，俄国以“绝交”恫喝清政府，迫它拒绝英国开放大连的要求__。亲英派张荫桓等占上风的总理衙门，也不敢接受英国贷款及其附带条件，而于2月10日向英国保证凡当英国对华贸易“超过他国”时由英人充当总税务司；又于次日照会英国，“扬子江沿岸各省”不以“租押或其他名义让予他国”__。这个广大地区竟然成为英国的“势力范围”了。清政府在英、俄之间，左右为难，一度想不举行第三次借款而筹办国内公债，因此发行了“昭信股票”。但它本身威信早已扫地，民间应者寥寥。结果3月1日，清政府仍然同意签订由赫德阴谋撮合的汇丰、德华两银行的1,600万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八三折扣（83%）付款，年息四厘五（4.5%），期限45年；在同时期内，海关总税务司由英人充任；苏州、淞沪、九江、浙东厘金和宜昌、鄂、皖盐厘统归总税务司征收管理。帝国主义贷款的高利贷性质一次超过一次；英国不但控制中国海关而且部分地控制中国的厘金、盐课了__。

英国在南方借口抵制法国的势力范围，在6月间，强划九龙深圳湾到大鹏湾为定期九十九年的“租借地”，只许中国保留九龙城内地面和从九龙通至新安的陆路以及附近的一个码头__。在北方，它又借口抵制沙俄势力，将军舰集中威海卫，于7月1日和庆亲王奕劻等订立专条，把刘公岛和威海湾内群岛以及全湾沿岸十英里地面强“租”二十五年__。对于长江流域，英国竟然提出五条铁路干线的要求，包括天津镇江线，晋、豫到长江线，广州九龙线，浦口信阳线和苏杭宁波线。总理衙门在9月6日居然照复接受除津、镇一线外这一在中国腹地的庞大铁路系统的侵略要求。英国又于10月间，迫清政府签订了包括北京经天津至山海关和从山海关到营口两条铁路线的所谓《关内外铁路借款合同》。为了夺取津镇这条重要铁路权，英国和德国谈判划分铁路投资的范围（1898年9月英德协定），并加强英德金融资本的合作，终于在1899年5月，迫使清政府和英德银行团可立草合同，规定津镇铁路北段归德国建筑，南段归英国建筑__。1899年4月，英俄缔结协议，互相承认分别在长江流域和长城以北的“势力范围”。英国实际上达到了在长城以南的广大区域中进行投资的目的。

在英国的支持下，日本于1898年4月取得了福建省“不割让”的保证。

两三年中形成瓜分局势

这样，在1896—1898的两三年中，中国大部分地区被帝国主义划作势力范围，中国沿海的主要港口被外国侵占或控制，中国主要铁路干线都落在外国手里，连粤汉路路权也在1898年4月被当时还忙于进行对西班牙战争的美帝国主义抢去了__。

中国人民的伟大朋友、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指出这种形势说：“欧洲各国政府（最先恐怕是俄国政府）已经开始瓜分中国了。不过它们在开始时不是公开瓜分的，而是像贼那样偷偷摸摸进行的。他们盗窃中国，就像盗窃死人的财物一样，一旦这个假死人试图反抗，它们就像野兽一样猛扑到他身上。”__

在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这几年中，中国社会经济发生了新的变动。自然经济的基础遭到更大的打击，农民生计日益穷蹙，同时资本主义有了初步的发展。

甲午战后帝国主义设厂垄断中国工业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资本输出，除了攫夺中国经济命脉如路矿等之外，还设立各种工厂，企图垄断中国工业，首先是纺织业。1897年在上海正式开工的，就有英国怡和、老公茂、德国瑞记和美国鸿源四个纱厂。英国又收买中国官商合办的裕晋纱厂改名协隆。这五个厂共有纱锭十六万枚。日商东华纱厂不久也在上海开设。帝国主义官方加紧鼓励他们的资本家进行投资。甲午战争前，上海原有由盛宣怀控制的中国官商合办的纱厂五家，纱锭十几万枚，中国每年仍输出大量原棉（主要向日本），而从印度输入大量棉纱。在侵略特权庇护之下，帝国主义把上海变成它们在华纺织业的中心。中国纱厂渐难立足，不断倒闭、出卖（如裕晋）、“出租”或招洋商入股（如裕源纱厂）。帝国主义资本输出的结果，首先是对于中国工业的压迫。

民族工业的初步发展

但是外资的大量侵入，不能不在一时期内刺激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马关条约》后，清政府既允许外人投资，也就不能禁止人民设厂。洋务派对工业垄断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官办企业不能维持，“官督商办”的信用也已丧失干净。因此，在一部分官僚（如胡燏棻）和资产阶级维新派（如康有为）的呼吁下，清政府谕令各省“招商多设织布、纺绸等局，广为制造”。于是国内商办工业的兴起，就成为不可遏阻的事情。1895—1898年间，根据不完整的统计，新创办的厂、矿五十余家，资本约1,200万元。在纺织业方面，上海外国纱厂林立，华厂易受倾轧。于是无锡业勤纱厂（1896年）、苏州苏纶纺织厂（1897年）、杭州通益公纺织厂（1897年）和南通大生纱厂（1898年）先后兴办。缫丝工厂在上海、苏、杭等地迅速增加，1898年仅上海一处就达二十所左右。面粉、火柴等公司在国内各地纷纷开设。1897年，张之洞奏说：“数年以来，江苏、浙江、湖北等省陆续添设纺纱、缫丝、烘茧各厂约三十余家。……沪、苏、江宁等处有购机器制造洋酒、洋蜡、火柴、碾米、向来火者。……陕西现已集股立机器纺织局。……四川已购机创设煤油，并议立洋蜡公司。……山西亦集股兴办煤铁，开设商务公司。至于广东海邦，……近年新增必更不少，天津、烟台更可类推。湖北、湖南两省已均有购机造火柴及榨棉油者。湖南诸绅现已设立宝善公司筹议各种机器制造土货之法，规模颇盛。似此各省气象日新，必且愈推愈广”。这是对当时资本主义发展情况一个很清楚的写照。但是民族资本还只是封建经济汪洋大海中的一些小岛，没有力量反抗帝国主义巨大资本对中国工业的逐渐控制。

大资产阶级势力的迅速扩张

和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密切联系的大资产阶级势力，在这时期却在迅速扩

张。盛宣怀系官僚买办集团不但继承了洋务派的衣钵，并且加紧投靠帝国主义。除了仍旧握有轮船招商局、电报局以及上海华盛总厂的纺织系统而外，盛宣怀又从张之洞接受了湖北的汉阳铁厂。华盛纱厂以不断捏报亏折的手法，成为盛氏的私产。铁厂后来和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合组成为汉冶萍公司，愈来愈多依靠日本资本家而逐渐被日本帝国主义所控制。盛宣怀又把卢汉路的“铁路公司”偷偷改为“铁路总公司”，企图依靠外资把持全国铁路。1897年开业的中国通商银行，也具有浓厚的封建买办性质。盛宣怀拟定的营业办法是“于通商大码头用洋人为总管，于内地各省用晋人为总管，……专用西帮，仍悬通商银行招牌，而悉照西号（山西票号）办法”。在他心目中，银行只是山西票号的化身和准备偿付外债的厘金盐课的收存所，甚至还要允许英国公司派员驻行查核。他所招揽的银行股东，大部分是官场人物。号称中国第一家新式银行的通商银行，就是这样露骨的官僚买办的金融机构。它对于民族工业当然不可能起真正的推动作用。官僚买办势力的发展和帝国主义加紧侵略的形势是分不开的。

发展较为显著的民族资产阶级上层

微弱的民族资产阶级在这时期有了初步的发展。中下层力量发展得十分有限。上层力量的发展较为显著。更多的官僚富商，即所谓“绅商”，投资于新式工业，他们本身亦官亦商，和封建势力有密切关系，因而他们仍然只能算是半封建半资产阶级。这种转变在当时是进步的。他们投资的企业随时有被帝国主义挤倒的危险。他们和官僚买办势力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如无锡业勤厂主杨宗濂兄弟本来依靠淮系而成为上海织布局的投资者。杨氏兄弟都身兼官商。杨宗濂本人和翁同龢关系极密。1893年，织布局被焚，李改派盛宣怀接管，并改组为华盛总厂。杨氏兄弟只好另行设厂，这样才有1896年无锡业勤纱厂的设立。杨氏兄弟一面和盛宣怀官僚买办集团有利益矛盾，一面又和官僚势力有密切关系。苏州和南通的纺织厂最初是由有关地方当局派绅招集商股，以官商合资形式组织成立的，因而在开始时都是官商不分的，但不久由于形势的改变，改为“由商承办”（如苏纶纺织厂），或实际变成商办（如大生纱厂）。苏纶纺织厂初设时，苏绅陆润庠因亲丧家居，以国子监祭酒身分被派为“总办苏州商务绅董”。他名义上“自开两厂”（苏经丝厂与苏纶纱厂），实际上是向商务局“承领息借商本”，因此他既是“商董”又是官派经理，厂权实际属于商务局。到他服满赴京，两厂才由另一绅士祝承桂承租包办五年，成了商办企业，但遇事“仍由江苏藩司（即布政使司）会同商务局督察商办”。祝承桂和其他负责人原来也都是官绅。南通大生纱厂原由张謇奉张之洞命招股创办，但招股困难，改议官商合办，以他所领到张之洞署两江总督时购买搁置的纱机二万零四百锭，作为官股二十五万两。大生成立的经过十分困难。张謇自己没有多少资本，如果没有两江官方（主要是刘坤一）的关系，他的纱厂是不可能创办起来的，而两江督署对张謇的支援就因为他本人是有政治影响的官绅。如上所述，就江南一隅已可看出这时期新兴资产阶级上层和封建统治势力极其密切的关系。这也就决定了他们在这时期的政治态度，只能提出软弱的政治要求，同时依附封建政权反对人民革命。

* * *

下层群众在危机形势下酝酿新的革命风暴

广大人民群众遭受更直接的侵略压迫和更严重的封建剥削，革命形势正在迅速发展。抗捐、抗税的风潮席卷全国十余省份。捣毁厘捐局的事件时有发生。各地发生农民暴动以至武装起义。1898年，苏北、皖北、河南都发生大刀会、小刀会等组织的起义。广西天地会领导的起义，攻下梧州、浔州等地。四川大足县哥老会首领余栋臣再度组织农民群众，在打教堂的号召下同时进行反封建的斗争。四川、湖北两省人民纷纷卷入战斗。湖广总督张之洞奏报说，“飘布所到之处，人民起而随之”。在1898年初，资产阶级维新派的首领康有为警告说，“自台事后，天下皆知朝廷之不可恃。人无固志，奸究生心。陈涉辍耕于陇上，石勒倚啸于东门。加以贿赂昏行暴乱于上，胥役官差蹙乱于下，乱机遍伏，即无强敌之逼，揭竿斩木已可忧危”。

甲午战后两三年中，人民斗争的锋芒突出地朝向帝国主义。除了各地风起云涌反对外国教会的斗争外，在侵略势力直接蹂躏下的“租界”、“租借地”和铁路线地带，到处都有人民的暴动和武装斗争。十九世纪末年中国广大人民群众规模巨大的反帝运动正在酝酿。

第七节 资产阶级维新运动——戊戌变法

维新运动的性质和阶级基础

在上述民族危机严重和阶级关系紧张的情况下，资产阶级改良派发动了变法维新运动。维新运动具有救亡和抵制人民革命的双重性质，但变法主张的公开提出，起了主要是积极的政治影响。

七、八十年代，从反对官府的专横腐败而提出的零星改良主张，到中日战争后发展为一套政治纲领，并且形成了一个以资产阶级改良派为中心的带有一定群众性的政治运动。这时期的改良派客观上是开始发展的资产阶级上层的政治代表，其中主要人物是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和严复。他们提出了变法维新的主张，所以也称为维新派。

康有为

康有为是变法理论和纲领的主要提出者。他出生于南海县，早岁饱受封建主义的传统教育。1876年，他执教于同邑学者朱次琦门下，治程、朱兼及陆、王理学三年。1879年，他移居西樵山白云洞，开始研究道、释书籍，并阅读情初顾炎武和顾祖禹的著作。1882年，他到北京应顺天乡试不第，归途经上海，购读江南制造局和英美教士“广学会”的译书。1888年，他再到北京，以一个秀才的身分上书皇帝，请求变法，被都察院阻格不能上达。1891年以后，他在广州讲学，署学舍为“万木草堂”。这几年中，他著就《新学伪经考》并写了《孔子改制考》一部分稿和“秘不示人”的《大同书》初稿。《新学伪经考》刊于1891年，宣告东汉以来所谓古文经学都是“新莽”（王莽）一朝之学，出于刘歆伪造。这部书在学术上破除盲目信古思想，在政治上打击了顽固派“恪守祖训”反对变革的思想，因而引起顽固官吏的嫉视，于1894年被给事中余联沅参劾毁版。“大同”思想提出历史不断发展的见解，认为其最高发展阶段是“大同极乐世界”。这在当时是有积极意义的学说。1895年，康有为以举人应试，发动公车上书（第二次上书），都察院拒不收，但折稿被缮印散发，影响甚大。榜发，他成进士，授工部主事，来到署，又上书（第三次上书）陈自强雪耻之策，分富国、养民、教士、练兵四项，得到光绪帝的赞许。一个月后，他又上书（第四次上书）请设议院，但都察院和工部的长官都拒不肯代达。这几次上书的内容，就是他提出变法的总纲领。“富国”的具体主张，就是取消各省原有禁令，允许人民办工厂、制机器，发展铁路、轮船事业。这些事业都要“纵民为之，由官保护”。“养民”的重点在于发展工农商业，诸如利用新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提高农业生产，讲求制造技术上的发明，给予专利，甚至允许民间制造枪炮，此外还鼓励商会和大公司的组织，并由国家协助。“教士”的内容，就是广开学堂，招收学生，每人除“专学一经以为根本”外，要着重学习“专门之业”。为了推行这个纲领，他在“求人才”的名义下，提出一种代议制度，即由每十万户推出一个“议郎”，也就是绅商推选的新式议员。这些主张遭到顽固派官吏的坚决反对。

梁启超、严复、谭嗣同

梁启超__出身于和资产阶级有联系的封建官僚家庭。他师事康有为于万木草堂，协助他著述和在北京进行政治活动。变法运动开始后，他成为最有力的政治鼓动家。严复__毕业于福州船政学堂，随兵船实习数年，被派赴英留学。他注意研究西方文物制度，回国后努力译述，最早译出的有赫胥黎《天演论》（1898年初刊印），以“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生物进化学说警醒国人。1895年他在天津《直报》先发表《论世变之亟》一文，鼓吹发愤图强，又发表《原强》、《救亡决论》等文，主张废八股，倡新学，和废除专制政治。谭嗣同__是维新运动中最激进的人物。他出身于大官僚家庭，生于北京，游历甚广，西北至新疆，东南至台湾，大江南北踪迹几遍。他胸襟开豁，对新事物感觉敏锐，阅览甚博，受王船山（夫之）著作影响最大，也推重龚自珍和魏源。当时民族资本主义开始发展，他也热心于一些工矿企业的创办。维新运动开始时，他在湖南，没有参加北京强学会。1896年春，他到北京，结识梁启超。__1896—1897年，他写成《仁学》两卷，大胆批判封建制度和传统道德，主张冲破封建主义的一切网罗。

从强学会到《财务报》

1895年8月，康有为和梁启超在北京组织“强学会”，并出版《中外纪闻》，日印千份，附《京报》分送朝士大夫。同年10月，上海设立强学分会。参加学会的人多半是中小官僚和达官贵绅的子弟。学会的目的就是组织这些人讲习资产阶级政治，借以形成一股新的政治力量，正如梁启超所说的，学会兼具学校和政党的性质。学会在北京和上海的设立，分别得到有力官吏翁同龢的支持和张之洞的一时赞助。谭嗣同写当时情况说，“内有常熟（翁），外有南皮（张），名士会者千计，款亦数万”__。这些“名士”中有倾向维新派的如翁系官僚文廷式，也有单纯投机取巧的如李鸿藻的亲信门生张孝谦和张之洞的儿子张权等。但这些关系都挡不住反动势力对强学会的破坏。李鸿章的鹰犬杨崇伊上疏攻击强学会，参劾文廷式。结果北京强学会被查封，同时上海的强学分会也被张之洞取消了，康有为回到广州继续著作，完成《孔子改制考》和《礼运注》两书，并推动两广（包括港、澳）的维新运动。当时风气已开，各种学会的组织和报刊的传播已成为不可阻遏的事情。1896年春，上海强学会会员黄遵宪、汪康年等议办报馆，继续强学会的活动，并延请梁启超到上海任编辑。8月，《时务报》（旬刊）在上海发刊，揭出“变法图存”的宗旨。梁启超在报上陆续发表《变法通议》等论文，大声疾呼，抨击顽固派“君臣上下犹瞶然以为吾今日之法，吾祖前者以之洽天下而治，齷然守之”，指出他们“因循不察，渐移渐变，百事废弛，卒至疲敝不可收拾”。《变法通议》等论文代表当时思想界的新潮，是对旧制度的公开挑战。《时务报》在数月中每期销至万余份。但是《时务报》经费仍是仰赖张之洞的捐助，汪康年又以张之洞的旧幕僚身分操报馆经济用人权。梁启超因为在报上撰文批评金陵“自强军”聘用西洋（德国）教习，指摘他们“半属彼中兵役，而攘我员弁之厚薪”，触怒张之洞__，又与汪康年齟齬，结果于1897年11月离上海赴湖南，主讲长沙时务学堂。

维新运动在各地迅速开展，湖南成为运动的重要中心

1897年这一年中，各地纷纷创办报刊。澳门出版康梁系的《知新报》，在报上刊登《孔子改制考》，以变革和发展的思想，鼓吹变法。天津出版严复等编辑的《国闻报》。长沙出版了《湘学新报》。鄂督张之洞、湘抚陈宝箴分别札饬湖北、湖南各书院订阅《时务报》和《湘学新报》。在陈宝箴和提学使江标的热心提倡下，湖南一时成为维新运动的中心。各省新办的学堂中，长沙时务学堂成绩最著，影响最大。各省纷纷成立学会，如桂林的“圣学会”、苏州的“苏学会”、北京的“知耻学会”和“西学会”，其中亦以湖南的“南学会”为最著。谭嗣同于1897年10月应陈宝箴、三立父子之招，从南京回到长沙，和江标、黄遵宪、熊希龄、徐仁铸、梁启超、唐才常等讨论推行新政。

南学会成立后，谭嗣同任学长，在这年底和次年春，演说鼓吹变法，讲义交唐才常主办的《湘报》陆续发表。这些言论和梁启超在“时务学堂”所讲的民权学说，都被湖南顽固士绅王先谦、叶德辉等目为洪水猛兽，力加摈斥。张之洞甚至电令陈宝箴限制《湘报》的议论。但是从1897年11月德国强占胶州开始，国事更加危急。1898年春，总理衙门对德、俄屈服，分别订立“租借”港口的合同，更引起全国人民巨大的震动和愤怒。维新思想随着民族危机的加深而更迅速地传播着。变法运动以1898年4月间由康、梁等在北京组织的保国会的召开而进入新的阶段。但是维新派并没有觉悟依靠上层政治势力的无用。

资产阶级思潮对封建主义思想的大论战

这两三年中，维新派对顽固派、洋务派在思想领域中展开了尖锐的斗争。他们的争论主要是围绕着下面几个主题：第一，旧法是否可变？顽固派从“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反动哲学观点出发，坚持“祖宗之法不可变”。在论述这个看法时，他们大都引用古人“有治人无治法”（荀子）和“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的见解，主张“人治”，反对“法治”。例如湖南顽固派学者曾廉说：“同是周官之法度，周公存则法度举，周公亡则法度紊”，“治天下而徒言法，不足以治天下”。他甚至由此推论，一切具体制度，包括八股取士，皆不宜改，因为“中国一切皆非为制度之不良，而但为人心之败坏而已”。叶德辉也说：“与其言变法，不如言变人”。徐致祥说“变人”之道无他，只须给皇帝开经筵讲理学就行，因为孟子说过“一正君而国治矣”。洋务派基本观点和顽固派相同，只是他们需要一些更适合于帝国主义半殖民地统治要求的改变。

维新派吸收西洋“进化论”的哲学观点，指出“变者古今之公理”。康有为把公羊学家所谓“据乱、升平、太平”三世解释为君主专制、立宪和民主共和的政治发展各阶段。他主张当时中国社会应该进入“升平世”即君主立宪时代。他指出清朝已经改变前代法制，而且清朝本身又屡次改变自己的法制，这样来驳斥“祖宗之法不可变”的说法。他进一步诘问：清朝祖宗的成法已经不能用以保卫祖宗自己所开辟的疆土，难道因为要守法而就不要守土了吗？对于只要“治人”不要“治法”的诡辩，维新派正面指出要学习新的学问，才能造就新人才，才有“治人”。在变与不变的争论上，维新派虽然取得了胜利，但他们所采取的是逐渐进化反对革命的观点，因而也就不可

能彻底打垮顽固派主张不变的论调。

第二，要不要让绅商享受政治权利？顽固派认为“民有权则君无权”，民权是“违反纲常”，是“用夷变夏”，提倡民权是“率天下而乱”。洋务派同意这样看法，张之洞提出“民权四无益说”。顽固派如叶德辉还提出“废君主则政出多门，地方割据之局成”。维新派不能、也不敢引用西方早期资产阶级的民权理论（如卢梭的社会契约说）和人权学说来反对顽固派把君主看作“自天作命”的传统说法，而且他们也同样害怕君权被推翻将引起革命或是割据之局。他们大都主张“民智未开”不能即设议院，而只是希望给绅商一些政治权利，借以达到所谓“君民共治”的目标。他们还要极力躲开对方提出的“离经悖道”的责难。康有为向《礼运》的大同说寻找民主政治的根据，说“民主之大公，尤为孔子所愿望”：梁启超甚至企图明代议制度自古已有，把汉代的“议郎”曲解为西方议院的议员。这些论点都说明了维新派还缺乏有力的理论根据。梁启超在长沙时务学堂讲学时，着重发挥“民权”的理论。他认为“国者何，积民而成也，国政者何，民自治其事也”，国家不是“君相之私产”，因此他提出“以群为体，以实为用”。“群”的概念是从十九世纪西方资产阶级社会学（即“群学”）搬来的，所指的是社会上不同的团体，这是一种抹煞阶级分野的反科学分类。但是他们在国家民族危难深重的时候，着重指出“能兴民权者，国无可亡之理”，主张“合举国内四万万人之身为一体，合四万万之心为一心”来抵抗外侮，在政治上有进步意义。

第三，要不要废除八股，提倡新学？顽固派这时期依然不要“西学”，洋务派只要“西学”皮毛，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原则。维新派个别人士如严复，对“旧学”开始作了一些批判，认为无论汉学或宋学以至词章之学，都“无用无实”，无补于国家的危亡。这代表当时最激烈的论调。他批评洋务派“盗西法之虚声，而沿中土之积弊”，提出学习西方就要“穷理劝学”，也就是说要开办学校，学习西洋社会政治学说和自然科学。但对于“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说法，维新派并没有表示反对，他们自己甚至也沿袭这种说法。因此维新派在这方面的争论，实际上只是集中在反对八股取士这一点。

从这次论战中，可以看出，旧势力是死心踏地地维护一切旧制度。资产阶级新思潮表现得十分软弱无力。但是维新派毕竟提出了学习西方先进学说，寻找救国道路的主张。他们初步批判了君主专制政体，介绍了一些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封建主义的思想壁垒初次被扫破了一个缺口，给后来民主革命学说的传播提供了初步的条件。变法讨论的本身也打破了过去人民不得议政的沉寂局面，一时报章纷纷出版，学会和学堂公开讨论宣传，这样就形成了近代中国第一次思想解放潮流。

* * *

维新派要求以皇帝权力推行新政

维新派所要清政府效法的只是日本明治天皇和俄国彼得大帝。他们理想的政治改革只是封建地主阶级和新兴的资产阶级上层相互妥协的君主立宪制度。他们自身也十分害怕革命，极力宣传近世革命的“惨烈”。这是资产阶

级化绅士们阶级本质的清楚表现。但是在民族危机极端严重的时候，他们奋起高呼救亡，使运动呈现了鲜明的爱国色彩。

光绪二十三年底（1898年初）康有为在北京上书皇帝（第五次上书），提出国家就要沦亡的警告。他说：“割台之后两载遂有胶州。……事变之来，日迫一日。……恐皇上与诸臣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矣”。他同时指出，人民反抗活动在近几年中的酝酿，也已成为对统治者的严重威胁。他请求皇帝下罪己诏，广集群材，明定国是，从此将国事付国会议行。他强调指出“图保自存之策，舍变法外别无他图”。此奏被工部堂官扣压，未能上呈。后由翁同龢向光绪推荐，光绪准备召见。恭亲王奕訢以皇帝接见小臣不合制度相阻，改由总理衙门大臣与康有为面谈，并令康有为条陈所见。于是在1898年1月，康有为就上有名的《应诏统筹全局折》 ，提出“能变则全，不变则亡；全变则强，小变仍亡” 的主张，建议（1）“大誓群臣以定国是”，（2）“立‘对策所’以征贤才”，（3）在内廷设“制度局”，协助皇帝议议新政。这三条办法，说明维新派要求以皇帝权力推行新政，吸收改良派参预政权，并在这些基础上进行对政权机构的改革。

保国会

接着，更多的港湾被外国侵占，全国震动，统治集团内部所谓帝党和后党的矛盾加剧，当权的顽固派暂时收敛了气焰。维新派在1898年4月间成立的保国会，以三年前一个上谕的几句话作为组织团体的根据，但它揭著“保国、保种、保教”的宗旨，组织全国性的（北京、上海的两个总会）和各省的救亡团体，实际是在组织资产阶级政党。保国保种就是保卫国家和民族的生存。保教就是维护康有为所谓孔教。在“保教”的名义下，保国会规定会员“德业相劝、过失相规、患难相助”，企图这样来达到康、梁等主张“合群”的目的，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维新运动是局限于半封建、半资产阶级士绅的圈子里的一种政治活动，虽然有一定的群众性：但是脱离广大下层群众的。

百日维新

6月11日，光绪帝颁布“明定国是”的上谕，“百日维新”开始了。维新派通过皇帝发出一系列改革命令。但是顽固派已在磨刀霍霍地等待着。就在上谕发布的第四天，支持维新派的帝党领袖户部尚书、军机大臣翁同龢被撤去一切职务勒令回籍；那拉氏的亲信协办大学士、兵部尚书荣禄署理直隶总督统率北洋军队。第二天，光绪帝派康有为充总理衙门章京，许以专折奏事。

从6月到9月间，新政的推行，主要表现在下列方面：（1）对旧机构的改革，如裁撤詹事府、通政司等闲散衙门和“督抚同城”各省份的巡抚以及东何总督；裁撤绿营；允许官民上书言事；（2）废除八股改试策论，取消各地书院，改设新式学校，在北京设立京师大学堂，准许自由创立报馆和学会；（3）设立路矿总局、农工商总局和各省的商务局，以推动工商业的发展，提倡商办实业，组织商会。

这些措施并没有引起政权实质上的变动，也根本没有提到设立议院，但

旧制度的局部破坏（尽管只是对于早已失去存在理由的一些部门和一些具体制度的破坏），和一些极必要的新制度的建立，也引起旧势力的顽强反抗。不论顽固派和洋务派都竭力阻挠新政，地方官吏中只有湖南巡抚陈宝箴积极支持新政。颁发的诏令大都成为废纸。到了9月初，礼部尚书怀塔布、许应骙等公然阻挠部员上书，反对新政。光绪帝下令将礼部堂官 全体革职，任命谭嗣同、杨锐、刘光第、林旭四人为四品卿衔军机章京，参预新政。顽固派和维新派之间的斗争更加激烈。

维新运动在顽固派反击下迅速失败

那拉氏早已密切注意她所掌握的政权可能发生动摇。一切不满意裁撤旧衙门和冗员以及废除八股的顽固势力，都集合在她的周围。怀塔布等人奉她的旨意到天津和荣禄密谋。荣禄调军队聚靠在天津和长辛店，具体计划如何不得而知，一时盛传他们将在秋间以皇帝赴天津阅兵为名乘机迫光绪退位。光绪处身危境，密谕康有为等设法。维新派想出依靠军事实力派的办法，推荐袁世凯可用。袁世凯于1895年在小站练兵，一度参加过强学会，不久就成为荣禄的爪牙，任直隶按察使并统带新建陆军。光绪召他进京，以侍郎候补专办练兵事务。谭嗣同要他杀除荣禄，他潜赴天津告密。荣禄急通知庆亲王奕劻转告那拉氏。于是9月21日政变突然发生，光绪被囚禁，那拉氏以“训政”名义重掌政权。维新派成为刀俎上的鱼肉。

维新派前此幻想依靠一些外国（英、日）的同情来反对另一些外国（如德、俄）对那拉氏的支持。他们曾经推荐英国传教士侵略分子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为光绪顾问，甚至主张聘任伊藤博文为客卿。政变发生后，康有为和梁启超在英国和日本的帮助下出亡国外。帝国主义者帮助他们是为了捞取日后的政治资本。谭嗣同表现了英勇牺牲的精神。他说：“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令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有之请自嗣同始”。9月28日，他和杨锐、刘光第、林旭、杨深秀、康广仁六人同被杀害。维新派的改革措施，除京师大学堂外，全部被废止，许多赞成新政的官吏被革职驱逐。

戊戌变法的失败，说明了脱离群众的政治运动不堪反动势力的轻轻一击。当时由封建官僚、豪绅、富商转化的资产阶级上层刚在形成，中下层势力还是微不足道。维新运动主要是由一批有资本主义倾向的上层知识分子来提倡推动。由于他们本身的极端软弱，他们害怕群众，不敢和旧势力及侵略势力公开决裂，因而只能想出依靠皇权推行新政的办法。他们幻想自上而下地发展资本主义，也幻想以学习西方资本主义来消弭帝国主义侵略阴谋。这些注定了他们的失败。

第八节 民族危机继续发展。义和团农民反帝运动

资产阶级救亡运动不能阻挡帝国主义侵略的狂潮。就在“百日维新”时期，清政府仍然大批出卖国家利权。到了1899年的上半年，帝国主义之间（英、德、俄）完成了关于划定势力范围的协议。连西方的二等国如意大利和奥匈帝国，也阴谋来夺取侵略基地。清政府在全国愤激舆论的压力下，拒绝了意大利强迫“租借”三门湾的要求。1899年9月，美帝国主义提出最恶毒的“门户开放”宣言。

美国垄断资本向中国市场大举进攻

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的斗争中，美国是一个后起者。但是当时美国工业生产已经超过西欧各国。十九世纪末叶几年中，美国的纺织品、钢铁工业品、石油、面粉大量倾销中国。在中国南部和长江流域，美国遇着英国的激烈竞争。1897年，美孚油公司阴谋通过买办势力向广西当局夺取豁免厘金的特权，把广西变成美国煤油的势力范围。但被英国反对而失败。在这些地区，美货的推销还要利用英国长期建立的买办网，因而不能和英国公开冲突。于是美国垄断资本就特别着重对华北和东北市场的进攻。在这些地区，美国的纺织品和钢铁制品迅速夺取了英国的市场。美国铁轨和机车大量输入。美国煤油以减价推销办法，击败俄国石油的优势。天津、牛庄和烟台在这几年中成为美货输入中国的主要口岸。

所谓“门户开放”的侵略宣言

各国在势力范围内实行垄断，对于美国的庞大侵略计划是有妨碍的，同时，这对于早已取得最优越地位的英国也不是最有利的，因此，美国取得英国的事先同意，在1899年9月6日由洛克菲勒集团代理人，美国国务卿海约翰（John Hay）向英、俄、德三国发出照会，要求：（1）各国在“利益范围”和“租借地”内，不得对条约口岸或他国的既得利益加以干涉。（2）在这些地区的条约口岸中，规定的税率适用于各国的装卸货物；不得侵夺关税收入。（3）这些地区对船舶征收的港口税，各国一律；铁路的货物运费也不能有差别待遇。在11月中，美国又先后向日、意、法发出同样的照会。这些要求清楚地说明了美帝国主义不是什么“反对破坏中国领土完整”，而是主张各国共同承认这些破坏行为，只是这些侵略范围要允许美国自由出入，不妨碍美国扩张它的侵略利益。由于海约翰的照会符合当时各侵略国的主要利益，因此各国先后答复表示同意。——“门户开放”宣言是美帝国主义凭借自己优越的经济实力而采取的一个积极侵略方针。此后半世纪中，美国每一次对中国的侵略行动，都以所谓“门户开放”为冠冕堂皇的理由。同时，美帝国主义从十九世纪末年到辛亥革命后几年中，也一直在阴谋强占三都澳，企图夺取福建作为它的势力范围。

清政府加紧搜括

资产阶级维新运动没有能够促使清政府走上改革之路。统治机构在戊戌

政变后继续腐烂。北京的王公大臣们高谈“筹饷练兵”、增厘折漕，以及糖、盐、烟、酒、茶叶的加税和田契、房契的加税，再加上豪商捐输，种种方法都用尽了，但并不能挽救财政的破产。官吏舞弊中饱比实际报解数目总要多出三倍。清中央政府一年收入只有八千万两，除了以两千多万两付洋债利息，三千多万两付军饷，两千多万两付“洋务”之外，剩下的只有几百万两，中央和直省地方经费以至八旗兵饷都没有着落。于是西太后接受礼亲王世铎的提议，命令大学士军机大臣、六部九卿会议，决定要各省督抚把对关税、厘金、盐课的“陋规中饱”尽量吐出，并命令直督裕禄和大买办盛宣怀把开平煤矿、轮船招商局和电报局的“余利”全部归公。西太后特派刚毅到江南、广东等号称富饶的地方进行搜括。但官吏吐出的赃款不多，“陋规”反因此而合法化，各地巧立名目渔利的办法更多了。盛宣怀和刚毅勾结，由刚毅奏称他对招商、电报两局“只有督办之名”，全无实权，至于各局总办如黄祖络、龚照璠、沈能虎、黄建筦等这些买办官吏，也都被说成一清如水，毫无侵蚀。结果只是由招商局每年“报效”六万两，电报局每年“报效”四万两了事。盛宣怀报效刚毅和西太后的数目，不问可知。清政府加紧搜括，官吏放肆贪污，一切灾难落在人民身上。

铁路和教会对华北社会的破坏性影响

华北的社会经济恶化特别剧烈，农村受到毁灭性的破坏。当时山东、直隶两省铁路都在兴修，京津、津榆、榆锦各段铁路先后完成。卢汉铁路在湖北、河北两头同时施工。河北从卢沟桥到正定的一段，在1900年完工。铁路经过的地方，洋货倾销，旧式交通运输骤被弃置，失业农民和游民数目剧增。运河运输被沿海轮船代替，漕米改征折色。运河河道成为废物，沿河城市衰落。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了河北、山东、苏北人民的生计。农民、失业的运输工人、破产的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等下层群众形成了反抗斗争的庞大队伍。

拆铁路、打教堂是这时群众自发反抗斗争的重要内容。外国教会愈来愈凶恶，不但霸占田产，包揽词讼，干涉行政，甚至自居为一方之主，非法组织武装，收买地方败类作为爪牙，鱼肉乡民。所谓“教民”中，有不少凶恶地主、罪犯、讼棍、地痞。他们在外国教士的包庇下“作奸犯科，无所不至”，讹诈善良，欺凌孤弱，强占人妻，横侵人产。教堂的横暴引起人民的反抗，外国教士又乘机以“教案”为名，勒索巨款，责令当地人民摊派。因此乡间群众众口一声说外国教堂是万恶之源。遇到天旱时，农民就愤怒地歌唱着：“不下雨，地发干，全是教堂遮住天”。

德帝国主义在山东修造胶济铁路，所过之处恃强逞凶，在高密一地就枪杀农民二十余人，起因是占地钉地柱和农民冲突。农民看到铁路不但影响自己生计，而且带来侵略压迫，因此反对铁路和反对教会就成为反侵略斗争的两个具体内容。

* * *

义和团的性质和特点

1898年，义和团在山东河北交界地区起义。义和团运动是以农民为主体的群众反帝运动，实质也就是农民革命。民族危机促成了革命的爆发，因此农民群众斗争的锋芒更鲜明地朝向帝国主义。

义和团本称义和拳，它至少已有一百年的历史。义和拳和白莲教有源流上的关系，它和白莲教的支派八卦教在嘉庆十三年（1808年）同被清政府禁止，但它仍在山东、直隶、豫东、苏北、皖北等地继续发展。它继承了白莲教的战斗传统，但本身不是一个教门。它以设厂练拳作为组织群众的方法，但同时宣传持符念咒可以“降神附体、刀枪不入”，希望用这样的方法来鼓舞斗志。到了十九世纪末叶，面对着拥有近代武器的侵略者，义和拳就把“刀枪不入”改为“枪炮不伤”。但义和拳群众在反侵略斗争中前仆后继的英勇气概和坚决意志，显然不是依靠这种落后迷信的宣传来支持的。义和团也采取“乾字号”（以黄布为标志）、“坎字号”（以红布为标志）等名称组织队伍，但和八卦教是有区别的。当时山东、河北的反动官吏，如蒋楷、劳乃宣等，诬蔑义和拳是“邪教”，怂恿清政府严厉镇压，以斩首和凌迟处死等刑律对付参加斗争的群众。他们报告的内容有许多是不可信的。

义和拳的参加者，绝大部分是农民，另一部分是失业的城市劳动者和运输工人。阶级成分本来比较单纯，反封建性质也很鲜明。但在中华民族和外国侵略者矛盾激化、农民斗争锋芒朝向帝国主义的时候，斗争的反封建性质逐渐被隐蔽下去了。

义和团在山东的斗争

1898年夏间，山东、河北交界各地农民纷纷组织拳会反对帝国主义。山东巡抚张汝梅派员到冠县一带调查，并和地方主要官吏，包括曾在曹州府屠杀大刀会的毓贤商议，然后上奏说，“直隶山东交界各州县人民多习拳勇，创立乡团，名曰义和。……如任其自立私会，官不为理，不但外人有所借口，并恐日久别酿事端。……应请责成地方官谕饬绅众，化私会为公举，改拳勇为民团，既顺舆情，亦易铃束”。张汝梅、毓贤等看到群众声势浩大，阴谋对义和拳进行暗中控制，同时又提出“分别良莠”加以迫害。北京政府给张汝梅的命令也是“密饬地方文武加意弹压”。但义和拳在不断斗争中得到发展。1898年秋末，河北威县赵三多领导的义和拳在冠县十八村发动起义，攻打教堂，遭到河北、山东反动军队的联合镇压。1899年春，德帝国主义借口沂州教案，派兵侵入沂州（今临沂专区一带），占据日照县城。1899年3月，清政府以毓贤代张汝梅任山东巡抚。

1899年秋末和冬间，平原县人民在义和拳领导下，进行反对“教民”乘灾囤积居奇的斗争。他们击退了平原知县蒋楷的进攻。参加起义的有在在平设拳厂的朱红灯和本明和尚等教门头目。他们斗争很勇敢，但给运动增加了不少迷信落后的色彩。毓贤派兵镇压，捕杀朱红灯、本明等。但他不同意对未参加起义的义和拳实行一律严厉镇压的政策。帝国主义对毓贤不满，要求清政府派媚外将领袁世凯代替毓贤。袁世凯从直隶带新军七千人到山东，并就地扩充军队。他一面以武力缉捕坚持斗争的义和拳首领，一面严令地方官和地主团练加强防范，防止义和拳闹事。山东义和拳运动暂时转入低潮。

义和团在直隶的发展

直隶义和拳早已十分活跃。1899年下半年逐渐由东南部向北推进。1900年3、4月间，保定以北的定兴、涞水、易州、固安、涿州一带和天津以西的文安、霸县等地，已经受到义和团的控制。清政府一再命令直督裕禄“派兵弹压”、“严行禁止”。裕禄也一再增调军队进行镇压。但义和团却越剿越多。5月底6月初，义和团破坏保定到北京之间的铁路和若干车站。涿州被义和团占领，聂士成军队在黄村一带遭到攻击。

帝国主义者于5、6月之交，派遣侵略军队在塘沽相继登陆。

美、英、法、意、日、俄、德军队，以保护使馆为名强进北京。帝国主义的公开挑衅，激起人民更大的愤怒。西太后处于两面受敌的困境，一时举棋不定。义和团在清军暂时放松镇压的形势下，大量进入北京和天津城内。

帝国主义开始武装干涉

帝国主义指责清政府镇压不力，决定直接出兵，组成英、美、日、俄、德、法、奥、意八国的侵略联军来镇压中国人民。义和团群众以旧式武器甚至赤手空拳和敌人搏斗。他们从6月13日到18日，在落垡、廊房等地堵击由英国海军将官西摩（Edward Seymour）率领的各国侵略军二千人。6月18日，董福祥部甘军也奉西太后之命投入阻击战，迫使侵略军沿运河向天津退却。6月17日，帝国主义军队攻占大沽炮台并向天津进攻，八国联军战争正式爆发。

统治者的两面手法

清政府在得到外国进攻大沽的报告后，于6月21日，被迫向帝国主义宣战。清政府一方面调兵遣将，勉强抵抗，并命令清军与义和团联合对外，另一方面又一再向外国求和。驻守天津的直隶提督聂士成部和由山海关调来的马玉昆部在曹福田、张德成等率领的义和团积极配合下，与侵略军激战多日，聂士成在战斗中英勇牺牲。7月14日，天津被外国侵略军攻陷。清政府在被迫继续抵抗的同时，进一步加紧求和。

可耻的“东南互保”

东南各省督抚，在英、美、日、德势力的操纵下，和帝国主义者磋商妥协条件，订立了可耻的所谓“东南互保章程”（6月26日），保证在“长江及苏沪内地”替侵略者维持秩序。两广李鸿章、湖广张之洞、两江刘坤一和山东袁世凯等买办官僚直接和帝国主义勾结起来，共同镇压人民的反侵略斗争。

侵略军的野蛮暴行

从8月4日到14日，十天之中，义和团和少数清军英勇抗击八国侵略军四万余人的进犯。西太后在7日电诏李鸿章任议和全权代表。14日北京陷落，她挟着光绪帝出亡，经山西到陕西省城。在逃亡途中，她下谕各地痛“剿”

义和团。

由德国将领瓦德西统带的八国侵略军在北京、保定、张家口及附近地区杀人放火，奸淫抢劫，穷凶极恶，无所不为，表现了帝国主义最凶残、最野蛮、最无人性的本来面貌。北京几世纪来的文物遇着空前的浩劫，被劫掠的重要文献中，包括当时仅剩八百多本的《永乐大典》的大部分。侵略者的将官、士兵和教士都参加了洗劫的行为。

在八国侵略军强占北京、天津，实行军事殖民统治的同时，沙俄占据东北三省的重要城市。无论在东北、直隶和内蒙，义和团及其所号召的群众都坚持反抗。

* * *

在义和团运动高涨时期，资产阶级各派系（包括改良派和革命派）都反对和污蔑义和团，他们并且利用清朝统治在义和团打击下极度削弱的时机，进行了各种军事和政治活动。

康梁系的“勤王”运动

1899年起，康有为和梁启超在日本、南洋、美洲等地组织“保皇会”，宣称藏有光绪的“衣带密诏”，在华侨中骗取大量的款项。1900年春夏间，康、梁派人在广西镇南关（今友谊关）组练武装，在广东联络会党（并曾密谋以菲律宾人和日本人各五百名组成雇佣军），企图攻占两粤，进窥湘鄂。7月，唐才常在上海邀集改良派人士数十人（包括容闳、严复、文廷式、汪康年、郑观应等），倡议设立“中国国会”，宣称“不认通匪矫诏之伪政府”。唐才常又在长江一带设立“自立会”，吸收会党、清军官兵和一部分知识分子为会员，组织“自立军”，准备在两湖、安徽等处同时起兵“勤王”。长江一带会党所发的凭证“飘布”上，原来普遍印有“灭洋”、“杀尽洋鬼”等字样，唐才常按照梁启超的意图，收回各种飘布而换以“富有票”，完全删去会党所原有的反帝口号。自立军有日本人参与密谋，指挥起兵的总机关设在汉口英租界内，预拟的起兵宣言中着重保护洋人、洋行、教堂。康有为给各埠保皇会的信中说，勤王之兵是“助外人攻团匪以救上，英既相助，则我可立于不败之地”。康、梁和唐才常等同时也对张之洞、刘坤一等地方大吏寄有幻想，希望他们也起兵“勤王”，反对西太后。但当帝国主义决定仍然承认以西太后为首的清政府时，张之洞就在英国领事同意下到租界内逮捕了唐才常等人（8月21日），加以杀害。自立军在安徽、两湖十余处的零散起事也迅即被镇压下去。各省自立会成员和维新人士牵连被杀者达数百人。

兴中会举行惠州起义

在义和团运动时期，孙中山领导的兴中会也联络两湖、闽、粤的三合会、哥老会，准备武装起义。1900年6、7月间，当义和团控制北京城时，英国曾阴谋在南方以两广总督李鸿章为首，制造“独立”政府，分裂中国。在英国影响下，兴中会一度同意与李鸿章合作。同时日本企图占领福建（于8月底已在厦门制造借口，派遣海军登陆），允许以军械及军官供给兴中会。10月初，孙中山由台湾命郑士良在惠州率会党群众发动起义，并在起义后攻向

厦门，以便取得接应。起义军在半个多月内曾经发展到两万多人，屡次击败沿途的清军。日本在各帝国主义牵制下，感到分割中国领土的阴谋一时不能实现，就停止对兴中会接济军械，并迫使孙中山等离开台湾。起义军在弹尽援绝情况下，只得自行解散。资产阶级革命派这时没有能在会党之外建立革命的群众基础，又对帝国主义者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惠州起义也就只成为一次单纯的军事冒险。

帝国主义从着手瓜分转为不敢瓜分中国

各帝国主义在纷纷派遣军队来镇压义和团的同时，企图乘机抢夺地盘，扩大侵略势力。沙俄占据整个东北后，又控制了山海关至北京的铁路，声称要将直隶全省作为俄国的势力范围。德国准备攻取烟台，扩大在山东的侵略，并在南京、上海停泊战舰，要将势力深入长江。英国则在上海驻重兵，并加紧控制张之洞、刘坤一，力图巩固在长江流域的势力；同时阴谋在两广制造以李鸿章为首的“独立”政权，占据华南。日本计划吞并福建，8月间已派兵在厦门登陆。法国则企图占取云南。美国阴谋“租借”秦皇岛、舟山、三沙湾。各帝国主义间筋拔弩张，有发生火并的可能，为了共同镇压义和团运动，不能不暂时谋取妥协。更重要的是，帝国主义在义和团群众的打击下，已经感受到中国人民巨大的反抗力量。八国侵略军统帅瓦德西说：“无论欧美日本各国，皆无此脑力与兵力可以统治此天下生灵四分之一。……故瓜分一事，实为下策。”1900年7月，美国向各国发出第二次门户开放通牒，提出“保持中国领土和行政的完整”即要求暂时不瓜分，以防止别国占领更多的地盘。10月16日英、德订立协定，声称对华政策的原则是将要中国的河川海港向各国自由开放，“不利用现在事变为本国谋中国之领土利益”。帝国主义不敢也不能瓜分中国，只有仍然扶植清朝政府，通过这个共同代理人来统治中国，在形式上“保持中国的领土与行政完整”，实质上建立对中国的共管。在这个基础上，各帝国主义强迫清政府签订了1901年9月的《辛丑条约》。

《辛丑条约》

《辛丑条约》规定要清政府向帝国主义认错道歉；惩办“得罪”帝国主义的官员；勒索赔款四亿五千万两（分三十九年偿付，本利合计近十亿两），关税盐税都由帝国主义控制，作为偿付赔款之用；在北京设东交民巷使馆区，使馆区及北京至大沽和山海关的铁路允外国军队驻守，大沽炮台完全拆毁；由清政府下令永远禁止中国人成立或加入反帝性质的各种组织，违者处死刑。

《辛丑条约》是帝国主义加在中国人民身上的沉重枷锁，清朝政府竟然宣称要“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表示从此要忠顺地做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

第十一章 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运动及其失败、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束

第一节 二十世纪初年革命形势的发展和资产阶级革命政党的成立 (1901—1905年)

二十世纪开头的十年中，中国人民群众和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之间的矛盾愈来愈激化了。

帝国主义加紧控制清政府和加紧掠夺通商、路、矿等利权

自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辛丑条约》订立以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外国军队驻扎北京，并控制了从北京到大沽口和山海关的交通路线，把清中央政府放在他们的直接控制之下。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英、美、日三国在《辛丑条约》的基础上，和清政府分别订立了新的《通商行船条约》，这些条约规定开放长沙、万县、安庆、惠州、江门(英约)和东北的沈阳、大东沟两处(日约)作为通商口岸，并且整顿内河水道以便外商轮船通行。

此外，还规定了中国民间使用机器进行纺织和制造一切有外国进口货的工业品，都要和洋商在口岸设厂一样，由海关征收加倍于洋货进口税的所谓“出厂税”。英、美商约中还规定了清政府应“招徕华洋资本兴办矿业”，以便于帝国主义加紧掠夺中国矿权。从1902年起两三年中，英、法在隆兴公司的名义下联合夺取云南省七个府的矿权(1902年)，英国夺取安徽铜官山矿权(1902—1904年)，法国夺取四川巴、万两县油矿权(1902年)和福建建宁等三府矿权(1902年)，比利时夺取顺德、内丘、临城各地的矿权(1902年)。帝国主义划分地区进行矿权的争夺，严重地蹂躏了中国主权。同一时期(1902—1903年)，就铁路方面说，正太(俄，后归法)、沪宁(英)汴洛(比)三条重要路线都被大买办盛宣怀在“借款官办”的名义下陆续出卖了。路、矿利权的不断丧失，是二十世纪初年中国遭受帝国主义侵略最严重、最中心的问题。同时，帝国主义加紧在中国投资设厂和扩张银行活动范围。美国的花旗银行和比利时的华比银行这时也在上海开业。中国的经济命脉和财政金融逐渐被帝国主义控制了。

日、俄争夺东三省

这一时期，帝国主义列强间对中国若干地区控制权的争夺更趋激烈。东北在《辛丑条约》后成为英、美、日对沙俄激烈争夺的场所。沙俄企图吞并东北，妄想建立所谓“黄俄罗斯”，拒绝从东北撤兵。日本在英日同盟(1902年1月)和美国“门户开放”侵略政策的支持下，于1904年2月在中国领土上发动了对俄战争，把沙俄势力打退到东三省北部，自己控制了南部。1905年9月的日俄分赃条约是在美国朴茨茅斯(Portsmouth)地方由美政府居中订立的。中国人民为了要求收回东北，在各地掀起拒俄运动，留日学生也组织了“拒俄义勇队”，准备开往东北。对于日、俄帝国主义在中国境内进行战争，清政府居然宣布“中立”，不加干涉，而且在战后承认“旅(顺)大(连)租借地”和南满铁路及其有关的一切权利全部由沙俄转让给日本。这

引起各阶层人民极大的愤怒。

英军侵藏

英国乘东北局势紧张的机会，在 1903 年 12 月派遣军队侵入西藏地方，1904 年 8 月英国侵略军攻陷拉萨。达赖十三世事先离开拉萨经青海北上，清政府没有领导西藏地方的抗英战争。但西藏地方军民坚决抵抗英国侵略军，沿途截击，江孜保卫战尤其激烈。英国侵略军大掠拉萨，强迫三大寺负责人等签订所谓“拉萨条约”。在这个条约上，英国在西藏取得了许多政治、经济特权。这个条约遭到全国人民首先是藏族人民的坚决反对。英国在 1906 年就转而和清政府重新谈判，谈判的结果英帝国主义仍然攫取许多权利，包括江孜、噶大克两处开放为商埠，但它侵占中国领土的阴谋是被中国人民粉碎了。

清政府的所谓“新政”

在二十世纪初年民族危难如此深重的局势下，清政府为了保住自己的阶级统治，仍然遇事屈从于帝国主义。从光绪二十六年即 1901 年初西太后在西安宣布“变法”开始，几年之中清政府推行了一系列所谓“新政”。“新政”的一部分措施，是以缓和统治者和人民之间的矛盾为目的，因而是具有改革性质的措施，如废科举、设学校，派留学生、裁冗员、设立商部（1903 年 9 月）、颁布提倡和保护民族工业的一些办法（如《奖励公司章程》，《商会简明章程》和铁路、矿务章程）之类。在另一方面，“新政”的整个精神则是赋予中国政治以更多的买办性。“新政”的有力主张者湖广总督张之洞早就说过：“非变西法不能化中国仇视外国之见，不能化各国仇视朝廷之见。” 又说“变法则事事开通，各国商务必然日加畅旺”。这就是“新政”的买办性质的很好说明。当时所颁布的铁路章程和矿务章程，对于“华洋官商”都是一体“保护”。

这简直是对侵略条约的一些主要内容加以具体的肯定。

“新政”的另一重要内容是练兵筹饷。1903 年北京设立练兵处，地方成立督练公所，开始改革军制。1905 年北京设立巡警部，举办警政，地方也开始编练警察。无论中央地方，每项“新政”都是以加重旧捐税或另增新捐说来充经费，其中以练兵款项为最大。各省陆续招练新军的结果就是一些新军阀的产生。北洋新军到 1905 年达六镇（师）之多，直隶总督北洋大臣袁世凯势力最大，成为新兴军阀的最有力者。他同时夺取盛宣怀长期垄断的招商局和电报局（1903 年），并通过商部，派买办官僚唐绍仪接收盛宣怀的“铁路总公司”（1905 年），这样使自己成为新兴的大买办官僚。袁世凯也是“新政”的积极主张者和推行者，他此时已成为封建势力的主要支柱和帝国主义的主要代理人。当时清政府中枢力量日就衰微，庆王奕劻主政，贿赂公行，一切听袁世凯摆布。北京新成立的外务部、练兵处等机构实际都在袁世凯掌握之中。

阶级矛盾在新形势下迅速发展

这样的政权当然不能应付民族危机，也无法缓和国内阶级矛盾。以封建制度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已在迅速趋于崩溃，这加速了广大农民群众的贫穷化并促使他们走上革命的道路。中小工商业者受到大买办官僚的压迫，也急切要求新的出路。握有一部分经济实力并和清政府关系密切的资产阶级上层要求直接分享政权，和清政府也存在着不小的分歧。阶级矛盾的发展是帝国主义加紧从政治、经济各方面控制中国的结果，也是封建政权寄生于侵略势力之下而日益腐烂反动的必然结果。

农民抗捐斗争和旧式武装起义

农民一直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主力军。从 1901 到 1905 年，农民群众的斗争表现为两种主要形式。一种是遍及全国的抗捐斗争。这是各地在举办“新政”名义下增加捐悦所直接引起的。其中规模较大的是 1904 年 7 月江西乐平反对靛捐的斗争。当地官吏以兴办学堂为名，增加靛捐。种靛农民由会党夏廷义率领冲入县城，捣毁学堂以及盐卡、厘卡，焚烧县署，打毁教堂，和清政府军队相持多日。又如著名的梧州闹捐，也属于这一类。另一种形式是由会党领导的旧式武装起义。如直隶人民在 1901 年和 1902 年就鲜明地举起“扫清灭洋”的大旗。规模更大的是 1903 年到 1905 年广西全省数十州县人民的武装斗争。统治者感到“防剿俱穷”。广西巡抚王之春向法国殖民主义者“乞援”，引起全国舆论的激烈反对。清朝统治者命两广总督岑春煊在广西进行残酷的镇压。由于会党没有统一领导，起义者暂时失败，但广西地区的革命斗争形势依然继续发展。

城镇手工业者和商人不能维持正常的营业，不断掀起抗捐罢市的斗争。

全国人民斗争的锋芒指向官府、地主、豪商，同时也打击教堂、洋行这些侵略势力的窟穴。反封建斗争和反帝斗争已经显著地结合起来。

收回利权运动

各阶层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控制矿、路的收回利权运动，从 1903 年起就逐渐开展起来。路权问题的斗争尤其尖锐。京汉、津浦、道清、沪杭甬等路预定通过的省份的人民都提出了收回白办的要求。1904 年 4 月，湖北、湖南、广东三省人民进行了要求废除 1898 年被美国攫取的粤汉路权的斗争，得到其他省份的响应。留日学生组织“三省铁路联合会”，电争废约自办。留美学生也有类似表示。次年，粤汉路权终于从美国手中收回了。收回利权也是符合当时发展较速的资产阶级上层的利益的。

抵制美货运动

1905 年，由于美帝国主义迫害在美华工而激起的抵制美货运动，是一次广泛的群众反帝爱国斗争。运动从上海开始，迅速发展沿海、沿江如广州、汉口、天津等各城市。国内各地工商业者、农民、工人、学生、妇女都热烈参加这个运动，并以演说、标语、文字进行大规模的反侵略宣传，使运动成为一个具有鲜明的反帝色彩的群众性斗争。上海的民族资产阶级最先通过商会领导这个运动，但在帝国主义和反动统治势力的共同压迫下，他们动摇妥

协了，各地运动也就逐渐消沉了。但这个运动表示了中国各阶层人民的反帝情绪正在迅速高涨。

* * *

一批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出现

就在二十世纪初年民族危机加深，社会经济崩溃，农民群众革命化和各阶层人民反帝爱国情绪普遍加强这样形势的推动下，一批新型的知识分子出现了，他们通过爱国主义运动纷纷走上民主革命的道路。

二十世纪初年各地新式学校纷纷成立，赴日本留学也成为一时风尚，这样就产生了一批新型的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他们所接受的是资产阶级文化教育，他们一般出身于社会的中下层（大多数是中、小地主和小商人家庭出身），深受社会动荡的刺激和农民群众革命形势的影响，因此其中一些人就能够从西方资产阶级政治文化中吸取其曾经是革命和民主的有用部分，而使自己在当时革命潮流中，成为先觉的进步力量。

资产阶级的形成及分化为左右两翼

这几年，民族工业有了新的发展，棉纺织、缫丝、面粉、火柴各业发展最快，民族资产阶级已经初步形成，并开始分化为左右两翼。资产阶级的右翼原是官僚、地主、大商人等上层分子通过投资新式工业转化过来的。他们的经济力量较大，社会地位较高，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密切联系。他们的政治代表者是流亡国外的戊戌维新派康梁系和国内实业界领袖人物张謇、汤寿潜等。这些右翼分子联合一部分地主商人形成为热心于维持清朝政权的君主立宪派。左翼的基本成员是中、小工商业者，以及一些华侨中、小工商业者，即中、小资产阶级。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都很低，迫切要求政治保障和经济发展。他们的政治代表就是以孙中山为首的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新型的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从二十世纪初年开始，逐渐摆脱康梁所主张的保皇立宪的影响而趋向孙中山的革命主张，他们成为革命派中人数最多和最活跃的部分。

爱国团体的成立及倾向革命

这时期国内爱国团体纷纷成立。光绪二十八年即 1902 年，爱国知识分子蔡元培等在上海组织“中国教育会”和“爱国学社”。留日学生在东京组织“青年会”。这些爱国团体已经是带有革命倾向的组织。他们从宣传“爱国御侮”进而宣传“革命排满”。1903 年留日学生把“拒俄义勇队”改为反满的“军国民教育会”。

从 1903 年到 1905 年之间鼓吹革命的书报大量出版，正式革命团体在国内外相继成立。留日学生在这些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方面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杰出的革命宣传者章炳麟、邹容、陈天华

在宣传工作方面，章炳麟、邹容和陈天华是这时期的杰出者。章炳麟是具有热烈爱国思想的旧知识分子，早岁即以研究经学湛深著称，文章雄厚有力。他在1902年就在东京留学生中倡议举行“支那亡国二百四十二年纪念会”，进行反对清政府的宣传。他自己不久就回国工作。1903年5月，留日学生创办的《江苏》杂志第三期就取消光绪年号，改用黄帝纪元，公开宣传革命。同时，章炳麟在上海《苏报》上发表了传诵一时的《驳康有为论革命书》，痛斥改良派主张“中国只可立宪不能革命”的谬论，揭露康有为在公羊学幌子下主张“帝王万世、祈天永命”的反动说教。

1903年邹容从日本回到上海，其时不满二十岁，他发表了震人耳目的《革命军》，提出了开创“中华共和国”的号召，要求永远根绝君主专制，反抗外人干涉中国革命独立。《革命军》在当时宣传品中销路最广，作用最大。邹容在此书出版后遭到反动势力的深忌，被清政府通过上海租界巡捕局拘捕监禁，于1905年以折磨死于狱中。

陈天华在1903年发表了《警世钟》和《猛回头》两个小册子，以通俗的文字尖锐地指出帝国主义已是中国的主子，清政府只是卖国的专制统治者。陈天华沉痛地写道“这朝廷，原是个，名存实亡。替洋人，做一个，守土官长。压制我，众汉人，拱手降洋”。他这样清楚地指出当时清政权和人民对立的关键所在，这就大大超过了当时一般反满派的认识和言论。陈天华主张以全民抵抗来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干涉。在《警世钟》中，他写道，“洋兵不来便罢，洋兵若来，奉劝各人把胆子放大，全不要怕他。读书的放了笔，耕田的放了犁耙，做生意的放了职事，做手艺的放了器具，齐把刀子磨快，子药上足，同饮一杯血酒，呼呼，喊的喊，万众直前”。这一段话使读者气壮。他不愧为这时期革命派中最激进的先锋和最卓越的鼓动家和宣传家。

这一时期各省在日本的留学生，多到八九千人。他们之间许多人以省为名称出版刊物如《江苏》、《浙江潮》、《湖北学生界》等。当时的风气是“以不言革命为耻”。革命思想的传播有一日千里之势。

革命团体华兴会、光复会、日知会

在组织工作方面，除了孙中山领导的以华侨工商业者为主的兴中会仍在外国进行活动外，国内有1903年由留日学生黄兴、陈天华、宋教仁等在长沙组织的“华兴会”，和1904年由章炳麟、蔡元培、陶成章在上海组织的“光复会”。这两个团体的特点在于联络会党发动武装起义，它们本身也采取类似会党的组织形式。华兴会联络湖南哥老会马福益领导的“洪江会”，并和湖北新军中革命青年和武汉一些学生所组织的“科学补习所”取得联系，准备在1904年11月武装占领长沙，并计划湘鄂同时起事。但事先泄露失败，马福益被杀，黄兴等潜赴日本。光复会员陶成章奔走联系浙江温州、台州、处州等地的会党，把各府分散的秘密组织联为一气，计划以浙江、福建革命力量作两湖后援。长沙起义计划失败后，陶成章亦避至日本。“科学补习所”被破坏后，湖北革命党人刘静庵、张难先等就借基督教的圣公会名义在武昌设立“日知会”，继续进行革命宣传，深入士兵群众。

同盟会的成立及其革命纲领

革命形势的急速发展客观上要求一个全国性的统一政党来领导革命的进行。地方性革命活动的受挫也促成了这个要求的实现。1905年8月20日，以孙中山为领袖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中国革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正式成立。中国革命同盟会是以兴中会、光复会、华兴会等革命团体的成员和留日学生为基础，以兴中会原有组织为核心组成的。这个革命组织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发展从分散的活动走向统一的趋向。

同盟会的最初成员多数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1905年到1907年三年中加入的会员，其出身可考知者有379人，其中留学生和学生354人，占93%以上。官僚和有功名的知识分子10人，教师、医生8人，各占2%强。资本家、商人6人，占1%强。贫农1人。这些数字可以说明同盟会中比较活跃分子的出身成分。

同盟会具有近代资产阶级政党的规模，举出了总理（孙中山）和其他工作人员（黄兴等），也提出了资产阶级革命纲领。同盟会的纲领在孙中山写的《民报发刊词》（1905年10月）规定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即旧三民主义。这在同盟会成立大会上通过的行动纲领，即准备在起义时散发的《军政府宣言》中，已被概括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十六字的口号。

在民族主义方面，同盟会纲领要求首先推翻清政府，这个要求得到大多数人的拥护。但它把打击的对象集中在满族统治者身上，没有能够提出从根本上推翻封建势力，甚至没有提出反对帝国主义。在民族、民主的革命纲领中放过帝国主义这个最主要的敌人，是半殖民地资产阶级自身的软弱性、妥协性和缺乏远见的表现，也是纲领的主要弱点。更大的错误是同盟会在预拟的军政府《对外宣言》中竟承认不平等条约、外债、和侵略特权，希望这样来换取帝国主义对革命保持“中立”。这种幻想对革命本身起了巨大的危害作用。

在民权主义方面，同盟会提出了建立民主共和国的要求。他们当时所理解的是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就其要求推翻几千年君主专制并在人民心目中树立民主共和国的观念而言，这是同盟会和孙中山的伟大贡献，在斗争中也起了有力的号召作用。但是，在帝国主义时代的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始终只是一种幻想，根本原因就在于软弱的资产阶级没有能力领导人民战胜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联合的反动势力。

在民生主义方面，“平均地权”口号的提出，表示了孙中山和同盟会的少数会员已经看到土地问题的重要性。他们看到欧美资本主义所造成的极度不平等现象和无可避免的社会危机，企图以“核定地价”、“征收单一税”这种“平均地权”的办法，把封建土地所有制改变为资产阶级的“土地国有”，借以“预防”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对立和“社会革命”。孙中山在《民报发刊词》中提出了“睹其祸害于未萌，诚可举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的见解。这种想法表明，中国年轻的资产阶级希望能和农民建立良好的关系，从而维持共和国的长久寿命，避免再来一次革命。但这只能是一种小资产阶级的主观社会主义的空想。因为限制地价的办法，并不能防止资本主义的发展和阶级的对立，而更重要的问题是，不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用革

命暴力没收地主的土地，就不可能推翻封建土地所有制，因而所谓“土地国有”也是无法达到的。因此，这样的土地纲领只证明了中国资产阶级不可能真正领导农民群众进行反封建的斗争。

但是推翻清朝政府、建立民主共和国、解决土地问题这三个革命要求的提出，毕竟是同盟会和孙中山对中国民主革命一个重要阶段的重要贡献。这在当时起着很大的振奋人心的作用。特别是坚决推翻清朝政府这个号召，把国内各阶层反对清政府的力量（包括地主阶级中对满洲贵族统治不满的一些人）汇合起来，结成革命统一战线。这样，同盟会就成为一时的革命领导力量。

第二节 同盟会成立后革命形势的发展（1905—1911年）

1905年到1911年是旧民主主义革命迅速发展达到高峰的时期。

同盟会成立之后，立即着手准备发动武装起义，并展开宣传，和改良主义的君主立宪派进行政治上、思想上的决裂。这些是同盟会对于促进革命高涨的重要贡献。

革命派对立宗派的论战

革命派在1905到1906年对立宪派进行了激烈的论战，这在当时具有深刻的思想影响。康、梁等立宪派对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接触愈多，就愈害怕下层群众起来冲击旧社会秩序。梁启超在日本横滨主办的《新民丛报》，大力鼓吹“开明专制”，以抵制民主革命思潮。当时国内多数知识分子还不能分清改良派和革命派的思想界限。以西太后为首的清政府，一度也把康、梁等保皇党和孙中山革命派看作同样的危险分子。1904年5月军机处下令把《新民丛报》和革命书报一体查禁。这样，改良派的宣传就更容易起着迷惑舆论破坏革命的作用。

1906年，同盟会在《民报》第三号的号外上，列举十二个问题，指出立宪派和革命派的根本分歧，其中要点是：“《民报》主共和，《新民丛报》主专制”；“《民报》以政府恶劣，故望国民之革命；《新民丛报》以国民恶劣，故望政府以专制”；“《民报》以为革命所以求共和，《新民丛报》以为革命反以得专制”。此后一年多中，双方的争论集中于（1）要不要革命，（2）要不要实行民主政治，和（3）要不要改变土地所有制这三个问题上。

首先，改良派宣传，革命要引起“暴动”、“内乱”，要招致外国的干涉和“瓜分”，因此要“爱国”就不应革命。革命派驳斥说，清政府不断出卖土地和利权，要爱国就必须推翻清政府，而立宪派所爱的“国”实际上就是这个“洋奴”政府。革命派指出清政府是帝国主义的工具，这是他们进步之处，但没有坚持反对帝国主义的干涉，而希望避免“群众暴动”，希望“有秩序”地进行革命，希望依靠单纯的军事暴动迅速推翻清政府了事，这种幻想就是资产阶级软弱性的清楚表现。

其次，改良派诬蔑中国人民没有行使共和国公民的政治权利的能力，连实施君主立宪一时都谈不到，还要经过十年以上的“开明专制”。革命派以美、法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证明，不革命就连立宪也得不到，同时以西方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说”驳斥改良派反对共和的谬论。指出“兴民权、改民主”才是中国的出路。革命派除了搬用西方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博爱”这些口号而外，并没有可以对于广大下层群众发生实际影响的理论武器，因而对自己所提出的“民权”“民主”不能赋予应有的群众性内容。但是他们能够指出人民群众解脱专制压迫之后就有能力实行民主政治，这在当时是很先进的观点。章炳麟在《民报》第四号上以犀利的笔锋驳斥康、梁的论点。他说：“夫谓国民不可革命而独可立宪者，何也？岂有立宪之世，一人圣明于上，而天下皆生番野蛮者哉！”“今日之民智，不必恃他事以开之，而但恃革命以开之。”这成为一时传诵的警句。

最后，改良派以梁启超为代表，宣称地主占有土地是不可剥夺的、“正义”的权利，“土地国有”是危及“国本”，并且表示对革命派所提出的其

他问题还可以商量，这个问题丝毫不能让步。这种露骨的反动主张说明了资产阶级右翼分子与地主阶级的密切联系。革命派从“土地为生产要素”、“本不当有私有者”²²指出地主占有土地的不合理性质。他们从地主垄断土地、农民反而沦为佃农指出“地权失平”，从生产者遭受“徒手坐食”的“地主强权”压迫指出“人权失平”。急进的民主主义者把自身对于劳动群众的热烈同情和法律理论结合，从而提出“贫民革命”的法理根据，给改良派以一个有力的打击。

在这两年的论战中，革命派以小资产阶级的急进的民主主义观点战胜了立宪派的反动理论，推动了思想潮流的进步。但是在要不要反对帝国主义和要不要依靠农民群众进行革命这两个关键问题上、革命派在论战中采取犹豫回避的态度，没有明确提出反帝反封建的任务，也就不可能给敌人以毁灭性的打击。

* * *

同盟会联络会党力量发动武装起义

同盟会把武装斗争放在革命运动的首要地位。他们首先从联络会党下手。

1906年江西萍乡和湖南的浏阳、醴陵一带农民群众举行了起义。这次起义是由同盟会派人联系会党发动组织的。起义军迅速占领了几个州县，清政府调集了五、六省军队才把起义镇压下去。

萍浏醴起义大大鼓舞了革命情绪。1906年和1907年之间，光复会革命党人陶成章、徐锡麟和女革命者秋瑾等在浙江继续联络会党。秋瑾以绍兴大通学堂为据点，招致金华、处州、绍兴三府各属会党首领，运动杭州军、学两界，约定起义，但没有严密的组织，号令也不统一。1907年6月，绍兴、嵊县和金华各处先后单独发动失败。徐锡麟在匆促中刺杀安徽巡抚恩铭，希望以冒险的军事暴动夺取安伏，结果徒以身殉。随后秋瑾在绍兴也被捕壮烈牺牲。

孙中山在不及一年的时间中，接连六次发动了两广和云南沿边的武装起义，即潮州黄冈起义（1907年5月）、惠州七女湖起义（6月）、钦州、廉州、防城起义（9月）、镇南关（今睦南关）起义（12月）、钦州马笃山起义（1908年3月）和云南河口起义（4月）。孙中山在镇南关起义中亲自参加战斗。这些起义给人民群众以很大的鼓舞。但起义本身基本上都是依靠地方性的会党组织，或是通过会党联系自发斗争的群众，由同盟会派人前往领导，给予金钱和军火的援助，如潮、惠、钦、廉诸役；或是以会党组织小型敢死队企图夺取一个据点（如马笃山和河口之役）。这些缺乏群众性的军事冒险都只能归于失败。

革命派活动的一时沉寂

同盟会虽然在组织的形式上把各革命团体统一起来，但它们的行动依然是分散的，意见也往往是分歧的。这造成了同盟会内部的不团结。华兴会的宋教仁、刘揆一反对孙中山和胡汉民等只注意在南部发动起义。1907年，同

盟会中四川、两湖会党头目张伯祥等另组“共进会”，并把同盟会纲领的“平均地权”改为“平均人权”。陶成章也以光复会名义单独活动。小资产阶级革命者具有满腔的革命热情，但是脱离群众、急于求成、不能从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多数人认为会党不足与谋事，因而主张把工作专注于联系新军，不知应该深入联系群众。少数人如汪精卫对革命悲观失望，竟然希望以暗杀清朝亲贵侥幸一逞。这些都使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活动一时沉寂下来。

相反地，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形势正在蓬勃发展。这些自发性的斗争，在1906年和1907年有记录可查的将近两百次。但是革命党人没有看清这个形势。群众爱国运动也在不断发生，规模较大的如1907年江、浙人民为了沪杭甬铁路借款而掀起的反英运动。立宪派为了切身的利害关系，在这些运动中表现得十分活跃。革命党人面临大好形势，反而无所作为。

清政府的“预备立宪”和立宪派的纷纷响应

在西太后统治的最后两三年中（1906—1908年），清政府企图以“预备立宪”的空话抵制革命影响，并争取资产阶级右翼和地方绅士的支持。1906年8月，西太后根据考察宪政回国的清宗室载泽等五大臣的意见，采取“以退为进”的办法，下诏预备立宪。1907年，又宣布在中央筹设资政院，在各省筹设谘议局。于是立宪派的政治团体，在各地纷纷成立，其中较大的如江、浙以张謇等为首的“预备立宪公会”，湖南的“宪政公会”，广东的“自治会”。这些团体是资产阶级上层人物和地方封建势力代表的集合。他们主张用“叩头请愿”方式促使立宪实现。康、梁的“保皇会”从1907年初改组为“帝国宪政会”。同年7月，梁启超在东京成立类似政党的“政闻社”组织，向国内进行联络，标榜要求实行国会制度，建立责任内阁，借以抵制革命派的活动。但他在西太后心目中仍是罪在不赦，政闻社在第二年就被查禁消灭了。

在统治力量日趋解体的情势下，清政府利用“预备立宪”的招牌，在1907年以“改官制”为名，把政权集中在满洲贵族手里，同时减削地方督抚的权力，把其中最有力量的张之洞和袁世凯内调，给予军机大臣名义，夺去实权。“中央集权”是革命势力紧压下清统治集团内部呈现裂痕的一种表现。1908年，西太后以“九年后实行立宪”答复江浙立宪派的请愿运动，表现她终身不立宪的决心，在同时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也是毫无诚意的表示。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即1908年11月，光绪帝、西太后在两日之中先后死去。溥仪继立，改元宣统（1909—1911年）。溥仪年幼，其父载沣以摄政王监国。以载沣为首的统治集团依然没有改弦更张的打算。

* * *

人民革命形势的高涨进入了新阶段，革命的锋芒就其根本上说来是对着帝国主义。

帝国主义侵华势力调整相互关系

日俄战争后两三年中，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势力已经有了重要的变化和调整。一方面欧洲各帝国主义忙于准备世界大战，急于重新调整它们之间的关系。英国利用第二次英、日同盟（订立于1905年8月）和英、法资本在

华合作侵略的关系，促使日、法互相承认其在中国和越南的侵略地位，再以法国居中促使日、俄达成对中国东北划分侵略范围的谅解，最后由法国调处沙俄和英国在亚洲各地侵略势力的关系。因此 1907 年日法协定、日俄协定和英俄协定相继成立，瓜分中国若干地区的阴谋正在暗中进行着。另一方面，美国从日本军国主义的支持者变成了主要的竞争者。1907 年，清政府改变东北官制，新任东三省总督的徐世昌和奉天巡抚唐绍仪都是袁世凯系人物。袁世凯本人当时正任外务部尚书。于是 1907—1908 年美国通过袁系进行东北的“新法铁路”和“东三省银行”的交涉，阴谋逐步控制中国。但是由于英、法、日、俄关系的调整，1908 年美国也和日本成立谅解，保持其单独进行侵略的计划。

美帝国主义的宗教、文化侵略活动

配合经济侵略，美帝国主义也没有放松精神上的侵略活动，包括从教会到“慈善”事业和文化事业的各方面。1907 年，在所谓“基督教新教来华一百周年”时，美国传教士已达 1,426 人，占外国在华传教士总数的 40%；美国教会所办学校达 1,195 所，占外国教会所设学校、医院总数的一半以上。当时美国教士就公然说，这是“使用最圆满、最巧妙的方式来控制中国的发展”，“使美国在精神的、商业的影响上，取回最大可能的收获”。1908 年，美国国务院将“庚子赔款”未付的一部分“退还”中国，借以吸引中国学生赴美留学，并在中国办理文化侵略事业，希望这样在知识分子中造成一批亲美的买办势力。

美国在东三省的侵略活动四国银行团的成立

从 1909 年到 1911 年，帝国主义对中国利权的争夺达到火热的程度。日、俄、英帝国主义以 1910 年的日、俄第二次协约和 1911 年英、日第三次同盟为基础，加强合作侵略中国。美国为了打破和日本竞争中的孤立状况，在 1909 年联合英国夺取在东北修筑锦璜铁路的权利。美国国务卿诺克斯在同年 11 月提出所谓“满洲铁路中立化计划”，企图由美国控制东北所有铁路。1911 年，美国又提出目的在于控制东北农业的计划。长江更是帝国主义纷纷逐鹿的场所。粤汉铁路（1905 年收回商办）和川汉铁路（同年由地方决定商办）在 1908 年都被邮传部内定收为国有。张之洞在 1909 年 6 月和英、法、德三国银行订立“湖广铁路借款合同”。美国要求参加借款，并在国内成立包括摩根公司、坤洛公司、花旗银行和哈里曼（所谓“铁路大王”）等在内的银团，和英、法、德资本家合组“四国银行团”，打算控制中国的财政、金融并垄断对清政府的贷款。1910 年 5 月，四国银行团在巴黎议决湖广铁路借款总额应为六百万镑，四国均分。清政府在人民愤怒的抗议之下，一时不敢签字。

亲贵揽权与立宪派请愿早开国会

在革命潮流高涨的形势下，清朝政府一面加紧投靠帝国主义，一面极力把政权集中在少数年轻的皇族亲贵手里。1909 年，摄政王载沣在罢斥大买办

军阀官僚袁世凯之后，就和载洵、载涛兄弟三人总揽陆海军权。在 1909 年和 1910 年先后成立的各省谘议局和北京的资政院中，立宪派都占优势，形成了一个政治势力。立宪派打算以支持清政府来分取一部分政权。立宪派主要人物张謇以江苏谘议局议长身分，在 1909 年底集合十省谘议局代表组织“国会请愿同志会”，并在 1910 年连续举行三次大请愿。但他们所得到的答复是“预备立宪”时间缩短为五年的空话。在资政院中，由各省谘议局选出的议员，还组织一个“宪友会”，和“敕选议员”也就是纯粹的封建官僚对抗。这些官僚议员也先后组织了一个“宪政实进会”和另一个更小的团体“辛亥俱乐部”。1911 年 5 月，清政府成立了“责任内阁”。这实际上是一个“皇族内阁”，在内阁大臣十三人中满蒙贵族占了九人，其中皇族又占五人。军权、政权的高度集中引起了军阀、官僚和资产阶级上层分子的普遍不满，造成清政府完全孤立一推即倒的局面。

群众反抗斗争的新高潮

下层群众的反抗斗争，到 1910 年，已经形成了全国范围的新高峰。各地人民反对清政府借“新政”名目苛索侵扰（如户口捐、自治捐、学堂捐）的斗争风起云涌。这一年，江苏全省有一半州县发生抗捐斗争，“聚众毁学、拆屋伤人”之事，几于无地不有，无日不有”。河南许多州县人民反对“自治捐”，往往数万人集合拆毁县署。山东莱阳农民在五月间反对“新政”勒索，数万人围攻县署，“捣大户、捉富豪”，并发展为武装起义。广西人民武装斗争遍及数十州县，发出“官逼民反，绅逼民变”的愤怒呼声。全国各地反对官府、反对地主、土豪、劣绅的农民抗捐、抗租斗争，如怒火般遍地延烧起来。这一年，长江流域各地灾情严重，官僚、地主、奸商和外国洋行囤积抬价，并偷运米粮出口，于是沿江中下游各省人民纷纷掀起抢米风潮。长沙人民由抢米斗争发展为数万人焚烧巡抚衙门，银行、税局、教堂、洋行以至日本领事馆的大规模反帝反封建斗争。这种形势促使革命派在各地加紧进行酝酿起义的工作。

各地群众反对帝国主义掠夺铁路矿山的“收回利权”斗争，也在蓬勃地发展。1907 年，江浙人民反对英国夺取沪杭甬路权。晋、豫人民要求从英国公司手里收回两省矿权。冀、鲁、豫三省人民要求从英、德两国手中收回津镇（津浦）路权。1909 年，山东人民要求收回峄县中兴等煤矿的德国股份，安徽人民要求废除英国开采铜官山煤矿合同。云南人民成立“保地会”，反对法国修建滇越路。1910 年，山西、河南、山东、云南、东北各地人民要求收回矿权。特别是 1909 到 1910 年川、鄂、湘、粤四省人民要求收回粤汉、川汉铁路的斗争，以巨大的声势冲击着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势力。在一些斗争中，革命派通过所联系的群众，推动督促立宪派控制的谘议局进行一定的反抗斗争，如山西、云南部有这种情况。

同盟会的两次广州起义

孙中山看到革命形势的新发展，连续指示同盟会的一些负责者，要他们乘机发动起义。在 1910 年 2 月和 1911 年 4 月，同盟会两次在广州起义，但这些仍然都是单纯的军事冒险，结果都失败了。在第二次有名的广州起义中，

从各地调来的许多重要骨干，作了壮烈的牺牲。这大大地削弱了同盟会的领导力量。但是七十二烈士的英勇事迹，振奋了全国的人心，对于革命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保路运动

清政府变本加厉，完全投靠帝国主义。1911年1月，大买办盛宣怀被任为邮传部尚书，和帝国主义磋商大批借款。4月15日，清政府以“改革币制”和“振兴东三省实业”为名，和英、美、法、德四国银行团订立了一千万镑借款协定，接着又同意日本一千万日元借款的要求。5月8日，以奕劻为首的新内阁成立。第二天，在帝国主义策动和盛宣怀力主之下，清政府不顾一切，以上谕宣布川汉、粤汉铁路收为国有，另谕“借款正合同签字势难久延”。同月20日，生长1,800公里的国内主要铁路干线的修筑权，就在六百万镑借款的名义下被断送了。

作为辛亥革命前导的各省人民保路运动开始了。川汉、粤汉铁路都是在各省集资筹办，四川是按地租百分之三出谷米作为铁路股本。在“国有”的名义下，这些资金被清政府没收干净，路权又被清政府出卖给帝国主义。因此在铁路问题上，各省人民以及地主绅商、立宪派都跟清政府和帝国主义发生了切身利益上的直接冲突，形成为具有广泛群众性的保路运动。立宪派力求控制这个运动。川、鄂、湘、粤四省的绅商先以请愿方式要求铁路仍归商办，然后又退一步要求把民间股本改为股票发给股东，但都遭到清政府的拒绝。7月间，各省谘议局要求“另简大员组织内阁”，也遭到清政府的斥责。立宪派对清政府也绝望了，只好另谋出路。保路风潮和有关各界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迅速地配合起来。湖北宜昌几千筑路工人和清军发生武装冲突。湖南长沙、株洲万余工人罢工示威。各地纷传会党克期攻城、攻署的消息。特别是在争路风潮最激烈的四川，运动发展到全省一百四十余县，参加“保路同志会”的各地人民达到数万人，会党也乘机公开活动。9月7日，四川总督赵尔丰在督署前枪杀请愿群众数十人。在这个大惨案发生之后，革命党人和会党在各地组织“保路同志军”进行武装斗争。清朝的统治首先在四川被人民突破了。

第三节 武昌起义和清王朝的覆灭。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成立

辛亥革命在武昌首先爆发

由保路运动掀起的人民反抗怒潮，是各种矛盾迅速激化和全国革命高潮已经酝酿成熟的表现，向反动统治的总攻击在武昌开始了。

文学社和共进会几年来在湖北进行了比较踏实和深入的士兵群众工作，湖北新军士兵参加这两个革命组织或有联系的达到五千多人，占全省新军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四川人民将保路运动推向武装斗争的形势，直接鼓舞了在湖北的革命党人，决定立即准备武装起义。宣统三年即 1911 年 9 月，文学社（主要领导人蒋翊武、刘复基等）和共进会（主要领导人孙武、蔡济民等）联合组成起义的指挥机构，制订了起义的具体计划。10 月 9 日，起义指挥机构遭到破坏，几个主要领导人或死或伤或逃出武昌，湖广总督瑞澂等按照查获的党人名册大肆搜捕。但是各部分的革命士兵们，在没有总指挥部的紧急情况下，仍然自行互相联系，根据原来的计划步骤，坚决勇敢地在 10 月 10 日夜间举行了武装起义。

革命政权的建立

经过一夜的战斗，起义的士兵们胜利占领了武昌城。这时，如何建立革命政权成为革命党人面临的迫切问题。革命党人错误地认为革命政权需要旧势力中有名望地位的人出面号召领导。原清军协统黎元洪（他在起义的当晚还亲手杀害了革命党人）被拥立为中华民国军政府都督，而立宪派人原谘议局长汤化龙则被推为政务部长。革命党人在起义后的最初几天里，虽然曾以蔡济民等骨干分子组成的谋略处作为统筹处理各项事务的领导机构，并且一度打击了立宪派包揽内务、外交、财政、司法等等重要部门的局面，但是一直未能形成坚强和团结的革命领导核心，相反是旧官僚军人和立宪派分子纷纷聚集在黎元洪周围，逐步攫取了军事和政治上的重要权力。

各省迅速响应起义

武昌起义在群众普遍的革命要求的基础上爆发，起义的胜利又迅速推动湖北和全国各地群众革命热情的高涨。群众踊跃参加湖北军政府募集的革命军队，数日内就编足五个协（旅）。在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 日的汉口战役中，这些还来不及训练的士兵曾一再以勇敢的冲锋肉搏击退南下的清军，许多工农群众自动前来参加助战、运送粮弹。在湖南、陕西、广东、江苏、山西、河南、直隶等全国大多数省份中，也都有下层群众和会党自发地起来暴动，冲击清朝反动统治。散布在各地的革命党人，这时都积极发动了新军和会党的起义。邻近湖北的湖南、陕西、江西三省，首先在十多天内就起义独立；接着是山西和云南在 10 月底前宣布独立。此外，在 11 月份内相继独立的有贵州、江苏、浙江、广西、安徽、福建、广东、山东（山东不久又被袁世凯唆使反动势力宣布“取消独立”）、四川等省，即全国二十四省区中已有十四省脱离了清政府的控制，其余地区也正在酝酿或爆发着大小不等的起义斗争。

立宪派和旧官僚乘机在各省夺取权力

但是，面临着如此广泛和猛烈的革命高潮，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却没有一个统一的坚强的领导组织和领导核心，也没有把革命推向前进的统一的革命步骤。他们不能也不敢领导农民把反封建的斗争进一步深入发展下去，只想赶快使革命结束，稳定“秩序”，以避免外国的干涉。革命党人所表现的软弱性和妥协性，使立宪派感到可以乘机夺取权力和拣取革命果实。在独立的各省中，许多立宪派人都是以原谘议局议员的身分，摇身一变，自己宣称为主张共和的人民代表，钻进革命政权，竭力使革命缓和下来，尽量避免革命的震荡。江苏的立宪派和绅商勾结清江苏巡抚程德全伪装响应革命，宣告“和平光复”，除程德全改称江苏都督外，一切照旧，“仅用竹竿挑去了抚衙大堂屋上的几片檐瓦，以示革命必须破坏”。湖南独立十天后，立宪派就以原谘议局议长反动官僚谭延闿为首，用阴谋政变的卑劣手段杀害了革命党人都督焦达峰等，夺取了湖南的政权。

帝国主义采用政治阴谋方式破坏革命

各帝国主义在革命爆发后就立即调集军舰和军队（集中于武汉江面的外国军舰在10月20日已达16艘），准备对中国革命进行武装干涉。北京的外交团会议要求请政府起用两年前被罢退的袁世凯，并由美国代表入宫提出，应使袁世凯“作为朝廷的顾问兼皇权执行者”，以支持垂危的清朝统治。清政府急忙在10月14日任命袁世凯为湖广总督，统率南下的北洋新军镇压革命。袁世凯认为还不能满足自己和帝国主义的要求，就迟迟不出，向清政府索取更多的权力。11月初，袁世凯被任为内阁总理大臣，湖北前线和近畿各路军队也都归袁调遣，清政府的军、政大权实际都落入袁世凯的手中。袁世凯于11月2日攻占汉口后，回京组阁。

这时，日本和沙俄特别热中于用武装干涉方式在中国扩大侵略利益。10月24日日本内阁通过的决议认为，要乘当前最有利时机求得“满洲问题的根本解决”，即吞并东三省南部，并进一步控制“中国本部”，使列强承认日本在华的“优势地位”，因此准备出兵占领山海关至天津、北京的铁路。沙俄也乘机在蒙古制造分裂活动并企图占据东三省北部。11月3日，沙皇内阁会议上作出了“与日本在中国共同行动的决定”。然而，日俄这种大规模武装干涉的企图受到了其他帝国主义的牵制。英、美等帝国主义不愿意日、俄在华势力的过分扩张，英国也担心长江一带（是英国的主要势力范围，这时已成为革命中心地区）重大侵略利益会因为露骨干涉而遭到革命人民的打击。更重要的是，革命在各地迅猛而广泛的开展，使得英美等帝国主义感到已不是武装镇压所能济事。英国公使朱尔典（J.N. Jordan）在11月6日致英国外相电称：“这个运动的广泛蔓延的性质，以及它到处获得成功的事实，已使一切用武力来挽救这个国家的企图失去了可能性”。虽然直接的武力干涉看来不容易使革命失败，但帝国主义看出了革命党人的一个显然可以加以利用的严重弱点，即从起义一开始就表现出对帝国主义的妥协和幻想（宣告承认旧有一切条约和赔款、外债，幻想得到帝国主义的同情和帮助），于是，帝国主义就转而主要采用在“中立”的幌子下，以间接的政治阴谋方式来破

坏革命。办法是一面加紧扶植袁世凯（11月23日公使团会议上，美国公使提议“保障袁世凯的地位并给以便宜行事的机会”，经各国公使赞同并委托英使朱尔典与袁世凯讨论更好的行动方法。12月6日，监国摄政王载沣即被迫退位“不再预政”，袁世凯的权力更为集中），另一方面就和袁世凯共同策划对革命党人的“和平”谈判圈套，以引诱加胁迫的手段使革命党人妥协，交出政权。11月26日，经朱尔典和袁世凯密议，由汉口英领事出面向湖北军政府建议停战议和。同时命冯国璋在11月27日加紧攻陷汉阳（但立即密令冯国璋攻下汉阳后停军不进，只以隔江炮击威胁武昌）。经过这样的软硬兼施，就在英领事的诱说下达成武汉的局部停战，接着又发展为全国范围的停战与12月18日起在上海举行的南北和谈。

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

这时，上海、浙江、安徽已在11月上旬相继起义独立，苏、浙等省联军又在12月2日攻下南京。12月底，各省都督府代表在南京选举刚从国外归来的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黎元洪为副总统。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正式成立。宣布共和政体，改用阳历，以一九一二年为民国元年。28日，由各省选派参议员组成临时参议院，作为立法机关。

南京临时政府和临时参议院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高涨时期产生，领导者主要是革命派，但立宪派和旧官僚也都参加进来（政府部长9人中，立宪派和旧官僚共占6人，参议员43人中，立宪派占9人），并极力使革命带上温和的色彩。临时政府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历史上仅有的一次掌握了不到三个月即告夭折的政权。它名义上是全国性的中央政府，但是“政府号令，不出百里”。中央政府的权力并不能行于许多被立宪派和旧官僚所控制的地方政权。软弱的中国资产阶级没有力量建立起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南京临时政府是一个实例。

革命派和清政府都被迫把政权移交给袁世凯

帝国主义和袁世凯所布置的“和谈”圈套，其主要的内容是迫使革命派交出政权。上海和谈一开始，英、美、俄、日、法、德六国领事就同时各以同样内容的照会面交两方专使，照会以露骨粗暴的威胁口气“向两专使令其注意于必须速行商定停止目下争战之法”。装作拥护革命的立宪派首领张謇等人则极力在革命内部施加压力，制造妥协空气，破坏革命。张謇致袁世凯的密电称：“甲日满退，乙日拥公，东南诸方，一切通过。……愿公奋其英略，旦夕之间勘定大局。”表示了立宪派对袁世凯的忠诚。革命派受到内外反动力量的压迫，又不能发动广大群众力量对反动派进行反击，这时反而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在一片妥协声中，只有步步退却，同意在清帝退位和袁世凯表示赞同共和的条件下，把政权让给袁世凯。

袁世凯一面从革命派取得了让与政权的保证，一面又策动军队和官吏胁迫清帝退位。2月12日，清朝皇帝宣告自行“逊位”。接着，孙中山也辞临时大总统职，并由临时参议院选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清政府和南京临时政府都把政权移交给大地主大买办阶级的总代表袁世凯，帝国主义也就继续保持了在中国的统治地位。

辛亥革命的成就与失败

辛亥革命推翻了统治中国二百六十多年的清朝政府，最后地结束了继续了两千多年的中国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民主共和国，这是革命的主要成就。但是软弱的中国资产阶级不能够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的力量，摧毁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以致革命终于又被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大地主大买办所绞杀。毛主席指出：“国民革命需要有一个大的农村变动。辛亥革命没有这个变动，所以失败了。”

辛亥革命只推翻了最后一个封建王朝，但没有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继续统治着中国，矛盾继续存在和激化着，人民摸索和准备走上新的革命道路。

第四节 辛亥革命前后的蒙古和西藏

孙中山的“五族共和”的主张

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在国内民族问题上提出了“五族共和”的口号，主张各民族在脱离清朝统治之后，以平等的地位共同建立民主共和国。他说：“所谓独立者，对于满清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
辛亥革命是全国性的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发生了深刻的影响。“五族共和，遂深注于四亿同胞之心目。”在广大的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发生了响应革命、拥护共和的行动。但同时也出现了一部分少数民族上层分子在帝国主义煽惑下进行的反对革命的分裂行为。在某些地区，如蒙古、西藏，分裂和反分裂的斗争甚且是相当激烈的。

内蒙地区的革命活动

辛亥革命以前，内蒙地区已有一部分蒙族和汉族同盟会会员在学校、军队、士绅和会党中进行革命活动，他们也联系了一部分农民反抗土豪贪官的武装组织“独立队”。武昌起义以后，这些倾向革命的独立队曾打进陶林和凉城，并集合各路“独立队”组成革命军，在1911年12月一度攻占丰镇。1911年1月，山西革命军进入内蒙，与当地革命分子一同攻占包头、萨拉齐等地，组织了革命政府。

日俄在内外蒙古擅划势力范围和外蒙封建主的分裂活动

清朝政府对于内外蒙古地区的管理，一向是直接派遣办事大臣成都统等官员，同时通过蒙族王公和“活佛”等喇嘛教上层僧侣，对当地人民进行统治。日俄战争以后，沙俄和日本在一系列公开和秘密的协定中，将内外蒙古擅自划分为各自的“势力范围”，如在1907年7月的日俄密约中，由日本“承认俄国在外蒙古的特殊利益”，以交换沙俄承认日本在朝鲜的侵略地位。1912年7月的第三次日俄密约，又以北京所在的子午线（东经116度27分）划内蒙古为东西两部，分别作为日俄的“势力范围”。日本和沙俄在蒙古地区的侵略，自此愈加露骨。1911年7月，外蒙古的王公和上层喇嘛在沙俄的唆使下，集会阴谋分裂，并派代表到彼得堡向沙皇政府请援。沙俄乘机派兵千余人进入外蒙，并命俄国驻北京公使要挟请政府在外蒙停办“新政”。1911年12月，外蒙封建王公活佛等公然宣称“独立”，以活佛哲布尊丹巴为皇帝（额真汗）。这种在沙俄导演下出现的外蒙封建主反对辛亥革命的叛乱行为，引起中国人民普遍的反对。1912年11月，沙俄和外蒙签订所谓“俄蒙协约”及商务专条，规定由俄国挟助外蒙“自治”和训练军队，供应军火，不准中国中央政府军队进入外蒙，并规定俄人在外蒙可以自由行动，免纳进出口税及其他一切捐税，享有治外法权等各种特权。外蒙古在实际上已完全被沙俄所控制。1913年11月，袁世凯政府不顾人民的纷纷反对，和沙俄签订了中俄《声明文件》，承认外蒙古的“自治权”，及“关于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须与沙俄“协商”，也就是承认沙俄在外蒙古的侵略地位。

内蒙封建主的分裂行为及其失败

在沙俄和外蒙封建主的煽惑下，一部分内蒙的王公喇嘛也公然进行了分裂活动，反对辛亥革命。1912年1月，黑龙江省呼伦贝尔地区巴尔虎等旗封建主率兵攻占海拉尔、满洲里等地，声称“独立”。1915年11月，袁世凯政府签订与沙俄妥协的《呼伦条约》，将呼伦贝尔划为“特区”，规定中国中央政府军队非经沙俄同意，不得进入这个地区。1912年7月，哲里木盟科右前旗扎萨克图郡王乌泰和科右后旗镇国公拉喜敏珠尔也举兵叛乱，进攻洮南、镇东（今吉林省镇赉县），在散发的所谓“东蒙古独立宣言”中声称：“共和实有害于蒙古。今库伦皇帝派员劝导加盟，并由俄国供给武器弹药，兹宣告独立”。叛乱分子遭到多数内蒙人民和王公的反对，被中央政府派军迅速击败，乌泰等人逃往呼伦贝尔和外蒙等地。此外，还有一部分内蒙封建主（如札鲁特左旗协理台吉官布扎曾，曾一度率叛兵攻入开鲁城）和土匪（如巴布札布，与俄日都有勾结，取得大量武器金钱）在内蒙地区窜扰抢掠，杀害人民。他们在失败后也都逃往外蒙或呼伦贝尔。

辛亥革命前后英国对西藏的侵略

英国在1904年武装入侵西藏之后，一步步扩展在西藏的侵略势力。清政府在这样的边疆危机中，也不得不采取一些措施，进一步加强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管理。1907年起，清政府在西藏举办所谓“新政”，同时在西康一带进行设县命官，并准备设立西康省。1910年2月，清中央政府所派军队进驻拉萨时，十三世达赖喇嘛在英国的煽诱下潜逃印度。1911年，英国乘辛亥革命爆发的时机，唆使西藏的一部分亲英反动分子在各地制造叛乱，攻击中央驻防军队，迫使其从西藏撤退。1912年，英国将十三世达赖喇嘛由印度送回西藏，阴谋在西藏成立所谓“独立”政府。达赖派遣叛军进扰西康，北京政府命四川都督尹昌衡及云南都督蔡锷派军击溃在西康的叛军。英国见叛军溃退，竟于1912年8月向中国政府提出蛮横干涉中国内政的无理要求，包括中国中央政府不得“干涉西藏内政”，不得派官吏在西藏行使行政权，不得无限制派军队留驻西藏等等，并要挟中国派代表与英国谈判关于西藏问题的条约。1913年10月，袁世凯政府派代表参加在印度北部西姆拉召开的所谓“中英藏会议”。英国代表麦克马洪（McMahon）一手把持会议，在会上提出一个所谓解决西藏问题的方案，包括中国不得驻兵藏境，“中国政府与西藏有争议时，由印度政府判决之”，“西藏内政暂由印度政府监督”，等等，公然企图使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由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政府来奴役西藏人民。这个方案遭到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袁世凯政府也拒绝接受。1914年7月，英国和西藏地方代表私自签订所谓“西姆拉条约”，中国政府代表拒绝在这个条约上签字，会议破裂，以后的历届中国政府也从未承认这个条约。在会议期间，从来没有讨论过中国和印度的边界。由英国代表所捏造，并背着中国中央政府而同西藏地方代表在秘密换文中提到的所谓划定中印东段边界的“麦克马洪线”，自然更是完全非法和毫无效力的。

第五节 袁世凯篡窃政权和二次革命。封建主义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

封建买办旧势力仍然统治着中国

辛亥革命推翻了二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但丝毫没有触动封建土地所有制也没有改变封建官僚统治机构。在中华民国招牌后面出现的，是帝国主义支持的以大军阀袁世凯为首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统治。

袁世凯在1912年3月就任临时大总统后，按照《临时约法》的规定，提出前此奉他命令加入同盟会的唐绍仪为内阁总理。唐于3月25日到南京组织内阁。主要阁员或是由袁世凯的亲信充任，如内务（赵秉钧）、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等部，或是实际上受袁的控制，如外交（陆征祥）、财政（熊希龄）、交通（施肇基）等部。同盟会只分到了教育（蔡元培）、司法（王宠惠）、农林（宋教仁）、工商（陈其美）等在当时视为闲散的四个部门。这就是所谓“同盟会中心”内阁。4月初，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决临时政府迁北京。于是袁世凯以北洋六镇新军为基础，以冯国璋、段祺瑞等将领为骨干，增募军队，扩大势力，在长江以北各省严行戒备。他任用粤系买办官僚梁士诒和北洋系买办官僚周学熙，掌握京汉、津浦等主要铁路和交通银行以及北方重要的厂矿企业。他基本上保存了清朝官僚机构，接受了以清大臣徐世昌为首的封建官僚集团，并以赵秉钧、陆建章等为爪牙，组织特务警察系统。这样，围绕着袁世凯构成一个最反动的军阀、买办、官僚、特务集团。封建买办旧势力仍然统治着中国。

同盟会迅速褪色

同盟会勉强掌握着南方几个省的政权，并在临时参议院中占着优势。但是同盟会自身原是一个松弛的各阶级联盟，内部本来就很庞杂。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同盟会成为公开组织，由于各地官僚和立宪派分子的纷纷加入而益形涣散。同盟会修订的政纲，规定“以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但在政治上主张“完成行政统一，促进地方自治”，实际是在允许袁世凯政治统一的条件下，希望保存同盟会在某些地区的实力和地位。对于“实行民生主义”的内容，不提“平均地权”和“土地国有”，而代以空洞的“采用国家社会政策”一语。这个政纲比起旧纲领是很大一步的倒退，对广大群众当然没有什么号召力量。

下层群众对革命失望

以前在反满斗争中结合起来的各阶级力量开始迅速地分化。首先，工人、农民、手工业者以及游民等下层群众在各地形成的革命的浩大声势，已受到旧官僚、立宪派甚至革命派在新政权名义下的压迫摧残。在湖北，军政府早已通令：由各州县士绅维持清末的“自治公所”，组织团练警察；此外甚至还有袁世凯旧部徐抚辰组织的“湖北全省保安总社”，指挥地主武装，镇压各地农民。革命派右翼分子刘公、季雨霖等也联络黎元洪以军队镇压鄂北自发起义的“江湖会”革命群众。下层群众没有得到革命的丝毫好处。各地被免除或减轻了的捐、税，由袁世凯政府通令“迅速恢复”，并将“新税一一

进行”__。各地民军被解散后不加安插，造成数十万人的失业流亡。革命派自己远远离开下层群众，下层群众也不能不对革命表示失望。这样，革命派就丧失了对袁世凯进行斗争的群众基础。

资产阶级右翼结党拥袁

其次，原属于立宪派的资产阶级上层分子，在武昌起义后，纷纷钻入革命阵营，成为反满联合阵线的上层势力。随着清朝的复灭，他们又急急拉着同盟会右翼分子，一齐投向袁世凯的反动阵营。1912年初，武汉同盟会右翼孙武、刘成禺等组织了以黎元洪为首的“民社”，高呼“拥黎、联袁、拒孙”，公然背叛革命。章炳麟在武昌起义后不久，就宣布退出同盟会，叫嚣“革命军起，革命党消”__。接着，在1912年初，他纠合一些借口对南京临时政府青年干部不满因而脱离革命阵营的人另组“中华民国联合会”，和江浙立宪派张謇、汤寿潜等合作，组织“统一党”。在袁世凯政府成立之后两个月，5月9日，“统一党”、“民社”就和原属“宪友会”__的籍忠寅等人组织的“国民协进会”等团体合并为拥袁的共和党。__共和党以两湖、江浙原来的立宪派为核心，以黎元洪为名义上的董事长，联合同盟会右翼分子和同盟会对抗，企图分享袁世凯政权的余沥。原属“宪友会”的另一部分人组成以汤化龙、林长民为首的“共和建设讨论会”和以旧政客孙洪伊为首的“共和统一党”。这两个团体和当时尚在国外的梁启超关系密切。它们和共和党实质上并无二致。这些团体都主张由袁世凯集中权力，把中国统一于他的统治之下。此外还有以蔡锷、王芝祥为首，拥有过去和同盟会或立宪派有联系的一批政客官僚组成的“统一共和党”。它号称第三大党，依违于同盟会和共和党之间。

同盟会蜕化为国民党

孙中山在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以后，就不大过问同盟会的政治活动。同盟会的一些领导人物，如黄兴、宋教仁等只想通过国会和政党政治来实现资产阶级民主，企图以一纸《临时约法》和责任内阁制钳束袁世凯的野心和权力。但到了6月中，袁世凯就以不经内阁同意副署而发出总统命令的办法迫使唐绍仪和同盟会几个阁员于16日辞职。接着，袁世凯就先提出一个无用官僚陆征祥组阁，迫使参议院通过阁员名单，继以赵秉钧代理国务总理，把国务院变成总统府的秘书厅。到9月29日他就正式任命赵秉钧为国务总理，责任内阁制被完全取消了。

同盟会的迅速蜕化是极为惊人的。8月间，同盟会竟然联合“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国民公党”和“共和实进会”等立宪派、旧官僚团体组成“国民党”。“国民党”完全抛弃了革命派原有的革命纲领。堕落成为一个有很多官僚政客参加的具有浓厚改良主义色彩的政治团体。同盟会改组的理由，据“国民党”的《组党宣言》说：中国同盟会的组织是为推翻“清帝专制”，现在“破坏告终，建设之事不敢放置，爰易其内蕴，进而入于政党之林”__。显然，他们认为在推翻清朝以后，开始建设的时候，就不需要像同盟会那样的革命组织，而要改组成为一个允许官僚政客参加的政党。宋教仁是毁坏同盟会的主要负责人。至于早已和汪精卫一同投靠袁世凯

的魏宸组，更坚决主张取消同盟会这个名称。一部分同盟会员拒绝参加国民党，甚至有痛哭失声者。国民党虽然成为参议院中第一大党，但完全没有对袁世凯斗争的力量。8月间，袁世凯邀请孙中山到北京，假意附和他的主张。孙中山虽然认为袁世凯不可靠，但是革命的势力已经涣散分化，因而只好把一切国事交付于他，自己专力从事实业，立志在十年内修筑二十万里铁路。9月间，黄兴奉孙中山召到北京，他受袁世凯欺骗，竟然向参议院疏通国民党议员，于9月29日通过赵秉钧为正式国务总理。赵秉钧内阁中有六个阁员也由他介绍填写参加国民党的誓愿书，他以为只要阁员参加了国民党就可以把袁世凯的御用内阁变成为“国民党内阁”，这当然是一种幼稚的想法。

梁启超在同年10月自日本归国。他和汤化龙、林长民等把“共和建设讨论会”和“共和统一党”合并为“民主党”。“民主党”和“共和党”一样，主要经费来源都是依靠袁世凯的津贴。大部分立宪派人已被袁世凯收买作为他的政治工具了。

资产阶级上下层政治力量的升降

资产阶级的政治力量，经过1912年的这样一番大分合，依附袁世凯的以妥协改良为特色的资产阶级上层势力上升了。国内增加了一批奔走投机的政客议员，其中不少是原来的革命党人。他们“朝秦暮楚，宗旨靡定，权利是猎，臣妾可为”。一部分革命党人对这种情况愤慨失望，但除了发些牢骚之外，也无能为力。资产阶级下层的政治力量遭到排斥而下降了。在湖北，下层革命党人曾经一再掀起“群英会暴动”和“南湖事变”，希图推翻黎元洪等封建势力的黑暗统治，但结果是成百上千人被屠杀。1912年底，曾经参加武昌起义的闲散穷困士兵数千人组成“同志乞丐团”，宣称“择因革命而致暴富者与前清贪污官吏之家，善求周济衣食”。也被黎元洪拘拿首要，驱散附从而受到镇压。蔡济民《书愤》诗：“无量金钱无量血，可怜购得假共和”，表达了下层革命党人的深深愤慨。

* * *

“宋案”与“二次革命”

1912年底第一届国会选举举行了。选举法规定：二十岁以上的男子“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动产者”、“在小学校以上毕业者”才有投票资格。全国绝大多数的工农下层群众和占人口半数的妇女都被剥夺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样产生的国会主要只是代表上层资产阶级和地主的国会。国民党在宋教仁主持下极力从事竞选活动。结果国民党取得了在国会参、众两院中压倒其他党派的多数议席。宋教仁等就想以国会多数党的地位组织责任内阁、掌握较多的实权。在预定的国会正式开会以前，宋教仁并亲自到长江各省宣传演说，扩大影响。袁世凯看到这种情形，就派人刺杀宋教仁。1913年3月20日，宋教仁在上海车站遇刺，两天后他以伤重不救逝世。

从查获的宋案凶手与北京来往文电中，暴露了刺宋的指使者正是袁世凯及其国务总理赵秉钧。袁世凯凶暴独裁的阴谋既被揭穿，孙中山立即主张兴师讨袁，表示“非去袁不可”的决心。但是国民党在南方几省掌有兵权的都

督们多数认为起义时扩编的军队已经大量裁撤，兵力不足。黄兴也对讨袁军事缺乏信心，主张“法律解决”，听候法院审判。他仍然幻想依靠国民党议员在国会中占多数的地位，通过国会合法斗争来控制或是推翻袁世凯。国民党多数领导人不能下决心讨袁，袁世凯却已打定主意以武力消灭国民党在南方几省的实力。帝国主义也在这时大力支持袁世凯。英、法、德、日、俄五国银行团在1913年4月和袁世凯政府签订善后大借款合同，借款二千五百万镑（约合二亿八千万银元），以盐税收入为抵押。帝国主义开始直接控制了中国的盐务机构。美帝国主义也在这时（1913年4月）抢先承认了袁世凯政府。袁世凯外得帝国主义的支持，内则唆使共和党、民主党等在1913年5月合并改组为进步党，来对付国民党。同时，北洋军队已经陆续南下。1913年6月，袁世凯下令撤免国民党在江西、安徽、广东三省的都督李烈钧、柏文蔚、胡汉民。到这时候，国民党才被迫应战，发动讨袁的“二次革命”。江西、江苏、安徽、广东、福建、湖南、四川等省先后宣布独立。但是，国民党在军力对比和军事形势上都处于不利地位，党内领导人和独立各省都督中不少人对讨袁军事徘徊犹豫。一年多以来的无原则妥协已使国民党力量涣散，失去广大人民的拥护。“二次革命”在不到两个月的短时间就完全失败。长江各省被袁世凯控制。孙中山、黄兴被加以“乱党”名目，严令通缉。他们被迫再一次逃亡日本。

袁世凯破坏约法和国会，集中与扩大专制独裁的权力

袁世凯一面在南方镇压“二次革命”，另一面在北京还暂时保留着国民党议员占多数的国会，以便由这个国会选举他做正式大总统。这批国民党员贪恋议员地位（年俸五千元），依然留在北京，和进步党合作议订宪法，有的声称可以运用国会和法律来倒袁，更有不少人为袁世凯所收买。

1913年7月，袁世凯提出由进步党的熊希龄组织内阁。进步党人多数就是原来的立宪派分子，他们多年来梦想在立宪政体下组阁执政，这时认为机会来到，声称要组成“第一流人才与第一流经验”的内阁。但是袁世凯只是要利用自居为中间派的进步党作为政治工具，替他铺设走向进一步专制独裁的道路。所以当着内阁在9月组成时，只有司法、教育、农商等少数几个闲散次要的部长职位由梁启超、汪大燮、张謇等进步党人来点缀，内阁的实权仍然掌握在袁派官僚的手中。

国会为了适应袁世凯早日做上正式总统的要求，竟然违反法定程序，在宪法订出之前就匆促通过总统选举法，并急忙就在10月6日进行选举。袁世凯在这一天派了自称“公民团”的便衣军警和流氓数万人包围众议院，叫嚷威胁议员们非选出袁世凯不可，否则不准走出会场。议员们忍饿终日，从早八时至晚十时，投票三次才选出袁世凯为大总统。第二天又选出黎元洪为副总统。英、法、俄、日、德等帝国主义国家同时宣布承认袁政府，表示对袁世凯的支持。

袁世凯刚刚由国会选出为正式总统，就立即下手破坏国会。11月，袁世凯借口国会中的国民党议员在几月前与“二次革命”有关系，下令解散国民党，派军警搜缴国民党议员四百三十八人的议员证书、证章。又由军警把住国会大门检查议员证书、证章，使国会因无法凑足一半以上的出席人数而不能开会。残余的议员提出质问，熊希龄还出面为袁辩护，说“大总统于危急

存亡之秋，为拯溺救焚之计，……事关国家治乱，何能执常例以相绳？”接着，袁世凯就连残余议员也下令遣散，宣告国会完全解散。这个国会自4月召集到12月被解散，只存在了九个月。各地方的自治会和各省省议会随即也由袁通令一律取消。袁世凯另外指派了八十个官吏组成“政治会议”，作为御用的谘询机构。熊希龄在副署了所有解散国民党、解散国会、设立政治会议等命令之后，也被袁世凯在1914年2月所抛弃。袁世凯已经不需要这个进步党总理和“第一流人才”内阁来供使用和供点缀（这个内阁的寿命刚好是五个月）。袁世凯需要的是更加集中和扩大的权力。

袁世凯又召集了一个“约法会议”，按照他的意旨在1914年5月订出《中华民国约法》，完全废除了《临时约法》。袁氏约法把总统的权力扩大到专制皇帝的程度：废除责任内阁制和国务院，由一个类似皇帝时代宰相的“国务卿”“赞襄”总统（其下还有“左丞”，“右丞”），在总统府内设立政事堂；由总统任命一些“参政”，组成供谘询的“参政院”，并代行立法机关的权力。辛亥革命后所建立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包括《临时约法》、国会等等，至此已全部被袁世凯摧毁。军阀、买办、大地主的专制独裁统治则被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中华民国”已经只是一块空招牌，袁世凯则决心连这块招牌也要去掉。

* * *

日本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

袁世凯要通过称皇称帝来最高度地集中独裁专制的权力，帝国主义者也希望袁世凯能够加强对国内的控制，以便于通过他来扩大它们的侵略势力。1914年前后，德、英、美等国先后怂恿袁世凯称帝。日本也以支持袁世凯称帝为交换条件，来趁机夺取大量权益。

1914年8月，帝国主义强盗为重新瓜分殖民地而发动第一次世界大战。欧洲的帝国主义既忙于互相厮杀，日本便企图趁机独占中国。日本宣布参加了英、法、俄等国组成的协约国集团，借口对德宣战，派遣军队占据青岛和胶济铁路，夺取德国在山东的侵略地位。1915年1月，日本向袁世凯提出目的在于独吞中国的二十一条要求，内容包括五大项：

一、承认日本占有德国在山东全部特权，并加以扩大，也就是把山东变为日本的势力范围。

二、承认日本在“南满”和“东部内蒙古”的“优越地位”及特殊权利（包括“任意居住往来”，经营农工商业，开矿、筑铁路，聘顾问等等），并延长旅顺、大连的租借期及南满、安奉铁路期限至九十九年。

三、将汉冶萍公司作为中日合办，附近矿山不准公司以外的人开采。

四、中国沿海港湾及岛屿，不得让与或租与他国。

五、“在中国中央政府须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为政治、财政、军事等各顾问”，中国的警察机关和兵工厂由中日合办，日本有在武昌与九江、南昌间及南昌与杭州、南昌与潮州间铁路的建造权，在福建筑铁路、开矿、筑海港船厂的优先权等等。

按照二十一条，中国实际将成为日本的附属国，其内容的狠毒，超过过去各种不平等条约。这些条款暴露出日本军国主义强盗企图独吞中国的狂妄的贪欲和梦想，因此，当二十一条内容传出后，全国人民不约而同立即发动

了大规模的爱国抗日运动。各地学生和留日学生首先罢课演讲、发布传单宣言，工人罢工，各城市普遍展开了抵制日货运动。然而袁世凯竟下令严禁抵制日货，把爱国人民诬为“乱徒”、“乱党”，进行镇压。在日本提出最后通牒之后，这个卖国贼竟在5月9日承认了除第五项（“容日后协商”）之外的全部要求，以换取日本支持他恢复帝制的阴谋。

袁世凯的帝制自为

自此以后，袁世凯就更加紧进行帝制活动。7月，袁世凯授意美国顾问古德诺（Goodnow）写出一篇《共和与君主论》，说中国人知识太低，“率行共和制，断无善果”，“中国如用君主制，较共和制为宜”。接着，袁世凯手下的政客杨度等就以古德诺的谬论为据，发起“筹安会”鼓吹帝制，并且通电各省军阀官僚，要他们讨论“君主民主国体二者以何者适于中国”。于是，在北京和各地出现了军阀官僚策动的各种各样请愿团体，上书要求袁世凯称帝。买办官僚梁士诒等组织了“全国请愿联合会”，向参议院请愿组织“国民代表大会”投票解决国体问题。袁世凯为了更快地登上帝位，甚至等不及让圈定的各省“代表”到北京开会，就统一指挥各省“代表”就地投票。结果，以这样方式制造出来的“民意”，以全部一致的票数同意改行君主政体，并推戴袁世凯为“中华帝国皇帝”。12月12日，经过参议院根据“民意”劝进，袁世凯宣布接受推戴，并预定自翌年（民国五年）起改元“洪宪”，准备举行“登极”大典。

袁世凯当时认为国内有他所豢养的军阀、官僚可供驱使，国外有帝国主义的支持，再运用武力、阴谋、金钱、欺骗等种种手段，就可以倒转历史车轮，实现封建君主专制的复辟。但是当他的污秽的手刚刚放在历史车轮上面，他就立即使自己处于人民公敌的地位，遭到全国人民的唾弃和坚决反对。

讨袁的“护国运动”

孙中山是坚决反袁的。他认为过去因为国民党妥协涣散，以致有“二次革命”的悲惨失败。1914年7月，他在日本组织中华革命党，规定入党的都要按指印、立誓约，绝对服从孙中山，要求把这个团体变成严密的组织。但是由于国民党已经失去在人民群众中的声望，中华革命党在这时只成为一个少数人狭隘的秘密团体。中华革命党主要在沿海各省进行了一些零散的军事冒险活动，而没有深入民间，不能在人民的反袁、反复辟的斗争中起组织和领导的作用。国民党中的一部分人如李烈钧、柏文蔚、陈炯明等，没有参加中华革命党。他们这时虽然也在广东、云南、四川等省和进步党及地方军阀合作反袁，但在群众中影响不大。

首先在云南爆发的反袁运动，也就是所谓“护国运动”，是由一些受过革命民主思想熏陶的中下层军官策动起来的。地方军阀唐继尧实际上是被迫参加这个运动却又一变而成为运动的领导者。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人，本来露骨地拥袁，但后来被袁世凯抛弃。他们就想利用人民的力量和声势来倒袁。梁启超的弟子蔡锷（辛亥革命时曾任云南都督），在梁的策动下秘密离京进入云南，联络唐继尧和国民党军人李烈钧等，于1915年12月25日正式宣布云南独立，组成“护国军”，向四川、贵州、广西三路出兵。护国军本

身的力量虽然不大，但既然举起讨袁的旗帜，配合上全国人民和各派力量集成的反袁潮流，对袁世凯便成为重大的威胁。贵州、广西、广东、浙江、陕西、四川、湖南等省在数月内相继宣告独立，通电促袁退位。反袁的势力迅速增长。

窃国大盗的末路

日本在袁世凯筹备帝制时，已发觉他的地位并不稳固。1915年10月，日本联合英、俄两国警告袁世凯应展缓称帝。12月，日本又联合英、俄、法、意四国再度对袁警告，声称“以后对中国决定执行监视之态度”。同时，日本暗中支持进步党、中华革命党和其他各派反袁势力的倒袁活动，准备在混乱局面中乘机取利。

袁世凯的极端集中权力和一贯以阴谋权术防制异己，甚至在亲信的北洋系军阀官僚中也引起疑惧不满。他们看到袁世凯败势已成，就观望待变或与反袁势力联系。袁手下最重要的两个部将冯国璋（江苏都督）和段祺瑞（帝制前为国务总理）这时也都另有打算。冯国璋利用自己在袁世凯和西南反袁势力之间举足轻重的地位，左右操纵，投机取巧，曾经联合浙江、江西等若干省军阀密谋迫袁取消帝制。袁世凯在内外压力下不得不于1916年3月宣布撤消帝制，企图仍以总统地位继续进行统治，并恢复黎元洪、徐世昌和段祺瑞的职务，挽求他们出来解围。段祺瑞便乘机向袁要索兵权和责任内阁权力。1916年6月，这个窃国大盗在举国反对、众叛亲离的窘况中死去。

反袁运动表现了各阶层人民群众对几年来军阀专制卖国的痛恨。但是，运动没有得到很好的领导，在运动中也并没有出现人民革命的主流。以梁启超为灵魂的进步党人和地方军阀夺取运动的领导权，作为自己的政治资本。袁世凯虽然被推翻了，公开的君主主义复辟活动虽然被粉碎了，但中国仍然继续被大小封建军阀统治着，黑暗混乱的程度有加无已。

第六节 北洋军阀的黑暗统治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争夺

大小军阀割据争夺局面的出现

袁世凯死后，黎元洪以副总统继任大总统，袁世凯所废除的《临时约法》和国会又被恢复起来。段祺瑞以内阁总理掌握北京政府的实际权力。袁世凯时期已经逐渐形成的各派系军阀势力，在反袁运动中都乘机扩大了自己力量。中国出现了大小军阀割据、争夺的局面，各个帝国主义分别把这些军阀变成自己的代理人，支持它们在中国的争夺，以便从中取利。

北洋军阀中皖系与直系分裂，在袁世凯死后更加表面化起来。以段祺瑞为首的皖系军阀控制了安徽、浙江、山东、福建等省，并利用所把持的中央政府的地位扩张势力。日本帝国主义以皖系军阀为主要代理人，同时也支持北洋军阀别支如在东北的奉系军阀张作霖和在徐州统率“定武军”的张勋。原来的进步党政客在国会恢复后自称不标党名，但改称为宪法研究会（通常被称为研究系），仍以梁启超、汤化龙为首与皖系勾结。以冯国璋为首的直系军阀控制江苏、江西、湖北等省。西南各省在反袁运动中宣告独立后，也扩张势力而形成滇系军阀（以唐继尧为首，控制滇、黔、川等省）和桂系军阀（以陆荣廷为首，控制两广、湖南）。长江流域和西南等省原来都被英帝国主义认为是自己的“势力范围”，在这些地区形成的地方军阀也主要是亲英美的势力。段祺瑞依靠日本帝国主义的支持，企图凭武力控制全国。美英帝国主义便支持直系和西南军阀，以与日本对抗。欧洲的各帝国主义既忙于战争，这时能有力量与日本争夺中国的主要是美帝国主义。

在参战问题上爆发的府院、直皖、美日之争

段祺瑞以责任内阁总理名义总揽大权，独断专行，把没有实力的总统黎元洪视作监印官。国会中一部分旧国民党议员（这时改称“宪政商榷会”，简称“商榷系”，以张继、吴景濂为首）与皖系及研究系争夺权力，主张“联冯制段”，于1916年10月由国会选出冯国璋为副总统，并和黎元洪相联结。在府（总统府）院（国务院，即内阁）之争，直皖之争，商榷系与研究系之争的背后，也是美、日帝国主义之争。这两个方面的争夺，在中国参加世界大战的问题上爆发出来。

日本为了独自掠夺和控制中国，在1914至1916年间曾一再阻止中国接受“协约国”方面英、法、俄等国的诱使参战（英、法、俄等国想利用中国广大的人力物力，并避免为德国所用）。日本在逼使袁世凯签订二十一条之后，又在1916年7月和帝俄订立了互相支持在中国的侵略利益的第三次日俄协定及第四次密约。1917年2、3月，日本又取得英、法、俄等国承认日本在战后继续保有在山东的特权。这时，日本就转而促使中国参战，以便进一步从军事、外交、财政等方面控制中国。段祺瑞也企图以参战为名取得日本的借款、军火等援助，来扩大自己的势力。美国在1917年2月宣布与德国绝交后，曾经要求中国和它一致行动，但见到日本在积极唆使段祺瑞政府参战，就又主张中国暂时无须对德宣战。黎元洪、政学会议员（从商榷会分化出来，以谷钟秀、张耀曾为首）和直系军阀也都反对参战。孙中山、章炳麟和上海等地的商会也反对参战。于是段祺瑞企图使用武力威胁的手段来对付

反对势力。1917年4月，段祺瑞召集以皖系督军为骨干的各省督军及督军代表二十余人，在北京召开督军团会议。督军团在段祺瑞指使下，向黎元洪和国会施加压力，威胁他们同意参战。

1917年5月10日，国会开会讨论参战问题。段祺瑞唆使军警、流氓、乞丐数千人自称“公民请愿团”包围国会，殴辱议员，叫嚷国会必须当天通过参战案。多数议员在气愤下拒不开会讨论。内阁中非皖系阁员也相率辞职。在两方僵持情况下，段祺瑞和研究系政客指使督军团胁迫黎元洪解散国会，黎元洪则在亲英美势力支持下将段祺瑞免职。段祺瑞就到天津筹备组织临时政府，策划以武力继续把持政权。皖系和追随皖系的督军在段祺瑞的唆使下，纷纷宣布独立，通电声称要率军“直捣京师”，进行“兵谏”。黎元洪在束手无策情况下，邀请张勋进行调停。

张勋复辟

张勋率领辫子军（定武军）五千人自徐州北上，先胁迫黎元洪在6月下令解散国会（这个国会自1916年8月恢复，到这时还不到一年），接着就于7月1日在北京拥清废帝溥仪复辟，改民国六年为宣统九年。这是民国成立以来的第二次封建帝制复辟，北京城内一时又挂出了前清的龙旗，街头叫卖着“宣统上谕”，一班遗老旧臣（包括康有为在内）纷纷翎顶袍褂进宫叩头，请安谢恩。但是这次僵尸复活公然演出的怪剧，所占有的时间比第一次是更加短促了。

段祺瑞先假手张勋驱逐黎元洪和解散国会，然后再打起维护共和的旗号出兵讨伐张勋。他自任讨逆军总司令，以梁启超、汤化龙为参赞，率军进攻北京。日本派青木中将为段策划军事，并垫付军费一百万元。张勋军队在7月12日迅速被击溃，历时十一天的复辟丑剧就此结束。段祺瑞乘机复任国务总理。原来的副总统冯国璋代黎元洪为总统，但北京政府的实权仍在段祺瑞手中。

段祺瑞毁弃约法和孙中山领导的“护法运动”

段祺瑞声称过去的民国和国会已为张勋复辟所破坏，现在的民国是在他手里“再造”的。在研究系政客的策划下，段祺瑞决定抛弃旧国会和《临时约法》，另行召集一个由各省军阀指派的临时参议院。

段祺瑞的专权和废弃国会引起国内公开的分裂。亲英美的桂系、滇系军阀宣布“暂行自主”。孙中山主张拥护《临时约法》和恢复国会，反对段祺瑞“以伪共和易真复辟”。1917年7月，孙中山率领宣布自主的海军舰队到达广州，旧国会中商榷系和政学系的议员一百多人也追随南来。9月，孙中山在广州召集国会的非常会议，组织军政府。非常会议选出孙中山为大元帅，陆荣廷和唐继尧为元帅（陆、唐二人都不就职）。孙中山把《临时约法》和国会看作“民国”（资产阶级共和国）最重要的象征，然而几年以来，只是军阀们在民国招牌下实行大地主、大买办阶级的专政，《临时约法》和国会都被一再蹂躏破坏，已成为对软弱的资产阶级的一种讽刺。《临时约法》对人民已没有什么号召力，国会更成为政客争逐名利、卖身分赃的活动场所。所谓“护法”只是缺乏群众基础的消极的口号，而孙中山在这时也提不出新

的政治纲领。孙中山希望依靠桂系、滇系地方军阀的力量进行护法运动，但这些地方军阀只是暂时利用孙中山的名望来向北洋军阀讨价还价，对孙中山的护法活动则是多方阻难，而且随时准备将他排挤出去。

段祺瑞加紧投靠日本和大规模的卖国行为

段祺瑞政府在 1917 年 8 月对德、奥宣战以后，更加紧投靠日本。日本寺内内阁采用所谓“菊分根”的政策，利用日本乘世界大战时机所赚的大量资金到中国进行侵略性的投资，并用以控制段祺瑞。1917 年和 1918 年两年间，日本以各种名义秘密或公开借给段政府的款项达数亿日元。段祺瑞则将铁路、矿产、森林、电讯事业等等各方面的权益成批地出卖给日本。他又用日本的借款、军火，由日本军官训练“参战军”（三师四旅），扩充皖系的势力。1918 年 5 月，段政府与日本秘密签订陆军和海军的《共同防敌军事协定》，派出军队由日本指挥，随同日军出兵西伯利亚干涉俄国革命。短期内进入东北的日军数达七、八万人，日本迅速取代了沙俄在东三省北部的侵略地位，日本侵略势力从此笼罩于整个东北地区。段祺瑞的卖国行动在规模上超过了袁世凯，中国面临着被日本独占为附属国的严重危机。这种危机又一次激起中国人民的爱国运动。1918 年 5 月，留日学生彭湃等在东京游行抗议段日间的军事协定，遭到日本政府的殴打逮捕。他们纷纷罢课回国，组织救国团体，进行爱国宣传。北京、天津、上海、福州等地学生也起而力争废约，反对日本侵略和段政府卖国。

蓝辛、石井协定

美国在 1917 年 4 月参加欧洲大战以后，一时没有余力在中国大规模地扩展侵略势力，又不甘心坐看中国被日本独占，就采取和日本妥协分润的办法。1917 年 11 月，美、日订立《蓝辛、石井协定》，美国承认“日本在中国，特别在中国之与日本属地接壤的部分有特殊利益”，日本则承认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这是两个强盗在互不相下的情况下，只好暂时互相承认对方的侵略权益，同时准备在下一阶段展开更进一步的掠夺和竞争。协定订立以后，蓝辛（美国国务卿）就以十足的强盗口吻通知中国说：“假如我们退出，整个地盘便落入日本手里，设想中国也不愿意”。

段祺瑞的“武力统一”政策及与直系军阀的矛盾

段祺瑞依靠日本的借款和支持，推行其专制的“武力统一”政策，对西南各省发动内战。1917 年 10 月，段祺瑞派军队进入湖南与护法军作战。但冯国璋企图勾结亲英美的西南军阀，来挤走段祺瑞，提出“和平统一”口号。11 月，进入湖南的直系军队就通电主张停战，并自动撤兵。段祺瑞于是再度策动督军团在天津开会（1917 年 12 月及 1918 年 1 月），又勾引奉军开入关内，对冯国璋施加压力。同时段氏以副总统地位和两湖地盘为饵，引诱直系头目曹錕派兵进攻西南。曹錕指挥所属吴佩孚等直军攻占长沙、衡阳，但是段祺瑞却任命皖系军阀张敬尧为湖南督军。曹錕、吴佩孚与段祺瑞之间的矛盾又逐步发展。1918 年 6 月，吴佩孚与护法军订立停战协定。8 月，吴佩孚

通电主张和平。直系军阀和西南军阀联合反对皖系和奉系军阀，其背后是美英帝国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间的争夺。

孙中山被军阀政客排挤，离开护法军政府

西南军阀在跟直系拉拢的同时，阴谋排斥孙中山。1918年2月，西南各省军阀组成“西南自主各省护法联合会”，与孙中山领导的护法军政府对峙。5月，政学系政客勾结滇、桂军阀策动改组护法军政府。政学系出面拉拢一部分商榷系议员，在非常国会中操纵通过改组军政府案，废除以孙中山为首的元帅制，改用总裁制，设总裁七人，孙中山被列为七总裁之一。政学系推出老官僚岑春煊为主席总裁，实际由陆荣廷一人独裁。孙中山被迫离粤赴沪。护法运动的失败，使孙中山认识到，军阀是“南与北如一丘之貉”，不可能依靠军阀进行革命。孙中山在上海著书立说，沉痛地回顾辛亥以来遭受的挫折失败，摸索继续推动革命前进的道路。

“安福国会”

段祺瑞所推行的“武力统一”政策，遇到直系军阀和西南军阀的阻梗，就决定一面加紧训练自己的“参战军”，一面设法把直系势力排挤出中央政府。他利用日本的借款收买一批政客，组成以徐树铮、王揖唐为首的“安福俱乐部”，操纵新国会的选举。新国会，也就是所谓“安福国会”，于1918年8月开幕，在全部议员四百余人中，安福系占据了三百八十多人。9月，段祺瑞操纵“安福国会”选出老官僚徐世昌为总统。冯国璋为首的直系势力被排出中央政府。曹锟、吴佩孚成为直系的新首领。他们在英、美帝国主义的支持和影响下，继续与皖系军阀对抗。

新四国银行团南北议和

到1918年夏秋间，世界大战接近结束，美、英等西方帝国主义立即加紧进行在中国的争夺。美国在6月间向英、法、日三国提议把五国银行团改组为新四国银行团，即排除俄、德两国，加进美国，由新四国银行团整个包揽外国对中国的借款。这是美国力求打破日本在对华投资借款上的优势，阴谋以国际共管形式将联合投资机构控制在自己手里。日本面对西方三国的压力，同意参加这样的新银行团，并同意停止单独对段政府的借款，但要求新银行团的投资范围将“满蒙除外”，以保持自己的势力范围（新银行团以后在1920年5月成立）。10月，美、英、法等西方帝国主义向北京政府和南方军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它们停战议和，以便于推行庞大的经济侵略计划，并打破日本单独控制皖系、统治中国的局面。南、北政府在1919年1月派出代表在上海议和。双方在划分地盘和分配四国银行团准备给予的借款上争吵不休，谈判在五四运动大风暴中宣告破裂。

第七节 社会经济的变化和工人阶级的壮大

农业衰退、农民破产

辛亥革命以后，全国范围都处在大小军阀的封建割据统治下。国内年年战争不休，战事遍及各省。四川一省从 1912 年到 1933 年共发生战事四百次以上。遭受战祸地区的人民，生命财产遇到极残暴的蹂躏掠夺。1919 年初，全国军队达 138 万人，军费占去国家财政收入的五分之四。军阀又尽力搜刮财富，霸占土地。皖系军阀段芝贵在原籍合肥及芜湖等四县占有良田数万亩。河南彰德三分之一的土地为袁世凯一家所有。东北军阀汤玉麟、吴俊升等各拥有良田八九万亩。张宗昌、靳云鹏、冯国璋、张作霖、梁启超等人以裕宁屯垦有限公司名目在吉林省领有田地、森林、矿山达一千三百二十余万亩。

大量农民在地租、高利贷、捐税、战争和各种剥削掠夺之下，被迫破产流亡，耕地面积相应缩减，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

全国农民在残酷统治下，普遍起来反抗。1913 至 1914 年，白朗（“白狼”）所率领的农民队伍，自河南鲁山出发，转战于豫、鄂、皖、陕、甘五省广大地区。人数从数百人扩大到数万人。在袁世凯和各省派出的一、二十万军队全力攻击下，才最后失败。此外，贫苦农民为反抗租税和暴政而掀起的骚动，到处发生。几万万农民处在活不下去的情况下，迫切地要求生路。

民族资本暂时得到发展

民族资本主义在这时期有进一步的发展。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在 1914 年 8 月爆发，英、法、德、帝俄等帝国主义国家忙于火并厮杀，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压迫。这使民族工业得到了发展的机会。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压迫暂时放松，欧美输华的洋货在大战期间急剧减少。以 1913 年的指数为 100，英国的输华货物在 1918 年减至 51.5，约减一半；法国减至 29.6，不到战前的三分之一；德国货完全停止进口。只有美国和日本乘机扩大在中国的侵略势力。美国在 1917 年和 1918 年输华货物已达六千万两左右，约合 1913 年英货入口数的 60%。当日本提出二十一条、武装侵占山东，进行一系列露骨侵略时，中国人民掀起了大规模的抵制日货运动，日本货输入的增长趋势一时也稍有缓和。洋货输入减少和国外因故事对某些货物需求的增加，使民族工业在国内市场上获得了一些空隙，同时还取得了一定的国外市场，因而在短期内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迅速发展情况。

轻工业的迅速发展

民族工业在这时期的发展，主要是在轻工业中的棉纺织、面粉两业，此外，在毛织、针织、玻璃、造纸、搪瓷等部门也新设了不少工厂。

棉纺织业方面，由于意外的厚利（如申新一厂以三十万元的资本，在 1917 年盈利四十万元，1918 年盈利八十万元），引起投资扩建旧厂和设立新厂的高潮。在 1914 年至 1922 年九年间，民族资本新设的纱布厂达 54 家，民族资本所有的纱锭自 1913 年的五十万锭增至 1922 年的一百五十万锭，布机由

二千台增至六千七百台__。

面粉工业方面，1913年全国华商开设的面粉厂约五十余家，1919年增至一百二十余家。在大战期间，中国面粉外销到欧、美、日本和南洋各地，改变了过去外国面粉大量输入的情况（1913年面粉入超二百四十余万担，1919年出超二百四十余万担__）。

帝国主义控制下的重工业主要都在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之下。机械冶炼生铁的全国总产量在1913年为97,513吨，1919年增至237,063吨，全部都为帝国主义通过投资或贷款所控制__。铁矿砂的全国总产量自1913年的459,711吨增加到1919年的1,349,846吨，全部都在日本帝国主义控制下__。机械开采的煤产量1919年为12,804,636吨（1913年：7,677,570吨），四分之三以上都被帝国主义控制__。在轮船航运业方面，中国领水里帝国主义的航运势力始终占据绝对优势的地位，中国轮船在总吨位上的比重，连四分之一都不到__。

金融业的投机性的发展

银行业在这一时期也有较大的发展。1911年全国华资银行只有十五家（如除去官办银行，只有八家），1912年至1919年间新设立的银行数达六十六家__。但是，欧战时期工商业发展所引起对金融业的需要，只是银行大量增加的部分原因，主要却是为进行公债投机而设立的。北洋军阀政府为支付军费政费大量发行公债（1912至1919年发行了近六亿元__），以年息三分（30%）以上的高利吸引银行投资。银行把大部分资金进行高利贷性质的公债投机，实际上是资助军阀统治和军阀混战，为国民经济带来破坏。

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下的民族资本的特点

民族资本近代工业在这时期的发展既然仅限于以消费品生产为主的轻工业方面，而缺乏重工业方面的基础，就没有、也不可能建立起独立的经济体系。帝国主义依然是阻碍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最严重的势力。即使在民族工业发展最快的棉纺织业中，外国资本在中国所设纺织厂的纱锭和布机，也还分别占到46.7%和59.2%（1919年）__。民族工业既受到帝国主义的压迫，然而在资金、设备、技术和原料等方面又必须在不同程度上依赖于帝国主义。民族工业发展的薄弱，不但表现于和帝国主义侵略资本对比上居于绝对劣势，就是和国内的封建经济、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及金融业资本对比起来，也是居于绝对劣势。民族产业资本在农业生产部门中完全没有地位。中国的商业资本不是从属于产业资本，而高额的封建地租率、高利贷利率和商业利润都限制产业资本的形成和扩大。但是民族工业又只有依赖一部分地主、商人和官僚的投资才得以举办起来。在民族工业中，分散、落后的小企业占很大比重，工场手工业始终大量地存在。据北洋军阀政府农商部不完全的统计，1919年全国10,515家工厂中，使用原动力的工厂只有360家__。民族工业是软弱和落后的，但它又是当时国民经济中最先进的部分，也代表了当时最进步的生产关系。民族工业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存在着矛盾，但又在不同程度上依赖于他们。这种进步的一面和落后的一面之同时存在，正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民族资本双重性特点的表现。

工人阶级人数迅速增加和高度集中

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和帝国主义在中国投资的扩张，中国工人阶级的人数也迅速增加起来。现代产业工人在 1913 年约有一百万人，到 1919 年，已增加到二、三百万人。城市小工业和手工业工人、店员等约有一千多万人。

在全国总人口中，产业工人的人数虽然还是很少，但是他们绝大多数集中在工厂（纱厂、丝厂、面粉厂、火柴厂等）、矿山、铁路、轮船、邮电等几个企业部门。同时这些企业又多数集中在上海（及附近地区）、武汉、天津、香港、广州、青岛、大连、哈尔滨等十几个大城市。其中，大企业中工人人数又占了很大的比重。中国工人阶级这种高度集中的特点，使他们得以较早地联合、团结起来，成为一支强大的战斗队伍。

工人阶级遭受严重压迫

中国工人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本国资产阶级的三种压迫下，经济地位非常低下，劳动条件极为恶劣，政治权利也遭到剥夺。工人的工时多数是十二小时左右，有的多达十四、五小时。中国厂矿的设备大多十分恶劣。工人们在厂房狭小、空气污浊、缺乏安全设备的条件下，从事长时间的紧张劳动，职业病和伤亡事故都特别严重。男工工资一般每日只有二、三角，低的只有一角左右。女工和童工的工资更低。大战期间物价上涨很快很多，工资的增长则迟缓有限，因之使工人的经济情况在这时期就相对地更趋于困苦。工厂和矿山中普遍实行包工制，工人受到包工头、把头的封建性的克扣压迫。北洋军阀政府严禁工人罢工，1912 年的《暂行新刑律》和 1914 年的《治安警察条例》，都把罢工、怠工规定为“犯罪”行为，工人时常遭到无理的逮捕和屠杀。中国工人所受各种压迫的严重性和残酷性，是世界各民族中少见的。

工人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斗争

中国的大部分近代工矿业和交通运输业既然都为帝国主义所控制，中国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从一开始起，就很多是发生于外国资本所设的厂矿企业中。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反对帝国主义，成为中国工人斗争最早也是最鲜明的特点之一。自 1916 年 3 月至 1919 年 4 月，上海英美烟草公司工人在两年间就罢工五次之多。上海日华纱厂工人在 1918 年 8 月、9 月、10 月和 1919 年 2 月也连续举行四次罢工。在 1915 年反对二十一条的抵制日货运动中，许多地方的工人举行了罢工、游行和劝导拒购日货，上海日货店中的中国工人几乎全部都罢工了。1916 年 10 月，法国强占天津老西开，扩大租界。天津法租界法资厂店职工一千七百余人举行罢工反对。天津各业工人们组织了“工团”，领导了罢工斗争和示威游行，获得各地各阶层人民的同情支援，终于打退了法帝国主义这次的侵略行为。在抵制日货和反对强占老西开这两次群众性反帝运动中，工人阶级都已成为推动斗争的中坚力量。

手工业工人的组织和斗争

手工业工人在人数上远比产业工人为多，他们一向受到由作坊主操纵的封建行会的严重束缚，生产上比较分散落后。在近代时期，手工业工人一方面继承了长期以来“齐行”、“叫歇”的斗争方式和斗争传统，同时突破统治者的一再禁阻，逐步从推出“行头”、“柱首”，领导斗争，发展到设立工人本身的“小行”（或称“小帮”、“公所”，或称某某社）。到二十世纪初年，上海的各行业手工工人一般都已组成全市性的“小行”，与作坊主、作头或店主的“大行”并立。1913年1月，上海七、八百处作头的水木工匠数千人联合罢工，要求增加工资。1914年，全市印染工人、石匠、水炉工人、油漆工匠、锯工、码头、堆装工人等分别在本业小行的领导下进行罢工斗争。这种经济斗争在此后数年中也一直不断发生。手工工人的行帮组织，虽然还存在着不少封建性（如限制收徒，或按籍贯分帮），但比以前完全分散和受店主控制的情况已经前进了一大步。“小行”基本上成为手工工人的斗争组织，这是工人阶级逐步走向自觉的一种重要表现，同时这种组织和斗争又促进了工人的自觉性。

第八节 近代中国的文化思想

近代中国在文化思想领域中呈现着剧烈的变化。代表封建统治阶级旧文化的“旧学”日益萎靡不振。主要代表资产阶级文化的“新学”逐渐发展。“新学”的发展和这时期知识分子向西方学习有关，新学包括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学说和自然科学两部分。先进的中国人，以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孙中山为代表，学习西方社会学说，希望用它来挽救中国的危亡。洪秀全和孙中山探索革命道路，讲求革命学说。他们虽然失败，但都是中国革命的知识分子在前进道路中的不同阶段的代表。其余大部分人所讲的是提倡改良主义的“新学”。他们对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义文化采取妥协态度。

这种“新学”虽然也和“旧学”交过手，但是打不到几个回合就败下阵来，仅仅在一些局部问题上取得了小胜利。至于自然科学，在没有独立的政治、经济的情况下，不可能有真正发展的机会。

一、早期今文学派影响下经学、史学和文体的变化

封建知识分子中一部分人开始注意现实问题

在十九世纪初叶，中国绝大多数知识分子依然把主要精力花费在经学和“帖括之学”上面。清初顾（炎武）、黄（宗羲）讲求经世致用的风气久已消散。乾嘉考据学派的传统也已发展到顶而趋于衰歇。社会的动荡和学术空气的窒塞在鸦片战争前就已促使一些有志向的知识分子要求研究现实问题 and 更有用的学问。这些人敢于讥弹时政，揭露当权派官吏的腐朽。鸦片战争发生后，他们主张抵抗侵略，反对妥协集团，并要求了解西方国家情况，学习外人“长技”，改进防御力量。龚自珍、林则徐、魏源和早就开始谈论实际问题著有《安吴四种》的包世臣是这时期的代表人物。他们都是封建知识分子，没有要求改变封建主义的想法。

近代早期今文学派龚自珍

在学术思想方面，乾嘉以后“家家许、郑，人人贾、马”的汉学统治局面开始受到有力的打击。本来经学史上一直存在着今、古文的纷歧，也就是西汉和东汉经学的分别。清代武进人庄存与著《春秋正辞》，讲求《春秋公羊传》的“微言大义”。他的外孙刘逢禄继承他的学问，著就《公羊何氏释例》。庄、刘二人是近代“今文学派”的先驱，号称通晓“公羊家法”。龚自珍于1819年在杭州受教于刘逢禄。此后他就极力提倡公羊学派的见解。他前此已接受包世臣讲求时务的影响，敢于写文章提出对时政的改革主张。1820年他在北京捐资充内阁中书。当年他写《西域（指新疆）置行省议》和《东南罢番舶议》两文。后者虽已失传，显和当时西方侵略者在东南沿海造成的混乱情况有关。1830年他和林则徐、魏源等组织宣南诗社。在政治上的革新思想使他深受穆彰阿集团的嫉视。他提倡公羊学派在学术上的反抗思想，这和他政治上的开明态度是相联系的。

魏源

魏源进一步利用了公羊学派的“张三世、通三统”的说法。这个说法本来是东汉人何休在所著《公羊解诂》的序文中提出的见解，也就是所谓《春秋》“微言大义”中的“非常异义可怪之论”。魏源把“据乱世”、“升平世”和“太平世”分别解释为太古、中古和“末世”。“末世”据他说就是“弊极之世”。“末世”结束后社会就要“复返到太古淳朴之初”。这种见解据他自己说是“气运循环”，这是一种封建主义的历史循环论。他对时政的具体改革主张，如对于票盐、漕运、水利的一些措施，都不过是替原有制度“祛垢除污”而已。但在文化思想方面他起了很大开风气的的作用。他著《诗古微》和《书古微》，提出下列主张：毛诗传和大小序都是伪作，《古文尚书》根本不曾存在，即是东汉马融、郑玄的古文说也不是孔安国原有的。这些主张要求人们摆脱传注，直求经文，而目的是“贯经术、政事、文章于一”。魏源要求恢复经说的最早面目，不是为了“复古”，而是借西京（西汉）以攻乾嘉以来墨守东京（东汉）的风尚。他在经学方面的辨伪工作是为了打开闭塞的风气，提倡致用的学问，这和后来资产阶级学者的辨伪工作的目的乃至方法都不相同。

史地研究的新发展

在龚、魏公羊学派讲求实际和林则徐等要求了解外国的影响下，史地研究也有新的发展。魏源继林则徐的《四洲志》，编纂了《海国图志》，还著有《圣武记》叙述清朝历史上的所谓“武功”，而在目录中拟定以《英吉利夷艘入寇记》结束全书。步其后尘的有福建地方官吏徐继畲编成的《瀛环志略》。徐继畲是依附于耆英的官吏，但这部书很有作用。他从西人地图集直接描绘，附图比较准确。这部书出版不久，就风行日本。西北史地方面出现了一些有价值的著述。其中最重要的是张穆的《蒙古游牧记》。张穆曾替反抗派官吏陈庆镛草拟劾穆彰阿疏稿，有名于时。他死时这部书尚未定稿，由另一史地学者何秋涛代为校定付印。何秋涛自己著有《朔方备乘》，汇集了蒙古、新疆、东北和早期中俄关系的史料。这些著作主要是鸦片战争刺激下爱国的知识分子要求发愤图强的表现。

文体的变化

鸦片战争后文学也发生一些变化。龚自珍和魏源都反对当时宗奉桐城派古文的风气。桐城派从康熙末年方苞（号望溪）、刘大櫟（号海峰）开始。他们诵法宋朝曾巩和明朝归有光的文章，自称深得古文义法。他们讲宋儒理学，以孔、孟、韩、欧、程、朱的“道统”自任。他们祖述欧阳修“因文见道”一语，自诩文道合一，和汉学派（乾嘉时代的考据派）对立。考据家钱大昕讥笑桐城派说：“方氏所谓古文义法者，特世俗选本之古本，……法且不知，义更何有。”刘大櫟的弟子姚鼐（字姬传）力诋汉学派“破碎”。他提出自己的文章理论，以“阴阳刚柔”分别文体，认为只有“圣人”（如孔、孟）能够兼统阴阳二气，诸子以下的文章无有不偏于刚或柔者，但阳刚阴柔各有其美，如“曾、欧之文皆偏于柔之美”。至于所谓义法，就是“神、理、气、味、格、律、声、色”八字。他主张文章要摹仿古人，认为应先学

古人文的“粗者”即“格、律、声、色”，最后“御其精者（即神、理、气、味）而遗（弃）其粗者”。桐城派所摹仿的主要是韩（愈）文。姚鼐认为韩文本身也就是摹拟，不过“尽变古人之形貌，虽有摹拟，不可得而寻其迹也”。他又认为扬雄、柳宗元也是摹仿古人，虽然“形貌过似”，但仍是好文章。可见桐城派所谓文道合一就是把唐宋八家文章加上程朱理学。这种步趋唐宋、排斥创造的文章理论，当然不能为当时思想活泼的知识分子所接受。龚、魏就提出学习先秦诸子，来抵制韩、欧，自己所写文章也想极力摆脱唐宋文体的束缚。龚、魏的文章见解，遭到时人的侧目。道、咸年间时人已有“天下文章尽归桐城”之说。曾国藩更极力提倡桐城派。同、光时代的桐城派末流，所摹仿的实际上已经不是唐宋而是明代小品文字。到了清末报章逐渐发达，龚、魏纵横捭阖的文体，便于议论文字的使用，渐受一般人推重。

二、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革命时期的文化活动

鸦片战争时期的反侵略文学

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革命给中国文学提出了新的任务：反侵略和反封建专制主义的任务。从三元里抗敌开始，文学就成为动员和鼓舞反侵略斗争的工具。其中有旧式诗文，也有通俗文字。著名的《全粤义士义民公檄》，其中宣传团练、激励士气的语句，如“仿范里连衡之制，指顾得百万之师，按尝田捐饷之方，到处有三时之乐。踊跃同袍，子弟悉成劲旅，婉奕如玉，妇女悉能谈兵”。揭露内奸的语句，如“黄阁主和戎之议，自撤藩篱，乌云多蔽日之奸，甘为缪丑”。一望而知是出于封建文人之手，并且是骈俪文字，但传钞甚广，所起作用甚大。张维屏的《三元里》诗，魏源斥责投降派的《寰海十章》都是斗争中出现的好诗篇。旧诗体裁被广泛地应用在歌颂英勇斗争的人民和将士们。有的诗篇虽不甚工，但很能传达当时斗争的实况。如梁信芳关于三元里乡民在牛栏冈会盟的描写，就是一例。至于乡民所出的揭帖告示和传唱的歌谣，很多使用通俗文字。

太平天国对文体的改革

太平天国农民革命给封建文化以很大的冲击。宣传革命的书籍，由天京的镌刻营和刷书衙刊印，大量颁发。从儒家经籍的删改到新历的创造，都表示农民革命领袖们改造传统文化的意图。他们提倡“文以纪实”，“朴实明晓”，这不但有利于革命宣传，也针对着空疏晦涩的坏文风，提出纠正原则。在太平天国书籍和文件中，文字一般都浅显朴素，有时杂以广西方言，革命意识也都鲜明强烈。但农民革命终究不能创造一个代替封建文化的新东西。太平天国领袖们所赖以和顽固思想作斗争的意识形态上的工具，只是很不中用的拜上帝会教义。而他们的文学改造又被和教义宣传密切地联系起来，正如《钦定士阶条例》所说的：“文艺虽微，实关品学，一字一句之来，要必绝乎邪说淫词，而确切于天教真理，以阐发乎新天新地之大观”。因此革命宣传容易流于说教形式。这种情况到革命后期更加严重。就文体上说，许多宣传文字实际上采用西方教会小册子的形式，而考试取士则袭用传统的策赋律诗。可以看出，没有无产阶级领导的农民革命，不可能创立一个代替封建

文化的上层建筑，也不可能创立一种内容和形式很好统一、切合需要的新文学。

三、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封建文化的日益没落

经学考据与子书研究

从曾国藩提出保卫“名教”抵制农民革命以后，经过整个十九世纪后期，封建文化的反动性质更加显著，封建学术也更萎靡不振。顽固派官僚如倭仁、徐桐，都盲目地拒绝学习外国一切事物。洋务派官僚如张之洞，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他们都是封建正统文化的坚持者。这时期程朱理学恢复了统治。经学继承了汉学派的余绪而更偏重于细碎繁琐的研究。其中礼学号称最有成绩，特别是孙诒让的《周礼正义》。这部著作被称为《朴学殿军》。作者费尽二十年心力去“博稽群家”，严辨汉儒家法，但他不敢丝毫怀疑《周礼》本身的可靠性。清代考据学派把唐以后学者已经不很讲求的古代礼书捧出来，并高抬其身价。他们把研究引导到两千年名物（宫室、衣物、饮食）、制度（井田、赋役、军制）和繁文缛节（《仪礼》的冠、昏、丧、祭）的争论中去。一般经学研究也就限于训诂上细碎的发明。较有名的如俞樾的《群经平议》只是墨守王引之《经义述闻》的成法。这些朴学家力求“以经说经”，一般都过信经文，对材料也不可能进行真正严格的审查。这时期子书方面研究，成绩较大。经学考据既难于超轶乾嘉时代，更多朴学家的目光转向诸子书。太平天国革命后私家保藏的古本大批流散出来，这也给他们提供有利的条件。但子书研究成绩一般也是限于校勘训诂，其中最著名的是孙诒让的《墨子閒诂》和《墨子后语》，以及湖南顽固派学者王先谦的《荀子集解》。荀学比在乾隆时代初被提倡时占着更有影响的地位。顽固士绅宣称荀学比孟学更“醇正”，因为孟子书中还有“民贵君轻”之类的说法，可以被人们用来鼓吹革命。绍兴文人李慈铭本来自署“孟学斋”，后来竟改署“荀学斋”了。

金石、甲骨文字的研究

金石学的地位逐渐提高，主要是由于达官贵人对碑版彝器的贪求无厌，题跋考释成为一时文人风尚。但大多数人只讲鉴别以定真贋高低，少数人如王懿荣、吴大澂考释比较精审，大体上能够继承顾炎武、钱大昕的朴实传统。清末甲骨文字的出现更加推动了古文字学的研究。但无论金石和甲骨文字的研究，当时都只限在“小学”范围，不可能引起古文字和古史研究上的革命性影响。

光绪中叶的西北史地研究

西北史地的研究在光绪中叶又很兴盛。提倡者是国子监祭酒清宗室盛昱和李文田、洪钧、文廷式等人。这些都是翰苑文人；研究风尚一般限于史料秘本的传钞笺注，缺乏实际调查，地理考证往往流于臆测，没有发挥前此张穆、何秋涛等讲求实际的研究精神。洪钧译注西域史料，成《元史

译文证补》，是当时较重要的著作。史地研究极端脱离实际的情况，也是封建主义学术文化日趋没落的一种表现。

* * *

对西方科学技术的译述介绍

这时期的自然科学还没有成为知识界的一门主要学问。四、五十年代虽然已经有人提出学习西方科学的主张，但影响不大。一些人企图模仿西洋制造轮船、鱼雷，试验不断失败。从六十年代开始，清政府和湘、淮军阀主要从军事要求开办一些学习西方科学技术的机构。北京同文馆在 1866 年添设天文算学馆，讲授一些现代科学知识。湘、淮军阀把持的江南制造局附设一个翻译馆，对西方科学技术作了较广泛的初步介绍。这些机构也招致了一批旧科学家。其中最有名的是李善兰，任同文馆教习，充军机衙门章京。他自己对数学曾有发明，并有在上海和外国教士合译数学力学书籍的经验，但年事已老不能再从事译述。在江南制造局以译书著称的有华蘅芳和徐寿、徐建寅父子。徐建寅充驻德使馆参赞几年，译武器制造和外国各种军事章程多种，因为揭发出使德国大臣李凤苞替李鸿章购买军火舞弊，被排挤回国。在洋务派垄断把持之下，科学得不到发展，科学家也没有前途。西方各国教会在中国推行传教和文化侵略事业，设立学堂，开办印书局，出版报纸。几十年中它们所译科学、技术书籍种数甚多，但一般都是最粗浅的东西。直至十九世纪末叶，中国还没有真正的近代科学可言。

四、十九世纪末年的新学

改良派对“西学”的看法和介绍

对西方资产阶级文化作比较系统介绍，还是从十九世纪末期的资产阶级改良派开始。早在六十年代，冯桂芬提出“采西学”的建议，大意谓西方“算学、重学、视学、光学、化学等皆得格物至理，舆地书备列万国山川厄塞风土物产，多中人所不及”。所谓“西学”的内容只限于数、理、化学和地理的知识。他把“西学”包括在“洋务”之中，着重指出要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

七、八十年代的改良派对西学的看法，和冯桂芬的见解基本相同。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虽然提出政治上应该变革的主张，但在学术思想上仍坚持“中学其本也，西学其末也，主以中学，辅以西学”，只是他所谓“西学”的内容包括较广，格致舆地以外，兼及历史和“商政、兵法、造船、制器以及农、渔、牧、矿诸务”。王韬完全同意郑观应论西学的见解。马建忠精通欧洲文字，留学法国专攻法律数年。看来他对于西方资产阶级一般社会学说接触不多，他主张应译的西学书籍中，比别人只是多加了法律一门，包括罗马法、国际法判例、各国商法等。但郑、马二人都已提出改革科举制度，把西学列为独立的一科。

严复的译述工作

严复开始广泛介绍西方资产阶级各种社会学说。这和十九世纪末民族危机严重有关。严复痛心中日战争的失败，在 1895 年以数月之力译出赫胥黎的《天演论》 ，此后他继续译出资产阶级社会科学书籍多种，在乙未到戊戌几年中脱稿的有亚当·斯密的《原富》、斯宾赛的《群学肄言》等关于经济学、社会学的著作。他又翻译了穆勒《名学》，介绍西洋的逻辑学。他着重介绍了“弱肉强食、适者生存”这种生物进化论观点和“世道必进、后胜于今”这种社会进步观点。在当时中国要求民族生存和变法维新的具体条件下，这些学说的介绍起了打击保守主义的作用。但是这些作用究竟不能掩盖理论本身的改良主义性质。严复本人主张社会只可逐渐改良，“不能期之以骤”，这就是这些学说必然引导出来的结论。严复采用的译述方法，是半译半述，准确程度往往不够，但他所提出的对于译文的“信、达、雅”的标准，在今天还是值得参考的。他在译述中创造了许多名词，这和二十世纪初年往往硬抄日本译词大有高低之分。

严复以天津《国闻报》（1897 年创刊）传播“西学”，并发表《辟韩》等文以西方资产阶级学说攻击韩愈在《原道》一文中的尊君思想，宣称“夫自秦以来为中国之君者皆其尤强梗者也，最能欺夺者也”。这引起当时极大的震动。张之洞力诋为“洪水猛兽”，命屠仁守作《辨辟韩书》驳之，并警告严复“毋易由言”（就是“不要随便说话”）。经过严复的系统介绍，中国知识界对西学才有较多的了解。

康有为的大同学说

从西方介绍来的东西还很少，真正有用的无产阶级革命学说还没有在中国传播。这时期中国思想界却空前活跃，这可以康有为的大同学说和谭嗣同的《仁学》为代表。大同学说的中心思想是历史进化观点。康有为以《礼运》解释公羊，把三世说解释为“乱世”、“小康”和“大同之世”，这就推翻了魏源的历史循环说。他把三代和汉、唐、宋、明一律看作小康之世，把汉学、宋学所崇奉的不论荀卿、刘歆、朱熹的学说一概列于“小康之道”，单独目孔子为大同学说的创造者，利用孔子名义来推行他的学说，替他作“离经悖道”的挡箭牌。大同学说这样极有创造性的见解，在发展中显然也受到资产阶级社会进步说的影响，但它尖锐地批判“弱肉强食”的理论，说“若循天演之义……其卒也仅余强者之一人，则卒为大鸟兽所食而已” 。

谭嗣同的《仁学》

谭嗣同在《仁学》中接受西方自然科学的一种见解，认为“以太”构成客观物质世界。他又把儒家所讲的“仁”来解释“以太”的作用，认为“以太”是体，“仁”是“用”。这是因为自然科学既假定“以太”充满宇宙，儒家传统说法又认为“仁”“充塞乎天地之间”，所以他很自然地把“以太”和“仁”联系起来，又区别二者体用的不同。这样大胆的带有唯物主义倾向的假设也不是出于偶然，因为这和他所推崇的王夫之的“舍其器则无其道”的主张是一致的。既然“道必依于器而后有其用”，那么借“以太”作为“仁”（就是“道”，“理”）的本体也是一种很自然的、合理的假设。这种哲学

观点和顽固派“天不变、道亦不变”的主张是针锋相对的。《仁学》中说，“天不新，何以生？地不新，何以运行？日月不新，何以光明？四时不新，何以寒暑发敛之迭更？草木不新，丰缊者歇矣。血气不新，经络者绝矣。以太不新，三界万法皆灭矣”。这就是《仁学》的基本思想。

对外国历史的介绍研究

资产阶级维新派注意研究和介绍外国历史。康有为编写《突厥（土耳其）削弱记》和《波兰分灭记》，促使国人警惕敌人的瓜分阴谋。他以《法国革命记》警告统治者，以《日本明治变政考》和《俄罗斯彼得变法记》宣传学习俄、日变法维新的主张。黄遵宪于 1887 年编成《日本国志》，目的也是在于介绍日本“明治维新”的历史。

所谓“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新学”传播刚刚开始，《大同书》和《仁学》这两部杰出的著作都还没有公开刊布，“旧学”的维护者洋务派官僚张之洞已经急急发表《劝学篇》（1898 年春），坚持“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封建文人叶德辉编印《翼教丛编》，极力攻击康有为、梁启超等“离经悖道”的见解。但维新派也并不是主张舍“中学”而就“西学”的。在学术思想上他们也同样的是以封建学问为主。戊戌变法《定国是诏》中明言“以圣贤义理之学植其根本，又须博采西学之切于时务者实力讲求，以救空疏迂谬之弊”，这和《劝学篇》的主旨没有性质的不同。梁启超草拟《京师大学堂章程》更是明定“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中西并用观其会通”。维新派所谓“新学”对封建主义文化妥协性质是十分清楚的，但是守旧派连这些改良主义的主张也不肯接受。

文体、文法与拼音方案的创造

在十九世纪末新学的传播中，文体也初步突破了一些旧的拘束。特别是梁启超在《财务报》上发表的文章，明快晓畅，通俗易懂，最受一般人欢迎。此外，从实用语言的角度作出的贡献，有马建忠的《马氏文通》（1898 年出版）。这部书参照西文文法分析了周秦以后、唐韩愈以前若干作家的一些词语，成为一部系统的汉文文法。至晚从 1898 年开始，白话文报纸已经出现于无锡等地。九十年代有不少人以普及儿童教育为目的拟出了汉语拼音的各种方案。

“诗界革命”

在文学方面产生了当时所谓的“诗界革命”。谭嗣同、梁启超、夏曾佑都以西学的新名词入诗。黄遵宪在诗歌创作方面成绩最大。他早年就在《杂感》诗中提出反对因袭古人。在历次反侵略战争特别是中日战争中，他以强烈的热情、通俗的语句和新颖的形式写出爱国主义的诗篇。其中传诵最广的是反对割台的《台湾行》，如“我高我曾我祖父，艾杀蓬蒿来此土，糖霜茗雪千亿树，岁课金银无万数”等句歌颂中国人民的辛勤缔造，如“成败利钝

非所睹，人人效死誓死拒，万众一心谁敢侮！”这样雄壮的诗句表达中国人民誓不放弃台湾的斗志和决心。他的诗篇在形式和风格上都有新的创造，有不少诗和民歌很接近。

西方资产阶级文学的翻译工作也在开始。林纾__译法国小仲马《茶花女》，于1899年在福州刊印。

五、二十世纪初叶的中国文化思想

留日学生大量转译介绍西方社会学说

二十世纪最初十年，西方资产阶级社会学说和文学作品大量输入中国。这些作品大部分是由留日学生从日文译本转译过来的。社会学说的主要内容是资产阶级革命学说和政治法律的理论。其中关于法国革命学说的有卢梭《民约论》、孟德斯鸠《万法精理》__，关于英国资产阶级政治理论的如约翰·穆勒的《自由原理》等。天赋人权说和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图案逐渐被灌输到群众的思想中来，在当时成为反对封建专制政体的重要理论根据。这时期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热心从西方介绍形形色色的学说，形成了熏获并茂、五色杂陈的局面。其中有无政府主义者克鲁泡特金的著作，也有西方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亨利乔治的单一税学说。至于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著作如《共产党宣言》、《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虽有片段译介，还没有在中国知识界中引起反响。外国历史的译著也已脱离了前几年鼓吹效法俄、日变法的风气而着重介绍英、法等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史和美国、意大利、希腊等国的独立史。

外国文学作品的翻译“林译小说”

文学方面，英国诗人拜伦鼓舞希腊独立的《哀希腊》诗，由苏曼殊译为中国旧体诗，传诵甚广。波兰爱国诗人米契维茨、匈牙利爱国诗人裴多斐和被西班牙殖民主义者杀害的菲律宾文人厘沙路的诗篇也都被选择过来。译述工作在国内最有影响的是林纾大量翻译的西方小说。其中如《黑奴吁天录》，是他在1905年由于反对美国虐待华工而引起的全国反美运动高潮中译出的。这部小说经留日学生的戏剧团体“春柳社”改编为话剧剧本，于1907年在东京上演，借以反对民族压迫，激励自立图强。林纾等人所译介的有英国莎士比亚、迭更士、法国巴尔扎克、雨果和俄国普希金、托尔斯泰的作品。

* * *

梁启超的史学观点

资产阶级的观点方法开始被应用在学术的研究上。在二十世纪初年，梁启超主张以进化论的观点编写历史，提出“史学革命”的口号。他提倡“新史学”，要求打破旧史书以帝王将相的纪、传为主的体例和“正统”观点。他也反对单纯排比史实的写作方法，要求解释历史，叙述“人群进化”的现象，找出“公理公例”，虽然实际上他不可能找到历史发展的真正规律。曾

和严复同编《国闻报》的夏曾佑，在 1904 年出版了也是以这种观点写的第一部中国历史著作，作为中学教科书__。他揭著宗旨，要求说明“古今人群进化之大例”。

章炳麟的《国故论衡》

章炳麟在同时期也已提出类似的见解。到了辛亥革命前几年，他写成很多学术性的文章，这些后来都编入《国故论衡》，成为一部自成系统的著作。这部书在学术上企图总结清代学术成绩和方法，给予一定的批判，并提出自己的体系。在这部书中章炳麟首先讨论“小学”，指出“小学”是“国故之本”，无论研究经、史、文章都要从“小学”下手，同时着重提出音韵学以补救清代学者偏重字形的缺陷__。其次，他提出对文学的看法。在内容上他确定“文者包络一切箸于竹帛者而为言”__，反对“以感人为文辞，不感者为学说”的狭义解释。他的基本文学思想在于反对浮华、崇尚“名实”。他所谓“名”实际上就是逻辑性和思想性，也就是“名家者流”的“名”。所以他说“文学”就是“文之法式”，并作阐明如下：“文生于名，名生于形，形之所限者分，名之所稽者理。分理明察，谓之知文”。他主张学习先秦诸子，并推重魏晋“持论之文”，他说与其“持诵文选，不如取三国志、晋书、宋书、弘明集、通典观之，纵不能上窥九流，犹胜于滑泽者”__。他指摘唐宋之文，说“自唐以降……观其流势洋洋C C，即实不过数语。又其持论不本名家，外方陷敌，内则亦以自僨”。又说“晚唐变以譎诡，两宋济以浮夸，斯皆不足邵也”__。这些议论都是对当时文字空疏的弊病而痛下针砭。对于名学的特别推重，这和他自己研究印度因明之学所受影响也有关系。最后他在《原学》、《原儒》、《原道》、《原名》等九篇文章中讨论《诸子学》，主张“诸子皆出于王官”，“九流皆言道”，“道”就是“哲学”。他着重把佛教哲学中“成唯识论”一派的观点和名家学说糅合起来，企图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这在当时是一个大胆尝试。在政治上，这部书痛驳了康有为假借孔子改制、附会公羊三世借以宣传“君主立宪”、反对革命的主张。但在学术观点上章炳麟表现了他自己主要还是一个古文经学家。

谴责小说南社

文学在这时期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谴责小说开始盛行，最著名的有李宝嘉__的《官场现形记》、吴沃尧__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和曾朴__的《孽海花》。这些作品揭发了统治阶级的腐朽和外国侵略者的罪恶。辛亥革命前几年中，革命知识分子开始以通俗诗歌、鼓词宣传革命的思想内容。1909 年底一些同盟会会员成立“南社”，出版杂志，以旧式诗词鼓吹革命。

六、五四以前的新文化运动

尊孔复古的逆流

辛亥革命前几年中，资产阶级文化思想的进展没有能够震撼封建旧文化的根基。革命失败之后，文化思想领域里出现了一股十分反动的逆流。封建

买办统治势力企图在“保存国粹”的名义下，加强旧思想势力对人们的控制。袁世凯政府公开命令尊孔、读经。1913年10月的《宪法草案》规定“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

1914年北京政府制订的《教育纲要》规定各学校“均应崇奉古圣贤……尊孔尚孟”。于是无论大、中、小学教育都在提倡复古，君主虽然已被打倒，“至圣先师”的牌位却在共和国的文化界中保持着至高无上的尊严。帝国主义分子也时常发出中国必须尊孔复古的谬论。原来的君主立宪派，以康有为为代表，也攻击革命派“全法欧美而尽弃国粹”，宣称救国必须提倡孔教。各地士绅纷纷组织“孔教会”或“尊孔会”，并发行报刊。其中有康有为主办的《不忍杂志》（1913年2月创刊）。资产阶级“新学”当时被压挤得透不过气来，没有还手的力量。一般知识分子感到惶惑没有出路。

袁世凯反动势力加紧压迫舆论，控制新闻业。民国建立的时候，全国报纸共达五百家左右，仅北京一地就有约一百家。二次革命后，反袁、反帝制的报刊饱受摧残，报纸数目大大减少，内容也充满着反动落后的东西。一些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日本创办《甲寅》等杂志，其中有些激进民主主义者发表文章，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揭露军阀官僚的黑暗统治，并且批判知识界中的悲观厌世消极思想，起了有益的影响。

《新青年》与新文化运动的发端

文化思想战线上空前剧烈的战斗是以1915年9月15日《青年杂志》在上海创刊开始的。杂志的创办者是陈独秀，在当时是一个小资产阶级激进民主主义者。他在《敬告青年》一文中，主张中国必须大力提倡“人权”和“科学”。抨击反动派提倡的国粹。杂志从第二年起改名为《新青年》，并于1916年底将编辑部移至北京。小资产阶级激进民主主义者的杰出代表李大钊、鲁迅和积极提倡新文化的著名学者胡适、钱玄同等先后参加了《新青年》的编辑和撰述。这个刊物联系一批进步的知识分子，成为逐渐展开的新文化运动的中心。李大钊前此留学日本，秘密进行反袁活动，于1916年初回国办报，并从事著述。鲁迅于辛亥革命前在日本研究文学，回国后从事教育，坚决反袁。当时他们和陈独秀以及其他进步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组成了向封建思想文化猛烈冲击的队伍，发出了新文化运动的号召。

“民主”与“科学”

新文化运动的基本内容是提倡“民主”与“科学”。“民主”就是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以法国为榜样。这些激进民主主义者大力宣传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反对专制，指出辛亥革命没有建立起民主政治，号召人们积极参预政治，不要把希望寄托在“善良政府、贤人政治”上面。同时，他们主张运用近代自然科学知识反对迷信落后，宣传无神论，介绍西方资产阶级唯物主义哲学。

“打倒孔家店”

新文化运动的斗争锋芒集中于反动派极力保持的孔子的威权。1916年8

月国会复会后讨论孔教应否列入宪法的问题，这引起舆论界的激烈论战。陈独秀在《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 等文中指出了孔子学说的封建性质及其与共和制度的根本对立。李大钊在《自然的伦理观与孔子》 等文中更指出：孔子被历代“专制君主所利用资以为护符”，成为“保护君主政治之偶像”。激进民主主义者发出“打倒孔家店”的有力口号，开始了一次轰轰烈烈的思想革命。

向封建礼教进行最激烈的挑战的是鲁迅和另一激进民主主义者吴虞。吴虞指出：儒家的孝弟二字是“二千年来专制政治，家族制度联结之根干” 。鲁迅在1918年4月发表的小说《狂人日记》中更愤怒地揭露在封建的“仁义道德”背后实在是“吃人”二字。

“文学革命”

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提出了文学改革的主张。早在1915年，李大钊已提出文人的任务是“以先觉之明，觉醒斯世” ，但在当时文学界中未引起应有的重视。只是到思想革命的影响逐渐扩大以后，新文学运动才随之兴起。当时参加新文化运动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以胡适为代表，避开文学的实质问题而只限于提倡白话文和一些形式上的改革，即“不用典”，“不用陈套语”，“不讲对仗”，“不避俗字俗语”，“须讲求文法之结构”，“不作无病之呻吟”，“不摹仿古人”，“须言之有物” 等。陈独秀等激进民主主义者则提出了“文学革命”的口号。1917年2月，陈独秀发表《文学革命论》，号召打倒“贵族文学”、“古典文学”、“山林文学”，建设“国民文学”、“写实文学”、“社会文学” ，鲜明地提出了以资产阶级新文学代替封建主义旧文学的主张，并进一步提出了文学与政治的关系问题。

文学革命中的主将是鲁迅，他从1918年5月起陆续在《新青年》上发表了《狂人日记》、《孔乙己》、《药》等小说和多篇杂文，对反动势力进行了尖锐辛辣的抨击，同时也深刻地指出了资产阶级革命派脱离群众，得不到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的根本弱点。这些作品在中国文学史上开创了一个新的时期，成为批判的现实主义新文学的典范。

新文化运动的弱点和十月革命后运动的迅速向前发展

五四以前的新文化运动是中国次产阶级文化对封建文化的一次空前激烈的斗争。领导这个运动的激进民主主义者本身受着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支配和限制，这给运动带来严重的缺点。由于他们忽视人民群众，运动被局限在知识分子的圈子里，没有普及到群众中去，由于他们不敢明确指出他们所进行的实际上就是一场激烈的政治斗争，而企图回避“批评时政”的罪名，新文化运动没有和政治运动紧密结合起来。这些都使运动不能发挥应有的效果。他们对于文化遗产不能正确地提出批判继承的主张，而采取偏激的，甚至全部否定的态度，这也是一个弱点。但是新文化运动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给封建主义以前所未有的打击，对知识青年摆脱旧思想的束缚起了巨大的作用。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迅速地引起中国先进人物对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学说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热烈欢迎和认真学习。1918年7月1日，李大钊在《新青年》发表《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欢呼“试看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

世界”。新文化运动迅速发展为学习和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运动，中国革命也迅速地转变为新民主主义革命。

